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中国海疆通史

张炜 方堃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SERIES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BORDERS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COASTAL AREAS
AND TERRITORIAL SEA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疆通史/张炜,方堃主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6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5-8

Ⅰ.中… Ⅱ.①张…②方… Ⅲ.海疆-历史-中国 Ⅳ.K9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561 号

舟山网上方志馆

责任编辑:孟　良
责任校对:洛　华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1.5
字数:630 千字　**印数**:1—3 300 册
版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1895-8/K·734　**定价**: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马大正

分卷主编 中国边疆经略史 马大正

中国海疆通史 张 炜 方 堃

东北通史 李治亭

北疆通史 赵云田

西域通史 余太山

西藏通史 陈庆英 高淑芬

西南通史 方 铁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正 王关林 方 铁 方 堃

厉 声 李治亭 李国强 余太山

张存威 张 炜 陈庆英 赵云田

高淑芬

总主编助理 李国强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当代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总之，中外文献中，都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甘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第1683页，商务印书馆，1989年修订版（合订本）。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7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肃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且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省等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18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入18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

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的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

历史地，多层次、多角度地考察边疆问题，既要有重点地考察对不断发展的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

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醒了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

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崎岖，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56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

统的"夷夏观"并不是惟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

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

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15年之后，即于公元前206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426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9年至23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23年至25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37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还有沃沮、夫余、鲜卑、匈奴、肃慎、发羌等。

汉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巂、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格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

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304年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304年刘渊称王至329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407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401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337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鄴（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384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州），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384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385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397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398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青州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315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76年亡于前秦。386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319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304年建立的成，338年改国号为汉，都成都，有今重庆市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犍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的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

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域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589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439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年隋灭陈统一。从611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38年，但其再创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地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面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在西部有吐蕃，在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王朝为后梁所灭。

历时300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

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火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2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古、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07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族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政策。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

·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伯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联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

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①]。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1352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1386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以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277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扰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世纪至16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之患，东南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第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

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布咯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全国分为27区，即内地18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6区。18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年—1949年）

1.1840年—1911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1858年《中俄瑷珲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1864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

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 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 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 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 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 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 年—1949 年）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 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 1928 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 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 年至 1914 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巅峰。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 50 年的台湾省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 年 1 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 1921 年即宣告独立并于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 20 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地理》（文信书局，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的《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①]

① 参阅该书第152—270页。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的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 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中国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 7 册。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彩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 7 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的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 年 4 月 25 日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绪 论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她世代繁衍生息在广袤的欧亚大陆的东部，浩瀚的太平洋的西岸。今天中国的版图，有960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国土，有18000公里海岸线、6500余个岛屿和14000公里的岛岸线，有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区，按照现代国际海洋制度，还有应归中国管辖的近300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

数千年漫长的历史，负陆面海的地理环境，既孕育了中华民族辉煌的陆地文明，也同样孕育了深厚的海洋文明。中国海疆史是整个中国历史的一部分，又是世界海洋文明史的一部分，客观地展示这一历史画卷，是研究中国海疆历史的根本意义所在。

一、中国海疆的基本概念及历史研究范畴

海疆首先是一个国家范畴的地理概念。在中国的语言文字中，“疆”代表境界、边界。《诗经·大雅·江汉》说，“式辟四方，彻我疆土”；《晋书·地理志》说，“表提类而分区宇，判山河而考疆域”。这里所说之“疆土”、“疆域”，皆是指陆地，皆为界疆土而“彻”（整治）疆界。从《尚书·禹贡》开始，中国文字记载的疆域有九州、十二州和大九州之说，也出现了“四海会同”的说法，但把海洋视为天然屏障，以海洋为陆地边疆的思想根深蒂固——“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方行天下，至于海表”。因此，限于当时的科技水平和认识能力，人类从主观上还不可能将海洋本身纳入国家疆域的范畴之中，“海疆”也没有一个相对规范的概念。但是从客观上说，中国古代的海疆早就存在，它不是一个海岸线或

海岸带的概念，而是一个区域的概念。从空间界定，它是海岸线以内的沿海地区及其靠近大陆的海岛构成的、有着海洋文化特征的“沿海疆域”。

海疆的概念，古今不同。就世界范围来说，公元前5世纪—前4世纪，在古希腊各城邦国家的同盟条款中，已开始出现“统治海洋”，“成为海上主宰”的表述，说明以地中海为中心的一些国家，其海疆的概念先于中国向海洋扩展。中世纪欧洲濒海国家的海疆概念与中国大同小异，主要是指具有国家主权意义的沿海领土。15世纪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征服海洋能力的提高，以“地理大发现”为代表的海洋拓殖浪潮席卷全球，西方国家开始将海洋作为分割争夺的对象，开始了一场“蓝色圈地运动”。1782年，意大利法学家加利安尼根据荷兰著名法学家宾刻舒克在《海上主权论》中阐述的理论，以当时大炮平均射程为基准，正式提出沿海国拥有3海里领海的主张。从此，世界海洋被划分为领海和公海两个部分，海洋与国家主权相联系，“海疆”具有了“海上国界”的含义。“二战”以后，经过联合国三次海洋法会议，特别是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标志的现代海洋制度，给予沿海国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专属管辖权，海疆成为一个需要赋予新的现代内涵的概念。

19世纪末叶，中国开始接受国际社会通行的3海里领海的主张。1931年，由中华民国政府行政院发布政令，明确宣布中国领海宽度为3海里。至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了12海里的领海；20世纪9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毗连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使国家疆域范围合法延伸至我国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上，这标志着中国具有了包括沿海地区陆地、领海、大陆架底土和管辖海域的现代海疆观念。

海疆概念的演进，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与人类从认识陆地到认识海洋、进而征服海洋的客观进程相一致。因此，海疆史演绎的主题是海洋与陆地的关系，海洋与人的关系，它既包括自然地理要素，也包括人文要素。作为客观的物质世界，海洋与陆地一样，是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客体。人类开发海洋的活动以沿海陆地为依托，以满足人类生存基本需求为起点，创造了反映海洋特性及其发展规律且不同于陆地文明的海洋文明，也形成了人类对海洋的理性认识（即海洋观念）。任何国家沿海疆域的人类社会活动、物质及精神生活，在其表征与特质上，与内陆地区都是决然不同的。然而，任何国家的海洋文明，又都不可避免地打上各自国家陆地文明的印记。吾等斗胆涉猎和编撰《中国海疆通史》，就是试图客观记载中华民族由古而今、由初步利用到全方位开发，创造自己民族和国家海洋文明的历史过程。

《中国海疆通史》的撰写遵循一般修史的体例。在时间上，起始于上古，截止于1911年辛亥革命，清朝灭亡；在空间上，则从历史实际出发，考虑到“海疆”概念的

古今差异，我们将古代、近代“海疆”的概念，定位于中国的所有濒海地区和近岸海域，主要指海岸带，包括沿海的陆地、滩涂、港湾及近岸岛屿和沿海水域。从政区上界定，上古时期以“九夷”居住地区为限，春秋战国时期特指沿海的诸侯国，秦汉以后，则以沿海的郡（秦）、州（汉）、道（唐）、路（宋）和省（元以后）为区域单位。

中国海疆通史是一门专史，属于历史学的分支学科，同时兼有历史地理学的内容。它以沿海疆域的地理沿革为基础，渗透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及其社会各个领域，具有很强的边缘性质。比如，研究海疆地理沿革，不能不涉及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研究海疆开发，不能不涉及渔业、盐业、航海交通、海外贸易、海港海关等广泛的经济问题，进而涉及社会发展史、中外关系史、海上战争史等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上层建筑诸多方面的历史发展问题。所有这些，构成了海疆历史的主要研究范畴。基于此，本书的内容包括了中国沿海疆域沿革、沿海经济开发、海上贸易、海疆政治经略、海上战争和军事问题，并涉及历代治海政策、海防思想、海洋观念等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发展脉络。

二、中国沿海疆域开发与发展的几个特点和规律

在中国疆域发展史当中，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占有重要地位。海疆开发与发展的进程不仅具备与陆上疆域发展相同的特点，还有一些独特的发展规律值得认真总结。

（一）国家政权在沿海疆域开发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重要作用

在中国历史上，国家的统一与分裂相互交替。秦统一后的2000多年中，中国社会几次经历了分裂—局部统一—完成大一统的历史组合过程。在这种过程中，中国国家疆域不断拓展，版图逐渐扩大。但与陆上边界不断推远的发展趋势不同，中国沿海疆域的边界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基本东止于海岸线。在封建王朝的体制下，各封建政权都曾对沿海疆域进行过开发，推行了不同的政策，并形成了不同的特点。国家政权的开发活动推动了沿海疆域的社会发展，体现了国家政权在海疆发展中的作用。

由于各有关王朝对沿海疆域治理和经营的侧重有所不同，导致了古代沿海疆域发展的不平衡。在19世纪以前的格局大体如下：秦汉之际，黄河以北沿海的开发与发展较南方为快，北方沿海一些地区在中原地区较早发展的农业经济强烈的辐射和牵动作用下，获得了较快发展，并开始成为中原经济的重要补充。汉末至宋代，渤海及其以北沿海一线的发展相对停滞，并逐渐落后于长江以南沿海区域。由于受中原地区政治局势的影响，同一时期内，黄海沿海疆域的社会发展呈不稳定的状态；与此同时，东南沿海疆域的发展速度加快，逐渐赶上并超过了北方。地处东亚大陆南端的岭南沿海地区，在这一时期仍然作为封建国家一个有待开发的局部，尚未真正形成迅速发展的局面。宋代以后上述格局基本被延续下来。随着各封建

王朝政权对统治政策不断进行调整，中国古代沿海疆域发展中段突出、两端略低的格局逐渐趋于稳定。

国家政权推动了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和发展。首先，封建国家能够以暴力推动的方式加快其对海疆的政治开发速度。在沿海疆域开发早期的秦汉时期，由于建立统一政权的政治需要，封建国家对边疆的开发，一般都以政治策略的实施为主要内容，其表现方式多是军事性的大规模征服行动，以确立其政治统治权为主要目的。王朝统治者把建立有效的政治统治网络作为对沿海地区进行开发的首要措施，并经常以武力威慑的方式对沿海某一区域的统治秩序进行调整。这种以暴力形式实现的对沿海疆域的经营，极大地加快了将沿海地区纳入封建王朝统治体系的历史进程。统一的实现，促进了沿海疆域发展过程中正常政治秩序的确立。它基本上保证了沿海边鄙之地能够与封建统治中心地区在封建政治演进过程中保持同步。而这无疑对中国封建政治的历史发展有重要意义。其次，封建政权能够以强大的国家实力推动沿海疆域的经济开发。汉代以后，封建国家对沿海疆域的统治，不仅有政治性的措施，而且加强了经济开发。国家统一时期如此，分裂时期也是如此。在公元10世纪以前，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就已经全部纳入了封建政治经济体系之中。它的发展完全受到这一体系的调控。集权政权可以在较大区域内控制社会资源，具备较强的社会资源动员力，并以这种优势加强对沿海疆域的开发投入。这意味着封建国家可以凭借相对强大的实力强化沿海疆域的开发，对沿海疆域采取强制性的措施开发区域内的经济资源，其结果必然会对沿海经济的进步产生有利的影响，迅速缩短沿海地区与封建统治中心地区政治经济发达程度的差距。再次，国家政治局势对沿海疆域的发展趋向产生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国家政权的稳定会提高其对沿海疆域开发的关注，从而促进沿海疆域的开发进程。在封建社会中，只要封建国家能够有效控制国家政治局势，对沿海疆域能够直接管辖并进行经略，人口增长和土地新辟就能使得上述区域的经济以正常或超常的速度发展；反之，国家政治秩序混乱和社会动荡，在一定时期内将可能导致沿海疆域的开发陷入停顿，甚至产生倒退。因此，封建国家政权的稳定与否，对沿海疆域政治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社会条件对沿海疆域开发与发展所产生的特殊影响

在封建社会中，对沿海疆域开发程度的高低，取决于沿海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在封建体制构成中的地位，以及它在封建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自汉代起，凡是统一强大的中原王朝，都曾经对沿海疆域进行过经营与治理；而在分裂状态下，一些区域性封建政权也都出于生存的需要，对其统辖之下沿海疆土的政治和经济进行有目的的开发。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古代中国沿海疆域的发展程度才得以不断提高。

从中国沿海疆域开发的总体历史进程来看，有两种现象值得特别关注。一是

国家政治局势的良好能够使中央政权强化对沿海疆域开发活动的支持或支撑。二是国家政治秩序的混乱会迫使统治集团以加强控制的手段，令包括沿海疆域在内的各统治区域完全听命于它的需要，中断在沿海区域进行的中外海上交流，从而阻断沿海疆域开发的正常进程。这说明在统一的社会条件下，国家政治的稳定程度与沿海疆域开发的广度与深度成正比。

必须注意的是，沿海疆域的开发和发展有一个特殊的历史现象，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统一局面虽被破坏，并对沿海疆域原有的开发进程产生负面影响，但海疆的开发没有完全停滞；相反，传统政治中心地区的社会混乱可能并不直接破坏沿海疆域的开发进程，甚至在某种条件下，分裂状态还有可能刺激沿海区域的经济发展，使之开发运行的速度加快。东汉末年以后中国沿海疆域的南北开发，呈现出的愈来愈大的地域性差异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由连年分裂战争而导致的政治中心逐渐南移，使中国政治地理发生了改变；它刺激了新的经济中心在南方沿海及其附近区域形成。北方割据战争致使大量人口南迁，为南方沿海区域提供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劳动力。正是在对这些非正常增长的社会资源利用的基础上，南方各割据政权为了巩固自身的统治和兼并对立敌国的政治需要，全力推行了开发统治区域内的社会资源、发展国家经济的政策。对沿海疆域政治经济的发展来说，这种分裂的结果并不是灾难性的。由于区域性经济的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其见效周期也相对较短，因而在南方沿海区域相对富庶的自然条件下，由割据政权实施的发展区域性地方经济的政策，使长江下游以南沿海经济发展显现了很大的活力。尽管分裂割据破坏了全国的政治统一，但在割据政权直接控制的南方沿海，区域内政治和经济的开发在相对短的时间内有了很大发展，最终改变了古代中国的经济地理布局，使中国沿海疆域中间区段的开发程度远远高于其他区段的水平。

因此，从总体上看，国家政治统一或分裂的社会条件，并不能从根本上决定海疆开发的速度及发展程度。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分裂的社会条件有可能加快局部沿海疆域的开发步伐。

（三）地理条件对沿海疆域开发与发展的巨大影响

地理条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地理环境的差异在社会发展的早期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模式的形成。它在中国沿海疆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曾经有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在社会生产力相对低下时，地理条件对海疆的开发产生了巨大的制约。中国沿海疆域纵跨数个气候带。在不同纬度上，沿海疆域及其相邻内陆腹地都拥有互不相同的地理条件。这使古代中国沿海疆域各区段政治经济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有着地域性差异。在公元 10 世纪以前，由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尤其是地理条件的制约和内陆传统农业对沿海的辐射影响，使这种差异表现出了不断增强的趋势：各个沿海区段的开发程度极不平衡，区域性发展特征明显；海疆各区段渐次形成了各具特征的开发和发展模式。以中国沿海疆域南端岭南沿海

区域的发展为例：岭南沿海的开发具有鲜明的特色。这一地区原有的生产力水平很低，迟迟没有形成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区域经济中心。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又十分特殊，横亘的山脉将其与内地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完全阻隔开来，使后者对沿海疆域经济的辐射失去牵动作用。在这种背景下，岭南海疆的开发出现了一种背离传统农业经济发展的开发模式：港市逐渐成长为岭南沿海疆域及其相邻腹地的政治经济中心。其中广州以国际航海大港的地位，突出地发挥了对整个岭南沿海疆域经济的牵动与辐射作用。对内，广州拉动周边地区的经济生产，扩大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规模，提高了岭南沿海的生产技术水平；对外，广州又以突出的海上交通优势，促进了岭南沿海与海外的海上经济交流。这种因特殊地理条件而形成的区域发展，是东亚大陆南端沿海疆域独特的开发模式，它基本是以地处沿海中心位置的港市，经海路和陆路两向带动了整个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它完全迥异于沿海疆域其他区段的开发模式。

以上可见，地理环境对中国古代沿海疆域的早期开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海疆开发的深度与广度，而且也制约着沿海疆域开发模式的形成。从某种意义上讲，在一定时期内地理环境和国家政权对沿海疆域开发政策的共同作用，决定着沿海疆域的历史发展进程。

三、中国海疆历史研究的理论重点

《中国海疆通史》研究的是中国特定历史地理条件下海洋文明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正确提示中国海疆自然地理环境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正确揭示中国海洋文明与世界海洋文明的联系和区别，正确揭示中国历史与中国海疆发展史的关系，是《中国海疆通史》研究的理论重点。

（一）中国陆海地理态势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地球表面是由陆地和海洋两部分组成的，其中海洋占 70.8%。作为客观的物质世界，海洋与陆地同为人类认识的客体及其劳动对象，但二者的本质属性却完全不同。其一，海洋是一个浩瀚而无休止运动着的水体，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属性以及难以驾驭的自然属性；其二，海洋连接陆地，自然资源丰富，具有可以利用并创造财富的社会经济属性；其三，海洋与各陆地国家地理关系复杂，是构成地缘政治的重要因素。就总体而言，地球上任何一个濒海国家所面临的海洋都具有上述共同的特征。

地质学研究资料显示，在 6000 余万年前的第三纪，现今的南海和东海已经形成。第二纪晚期和第四纪早期，受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影响，太平洋板块向西推移，在东亚前缘形成断续相连的岛弧。大约距今 15000 年前，第四纪冰川期结束，基本奠定了东亚大陆的近海轮廓，并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造就了西倚大漠险峰，东临太平洋并连接印度洋的海陆态势。因此，中国既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陆国家，又是

一个有着漫长海岸线的海洋国家，这构成中国陆海地理态势的一般性特征。

马克思曾经指出："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富的水；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①按照马克思的分类，陆地上的土壤和水属于第一类自然富源，而作为航行依托的海洋，则应属于第二类自然富源。中国既然具有两类自然富源，也就同时具有陆地文明和海洋文明的渊源。问题是，二者占主导地位的影响来自哪一方，是陆地，还是海洋？这取决于中国陆海地理态势的特殊性。

与西方海洋文明的发祥地——地中海国家多山少雨、陆上生存环境恶劣，而航海条件优越的地理条件不同，位于欧亚大陆东端的中国，当而是一个半封闭的海域，海岸线绵长，具备生存条件的沿海岛屿距离大陆较远，且间距较大，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加上西部大漠险峰的天然阻隔，构成了中华民族得天独厚的陆上生存空间：源远流长的黄河、长江水量充足，大河冲积平原地沃田肥，湿润的气候，丰沛的雨量，使农耕生产很早就获得发展。这种第一类自然富源绝对优越于第二类自然富源的地理特征，决定了中国古代海洋文明终究要从属于陆地文明的地位。

（二）中国海陆文明的融通性和排斥性

中国古代很早就形成以内陆为中心的集权国家，但这并不影响沿海地区的海洋经济的进步和区域性海洋传统的形成及海洋文明的一般性发展；也不完全排斥西方海洋文明的渗透和影响。中国的海疆史，是一部海洋文明与陆地文明的融通史。

中国大陆西高东低的自然走向，造就了地理上百川纳海的态势。至少从夏代开始，华夏祖先就对这"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的自然地理特征有了清楚的认识。大禹治水，"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疏浚内陆江河，使之"东入于海"。于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生活在"九州"大地上的华夏各部族，循着江河入海的踪迹，从内陆到沿海，从沿海再到内陆，流播迁徙，使相互间的文明不断融合。

华夏民族主要起源于黄河流域的中原；而东夷，也称为九夷，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习于海上活动的部族。《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披山通道"，征天下有不顺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汉，北至于釜山，帝舜数次至于岱宗，"耕历山"。而史籍中夏代的"夷夏交争"，商代的"以夷变夏"，以及周代的"以夏变夷"，都生动记载了早期内陆与沿海的部族相互融合的历史进程。

内陆与沿海民族相互融通的前提，是后者经济文化的独特性对前者产生的吸引力。史籍记载，夏代少康中兴之时，"东夷之域"经济发达富庶，奴隶制国家制度成熟，并已经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区域性文化。西周初，齐鲁沿海地区大量存在着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6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1版。

有明显海洋特色的经济成分，以至姜太公封于齐后，“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一时间，“齐冠带衣履天下”。姜太公治齐，使“夷夏”融通，成为中国古代沿海文明与内陆文明相互交融的典范。春秋时期，诸子百家主要出自沿海各诸侯国，表明其地文化之发达。而这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当然，融通的过程不只是和平的，春秋战国的“五霸继起”、“七雄并峙”，秦始皇的“经略岭南”，汉代的东南“削藩”和平定闽越，包括后来的金兵南下、清军入关等，都为这种融通过程打下了政治暴力的印记。

中华文明与世界海洋文明的融通是其海陆文明融通的重要部分。春秋战国以后，中国沿海通往朝鲜、日本的海上航线已基本成型，海港出现。特别是邹衍在九州以外有“裨海”、“大瀛海”环之的“大九州”假说的出现，突破了传统的“禹序九州”的成说，拓展了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思想空间，激励着人们向海外探索的热望。西汉以后中国的造船业、航海科技得到空前发展，两汉著名的“徐闻合浦南海道”，唐宋时期的“广州通海夷道”，以至明朝的郑和下西洋，使通往南亚、波斯湾的“海上丝绸之路”不断延长，中西方的贸易、文化交流不断发展。在南宋时期，阿拉伯人曾经出任泉州市舶司一事，典型地说明了当时的中外融通已经深入到沿海的社会生活之中。

然而，在充满融通性的中国海疆历史中，中国的内陆文明对海洋文明的排斥性也不容忽视。姜太公治齐，使西周封建制度得以在沿海地区立足、发展，成为西周中央政权的“邦畿”之地和一处比较巩固的海疆。在长期的发展中，沿海民族无可选择地要向内陆移动，而在这种移动中，带有海洋文明特质的沿海文化又无法逆转地被内陆农耕文化所同化。春秋战国以后，以内陆为中心的观念已经形成并被普遍接受，“中国”主要指中原地区，诸民族的争斗主要以争夺中原为最终目的。海上军事活动都是以开拓疆土为目的，而不是像西方那样为保护海上商路。军事斗争的重要形式是“四塞为固”，各诸侯国争相构筑长城，最终形成了海疆从属于陆疆的战略格局。至明清两代，封建统治阶级竟然实施“海禁”以排斥来自海外的影响，从而使中国内陆文明的排斥性发展到登峰遍极的地步。历史证明，从上古时期华夏民族与沿海“九夷”的同化开始，历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经过明朝直到康乾盛世，在中华大地上最终是陆地文明战胜海洋文明。

（三）中国与西方海洋文明的差异性和趋同性

按照马克思两类自然富源的理论，第一类自然富源可以产生自给自足的生活资料，人类对它的利用受自然经济规律的支配；而第二类自然富源则“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从而通过劳动转化成不同的生活资料，再通过交换各得其所需，所以受到商品经济规律的支配。因此，选择不同的生产方式，受到不同经济规律的制约，这是中国与西方海洋文明产生差异的根本原因。

人类对海洋功能的认识利用，一般表现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认识和利用海洋“兴渔盐之利”、“行舟楫之便”的作用；第二阶段，认识和利用海洋的全球通道和商品流通桥梁作用；第三阶段，从人类第二生存空间的高度全面认识和利用海洋的社会经济属性。

在第一阶段，中国上古时期沿海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与西方并无两样。但从深层次看亦不无差异。考古发现，公元前6000—前5000年中国出土的粟类厚达2米、稻谷厚达1米。这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类似的农业文明遗存在西方并不多见。但到了青铜时代，西方的商业文明成果却明显高于中国。如地中海中的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王宫，豪华程度盖世，所用建筑、装饰的木材、皮革、象牙、铜瓶，以及享用的黄金、首饰、葡萄酒、橄榄油，都来自隔海相望的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塞浦路斯等国家。相比较而言，中国青铜时代的代表性遗址殷墟，所显示的商业成就难免逊色。在古代中国，财富的象征始终是土地；而在古罗马，富有者的财产却以称之为“阿司”的货币计算①。在社会生产力相对低下的古代社会，由于地缘的隔绝，虽然因对海洋需求的差异导致中西之间产生了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的差异，但这种差异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不突出。

“地理大发现”以后，海洋作为商品流通桥梁的作用被充分展示在西方世界面前。人类开始了认识利用海洋的第二个阶段。当海洋在商品流通中实现价值增值的潜质，被欧洲人在炮舰的支持下利用得无以复加的时候，上述差异被迅速拉大，并随之产生了影响世界历史进程严重后果：“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导致了西方社会经济结构的革命性变革，“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② 与此同时，中国却仍将发展的视野局限在以海洋为疆界的“九州”陆上，为了阻断跨海而来的“倭寇”、“红毛”，不但停止了郑和时代“宾服”四海的官方远洋航行活动，而且在沿海民间实施严厉的“海禁”。很可惜，中国本来早于西方奏响了历史新纪元的序曲，却最终与这个亘古难逢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

人类思维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人的认识要受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但是，就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来说，人们最重要的是要受到认识客体内在规律的制约。近代，中国与西方的海洋文明产生了巨大的差异，但海洋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而改变的。因此，中华民族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中国海洋文明的发展，最终也要符合这种客观规律，从而显现出与西方海洋文明之间发展的趋同性。从20世纪中期开始，全球的现代化迅速发展，人类进入认识利用海洋的第三阶段。中国也加快了发展海洋事业的脚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中国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与世界的趋同性更加鲜明。

① 参见朱龙华：《世界历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1版。

以上所分析的差异性和趋同性，基于人类对海洋本质认识的宏观过程。但这并不等于否定在每一个具体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差异中的趋同和趋同中的差异。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同一是相对的，而差异是绝对的。本书之所以冠名《中国海疆通史》，根本在于它的差异性。正确揭示中国与西方海洋文明发展的趋同和差异，才能产生科学的中国海疆历史研究。

四、中国海疆历史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海疆历史的研究，既以沿海空间为范围，研究不同历史时期沿海自然地理和人文社会演变的规律；也以时间为序，考察中国沿海区域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和因果缘由，通过把中华民族5000年开发海洋、经略海洋的生产和社会历史活动，与海疆地理沿革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个方面揭示中华民族开发海洋的历史进程，展示海洋文明在中华文化和世界文化宝库中的地位及其特色；同时通过对沿海区域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剖析，揭示中国海洋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规律，探索海洋对中华民族兴衰荣辱的重大影响。这便是《中国海疆通史》研究和编撰的根本目的。

中国的海洋文明并不晚于地中海沿岸的西方国家。浙江宁波河姆渡文化遗址出土的船桨，经测定为公元前4800年之物；辽东半岛发现的贝丘遗址，是公元前4000年龙山文化的越海传播；公元前2000年的殷墟所藏海贝、象牙、鲸鱼骨以及有文字的龟甲，经考证来自马来半岛。这些完全可以与克里特文化相媲美。春秋时期的吴齐海战比波希战争中的萨拉米斯海战早5年；与古罗马同时代的汉王朝，“海上丝绸之路”已连接印度、斯里兰卡和日本、朝鲜；而明朝的郑和下西洋，早于哥伦布航行美洲87年，其规模更是西方同时代不可比拟的。由此可见，中国古代海洋经济的初级形态很早就产生了，直至明代在一些领域仍领先于世界。中国的海洋文明，既是灿烂的中国文明史的一部分，也是世界海洋文明史中重要的构成。因此，揭示中国海洋文明的价值，揭示其对中国文明史和世界海洋文明史的贡献，是《中国海疆通史》研究和编撰的主要目的之一。

《中国海疆通史》展示了中国古代海洋文明由兴而衰的基本脉络。不可否认，中国海洋文明的兴衰与国家的兴衰同步。因此，在中国海疆历史的研究中，更多的是沉重。它为我们科学审视自身民族性的优劣，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奉行内向型的海洋经济观，以封闭型的海洋政治观和防御型的海洋军事观寻求自我完善，而不齿于西方外向型的海洋经济观、扩张型的海洋政治观和进攻型的海洋军事观。然而，正是在中国实行“海禁”的400年间，“基于道义原则”的中国，成为封建主义“陈腐世界的代表”；而“为了获得贱买贵卖权利”的西方

资本主义，却成为“最现代的社会的代表”①。中国的海洋文明不仅与西方产生了巨大的落差，而且也落后于悉心向西方学习的邻邦日本，以至于国运衰败，列强从海上纷至沓来，人民饱受磨难，中国的海疆成为西方侵略者的通途。从历史经验中获得教益，认识海洋文明的内在规律，认识海洋与国家兴衰的关系，是《中国海疆通史》研究和编撰的又一主要目的。

《中国海疆通史》展示了完全不同于西方的中国海洋文明的基本内涵。中国海洋经济的初级形态很早就产生了。但其发展缓慢，从传统向近代转型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古代的社会条件下，海洋经济没有能够发展成为独立的经济成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据应有的地位，“沿海地区”也从未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区域，而是从属于以传统农业为主体的各个不同的农业区。中国很早就形成以内陆为中心的大一统国家，沿海和近岸区域的开发，基本是内陆传统农业社会模式的移植。因此，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海洋观念以至海防思想都是内向型的。然而，这并不影响沿海地区的特色地方经济和区域性海洋传统即海洋文明的发展。当然，这种海洋文明融合了传统的内陆文明，从而显示出鲜明的中国特色。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文明在当代的传播与发展，对中华民族的崛起和复兴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国人真正深刻认识海洋与中华民族的关系是在改革开放以后。1980 年我国的海洋产值仅 80 亿元人民币，1999 年增加到 3651 亿元；1980 年我国以海洋为通道的对外贸易总额仅 381 亿美元，2001 年则超过 5098 亿美元。② 以战略物资的石油进口为例，2000 年已猛增到近 7000 万吨，约占全部需求的 1/3。目前，我国沿海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 60%，海洋已经对我国国民经济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并且成为中华民族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

今天，历史已经进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将进一步发展，海洋的战略地位日趋提高。海洋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大国夺取战略优势的综合性空间，将成为世界各濒海国家利益的争夺热点和经略重点。21 世纪初，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还将保持 7%—8%的增长速度。按照经济每增长 1%，能源消耗量增加 0.7%的计算方法，我国对石油进口的需求 20 年将翻一番，海洋通道的安全需求将备受关注。中国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仅 0.008 平方公里，中国耕地只占世界耕地总数的 7%，人口却占 22%，陆地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的一半，向海洋寻求民族发展所需资源特别是对远海资源安全利用的需求十分迫切。中国海域有 30 多个沉积盆地，近 70 万平方公里，油气资源量分别为 250 亿吨和 8.4 万亿立方米③，但已开发的油气田大都在领海以内的近岸海域；中国是一个渔业生产大国，但产量的 70%—

①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5 月第 1 版。
②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和官方报纸公布的数字。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海洋事业发展》白皮书，《人民日报》，1998 年 5 月 29 日。

80%捕自近海，远洋仅占7%。[①] 加大力度经略海洋，全方位利用海洋通道，全方位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已经成为新世纪国家发展的客观要求。

中国的海洋文明正在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海洋文明正在与世界展开新的竞争。如果我们提供的中国海洋文明发展史能够为21世纪中国的崛起提供些许借鉴，那就是《中国海疆通史》研究和编撰的最大价值了。

中国海疆历史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鲜有前车可鉴。本书是我等的一个大胆尝试，难免有稚嫩和谬误，衷心期望学术界前辈与同仁斧正。

① 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海洋出版社，1996年版。

目 录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 马大正
绪 论 …… 1

第一编 中国海疆的早期开发

第一章 中国沿海地区的早期文明 …… 1
第一节 中国海疆的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特征 …… 1
第二节 中国沿海地区的早期文化遗存 …… 5
第三节 中国沿海早期文明的海外传播 …… 8
第二章 先秦前期沿海地区经济文化的融通与开发 …… 10
第一节 五帝始匡华夏,东至于海 …… 11
第二节 夏定九州,"夷夏交争"显现 …… 12
第三节 商族西进,尝试"以夷变夏" …… 15
第四节 周族东征,再现"以夏变夷" …… 1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海疆开拓 …… 22
第一节 诸侯争霸战争中沿海诸侯国家的发展 …… 23
第二节 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 …… 27
第三节 海上航线的开辟和沿海港口的出现

…… 30
第四节　中国古代海军的诞生…… 35
第四章　中国海疆早期开发的历史特征…… 39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与海疆开发…… 43
第一节　秦统一中国及其对域内的治理措施
…… 43
第二节　秦王朝沿海疆域的行政区划和对沿海
的镇辖…… 46
第三节　秦统一对沿海经济发展的促进…… 49
第四节　秦始皇巡海与秦代的海洋文化观念
…… 52
第二章　汉代大一统的形成及对海疆的政治经略…… 56
第一节　两汉的兴衰与海疆政制沿革…… 56
第二节　汉代水军的建立…… 60
第三节　两汉时期水军在军事征服中的运用
…… 63
第三章　两汉时期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 66
第一节　汉代经济的繁荣对沿海地区经济的
刺激与带动…… 66
第二节　汉武帝巡海与汉代的海上丝绸之路
…… 71
第三节　汉代的航海技术和南海的发现
…… 75
第四章　秦汉时期中国海疆治理的历史特征…… 78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海疆的开发…… 81
第一节　分裂状态下中国南北沿海疆域的基本
区划…… 82
第二节　分裂与混战对中国北方沿海疆域开发
的影响…… 86
第三节　南方各割据政权统治下沿海疆域的
开发与拓展…… 93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海上军事活动及中国海疆的拓展 …… 107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沿海水军的设置与扩充 …… 107
第二节 曹魏征服辽东沿海地区及与日本航海往来的意义 …… 110
第三节 东吴的军事航海活动及其意义 …… 111
第四节 西晋时期的海上军事活动 …… 113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海外航线的发展及对外贸易的扩大 …… 115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海疆的历史特征 …… 118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隋朝对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 …… 125
第一节 隋朝统一中国后沿海行政区划的变化 …… 125
第二节 隋朝对沿海疆域及朝鲜半岛的军事经略 …… 127
第三节 隋朝统一全国以后沿海经济的发展 …… 131
第四节 隋朝与海上邻国的交往 …… 134
第二章 唐前期中国沿海疆域的发展 …… 136
第一节 疆域的底定与唐代沿海疆域的基本区划 …… 136
第二节 唐前期东南及南部沿海疆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 138
第三节 唐朝对北方沿海疆域的经略 …… 144
第三章 唐中叶以后的中国沿海疆域及其治理 …… 148
第一节 唐中叶以后对沿海疆域控制的弱化 …… 148
第二节 唐中期以后沿海经济的发展状况 …… 151
第三节 沿海港口及对外贸易的发展 …… 155
第四节 唐朝对沿海疆域南端的统治实行羁縻政策及对海南的开发 …… 162

第四章　隋唐时期中国海疆开发与发展的历史特征 …… 164

第五编　宋元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北宋的统一及其对海疆的治理 …… 174
第一节　北宋统一后的海疆区划 …… 174
第二节　积弱积贫的国势与沿海经济的发展 …… 177
第三节　“强干弱枝、内外相维”的军事方针与沿海防御 …… 185
第四节　与北宋对峙的北方海疆 …… 187
第二章　南宋时期的海疆 …… 189
第一节　宋金“划淮而治”战略格局的形成 …… 190
第二节　南宋沿海经济的繁荣 …… 194
第三节　南宋政权对海防的重视和加强 …… 199
第四节　金朝海疆及其海上活动 …… 204
第三章　宋、辽、金时期海上贸易及对海疆的镇辖与开发 …… 209
第一节　宋、辽、金时期海内外航运及贸易 … 209
第二节　对海南、台湾及南海诸岛的镇辖、开发与治理 …… 218
第三节　宋朝与海外周边国家的关系 …… 220
第四章　元朝时期的海疆 …… 223
第一节　元朝灭金、灭宋战争及其海疆区划 …… 224
第二节　元代沿海经济的发展 …… 230
第三节　承上启下的元代海运业 …… 234
第四节　元朝的海外军事扩张 …… 241
第五节　元代海疆镇戍与管辖 …… 244
第五章　宋元时期中国海疆的历史特征 …… 249

第六编　明与清前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明朝的建立及其对沿海疆域的统治 …… 254
第一节　明朝建立前后统一海疆的战争 …… 254

第二节　明代海疆区划及管理模式 …… 260
第三节　明代的海禁政策及其实施 …… 264
第四节　明代沿海经济的发展 …… 267
第五节　明代朝贡贸易与沿海走私 …… 277
第二章　明代的海防建设与海防斗争 …… 282
第一节　明代海上安全与海防建设 …… 283
第二节　抗击倭寇的战争 …… 291
第三节　沿海地区抗击西方殖民者入侵的斗争
…… 299
第三章　清朝对海疆的镇辖与防卫 …… 303
第一节　海疆的统一 …… 304
第二节　清代的海疆政策及其影响 …… 310
第三节　康雍乾时代所建立的海防体系 …… 316
第四节　对台湾、海南岛及其他海疆岛屿的
镇辖与开发 …… 319
第四章　明清时期对海疆镇辖和开发的历史特征 …… 323

第七编　晚清时期的中国海疆(上)

第一章　西方殖民势力冲击下的中国海疆 …… 327
第一节　19世纪初期沿海地区的人口与经济
…… 327
第二节　沿海鸦片贸易对中外经济关系的
冲击 …… 333
第三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与中国传统海防的
崩溃 …… 338
第四节　从“夷夏之防”到“中外之防”的转变：
近代海防思潮的兴起 …… 343
第二章　海上门户洞开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嬗变 …… 348
第一节　清廷西循苟且与第二次鸦片战争
…… 349
第二节　沿海开埠通商与传统经济政治秩序
的解体 …… 351
第三节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率先在沿海
兴起的近代军事工业 …… 357
第三章　晚清重构国防体系与兴办近代海防 …… 360

第一节　普遍边防危机对清廷的压力 …… 360
第二节　清廷对海疆防御地位的争论 …… 365
第三节　“南北洋”区域设防战略格局的形成
…… 370
第四节　渐趋成熟的近代海防理论 …… 373
第四章　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海疆的基本特征 …… 380

第八编　晚清时期的中国海疆(下)

第一章　晚清以海防为重点的国防战略转型 …… 383
第一节　中法海上冲突 …… 383
第二节　清廷“大治水师”的决策和海防战略
的调整 …… 386
第三节　台湾设省及其战略意义 …… 389
第二章　洋务运动与沿海经济的发展 …… 391
第一节　沿海地区传统自然经济的解体 …… 391
第二节　沿海近代工业对军事近代化的支持
…… 396
第三节　在“与洋人争利”中兴起的沿海民用
企业 …… 398
第四节　通商口岸经济向内地的辐射作用
…… 403
第五节　台湾岛的经济开发 …… 404
第三章　中国近代化海军的建设和运用 …… 406
第一节　北洋海军成军 …… 406
第二节　北方沿海防卫体系的营造 …… 408
第三节　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成就及得失
…… 411
第四节　中日甲午海战与北洋海军的败没 … 421
第四章　海疆的全面危机与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 428
第一节　甲午战争对晚清海防的影响 …… 428
第二节　帝国主义列强瓜分沿海地区的狂潮
…… 431
第三节　列强的资本输出与中国的半殖民地
化 …… 432
第四节　国民海权意识的觉醒和清廷重建

海防的失败 …… 435
第五章 晚清时期海防建设与沿海经济发展的历史特征
…… 438

大事记 …… 442
后 记 …… 458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一编　中国海疆的早期开发

第一章　中国沿海地区的早期文明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她世世代代繁衍生息在亚洲东部气候湿润的大陆上。这块大陆濒临太平洋西岸漫长的海岸带，在数百万年的历史长河中，虽几经沧海桑田，但中华民族负陆面海的大地理环境始终没有改变，这成为孕育中华陆地文明和海洋文明的深厚渊源。

第一节　中国海疆的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特征

根据地质学研究资料，中国目前沿海地区的海陆态势，经历了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变迁过程。早在6000余万年前的第三纪，现今的南海和东海就已经形成了。第三纪晚期和第四纪早期，喜马拉雅山隆起，受地壳运动的影响，太平洋板块向西推移，在东亚前缘形成断续相连的岛弧，初步奠定了我国近海的轮廓，也奠定了我国西高东低的基本地理态势。在距今250万年以前开始的第四纪，皑皑冰河以排山倒海之势，从地球的两极出发，向地球中部扩展，覆盖了欧亚及北美、南美的若干地方，改变了整个地球的陆海态势，世界进入了一个冰川期。冰川期对中国的海陆态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海平面下降，渤海逐渐干涸，黄海、东海和南海的120米等深线以内的大陆架相继成陆，中国沿海的大小岛屿，包括台湾岛和海南岛都露出海面，与大陆连成了一片。海岸线向东扩展至朝鲜半岛东南、台湾岛，向南至海南岛的南岸。

在距今15000年左右，第四纪冰川期结束，气候转暖，冰雪消融，海面重新上升，冰川期成陆的大陆架和沿海地区再次被海水吞没。在中国，台湾岛、海南岛等沿海岛屿也重新与大陆分离。据考证，在冰后期海浸极盛时，今天的华北平原、苏北平原和长江三角洲都不同程度地遭到过海浸，华北地区的海岸线被西推至昌黎、滦县、文安、任丘、献县、德州、济南一线；苏北一带的海岸线北起赣榆，南经海州、灌云、涟水、高邮、扬中一线，长江入海口在扬州；而今长江以南的无锡、苏州、嘉兴、杭州、绍兴均紧靠海边，宁波被浸在海中尚未成陆。到距今6000年前，逐渐达到今天海岸线的状态①。

中国负陆而海，濒临太平洋西岸，有着长达18000公里的海岸线，漫长而绵延曲折。海岸线外有宽广平坦的大陆架，总面积约338万平方公里。中国明清时期沿海水域曾北至鞑靼海峡、鲸海（今日本海），今天中国的海域由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部分构成：

渤海，是中国的内海，位于中国东部海域的北部，由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环抱，以辽东半岛南端的老铁山和山东半岛北岸的蓬莱头连线与黄海分界，海峡宽约90公里。沿岸有辽东、渤海、莱州三个海湾，海域南北长约550公里，东西宽约330公里，对外沟通黄海。

黄海，是中国大陆北部的边缘海，北起鸭绿江，南以长江口北角至朝鲜济州岛连线与东海分界。其南北长约870公里，东西宽约670公里，以山东半岛的成山角至朝鲜半岛的长山串之间为最窄处。黄海沿我国一侧有胶州湾和海州湾，对外可直通朝鲜、日本、俄罗斯远东濒海地区及西太平洋。

东海，是中国海区中部的太平洋边缘海，北与黄海分界，南以闽粤交界处的南澳岛和台湾岛南端的鹅銮鼻连线与南海分界，南北长约1300公里，东西宽约740公里。其东北经朝鲜海峡与日本海相通，东经琉球群岛诸水道通向太平洋，南经南海通东南亚水域。台湾海峡是中国东海通往南海的天然走廊和南北航线的捷径。

南海，是最大的太平洋边缘海，位于中国海区的南部，南北长2970公里，东西宽1670公里，几乎为渤海、黄海和东海三大海区总面积的3倍。南海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是中国通往东南亚、南亚、西亚、欧洲、大洋洲以及中美洲、南美洲的海上交通要道。

中国沿海岛屿林立，总计有6000多个岛屿，岛岸线14000公里。主要岛屿有：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钓鱼列岛等，海南岛，崇明岛，舟山群岛，庙岛群岛，以及由东沙、西沙、南沙和中沙群岛组成的南海诸岛。作为一个半闭海，中国的当面海域由两条岛链环抱。这些近岸星罗棋布的岛屿，以及环抱中国东部的岛链，给生产力低下的上古先民们由近及远的海上活动创造了航海的地理条件。

① 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1-2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中国是一个季风气候的国家，冬季盛行偏北风，风向稳定，风力较强；夏季盛行偏南风，分为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中国海区又有对航海活动十分有利的规律性的海流，北部在日本海有温暖的左旋环流，东出津轻海峡有北太平洋暖流，南部有赤道逆流，形成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洋流，还有受到季风影响的季风流。如，东北季风期，海流南向；西南季风期，海流北向。这为上古时期先民们顺风顺流的海上漂航创造了良好条件，从而也成为中国海洋文明与陆地文明并存的客观条件。

从总体上说，中国的自然地理态势是西高东低，百川归海。这既造就了陆地与海洋的密切关联，也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首先是西部连绵的天山、昆仑山、喜马拉雅山等山脉以及大漠高原，成为中国与西方的天然阻隔；其次是东部的自然岛弧形成一个半封闭海，周边岛屿距离大陆相对较远，茫茫大海又成为中国东部的天然屏障，这构成了中国最重要的地缘特征。在这个幅员辽阔的空间内，中国的地理环境自西北向东南又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沙漠高原，第二层次为荒漠和草原，第三层次为黄河流域的平原，第四层次为长江流域的平原。基本的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尤其是秦岭—淮河南北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农耕。而漫长冬季的食物需求，使容易储存的谷物成为必然的选择。由此，中国最终形成了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文明态势。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中国文明占主导地位的影响始终来自陆地一方，但这并不影响沿海地区的海洋经济特色和海洋性质的区域文化传统即海洋文明的一般性发展，以及沿海经济文化的独特性对陆地文明产生的吸引力，也不影响海外文明的局部性传播。因为，毕竟海洋与陆地的本质属性完全不同，而地球上任何一个濒海国家所面临的都是一个有着共同特征的海洋。人类开发海洋的活动虽然以满足自身生存基本需求为目的，以沿海陆地为依托，但都是以海洋作为认识客体和劳动对象的，必须适应海洋的特性并受其规律制约。因此，任何国家沿海疆域的人类社会活动、物质生活及其精神生活，与其内地是不同的，换句话说，它创造的文明中至少有一部分是本质上完全不同于陆地文明的海洋文明。

在距今11000年至7500年前，北京山顶洞人、山东大汶口人、浙江河姆渡人，都是傍海而居的。至少从夏代开始，先民们就对这“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①的自然地理特征有了清楚的认识。传说中大禹治水，“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疏浚内陆江河，使之“东入于海”②。于是，从北到南的主干河流——辽河、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珠江，江河水系夹带大量的泥沙滚滚东流，在沿海地区形成大片冲积平原，成为中华民族海洋文明的发祥地。有学者以公元1年（西汉）、900年（唐朝）和1970年我国具有代表性的行政区域海岸线外移的数据进行比较：在渤海地区，西汉时期每年海岸外移少则10米—20米，多则30米—40米，

① 《今古文尚书全译》第8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版。

② 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其中津唐地区平均每年外延 36.55 米，老黄河入海口平均每年外延 35.03 米；至唐代，渤海地区内陆冲积平原平均每年外延 10 米左右；明代在黄河入海口则出现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宽 80 公里、总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的新"荡地"。苏北地区最为典型，以江苏海陵为例，东汉至唐，海岸线平均每年外延 118.29 米，明清时期年均 63.16 米。①

由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位于黄河、长江的下游，千百年来，循着江河入海的踪迹，中华各部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从内陆到海洋，从海洋到内陆，四处迁徙，彼此间的文明不断融合。可以说，黄河、长江不仅堪称中华内陆文明的母亲河，也当之无愧于中华海洋文明的母亲河。

考古证明，中国最早的原始人类是大约 200 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在 30 万年—50 万年前，原始人类分布已经很广，如陕西的蓝田人、北京周口店的北京人、辽宁营口的金牛山人、山东的沂源人、安徽的和县人、湖北的郧阳人，等等。根据历史学家翦伯赞的考证，中国人种的起源主要有两个系统：一为蒙古高原系人种，一为南太平洋系人种。蒙古人种从北方内陆居所迁徙南下，一部分定居在山西、河南交界的汾河、黄河河谷，是为诸夏；一部分定居在甘肃西南的黄河、洮河河谷和青海的西宁河谷，是为诸羌，成为华夏族的祖先。而南太平洋人种显然是以沿海地区为其桑梓之地，他们从南方北上迁徙，分布于东南和西南地区，成为东夷人族和苗蛮人族的祖先。此外，起源于周口店的商族，分布于渤海周边，他们与一部分南下的蒙古人和一部分北上的南太平洋人会合于濒海之处，成为北方的东夷人族。②

从中国氏族社会的发展来看，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经历了 200 万年的发展历史，大约在 4 万年前形成了氏族制度，并于 1 万年前产生了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出现了定居的村落，逐渐达到氏族社会的繁荣期。距今五六千年间，中国已经有若干部族，逐渐形成"五方之民"、"多元一体"的态势，即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和中原的华夏集团。其中，较早形成和较有影响力的主要为三大集团：生活在黄河中游及其邻近地区的、由诸夏和诸羌集合而成的华夏集团，生活在黄河下游沿海地区、以泰山为中心的东夷集团，以及以洞庭、鄱阳两湖为中心的苗蛮集团。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三大集团都不断向四处迁徙发展，各自居地犬牙交错，彼此间经济文化不断得到交流和融合。历史学家翦伯赞先生认为，至神农时代末期，由于诸夏之族逐渐向东南迁徙，苗族则从西南向中原迁徙，蒙古系人种和南太平洋系人种在中原发生接触。传说中的黄帝与蚩尤大战正是暗示了这一历史内容。当然，所有融合的基本态势始终是以中原的华夏集团为核心的。

在中华民族内陆文明与沿海文明的融合发展中，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的融合是最重要的历史现象。史籍对上古时代"东夷"的记载既少且乱，史学家们也从不

① 参见刘淼：《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第 21—34 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 2 月版。

同的角度进行研究考证，所见略同的是，作为华夏集团公认祖先的炎帝和黄帝氏族，起源于内陆地区，在黄河两岸广大地区繁衍生息，是中华农业文明的代表。他们沿黄河东下，逐渐与东夷集团融合。而东夷，也称之为九夷，炎黄时代主要指活动在今黄淮平原、渤海沿岸的部族。关于"夷"字的解释，最初是指东方沿海地区的氏族部落。《越绝书·吴内传》说"越人谓船为须虑……习之于夷。夷，海也"。《史记》说"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集解则注明"东海"即是"东夷之土"①。据此来看，东夷人是习于海上活动的人，是生活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土著"氏族，非与炎黄子孙为同一血脉。然而，由于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的不断融合，"东夷"的概念也在不断扩充，歧义也随之产生。如商族，有史家认为起源于内陆而迁徙于沿海地区，有的则认为本身就是渤海周边的夷人。有的史书则将仍居住于沿海地区的华夏与东夷人族通婚的后代也称为"东夷"人。但史籍中众口一词的是"东夷"与东海相关，经过岁月磨砺，"东夷"人族融入了华夏民族大家庭。

虽然中国远古时代的人文活动主要见之于传说，没有文字记载，但经历代史学家们的研究、论证和推断，有一点可以形成共识，即：在"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的广袤地理空间内，内陆与沿海的各氏族部落相互融合，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史。因此，中国古代的内陆文明与海洋文明，不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内陆文明强大的内附力，始终起着主导作用。中华文明其后的一切发展，都来自于这一特定自然地理空间的不可磨灭的中国特色。

第二节　中国沿海地区的早期文化遗存

在距今 12000 年—10000 年前，中国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特征，一是人类从狩猎和采集经济逐步向农业经济转变，人类开始了定居的生活；二是生产工具发生了重大变革，除了使用加工精细的石斧、石锛、石铲、石刀外，也使用加工过的玉器、木器、骨器和蚌器；三是出现了主要作为容器使用的陶器。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加强，迁徙活动的范围扩大，频率也大大加快，不仅沿江河进行迁徙，沿海岸线甚至沿海岛进行的跳跃式的迁徙活动也屡见不鲜了。于是，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遍及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沿海地区，贝丘、独木舟以及航海打渔使用的石碇、石坠，在这些文化遗存中多有发现。而以山东大汶口遗址为代表的北方龙山文化和浙江宁波附近的河姆渡遗址为代表的南方百越文化，地处黄河、长江入海口附近，是最具代表性的海洋文化遗存。

龙山文化是中国北方沿海地区早期文明的代表。1928 年在山东章丘县龙山

①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镇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按考古界惯例定名为龙山文化。1959 年，在山东泰安、宁阳两县交界处，考古工作者发现了大汶口文化遗存，经测定，为 6600 多年前的遗物，得知龙山文化是由大汶口文化演变而成的，两者是一个体系中的早晚两个阶段，是史前期东部沿海地区自成体系的一种文化。它主要分布在山东省的汶、泗、沂、淄、潍等水的流域和沿海各地。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有半月形偏刃石刀、长方偏刃石锛、矩形石斧和黑色细泥陶器。专家考证，其中的偏刃石锛和百越文化的有段石锛，同为加工独木舟的专用工具。[①] 由此推论，龙山人是长期生息在沿海地区乘舟弄潮的先民。随着他们早期的海上活动，将龙山文化的器物和民俗，从山东半岛漂过黄海和渤海，传播到辽东半岛各地。

1958 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大连市的大台山和王庄寨，发现了龙山文化的遗存，两处出土文物与在山东半岛西北部沿海所见基本相同。在大连皮子窝贝丘遗址发现的红褐或青灰陶器，也与隔海相对的山东龙口贝丘中的遗存物类似。从考古发现的龙山文化分布状况来看，证明是龙山人遗过海上活动，将这些文物传播到辽东的。近年来，又在黄海大长山岛的马石贝丘中，发现了辽宁新乐文化的篦纹陶器，而且是叠压在龙山文化遗物之下，经测定为 6600 年前的遗物，从而证实在 6000 多年以前，辽东沿海的先民也带着自己的文化，在海上漂航，与早期龙山人交会于中途海岛之上。在渤海及黄海北部沿岸和岛屿上，由此遗留下先民逐岛漂航前进的足迹。

百越文化，泛指上古时期我国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越族各系先民所创造的文化，是中国南方沿海地区的早期文明。百越人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沿海地区（今江苏、浙江、福建、台湾、广东各省），《汉书·地理志》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他们沿江濒海而居，有着自己鲜明的民族个性和特点：一是喜欢"文身断发"，即在身上刻刺鳞虫、龙蛇样的花纹，据说可以避免海中蛟龙的侵害，他们不像华夏族将长发束起，而是蓄短发，便于水中活动；二是多食海产，分布于沿海的贝丘遗址证明渔猎经济在他们生活中占有的突出地位；三是善于用舟，《淮南子》记载，"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他们"水行而山处，以舟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忽，去则难从"[②]，显然是一个长于在海上活动的民族。

百越文化的典型遗址是 1973 年发现的浙江余姚的河姆渡古代村落，此后又先后在今宁波附近发现了同类遗址 15 处，面积最大的有 4 万多平方米，而最早的是河姆渡。河姆渡遗址出土了 6 支木桨，经碳 14 同位素测定，平均值为公元前 4887 年，也就是说距今约 7000 年。这些木桨有柄和叶两部分，一块木料制成，其形如柳叶，造型讲究。众所周知，"刻木为舟，剡木为楫"是水上交通发展的标志，且肯定是

① 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有段石锛》，《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② 《越绝书》卷八。

舟在前而桨在后，因此河姆渡人造船的历史，也可以追溯至7000年前。河姆渡遗址中还发现一件“夹碳黑陶”船，船体呈梭状半月形，两头尖，底部微翘，当是独木舟。该船虽属艺术品，但再现的显然是当时的造船文化。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鲨鱼和喜于滨海河口生活的鳙鱼、裸顶鲷，发现了鲸鱼的脊椎骨残骸，证明古代先民们的海洋活动有可能超出附近水域，且有较高的捕捞技术。1975年在舟山群岛的十字路、塘家墩、孙家山等地，发现了8处河姆渡第二层类型的文化遗存，距今5500多年，属于考古发现的良渚文化时期，是至今在舟山群岛发现的最早的人类聚居遗址。在定海、岱山、嵊泗等地发现的古居民地，距今4000年左右。可以肯定，这些文物属于百超文化的渡海传播，因为舟山群岛的文化遗存晚于发源地河姆渡1500年左右，它显示了百越人在这一带海上活动的路线和时间。而继河姆渡文化之后在江浙一带出现的良渚文化遗存，也多有独木舟和木桨的发现。

与此同时，闽越先民也经过长期漂航到达了台湾。史家考证，大陆人去台湾的活动可以分作前后两期。前期约在第三、第四纪之间，当时的台湾、琉球还与大陆相连，大陆上的古人、古生物便从陆桥徒步移徙到台湾。在台湾发现的最古老的人类化石，是距今15000年的“左镇人”的顶骨化石，他们使用的石器与大陆南部的旧石器基本相同。后期则在距今10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期，陆桥沉没海中，台湾与大陆隔海相望，百超人是通过海上的漂航活动，陆续移徙到台湾岛的，同时把百超文化的印纹陶器和有段石锛传播过去。近代在台湾相续发现了大量的百超文化遗存，说明台湾人与越人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属于百超的一个支系，像扬超、骆超、闽越、于超一样，自有其名，叫做外超。①

研究海洋文化，贝丘遗址是很有价值的。贝丘，是早期人类食用遗留下来的贝壳堆，在我国由北至南的沿海地区广泛存在。如在广西东兴、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中，除了发现大量牡蛎、文蛤和魁蛤等海洋贝壳外，还发现了专门采蚝用的“蚝蛎啄”，其打造规整，说明采集贝类已经成为当时该沿海地区人类的主要生产活动。在北方，辽东半岛及其附近海岛的贝丘遗址有的规模较大。如小长山岛的一个贝丘遗址面积达1500平方米，长海县小珠山贝丘遗址方圆5000平方米，分为上中下三层，在距今4500年的遗址上层，发现了带肩的矩形斧和网坠，还发现了大量鱼脊和四块鲸鱼骨。

由此可见，新石器时代的中国先民们，已经广泛居住于沿海地区，特别是在江河入海口，开始在海洋上航行，捕捞鱼类，以及进行大规模的贝类采集活动。

① 参见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6—7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第三节　中国沿海早期文明的海外传播

随着龙山人和百越人的海上活动，不仅把龙山和百越两种文化传播到南北沿海各地，同时也流传到遥远的海外。

近代，在朝鲜南部的全罗道、庆尚道各地，均发现了龙山石棚墓葬的遗存。在朝鲜、日本、太平洋东岸和北美阿拉斯加等地，还发现了龙山文化中的有孔石斧、有孔石刀和黑质陶器，标志着龙山人在远方海上活动的行踪。而在遥远的大洋洲的一些岛屿上，均发现了百越文化的有段石锛。这些地方与中国之间都远隔着重洋，除由海上传递以外别无他途。说明远在五六千年以前，百越人已有远涉大洋的能力。

考古认为，百越文化的特型器物是印纹陶器和有段石锛，是百越人的海上活动把这些器物首先传播到沿海各地乃至海外的。这是人们在今天探索远古社会先民们海上活动的重要依据。有段石锛最早是在太平洋中的一些岛屿上发现的，当时还弄不清这种特型文物的发源地。1929年—1936年间，在我国东南沿海的杭州良渚、广东海丰和香港南丫岛，都相继发现了有段石锛；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考古学界在东南沿海各地又有大量的发现，且与太平洋的波利尼西亚群岛发现的相同。关于有段石锛在太平洋各岛的分布情况，考古界已有比较详细的报道。大致有以下几个地区：菲律宾的苏拉威西和北婆罗洲，以及夏威夷(Hawaii)、马奎萨斯(Margueses IS)、社会岛(Society IS)、库克群岛(Cook IS)、奥斯突拉尔(Austal IS)、塔希地岛(Tahiti IS)、查森姆岛(Chatham IS)等地。甚至在新西兰、复活节岛(Easter IS)和南美的厄瓜多尔也有少量发现。

有段石锛是一种形状比较复杂的石器，不像打制的旧石器那样容易制造，所以不可能在世界各地同步发生，一般是起源于一地，而后随着制造人的移徙传播至其所到之处。从发展的顺序来看，在中国发现的多是初级和中级的器物，高级者比较少。而在菲律宾和波利尼西亚各岛所发现者，多为高级型的，制作时间比中国所见者为晚。考古界据此断定有段石锛起源于中国的东南沿海，后经百越人漂航传播到太平洋各岛，这一点已经为国内外考古界公认。德国的考古学家、民族学家海尼·格尔顿(Robet Heine Geldern)据此指出，大洋洲的文化是来源于中国的。他还认为当地人是在新石器时期，从中国东南沿海使用澳亚语言(Austroasiatic Speech)的民族中漂洋过海迁去的。海尼·格尔顿的这种论述，以后被考古发现和语言学的研究所证实。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加里曼丹的尼亚洞穴古人、澳大利亚的维兰德拉湖古人，是广西柳江古人东渡的后裔。广东佛山河宕人的遗骨，其头骨特征与美拉尼西亚人相近。浙江河姆渡和福建昙石山的新石器时期古人的遗骨，

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极为近似。在波利尼西亚的关岛和夏威夷岛上发现的古人遗骨，与山东大汶口6000年前古人的遗骨对照，颅骨枕部畸形有相同的特征，其身长与大汶口人平均身高1.72米也相一致，并在头骨上明显地保留着大汶口人拔牙风俗的痕迹。另外，美国人约翰·亨德森(John W. Henderson)在其所著的《太平洋地区手册》中，指明大洋洲的澳大尼西亚语，与菲律宾、台湾的澳亚语系的关系十分密切，都是继承着5000年前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区的语言内容。他从语言学的角度，证实了太平洋诸岛的古文化与中国的源流关系，在时间上，又与河姆渡文化、大汶口文化存在的时代吻合。若把以上各家的考证论述与太平洋诸岛有段石锛的出土遗存结合起来看，可以说，凡是出土了有段石锛的岛屿，便是百越人海上活动的所到之地。百越人从中国的东南沿海，逐岛漂航，一直到达了拉丁美洲西岸。①

上古先民在海上的活动，主要是随着洋流漂航。他们并不知道所趁洋流的起止和去向，也没有预定的目的和航线，只是为了寻取生活资料，随波逐流而行。但今天发现他们遗留下文物的地方，恰好是在某些洋流所经过的沿途各地，向东漂航的路线尤为明显。

从在海外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分布状况来看，他们是从山东渡过渤海，沿着黄海北岸到达朝鲜半岛南端，然后借左旋环流漂航到日本北部的出云地区，再穿过津轻海峡，趁北太平洋暖流向东漂航。这条海流在北纬40°，长年西风、东流，顺风顺水，流速每日20—25海里，一直可以漂航到北美洲西岸。近代考古工作者在朝鲜、日本、阿拉斯加、太平洋东岸发现的龙山有孔石刀、石斧和陶器，分布在左旋环流和北太平洋暖流所流经地区的附近，证明了龙山人的这两条海上漂航路线。

百越人在东南沿海是趁着另外两条海流向东漂航过太平洋的。第一条是北太平洋海流，它位于北纬30°以北的西风带，长年向东流，流速是12海里。假若以北纬30°作为东西基线的话，正是从钱塘江口附近的河姆渡，中途经过夏威夷群岛北端，而后直达拉丁美洲墨西哥北部的瓜达卢佩岛附近。近代在夏威夷岛上出土了有段石锛和大汶口人的遗骨，证明了百越人和龙山人趁这条海流向东漂航的事实。

百越人向东漂航的第二条海流，叫做赤道逆流。它处于北纬3°—10°之间，长年向东流。它在东经180°处，与南赤道洋流相遇后，分为两股，一股继续东流；另一股南下，形成东澳大利亚洋流，又转向东流，成为新西兰洋流，再合于南太平洋的西风漂流，一直向东，流到南美的秘鲁。近代出土大量有段石锛的菲律宾棉兰老岛、北婆罗洲北部、苏拉威西岛、波利尼西亚各岛的地理位置，正好都处在这条赤道逆流向东流的必经之路上。证明百越人在中国东南沿海分为两支，一支从福建、浙江跨海漂航到台湾，然后再到菲律宾；另一支从广东、香港直接漂航到菲律宾；两支相遇后，就近漂航到婆罗洲北部和苏拉威西岛，从此趁着这条东去的赤道逆流，逐岛

① 参见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5—9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向东漂航而去。经过数百、数千年的岁月，逐段向东延伸，终于到达波利尼西亚各岛，甚至远达拉丁美洲西岸。①

发现龙山和百越文化遗址的太平洋诸岛，都分布在北太平洋暖流和赤道逆流的流经区域之内，并且这一地区所用的澳大利亚语系的语言和遗留的民俗等，又与5000年前中国东南沿海民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这些事实，大体可以把上古先民在太平洋上长途漂航的航迹描绘出来了。

在20世纪90年代于美国召开的一次人类学会议上，美国生化学家通过对印第安人脱氧核糖核酸（DNA）的分析，认为与中国人完全相同，佐证人们长期以来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祖籍为中国的推断，并进一步提出，在冰河期以后的美洲大陆的移民，是通过一种有三角帆的船，顺太平洋特定的海流东漂，经过漫长的海上生活，横渡太平洋，到达北美大陆，时间在6000年—12000年前。② 总而言之，中国人种与海洋有密切的关系，尤其是新石器时代的龙山人和百越人，创造了上古时代卓越的海洋文化，当是确定无疑的。

第二章　先秦前期沿海地区经济文化的融通与开发

舟山网上方志馆

海洋在本质上具有连接陆地、资源丰富的经济社会属性，因而与陆地一样，成为人类社会实践的客体。海洋社会实践尽管与陆地社会实践的方式不同，但最早的海洋实践活动与人类生存基本需求相联系却是共通的。一旦海洋的“兴鱼盐之利”、“行舟楫之便”的本质特性被认识，海洋开发成为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国沿海与内陆民族的融合就有了客观的物质基础。

从传说中的五帝开始，生活在黄河流域、文化相对先进的诸夏民族就已经奠定了中华民族的基本称谓，“夏”成为中华民族的正宗，“中原”成为中华民族的摇篮。而对于周边称之为“夷”、“狄”、“蛮”、“戎”等的其他种族和民族，开始了漫长的征服和融合过程。所谓“夷”，最早是指黄河下游及沿海地区的土著民族，后向长江流域以及东南沿海延伸，逐渐包容了在中国东部地区生活的诸夏以外的种族和民族。相对于周边其他少数民族来说，东“夷”的发展与中原地区诸“夏”的矛盾和融合，一度成为先秦前期中原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文化的融通的主要矛盾，形成了中国早期内部民族大融合的“夷夏交争”。

① 参见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7—10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② 《人民日报》1993年11月24日。

第一节　五帝始匡华夏，东至于海

随着旧石器文化向新石器文化之转化，历史便从蒙昧时代走进了野蛮时代，进入了氏族社会，这在中国历史上就是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史记》以黄帝（轩辕）、颛顼（高阳）、帝喾（高辛）、尧（唐）、舜（虞）为五帝，也有史家以伏羲、神农（炎帝）和黄帝为三皇，以少昊、高阳、高辛、唐尧、虞舜为五帝的。

史家考证神农、黄帝时代，是由采集、狩猎经济转化到农业、畜牧业经济的时代。农业的发生，是人类定居生活的基础，它产生了生产过程中的集团组织，助长了人类血缘关系的固结。但人类的定居生活，并不仅发生于农业，动物、植物和鱼类的存在，也可以把他们相对固定于一定的森林、河谷或海岸。正因如此，在今日的渤海东西沿海发现渔捞人群的遗址和不同于农业氏族的文化，即海洋文化。这就是说，不同的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组成了以不同生产方式为基础的氏族社会。《淮南子·齐俗训》说，尧之治天下，“其导万民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记载的正是这一社会存在。翦伯赞说：“我们可以想到在当时渤海沿岸及东海沿海的诸氏族的人们，他们拿着枪锚、弓矢，组织了集体的渔捞。他们乘着小舟，便用共同编制共同使用之大网，以进行渔捞。”根据《淮南子·本经训》所记载的，“分山川谿谷，便各有壤界”之说，可以认为当时不同氏族已经有了一定的疆界之区分，不过在一定的疆界内依托一定的生产方式，共同劳动，共同所有，包括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劳动所得，如沿海本域，渔捞大网、栏栅、子舟以及渔获等。①

而最为普遍的说法是以黄帝和炎帝为中华民族的始祖，尧和舜则是原始部落社会的最后两个首领。由于是时没有文字记载，只能从后人所记的传说中辨析上古时代的先民们的生存和发展活动。而五帝时代的传说，就多有不同地域活动的人类相互融通，不同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文明相互渗透的隐喻。

《史记·五帝本纪》开篇说：“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史家考证说，少典为有熊国君，有熊国在今河南新郑。又说“黄帝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因以为姓”，寿丘在鲁国，今山东曲阜县东北，姬水则在今陕西。由是，黄帝之祖居中原之地，黄帝本人生于东部而长于西部，这本身就意味着五帝时代先民们“桑梓之地”之广大，实际活动范围之广大。又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炎帝姓姜，而姜姓是西戎羌族的一支。也有传说东夷太昊族有蛇氏女任姒西嫁少典，而生炎帝。炎帝起于西部似可无疑。炎帝进入中原后，与九黎族长期发生部族间的战争，在涿鹿得

① 参见翦伯赞：《先秦史》第87—9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到黄帝的支援，共同打败蚩尤。后炎黄两族在阪泉（今河北怀来）发生三次战争，炎帝战败，双方又言和，也有说是由此次的胜利黄帝族方才进入中原的，炎帝老，黄帝继承其大业。炎黄二帝被华夏民族奉为共同的祖先，许多传说矛盾多有，亦未必是信史，但东西部族之间的相互融合是可信的。

黄帝定居中原后，“披山通道”，征天下有不顺者，“东至于海，登丸山（今山东琅邪境内），及岱宗（今泰山）。西至于空桐（今陇西地区），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①。有传说黄帝之子少昊被派遣至今山东曲阜、济宁一带治理东夷。而黄帝之孙颛顼，则“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阯，西至于流沙（甘肃张掖），东至于蟠木（相传为东海中之神山）”②。这都说明了中国古代不同氏族、部族集团在迁徙中融合的过程。似可以这样认为，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华夏的疆域已初步奠定匡安，尽管这来自于传说，但世代相传，不会都是空穴来风，至少黄帝东至于海是可以肯定的。其后，传说帝尧建都于平阳，“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其南有晋水”，尧“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富而不骄，贵而不舒”，积极向人民传授历法农时的知识，曾命羲仲居“郁夷”，“敬道日出，便程东作”③。上古时代，沿海部族统称东夷。郁夷，又称“嵎夷”，是居住于今山东地区的一部分东夷族人。这一记载反映了帝尧时代向山东沿海地区派遣官员，传授先进的历法和农业生产知识的事实。而《尚书·禹贡》中有“嵎夷既略”的记载，佐证了这一事实。帝尧晚年，三苗部族“在江淮、荆州数为乱”，帝舜向尧进言，“迁三苗于三危（今敦煌东南），以变西戎”。同时，对其他方向的不安定因素进行治理。“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骧兜于崇山，以变南蛮……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从而“四罪而天下咸服”，并肇始划定十二州疆界。④相传帝舜数次耕于历山，“东巡狩，至于岱宗”。其以鲧治水不力，将其杀死在羽山（今山东临沂境内），让其子禹继续治水。这些记载都可见五帝时代在沿海地区的活动，以及沿海文化与内陆文化相互融通的痕迹。

夏禹以前，诸夏族东迁与东夷族之间的联姻已经多有传说。如禹之父鲧率夏人东迁，与东夷大姓联姻。鲧娶有莘氏女为妻，禹娶涂山氏女为妻。有莘氏和涂山氏都是东夷大族太昊的后裔，而太昊族此时已经是“根深叶茂”，相传有59姓分布于今山东大部和河南东部及安徽北部。通婚联姻历来是民族融合的重要手段之一，无可争议。

第二节　夏定九州，“夷夏交争”显现

根据历代传说，中国自夏代（约公元前21世纪- 前16世纪）进入了奴隶社会。

①②③④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夏之始祖相传为禹，而大禹传说中最著名的两件事是分州和治水。夏代本身没有文献发现，但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尚书·禹贡》，生动记述和歌颂了夏禹（又称大禹）“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达到“四海会同”的丰功伟绩，成为中国地理的开山之作。此后，《诗经》、《左传》、《竹书纪年》以及甲骨文等诸多涉及地理、人文发展的史籍，都成为中国古代地理观念的见证。

根据《尚书·禹贡》的记载，禹定之九州为：（一）冀州，在今山西及河北、河南之一部；（二）兖州，在今河北与山东之一部；（三）青州，在今山东境内；（四）徐州，在今山东及江苏之一部；（五）扬州，淮水以南今江苏和安徽一带；（六）荆州，在今两湖境内；（七）豫州，在今河南省；（八）梁州，为今四川、青海及陕西之一部；（九）雍州，起自今陕西东界，包括甘肃等地。① 由是九州中荆、豫、梁、雍四个州为内陆地区，而冀、兖、青、徐、扬五个州则属濒海地区。《史记·夏本纪》说，禹奉帝命，“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其注释说，《尚书》的“傅”字作“敷”。“敷，分也，谓令人分布理九州之土地也。表木，谓刊木立为表记”，并屡有田赋的记载和贡奉事项的记载，说明了禹在定九州、九山、九川的同时所进行的政治治理，以及滨海地区与中原的臣属关系。

《史记·夏本纪》对于夏禹治水并厘定九州的记载，出自《尚书·禹贡》，不过辅以详细的注释，使后人对禹定九州的过程及其地理疆域的了解更具空间感和立体感，对沿海疆域的开发的理解也尽在其中：

“禹行自冀州始”。冀州东西横跨壶口（今山西）、岐山（今陕西）至巨鹿、碣石（今河北），“入于海”。说明夏禹之时，即界定了华夏东北部的海疆。

“济、河维兖州”，主要在今河北和山东交界之地。“桑土既蚕，于是民得下丘居土。其土黑坟，草繇木条。……其贡漆丝，其篚织文”，注释说，“地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绮之属，盛之筐篚而贡焉”。该地北出渤海，属于沿海地区，其富庶自古可见一斑。而“浮于济、漯，通于河”，则说明沿海与内地通过黄河支流进入主流的自然联系。

“海岱维青州：嵎夷既略，潍、淄其道。其土白坟，海滨广潟，厥田斥卤。……厥贡盐绨，海物维错。”海岱（泰山）之间的青州是后来齐之天下，濒海之地多盐碱，但自古有靠海吃海的优势，因此青州贡奉的物品中多有食盐和各种海产品。其与内地的交通，除潍水、淄水，还“浮于汶，通于济”。

“海岱及淮维徐州……其土赤埴坟，草木渐包。……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其篚玄纤缟。”注释说，夷人所居淮水之处，有此蠙珠与鱼也。同时，盛产黑色纤细的丝织品，也说明这一沿海地区的富庶，不是依赖于土地及农业而是滨海的渔业和丝织业。其与内地的水上交通，“浮于淮、泗，通于河”。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7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淮海维扬州……岛夷卉服，其篚织贝，其包橘、柚锡贡。均江海，通淮、泗。"注释说，岛夷即扬州以东沿海的岛民，将珍贵的贝类等贡品包装，经海路进入淮水和泗水，由此也便进入了黄河。①

此情此景，可以体味到沿海文化与内陆文化的交融，说明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这样通过其水系将长江流域和太平洋西岸的海洋联系在一起的。从《尚书·禹贡》对大禹治水的具体论述上，可以看出其治水的主导思想是将内陆河流疏浚，支流入主流，最终"入于海"。如在冀州，将恒河和卫河导引入海，"恒、卫既从，大陆既作"；在徐州，"导淮自桐柏，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在扬州，将岷江、汉水、彭蠡三条大江导引入海，"三江既入，震泽底定"；在荆州，使"江、汉朝宗于海"，稳定九江洞庭湖水系，还"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等等。② 这反映了其时的先人们对中国"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地理特征的宏观把握，说明他们对华夏陆海关系的认识，已经达到相当的深度。《庄子·天下篇》记载，"墨子称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传说大禹治水"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辇"，最后死于东方，葬于会稽。"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甚至有传说大禹的后代封于越，成为越人的祖先，即便不实，至少说明有越人把大禹尊为祖先。如此这般，沿海氏族与中原部落、海洋文明与内陆文明的融合也就不奇怪了。这便是中华民族九州一统的桑梓之地形成的自然力量，也是中华民族数千年凝聚力不减的自然源头。

夏禹以后，中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据《史记·夏本纪》记载，禹以后为启、太康、中康、相、少康五位君主。《竹书纪年》记载，相即位，居商丘。商丘即帝丘，在今河北南端及河南濮阳西南。夏代之初，由于诸夏氏族的东渐和渤海东夷氏族西迁，在黄河中下游发生了接触，甘之战（启与有扈氏）、后羿篡政扼太康、少康与寒浞之争等，都反映了内陆氏族与沿海氏族的融合。古籍中的"夷夏交争"、"夷夏之争"，可以被认为是这种融合的代称。

《左传》这样记载了太康至少康间这段"夷夏交争"的故事：夏自太康以后国势已衰，东夷崛起，其中有穷氏族的后羿，革夏命，代夏政，用奸臣寒浞。自相失天下后，依附于同姓诸侯斟灌、斟寻。相被杀，其妻逃奔母家有仍氏，生子。后其子联合有虞、有鬲二氏，灭寒浞而中兴夏业，是谓少康中兴。

据历代史家考证，有仍、有穷、有虞、有鬲都曾是东夷大姓，亦以其姓名其地。有穷在今山东德县，有鬲与有穷相近；有仍在今山东济宁；而斟灌和斟寻分别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北和山东潍县西南。由此看来，《左传》所记这"夷夏交争"的数十年，是在濒海的山东进行的。而少康即位是在有仍，从帝丘到有仍，都城显然东移。

古本《竹书纪年》称"九夷"，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② 《尚书·禹贡》，《今古文尚书全译》第69—8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版。

阳夷。至后相时，曾"征风夷、黄夷"，"于夷来宾"。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夏代至帝杼以后，故事和传说较少，但有记载说：杼继位后开始对东夷用兵，征伐东海；其子后芬时，"九夷来御"，此"御"为"驭"意，即归附接受驱使之意；帝芒时，"命九夷，狩于海，获大鱼"；帝泄时，夷族受夏的爵命，有"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之说，等等。说明在夏朝中期以后，东夷诸部族基本已经归属夏朝，夏的统治范围扩展到了整个东海地区，"夷夏交争"代之以夏夷相安。晚夏，帝孔甲"好方鬼神，事淫乱"，"诸侯叛之"。① 至帝桀，"桀为暴虐，诸夷内侵"。② 与夏联姻的东夷大族有仍氏也发生反叛，帝桀誓师讨伐有仍，说明夷夏纷争又起。晚夏的政治中心已不在鲁西。《史记·魏世家》说，"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史家考证，太华即今华阴之华山；伊阙在洛州南，今洛阳；羊肠则在壶关，今山西长治。可见，晚夏疆域西移——东西为济水上游到华阴，南北于壶关至伊、洛流域。③

这些传说可见：夏立国之初在中原地带；后征伐东夷，历经夷夏更替；至夏中期，太康中兴，都城东移鲁西；而至晚夏，夷夏纷争再起，夏都又西移中原。但政治中心西移，其民族不可能尽数西迁，故东方留下许多夏族姓氏及诸侯国家。如甲骨文中可考者有观、莘、杞、郑等国，均在今山东观县、曹县、昌乐县等境内。显然，"夷夏交争"的同时伴随着夷夏的融合，当然包括陆地文明与海洋文明的融合。

第三节　商族商进，尝试"以夷变夏"

夏代产生的奴隶制度较原始公社制度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导致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使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获得可能，于是中国进入了青铜时代——殷商时代(约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生产工具质的改变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导致"诸夏"与"诸夷"之间不同文明的融通也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

《史记》认为商汤起源中国西部，但后来的大部分史家考证商族祖先起源于东部，其证据之一是：以商族为祖先的诸民族，大都有"鸟生""卵生"的传说。《诗经·商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东北的高句丽，华东沿海一带的淮夷、徐夷都有此种传说。据历史学家翦伯赞考证，商在今河北之易水流域与周口店的山顶洞人有若干关系。早在旧石器时代之末，商族先民开始向渤海方向移动，这已从周口店的山顶洞中海贝的发现得以证实。按照今日地理形势判断，这种海贝可能获得的最近之地，也在距洞穴东南200公里以外的渤海沿岸。当然，还有一说，是当时河北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② 《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列传》。
③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7—22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一带遭海浸，山顶洞人傍海而居。但无论如何，从渤海沿岸的新石器遗址分布情况看，商族在渤海沿岸发展，一支沿海向北，一支循海而南。大约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北徙者已经布满了辽东半岛西南和朝鲜半岛西北；南向者则布满了山东半岛之沿海乃至腹地，环渤海而居。在史前时代，他们创造了以"黑陶"和"卜骨"为特征的同一系统的新石器文化。古籍所记载的许多传说中，商族亦被称为夷，如称商之居为夷居，纣之居亦为夷居，称纣为纣夷，纣之民为夷人。而殷之商族和东夷之商族又都有崇拜天帝的信仰。据此，翦伯赞等史家认为，商族于新石器时代广泛分布于环渤海沿岸，《诗经·商颂》所谓"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即这一种族开拓发展的情景。此后，"巢山处海"者为东夷，"渐居中土"者为殷商。即，东夷和殷商，实为同一种族的分支。①

这是一种说法。这种说法至少说明：环渤海而居的商族，在与东夷的长期共存中，一部分已经融合为一体了。与夏朝一样，相传商族与东夷大姓有莘氏联姻，遂使商族的势力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巩固起来。他们利用独特的地利，形成颇具特色的经济和文化。《后汉书·东夷列传》有这样一段叙述："(夫余)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豽，大铁如酸枣。以员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其人粗大强勇而谨厚，不为寇钞。以弓矢刀矛为兵。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属诸加。食饮用俎豆……以腊月祭天，大会连日，饮食歌舞，名曰'迎鼓'……有军事亦祭天……行人无昼夜，如歌吟，音声不绝。其俗用刑严急，被诛者皆没其家人为奴婢……"这段对夏代少康中兴时代的记载，可以看出：此时东夷经济上发达和富庶，从其物产判断，其疆域与环渤海的今东北和山东地区的特征相符。而在政治上，其奴隶制的国家制度已经成熟。城市设防，有宫室、仓库、牢狱，邑落各属不同等级的官员，被征服的民族沦为奴隶。从文化上看，与东夷相融的商族，文化底蕴已经十分深厚，其"以腊月祭天，大会连日，饮食歌舞"的国俗风土，至今仍是中华民族的国俗风土，令人叹为观止。所以《后汉书·东夷列传》还说："自中兴之后，四夷来宾，虽时有乖畔，而使驿不绝……东夷率皆土著，熹饮酒歌舞，或冠弁衣锦，器用俎豆。""'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已是当时诸夏对东方先进于自己的文明的普遍感叹。而沿海民族有特色的先进文化，是必然要对内陆民族产生影响的。

大约在传说之中的夏代初年，商族便开始由山东溯黄河而西上，所谓"太康失德，夷人始畔"，暗示了这一内容。到传说中的夏代末叶，商族展开了积极的西进，所谓"桀为暴虐，诸夷入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则是暗示这一内容。

商族进入黄河腹地，大约在成汤的时代，即殷商开国的时代。《孟子·滕文公》谓"汤始征，自葛载，十一而无敌于天下"。《诗经·商颂》云，"武王载旆……韦雇既

① 翦伯赞：《先秦史》第141—14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伐，昆吾夏桀”，表述的是汤之武功。汤都原本在亳，史家考证在山东曹县一带，也有说在河北易水左右。韦雇和昆吾都是山东、河南交界处诸夏的首脑部族，夏桀则在今安徽境内。它暗示在汤的时代，商族开始进击中原，打败诸夏，逐渐成为中原文化的主人，并使原来无严格的地理疆域的氏族地域，转化为具有一定版图意义的政治疆域。对此，《周书·多士》说：“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这种“册”和“典”尽管没有流传下来，但至少是在西周之初，这些“册”和“典”尚在，因此西周和春秋时代殷之后人在赞颂其先世之功的典籍中多有记载。《诗经·商颂·玄鸟》说，“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不敢来享，莫不敢来王”；《周书·多士》说，“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叔夷钟铭》也记载了成汤依据“册”“典”所记录的势力范围，受命“翦伐夏祀”，“咸有九州，处禹之都”的事实。“殷革夏命”，创立其国家，主要目的是把在氏族支配下的土地所有转化为国家支配的国家所有，是由氏族社会到国家的历史性变革，自此开始了一个“以夷变夏”的时代。

殷商时代社会发展的重要事件是盘庚迁都。从《盘庚》篇看，自成汤建立国家到盘庚，国势已衰。盘庚将国都西迁至“殷”后，商朝得以“中兴”，进而才有所谓“殷商”的称谓。《诗经·商颂》曰：“宅殷土芒芒”，殷土何方？《史记》称之殷墟，1927年河南安阳出土的小屯遗址，被史家认定为盘庚之都殷墟所在。

盘庚迁都，造就了殷商时代的鼎盛。

从政治上看，它巩固了奴隶制度。根据甲骨文字、《易》卦爻辞和《盘庚》各篇的记载，殷商时代的阶级划分如下：

1. 天子、帝、王、公、侯、大人、君子、卿、史（“卿史”、“御史”）、巫、卜、邦伯、师长、吏……

2. 武人、邑人、行人、族人、商、幽人、万民、庶群、畜民、小人……

3. 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仆、御、童仆、侑……①

第一类为当时的贵族，第二类为其种族内的下层自由民和平民，第三类则为被支配的奴隶。

从经济上看，它促进了以青铜业为代表的奴隶制经济。郭沫若在精心考释了甲骨文字后指出“大抵殷人产业以农艺畜牧为主，且已驱使奴隶以从事此等生产事项，已远远超越于所谓渔猎时代”，说明沿海的商族在进入中原的过程中，已经进一步接纳了中原以农为本的生产方式，而猎渔在商代则成为贵族的娱乐项目，有“王渔”、“王狩”之说。以都市规模而论，盘庚以后的都城已不仅是商代的政治中心和手工业中心，而且已成为古代东方世界国际商业中心，城市规模10平方华里以上。根据安阳殷墟的发掘报告，殷墟遗物中有极多的咸水贝、绿松石，并有鲸鱼骨。咸

①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80—8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2月版。

水贝和鲸鱼骨来自渤海沿岸，绿松石则来自山东半岛。据郭沫若的考证，殷商最初用于交换的海贝产于南洋，今斯里兰卡岛附近尤为盛产。因此，史家考证殷商时代的商业范围，东北达到渤海沿岸和朝鲜半岛，东南达到江浙甚至南洋。内陆与沿海的联系，可见一斑。这与青铜时代的交通发展是分不开的。甲骨文字考证，殷商时代从事商业的交通工具有舟、车、牛、马等，其中"舟"是沿海主要交通工具已是无疑，且从其能够将渤海北岸、朝鲜半岛和南洋的海产品舶来，其舟的技术含量不会太低。从甲骨文的"舟"字分析，殷商时代的舟至少有两至三段加固船体横向强度的空梁，构成三至四个分段隔舱；甲骨文中还有一个"般"字，其意是使船旋转，字形也似人持工具操船，说明当时船上已有推进工具；甲骨文还发现了众多的"帆"字，说明商代已经有了风帆。对于象征生产力的造船和航海业来说，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从军事上看，殷商时代的军事组织和军事制度主要是国家性质的。其进行的战争，根据甲骨文字等文献记载，参战的军队多为3000人-5000人，亦有多至上万人；征战之地常距首都数千里之外，时间有延至半年甚至3年之久；战争杀戮人数，有多至3000人左右者。战争的目的，主要在于征服异族，攻城略地，获得财富，掠取俘虏做奴隶，当然也有对本族叛乱的平定。商开国以后，拓土最力的帝王，除汤外是盘庚以后的武丁。《诗经·商颂》云："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此言武丁之盛。当然，商族进入中原后，被商征服的夏族并未消失，大都与商族同化，其余分三个方向退却：徐淮一带的夏族，南徙吴越；豫西一带的夏族，南徙荆楚；山西及河南西部的夏族，向西北迁徙，居"鬼方"。从而使商族的征服范围进一步扩大，南征荆楚，东向江淮，西伐"鬼方"，甚至远征西北诸羌、诸狄，使之完成了广大疆土之开拓，"奄有九有"，"咸有九州"，较之夏代，拓地数千里，享国千年。

殷商时代的疆域，前期略同于夏代，武丁以后，有较大拓展。《战国策·魏策》说"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釜，前带河，后背山"，《史记·吴起列传》引前揭文说"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史家考证，其国家政治势力所能直接支配的区域，东起山东濒海之地，西至并、陇，北至河北及山西北部，南不出今河南省，西北至包头，东南至淮水流域，纵横数千里[①]，即所谓"邦畿千里"。在这一区域内，主要为商族本族所散布的地区。但就其政治军事势力所及的范围看，甲骨文字所能考出的东南西北的疆域则非常辽阔了。从西北的陆上疆域看，西可至陕西、甘肃之间，北可至河北和山西北部，直至今天之河套地区和内蒙古的包头，距殷都七八百里之遥。从东南沿海疆域看，根据郭沫若的考证，殷时疆域甚至不止于淮水流域，而是"已越长江而南"，到达距殷都数千里外的江浙地区。殷商在征服这些地域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30—32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后，将其置于自己的政治统治之下，规定其纳税，并封其“邦邑”，使之奉“商”为宗主国。今浙江、福建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都具有龙山文化和殷商文化的若干影响及色彩。而在东部海疆，《诗经·商颂》云“海外有截”，至少是东尽海隅商无疑的了。甲骨文字曾提及在“来”地区的活动。《汉书·地理志》说，“来”即“莱”，汉代的“登州、莱州二府，皆《禹贡》莱夷之地”。因此，殷商时代沿海疆域以夏代冀、兖、青、徐、扬五个州的濒海地区为基础进一步得到拓展。

说商族“以夷变夏”，是以翦伯赞“东夷和殷商，实为同一种族的分支”说为前提，特指非原始诸夏部族的沿海商族经略中原，打败诸夏，建立民族国家的这一事实。商从本质上说，夷与夏各有自己的先进文化，“以夷变夏”或“以夏变夷”都不是绝对的。客观地说，夷夏交融才是绝对的。华夏的中原民族和沿海民族就是在这样的相互变通中，相互学习，融合发展，在不同个性的地域文化中闪烁出民族文化中共性的辉煌。

第四节　周族东征，再现“以夏变夷”

周族与商族本是两个平行发展的民族。考周族的始祖，史籍记载不同，一般以“后稷”为其祖先。《史记·周本纪》谓：“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弃“好耕农”，能够相地之宜种谷稼穑，“民皆法则之”，帝尧闻后举其为农师，“天下得其利”。帝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古传说为农神，亦为职掌农事的官员。而农神后稷之母为姜原，“姜”即“羌”，古为一字，周之祖先出自西北基本无疑。《诗经》中记载，周以姜原为祖先，有“周姜”之说。尽管周文献中对于周之起源有若干假说，然周族原为“夏族”的一个支系，崛起于西北陆上泾渭之间，其文明以农为本，则是可信的。

周族在新石器时代初，即传说中的神农黄帝时代，已定居在甘肃西南洮河河谷一带。新石器中期，开始向陕甘边境东徙，在夏商交替之际，进入陕西，相对定居于渭河河谷，这大约是在“公刘”时代。《史记·匈奴列传》说“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豳”，在今陕西省栒邑县。《汉书·地理志》说“栒邑县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则国于豳者自公刘始”。定居带来了农业复兴，是为周族发展的重要时代。《诗经·大雅·公刘》说，周族在这里建筑房屋，“于时处处，于时庐旅”，然后“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度其隰原，彻田为粮”，从而“乃积乃仓”，富庶无比。从“彻田为粮”一语分析，周族社会似已从氏族公社向村落公社组织转化，向家庭所有制转化。与农业繁荣的同时，周族的手工业亦得到发展，“取厉取锻”，“弓矢斯张，干戈戚扬”，说明其冶铁业的发达。畜牧业从其地名所用之“豳”字，可以判断其养豕之盛行。周族在殷商时代处于商族奴隶制国家统治之下，甲骨文中

有"令周侯"的记载。周族虽然没有发展到殷商那样高度的奴隶制国家，但作为殷商奴隶制国家的一部分，周族从这种政治经济隶属关系中，通过了奴隶制文明，这就是殷商之末两族文明相去并不远的原因。然而，周族久居西北，发展之地利不如殷商，但其长期"奔于戎狄之间"，以戎狄为伍，武风强悍于商族，则是肯定的。

自公刘至古公亶父，相传有九世。周族向东迁至膏腴之地的岐山，农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到了周文王时代，即相当于商纣王的时代，由于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土地要求，周族便开始了征服四周诸民族的战争，先后伐邗、密须、犬戎、耆国、崇侯虎……周族的重心，自岐山下东徙丰邑。他们从四周被征服的民族中，获得大量贡纳，迅速发展其经济，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政治和军事集团。

此时的殷商已经进入其末年，政治腐败，内部矛盾重重，连年的东向征伐又激化了这些矛盾。周文王之后，周武王以殷商纣王暴虐无道为号召，联合"西土"各民族，发起了"伐纣"的战争。《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东观兵，至于盟津……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居二年……乃遵文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在牧野与商决战，推翻了殷商奴隶制国家政权。《尚书·泰誓》和《尚书·牧誓》记载的誓师过程十分壮观，说明当时武王伐纣之顺民心民意。周族从此进入中原，在镐京建都。

西周立国之后，中原尚有未平复的诸夏，东有商族残余势力，北有北狄，西有西戎，商有群蛮百濮，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周首先把殷国家土地所有宣布为"王"所有，废除奴隶制度，进行大规模的"封建"：首先是封建周族的贵族和有功之臣，即史书记载的"文之昭"、"武之穆"和"周公之胤"；其次是从周东征的西北诸侯及氏族长，即"征东之诸侯，虞夏商周之胤"。《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次受封。又封神农之后于焦，封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封大禹之后于杞"，就是两类分封的写照。此外，周王还分封了殷商的后代，如封纣王之子武庚于邶，实行了怀柔政策。这种分封是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起分封，即《盂鼎铭》所说的"受民受疆土"。也就是说，这些土地上的新贵不仅拥有土地，而且拥有完全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在这些土地上耕作的人民，也从奴隶转化成为农奴，其最高统治者是周王。《吕氏春秋》说，"周之所封四百余国，服国八百余"，于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代的国王变成了土地和人民的惟一所有者，周代不但消灭了殷商时代奴隶制政权，而且也消灭了这种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中国的社会，开始了向封建社会的转化过程。

这一转化是一个渐进过程，也是一个充满激烈斗争的过程，尤其是对商之故地的东方的征服，更为艰难。在分封的过程中，周将商之故地分为邶（北部，今河北一带）、庸（东部，今山东一带）、卫（西部，又一说为殷，今河南一带）三个封区，将其亲戚、同姓或亲信分别封于各地。对封于邶的纣王之子武庚，派去周公的三个弟弟管

叔、蔡叔和霍叔为傅相，号称“三监”，监控武庚。对于商的“根据地”齐鲁一带，控制更为严密，分封其开国重臣姜尚于齐，分封周公旦于鲁，就是明证。在南方，传说吴国的开国君主是周文王的伯父。于是，历史在这里形成了一个螺旋形，一个“以夏变夷”的时代重新开始。

周武王灭商以后两年便死了，其子成王继位。成王年幼，尚未赴鲁就任的周公摄政。周公之弟管叔觊觎王位，对周公摄政散布流言，并煽动另外两弟蔡叔和霍叔纵容商纣王之子武庚以及一些地处东方的诸侯国乘机叛乱。在齐国，姜太公就任后，原商族旧属“莱人来争”；在徐、淮等地，也有殷商残余势力的联合反叛；在南方的荆楚，亦有叛乱。“邦之安危，惟兹殷土”①，于是，周公亲征“东土”，连续三年战争，“征东夷”，“伐海眉”。周公死后，“三监及淮夷畔”、“徐夷并兴”，周成王继续东征，使周代封建国家的新秩序得以巩固。《周书》中记载，“成王时于越献舟”。能够以舟为贡物，其质量肯定高于其他地区；且从当时的交通情况看，“于越献舟”只能取道海上，路线可能是沿海北上，进入淮河或济水等内河，溯黄河而上至中原周王都城镐京。

有的史家认为，周成王东伐淮夷后，是西周的盛世。《左传·昭公九年》载周景王所述西周建国时的四方疆域为：“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王室声威所及疆域，北及燕塞，南服巴濮，西包并陇，东达大海。就东方而言，商奄在曲阜，《诗经》、《春秋左传》所载商奄以南的徐夷、淮夷，蒲姑以东的莱夷，江淮之间的皋陶后裔群舒，以及《逸周书》所谓良夷、扬州、发人、青丘、白民、于越、东越、会稽等，都是周朝的东土。事实上，西周征服四方的斗争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史书记载，周厉王时国势日衰，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后周宣王继位，又复命召公伐而平之。同时，西伐西戎，南征荆楚，宣王亲伐“徐戎”，从而“周道中兴”。《诗经》曰：“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江汉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②说的即是这一段不平静的斗争史。因此，西周王者天下比殷商小得多，仅1/5。荆楚、吴越若即若离，中原诸夏和殷商之族，虽已成为周的臣民，但并没有完全臣服，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复杂，诸侯争雄的征战此伏彼起，这也是形成春秋战国时期大争斗、大兼并乃至群雄争霸局面的历史原因之一。

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殷商势力之顽固不化，周人以夏变夷之困难重重是很正常的。然而，殷周之斗争集中于东方，特别是集中于沿海富庶的齐鲁、淮徐一带，不是偶然的。一方面，这些地区曾是殷商的发祥之地；另一方面，在长期夷夏融合的发展中，这些沿海地区又形成了自己与海洋相联系的独特的经济和文化，并在某些方

① 《尚书·周书·毕命》。

② 《诗经·大雅·江汉》。

面高于周人发祥的内陆地区，形成了一种可抗衡的力量。因此，周要巩固新夺取的政权，不能无视这一社会存在。这里特别可圈可点的是姜尚于齐国的作为。

齐地处黄河下游，为濒海膏腴之地。《史记·货殖列传》说："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绣布帛鱼盐。"《史记·苏秦列传》说："齐南有泰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谓四塞之国也。"姜太公分封于齐以后，一面建立起封建制度，一面顺应齐之传统，利用其比较先进的技术，大力倡导生产，从而有效化解了阶级和民族矛盾，使齐国日益繁荣昌盛。但是，仅有好的自然条件是不够的，关键在于治理。姜太公始封于齐，看到"地潟卤，人民寡"，于是因地制宜，"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繈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①。《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

当然，也有一说是姜尚本身就是"东海上人"，即使如此，可以解释其效力西周后又被派往东部沿海地区。总之，姜太公治齐的历史，堪称中国古代"夷夏"融通的典范，亦是沿海文明与内陆文明相互交融的典范。他的成功，使齐国率先垂范于沿海地区，成为西周中央政权的"邦畿"之地和一处比较巩固的海疆。而西周封建制度得以在沿海地区立足、发展，顺利替代了奴隶制度，也促进了整个历史的进程，并为沿海文明的进一步辉煌奠定了基础。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海疆开拓

公元前770年，以周平王东迁洛邑为标志，中国的历史进入了春秋（公元前770年—前476年）战国（公元前475年—前221年）时代。在这一时代，王室衰微，地方经济繁兴；诸侯蜂起，大国争相称霸；夷蛮戎狄与汉民族犬牙交错，逐渐完成了中华民族的大融合。这是一个诸侯国大兼并的时代——先有春秋五霸，后有战国七雄；这是社会经济大发展的时代——奴隶制没落，封建制兴起；这也是一个思想文化大传播的时代——文人墨客四处流动，诸子百家八方讲学……这些都为中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而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带动了沿海疆域的进一步开拓，以齐和吴、越为佼佼者的海疆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第一节　诸侯争霸战争中沿海诸侯国家的发展

西周之初大封建，曾号称分封诸侯国800个。春秋之初，见之于史籍的列国仍有140余个，但周天子的权威不复存在。平王东迁后，属于王畿的疆域仅有北至沁水、西临潼关、东近荥阳，方圆六七百里的区域。就其影响力来说，尚不如一个中等的诸侯国，形成了一个“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①]和“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②]的政治新格局。当时较大的诸侯国还有鲁、邢、卫、温、宋、郑、燕、蔡，以及春秋后期的吴、越等，皆以兼并而大。据《春秋》所记，在近300年的春秋时代，言“侵”者60次，言“伐”者212次，言“围”者40次，言“战”者23次，言“入”者27次，言“取”言“灭”者，更不可胜计。文献所载，当时齐桓公“并国三十五”；秦穆公“兼国十二”，“并国二十”；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荆（楚）襄王“并国二十六”，楚文王“兼国三十九”。在这种激烈的兼并中，“礼崩乐坏”，旧的王权、君权、族权由强变弱，新兴的封建制度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秦国和楚国最早在新占领地置县设官，晋国也较早实行了地方郡县制度，取代了西周以来的分封制度。齐、晋、鲁国开始了经济制度的改革，其中鲁国的“初税亩”政策，直接按土地多少征税。这些率先改革的国家，以经济的勃兴支持政治的强大，成为左右局势的一批大国，所谓周初八百国，春秋中叶以后便只存几十个诸侯国了，逐渐形成了“春秋五霸”相争的局面。

众多诸侯国之中，最先崛起的是郑国。郑国地居中原之中，农业、手工业、商业比较发达，且介在齐、鲁、秦、楚之间，形成举足轻重之势，又可以挟东周天子以令诸侯，因此成为春秋初期之一霸。它曾以侵卫、伐宋、救齐、射王而威震一时。

继而起之的是齐国。齐国地居山东半岛，是商族文化发祥之地，土地肥沃，“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处海滨，有渔盐商贾之利，同时相对远离戎狄侵扰，生存条件优越，很快发展为海岱之间的一个大国。它曾积极援助受到北狄侵害的邢、卫、燕国而享誉诸侯各国，又侵蔡伐楚，开拓疆土。至桓公时，齐国成为中原盟主，东方一霸。

齐国之后，晋国也崛起于山西。晋国地处河汾之间，本亦膏腴之地，因临近戎狄，招致经济的破坏，故发展不如齐国。但自晋献公征服骊戎，晋文公与狄人妥协之后，“通商宽农”，“利器明德”，不久便“政平民阜，财用不匮”，“国利居乐”。于是，挟其军事和经济力量，东逾太行，展开了齐、晋争霸。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论语·季氏》。

晋国之后勃兴的是秦国。秦国地处关中，“左肴函，右陇蜀，沃野千里”。这里是周族文化发祥之地，“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穑，殖五谷”，以农为本。到秦献公时，“北却戎狄，东通三晋”，称霸西方。因秦国的强大，又引起了秦、晋争霸。

与秦国相先后，在长江中上游兴起了强大的楚国。相传楚之祖先是“诸夏”之裔的“苗族”，被夏禹战败后，退出黄河流域，在长江中上游建立起一个大的部落联盟，所以亦有视楚为“蛮族”的。武王伐纣时，有苗族人参加，后受封于周王，居丹阳（今湖北秭归）。西周时，立国号为楚；春秋时先后吞并周边45国，日益强大。楚完成向封建社会的转化过程较晚，本为后进，但由于地处长江流域，水陆交通相得益彰，故进化迅速，其影响逐渐向长江下游的吴、越两“蛮族”国渗透。

在《尚书》和《诗经》中，称殷商王国为中国。《诗经》又称周王朝和遵从周礼的诸侯国为“中国”。东周时，秦、晋、齐、郑等北方诸侯自称为“中国”，称楚、吴、越等南方国为“蛮夷”。而楚、吴、越也称北方国为“中国”和“上国”。中国这一名称，含有地区居中的意义，是夏商周以来形成的“中原之地”，逐渐有了传统文化所在地的意义，并且日久弥深。事实上，春秋时代的兼并战争，主要是争夺“中原之地”。而此时在中原以外的西方戎族、北方狄族、南方蛮族，以及尚未完全同化的东部夷族，也加入了这争夺中原之战。尤其是来自北方的戎狄部落，形成一股迅猛的南下势力。先是戎人侵郑、伐齐而袭王城，继之是狄人灭邢、卫、温而侵齐、伐郑、击晋、攻鲁和宋，构成对华夏诸国的严重威胁。因此，春秋时代，中原各国在维护华夏文明的争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郑、齐联合阻止北戎南进；秦、晋联合解除王城之难；齐桓公团结诸侯“尊王攘夷”，北上救燕，“迁邢”，“封卫”，形成抵御山戎的防线；晋国在北方与戎狄先战后交，降灭赤狄、白狄，收复扬拒、泉皋、伊雒之戎；秦国则使西戎八国臣服。

春秋时期，沿海地区主要有：北方的燕国，疆土包括今河北、辽宁的环渤海地区；东方的齐国，今山东的几乎全境以及河北、江苏、安徽之边缘地区；居长江下游的吴国和越国。[①] 吴、越完成向封建社会的转化较晚，因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经济发展后来居上，在春秋末期相继强大起来，成为中国东南部的支配势力。先是吴王阖闾破楚，吴王夫差灭越，吴国称霸江南。后来越王勾践卧薪尝胆，颠覆吴国，又成为东南沿海新的霸主。吴国和越国在鼎盛时期，都曾浮海北上攻齐，加入中原大国争霸的行列，其影响虽不能与齐、楚、秦、晋并驾齐驱，但作为东南沿海诸侯国家融入华夏中原的发展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位于西南腹地的楚国，不断在拓疆中向沿海地区渗透，鲸吞南方夷族和淮汉小国，向东南沿海的吴、越逼近，但还不能算沿海国家。春秋之末，可以称之为“五霸”的国家实际已经演变成为秦、晋、齐、楚和越国，但越国的文化尚有相对的独立性，还没有完全融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春秋图。

人中原。

公元前475年，历史进入了战国时代。以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世卿分晋为标志，春秋时代称霸一域的晋国不复存在。其后，韩、赵、魏、齐、楚、燕、秦七个大国，形成了一个“七雄并峙”的局面。七国的位置，西方秦国，东方齐国，南方楚国，北方燕国，中部韩、赵、魏，赵在北，韩近西，魏居中。是时，七国之间还有若干国家存在，较大的有宋国、鲁国，特别是沿海的越国，在战国初期势力非常强大，都会稽郡，北部疆界至齐国南部边境的琅邪，淮泗九夷和东南瓯越、闽越及扬越的沿海地区，都囊括其中，将楚国基本封堵在内陆地区。直至公元前350年的地理态势，中国沿海地区自北向南仍是燕、齐、越三分天下。①

战国时期的齐国，建都临淄，一直是“七雄”中实力最强的国家。公元前386年，世卿田和替代姜姓为国君，更加强盛起来，疆土南有泰山，与楚、鲁、宋国（公元前286年齐灭宋）为邻；北有渤海，隔海与燕国为邻；西有清河，与赵国为邻；东向濒临大海，国富兵强，纵横捭阖。

燕国的疆域和民俗，《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数被寇。大与赵、代俗相类，而民雕捍少虑。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燕国建都蓟（今北京市），又有下都（今河北易县）。燕君是西周初周召公奭的后裔。春秋时期燕国弱小，常为北方的山戎所攻掠，齐桓公时，曾救助于燕。战国时期，面临齐国的兼并企图，燕昭王招募贤士，得乐毅辅佐，出兵破齐，成为北方强国。燕疆域东北有辽东与朝鲜为邻，北筑长城与东胡、林胡、楼烦等外族为界，西有云中、九原郡，与赵国为邻，南境筑长城与齐国为界。燕国积极开拓辽河流域，奠定了古代中国东北方及其辽东半岛沿海的疆域。

战国初期和中期，七个国家虽谁也不能吞并谁，但也不是势均力敌。就内陆的几个大国来说，韩、赵、魏三家分晋，疆域和实力同时被瓜分，自不能有与晋国时代等同的大国地位。而中心地域位于中原内陆的楚国和秦国，则得到突出的发展。

公元前334年，楚国吞并越国浙江以西地区，“东灭越，地达海隅”，并遣“庄跻辟地西南，远至滇黔”。楚还先后灭鲁，并与齐、魏瓜分了宋，都城迁于寿春，疆域大为拓展。用今天的地理范围看，楚国南抵湖南，北至河南南部，西南至云南、贵州、四川，西北抵汉中，东北至山东南部，东至东海，东南抵江西、浙江，成为七国中疆域最大的诸侯国家。

公元前387年，秦国吞并巴、蜀，其疆域北有上郡（今陕西北部），南有巴蜀，东临黄河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市）。秦国在春秋初年还是一个文化落后的国家。公元前361年，秦孝公立，求贤若渴，重用卫国人公孙鞅（即商鞅）。商鞅变法，重编户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战国图。

籍，奖励军功，变领主制度为地主制度，使领主只管理食邑内租税，而无其他政治特权，并崇本（耕织）抑末（工商业），秦国逐渐富强起来。公元前350年，秦建都咸阳，商鞅再次变法：行政上设县，置县令掌管政治事务，进一步消除封建领主影响；开辟阡陌封疆，重新划定土地所有和赋税；统一度量衡，并召集邻国农民到秦国种地，秦国进一步丰衣足食，逐渐成为七国中的第一大国。

在战国时代，诸国的兼并战争仍然以扩大的规模持续着。据文献所记，战国248年中，大小战争222次。由于这一时代的战争是在几大相匹敌的势力之间进行，所以战斗也更为激烈，相互"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

春秋战国时代的战争不仅是中原诸国相互兼并称霸争雄的战争，而且包括了四周处于氏族制阶段的一些尚未与中原同化的民族，他们纷纷向着中原文化区域的方向移动，觊觎着中原，加入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同时也是民族融合的大兼并战。自然，他们并不是仅仅为了中原的先进文化，更是从本能出发为了争夺黄河中游这个广大而肥沃的生存平原。正如历史学家翦伯赞先生所形容的：在当时，"周代的封建文化，好像是一丛鲜艳的花朵，而他们就是一群蜜蜂；周代的封建文化，好像是一座光辉的明灯，而他们就是一群飞蛾"。可以这样设想，如果没有这种进军中原的理想和行动，安居于西北的"西戎"、盘踞于蒙古高原的"北狄"，不会进入汉民族的行列；而分布在西南内陆和东南沿海的"群蛮"、"百濮"和"百越"，也将维持与楚人相抗的局面，阻止中原华夏民族的继续南徙；还有在渤海沿岸地区仍聚族而居，建立自己的封域的商族后裔，如史籍记载的淮夷等，将继续与中原各国分庭抗礼，中华民族的疆域和文明就不会迅速向四面蔓延。反过来说，如若中原文明不强大，中原诸国的国防实力不足以抵御四周的夷狄蛮戎，中华民族的版图的存在与否将成疑问。

事实是，五霸、七雄的征战的副产品，是中华民族以中原文化进一步同化四周夷狄蛮戎，而不是被他们所同化。春秋战国时代，四周诸民族打进中原的企图遭受了挫折。

在北方，由于燕国和赵国的强盛，北狄之族，除一少部分在今日河北定县建立了一个中山国外，其余大部分皆退出中原，回到蒙古，成为秦汉时代横行的匈奴。

在西北，由于属于戎族之一的秦族的兴起，建立了强盛的秦国，成为中原大国。秦国崛起于陕西，堵塞了西北诸羌继续东徙的大门，因而西北诸羌，不得不转面南徙川北或西徙新疆，大部分则始终停留于甘肃、青海一带。而相当一部分西方诸戎，渐融混于秦族。在战国末叶，这一国家逐步征服了中原诸国，进而建立了秦王朝。

在西南，由于楚国的强大，阻塞了"群蛮"、"百濮"北进的道路，于是"群蛮"、"百濮"遂停止于西南山岳地带，成为秦汉时代的"西南夷"。

在东南，由于吴国的兴起，散布于东南沿海一带的百越之族遭受了打击，其余

的越族也只能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沿海一带，保有他们原来的地盘。其后虽有越之灭吴，统一了东南沿海，但放大视野，不过是一个民族融合统一的过程，战国以后成为楚之天下。而淮泗、齐鲁一带的"夷"，到战国时代皆已散为齐、楚之民户。

春秋时代于中原民族生存发展贡献最大者，先是齐、晋，后属吴、越；战国时代七国所拓之疆，皆成为巩固的华夏地域，贡献最大者，当推秦、楚。而沿海疆域的奠定，春秋战国时代亦有不菲业绩，齐、燕、吴、越、楚彪炳史册。

中国境内的诸民族大争斗大融通，为中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争斗和融通的结局是秦王朝的统一。

第二节　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

春秋战国时代的历史，从表面上看来是"五霸继起"、"七雄并峙"的历史，但从本质上看，是封建经济之地方发展的政治表现。

西周末年，由于各封区内的庄园经济之发展，提高了土地在生产上的意义，因而在当时就开始了土地兼并的战争。到春秋时代，随着庄园经济之发展而来的人口的繁殖，已使原有的耕地不敷分配。各个庄园内，皆呈现相对的人口过剩和土地匮乏的现象。这就进一步提高了各封建领主获得新土地的要求，从而更加刺激了封建兼并战争的进行。

在另一方面，当时庄园的过剩人口，多转化为独立手工业者，遂使以往庄园内自给自足的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从而又刺激了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出现了独立的商人。这些独立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出现，渐次把庄园转化为中世纪的都市，并成为大量财富聚积之所在。

到春秋时代，西周的许多围以城堡的庄园，大半都渐渐变成了早期的都市。如齐国临淄，晋国绛城，秦国的雍、歫、栎邑，郑国的郑邑，以及宋、卫、燕、鲁、荆、楚、吴、越等国的国都，都变成了工商业者荟萃之所。至战国时代，随着工商业的更加发展，除上述诸都市更趋繁荣以外，楚之寿春、秦之咸阳、周之洛阳也发展为一方工商业的中心。此外，在各封区之间的交通要道上，许多不定期或定期的市集，也多转化为都市，如楚之合肥、齐之稷下，都是这一类的新兴都市。

因此，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都市勃兴的时代。正如《战国策·赵策》所云："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

封建经济具有地方性，从而引起当时手工业的地方性分工。如黄河东以池盐著名，赵以冶铁著名，燕以鱼、盐、棘、栗著名，齐以文彩、布帛、鱼盐著名，邹鲁以桑、麻著名。而东楚（彭城以东至海）以海盐、铜著名；西楚（沛、陈以西至南郡）以通鱼、

盐之货著名；南楚（淮南至江南）之合肥以皮革、鲍、木，豫章以黄金，长沙以连锡著名。关中与西北则以畜牧，巴蜀以丹砂、石、铜、铁、竹木，番禺以珠玑、犀、玳瑁、果、布著名；等等。

当时的新兴商人，他们不避关市之征，不畏盗贼之险，陆则乘车，水则资舟，成群结队，行商四方。他们西向陇蜀，远及西域；北向赵燕，远及朔漠；东向齐鲁，远及秽貉、朝鲜、真番；南向吴楚，远及南海。于是洞庭之薪，东海之鲰，鲰水之鱼，昆仑之旃，越骆之菌，大夏之盐，不周之粟，南海之秬，江浦之橘，云梦之柚，皆随地而得食之。而山西之材、竹、谷、卢、旄、玉石，山东之鱼、盐、漆、丝、声色，江南之楠、梓、竹箭、金、锡、丹砂、犀、玳瑁、珠玑、象牙，碣石以北之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这些“人民所喜好”，皆随地而得有之。[①] 中国的商业得以在更高的基础之上发展。

在手工业和商业空前发展的春秋战国时代，以兴鱼盐之利为特色的沿海地方经济的发展，对于沿海诸侯国家的兴盛起了重要的作用。

首先是齐国。自西周初年齐太公姜尚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以来，经济不断发展，至春秋初叶齐桓公时，已是国富民强。《史记·管晏列传》说，桓公时，“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与俗同好恶”。《史记·苏秦列传》说“齐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并说当时齐之临淄，人口多至7万户，若以每户3个男子计之，当有21万男子；再加女子，则可能有40余万人口。所以临淄城里，“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其盛况可见一斑。

据《国语·齐语》记载，治国之初，齐桓公问管仲：“处士农工商若何？”管仲对曰：“……处商使就市井。”当时，“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使关市几而不征，以为诸侯利”。盐业已成为齐国的致富之道。《管子》云：“海王之国，谨正盐荚……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也。……万乘之国人数，开口千万也。禺荚之商，日二百万，十日二千万，一月六千万。”由于盐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无食盐则肿”，因此，齐人纷纷“菹蓄煮沸水为盐”。齐桓公采纳管仲盐铁专卖的建议，令“北海之众毋得聚庸而煮盐”，从而使官盐传格陡长40倍。“君以四十之贾修河济之流，南输梁、赵、宋、卫、濮阳”，“守圉之本，其用盐独重”。又云：“请君伐薪煮沸水为盐，正而积之，桓公曰：诺。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盐“坐长而十倍”桓出令粜之梁、赵、宋、卫、濮阳，“得成金万一千余斤”。《管子》虽可能在战国才成书，但上引各段叙述，与《齐语》所说互证，说明齐桓公时齐国这种食盐专卖的事情是确实存在并取得丰厚之利了的。

① 翦伯赞：《先秦史》第350—35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2月版。

公元前567年，齐国灭东夷大国莱(山东黄县东南)。莱亡国后，齐国属地扩大一倍以上，成为真正的海国，鱼盐之利更盛。据史籍记载，在西周衰落的前后，齐国的农业达到了较高的发展程度。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随同发展了起来，商业也渐次发展了，因而齐国便开始其对邻近领邑的兼并。到桓公时代，海岱、河济间的小领邑，不是被其兼并，便都成为其从属了，即所谓“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齐国的经济实力便更形跃进，临淄成了一方政治经济的中心。同时，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又得以开发其天然的渔盐之利，加上河济两水与渤海的自然交通条件，临淄便首先成为独立手工业者和商人云集之区，成为古代中国最早的大都市。商税与手工业者纳税的大宗收入，更增大了经济力量。因此齐桓公得以盟主身份“九合诸侯”，会盟中原。①

至战国时代，齐国仍旧是七雄中最强的诸侯国之一，到了战国中期，甚至形成了“西秦”、“东齐”之势，秦灭六国，最后被灭的是齐。在诸因素中，齐国经济军事实力的强大是基本因素，其中“工商之利”和“鱼盐之利”功不可没。

再来看江南的吴国和越国。

吴和越，尤其是越，完成其向封建制的转化，大大晚于楚国，故生产力的发展比较落后。但是以其地处沿海、长江与太湖三角区域，不但最宜于农业发展，且有鱼盐的地利。经过从殷商到周的民族融合交流，先进的农业等生产技术不断传入，尤其是冶铁技术的传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开始转变其原始公社组织，向奴隶制和封建制转变。据《吴越春秋》和《越绝书》所载，吴、越到春秋末期的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间，农业和冶铁、冶铜业已较发展，同时在生产技术发展的基础上，推进鱼盐之利的开发，从而吴邑和会稽也先后由庄园转化为都市。《史记·货殖列传》说：“夫吴自阖庐、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越绝书·外传记》说：“吴地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其二有楼；水门八。”自都市出现后，吴与西方荆楚、北方齐鲁等大国的交通联系更为增进了。“贾人夏则资皮，秋则资绨，旱则资车，水则资舟。”商业资本与商业交通发展的情形，可以概见。到公元前5世纪间，吴、越相继强大起来，逐渐成为支配中国东南部的大诸侯国，从而扩大了对土地占有和商业税贡权的要求。在其完成了对东南区域的兼并与支配后，又开始向北方和西方的拓展，企图获得更大的霸权。此期间，吴王阖闾与越王勾践都曾怀着这种企图，一方面与北方齐国争夺以鲁为中心的地域，一方面与西方楚国为争取长江中游的属地而不断冲突，一时形成鼎立之势。

居于内地的楚国，也于春秋之际开始强大起来，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通吴越”。楚在公元前9世纪末的西周宣王时，才开始其向封建制的转化过程，其生产力落后

①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231-24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2月版。

于中原国家是显而易见的。但以地处“天惠是丰”的长江流域，占地辽阔，司马迁将其分为西楚、南楚、东楚。在同中原诸国的融合过程中，学习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使用农奴生产劳动，农业获得较迅速的发展，并带动了独立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其都城寿春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大都市。楚文王时，楚国东通吴、越，南服蛮、濮，西贾巴、蜀，北向中原，具有了称霸的实力，因而在陈、许、郑、卫诸侯国之间展开了与齐国的角逐。至春秋末年，越灭吴；战国以后，越又亡于楚，吴越之地皆成为楚国的天下。据《尚书·禹贡》所载，“淮、海惟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筱簜、齿、革、羽、毛、惟木”，“荆及衡阳惟荆州……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可见楚地之富庶。楚国富产金、银、铜、铁等金属矿藏，所以自冶铁术发明后，不但农业获得较迅速的发展，金属制造手工业尤其是兵器制造手工业也得以发展。据《吴越春秋》和《越绝书》等书所载，春秋末期至战国，楚国的铁器制造业达到相当精巧的技术程度，国富兵强。其后，楚并吴越，如虎添翼，成为一个战国后期幅员最为广大的沿海国家。

楚和吴、越经济的发展，促进了齐楚、齐吴之间的商业，在这一商业交通联结线上的齐之稷下（即今济南）和楚之合肥，便都成为新的都市而出现了。同样，由于秦楚、秦齐相互间商业交通的发展，商业交通线上的洛阳，亦形成为新的都市而出现了，成为秦与东方及南方各封邦商业交通的交叉点。由这种商业交通关系的相同原因，在战国时代，发展起许多新的都市。《战国策》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

当时，这种远地行商的交通，有水陆两种。《越语》说：“贾人……旱则资车，水则资舟。”自然，水资之舟不但有内河之舟，也包括海道的交通。孔丘就有所谓“乘桴浮于海”之说。在当时采取海道，不但可以免除经过地的“关市之难，盗贼之危”，而且可以免除其“关市之征”，成本低且安全，此利益驱动无疑是发展海运的根本动力。

商业成为古代中国南北东西各民族融会贯通的无形纽带和桥梁。这种经济的力量，同样也是沿海与内陆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互动融通的原因所在。

第三节　海上航线的开辟和沿海港口的出现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海上强国间的争霸斗争，对沿海各区域以及通海江河各水段的航路通达，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渤海与渤海海峡横渡的航路，环绕山东半岛的航路，由浙江沿海至山东半岛的航路，江浙闽粤之间的沿海航路，以及长江、黄河、淮河及其支流水系、人工运河的各大航路，太湖、射阳湖等内河的

航路，都成为当时舟船频出的交通干道。“沿于江海，达于淮泗”，一个江海交叉的综合航行网络已开始形成。

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灭吴，北进至徐（今山东省滕县），陈兵于江淮东，大会齐、晋等诸侯，称霸东南沿海地区。为进一步向中原发展，控制海域，公元前468年，越王在联系山东半岛的战略要地琅邪“起观台，周七里以望东海”，并从会稽“徙都琅邪”。公元前379年，齐国的强大，越国在山东半岛无法立足，只得重新浮海南下，迁都回吴。越国两迁国都，人员之多，军辎之重，物资之巨，舟船之众，自不待言。史籍上说，越首次迁都时，有“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还曾使楼船士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为桴”，其海上航运规模，可窥一斑。

春秋末期的海战活动揭示，从齐到吴、越沿海，已形成一条航路。若以琅邪为基点，分为南北两段。北段北起辽东半岛，以渤海湾口的之罘（今烟台）为中转点，南至琅邪。《论语》中记齐景公对晏子说：“吾欲观于转附之罘、朝舞（今成山），遵海而南，放于琅邪。”而琅邪以南的南段航路，则可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几次海战中反映出来。除越国的两次迁都外，公元前485年的吴国北上与齐国争霸，越国水军沿海北上，从淮北攻进淮河，溯流而上断吴军后路，都是利用了南段航路。这南北两段航路衔接起来，便形成南起今浙江沿海，北至辽东半岛，长达数千里的一条沿海航线。我国后世的沿海北部航线，便是由此发迹，经过逐代改进而完善起来的。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当时水陆交通的发展，人们的地理视线已经越出黄河、长江流域的小天地而展向海外，但由于航海的实践与认识能力有限，对海洋的深广莫测与无穷变幻充满着许多神秘的遐想，加上春秋战国时期学术思想活跃，百家争鸣，除儒、道、法、墨诸大家外，齐国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五行家也颇具影响，特别是他的“大九州说”，突出代表了当时人们探索海洋奥秘的积极进取和理性思考的精神。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邹衍这样认为：“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乃所谓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者，如一区中者，乃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其外，天地之际焉。”邹衍的海陆大势观，提出中国之外还有如似中国同大的九州，将全世界划分为九大州，每大州中又各分为九小州，中国仅是九小州中的一州。各州之外，均有海环之。这一学说，虽被司马迁斥为“其语闳大不经”，但它却是根据当时有关海外知识与早期远洋探险实践经验，“推而大之”产生的。从今天整个世界海陆分布态势来说，应当视为一个伟大的猜想。

在这些原始的海陆观影响下，加上人们对海洋认识方面的历史性低能，以及当时一些航海者对远航实践中无法理解事件的传奇性描述，一个在燕齐东面的海洋中有神山仙岛的神话盛传经世。于是，以寻求神山仙岛和灵丹妙药为名的寻找海上“三神山”的远洋航海探险活动应运而生。《史记·封禅书》记载：“自威、宣、燕

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在勃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行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尽白，而黄金为宫阙。未至望之为云；及到三神山，又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可以想见，当时的远洋探险，已经是由一国君言所遣的主动行为，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都曾这样做过，远洋探险航行已非凤毛麟角。当时远航已使用了风帆技术，但还不能掉战驶风，所以被风引来引去，终莫能至。由是，所谓寻找三神山的传说，应当是中国古代先人们前赴后继，向深海大洋探险活动的曲折写照。

从考古发现来看，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的航海范围进一步扩大，形成了两条比较固定的远航日本的航线。

其一，经朝鲜半岛至日本山阴、北陆的航线。

如前所述，从考古发现分析，由山东半岛与黄海、渤海沿岸去朝鲜半岛的海上航行，可推溯至新石器晚期。西周时，封箕子于朝鲜。随着远航活动的增多，这一海区的航海地理方位也开始见诸于文献。约成书于战国年间的《山海经》称：“朝鲜在列阳东，海北山南。列阳属燕。”又称：“东海之内，北海之隅，有国名曰朝鲜。”所谓“东海”，春秋战国时指今之黄海，如《孟子·离娄》说“太公避纣，居东海之滨”，《越绝书》说越王勾践从琅邪起观台，“以望东海”。而所谓“北海”，其时则指今之渤海，如《左传·僖公四年》记载，楚王曾遣使说齐桓公：“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指今之东海），唯是风牛马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由此可见，春秋战国时期，当时人们已不但了解朝鲜之地域所在，而且知道它所在的今黄海水域，与渤海相距不远。这样，沿着渤海海峡中的庙岛群岛与辽东半岛南岸，海船就不难驶达朝鲜了。《山海经》中还说：“韩雁在海中。”其校注说：“韩雁盖三国古韩国名。”说明随着朝鲜半岛沿岸航迹的延伸，当时中国人已航至半岛的南部与东南部了。①

从客观上讲，这条航线的开辟与起源于鞑靼海峡的里曼寒流的流向有关。里曼寒流沿朝鲜半岛东岸南下，在北纬 36°海域与从西南来的对马暖流相遇，随后分成了两部分，一支成为潜流继续南下，到济州岛附近，再度上浮为表流，成为中国沿海寒流的源头；另一支则与对马暖流平行流向东方，到日本的西海岸山阴、北陆地区，便又沿着日本西岸转而流向东北，直到津轻和宗谷海峡，分成几小股支流，流势逐渐减弱，最后在库页岛附近消失。这条海流的走向，在日本海上成为一股沿着四周陆岸向左旋转的环流，趁着这条环流，从朝鲜东南端，可以航行到日本西岸。

近代在日本山阴、北陆地区，出土了大小 350 多件铜铎，其形状与春秋时期的编钟相似。据日人栗山周一的考证，这些铜铎的形状、花纹都像中国已侯钟的样子，而且其上细部的涡漩雷纹、锯齿纹等花纹图案均酷似。已侯钟是著名的山东“陈氏十钟”之一，原为春秋时山东登州的已侯国所铸。已侯国是东夷人的诸侯国，

① 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第 101 页，海洋出版社，1989 年 9 月版。

后来有一支迁至辽西。据此认定，日本出土的铜铎是起源于中国沿海东夷人的文物。这种铜铎，在朝鲜庆尚南道沿海一带屡有发现。尤其在入室里出土的小铜铎，与1918年在日本大和葛城郡吐田乡出土的一样。说明铜铎是由已侯国迁渡到辽宁的一支东夷人先传到朝鲜，而后又渡海传到日本的。从铜铎遗址在朝鲜和日本的分布地点来看，恰好是在左旋环流行经的沿途。证明春秋时期中国的青铜器，是沿着这条左旋环流航线传到日本去的。①

其二，经对马岛直航日本北九州的航线。

中国最早对日本的文献记载，也出自战国时期成书的《山海经》。在其《海内北经》盖国条上说："盖国在巨燕南，倭北。倭属燕。"据注释，"盖国"即"高句丽盖马大山"，按其方位又在倭之北，当即指对马岛。战国时期，随着造船和航海技术的提高，一条经对马岛直航日本北九州的航线又开通了。

在这条航线的沿途，遗存下大量战国时期的青铜剑、青铜戈，标示着这条航线的起止点及其走向。航线的北端起自朝鲜的庆尚南、北道，在这里发现了战国青铜剑、牟遗址3处，共遗文物11件；由此向南，在对马岛发现17处，共59件；博多湾岸边有22处，共85件；北九州的筑后有15处，共48件；丰后有12处，共43件。②把这些青铜兵器的遗址的分布点连接起来，便成为从朝鲜南端出发，中经对马岛而达日本北九州的航线。在这条航线上，对马岛是渡日的中间站。《日本书纪·神代卷》上把它称之谓"海北道中"，是中国文化向日本流传的一条重要的海上交通干线。当在这条航线上航行时，往返都要横穿流速24海里的对马海流，所以这条航线的开通，反映着战国时期的造船和航海技术水平，已具备了克服对马海流横漂的能力。

在日本，出土铜铎的地方，则基本上少见铜剑和铜牟；反之，出土铜剑的地方也少见铜铎。至今没有见到在一个地方有两种文物交杂或叠压同见的现象。假若从形成以上两条航线的海流、船舶、驾驶技术等角度来研究，可以认定，铜铎和铜剑分离遗存的现象是上述先后不同时期的两条航线（即春秋时期经朝鲜至日本的左旋环流航线和战国时期的经对马岛至北九州航线）进行文化传播的结果。特别是在发现铜剑的经对马岛到北九州航线的沿途，同时都发现了燕国的货币"明刀戟"的遗存。③ 由此便可比较确切地把经对马岛至北九州航线出现的时间，定在战国时期了。

此外，在东南沿海，越人横渡台湾海峡的往返航行，也呈现出主动航行的迹象。从考古文物来看，迟至新石器晚期，大陆闽、粤、浙沿海的远古居民已到达了台湾岛。但是，鉴于当时航海工具与航行技术之原始，这类横渡台湾海峡的航行，应是

① 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25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② 木宫彦泰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③ 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第102页，海洋出版社，1989年9月版。

非预期的被动漂航。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就不同了。据《越绝书》记载："勾践徙治山北，引属东海内外越。"又称："娄门外力士者，阖闾所造以备外越"，"娄北武城，阖闾所以候外越也"。在春秋时期，越国曾盛极一时，号称霸王的勾践领有大越、内越与外越之地。大越，约在今浙江省绍兴县，亦即《汉书·地理志》所谓的"勾践本国"。内越，即泛指东海之内勾践所统辖的大陆越地。外越，当指东海之外勾践所领有的海外越地。《越绝书》还说，"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即是渡海逃至外越，后来秦王嬴政也曾设关隘，以备东海外越。有考证说，澎湖列岛为勾践所领有的"外越"之一。澎湖之地，密迩台湾。越人既能至澎湖，那么东临台湾就易如反掌了。而作为反叛者逃亡的居住地，其主动性是不言而喻的了。

随着沿海经济活动的发展和航海事业的发达，海港的出现便成为必然。在海上交通出现的初期，沿海的港口不过仅是几处乡镇村落。由于这些地方具有出海方便的地理条件，在它们背后，又与内陆繁盛之区有着交通联系，在商品交换的需求下，它们便成为吞吐集散之地，随着航海活动的日趋频繁，由一个村落逐渐发展成一个港市。经夏、商、西周到春秋战国，中国的港口从村落逐渐向港市演化。主要有：

1. 碣石。渤海湾北岸的古港，以碣石山而得名，当在碣石山附近海滨。夏、商、周属于孤竹诸侯国的地面，其东便是夏代初年相土"海外有截"的嵎夷所在地辽宁北镇，所以碣石港古称为辽西之地，一直是横渡渤海航线的北端港口。后世，随着自然条件的影响和航海船舶的发展，港口日益东移，渐被秦皇岛所替代。

2. 黄、腄。位于山东半岛北部沿海，是渤海南岸的两个古港。《史记集解》说：在东莱有黄、腄二地，即夏商时期的莱子国。腄即今之牟平，位于烟台港东侧近旁。黄即今之黄县，位于蓬莱西侧近边。这两港与渤海北岸的碣石港隔海相望，与辽东半岛南部更是一水相隔，船舶横渡往来便捷。尤其黄港，是渤海名城登州港的前址，由此出海，沿庙岛、长岛、大小钦岛、砣矶岛、南北隍城岛逐岛航行，便抵辽东半岛南端，这是古代逐岛航行横渡渤海最安全的航线。黄、腄两港是经此通向辽东、朝鲜，远至日本的起点港。后世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船舶等条件的演变，腄港被烟台港所代替，黄港则转移到了龙口。

3. 琅邪。因地近琅邪山而得名。周贞定王元年（公元前468年），越王勾践曾迁都于此，遂"霸于关东，从琅邪起观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水经注·潍水》也说："琅邪，山名，越王勾践之故国。"据此，琅邪成港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春秋时期。琅邪城即旧诸城的故地，在今诸城的东南160里，属今胶南县。西周以后，齐国大批海上方士的出现，与琅邪有着相当的渊源关系。春秋以后，琅邪港已是一处渔盐业兴隆、人文荟萃的地方，成为沿海南北航路的中枢港口。

4. 番禺。商周时期发展起来的南海古港。在今之广州以南，是海蚀海积地形，广布着豪壳层，证明古时候这里曾经是一个海湾。司马迁说，"九疑、苍梧以南

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认为番禺是越族一支的扬越人创建的滨海港口。春秋时期，楚国在南方形成“楚子称霸，百越朝贡”的局面。番禺扬越臣属于楚，楚国通过番禺占有对外航海贸易的优势。楚王曾经骄横地说：“黄金、珠玑、犀、象出于楚，寡人无求于晋国。”显见在春秋时期，番禺已是可通南洋各地的一处主要南方港口了。

航海事业是沿海社会经济结构发展的产物，它需要造船技术、航海经验和港口兴建三个基本条件。在夏、商、周三代漫长的岁月里，航海事业循着由低级到高级的规律逐步发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航海事业虽然还受着封建领主割据的地域性限制，在航线开辟的远近、港口兴建的早晚等方面，南北沿海各地的发展并不平衡，但在物质基础上，作为航海事业构成的港、航、船三大基本要素俱已齐备了。在地域观念上，春秋战国时期，阴阳家“大九州”学说兴起，突破了儒家“禹之序九州”的成说，折射出一种宏大的视野，激励着人们向海外探索的热望。这种“大九州”的观念和港、航、船的物质基础的结合，为相继而来的秦汉航海事业发展，准备了前提条件。

第四节　中国古代海军的诞生

人类社会自从出现阶级和阶级斗争之后，船舶逐渐由运输和捕鱼工具，发展成为一种暴力工具。我国古代海军称舟师、水军或水师，它是随着战争的需要和战场的转移而逐步形成的，大体上经历了追捕奴隶、军事运输和有组织地进行水上作战三个阶段。

据殷商甲骨卜辞记载，商代后期，商王武丁曾派人乘船追捕逃亡海上的奴隶，用了 15 天时间把这批奴隶捕捉回来。① 后来，随着船舶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增加，船舶便大规模地用于战争了。最初，船舶只是被征调运送部队和军事物资。殷商末期武王伐纣渡孟津，是我国史籍关于船舶用于军事运输的最早记载。但这些船只毕竟是临时征集的，没有专门用于水战的兵器和人员，因此还称不上舟师。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逐步完成了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的发展，铁器的使用，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铁制的斧、凿、锯等木工工具，测垂直的悬锤和测平面的简单水平仪都已出现，临江傍海的诸侯国都出现了造船业，其中以吴、越最为发达，称之为“船宫”，能造多种用途的船只。当时，民间有快速的轻舟、扁舟，有适用于短途运输的舟船，有运输粮食的漕船，有供国君乘坐的“余皇”，还出现了专门用于水上作战的战船。这些都为中国古代海军的形成创

① 参见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 1 册，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造了物质条件。

春秋战国，群雄割据，互相征伐，谋取霸权。由于不同地域的政治特点，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诸侯大国，在竭力加强陆战能力的同时，也建立了海上武装力量，如齐、吴、越等。为攻战对方或保护本国，在它们之间出现了海战。故史籍中称："海道出师已作俑于春秋时……春秋之季，惟三国（即指齐、吴、越三国）边于海，而用于其兵相战伐，率用舟师蹈不测之险，攻人不备，人人要害，前此三代未尝有也。"①因此有学者认为："公元前5世纪，沿海岸的越、吴、齐三国，平时懋迁，战时军运，早已乘桴浮海而航行矣。"②这类海上的军事航行与交战，是中国古代海军诞生的标志。从战国时期开始，中国形成了车、步、骑、舟四大兵种，尤其在齐、吴、越以及后来的楚国，舟师成为独立兵种，但其性质属于各诸侯国的郡国兵。

一、"海王之国"——齐国

春秋前期，齐向东方通大海的途径仍由莱夷族、东夷族等组成的莱国所阻断，环山东半岛的海上航路也操于莱夷之手。公元前7世纪中期，齐桓公以大政治家管仲为相，整顿国政，发展农商，置办盐铁，锐意兼并，成为东方霸主，并将势力影响扩展到山东半岛东部。公元前567年，齐国征服莱国，成为能直接控制环山东半岛以及渤海航行的海上强国。据《孟子·梁惠王》称：齐景公即曾对晏子说："吾欲观于转附（今山东省烟台市芝罘）、朝舞（今山东半岛东北端成山），遵海而南，放于琅邪（今山东省胶南县琅邪台西北）。"由此可见，从山东半岛北部出渤海海峡，再循黄海沿岸南下至胶州湾一带的航路已被打通。实际上，这条黄海、渤海航路，还可以延伸直达东海钱塘江中，如《慎子·逸文》所说的"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故也"即为例证。关于齐景公的航海活动，西汉古籍《说苑·正谏篇》中还说他曾"渤于海上而乐之，六月不归"。这一记载至少可以说明三点：一是齐国已牢牢地掌握了山东半岛沿海的航行权，在这片海域中已无敌手可畏；二是齐国的船一定已相当可靠舒适，航行规模一定也已相当可观，否则一个大国之君是不可能长期在海上活动而"乐之""不归"的；三是山东半岛的沿海航行已相当活跃，舟来船往，习以为常。《论语·公冶长》记载，孔丘曾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

春秋末年，齐国已有"海王之国"的威名，我国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次海战，就是在齐国与吴国之间爆发的。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击破越国后，一心北进与齐争霸，遂开凿沟通淮水与长江的邗沟，意欲引水兵攻伐。次年，夫差派大夫徐承率舟师自海入齐。齐国立即以船队拦截，两国在黄海水域举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海战，"齐败吴，吴王乃引兵归"③。

当时，齐国水军不但一度称雄于黄海，而且在渤海中也相当活跃。据《战国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八。
② 包遵彭：《中国海军史》上，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0年版。
③ 《史记》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策·赵策》称,"齐涉渤海"而攻燕,说明至战国时期,齐国的水军还相当强劲。

二、"不能一日而废舟楫之用"的吴国

吴国地处今长江下游的沿海地区,定都于吴(今江苏省苏州市吴县),它西临太湖,东望大海,是一个以水军见长,"不能一日而废舟楫之用"的江南海上强国。《神机制敌太白阴经》说:"水战之具,始于伍员,以舟为车,以楫为马。"伍员,又名伍子胥,楚国人,因父兄为平王所杀,投奔吴国,佐吴伐楚,深受吴王阖闾的重用。《越绝书》记载,一日,吴王向伍子胥请教船军之备,伍子胥"对曰:船名大翼、小翼、楼船",这是见之于文献的我国战船的最早分类。据记载,吴国的战船,除上述几种外,还有中翼。大翼、中翼和小翼合称"三翼"。

大翼,"广一丈五尺二寸(以当时每尺约合0.23米换算,约3.5米),长十丈(23米),容战士二十六人,櫂(桨手)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者四人,吏仆射长备一人,凡九十一人",船上配备的兵器有长钩、长矛、长斧各4把,弩32把,箭矢3200支,头盔32顶。这种战船船身狭长,桨手多,因而速度快。从船的尺寸和人数来看,大翼可能有两层,下层为桨手和操船手工作的场所,上层是士兵作战的地方。

中翼,"广一丈三尺(3.1米),长九丈六(22米)"。

小翼,"广一丈二尺(2.8米),长九丈(20.7米)"。

这三种船船体狭长,速度快,适宜于在长江中下游活动。此外,还有冒突、楼船、桥船等备类船只。

冒突,船首装有坚硬而突出的冲角,船体结构坚固。《尔雅》中记载,"冒突取其触冒而唐突也"。冒突的意思是说这种船因为有冲角,能冲击敌人,是一种用于进攻的战船。

楼船,《越绝书》说:"楼船者,当陵军之行楼车也。"意思是说,楼船是一种相当于陆军作战用的楼车的船舶。所谓楼车,据《通典》的解释,是"以八轮车,上树高竿,竿上安辘轳,以绳挽板屋止竿首,以窥城中"。《梁书·侯景传》载:"设百尺楼车,钩城堞尽落,城遂陷。"由此可见,楼车是在车上设十余丈高架,推临城边,既可瞭望又可攻城的一种战车。与楼车相当的楼船,也是在船上设高架,可在上面发矢石,居高临下地攻击敌人。这种楼船由于形体高大,还可在水上阻挡敌人的进攻。

桥船,据《越绝书》记载,伍子胥把这种船解释为相当于"陵军之轻捷战船,可用于冲锋陷阵"。

此外,吴国还有一种专供君王乘坐的"王舟",称为"余皇",是水战中的指挥船。

史籍中在记载楚人伍子胥投吴后,与吴王阖闾谈论如何训练"舡军"(即水军)时说:"船名大翼、小翼、冒突、楼船、桥船,今舡军之教比陵军(指陆军)之法,乃用之。大翼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船者当陵军之楼车,桥船者当陵军之轻足骠骑也。"①

① 《太平御览》卷七七〇,引《兵法内经》。

又说："王身将，即疑船（掩护船），旌麾兵戟与王船等者七艘。"将军疑船、兵戟与将军船等者三船，皆居于大连之左右。有敌，即出阵。吏卒皆衔枚，敢歌击鼓者斩。[①] 由此可见，吴国水师的兵力、阵法、法度等，已颇为周备。

吴国正是倚仗了它的水军，在江河湖海中纵横驰骋，频频进行水战，以图谋霸权。据《左传》记载，公元前549年夏，"楚子为舟师以伐吴"，吴水军起而应战，揭开了吴楚长江水战的帷幕。公元前525年，"吴伐楚"，败北，吴公子光（即后来的吴王阖闾）所乘余皇大船也被夺俘。随后，阖闾任用伍子胥、孙武为将，国势日炽。公元前506年，吴军溯淮而上，大举伐楚，五战皆捷。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率领水师，在吴县西南太湖的古南江乘胜追击，攻克越都，迫越王勾践退守会稽山（今浙江绍兴），对吴国俯首称臣。公元前485年，吴国水军自长江入海，长途远航数千里，以伐北方齐国，虽然败绩而归，但是其海上军事实力当未可小觑。

三、"以船为车，以楫为马"的越国

越国以会稽为首都，楚灵王（公元前540年—前529年）时，越为楚之属国。后来，楚国为抗衡并牵制吴国，允许越君允常称王，并遣楚人文种和范蠡为谋臣，与吴国争霸。越人与吴人一样习于航海，有文身断发习俗。东汉人应劭曾对此有解释说，由于"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允常之子越王勾践曾说："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忽风，去则难从。"[②]《淮南子》也说："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越人所造的船既有用于海战的戈船、楼船之类，也有用于民间的扁舟、轻舟、桧之类。越称造船工为"木客"，称水军士兵为"船卒"，称船为"须虑"，称海洋为"夷"。[③] 他们的航海踪迹，遍布江、浙、闽、粤沿海，甚至包括今越南北方沿海水域。

越国舟师的实力不亚于吴国，战船的种类不少，但见之于文献的只有戈船。据《越绝书》记载，公元前468年，越王勾践自会稽迁都至琅邪时，曾用"戈船三百艘"。《文献通考·兵志》认为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为了与邻近的宿敌吴国争霸，越国也建立了强大的水军。《吴越春秋》中说，越有"楼船之卒三千人"，《史记》中说，勾践有"习流二千"，"所谓'习流'，是即习水战之兵"。公元前494年，越被吴战败。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伺机灭吴。公元前482年春，吴王夫差率吴国精锐部队北上会盟。越王勾践乘吴国后方空虚，"乃发习流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卻千人成吴"，兵分两路，一路"（沿）海沂（溯）淮，以绝吴路"[④]，一路从陆路北上，攻入吴国都城姑苏，歼敌万人，吴王夫差被迫求和。是役，越国舟师进行了千余公里的江海远程征战。

① 《太平御览》卷三五七，引《兵法内经》。
② 《越绝书·记地传》。
③ 《史记》卷一一九《货殖列传》。
④ 《国语·吴语》。

战国时期，七雄并峙，连横合纵，战端不已。史书上的海上军事行动的记载不多。但出土的战国时期的青铜器上的纹饰图案却展示了其时战船的样式——楼船形，上下两层，上层作战，下层划水；其所使用的兵器为弓矢、长斧等，用于作战指挥的有旌族、楹鼓等；作战方式主要是接舷战。如故宫博物院所藏的称为“晏乐渔猎攻战纹铜壶”、“水陆攻战铜鉴”等，都可以证明当时中国水军的发展程度，虽然还不能称之为海军，但它作为中国古代海军发展的一个阶段是肯定的。

春秋战国时期，主要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国陆上农耕文明的辉煌已基本覆盖了整个中国疆域，产生了巨大的内向引力，沿海海洋文明的光芒已远远不能与之匹敌。此时，中国沿海各诸侯国中出现的海战和相关的海上军事行动，虽有一定的经济因素，但大都以拓展陆上疆土为目的，纯粹的海洋经济因素基本没有，这其中隐藏了中国古代海军后来的发展方向及其命运的根本性因素，这或许也是战国时期烽火四起却鲜有海战记录的原因吧。

第四章　中国海疆早期开发的历史特征

从开天辟地到春秋战国，中国社会由原始制度走向奴隶制、封建制，数千年来华夏诸民族相互融合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自发的海疆开发活动也开始注入统治阶级的意志。

一、中华民族从本能地利用海洋转向有意识地开发海洋

海洋作为客观的物质世界和人类的劳动对象，有着与陆地根本不同的性质。其一，它的开发空间主要是水体而不是土地，需要的生产力要素及其技术含量不同。如海洋开发需要对海洋的生物、矿产等资源的物理化学性能有基本的认识，需要有取盐、渔捞的专门知识和工具。特别是进入比较高级的开发活动，需要船，需要包括动力推进、天文、地理、气象、导航等在内的航海技术，这比陆地的农业开发要复杂得多。其二，它的产品，即使是初级产品的鱼和盐，也有特殊的使用价值，许多是陆地产品所不能替代的。其三，它的产品的价值实现是多元的，大多数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需要商业为媒介。特别是其以商品流通及海洋交通工具为桥梁，在商品经济规律作用下实现价值和价值增值的潜质，需要相当的社会实践去认识，也需要相当的社会条件去光大。因此，海洋的开发过程有其不同于陆地的特殊规律。

从远古时代至夏、商、周三代，中国沿海地区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已经发现了海洋可以“兴渔盐之利，通舟楫之使”的基本经济属性，沿海地区地方经济特色和海洋性质的小传统已经形成。西周的封建制度，为这种地方经济特色和海洋性

质的小传统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沿海地区齐国的发展最为典型。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的盐业发展已经完全跳出自身食用和物与物交换的境界，远销内陆各地，成为地区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它代表了人类从本能地利用海洋转向有意识地开发海洋的新阶段，亦显示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作用力。虽然齐国人是在不自觉地运用这一规律，但是正是通过齐国的辉煌，商品经济规律的作用力被人类感性地认识到了，这不能不是一个历史性的飞跃。

二、沿海地区作为政治疆域渐次融入中国的版图并得以固化

中国从传说中的炎、黄、尧、舜到夏、商、周时代，一些有开拓意识的氏族首领、帝王、诸侯，都没有放弃对沿海地区的开拓，沿海地区包含海洋文化的先进性已经被中原各地区普遍承认，也成为中国的内陆民族与沿海民族相互融合的基本动力。史家评论说，夏、商、周三代之中国，实只有东西之对峙，而无南北之纷争也。[①] 这一时期的主题即是"夷"与"夏"互变、争斗以及相互的融合。当然，这里所客观记录的是，以中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民族这一多民族大家庭早期相互融合的过程，其"夏"，其"夷"，均无任何褒贬之意。尤其是所谓"夷"，在此时的文化特色尽管有落后于中原地区之处，但由于其独具特色，甚至在某些方面显示出令中原地区神往的长处。正是因为此，中原对于东"夷"的同化方才显示出经久不衰的原动力。反过来说，中原的先进文化，又是日益强大的东"夷"内附甚至产生反征服野心的无以抗拒的吸引力。这一时期的"夷"与"夏"互变、争斗以至最终的相互融合，是中国在生产力低下的先秦时期，沿海与内陆原始文化所显示出的最古朴、最自然和最美的乐章，它为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史奠定了基调。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战争是政治的继续。至春秋、战国时代，中国进入以战争暴力为主要手段重新分配利益的时代，政治意识的强化带来政治疆域意识的空前强化。沿海地区作为统治阶级政治疆域的一部分受到重视，晋齐、楚齐、吴齐、吴越、楚越以及秦齐之间争霸的斗争，都说明了这一点。在沿海地区内部，诸侯的经济开发也已经与政治统治相联系，如齐国的"官山海"，就是实行盐铁官营，以增加国库的收入。而沿海地区经济政治的繁荣，更加增强了对中原民族的吸引力，成为华夏诸民族不断同化的重要因素和动力。可以这样说，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政治版图，已经融入了沿海地区；沿海地区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疆域的一部分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特别是今山东、江浙地区已经是十分巩固的一部分。

三、海上军事活动以开拓疆土为目的——海疆从属于陆疆

中国历史发展到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比较牢固地形成了以内陆为中心的观念，"中国"的意义主要是指中原地区，诸民族的争斗也主要以争夺中原为最终目的。在充满融通性的中国海疆史中，中国的内陆文明对海洋文明的排斥性也比比皆是。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30—32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姜太公治齐，使西周封建制度得以在沿海地区立足、发展，顺利替代了奴隶制度，成为西周中央政权的“邦畿”之地和一处比较巩固的海疆。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海上军事活动都是以开拓疆土为目的的，而不是像西方那样以保护海上商路为目的。军事斗争的重要形式是“四塞为固”，城战为主，并且各诸侯国争相构筑长城，海疆从属于陆疆。在长期的发展中，沿海民族无可选择地要向内陆移动，而且在这种移动中又无法逆转地被内陆农耕文化所同化。西周灭商、秦灭六国，都是西方相对落后的民族通过改革而战胜东方民族的历史，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地缘特征决定的。

马克思说：“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富的水；劳动资料的生活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二者的区别是，前者是自然形成的生活资料，人类对它的利用受自然经济规律的支配，导引农耕文明；而后者却“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从而导引商业文明，受商品经济规律的支配。马克思还认为，“过于富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离不开引带一样’，它不能使人自身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①。按照马克思的分类，陆地上的土壤和水属于第一类自然富源，而作为航行依托的海洋，则属于第二类自然富源。毫无疑问，养育中华民族的第一类自然富源是得天独厚的，这一“过于富饶的自然”如同“小孩的引带”，牵引着中华民族的文明走向，使它离不开，也不需要离开陆地去依恋属于第二类自然富源的海洋。因此，在生产力低下的古代社会，在特定地理环境中生存的中华民族，依赖陆地比依赖海洋容易得多。它规定和制约了中华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生产方式，规定和制约了其对陆地和海洋的不同需求。因此，从炎、黄、尧、舜经夏、商、周到春秋、战国的这一段历史，中华民族陆主海从观念和重农主义的思维定势基本形成，它初显出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地缘特征，也基本规定了中华民族海洋文化发展的主导趋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6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与海疆开发

先秦时代，中原已是“五方之民”即各个不同氏族部落集团的荟萃之地，“诸夏”、“商族”、“周族”、“苗蛮”，其后的北狄、西戎……形成了丰厚的民族积淀。形形色色的种族，如同潮水，后浪接前浪地从四面八方涌向中原；而强大种族一旦在中原立稳足，又毫无例外地东向至海，将富庶的沿海地带收于麾下。周代的大封建，将不同种族的人民隶属于一个封区内，因而使殷商以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种族集团，变为以地方关系结合之政治集团，这种社会形态的变革，促使中原诸种族的社会分野逐渐模糊。而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绵长的大兼并、大战乱，更加强了诸种族之间的血统和文化交流，种族的观念愈益稀薄。由于中原农耕文化的强盛之势，沿海原始的海洋文明愈益呈现从属中原的倾向。战国末叶，新兴的秦族，如一条波澜壮阔的洪流，自中国的西北滚滚而东，冲决了中原诸国一切封建地方区域的堤防，打破了一切阻碍经济文化及其血统交流的障壁，使进入中原的诸种族融合凝结为一个整体，即后来的汉族，并由中原四向拓疆，建成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海疆的开发，遂纳入大一统国家的总体运筹之下。

第一节　秦统一中国及其对域内的治理措施

秦王朝的先祖也有一个与东方氏族一样的玄鸟陨卵的故事，传说其后代

在舜时被赐嬴姓。《史记·秦本纪》说,"秦之先,为帝颛顼之苗裔",当是诸夏的一支。殷商时代,嬴姓多为显贵。周孝王时,嬴姓之后邑于秦(今甘肃天水秦亭),周宣王时,"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而秦仲为西戎所杀,其五个儿子领兵击破西戎,周宣王封秦仲之长子为西垂大夫,赐西戎之地给秦氏,从此,秦族在西部土地上发迹起来。

唯物史观认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①

春秋初期,秦族占领了并州、渭水之间周族的发祥地,勃然兴起,成为西北地区的一支新兴力量。公元前361年以后的秦孝公时代,战国七雄之一的秦国与其他六个强国,形成了对垒的形势。秦国作为一个新兴的国家,较少传统的历史束缚,并成功地进行了商鞅变法,变旧的土地分封制度为郡县制度,变旧的庄园管理为佃耕管理,变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变法的结果,大大解放和提高了秦国社会的生产力,由此迅速超越了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秦国历史新的转折点。所以史称秦孝公之世,"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②。

秦孝公以后,秦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征服六国的征战,而六国的当政者也拼死抵抗,"合纵"抵制秦国向东方的发展。秦惠王之世,"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③至秦昭王时,秦国的势力已经深入黄河腹地,臣服韩、魏,挟制东周王室,东逼齐鲁,北临燕赵,南窥荆楚,西略巴蜀,同时进一步向西南伐巫郡,前锋远至于黔中。这样,秦国就不仅把中原诸国置于其控制之下,而且将势力伸张至今天的川黔一带。到秦始皇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④。遂"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经过"合纵"与"连横"的白热化争斗,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诸侯称雄割据的局面结束,一个崭新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秦王朝诞生了。

秦朝首尾仅15年,秦始皇在位12年,极力强调国家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六合之内,黄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他采取了多种措施治理国家,成就了许多有利于巩固统一的大事业。

一、建立中央集权制度

秦始皇建立了以皇帝独尊的封建集权制度,政事不论大小,均由皇帝一人裁决。其中央官制主要设立如下官职:左右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国家政务;御史大夫,辅佐丞相;太尉,掌全国军政;将军,掌管征伐事务;廷尉,掌管刑法;治粟内史,掌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②③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
④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财政经济；少府，掌管山海池泽的税收，管理皇帝个人费用；博士，即皇室顾问，等等。

秦正式实施郡县制度，设立地方官制。“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①，对全国进行统一治理。郡守为掌治郡政事之首，郡尉辅佐郡守并主军事，监御史则为朝廷监视郡守。郡以下设立县，县令为一县之长，掌一县政事；一县大抵方百里，万户以上称令，不满万户称长。郡守和县令由朝廷直接任命。县以下设乡、亭，十亭为一乡，十里为一亭。秦法规定，立军功的人，按斩敌多少，做大小地方官吏，以巩固中央集权。这样上自朝廷，下至乡、亭，形成地主阶级的巨大统治机器，一个统一的、集权的国家机器。掌管国家机器各个部分的人都已经不是世袭固定的贵族，而是流动的、朝廷任命的大小官吏。而操纵国家机器的最高统治者是皇帝。

二、确定土地个人私有制度

商鞅变法，“废井田，制阡陌……数年之内，富国强兵”。公元前216年，秦始皇进一步“令黔首自实田”，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土地个人私有制度。“黔首”，指普通的人民。当时秦始皇令地主和有田农民主动上报自己所有的土地实数，按定制缴纳赋税，同时取得土地所有权。秦始皇出巡时，在琅邪作石刻，其辞说“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在碣石所作石刻之辞亦说“男乐其畴（田亩），女修其业（纺织）”。比之战国时代，秦代达到了“黔首安宁”②。

三、“车同轨”

秦始皇时期，致力于改善全国的交通状况，其意义在于促进全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主要采取了如下的措施：

修驰道。驰道，即通行车辆的大路。秦始皇时，以京城咸阳为中心，在全国以统一的标准修筑驰道。驰道宽50步，当时以6尺为一步，50步则有30丈之阔。其中央的三丈，是皇帝专门通行的道路，种松树标明路线。专路两旁则任人民自由行走。驰道的修成，极大便利了陆路交通。秦始皇还实施了“车同轨”，规定每车平行车轨宽6尺，使战国时期各国宽狭不同的车轨得以统一，一车可通行全国。

去险阻。战国时各国利用险要地形筑城郭。赵筑长城，以御北狄；燕筑长城，以御东胡；而齐、韩、楚、魏交界处也各有长城巨堑，分割疆土。秦统一后，认为国内长城巨堑以及城郭要塞，阻碍交通，于是一并平毁。仅在北方，将燕赵长城进一步延伸修建成万里长城，以防御外族人侵。

通水路。战国时期各国各自建筑自己的堤防，阻塞水道。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掘通各国的堤防，在河南疏浚鸿沟（即河南汴河）作为水路中心，以通济、汝、淮、泗等水。在吴、楚、齐、蜀等地，也大兴水利工程，行船和灌溉。公元前214年，秦始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2编，第10-1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8月版。

皇发大军50万人经略岭南，令水利官员史禄开通运粮水道。史禄在湘江上游的江中建筑古堤(今广西兴安县)。古堤之形状像犁头，分湘江为南北两渠。北渠向北流通湘江。南渠经过兴安县城，向西流与桂江上游大溶江合流，号称灵渠，可使载重大船自湘江上溯，通过北渠进入南渠，安然过山，在运输上大大节省了人力，这成为开发岭南的重要航路。此外，秦始皇还进一步开发沿海岸南北往来的海上"驰道"，并令方士徐市率童男女数千人，航海求三神山。足见当时航海技术不仅局限于沿岸海上，并已能大规模远航大海中。海上航线与陆上驰道以及内河交通，构成了较发达的交通网络，大大降低了国内经济闭塞、相互壁垒的状态。

统一度量衡。公元前221年，秦始皇颁布统一度量衡诏书，按秦国制度统一全国度量衡。规定凡制造度量衡器，都必须刻印上秦始皇的40字诏书，由官府遵照诏书负责监制，不许民间私造。战国时币制紊乱，秦统一了币制，规定货币为两等：黄金称上币，重一镒(20两)；铜钱称下币，重半两。秦统一了战国时大小不同的田亩制度，规定1亩为240步，后世一直沿用秦朝的亩制不改。

经过这些统一措施，秦以后的世事政令统一，税同率，币同值，车同轨，书同文，度同长短，量同大小，衡同轻重，使统一的中国建立在比较坚实的基础之上。同时，也标志中国的商业交换，开始走向全国范围的市场流通的历史阶段。秦朝之所以有"堕毁城郭，决通川防"的措施，"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①]的改革，正是商品流通突破封建领主的壁垒以后，商人地主按照自身愿望改变社会制度的具体表现。

四、"书同文"

战国时期，由于封建割据，"田畴异亩(亩大小不同)，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周朝的文字笔画繁多，称为大篆。战国时期，东部齐鲁地方文化发达，通行一种比大篆等古文较为省便的字体，称为小篆。秦统一后，便以小篆为基础统一文字，称为秦篆。秦始皇时代，李斯作《苍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母敬作《博学篇》，都是用小篆写的学童课本，不仅教字体，同时也教语法。后来又创造了一种笔书更省便的文字，叫做隶书，隶书到汉朝行用极广。中国南北地区方言不同，统一的文字突破了方言的局限性，对于统一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贡献巨大。

第二节　秦王朝沿海疆域的行政区划和对沿海的镇辖

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根据《史记》所做的注解，"三十六郡者，三川、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砀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巨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与内史为三十六郡"，内史也称为"京兆"，为皇帝所在之"天子脚下"。郡县制度虽在春秋时已见其萌芽，但尚非普遍推行的地方制度，郡县之间亦不相互统属。战国时期，郡开始管辖县。而秦始皇统一天下后，郡县成为地方的正式行政区划。

秦起于西部，因此对东部沿海地区的镇辖是逐步的，但同时也是大刀阔斧进行的。

首先，秦灭六国后，秦始皇实施了大移民的政策。在新征服的地区，包括沿海地区，将作为原六国政治基础的富豪迁徙至内地。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有12万户"豪富"被迁徙到咸阳，一部分被分散到巴蜀等地，使之失去旧有分封之土地和威势，而将其原有的土地住宅，分散到其他贫民手中。后来，秦始皇派遣大将军蒙恬西取"河南"，即今河套地区及甘肃省黄河以南，新筑34个县城(《汉书》说为44个县城)，将内地的囚犯罪人进一步西迁，以彻底根除旧有分封制度的基础，剪除异己。正所谓："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为了进一步开拓疆土，巩固边塞，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险制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②。《水经注·河水注》亦云："始皇令太子扶苏与蒙恬筑长城，起自临洮，至于碣石。"碣石在今朝鲜平壤南，秦时属辽东郡；临洮在今甘肃岷县，秦时应属陇西郡。秦之长城系连结燕、赵之长城，向西延至甘肃，东展至朝鲜平壤以南。这样，在中国的北部，西起今甘肃岷县，向东经狄道、固原、隆德等地，绕六盘山而北走，再经环县入陕西，东过绥德，渡黄河，走山西、河北至山海关，又东北而至朝鲜平壤南，形成了一条整体的、集战国边塞长城之大成的万里长城。而长城东端的碣石，也成为秦时东北部海岸线的起点。

万里长城使中国北部有了相对稳固的国防设施，也使秦王朝进一步大筑模经略东部、东南部和南部沿海地区成为可能。

当时，在长城以内，燕、齐旧地的沿海地区已经基本纳入秦统一的版图。但同样，征服并非一帆风顺。在齐旧地，秦始皇第一次东巡后，采取迁徙农民三万户于琅邪台下，以巩固这一连通南北的战略重地。翌年，秦始皇第二次东巡，行至河南阳武的博浪沙，遭遇行刺未遂。在随后东临之罘(今山东省烟台市)，在石刻上宣示要"清理疆内，外诛暴疆"，"臣职遵分"，"黔首改化"，"宇县之中，承顺圣意"③，再次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4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②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表示其统一的决心。当是时，在战国时并于楚国的吴越故地，至秦代亦仍旧不表示驯服中原。当秦始皇南下时，出现了"百越叛去"的现象。所谓百越，是指春秋战国以来发展成多族属的吴越人的总称。当时在东南沿海，在浙江南部出现了瓯越，在福建出现了闽越，在两广出现了扬越，部分越人逃到海上盘踞岛屿，甚至逃到海外，企图卷土重来，光复旧地。为此，秦始皇一面强令越人迁徙到江、淮、徐、泗地区，隔绝越人与本土的联系；一面又将中原的囚徒迁到越地屯戍，防备东海上的外越。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王翦率秦军灭楚，于今江苏省苏州市置会稽郡；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击败闽越，设闽中郡于今福州；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兵50万，经略岭南地区，在南越、西瓯故地及其相邻地区建置了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50万人戍守南疆，与越人杂居，共同开发南海的珠江流域。五岭以南地区开始成为中国的领土。至此，秦朝疆域基本上自长城以南，东至海，南至五岭(大庾、骑田、都庞、萌渚、越城)，疆域内的居民基本上是汉族。秦以后统一的中国就在这个基础上逐渐扩大。

由此可见，秦朝的大移民实际是两种性质的移民。一种是将中原地区和沿海地区的旧六国富豪迁至内地，断绝其死灰复燃的可能；一种是将中原人，当然也包括一般的战俘和罪犯，以不同方式迁至东南沿海地区，使六国旧有疆界彻底消失，使先进的中原文化广为传播，使各种族和民族融为一体。对于沿海地区的开发和镇辖来说，两种移民都很重要，而后一种的意义更为重大。当是时，秦朝的大经略，沿海地区是最重要的方向。特别是秦始皇发兵50万人南守五岭，与土著杂居，把汉族及其中原文化和先进技术传入南方。有史家考证，秦末汉初时国家的总人口不过1000万[①]，50万占其5%，比例是相当大的。即使数字有所夸大，也至少说明秦始皇统一之决心。

秦始皇向沿海地区发展，直接体现了政治的需要。秦始皇登基后第一次东巡时，登东岳泰山镌刻石碑说："既平天下，不懈于治。"[②]至秦始皇三十三年，即秦始皇经略岭南征服百越，增设了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后，全国达到40个郡(亦有42和46郡之说)。每个郡管辖着若干个县，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行政官员。

根据《读史方舆纪要》的诠释和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的标示，秦时置郡40个，沿海者16个，由北至南分别是：

辽东郡：治襄平(今辽阳市)，故燕郡，秦始皇二十五年置。

辽西郡：治阳乐(今辽宁义县西南)，故燕郡，秦始皇二十五年置。

右北平郡：治无终(今天津蓟县)，故燕郡，秦始皇二十五年置。

渔阳郡：治渔阳(今北京市密云西南)，故燕郡，秦始皇二十一年置。

广阳郡：治蓟县(今北京市西南)，故燕郡，秦始皇二十三年置。

① 翦伯赞：《秦汉史》第16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版。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巨鹿郡：治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秦始皇二十三年置。

济北郡：治博阳（今山东泰安东南）。

临淄郡：治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

胶东郡：治即墨（今山东平度市东南）。

琅邪郡：治琅邪（今山东胶州市西南），秦始皇二十六年置。

东海郡：治郯县（今山东郯城北），秦始皇二十三年置。

会稽郡：治吴县（今江苏苏州市），秦始皇二十五年置。

闽中郡：治东冶（今福建福州市），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市），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桂林郡：治桂林（今广西桂平西南），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从秦代开始，中国成为大一统的封建国家，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王朝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管理。正如秦始皇所说："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乱，残伐不止……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①从这时起，不仅长城成为北方陆上疆界的明显标志，而且秦始皇北巡在碣石立石东海，为东北海疆树立了明显标志；南拓海疆于岭南，增设四郡，中国的海岸线实际已基本等同于今天。②

第三节　秦统一对沿海经济发展的促进

春秋战国以来，以土地所有制度为核心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西周时代推行的井田制度，造就了最早的封建土地领主。春秋之末，由于早期封建都市经济开始发展，许多新兴的商人成为富豪。他们以高利贷的方法开始了土地的巧取豪夺。于是，中国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土地所有形态，即商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都市经济的发展与商人地主土地所有的扩大成正比。一个新兴的地主阶级由此诞生。

战国中期以后，秦国新兴的地主阶级依靠武装和战争收夺土地，其主要对象是周代以来的旧贵族，以实现政治上的统一。《通典》说，自秦孝公时代商鞅变法之后，"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数年之间，富国强兵，天下无敌"。此后，秦国进一步进行开疆拓地的战争。对于新征服地方，他们从不封赐显贵，而是设置郡县，由朝廷直接派遣官吏去统治。在战国时代200多年中，从经济方而看，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秦图。

实质上是新兴的地主阶级与旧贵族争夺土地所有权的斗争的政治表现。秦国完成吞并六国统一天下后，旧土地所有者的命运是国破家亡，沦为奴虏；而新土地所有者，则完成了土地转移所有权的历史性任务。这一斗争，以秦始皇统一为标志而告结束。秦王朝的统一，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一个历史性的变化，其最主要的特征是土地所有关系集中于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之下。

一些史学家认为，秦王朝是一个商人地主性质的政权[①]。城市手工业和商业是政权的基本支撑，它的不断成长和发展，为封建经济结构注入新的历史因素。从史实看，与秦始皇身世关系密切的吕不韦就是一个大商人，这不能不对其政治思想产生重大影响。秦统一后，其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政策都十分有利于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如统一币制，统一税制，统一度量衡，“车同轨，书同文”，并以咸阳为中心，“东穷燕齐，南极吴楚”，疏通了济、汝、淮、泗等水，又在吴、楚、齐、蜀大兴水利，开凿灵渠沟通了珠江、湘江、长江水系，还派人出海，将内陆驰道与江、河、湖、海的航路互相衔接，构成全国一体的水陆交通网，等等。这些均对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起了重要的作用，对于征服和治理沿海地区亦起了重要作用。

从客观上看，主导任何政治行为的根本动力是经济因素，不管统治阶级本身主观上认识与否和认识的深浅。据史籍记载，秦始皇发兵50万经略岭南海疆，乃是垂涎于百越沿海地区的中原所罕见之“利”。《淮南子·人间训》说，始皇“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人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足见秦始皇经略岭南战争之决心以及战争之残酷。据《史记》所载，这一次南征，有大批的冒险家和商队追随在军队的后面，他们后来就留居在广西、广东，乃至今日越南境内，经营商业，与百越之族混居同化。由于这一条道路的打通，使秦始皇得以“明月之珠”垂于朝廷，以“犀象之器”作为玩好。上述种种，当属于一些直观的评论，事实上，秦始皇开拓岭南，向沿海地区发展，既是钟情于拓展疆域，增加土地和臣民，亦是受到南部沿海地区不同于中原的丰富物产的吸引。其间，根本起作用的显然是物质的、经济的因素。

秦代灵渠的开辟与海洋开拓亦有不可割裂的关系。这条全长60里的运河工程，其一端选择在今广西兴安县附近的湘江，可驶向属于珠江水系的漓水，而直达南海。它不仅可以加强中原地区与岭南地区的交通联系，而且对于开发南海，发展远洋运输与贸易活动，有着重大的作用。正是在这条灵渠的通航基础上，秦统一了中国的南方，设置了桂林、象郡和南海三郡。在秦以后，灵渠几经修治，至今仍在发

① 翦伯赞：《秦汉史》第43—4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5月版。

挥着不可忽视的航运作用。

今天的山东半岛沿海地区早在战国时期经济已经相当发达，这一地区也是秦始皇在位期间最为关注的地区之一。登极后第三年，便东巡这一地区，登邹山、泰山，临渤海以东，“过黄（今山东省黄县）、腄（今山东省福山县），穷成山（今山东半岛成山头），登之罘（今山东省烟台市）”。最后，“南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琅邪是春秋战国以来齐、越最重要的古港。秦始皇在这次巡察之后，进行移民屯戍，迁徙三万户百姓到琅邪，以加强对整个半岛沿海地区的控制，进一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由于该地区的富庶和南北相连的地理位置，秦始皇在这里开创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海上漕运，“使天下蜚刍挽粟，起于东腄、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①，成为北方驻军的粮饷基地。这条海运航路，以今山东半岛东南海岸的濒海港城琅邪为始发点，循岸北上，过成山角，向西拐入渤海，再沿半岛北岸西驶，进入当时位于今天津附近入海的古黄河，而溯至北河（今乌加河，是古黄河今内蒙古磴口以下的北支，称北河，是黄河正流）地带。

琅邪还是徐市（即徐福）去海外寻“三神山”的出发港口。《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说，当始皇东游至琅邪时，“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有史家认为，这个故事中的徐市等，都是山东滨海一带的商人。所谓三神山者，有学者考证可能是今日的日本三岛。山东沿海一带的商人，在战国时，就开始了海洋商业的活动，在徐市等人以前，也许曾有人到达过三岛，所以徐市之辈才知道海外有三神山，因而引起他们寻求圣地的热望。所谓徐市入海寻求三神山，可以视之为当时滨海一带的商人，企图打通与日本诸岛的商路的反映。而不管秦代的人们是否曾经到达日本三岛，当时的南海、会稽、琅邪、之罘，显然已经成为海洋贸易的中心城市。从史书记载秦始皇动用50万人远征南海，亲临会稽遥祭海神，多次君临琅邪，留恋于之罘三月不去的具体事实看来，都表现了秦朝统治者对于征服海洋之热望。

不论徐市是否到达了“三神山”，秦代中日航线的存在及其已经具备往返于这一航线的能力，应当被认定。而秦代的船舶往返于中日航线，须横渡平均流速24海里的对马海峡，若没有风帆设置和相当水平的航海技术，是很难想像的。虽然由于秦朝立国短暂，没有文献资料以佐证当时的船舶形制和航海技术，而作为这一“数千人”的航海之举，不可能为一船所载。如是可以推断其航海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并且有适于远海航行的各项设备。秦朝之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吴楚造船技术享誉天下；秦朝之后的汉代，出现了中国造船史上的空前发展时期，而作为承前启后的秦代，上述推断是不为过的。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由此可见，秦代致力于远洋航海商路的开辟也当认定为信史。

第四节　秦始皇巡海与秦代的海洋文化观念

秦始皇在位12年(公元前221年—前210年)，曾4次到沿海地区巡视。

公元前219年，秦始皇第一次巡海。他先上邹峄山(今山东邹县境内)，再登泰山封禅立碑。然后到了渤海湾的黄、腄两处海港，又东行至之罘、成山，转而南下到了琅邪，遂下令从内地向琅邪移民3万户，免征赋税12年，鼓励移民安居乐业。秦始皇在琅邪留住了三个月，亲自布置建港，“举措必当，莫不如画”。后又在琅邪建台、立碑，歌颂功德。也是在这次巡海的过程中，秦始皇令徐市率童男女数千人，首次出海远航去寻找“三神山”。

公元前218年，秦始皇第二次巡海。途中遇刺未遂，而后再次来到之罘，刻石立碑。然后又去琅邪。

公元前215年，秦始皇第三次巡海。此次巡视了渤海北岸的碣石港，刻石立碑。次年即发兵30万北击匈奴，收复黄河以南的河套地区，并开始修筑万里长城。而万里长城东部的起点正是在碣石，可以推断与始皇帝东巡考察不无关系。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第四次巡海。先向南巡视到九疑(今湖南宁远)，然后浮江而下，过丹阳，到钱塘(今杭州)，上会稽山祭大禹陵，刻石立碑。由此沿海北上，第三次到琅邪。在琅邪，徐市再次晋见，谎称在海上遇大鲛鱼为患，远航未能成功，请增派弓弩手随船出海。秦始皇遂命徐市第二次出海远航。从琅邪北上，秦始皇再次游历成山、之罘，而后傍海西行，至平原(今山东平原)，染病不起，在回程途中病逝于沙丘(今河北广宗西北)。

秦始皇在位12年间4次巡视江、浙、鲁、冀和辽西沿海各地，最后病逝于巡海途中。史书上多有其巡海以为寻求海上神山和仙药的说法，为秦始皇巡海涂上了一层神奇的迷信色彩。而以当时的科学技术和知识水平来看，这一目的固然不能排除。但是，从政治上看，秦始皇孜孜以求的海疆巡视活动，折射出秦代从大一统的中华民族出发的海洋观念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层次。

首先，秦王朝大一统国家的政治地理疆域正式包括了沿海地区。

秦以前，中华民族发祥地的中原地区及其四周少数民族的交侵浸润已经历了若干沧海桑田的变迁，形成一个多民族融合与同化的历史进程。中华民族的生存地理空间已经实际融入了“大九州”及其周边地区，“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是生活在这一历史空间的诸民族对自己共同家园的共同认识，只是缺少一种政治力量来正式确认这一历史事实。而秦国在春秋战国时代五霸七雄的争斗中脱颖而出，最终由秦始皇建立了这样一个历史的里程碑。秦以灭六国为理想，已经把沿海地区

纳入自己的统一理想。秦灭六国以后继续拓疆，又以沿海地区为重点，使大一统中国的版图正式包容了沿海地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和历史的功绩。

由于秦起于西部，距东部沿海地区较远，春秋战国时期沿海的燕、齐、越旧地，不能不是秦始皇统一六国战争中最后平定下来的地方。由于这些沿海地区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秦在统一进程中所遭遇的抵抗必然是严重的。如在全国统一的前一年，齐国仍旧陈兵严守西界以抗秦，成为最后一个负隅顽抗的诸侯国。即使是在秦统一天下之后，燕、齐、越旧地仍是多事之区。因此，秦始皇在位12年4次巡视海疆，实在是巩固统一成果的不能不为之举。《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巡远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览东极。"而其对沿海地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也是成功的。他的4次出巡，与颁布统一的政制、订定文字、大规模移民以及经济上各种措施的落实是相结合的，是为了"黔首改化，远迩同度"，在全国范围内完成"行同伦"的历史性任务。正如他第一次到达琅邪时建台立碑的碑文所说：他与随从臣僚王绾、李斯等11人"议于海上曰：……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其身未殁，诸侯倍叛，法令不行"①。而在泰山的碑文中则说，"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可见，秦始皇巡视沿海地区是其统一中国寻求长治久安之策的一部分，"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正是因此，秦王朝对海疆的政治治理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其次，秦王朝对沿海地区的经济治理亦纳入了大一统中国的整体发展之中。

秦始皇多次巡视过的北方四个港口，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燕、齐旧地，是富庶的沿海都会，既有渔盐之利，又有舟楫之便，因而有士、农、工、商、贾五民之众，并多有经营航海贸易的商人。据《史记》记载，有一个活动于秦汉之际的大海商刁间，收拢了一大批航海贸易商人，"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利，起富数千万"，司马迁移其是"当世千里之中，贤人所以富者"。而当时的小商小户，更是不计其数。又如山东的程郑，经营"冶铁，贾椎髻之民"，即与西南边民进行铁器的交易。而乌倮氏以丝绸与匈奴、西戎交易牛马牲畜，有十倍之利。当时这些商人"贾郡国，无所不至"，可与万乘诸侯分庭抗礼。他们"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大有左右诸侯国家大政国策的势力。作为一个以商人地主为主体的政权，秦王朝在实现统一的过程中获得了六国新兴商人地主的支持，取得政权后，秦始皇对这些商贾势力，自然会寄有一定的发展经济的期望。从这一角度来看，秦始皇下令迁3万户扩充琅邪港，到沿海巡视，就都不奇怪了。

可以认定，秦始皇对于海上交通的重要性有一定认识。他三至琅邪、之罘，二去成山，一至黄、腄、碣石，皆是环渤海的重要港口，相互之间都有往来的航线。战国时期，苏秦游说赵王时，曾提过利用渤海的海上联系洽谈合纵抗秦的主张，秦始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皇不会没有耳闻。其不辞劳苦，多次到渤海沿岸巡视，试图开发渤海航路，利用沿海的经济实力，建设秦朝边防巩固的后方军事基地，以支援边疆军事防务的想法是存在的。例如，当蒙恬收复黄河以南河套地区而驻军北河以后，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饷，秦始皇即以黄、腄为后勤港，征调船只、粮草，从山东渡渤海运输军需。粮船渡海后，自天津进入黄河，溯流而上运抵北河防地。可见秦始皇对沿海的经济治理，已经包含了十分深厚的整体运筹意识。

推而广之，秦始皇经略岭南亦有很强的经济动因。除了上述为"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之利外，沿途分军治理。如分出"一军处番禺之都"，以驻戍兵力扩建广州这一海港都市。秦始皇进军岭南虽有多方面的动机，但争取开港出海，应是其目的之一。

再次，秦王朝将向海外的发展和探索纳入了大一统国家的视野。

春秋战国之前，由于航海活动与能力所限，人们常把海看做是世界的边际，认为"海隅日出，罔不率俾"，"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随着中国大陆上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交融与往来，人们从对东方有"海隅"与"海表"的认识，逐步扩大到四方皆有海的设想。到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生产的发展、交通的活跃、争霸的激烈，各诸侯国在开拓疆域的过程中，各族人民接触越来越频繁，地理视野也迅速扩大。特别是随着燕、齐、吴、越、楚诸国的海上活动兴起，人们的观察目光开始伸向海外。邹衍的"大九州"说，海上"三神山"的传说，充满神奇色彩的《山海经》、《穆天子传》、《逸周书·王会解》，以及较为真实的《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氏》等问世，反映了航海地理知识在大胆和迷惘的追求中得到空前的发展，已经开始懂得海洋并非世界边际，在海洋中有很多已知和未知的陆地与岛屿。同时，也开始将中国大陆外侧的水域划分为几个不同名称的古代海区，如今天的渤海称为"北海"，今天的黄海称为"东海"，今天的东海称为"南海"，更深化了对江河通海、百川归海的客观现象的认识。这种江河通海、海外有海、海中有地的新型海陆大势观念，尽管不可避免地有所偏颇，但却反映了春秋战国以来中国统治阶层海洋观念的巨大进步。

秦以前，这些幻想中的神仙世界，对于商人具有极大的引诱性。因此当时齐、燕沿海一带的商人，便开始向海外寻求这个幻想的神仙世界。据说当时有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羡门高等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这大概是流落海外去了。自此以后，接踵而往海外者，遂大有其人。《史记·封禅书》曰："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盖尝有至者。"所以"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然而，作为国家行为，秦始皇是开创者。他派徐市浮海寻找三神山，将秦以前世代的幻想和探索变成了大一统国家的实践。探险是科学发展的根源，秦始皇的这些勇敢的行动，即使是在迷信色彩罩障下，也不可遏止地显现出向海洋发展的主观意愿。

秦王朝“堕毁城郭，决通川防”，实施“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改革后，全国有了统一的水陆交通，国内的商品交换无远不至，进而为通过沿海港口向海外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秦始皇进军开发岭南番禺，毫无疑问与探索海外航路有直接联系。

秦以前的时代，临海的诸侯国家都是以大海为自然屏障，以海岸线为沿海的自然疆界。《禹贡》的“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诗经》的“于疆于理，至于海表”，都反映了当时的这种基本的认识水准。春秋战国以后，史籍中对沿海诸侯国家海疆的零星记载，亦反映了这一认识。如：

《左传·僖公四年》所记齐国海疆：“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管子·小匡》记载齐国海疆：“正其封疆，地南至于岱阴，西至于济北，北至于海，东至于纪隨。”

《越绝书·越绝计倪经第五》记载吴国海疆：“西则迫江，东则薄海，水属苍天，下不知所止。”

《越绝书·越绝外传本事第一》记载越国海疆：“夫越王勾践，东垂海滨。”《国语·越语上》记载：“勾践之地，南至于句无，北至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故鄽，广运百里。”鄞，后为县，在今浙江省，滨海。

此外，《越绝书·越绝外传纪策考》中记吴、越国的疆域：“吴、越为邻，同俗并土，西州大江，东绝大海。”

先秦诸侯国的海疆并不是简单地以大陆海岸线为界，东海上的一些岛屿也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说：“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强，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可见沿海岛屿也已经被一些沿海诸侯国家视为其国家海疆的一部分。

必须指出的是，秦王朝统一了中国，但也不可能改变以大海为自然疆界的传统观念，而仍旧认为其国家“东至海暨朝鲜”。公元前212年，秦始皇“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朐在今江苏连云港，临海。其东临山东沿海成山的时候，还曾经发出“天尽头”的浩叹。这主要是受当时征服海洋的自然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同时也因为秦与先秦时代一样，海洋方向没有外患。秦统一以后，外患主要是来自北方的匈奴，所以秦始皇只可能去修整北方的长城，而不可能去沿海设防。当时的沿海地区由于独特的经济特色，客观上形成了疆域，但在人们的主观认识方面，还不可能独立思考海疆的问题，也不可能摆脱“海界”的概念。秦始皇向沿海地区移民、屯军戍守和开发海疆，只是从扩大陆上疆土的考虑出发的。秦王朝虽然号称商人地主政权，但也是以封建土地制度为本，以商业为辅，不可能彻底摆脱“农本商末”的传统治国模式，这实在是其不可逾越的历史局限性。

秦始皇可以高于他那个时代的任何人，但不可能超越他的时代。

第二章　汉代大一统的形成及对海疆的政治经略

公元前206年，西汉王朝建立，至公元25年东汉建立，享国231年。汉承秦制，但其政权的发展却与秦代不同。在秦代，一开始便形成中央集权制度。而在西汉，则经过与地方割据势力的斗争，才建立起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并逐步奠定了汉族大一统的天下。

如前章所述，在中国的原始种族形成过程中，并没有汉族的称谓。正是因为汉代王朝的建立和巩固，特别是由于汉武帝西向开拓中亚陆上丝绸之路，东向和南向开拓海上丝绸之路，使西汉王朝的大国声威远至，向西广蔽于中亚乃至罗马文明的中心，向东驰名于太平洋东岸和印度洋。东西两向发展的急先锋，无论政治使节还是商人，都打着大汉帝国的旗帜，自称大汉帝国的臣民，因而在西方诸国中，就有了"汉人"的称谓。习而久之，中国的中原种族，亦以"大汉族"自命，由此形成了中华民族的主体——汉族。

从西汉到东汉，汉族大一统得到巩固，海疆的经略成为汉族为主体的中央集权政治的一部分。

第一节　两汉的兴衰与海疆政制沿革

在秦末陈涉、吴广农民起义的烽火中，"天下云集响应"，农民们"斩木为兵，揭竿为旗"，而称为"山东诸侯"的六国残余旧贵族们，也乘时并起，混迹于农民起义军之中，企图利用农民的力量，推翻秦王朝的统治，光复各自的政权。其中，最大的两支队伍是由刘邦和项羽率领，均起于东方沿海地区的淮泗之间。

西汉王者天下由海疆地域的"山东诸侯"归并，这或许具有戏剧性，但却不应简单地视为历史偶然。

《史记·项羽本纪》说："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今河南项城市），故姓项氏。""下相"，《史记》释为"属临淮"，"出沛国"，在"泗州宿豫县西北七十里"，秦代为县。项羽为楚国贵族的后裔，而楚国在春秋战国时代逐渐强盛，最终成为统一江南的沿海大国，其"举义"的影响和实力不言而喻。因此，当陈涉起义失败，项羽杀掉秦王朝所封的会稽郡守，随其叔父项梁率江东子弟8000人渡长江，抗击东进的秦

军时，不但没有遭到抵抗，反而凭借楚国大将项燕子孙的招牌，队伍迅速扩大，渡过淮河兵临下邳之时，已有六七万人了。而时任沛县一亭长的刘邦，也在这时叛秦归楚，加入项羽的队伍。项羽入关后，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封天下18个郡国王，由于刘邦首义有功，封为汉王，领有巴、蜀、汉中之地，遂有“楚汉之争”。

项羽重操分封旧制，其所分封者，或为六国旧贵族后裔，或为一些“举义”有功的诸侯旧将。但受封者各怀异心，政权不稳，很快导致内乱。首先是齐将田荣叛乱于山东，自立为齐王；接着是彭越占据梁国旧地反叛；其后赵将陈余又自立为代王。项羽不得不东向，全力讨伐山东诸侯叛乱。而刘邦乘机后院放火，造成楚汉相争之势。于是项羽败死乌江，刘邦接着一路向东平叛，最后平定了山东半岛，建立起统一的西汉王朝，是为汉高祖，定都长安。

汉高祖刘邦毕竟属于秦朝政治制度下的朝廷命官，与项羽不同。因此，汉承秦制，延续了郡县制度，但在原有40郡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建置，至汉平帝时已经达到130个郡国。《汉书·地理志》对各朝皇帝增设的郡国记载如下：“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有八，昭帝一。”郡国之下还设有县、道和侯国。西汉共设置“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①。但汉制不同于秦制者，是在郡之上建立了州，机构称之为州刺史部，最高官员为刺史。《汉书·地理志序》说：“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州，置刺史。”另有中央所在的司隶校尉部。根据顾颉刚的考订，其疆域分划如下：

司隶校尉部：辖京兆、扶风、冯翊、弘农、河内、河南、河东，凡7郡。

豫州刺史部：辖颍州、汝南、沛郡和梁国，凡3郡1国。

冀州刺史部：辖魏、钜鹿、常山、清河郡，赵、广平、真定、中山、信都和河间国，凡4郡6国。

兖州刺史部：辖陈留、山阳、济阴、泰山、东郡，域阳、淮阳和东平国，凡5郡3国。

徐州刺史部：辖琅邪、东海、临淮郡，泗水、广陵、楚和鲁国，凡3郡4国。

青州刺史部：辖平原、千乘、济南、北海、东莱、齐郡，淄川、胶东和高密国，凡6郡3国。

荆州刺史部：辖南阳、江夏、桂阳、武陵、零陵、南郡和长沙国，凡6郡1国。

扬州刺史部：辖庐江、九江、会稽、丹阳、豫章郡和六安国，凡5郡1国。

益州刺史部：辖汉中、广汉、犍为、越巂、益州、牂牁、蜀、巴，凡8郡。

凉州刺史部：辖陇西、金城、天水、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武都，凡10郡。

① 《汉书》卷八下《地理志下》。

并州刺史部：辖太原、上党、云中、定襄、雁门和代，凡6郡。

幽州刺史部：辖勃海、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玄菟、乐浪、涿郡和广阳国，凡9郡1国。

朔方刺史部：辖朔方、五原、西河、上郡，凡4郡。

交趾刺史部：辖南海、郁林、苍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凡7郡。①

13州中，沿海的有6州，分别是幽州、冀州、青州、徐州、扬州、交(趾)州。②

这样，西汉地方行政制度最主要的为两级：州，设刺史；郡，设太守。国与郡同级别。中央政府的司隶校尉部对州司监察之责。后恐州权力过大，改州刺史为州牧，将司隶校尉部的监察之责改为指挥之责，并直接指挥到郡。就行政制度来说，郡以下还有县、邑、道、侯，后三者实际也是县，不过大小有别。

西汉王朝建立初期，国内经济凋敝，为休养生息，恢复生产，安定政局，西汉王朝不得不采取了一些羁縻政策，曾先后分封9个异姓王与9个同姓王，在国内一度形成中央政权与封建小国割据并存的局面。与秦初略同，汉代的沿海地区也是多事之地，中央政权对东部沿海地区的管辖显得力不从心，鞭长莫及。主要是两个方向：

一是东南沿海地区。汉初，东南沿海主要有三个割据政权：东瓯(今浙江和江西东部)、南越(今广东、广西西部和湖南南部)和闽越(今福建)。汉景帝时，吴王刘濞等七个同姓王的反叛，就发生在东南沿海。

二是东北沿海地区。秦统一前，东北属燕国，有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北邻乌桓、夫余，东绾涉、貉、朝鲜、真番之利”③，并与这些“东夷”邻邦各部保持着密切关系。朝鲜王满，原本就是燕人。秦统一燕国疆土后，短暂的秦王朝未能顾及东北辽河以西的疆域，于朝鲜西海岸的碣石修筑长城，暂时将上述各部隔离在边界之外。秦末，“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汉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燕人卫满率众东人朝鲜，据王险城(今平壤)称王。后卫氏朝鲜背约断绝了与汉王朝的关系。

西汉经过70年的休养生息，封建社会生产力逐步恢复与发展，国力日渐强盛，中央政权趋于巩固。公元前154年，汉将周亚夫首先击溃了东南沿海的吴王刘濞等七个同姓王的反叛。汉武帝刘彻继位后(公元前140年—前87年)，西汉王朝进入全盛时期。面对沿海地区南北两个方向的心腹之患，汉武帝开始了军事征服。

首先，在东北边疆。汉武帝派兵经略自秦代以来若即若离的东北地区，设立真番、乐浪、临屯和玄菟4郡，使“东北地区的北部边界，西自贝加尔湖，东至鄂霍次克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01—102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西汉图。
③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海，都有中国境内的民族分布，今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都属于中国疆域之内”①。特别是通过乐浪、玄菟二郡的治理，对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以及高句丽、挹娄、沃沮、涉、貊等国施加汉王朝的影响，纳入西汉王朝的版图。汉武帝还在旧燕国地区设立护乌桓校尉的官职，统辖上谷、右北平、辽东、辽西和渔阳地区的乌桓少数民族。东汉时，乌桓、鲜卑族大量内迁，汉安帝在辽东郡又设立了辽东属国都尉，管理辽西和辽东之间的乌桓、鲜卑居住地区。这是在沿海地区有史籍可查的专门掌管少数民族事务的官职，对东北沿海地区的民族同化和社会安定起了重要作用。

在东南边疆，汉武帝首先发兵进占东瓯，平定闽越。接着，又发五路兵马，包括水军在内，征服了占据岭南地区自称帝号的南越王赵佗，设立了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9郡。之后，又发兵征伐发生叛乱的东粤，将其属民全部迁徙至江淮之间，安定了南部边陲。

这样，西汉王朝经文帝削藩，武帝斥境，汉朝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巩固，陆上疆域得到空前的拓展，沿海疆域亦重新奠定。当是时，汉代的疆域（包括北方匈奴、鲜卑、肃慎等部族所占地域），除包括今日中国和蒙古的所有疆域外，还渗透至今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和缅甸等陆上国家；沿海地带则包括了今俄远东海岸一部，韩、日东海岸的一部，以及今越南和朝鲜的大部分沿海地区。

西汉末年，王莽改制，重分天下为冀、兖、青、徐、扬、荆、豫、益、雍、幽、并、交12州，取消了朔方州，将交趾改称交州，将凉州改为雍州。

公元25年，萧王刘秀乘赤眉、绿林农民起义之机，以光复汉室为号召，自立为汉光武帝，建都洛阳，是谓东汉王朝。

东汉王朝将司隶的地位与州等同，恢复了西汉十三州建置。其地方制度亦与西汉同，但地方行政区划在县邑的分布上有差异。西汉时，黄河一带县邑众多；至东汉，长江流域的县邑明显增加。其时的户口，西汉时北南成3∶1强，东汉时则成6∶5弱。可见两汉的400年间，长江流域的发展快于黄河流域。

东汉的外患，主要已不是匈奴，而是西方羌族的反叛，几乎造成凉州的丢弃，而西域号称56国归附者仅存了17国，在葱岭以西的诸国已不通中原。东汉末年，葱岭以东诸国亦开始不朝贡。

在沿海地区，东北部的高句丽、沃沮、涉、貊等国，复成为“三韩”、倭、扶余、挹娄的朝贡国。南部交州海疆疆域亦有北抬。总起来说，东汉的沿海疆域虽未有大变，但日本海东岸地区的内属性已不如西汉时期。

①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57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二节　汉代水军的建立

中国的水师起自春秋战国，至西汉时代已经颇具规模，有了定制，称楼船军。据《文献通考·兵考》记载："高祖命天下选能引强蹶张射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又据《汉书·刑法志》记载，汉武帝发动统一东南沿海战争时，"内增七校，外有楼船，皆岁时讲肄，修武备"。这两项记载说明，楼船军在屯骑（骑兵）、步兵等七校之外，是根据沿江海的地理条件和防务需要而设立的，属汉代郡国军兵制。郡国军是地方常备军，但兵权属于朝廷，郡守只可行使管辖权，但不能发兵，发兵须凭皇帝的虎符和行使符。如汉武帝曾任命朱买臣为会稽太守，"治楼船，备粮食、水战具"，但欲调发水师，则"须诏书到"，才能"军与俱进"①。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楼船将军严助持汉武帝令发兵，由会稽驰援东瓯，而"会稽守欲距法不为发，助乃斩一司马"，并"晓谕以天子不欲出虎符之意，遂发兵浮海"②。这种有常设水军，但无专职水军将领的体制，显然是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正所谓，"不立素将，无拥兵专制之虞"。

汉代水军既属郡国军，自然不设常任指挥官，所以在《汉书·百官表》中没有载列楼船官吏。统帅楼船军作战的指挥官，是在征伐时临时拜封的。散见于《史记》、《汉书》各传记中，有楼船将军、楼船校尉、楼船士、楼船卒等水军官兵的各种称谓，具体如伏波将军路博德、马援，楼船将军杨仆、段志，戈船将军归义越侯严，下濑将军归义越侯甲，横海将军韩说，横海校尉刘福等人。这些将军的等级和职务大小，史书中未见有明确划分。据《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汉光武帝发兵征交趾郡，楼船将军段志由伏波将军马援节制，由此判断可能伏波将军的职务最高。汉兵制规定"不立素将，无拥兵专制之虞"，因事立称，事毕撤官，兵归防地。所以汉代只有常备的水军部队，而无常设的水军将领。平时楼船的管理和训练，由没有指挥权的官员负责。例如《汉书·地理志》中提到的楼船官，大概就是这类官员。而楼船军士兵称"楼船士"、"楫濯士"或"棹卒"，多由渔民、水家子弟充任。汉代兵制是"民年二十三为正"，入伍后，"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免为民。"其服役年龄为23岁到56岁。

由于水军水战不同于陆战，因此需要"岁时讲肄，修武备"的专门训练。《文献通考·兵考》记载，"郡举五人教习战射"，"常以秋后讲肄课试"。虽无具体培训办法的记载，但有教官，有讲授，有实习，有考核，有培训时期，说明专门的水军教育已

① 《汉书》卷六四上《朱买臣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汉纪九》。

经发端。

汉代楼船军为郡国军，原则上以外郡为基地，主要在江淮以南，但在北方的齐地也有楼船军及其基地，如进攻朝鲜的楼船就是从现在的山东半岛调集和出发的。从现有史料查考到的汉代楼船军的主要基地有：

1. 豫章、寻阳

豫章属豫章郡，即今之南昌。据《汉书·武帝纪》记载，平南越时，“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浈水”，便是从南昌溯赣江南下，在赣州入桃江转入浈水，顺流达韶关，再进入北江直到广州。若由赣江北上，则可过鄱阳湖，进入长江。

寻阳，属庐江郡，在九江以西15里，据江湖之口，为咽喉要地。《汉书·伍被传》说：“略衡山，以击庐江，有寻阳之船。”《汉书·尹助传》也说到闽越反叛，而“人燔寻阳楼船”。汉武帝第三次巡海是从寻阳登船沿江东下的。可见寻阳是汉代较重要的一处水军基地。

2. 庐江、枞阳

庐江、枞阳同属于庐江郡。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代在庐江郡设置“楼船官”，又有造船工场。庐江郡治所先设在今之安徽舒城，后移潜山，均距长江甚远，这里所说的水军基地当指今之安庆，造船工场也在安庆下游江边的枞阳。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汉武帝在第六次巡海时，先从寻阳登船，顺流而下，到安庆视察了造船工场，又增添了船只，然后“舳舻千里，薄枞阳而出”①。可见，对长江下游来说，庐江基地的重要性远在寻阳之上。

3. 会稽、句章

会稽郡辖今江苏东部与浙江西部地区，郡治在今之苏州。后于东汉永建四年(公元129年)移至绍兴。汉武帝时曾派朱买臣为会稽太守，朱买臣到会稽后“治楼船，备粮食、水战具”②。这说明在汉代苏州既是造船中心，又是水军基地。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汉军浮海救东瓯，水军就是从会稽出发的。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西汉水军平闽越，也是由会稽出海南下的。

句章城址在今浙江慈溪县以西与上虞以北交界的杭州湾海边。《汉书》记载，平闽越时，“上遣横海将军韩说出句章，浮海从东方往”，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冬攻至闽越，“闽越军使徇北军守武林，败楼船军，数校尉杀长史，楼船军卒钱场”。从这段记载中可以得知钱塘江口外的句章，是一处水军基地。

4. 博昌

博昌属于乘郡，在今山东博兴县小清河入海口附近。小清河自济南经高苑县流过博昌而入莱州湾。济南以东、临淄以北的所有河流皆汇于博昌入海。凡海上渔盐之利及沿小清河、大清河各地物产，都在博昌集散，是当时北方的一个重要口

①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② 《汉书》卷六四上《朱买臣传》。

岸。据《汉书·卜式传》记载，卜式曾说："臣愿与子男及临淄习弩、博昌习船者请行。"可见，博昌也是汉代水军基地之一。

此外，《文献通考》记载，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汉武帝命人在长安城西南挖了方圆40里的"昆明池"，而《西京杂记》说，这昆明池中"有戈船楼船各数百艘"，终日进行操练，准备讨伐南越。由此可见，当时西安的昆明池是西汉水军的训练基地。

汉代水军的战船，在春秋战国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见之于汉代文献的，有楼船、艨冲、先登、赤马、斥候、槛等数种。

楼船。这种战船始于春秋，兴于汉代，延续使用到宋代。据《史记·南越尉佗传》裴骃集解引应劭说："时欲击越，非水不至，故作大船。船上施楼，故号曰楼船也。"《史记·平淮书》也说："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这两段记载，一是说明这里所说的楼船不是民用的楼船，而是用于"战逐"的战船；二是说明这种船形体高大，上插各种形状不同、大小各异的彩色旗帜，甚是壮观。到了东汉，出现了"露橹"和"冒突"两种楼船，前者因装有露在舷外的小橹而得名，后者则"取其触冒而唐突也"[①]，即船首装有冲角，可以撞击敌船。另据《后汉书·公孙述传》记载，东汉还造了"十层赤楼帛阑船"。据专家考证，这些船也属楼船。

在历史文献中，第一次对楼船作具体描述的，是唐代李靖的《卫公兵法》。后来问世的唐代李筌的《太白阴经》和宋代的《武经总要》也有记述，内容基本相同。《卫公兵法》说："船上建楼三重，列女墙、战格，树幡，开弩窗、矛穴，置抛车、垒（檑）石、铁汁，状如城垒。"从这些记载中可以得知，楼船形体高大，武器和防护设施都很强，可居高临下地攻击敌人，又可以自身的重力和惯性撞击敌船，但稳固性和机动性均差，若遇大风浪，难以操纵，有颠覆之虞。

艨冲。《释名·释船》说："外狭而长曰艨冲，以冲突破船也。"由于形体狭长，速度快，机动性也好，可乘人之不备，实施攻击。有人说，这种船因船背蒙有生牛皮，以冲击敌船，所以叫做艨冲。

先登。《释名·释船》说："军行在前曰先登，登之先向敌陈（阵）也。"可见先登是一种快速冲锋战船，水战中排在队列的最前面，抢先冲入敌阵或登上敌船进行白刃格斗。"先登"还可用于侦察。

赤马。《释名·释船》说："轻疾者曰赤马舟，其体正赤，疾如马也。"这种船着红色，犹如一匹枣红色的骏马，纵横驰骋，进退自如，配合艨冲、先登，予敌船以突然袭击。

槛。《释名·释船》说："上下重版（一作床）曰槛，四方施版以御矢石，其内如牢

① 《后汉书》卷四七《岑彭传》。

槛也。”《玉篇》释槛为“板屋舟”,《广韵》释槛为“御敌船”,是说“槛”是一种带有木质“装甲”的战船,分上下两层,四周设有木制栏杆,并钉有墙板,以御矢石。

斥候。《释名·释船》说:“五百斛以上,还有小屋,曰斥候,以视敌进退也。”斥候是一种上甲板有小舱室、载重量约40吨的船,相当于今天的侦察船。士兵藏在舱内,可以隐蔽观察敌军的动静。

另据《文献通考》记载:“武帝时有楼船,有戈船,有下濑,有横海。”戈船在春秋末期就已出现,“下濑”、“横海”这两种战船虽无详细记载,但因汉代除设有楼船将军和戈船将军外,还有横海将军、下濑将军,也可以证明。

第三节　两汉时期水军在军事征服中的运用

西汉时期,水军的规模显然是其以前历朝历代所不能比拟的。每次出海远征,动辄数万人,甚至多达20万人,战船2000余艘。汉武帝时,运用这支水军南征北伐,对开拓沿海疆域,统一中国,尤其是开拓和打通东部沿海的全部航路,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进占东瓯

东瓯王摇与闽越王无诸,都是春秋时越王勾践的后裔,秦统一时,百越叛去,割据东南一隅。吴王刘濞等七国叛乱失数以后,刘濞之子流亡闽越,唆使闽越王讨伐东瓯以雪杀父之仇。据《汉书·两粤传》记载,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闽越王无诸发兵进攻东瓯。东瓯王无力抵抗,便向汉王朝告急求救。汉武帝采纳其大臣建议“今小国以穷困来告急,天子不救尚安所愬,又何以子万国乎”①,抓住时机以堂而皇之的理由,派遣楼船将军严助统领会稽水军,出长江,浮海南下,在今浙江永嘉登陆。入侵东瓯的闽越王得知汉军来援,未经交战便遁去。汉军乘机占领了东瓯,遂将东瓯居民迁徙到长江和淮河之间的地区,而永嘉则成为西汉王朝南进的根据地。

西汉时,会稽郡治于今江苏省苏州市,严助水军驰援东瓯,必须由长江出东海,再沿海南下,可见当时水军对江浙沿海的航路已经很熟悉了。

二、平定闽越

在征服东瓯后的第三年,西汉王朝又发动了远征闽越的战争。

闽越的辖地,西接豫章,北靠东瓯,南邻南越。西汉王朝建立后,闽越王对朝廷始终阳奉阴违,心怀二意。而对四邻则采取扩张政策,北侵南掠,扰得东南沿海不得安宁。为平定闽越,汉武帝作了充分的准备和部署,其重点也是使用水军。他任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汉纪九》。

命朱买臣为会稽太守，令其“治楼船，备粮食、水战具”，“须诏书到，军马俱进”，后又接受朱买臣的建议，制定了“发兵浮海，直指象山，陈舟列兵，席卷南行”[①]的计划，同时亦于陆上派兵。于是，大军两路并进，一路海上出浙江，一路陆上出江西，直指闽越。闽越王发兵据险抗拒汉军，却不料内部生变，闽越王之弟余善等杀其王并降于汉。汉武帝认为“首恶”已除，加上远征南越的战争吃紧，为避免两面出击，汉武帝遂对闽越采取了安抚政策，册立闽越王无诸之孙丑为越繇王，立余善为东越王，以共拒南越。此后，平定南越和闽越的战争交替进行着。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当汉武帝派杨仆率兵讨伐南越时，东越王余善自请发水军8000人随杨仆南征。但兵至揭阳（今广东揭阳县境）时，却借口风涛汹涌，停军不前，一面又与南越暗通消息。汉军攻克番禺后，杨仆拟在回军途中顺便攻取闽越。汉武帝认为，闽越散居于山泽腹地，易守难攻，应引其离境就歼，拒绝了杨仆的建议，令汉军在豫章集结，休整待命。余善闻讯，公开反叛，发兵进攻豫章、武林（今江西省余干县）。汉武帝令横海将军韩说率水军出句章（今浙江慈溪县境），浮海南下，从海上进攻闽越，并切断其海上退路；楼船将军杨仆出武林，中尉王舒出梅岭，以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濑将军出若邪（今浙江省绍兴）、白沙（今江西省鄱阳县），分路进攻闽越。[②] 据《资治通鉴》记载，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水陆大军攻入闽越，闽越人杀余善投降。汉武帝又“诏诸将悉其民徙于江淮之间”，闽越遂统一于中国。

三、攻取南越

南越本是秦朝的郡县。秦亡汉兴时，南海郡尉赵佗乘机吞并象郡、桂林，自立为南越武王。汉初，朝廷因无力南顾，便册封赵佗为南越王，以稳定南方。汉武帝时，南越太后樛氏和南越王兴上书汉朝廷，表示愿意归属汉朝，撤除割据边防。南越丞相吕嘉起而反对，杀南越王母子及汉使，拥立赵建德为南越王，与汉王朝对抗。[③]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西汉对北方匈奴作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得有余力南顾，便着手发动统一南越的战争。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秋，汉武帝开始采取军事的压迫与政治的诱降双管齐下的方法征服南越。一方面，各路大军在路博德统率之下迫近南越的边境，另一方面，成群的政治使节，同时出现在南越的宫廷。在诱降政策失败后，汉武帝便于翌年发楼船军10万人，开始大规模讨伐南越。

《汉书·两粤传》云：“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也

① 《汉书》卷六四上《朱买臣传》。
②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传》，《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③ 《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就是说，汉朝大军五路出发：两路出湘，下湘水；一路出江西，下赣水；一路出黔，发夜郎兵下西江；一路出闽，沿海向西。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冬，杨仆军先攻陷寻陕（今广东曲江县境），沿北江而下，破石门（今番禺市北），后继续推进。除出闽的一路外，其余四路，都胜利地会师番禺（今广州市）。据《汉书·两粤传》记载，其时“楼船居前，至番禺……纵火烧城……城中皆降伏波”。南越相吕嘉率数百人乘夜暗逃亡入海，后被杨仆水军捕获，南越遂平。

南越灭亡后，汉朝将南越属地设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九真、郁林、日南、合浦、交趾 9 郡，其疆域包括现在的广东、广西及越南之河内、清化、义安一带。

汉武帝用了 28 年（公元前 138 年—前 110 年）的时间，先后统一了东瓯、南越、闽越，使东南沿海的广阔疆域悉归汉朝的版图，为中国的疆域奠定了基础，并为中国古代远洋航行和海外贸易的兴起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长期的征战中，汉代水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四、使朝鲜内附

古代朝鲜与中国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据史籍记载，早在西周时代，武王即封箕子于朝鲜。战国时，朝鲜属燕国管辖。秦灭燕后，朝鲜改属秦。西汉初，复修辽东故塞，至贝水（今清川江）为界，归属燕王管辖。据《资治通鉴》记载，汉惠帝元年（公元前 194 年），燕人卫满率千余人，“东走出塞，渡贝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自号韩王，建都王险（今平壤附近），史称卫氏朝鲜。西汉前期，卫氏朝鲜被封为外臣，受辽东太守节制。卫氏王朝传至第三代右渠时，断绝了与汉朝的关系，并且切断了中国经朝鲜至日本的交通线。

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统一东南沿海地区后，立即把注意力转向北方沿海的朝鲜。公元前 109 年，汉武帝派涉何为使，劝说右渠归顺。右渠不从，遣其裨王长送涉何回国。行至贝水时，涉何指使随从杀死裨王长。汉武帝闻信后，不仅不予追究，反而任命涉何为辽东东部都尉，这就激怒了朝鲜。右渠乃出兵袭击辽东郡，杀死涉何。于是，战端遂起。

这年秋天，汉武帝发兵进攻朝鲜，一路由左将军荀彘率领陆军出辽东，渡贝水，一路由楼船将军杨仆率领楼船兵 5 万人，自胶东之黾渡渤海。公元前 110 年，在南方沿海最后的一个分裂势力闽越被平定的同时，汉武帝亲自赶赴东莱，督军北上。杨仆的前军 7000 人，皆为齐兵，首先渡海，在列口（今朝鲜南浦之河口）登陆，未待荀彘军到达，即急趋王险城，单独发起攻击。朝鲜军先是闭城固守，后见杨仆军少，即出城反击。杨仆前军大败，后续部队亦被击破，乃退入山中改集残部，待荀彘军到达后再战。而荀彘军的前军，多为辽东兵，同样不待主力集结即先行攻击，也遭到失败。后荀彘率大军渡江作战，又受挫。

杨、荀两军在王险城下会师后，分别从城南、城西北攻城，由于缺乏统一指挥，两军互不协调，一连数月未能攻破。直至公元前 108 年夏，汉军经过整顿后，在荀

兖指挥下再攻王险城终于结下城下之盟，朝鲜遂告内附。汉武帝在真番（治今朝鲜礼成江、汉江之间）、临屯（治今威镜南道北部）、乐浪（治今增壤市南）、玄菟（治今威镜南道咸兴）设四郡，归属汉朝管辖。

2000多年前，杨仆率领的水军5万人渡海作战，开创了我国古代海军大规模渡海作战的先例。

五、南征交趾

交趾在秦代属象郡。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发兵平定南越叛乱之后，设置了交趾郡。到了东汉，交趾仍是中国的一个郡。东汉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交趾郡雒越贵族女子征侧、征贰姐妹，因怨恨交趾太守苏定，发动当地民众反抗汉朝，占领岭外60余城，征侧则自立为王。

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汉光武帝刘秀拜马援为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将，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征交趾。军至合浦，刘秀命马援直接统率段志所部浮海而进，入红河，逆水而上，在浪泊（今越南河北仙山地区）与征侧军激战，连战皆胜。第二年正月，征侧、征贰战败被杀，但征侧军余部仍在继续战斗。马援又率大小楼船2000余艘，兵2万余人，南上九真，进攻都羊等部，自无功一直打到居风（今越南宁平省东南至清化一带地区），歼灭对方5000余人，取得了征战的胜利，收复了交趾。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三章　两汉时期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

西汉前期，惠帝、吕后、文帝和景帝都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经过几十年的恢复和发展，西汉社会出现了稳定繁荣的局面，史称“文景之治”。至西汉中期，雄才大略的汉武帝纵横捭阖，锐意进取。在内陆方向，遣张骞两使西域，开辟了著名的向中亚、西亚的陆上丝绸之路。而在海洋方向，则进一步扩大了对海疆的经济开发，亦开辟了享誉中外的海上丝绸之路，同时发现了南海诸岛，将中央集权的政治影响扩展到海外。东汉时期，有作为的帝王们又积极探索从海上直达东罗马帝国的航路，从而为中国古代远洋事业之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汉代经济的繁荣对沿海地区经济的刺激与带动

西汉前期，从惠帝、吕后开始，统治阶级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进行提倡农

桑、鼓励垦殖和轻徭薄赋的治理，社会生产力得到恢复和发展。据史载，文景之世时，“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①。即使是一般的土地所有者，也达到了“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的境况，而“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正是当时社会安定、人民富足景象的写照。

西汉从文帝时代起，一度对民间手工业采取放任发展的宽松政策。于是，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的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汉书·地理志》中说，西汉有铁官、盐官、服官、工官、船司空、楼船官、木官、铜官、金官，由此可知其时铁、盐、金、铜、木、石、造船、纺织等行业都有了国家经营的手工业工场。

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来看，农业的兴旺，必然促进社会的分工，为手工业和商业的蓬勃发展创造条件；而各行业的相互促进，又推动着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和繁荣。汉代经济的普遍繁荣，成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刺激和带动因素，一些具有沿海特点的特色经济发展起来了。

首先来看盐铁业。

《盐铁论·错币篇》记载，“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一时间“豪强大家，得官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②，生动错绘了当时的“豪强大家”，占有矿山和海滩，或采矿冶铁，或煮海制盐，一家矿场、冶铁场或煮盐场使用无业人民做工，多至千余名的情景。

盐铁业直接关乎国计民生，是人民生活和生产的必需品，且都没有特别复杂的生产环节。特别是盐业，只要临海即具各基本的生产条件，成本低而利润高。因此，从事盐铁的手工业者，无不暴富。西汉初期，最大的冶铁大王是鲁国人曹邴氏，而兼营盐铁之业并有山海之利的首富是吴王刘濞。当时所谓的“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吴王”，正是指这两个人而言，他们显然都是沿海人士。尤其是吴王，恃其沿海地利，“即山铸钱，煮海为盐”，社会经济繁荣，治理也颇有章法。《汉书·吴王刘濞传》说：“其居国以铜盐鼓，百姓无赋……辄与平贾。岁时存问茂材，赏赐闾里。它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颌共禁不与。如此者三十余年，以故能使其众。”由此看来，吴国当时的主要收入来自盐铜事业。因其业盛，吸纳了从其他郡国逃亡而来的失业的农民，并且采取了安抚政策，使民气日旺，国力日强。

当然，其时经营盐铁业的手工业者不仅在沿海地区，除吴王刘濞外，《盐铁论·错币篇》还提到一个在西部秦雍汉蜀内陆地区钱业界很有影响力的邓通，说：“吴王擅鄣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猾咸积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内陆和沿海地区并行发展的态势，这种直接促进商品流通和手工业的繁荣，是不可能割开内陆和沿海地区的联系的，相反，只能是越来越相辅相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盐铁论·复古篇》。

成。从后来的"七国之乱"事件来看，汉初社会经济的发展，沿海地区的势头强于内陆，至少是不低于内陆。因为发生叛乱的"七国"，多在沿海的吴楚旧地：首乱者为吴王刘濞，继而起兵响应者为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淄川王贤、胶东王雄渠。以至于景帝、武帝时不得不进行"削藩"，实行盐铁官营。

其次，造船业。

汉有天下，从平定沿海地区的军事需求出发，大量使用了水军，动辄数千人，汉武帝时遣军渡海征服朝鲜，一次发水军达5万人，汉武帝在位时，多次巡海，这都无疑大大刺激了造船业的发展。汉武帝时已经设有官营造船场，出现了不少造船业中心，主要有长安、雒阳（今河南洛阳东）、巴蜀（今四川）、长沙、庐江、豫章、吴（今江苏苏州）、会稽（今浙江绍兴）、永嘉（今浙江温州）、东冶（今福建福州）、温麻（今福建连江）、番禺（今广东广州），以及东莱（今山东掖县至福山）、琅邪、渤海（今河北沧县），等等。内陆沿江地区有造船场，但大量的是出现在沿海地区。汉武帝还曾亲自巡视过江陵、浔阳两处造船重地。据《太平御览》记载，汉武帝在长安所造豫章大船，可载万人。后来在《酉阳杂俎》记载豫章大船时，说可载千人。如前者有夸大之词的话，后者则是可信的。

汉代的造船技术，当时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在中世纪，阿拉伯人还只知用平镶法造船，而在我国，公元前2世纪至前1世纪的西汉就已经采用榫连法拼合了。西欧在公元4世纪至5世纪，还只知道用皮条缝船，而我国至迟在西汉，就知道用钉子钉船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湖南长沙西汉墓出土了一条木船模，船身两侧和首尾平板上都有钉孔，就是明证。

从汉代船的形制上看，有两点特别突出。一是船体分舱。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湖北江陵、湖南长沙和广州相继出土了汉代的木制和陶制的船模。这几件船模的共同点，一是在甲板上建有船房，而为了建造舱房，必须依赖船舷两侧的横梁。而横梁之下，正是木船建造中加固横向强度的框架。横梁附上木板便构成隔舱。出土的船最多有8个横梁，也就是说有9个隔舱。还有史籍记载，汉代还有了水密门的技术，即有了水密隔舱。后世造船，船体分舱的具体形式不论有多少变化，但都没有改变2000年前中国西汉时期借分舱抗沉和加固横向强度的造船设计原理。二是船面甲板的出艄和厥板。从出土的西汉船模看，船舷、船艄和船艏都有伸出船外的木板。在木帆船建造上，伸出船舷外的板叫做"厥"，伸出船艄和船艏的板分别叫首艄和尾艄。采取这种设计，一是在原船的尺度条件下，扩大甲板的作业面积；二是相对减轻航行中的纵摇和横摇，增强船的稳定性。即使在当今，甚至在航空母舰的设计上，这一技术仍在采用。

船的属具锚、舵、橹、帆，在汉代已经出现。广州东汉墓出土的陶船模，船首的锚和船尾的舵清晰可见。东汉的文献也有记载。《释名·释船》说："其尾曰柁，柁，拖也，在后见拖曳也，且言弼正船不使他戾也。"西方的舵，出现在1242年（一说

1180年），比我国晚了1000年左右。橹的记载，也最早见之于《释名·释船》，其出现年代也当不迟于汉代。橹由于橹板以较小的冲角划动时，阻力小，升力大，再加上左右连续摇动而成为非间歇性推进器。现代的螺旋桨，可以说是橹的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所以英国学者李约瑟在其著作《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把橹的发明，看做是"中国发明中最科学的一个"。而"帆"字出现在古代文献中，最早是东汉的马融于东汉安帝元初二年（公元115年）写成的《广成颂》。其后6年问世的许慎的《说文解字》，也有了帆的记载。这就是说，我国的帆最迟在1800多年以前就已经出现了。

这里，应当特别提及的是东汉年间成书的《释名》一书中，专门有一篇《释船》。根据专家考证，其中关于船舶的内容可以分为五个部分：

1. 总论定义。给船的性质和船的作用定名，作了注释。

2. 船舶属具。对桅、帆、桨、橹、舵甚至拉船的纤绳等各项属具，从作用、形状、操作部位，都作了解释和说明。同时对舵的安装位置、作用也作了简要的记载。

3. 船体结构。对汉代船舶的甲板、舱底结构，对上层建筑的庐、飞庐、爵室等均有说明。

4. 船舶分类。对各类船舶分别立名。如在兵船中，根据各种战时功能的分工，区分为攻击舰"先登"、装甲舰"艨冲"、快速艇"赤马"、多层战舰"槛"；还有根据船的载重量进行的分类，如500斛以上的"斥侯"、300斛以上的"艟"、200斛以上的"艇"等。

5. 稳性理论。书中明确讲到船的主要尺度对稳性的重大影响。①

《释船》在当时的条件下作出这样的总结，固然说明作者的难能可贵，同时也说明汉代的造船成就和达到的技术水平。

再次，丝织业。

丝织业虽然不是沿海的特色手工业，但汉代的丝织业在沿海地区的发展也是空前的。吴、越和齐、鲁自古以来就是桑织之地，如《禹贡》中所谓的"桑土既蚕，厥贡漆丝，厥篚织文"描述的是兖州；"厥贡盐绨"，"厥篚檿丝"描述的是青州，都是以丝绸生产著称的地方。至汉代，在官府发展工商政策的鼓励下，这些传统的蚕丝和丝绸的产地得到大发展，手工作坊的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如青州和兖州的临淄、定陶、亢父（今济宁）发展成为汉代的三个重要纺织中心。临淄的三服官，属于官营作坊，"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钱巨万"；而民营的如张安世作坊，也达到"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在丝织数量增加的同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如巨鹿（今属河北省）织户陈宝光的绫机"用一百二十镊"，能编织各种花纹图案。史书记载，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朝廷自民间征集的绸帛织物就多达500万匹，足见当时

① 章巽：《中国航海科技史》第47页，海洋出版社，1991年11月版。

丝绸纺织业之兴盛。

汉代经济的繁荣发展，商业是重要的中介。《史记·货殖列传》曰："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一时间"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人们争相"舍本趋末"，商业都市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一些商业贸易的中心区域：

关中区域。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述，西汉在武帝以前商业最发达的区域是关中。当时的关中，属于天子脚下的司隶部的西半部分，指今日陕西全境和四川、甘肃之一部而言。其中，特别是陕西中部的渭水流域一带，从周秦以来就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摇篮，保留了许多古代的都市。入汉以后，以长安为中心的商业贸易区域不断扩大，并且成为西出中亚陆上丝绸之路的起点。

三河区域。所谓三河者，即当时的河东郡、河内郡和河南郡之总称，属于司隶部的东半部分，亦是黄河文明的源头之地。以今日地理言之，河东即今之山西西南部，而河内、河南并为今之河南西北部。这一带最大的都市，在河东者为杨县（今山西洪洞东南）和平阳，在河内者为温县和轵县（今河南济源南），在河南者为洛阳。洛阳为关中与中原商业的中转站，这里的商人"东贾齐、鲁，南贾梁、楚"。向南向西进入荆州和益州的属地，颍川、南阳、宛以及武关、郧关，乃至汉中都是他们进行交易的都市；而向东南则与江淮的商人进行商业贸易，通渔盐之货。

燕赵区域。赵在今日河北南部，最大都市为邯郸，居于四通八达之地，在战国时代即为富商大贾麇集之所，到西汉则更为发达。燕则在今河北北部，春秋战国以来即是"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商人们往北贾乌桓、夫余，往东贾沈、貉、朝鲜、真番，经营渔盐是最常见的买卖。

齐鲁区域。齐、鲁，即今日之山东，"泰山之阳则鲁，其阴则齐"，自古有"膏壤千里，宜桑麻"，"冠带衣履天下"的美誉。秦统一后，分置齐都、琅邪郡、东海郡、东郡、薛郡。西汉初为十郡六国，武帝以后，分属青、兖、徐、豫四州，东汉三国时略同。入汉以后经济发达，既利用濒临渤海的优势，大兴渔盐之利，又大力发展纺织、刺绣等手工业。其冶铁业也很著名，汉武帝在全国设置铁官48处，山东就有18处。以今山东地区的范围统计，汉时境内人口已经达到1700万，户390万，占全国人口30%，人口密度居全国之首。[①] 其中，临淄郡的人口已达10万户，以每户3男子计之，当有丁30万。

淮河流域。较大的都市为彭城（今江苏徐州以东）、寿春（今安徽寿县）、徐（今江苏泗洪南）、僮（今安徽泗县东北）、取虑（今江苏睢宁西南），并为商业荟萃之地。

长江流域。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兴起，造就了诸多名都。长江下游之吴（今江苏苏州市），自阖闾以来即为名都。至于西汉，吴仍然是中国东南的政治中心，吴王刘

① 《山东各地概况》，中华书局，1999年9月版。

濞居于其地，极力开发海盐之饶、章山之铜，成为铸金、煮盐者的麇集之地。由于其地陆易于资车，水便于资舟，因而又是三江五湖的商人交萃之所。自吴溯江而上，“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江陵则为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所以号称不仅有千金之家，更有万金之贾。

珠江流域。本为百越旧壤，自从秦代打通五岭以后，当时的番禺（今广州），遂成为汉族与越族贸易的中心地。到西汉初，汉族的商人，络绎于五岭道中，牂牁江上，用牛群、铁器、枸酱之类的商品去交换越人的玑珠、犀、玳瑁、果、布。除番禺以外，桂林、象郡、珠崖（今海南琼山东南）等处，都已形成都市。

从都市发展的情况看，沿海地区与中原是并驾齐驱的，而沿海地区的发展更为迅速，其原因不能不归功于相互间商贸的发展。而这种商业贸易的大发展，导致了陆海两个方向丝绸之路的形成。

第二节　汉武帝巡海与汉代的海上丝绸之路

公元前139年，汉武帝派张骞出使中亚。13年后，张骞取道塔里本盆地回国，对其所经中亚诸国，如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乃至安息、条支、身毒等国，进行了详细而确实的报告，便中国人知道在包围它周围的蛮夷世界以外，还有开化的种族，有金银之地，这就是“西域”。于是汉武帝在继对匈奴的战争之后，为了打通到中亚的商路而斗争，开辟了通向西域的著名的陆上“丝绸之路”。

在海洋方向，汉武帝亦显示了“勤远略”的热望和气度。据《资治通鉴·汉纪》记载，汉武帝在位54年，曾七次巡海：

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春正月，汉武帝首次东巡海上，齐人趁机上言海外神仙故事者不下万人。汉武帝“乃益发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数千人求蓬莱神人”，自己则住在东莱督促筹措。四月，其去泰山封禅后，再返东莱海边巡视督促。这次出海船队的规模，约与徐市东渡相等。汉武帝甚至要亲自随船队一齐东渡，经群臣苦谏始止。随后他便沿渤海巡行到碣石，向东巡察了辽西，尔后于五月方返回京城。

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春正月，仅距第一次巡海六个月，汉武帝又第二次巡行来到东莱，留居数月，四月回京。秋，遣左将军荀彘出辽东，楼船将军杨仆率水军5万，从山东渡渤海攻朝鲜。

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冬，汉武帝第三次巡海。先南下巡视了造船基地庐江郡，然后再从浔阳率领一支庞大的船队，“舳舻千里”，遮江顺流而下。出长江口后，航海北至琅邪。次年三月，返至泰山。四月还京。

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十一月，汉武帝第四次东临海滨，检查元封元年派遣出海寻仙船队的下落，因未见回航，便派第二批船队再次出航东渡。

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春正月,汉武帝第五次东行巡海,探望出海船队的消息。四月份还京。

太始二年(公元前95年)二月,汉武帝第六次东巡,至琅邪后,乘船渡海到成山、之罘。

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正月,汉武帝最后一次巡海到东莱,自己欲亲自率船出海。群臣谏阻不听,适逢大风十余日,海涛汹涌船不得出港,方才作罢。

对于汉武帝的七次巡海,史家多以"武帝好神仙之事"为贬辞,但这并非公允之论。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人类征服海洋与征服陆地所必备的社会生产力的科技含量是不同的。征服海洋不仅需要对海上水文气象、海流浪涌自然特征和规律的充分了解,还需要有驾驭这些自然规律的航海技能和造船技术。因此,客观上海洋开发较之陆地困难得多。但是,人类一旦具备了征服驾驭海洋的能力后,海洋可以成为无远不至的通途的特性就将会不断被认识,且海船运载量大、运价低的高效益也将会愈益产生吸引力。毕竟,征服陆地也好,征服海洋也好,都是源于人类的由低向高的发展需求。此外,从商品流通的基本规律来看,一旦条件具备,追求最大利润的驱使将超越陆地和海洋的界限。因而,自西汉以来,在陆上丝绸之路发展的同时,海上丝绸之路也不可遏止地向前发展,其相互的联系渗透和彼此的兴衰消长是越来越密不可分了。从这一视角出发,汉武帝对海洋的关注是不可能离开经济因素的。

如前所述,秦汉以来,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沿海地区的发展尤为显著。至中亚的陆上丝绸之路开辟后,沿海的吴越和齐鲁,都成为汉代丝绸之路输出品的货源地。特别是这些地方不仅盛产丝织品,而且是造船基地。随着汉代造船能力的提高,船舶形制的改善,船舶属具的日趋完备,以及航海技术的发展,沿海的地理优势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这些都成为开辟海上丝绸之路的物质基础。

张骞开通中亚商路后,陆上丝绸之路不断向西延伸。但是,从中国通向罗马的中亚商路漫长,沿途经过若干民族或国家,经常受到变乱的困扰,忽通忽断情况时有发生。公元前122年,汉武帝再次派张骞取道西南去印度,试图打通从印度转道中亚的商路。张骞去世后,番阳县令唐蒙上言说:"诚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易甚。"建议从四川到夜郎,从西江顺流而下到达广州,然后自广州出海航行印度,由印度登陆以入中亚。汉武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开始集中全力,把打通与罗马直接交往通道的希望转移到海路上来。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发楼船兵10万进攻南越,究其经济原因在于此。攻下南越后,汉武帝开辟了从广州徐闻、合浦通向印度、斯里兰卡的远洋航线。这样,西汉时中国便有三条商路通达中亚,其一由甘肃、新疆越帕米尔高原而入中亚;其二,由今日之四川、云南经缅甸、印度以入中亚;其三,由广东之合浦(今属广西)沿安南海岸,经南洋以达印度洋,再转道印度陆上进入中亚。显然,三条商路两条于陆上,一条于海上。路线不同,目的一致,都

是为了海外贸易。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的相互联系渗透，由此可见一斑。而海路的相对安全、方便和廉价是显而易见的。

《汉书·张骞传》还记述了汉武帝数次邀请许多外国商人随其巡海的情况："是时，上方数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都多人则过之，散财帛赏赐，厚具饶给之，以览视汉富厚焉"，同时还"令外国客遍观各仓库府藏之积，欲以见汉广大，倾骇之"。汉武帝巡海邀请外国商人随行，厚待他们，赏赐其财帛，并请外商参观仓库存积，其夸示中国富强，向海外施加政治影响的目的固然是主要的，但不会是惟一的。《汉书·张骞传》还说，自此以后，"外国使更来更去"，纷纷向中国纳贡；而《汉书·地理志》也说，南洋诸国从"武帝以来，皆献见"，倭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这种"外国使更来更去"的状况自然不仅仅意味着政治上的藩属，亦将带来双方经济上的利益，这样评估汉武帝巡海的目的和作为，似才公正。

也正是由于此，汉武帝成就了划时代的海上丝绸之路伟业，不仅沟通了中国北起辽东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北仑河口的商北沿海大航线，还形成和发展延伸了商北两条通往海外的远洋航线。从此，中华民族与海外联系的海上航线，生生不息地绵延和发展。

1. 徐闻、合浦南海道

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统一南越后，将南越地划分为九个郡，以合浦郡(今属广西)为起点，向西开通了一条海上丝绸之路，史称"徐闻、合浦南海道"。这条航线，《汉书·地理志》是这样记载的：

>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据学者推测，所谓黄支国即《大唐西域记》中西印度境内的建志补罗国。如此，其南方的已程不国，应当是当时的狮子国，即今斯里兰卡。而介于合浦与黄支之间的诸国，则当在今日婆罗洲、新加坡及苏门答腊一带。而计算其航行时间，已在一年以上，以每日航行 60 里计之，自合浦出发至其终点已程不国，当有 3 万里的海程。这条航线用今天的地名，可作如下表述：从徐闻、合浦出航，沿北部湾西岸和越南沿岸航行，绕过越南南部，沿暹罗湾沿岸，顺着马来半岛海岸南下，进入马六甲海

峡，到达都元国（今印尼苏门答腊西北巴塞河附近）；再从都元国绕航，沿马来半岛西海岸北上，到达邑卢没国（今缅甸南部萨尔温江入海口附近）；从这里沿缅甸西海岸向西北方向航行到谌离国（都城在今缅甸蒲甘城附近）；然后沿印度东岸向西南航行到达黄支国（今印度南部）；最后向南航行，到达已程不国，即今天的斯里兰卡。然后由此回国，航程达数万公里，往返一次需 28 个月。

上面引文中说到这次出发的船队里，“有译长，属黄门”。“黄门”是汉代皇帝近侍内臣的衙门，以宦官为主，设有“给事内廷黄门令、中黄门”诸官。可见在出国的远洋船上，也像陆路上的使节一样，派遣近侍内臣担任使者率船远航，到海外去建立贸易关系。因而断定这是一支西汉王朝的官办航运船队。可以想见，当时积极探寻海外市场和海上交通路线，已经成为官私双方一致的殷切要求。

2. 东渡日本的航线

西汉时代，中、日之间贸易关系之存在近年来已多有考古学发现的证明。日本的木宫泰彦所著《日中文化交流史》说，在日本博多罗湾沿岸，发现中国古代的铜剑、铜牟；在筑前国筑紫郡春日村大字须玖、系岛郡怡土村大字三云发现瓮棺，内多中国古镜、璧玉；而在系岛郡小富士村的海岸遗址，发现有王莽时的货泉。

早在战国时期，先人们就曾开通了从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经朝鲜半岛至日本的一条航线，时朝鲜半岛是辽东的边塞。秦代短暂，二世而亡，东北海疆治理仅到平壤以西的西朝鲜湾，当时以“碣石”为地名的秦长城东端。汉朝立国之初，卫满率众东人朝鲜，建立了卫姓朝鲜。当时由于西汉朝廷无力顾及中原以外，对卫满采取羁縻政策，承认卫满为外臣，受辽东太守约束；而卫满则承诺对汉朝廷边境安全负责，并不阻碍其他各族过路朝鲜与汉廷的交往。但实际上，卫姓朝鲜不仅背约断绝与汉的关系，阻止其他各族与汉朝的来往，而且阻断了原来的海上航路，历经汉初 60 余年不能畅通。公元前 110 年，在南方沿海最后的一个分裂势力闽越被平定的同时，汉武帝亲自赶赴东莱，以寻找海上神山为名派千余人出海。次年，又派左将军荀彘从辽西出兵，楼船将军杨仆率水军 5 万从山东渡海，水陆兼进攻击朝鲜。这次两路进军的路线与汉武帝第一次巡行东莱和辽西的路线相吻合，当非偶然。

公元前 108 年，西汉在朝鲜设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汉人大量移徙朝鲜和日本，而倭人经朝鲜也可以顺利无阻地来到中国。《汉书·地理志》说：“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后汉书·东夷传》也说：“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春秋战国时期建立的中朝日海上通道复又畅通，并得以延伸。

东汉时期，通向中亚的陆上丝绸之路更是时通时断，给国人带来无穷的烦扰。东汉王朝三次致力沟通，结果是三通三绝。为摆脱中亚商路断绝的困境，与罗马直接交往，东汉进一步致力于开拓海路交通，逐渐把西南太平洋与印度洋西部海区连接在一起。与此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西汉以来的中日海上航线。

1. 东汉时期的西方航路

西汉开辟的“徐闻、合浦南海道”，只能通到印度和斯里兰卡，还不能与罗马直接道航。印度洋西部的一大段航程，中国船还没走过。到东汉中期，通罗马的海道先后已有了两条：第一条，是从永昌郡（今云南大理至哀牢山以西地区）到掸国（缅甸）出海；第二条是沿用西汉开辟的徐闻、合浦道进一步延伸。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在“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通焉”。这个“大秦王安敦”，是当时的罗马皇帝“安东尼”的音译。这位罗马皇帝于162年率兵东进，击败波斯大军，占领了安息，将波斯湾据为罗马势力范围之内，然后于166年从徐闻、合浦道之海路而来，与中国建立了直接联系。从此，这条航线在西汉开拓的航路基础上突过了印度、斯里兰卡，并以其为中介港，把东西两段航路接通，使中国与罗马有了直接往来的海上航路。

2. 东汉时期的东方航路

“倭人……初通中国也，实自辽东而来。”[①]东汉时期，中国与日本保持着密切的海上往来，海上交通较西汉时期又有所发展。因此，两汉时中国移民取道朝鲜半岛渡海至日本定居也是大有人在，他们带去了先进的华夏文化，受到日本的欢迎。据说，东汉时期，有一批中国移民在新罗被阻，日本方面即遣兵讨伐新罗，为中国移民开路。[②] 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记：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东夷倭奴国王遣使奉献”。这是在中国史书上第一次对中日官方交往的记载，并揭示了当时日本对中国的藩属国地位。《后汉书·东夷传》也记载了这件事，且较前详细，说：“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条记载已被出土文物所证实。1784年（日本天明四年，中国清乾隆四十九年），日本九州福冈县志贺岛的一位农民在整修水沟时，挖得了一方金印，印上刻有“汉倭奴国王”五字印文，经鉴定，即是东汉光武帝赐给倭奴国王的那方金印。

东汉时期东西方向的海上活动范围，都比西汉时期更为扩大了。

第三节　汉代的航海技术和海海的发现

汉代航海事业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需求为牵引的，它是海疆开发的重要标志。而航海事业的发展，不仅以经济为基础，以造船业为基础，而且是以航海技术为基础的。

① 《文献通考》卷三二四。

② 《日本书纪·应神纪》。

汉代，人们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航海知识。

首先是天文与气象方面的知识。如太初历，已具备了气朔、五星、交食周期、闰法等内容，设计出闰月的规则。太初历在世界上第一次提出在135个朔望月中有23个食季的食周概念，并建立了一套推算五星位置的方法，为后世历法树立了规范。汉代天文学的成就，为航海天文导航提供了条件。《汉书·艺文志》所载汉代天文书籍中，有《海中星占验》12卷、《海中五星经杂事》22卷、《海中五星顺逆》28卷、《海中二十八宿国分》28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28卷、《海中日月慧虹杂占》18卷。所有书都标明"海中"，是为海上航行的专用之书，这类专书，在汉代竟然多至136卷，可见其航海天文和气象学理论的兴旺发达。成书于西汉初期的《淮南子》说，"夫乘舟而惑者，不知东西，见斗极则寤矣"，说明当时已经能够利用星体，特别是北斗星和北极星进行海上导航了。

海上进行远距离航海，仅靠桨、橹、槁之类的人力推进工具是不可能的。汉代之所以出现大规模的远洋航行，是因为风帆的出现和驶风技术的发展，也就是季风航海术的发展。据史籍记载，公元前112年和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发兵南下征番禺和南越时，都是秋冬之季，其航向与东南沿海其时的偏北季风正好一致。尔后汉武帝派使节赴印度洋，十一月乘北风举帆起航，经五个月航行至都元国大致于次年春四月。其后四个月，出马六甲海峡，沿孟加拉湾东岸北上，正好乘夏季南风前进，一路顺风。及至秋冬来临，海船正好再乘印度洋东北季风，沿孟加拉湾西岸向西南航行两个月到达黄支国。这几段史料可以说明，西汉时期，中国人对西太平洋与印度洋的季风规律已经有所掌握，并用之于航海了。到了东汉年间，有关定期而至的季风（亦称信风）便见诸文献了。如梅雨季节以后的东南走向的"落梅风"，也称"船棹风"，被解释为"是时海船初出"，"此风与船俱至"，说明汉代的中国人确已能够利用信风进行航海了。

汉代的航海技术也有一定进展。由于长期的反复的海上航行实践和对航路的进一步熟悉，因此对航程和航期也有了初步的估算和明确的记载。如著名的汉使远航印度洋的航程，是以"月"和"天"为海上计程单位的。海岸地理和海上地形地貌也是航海的重要参照系。如东汉杨孚的《异物志》对南海地形的描绘说："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徼外大舟，辄以铁叶，值之多拔。"已经认识到南海地区强大的磁场会影响有铁叶铆连的大船舶的航行。

正是因为航海技术的发展，西汉时期方才有了南海的发现与命名。

古代东南亚地区的半岛和群岛国家，曾经被统称为南洋，本来即是南太平洋系人种发源之地。据考古发现，早在史前时代，南自爪洼一带的诸群岛，北至马来半岛，以西至于印度南部沿海，以东至于中国西南及东南沿海，远及日本，都散布著南太平洋系人种的族类。汉以前，这些居于海岛上的种族，尚不为中国所知，故不见于中国史籍。秦始皇开辟岭南地区以后，中国的海疆南延至马来半岛。尤其是西

汉以后，南洋与中国之海道开通，广东之徐闻、合浦，成为当时南方海洋贸易的重要口岸。故南洋的情况，遂写上了中国的历史，南海的发现与命名，也便成为自然而然的事了。

秦汉之际，今天的南中国海即被称为“南海”。汉族人对这一称谓十分明了，“南”为方位词，南海是指中国大陆以南的海域。而到了东汉末年，中国南海又有了另一个命名，这就是“涨海”。

史学界一般认为，“涨海”之名最早出现于东汉杨孚的《异物志》，即其文所谓的“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徼外大舟，铜以铁叶，值之多拔”。杨孚的《异物志》早已失传，后世辑录的文字很不完整，至少没有说明涨海的方位。三国时期吴国的万震著《南州异物志》对“涨海”的描述，比杨孚的《异物志》要详尽。其文曰：“勾稚（又称九稚，今马来半岛克拉地峡），去典逊（今缅甸的丹那沙林）八万里，有江口，西南向，东北行，极大崎头，出涨海，中浅而多磁石。”这里显然说的都是“徼（音叫，界也）外大舟”所经历的海域，所谓“极大崎头”也非一般的沙滩礁石，从方位上看，这里说的“涨海”应在今东南亚马来半岛一带的海域，既包括今天的中国南海，又包括今天东南亚的海域，甚至印度西部的海域。

“涨海”这个名称，据《博物志》说：“茹而不吐，满而不溢，故涨之名归之。”或说此海“善溢，故曰涨海”。相传周时越裳氏听到这个海已经有三年出现了“海不波，溢”，便认为这是了不起的祥瑞。后来，又相传东汉时马援积石为塘（又一说积石为坻或积石为堤），自从有了石塘（石坻或石堤）以后，便“可以遏海波，自是不复遇海涨”，从此又有了万里石塘的称谓。据屈大均《广东新语》说：“万里石塘，盖天地所设，以堤防炎海之溢者，炎海善溢，故曰涨海。”后来，万里石塘范围东起潮州或琉球，经今之东沙、中沙群岛，西止于今之西沙群岛，都叫做万里石塘。在涨海中积石为塘的范围，应和上述万里石塘的范围一样，都包括今天的东沙、中沙和西沙群岛这三个岛群及其海面。

中国之境的涨海，据《后汉书》说：“交趾七郡贡献，皆从涨海出入。”而东汉时期的中国官员往来于交州者，好“皆从涨海出入”。当时中国地方长官，原有每年定期出巡所管辖地区的制度，称为“行部”。我国南方的地方长官也不例外，也要出巡南海诸岛。《后汉书》中所说的交趾别驾陈茂侍随交州刺史周敞的“行部”出巡“涨海”，就是我国对南海诸岛行便主权的证据。

汉至六朝时对“涨海”范围的界定，也基本上明确。《梁书·扶南传》指出，涨海之东为诸薄（Sabah，今加里曼丹）；《太平御览·四夷部十一》指出，涨海之南可通交稚（今马来半岛的吉打 Kedah）；郭璞《尔雅注·释鱼》说，涨海之西为日南（今越南中部）；晋张勃《吴录》则说，涨海之北为交州（当时在番禺，今广州）。可见今日南海诸岛的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岛，全部包括在涨海的范围内。

南海具有特色的海洋物产和资源，自汉代起就开始出现在史籍中，显示出中国

人民对南海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一)珊瑚

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都是由无数珊瑚岛礁形成的。这些珊瑚岛、珊瑚礁都是由成千上万的十分美丽、形体细小的珊瑚虫营造的。由于不同种类的珊瑚虫能分泌出各种成分不同的骨骼,因此,珊瑚的形状多种多样,千奇百怪。南沙群岛是我国有名的珊瑚产地,所产珊瑚品种多,质量好,成为非常珍贵的装饰品。南沙群岛的珊瑚在古代早就成为贵重的观赏品。据记载,远在西汉初年,我国广东人民曾将珊瑚送到当时国都长安陈列。

(二)观赏贝

贝类是一种通称,包括几百种壳面美丽或形状奇特的贝类。其中数量较多、颜色鲜艳、有观赏价值的有虎斑宝贝、货贝、唐冠螺、蜘蛛螺、眼球贝等。这些贝类不仅可供观赏,还可制成各种工艺品。早在远古时代,西沙和南沙群岛的贝类已经和祖国大陆发生了密切的关系,被当做货币使用。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说:"贝,海介虫也。象形,古者货币而宝龟。"汉代朱仲的《相贝经》也记载说:"南海贝如珠砾。"

(三)海龟和玳瑁

海龟和玳瑁都是南海诸岛特有的爬行动物,都属于海龟一类。我国古籍中对此不但早有记载,而且时有连在一起叙述的情况。东汉杨孚的《异物志》说:"(玳瑁)如龟,生南海,大者如鑑篠。背上有鳞,鳞大如扇,有文章,将作器,则煮其鳞,如柔皮。"每年当西南风盛行时,海龟顺西南海流,从印度洋中的印度、斯里兰卡以及马来西亚一带海域,进入西沙或南沙群岛的礁盘上交配,然后爬上沙滩产卵,蛋靠沙滩的温度自然孵化出小海龟。而当东北风盛吹时,海龟则又重返印度洋一带的海域了。年复一年,年年如此。早在殷商时代,南海的龟壳就成为甲骨文的依托。进入汉代,这些珍稀动物与珠、贝、珊瑚等,更多地成为当地官员对朝廷的贡献珍品。

中国人民从西汉时代就发现、命名了南海,着手开发西沙和南沙群岛,这是不争的事实。

第四章　秦汉时期中国海疆治理的历史特征

秦汉以降,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从建立到巩固,大一统中国的政治地理疆域正式包括了沿海地区,对沿海地区的征服和开拓,有了重大发展。

一、海疆的开拓成为巩固中央集权统治的重要内容

秦以前，中华民族发祥地的中原地区及其四周少数民族的交侵浸润已经历了若干沧海桑田的变迁，形成一个多民族融合与同化的历史进程。中华民族的生存地理空间已经实际融入了“大九州”及其周边地区，“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是生活在这一历史空间的诸民族对自己共同家园的共同认识，只是缺少一种政治力量来正式确认这一历史事实。而秦国在春秋战国时代五霸七雄的争斗中脱颖而出，最终由秦始皇建立了这样一个历史的里程碑。秦以灭六国为理想，已经把沿海地区纳入自己的统一理想。秦灭六国以后继续拓疆，又以沿海地区为重点，使大一统中国的版图正式包容了沿海地区。秦始皇建立了统一中央集权制度，以郡县制治理国家，采取“车同轨”、“书同文”等一系列措施，使用政治手段使沿海地区与中原文化统一起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和历史的功绩。

由于秦起于西部，距东部沿海地区较远，春秋战国时期沿海的燕、齐、越旧地，不能不是秦始皇统一六国战争中最后平定下来的地方；并且由于这些沿海地区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秦在统一进程中所遭遇的抵抗必然是严重的。因此，秦始皇巡视沿海地区是其统一中国寻求长治久安之策的一部分，“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历史证明，秦王朝对海疆的政治治理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秦起于西，而汉起于东，再次呈现了中国疆域内东西政治文化的融合。汉承秦制，延续并发展了郡县制度，在郡之上建立了州，进一步规范了地方行政制度。经文帝削藩，武帝斥境，汉朝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巩固，陆上疆域得到空前的拓展，沿海疆域亦重新奠定。当西汉全盛之时，汉代的疆域（包括北方匈奴、鲜卑、肃慎等部族所占地域），除包括今日中国和蒙古的所有疆域外，还渗透至今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和缅甸等陆上国家；沿海地带则包括了今俄罗斯远东海岸一部，韩、日东海岸的一部，以及今越南和朝鲜的大部分沿海地区。东汉王朝的地方制度亦与西汉同，但地方行政区划在县邑的分布上有差异，长江流域的发展明显快于黄河流域。沿海疆域基本未大变。

总之，从秦至两汉，汉族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巩固，海疆的经略成为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央集权政治的一部分。

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成为促进国家强盛的重要因素

可以认定，秦始皇对于海上交通的重要性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其不辞劳苦，多次到渤海沿岸巡视，试图开发渤海航路，利用沿海的经济实力，建设秦朝边防巩固的后方军事基地，以支援边疆军事防务的想法是存在的。当蒙恬收复黄河以南河套地区而驻军北河以后，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饷，秦始皇从山东调运军需。粮船渡海后，自天津进入黄河，溯流而上运抵北河防地。可见秦始皇对沿海的经济治理，已经包含了十分深厚的整体运筹意识。其经略岭南，亦有争取开港出海的经济动因。

两汉时代，是中国航海大发展的时期。汉武帝在位54年，曾七次巡海，与秦始皇一样，其对海洋的关注亦离不开经济因素。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人类征服海洋所必备的社会生产力的科技含量要远远高于征服陆地。但是，人类一旦具备了征服驾驭海洋的能力后，海洋可以成为远无不至的通途的特性就将会不断被认识，且海船运载量大、运价低的高效益也将会愈益产生吸引力。因而，自西汉以后，在陆上丝绸之路发展的同时，海上丝绸之路也不可遏止地向前发展，其相互的联系渗透和彼此的兴衰消长是越来越密不可分了。汉武帝成就了划时代的海上丝绸之路伟业，不仅沟通了中国北起辽东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北仑河口的南北沿海大航线，还形成和发展延伸了南北两条通往海外的远洋航线。同时，发现和开发了南海。从此，中华民族与海外联系的海上航线，生生不息地绵延和发展。可见，海上经济的发展，不能不是中华民族强盛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中央集权国家对沿海地区的军事征服及其海防意识的内向性

秦起于西方，东部沿海地区的征服不能不是一项艰苦的任务。而起于东方的两汉王朝，沿海地区也是多事之地，与秦初略同。因此秦汉巩固政权的斗争，沿海地区都是主要方向。为了军事征服的需要，西汉王朝开始建立水军，楼船军南征北伐，在江淮以南建立水军基地，水军的战船有了突出的新发展，对开拓沿海疆域、统一中国，起了重要的作用。

秦以前的时代，临海的诸侯国家都是以大海为自然屏障，以海岸线为沿海的自然疆界。秦王朝统一了中国，但也不可能改变以大海为自然疆界的传统观念，仍旧以海为"天尽头"。秦统一以后，外患主要是来自北方的匈奴，海洋方向没有外患。所以秦始皇只可能去修整北方的长城，而不可能去沿海设防。所以沿海地区虽然客观上形成了疆域，但在人们的主观认识方面，还不可能独立思考海疆的问题，也不可能摆脱"海界"的概念。秦始皇向沿海地区移民、屯军戍守和开发海疆，只是从扩大陆上疆土的考虑出发的。秦始皇虽然号称商人地主政权，但也是以封建土地制度为本，以商业为辅，不可能彻底摆脱"农本商末"的传统治国模式。

一些史学家认为，汉代的长城与秦代的长城不同。秦代的长城，是一种防御的工具；而汉代的长城，则是一种前进政策的工具。然而，汉代长城是向西延展，是与汉代武装征伐的西进相配合的，前进的指向仍旧主要是西北陆上的匈奴。因此，虽然两汉时代的海上征服活动强于秦代，甚至海上经略及至南海，但还不能认为有了完整的海防意识，或者说海防意识还是相当的淡漠。这当然是没有海上安全威胁的客观实在造成的。因此，从海洋观念的角度看，汉代较于秦代并没有大的发展和质的变化。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海疆的开发

东汉末年，群雄割据。遭受了黄巾起义打击的东汉政权，分崩离析，最终结束了它的统治。经过连年征战，在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之战后，逐渐形成了魏、蜀、吴三国相互抗衡的格局。公元220年曹操死，其子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皇帝，国号为魏，建都洛阳；次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为汉，史称蜀汉；公元222年，孙权建吴国，定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至此，三国鼎立正式形成。

三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特殊时期。秦汉以来中国统一的政治格局，到此时被迫中断。三国时期是中国统一之后经历的第一次国家分裂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中国社会的各种矛盾不断激化，政权更迭频繁。这种政治局面对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曹魏后期，司马氏掌握朝政。公元263年魏军灭蜀。两年以后，司马炎废魏帝自立，国号晋，史称西晋。公元280年，晋军攻克建业，吴亡。西晋统一全国。然面司马氏政权的寿命很短，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迅速激化的社会背景下，西晋只存在了30余年。“八王之乱”之后，西晋亡于匈奴刘氏。

西晋灭亡后，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成为北方各少数民族争夺统治权的主要区域。先后有23个政权在这一地区进行了长达100余年的混战。历史上把这一时期称为“五胡十六国”时期。直到公元439年北魏统一北方，这一局面才告结束。

公元316年，晋室南渡，建东晋政权，都于江南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东

晋朝廷苟安江左百余年，在公元420年被刘宋政权取而代之。随之开始的是中国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在此后大约170年的时间里，南朝经历了宋、齐、梁、陈4个政权的更迭。大约与此同时，北方相继建立了北魏、东魏和西魏、北齐、北周5个更立或并立的王朝，史称为北朝。

在"五胡十六国"时期及南北朝时期，中国处于严重的分裂状态，南北割据政权长期对峙；地区性的短暂统一，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因长期割据混战而受到严重阻碍的经济发展的局面。分裂还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各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距。在这种背景下，各个相关政权对沿海疆域的统治与开发带有不容忽视的时代色彩。

第一节　分裂状态下中国南北沿海疆域的基本区划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最频繁、疆界变化最显著的一个时期。虽然陆上疆界随着政权更迭而不断地发生变化，但就沿海疆域来说，其基本区划仍然承袭了汉代的划分方式。比较而言，北方沿海地区疆界区划的变化较小，而长江以南沿海疆域区划的增损则比较突出。以下分别叙述之。

北方沿海省份从公元2世纪到公元6世纪的400余年时间里，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均在中原政治中心的极东之地，因此较中原地区而言，所受割据战争的侵扰之祸不甚剧烈。尽管在西晋末年也有流民南迁，但表现在沿海地区的政治区划上，此时的北方沿海相对稳定。

三国时曹魏统一北方，经曹操父子两代人的努力，其统治区域逐渐恢复到东汉时期领有的地域范围；其边疆的行政体制及疆域区划，仍沿袭东汉之旧制而略有损益。

曹魏政权最初在东北边疆的统治，以东汉幽州所领11郡（包括辽东属国）为基础。其中除辽东、玄菟（今辽宁沈阳东）、乐浪三郡外，其余皆为曹操政权直接统治。沿海的昌黎、辽西、右北平、渔阳四郡构成曹魏政权初期的沿海边疆。公元238年，曹魏大军出征辽东。平定公孙氏之后，在公孙氏所领之地置平州，统辽东、玄菟、乐浪、带方四郡。这样曹魏政权在直接统治原有四郡的基础上，复领有辽东、带方、乐浪三个沿海郡。东北边疆（包括今朝鲜半岛北部）7个沿海郡即成定制，全部都归于曹魏政权的直接统治之下。

自右北平郡向南，沿海岸线而下，依次有冀州之渤海、乐陵二郡，青州之乐安、北海、东莱、城阳四郡，徐州之东海、广陵二郡，共计3州8郡。以上构成曹魏政权的东部沿海疆域。[①] 事实上，如果我们把冀、青、徐三州紧邻上述各郡的地区，如青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3册·三国·魏图，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州之齐国，徐州之东莞、琅琊、下邳等郡的部分或全部属地包括进去的话，曹魏政权在中国北方统治的内海疆域的总面积应当是很大的。

公元265年，司马氏废魏立晋。公元280年，晋灭吴，结束了三国鼎立，完成了统一。其时，西晋领有的疆域与东汉时基本一致。其边疆政策和行政区划也基本延续了东汉和三国之旧制。在东北边疆，西晋仍保留了曹魏政权所设立的幽州；对曹魏时期一度增设后又撤消的平州，西晋政权于公元276年重新设立。新设平州由昌黎郡、辽东国、带方郡、乐浪郡四个沿海郡，以及玄菟郡组成；幽州则统辽西郡、北平郡、燕国、范阳国四郡国，及上谷、广宁、代郡三个内陆郡。西晋政权这样设置，主要是为了便于统治。西晋中央政权在平州置护东夷校尉，主持在这一方向上的抗击鲜卑族的军事事宜，便是对此有力的证明。虽然东北州辖范围缩小，但在沿海仍沿用东汉及曹魏旧制，设立7个郡国的基本区划格局没有改变。

西晋时期，冀州的章武国、渤海郡、乐陵国，青州的乐安国、北海郡、东莱郡、长广郡、东阳郡，徐州之东海郡、广陵郡等3州10郡，构成了西晋政权北方主要的沿海疆域。其中对曹魏时期区划建制的增损，主要在各郡辖区的变动。另外就是在前代8郡建制的基础上，演变而成10郡国的建制格局。这种变化，实际上是西晋政权对内统治政策进行调整的一种反映。西晋统治者鉴于东汉及曹魏皇族势力弱小，先后被迫禅让而亡国的教训，大封皇族子弟为王，以郡为国，实行"王不之国，官于京师"的统治方式。这种封国也有在边疆者，上述冀之章武、乐陵，青之乐安，就是这种封国制度在沿海疆域区划中的体现。

公元316年，汉赵灭西晋。中国结束了西晋以来短暂的统一，重新陷入大分裂的政治局面。特别是长江以北的地区，一废政权林立，王朝更迭频繁。先后有20多个政权出现于黄、淮以北地区。这使得此时的北方沿海基本区划变化较大。在此，将北方诸政权统治下的沿海区划分述如下。

公元319年，后赵建立。对后赵政权的统治疆域，后人曾经概括为："石赵盛时，其地南逾淮汉，东滨于海，西至河西，北尽燕代。"[①]在这一范围内的沿海州郡，大体上有营、幽、冀、青、徐五州，而将前代晋时朝鲜半岛及辽东、辽西诸州摒弃于政权的统治范围之外，仅剩今华北至江苏一带沿海。值得一提的是，后赵后期于辽西新置营州。[②] 这在中国边疆史上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它明显反映出后赵时期的政权与其他少数民族政权，在辽西一带的争夺逐渐加剧；在争夺中后赵政权在逐渐扩大统治范围。

公元4世纪，久居东北边疆的鲜卑族慕容部逐渐扩大了势力。319年，打败了其他部落与高句丽的联合进攻，占领了辽东。337年，慕容部建立了前燕国；344年统一了东北地区各个少数民族部落；351年后赵被冉闵所灭。公元前燕的势力日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48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②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

益南下，并逐渐控制了原后赵的统治疆域。在前燕政权统治下，沿海仍有幽、冀、青、徐四州。在前燕政权自东北逐渐南下扩展统治范围的过程中，其沿海疆域的区划又增加了营州。

公元370年，前燕政权被前秦所灭。公元376年，前秦统一了中国北方。前秦的统治疆域和行政建制，已经恢复到汉朝及西晋统一时期所领有的北方地区。在此基础上，前秦政权对沿海地区的行政区划没有作出大的改变。只是苻坚当政时，将幽州分置平州，以适应东北边疆地区经常发生战争与部族争夺的政治军事形势。但是，此时平州的管辖地区，已经缺少带方、乐浪两郡。这两个在中国北方沿海一直占有重要位置的郡属，在前秦时已经被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所占领。

公元386年，鲜卑拓跋部在北方地区建立了北魏政权。北魏于公元439年完成了对中国北方的统一。北魏政权在对北方进行的统治活动中，于东北地区仿汉魏旧制，实行郡县的统治方式。在沿海及左近地区，北魏政权设置了营、平二州。其中，营州是在和龙军镇的基础上设置的，下辖昌黎、建德、辽东、乐浪、冀阳、营丘6郡；平州则领辽西、北平两郡。这样，营州和平州所领郡属，加上幽州的部分辖地，北魏政权统治下的东北沿海区划已经基本定型。

在此应当着重指出，北魏时期辽东地区沿海区划的归属与变迁，对中国北方整个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历史影响。如前所述，汉魏以来所设置的辽东、玄菟、乐浪、带方四郡，在北魏时期已经为高句丽所占。而高句丽的逐渐强大，与中国传统的政治中心——中原地区的连年战争造成社会混乱有直接关联。北魏统一北方地区以前，公元472年，高句丽已经将其国都从国内城（今吉林集安）迁往安壤（今朝鲜平壤）。[①] 自公元435年起，高句丽王开始派遣使节至北魏，“奉表贡方物”；魏太武帝因此派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高句丽王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开国公、高句丽王”。自此以后，北魏历代都封高句丽统治者以上述封号；高句丽政权也不时纳物朝贡。[②] 应当承认，入主中原后逐渐汉化的北魏政权，已经将高句丽等“东夷诸国”视为“荒外夷狄之国”，并作为中原政权的藩属，因而将其排斥于沿海疆域的统辖之外，对高句丽仅是实行羁縻政策而已。这样，北魏政权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对辽东半岛的统治，更谈不上对这一地区进行开发了。

除东北地区外，北魏政权还领有淮河以北的全部沿海疆域。对这些沿海地区的治理，拓跋氏政权基本上也是沿用郡县制度施以统治。但郡县的沿革，并没有一定的规范。正如后人评价所说，“惟州郡建立，多因时制宜，靡有定制”[③]，因而使这一时期州郡管辖范围的变化较大，在此不一一赘述。

① 见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有关章节。
②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③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63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中国南方社会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比较快。在经济加快发展的社会背景下，各割据政权对沿海地区的开发与治理都比较重视。同时他们还都注重这些地区的政权建设。由此使得这一时期南方沿海疆域的行政区划经常发生变化，而且其行政建制颇有特点。

在三国鼎立时期，定都建业、与曹魏政权对峙于江南的孙吴政权，在其统治区域中继承了汉代的基本政治制度。孙吴以郡县制直接治理着荆、扬、交三州。黄武五年(226年)将交州的一部划出，南海的三个郡——合浦、珠崖、交趾仍称交州；而海东四郡——南海、苍梧、郁林、高凉改称广州。自永安七年(264年)起，广州的设置成为定制。至东吴末年，广州已经领有8个郡属，交州领有9个郡属。孙吴政权从长江以北起，合计共领有扬州之吴郡及无锡以西之毗陵典农校尉、会稽、临海、建安，广州之南海、高凉，交州之珠崖、合浦、交趾，以及九真、日南。这些地区构成了孙吴政权统辖的沿海疆域①；同时，这也是当时中国南部沿海疆域的全部地理构成。

西晋统一全国，时间虽然短暂，但西晋政权对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并未放松。相反，从郡县的区划来看西晋对南方沿海地区的控制呈加强的趋势。西晋在三国之后，其制度也继承汉魏之制。在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区划设置中，计有扬州之毗陵、吴、会稽、临海、建安、晋安6个郡，广州之南海、高凉、高兴3个郡，交州之合浦、交趾、九真、九德、日南5个郡，共计3州14郡。比较三国吴时的沿海区划设置，西晋所置郡属明显增加了。在统治区域没有大规模拓展的前提下，沿海区划的上述变化，与西晋政权对边疆区域加强军事统治的政策相吻合。可以说，它是适应西晋政权边疆政策的产物。

东晋小朝廷偏安江南。在东晋政权的统治区域中，东部沿海地区，即长江中下游的徐、扬二州，是东晋的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地带；东南沿海的交、广二州，在东晋政权的刻意经营下，也结束了西晋末年以来的割据状态，在公元323年归属东晋，由东晋政权直接管辖。东晋对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基本沿用了西晋的区划旧制。但在某些地区，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从西晋末年开始的北民南徙，曾一度严重冲击了江南某些地区原有的统治秩序。大量流民的拥入，使得南方社会原有的社会构成增加了诸多新的成分。比如："渡江之初每有洛都刺史挟其兵力来归"，这些外来的政治势力"旧制虽失而其兵力依然完整。政府为安置此失地之刺史，每因其所至之地置州郡"。同时，为了安排那些"故土虽失，常欲存旧名以资辩职"的北方士族，东晋王朝采取了"因其迁移之地而赐以故土之名"的措施，设置了大量的侨州、郡、县。② 在这种制度下，东晋王朝在多数侨置州、郡、县的设官施政，与原设州、郡、县相同。但也有"侨、实(指土著居民)相措"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区划隶属

① 参见前引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3册《三国西晋时期》。

②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54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十分复杂。因此在沿海地区，虽然东晋也设有侨置州、郡，但真正有效的行政区划，仍为徐、扬、江、广、交5州。其中，江州为西晋时期由扬州南部临海等郡划出新建的。各州所统辖的范围因此也稍有变动。

上述"侨置"的疆域区划特点，在东晋以后的南朝各代都一直存在。如刘宋时"分扬州为南徐，徐州为南兖，扬州之江西悉属豫州……"①萧齐时的南徐、北兖、南兖以及青州、冀州的设置，都是"侨置"制度的产物。

南朝的州县设置有着一个大的增损过程，但通观南朝四代，其在南部沿海疆域的州郡设置一直呈现上升的趋势。这集中表现在交、广二州行政建制的变化上。刘宋虽沿用东晋旧制，但在广州设置了18郡，比东晋时增加了4个；在交州设置了8郡，又比东晋增加了2个。公元471年，刘宋政权从交、广二州当中分离若干属地，新设越州，以其统辖9个郡②。到南齐时，广州增加了所领郡属，下辖23郡，比刘宋时期多出5个郡；交州则领郡9个，也比前代多设1郡；而越州领郡多达20个，较刘宋时期增加11个郡。③ 梁、陈之际，中国南方沿海疆域的区划又为之一变。除继续保留了宋、齐两代的交、广、越三州外，又增设了崖州等15个州。这些新设州大都是从原设郡升格而来。④

从上述增设州郡所统属的地域来看，其中有许多是中国南方沿海疆域中的重要地区。南朝时期各代在南部边疆所设置的州郡逐渐增多的现象，说明了南朝各政权在不断加强对南部边疆的行政管辖；也说明了由于受北方大批流民迁徙南下的影响，同时因东南沿海在这一时期较少受到战争的袭扰，故这一地区的人口在逐渐增加。因此，南朝时期沿海州郡的增加，也是该地区在这一时期内得到进一步开发的反映。

第二节　分裂与混战对中国北方沿海疆域开发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北方地区在分裂与统一、征战与安定反复交替的局势中，逐渐获得发展。沿海地区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的开发与治理虽然没有中断，但仍受到较大的影响。在政治上，这一时期相继统治北方的封建政权，无论是曹魏，还是司马氏西晋，在统一北方地区以及对北方进行统治时，都仍然以中原地区作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重心，而对中原地区的关注则大大超过了沿海地区。由此产生的对沿海开发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相比之下，一些地方割据政权，对自己统治范围

①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总叙》。
②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总叙》。
③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④ 见《通典》卷一八四《州郡十四》中的有关条目。

内的沿海区域则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重视，并对沿海倾力开发。这种历史局面的出现，使公元3世纪—5世纪中国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颇具特点。

首先，在公元3世纪—5世纪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在一定程度上都与军事活动有关。尤其是在早期，某些军事征服活动除去具有军事意义以外，对沿海地区的开发乃至治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政治统治的边缘地区消灭对立的割据势力，并在上述地区获得最大程度的稳定，是此时每个已经取得对大部北方地区统治权力的封建政权都力图实现的目标。这也是魏晋时期中国北方沿海疆域能够获得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在曹魏政权建立之后，占据东北的公孙氏集团实际上仍然保持了割据自立。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势力，公孙氏集团不仅占据辽东，甚至还跨越渤海，政取东莱诸县（今山东黄县东部），自置营州刺史，对此地实施统治。① 此后，公孙氏集团的势力又向朝鲜半岛拓展，并在乐浪郡以南自设带方郡。不仅如此，公孙政权还利用各种渠道南通孙吴，在沿海方向对曹魏政权形成重大的威胁，并对曹魏在东北的统治直接构成挑战。因此，位处中原的曹魏政权不得不为巩固其对整个北方地区的统治，对公孙氏施以军事征伐。当曹魏大军平定辽东之后，采取了一个非常措施，即将原住辽东半岛上的部分居民，渡海迁徙至齐郡（今山东临淄）诸县进行安置。② 此举不仅缘和安定了辽东半岛的局势，同时更对开发辽东与山东半岛产生了重要作用。在辽东人士迁徙齐地之后，原在辽西塞外以游牧为生的一些东鲜卑族部落陆续向辽东境内迁移。如辽西的鲜卑慕容部，因随从曹魏军队征讨公孙氏有功，其首领拜率义王，其部落迁于辽东大棘城北。定居于此地之后，鲜卑慕容部以从事农桑及畜牧为业，这对其民族进化及当地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曹魏政权对东北地区采取的军事行动，无论是在推动民族融合、促进少数民族的汉化，还是加速东北沿海及辽西地区的开发与治理，其意义都是十分深远的。及至晋时，在慕容氏管辖治理下的昌黎郡及其周边地区，农业已经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据记载，汉化后的鲜卑慕容部已经完全采取仪族政权的方法，对其统辖下的地区进行统治，“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同时“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使“士庶多襁负归之”③。在位处中原的西晋政权面临崩溃时，慕容氏却在东北地区得到了汉族地主阶级的认同与支持。这表明在上述地区的民族融合过程大体完成。这对该地区内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东北沿海经济的加快开发都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国时期中国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多是建立于军事活动之中，这一点在历史记载中多有迹可寻。曹魏政权统治下农田水利建设和漕运工程的实施都带有这种

① 《三国志·魏书》卷八《公孙度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四《三少帝纪》。
③ 《晋书》卷一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特征。比较典型的，是曹操北征乌桓时开凿平虏渠、泉州渠和新河。公元206年，曹军北征进军中，因患粮草军需的陆路运输不能满足北征大军的需要，曹操下令开凿此三项人工水道。其中，平虏渠自呼沱（即今滹沱河）凿入呴河（上游为今沙河，下游循大清河至天津入海）。泉州渠从沟河口凿入潞河（白河合于温榆水后的下游水道，今北运河前身）。新河的开凿记载见《水经注》卷一四《濡水》篇："魏太祖征蹋顿，与淘河口俱导也。世谓之新河矣。"新河是沟通泉州渠与濡水（今滦河）的一条人工河渠。此渠西起宝坻县盐官口，承鲍丘水为源，东流至滦县入滦河。上述三条人工渠的开通，为曹魏北征乌桓创造了有利的后勤保障条件；而地处幽、冀二州的主要河流可以互相通航，则大大便利了曹魏军队在军事行动中的集结与调动。同时不可否认的是，这三条人工渠的联通，也必然会对幽、冀二州几条大河流域及其沿岸的百姓和当地的农业生产带来很多生产与生活的便利，对幽州之辽西、右北平、渔阳、燕、范阳，冀州之渤海、河间、安平、中山等沿海州郡及其延伸腹地诸郡的开发与治理，都产生了有利而且深远的影响。

在北方沿海地区的开发与治理过程中，除去专为军事目的而修建的水利工程以外，还有一些建设成果对沿海地区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其中有些专门用于农业生产但为军事活动所利用的民用工程，在军事方面甚至发挥了更大的效益。其中比较典型者，如曹魏正始年间，胡质任职青、徐，都督青、徐二州诸军事时所兴建的水利工程。他在治理当地的过程中大力兴修水利以利农田灌溉，对促进农业发展和当地经济繁荣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值得指出的是，此举不仅在民间对"通渠诸郡，利舟楫"大为有利，而且在利用当地沿海自然地理便利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了"严设备以待敌，海边无事"的军事目的。像这样利用开发沿海疆域社会生产，达到稳定边疆政治局势目的的做法，在这一时期是比较常见的。

在三国时期中国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活动中，许多都与各个封建政权的军事活动有关。其中有些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还有些本身为政权的军事目的服务，具有直接的军事意义。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是北方战乱分裂社会状况的必然反映。这种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沿海疆域的发展特点，一直存在于公元3世纪—5世纪北方海疆的发展过程之中。它从一个方面说明，中国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不能仅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衡量。在很大程度上它还涉及到民族问题、政权建设、对敌对势力进行军事征服等社会政治问题。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与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是在上述问题获得解决，或各种社会矛盾暂时得到缓解后才部分实现的。因此经济与生产的发展仅仅属于北方海疆开发历史上较低的层面。

其次，三国时期中国北方沿海疆域的发展受中原地区战乱的影响，开发水平相对较低，发展中所受制约较大。

在公元3世纪—6世纪的几百年时间里，从整体上看，中国北方经济发展的基

本格局，是中原地区高于沿海地区。尽管中原多数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秩序，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战乱的破坏，但中原地区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基础，仍然要优于以黄河下游州郡为代表的北方沿海地区。这种差距随着与中原在地理上的距离的加大而增加。东北沿海州郡的开发程度与中原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较黄河下游地区更加拉大。形成这种差距的原因大体上有两个：其一是受中国古代以农业文明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其二就是受各封建政权统治集团视中原地区为国家立国之根本的传统观念的制约。后一点从魏晋时期当朝统治者制定的一些政策，以及对这些政策的实施举措上可以清楚地表现出来。

三国时期对沿海疆域进行开发的主要经济措施，是官府出面鼓励生产人口对荒芜的土地进行开垦。在经历了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及长时间的战争之后，中国北方原主要农业生产区内人口大量流失。不仅许多豪强地主为逃避农民起义军的打击纷纷逃亡，就连一般的中小地主和比较富裕的个体农民，为了躲避战祸，也大多结伴离开乡井，迁往比较安定的地区定居。这造成两种结果：一方面是曹魏政权统治下的北方地区人口锐减。至魏明帝时，北方在籍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①，“人民至少，比文、景不过一大郡”②。北方人口整体减少，其中必然包括沿海地区人口数量的下降。尤其是冀州、青州和徐州等有关州郡的沿海地区，人口流动对当地经济生活的冲击是相当大的。而另一方面，在距离中原战乱地区较远的沿海州郡，如辽东平原一带，由于避乱人口的大量拥入，使得这些地区的经济获得了超常发展的基本条件。

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以上这两种结果都与土地的开垦和农作物的耕种有关。内陆与沿海地区大量人口从原居住地迁徙，必然使这些地区的农耕地至少在短时间内耕种失时甚至抛荒。在中原地区，当大量人口抛弃房屋地产而出逃外乡后，原居住地的生产活动肯定要被迫中止。同样原因，在那些受战乱影响而人口减少的部分沿海地区，其社会发展进程受到制约和阻碍也是战乱冲击的必然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北方沿海疆域社会发展受阻于战乱的现象，一般都出现在原开发程度相对较高的沿海州郡，以今河北南部和山东半岛一带最为典型；而在一些原有经济较为落后、开发程度较低的沿海地区，如东北及河北北部的沿海州郡，却因受战乱侵扰相对较小而成为迁徙人口流动的主要目的地，成为流民的避难乐土。虽然形成这种现象是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它也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各割据势力之间企图控制中央政权进行经济实力争夺的社会大背景。武力争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目的是为了掌握更加雄厚的经济资源。战争对经济资源的据耗是巨大的，掌握经济资源，是为了控制社会的战争动员力，使在割据战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优势地位。对这一点的理解，三国时期的各个政治集团丝毫不亚于现代军事

① 《三国志》卷一六《杜恕传》。

② 《三国志》卷二二《陈群传》。

家们。

在受战乱影响而产生的人口迁徙之外，中国北方地区还存在着另一种原因导致的人口分布非正常变化的现象。基于战略考虑，在经历了战乱后的中国北方各割据政权，一般都比较注意积蓄力量应对于敌对势力的挑战。他们都十分注重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尽快恢复自己统治管辖地区内的生产，加快发展包括沿海地区在内的经济，以增强实力。但也必须承认，受传统的影响，他们最为注重的是其统治中心及其周边区域，还有就是对其政权安全有着重要战略意义的重点防御地区。他们所采取的最为重要和有效的措施，就是增加统治区域内的人口，并使之与土地结合。然而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人口总数在短期内实现大量增殖显然是不能达到的。因此，在某些历史时期，统治集团便会采取强制性的手段，改变其统治范围内各地区的人口比例。“徙民”是这种改变人口分布的重要方式。从历史记载看，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各政权的这种“徙民”活动，对中国北方海疆的发展，无疑产生了重要的负面影响。在曹魏政权统治时期，曹丕当政之后曾经计划迁徙冀州的10万民人至河南。后因各种原因使此次“徙民”只完成一半。[①]《晋书》记载，东晋太和年间司马懿也曾“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②]。这种从冀州这样的临近沿海区域大量迁徙人口至统治集团政治中心和军事战略要地的做法，对同时期沿海疆域的开发必然产生重要制约。

北魏前期，是中国北方沿海疆域人口因战乱而大规模减少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军事征伐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人口掠夺。为适应对外军事防御的需要，统治集团往往强迫居住在边境的居民向内地迁徙。根据记载，这种边民内迁活动中规模较大、被掠夺人口的来源主要是沿海州郡的，有如下几次：公元389年，“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署百官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③]。公元418年，徙冀、定、幽三州居民于京师，徙龙城居民万余户于内地。公元432年，徙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民众三万户于幽州。公元445年，北魏南略淮泗以北诸州县，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公元469年，北魏攻占青、齐二州，“徙青、齐民于平城”，设平齐郡专门安置迁徙而来的民众。[④] 像北魏时期这种对沿海州郡及其周边地区的人口掠夺，往往使被掠夺地区的生产力水平急剧下降，从而造成人口大规模迁徙后沿海疆域开发的正常进程被人为阻断。

沿海州郡的人口被强行迁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制约北方沿海疆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人口分布在这些地区的非正常变化并不是一直持续的。在同一时期内，北方大部分沿海疆域的开发也在时断时续地进行。在魏文帝时，北方地区农

① 《三国志》卷二五《辛毗传》。
② 《晋书》卷三七《平安献王孚传》。
③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三二《宋纪一四》。

业生产水平在总体上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在战乱时徙往辽东避难的青州流民，又都纷纷渡海返回青州。① 另一个北方沿海主要地区冀州，此时的农业生产也随着人口数量的逐渐增加而有所恢复，并一度形成了在整个北方沿海州郡中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垦辟”的发展优势。② 在土地开垦、户口增加的背后，实际上是小土地所有者及自耕农数量的增加。正是这个社会阶层成为封建政权主要的赋税来源，同时这个阶层也是开发北方沿海疆域的主要力量。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沿海疆域持续获得开发的另一个显著标志，是由封建官府直接控制下的沿海盐业的发展。早在先秦时期，盐业专卖就已经成为封建官府财赋的主要来源。在北方地区尤为如此。东汉末年的割据混战，虽然使各个沿海地区盐业的发展受到冲击，但其中有些也成为割据政权主要的财税收入。在曹魏以及西晋政权的经营下，经过 200 余年的时间，到北魏早期北方各沿海地区的盐业生产不仅已经恢复，而且多数还获得了发展。据《魏书》记载，拓跋氏政权“自迁邺后，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灶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灶一百八十，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又于邯郸置灶四。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这样大规模的盐业生产，使北魏政权，因此而大获收益，“军国所资，得以周赡矣”③。北魏之后的各个封建政权续续经营开发沿海盐业生产，并都在上述四个沿海州郡中“傍海置盐官以煮盐。每岁收钱”④。封建官府通过控制和发展沿海盐业生产，得到了大量的专卖收益，并因此使北方各个封建政权的财政与军事开支得到补充。

从整体上看，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北方海疆的开发水平处在相对较低的状态；对海疆的治理也由于受到分裂割据的社会大背景的影响，基本没有超过前代的水平。

再次，是在割据的特殊条件下，形成了北方海疆短时与局部的发展高峰期。

局部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一直与整个北方地区的社会发展相伴。即便就在汉末魏初战争频仍的条件下，当中原人士为躲避兵祸而大量拥入相对安定的东北沿海州郡后，也为这些地区的经济开发注入了一定的发展活力。当那些原来就具备一定生产技能并熟悉先进的中原文化的人士进入相对偏远的东北沿海州郡之后，他们当中的部分人“躬耕农器，编于四民，布衣蔬食，不政其乐”，过起了悠然的定居生活；还有部分人则“因山为庐，凿坯为室”，仍然具有一定的号召力，以至“赴海避难者皆来就而居。旬月而成邑”。这种以中原人士为中心而很快形成的新的居民点出现在原居住人口稀疏之地，不仅对沿海，而且对整个辽东地区的开发都有

① 参阅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 2 册，第 11 页，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② 《三国志》卷一六《杜恕传》。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着重要的意义。中原传统的农耕技术与模式，为该地区的经济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发展条件。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来自中原地区的具有高度儒家修养的内地人士，对沿海及偏远边鄙地区文化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前述所列具有号召力的中原人士，大都属于因学问、个人修为等原因而威望较高者。他们的影响和带动，对沿海州郡的经济开发、政治治理程度的提高，乃至这些地区民风的进化，都有极为重要的促进意义。

曹魏时期辽东地区的短时安定，是这一时期内该地区沿海开发速度加快的主要原因。在晋室南渡后，北方沿海地区开发高峰期的到来，则完全是由于割据政权注意调整统治政策的结果。由于各割据政权都比较注重对统治范围内的沿海区域进行治理与开发，因而在中国沿海的开发进程中出现了一个地区性高潮。

后燕是鲜卑慕容氏建立的一个政权。其统治范围基本覆盖了晋时北方沿海疆域。后燕政权的汉化程度也相当的高。这值慕容氏政权对统治区域内的统治方式完全没有了落后部族的痕迹。慕容农任幽州牧，“法制宽简，清刑狱，省赋役，劝农桑。居民富赡，四方流民至者数万”。政治清明，使幽州地区在军事秩序稳定的基础上，经济也获得了发展。慕容农在任职辽西后，在四五年的时间内就使“庶务修举”，开发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接替慕容农的慕容谭在辽西地区继续采取开明政策，“因农旧规，修而广之”，进一步加快了该地区的开发，提高了对这一地区的治理速度。辽东及辽西地区开发程度的提高，对整个东北沿海疆域的开发起到了重要的辐射作用，同时也使东北边鄙的社会稳定与发展得到进一步巩固，“辽碣遂安”①。

后燕衰落后被一分为二，即南燕和北燕。南燕政权的统治范围基本上在今天的山东半岛。南燕政权的统治者慕容德推行比较开明的统治政策，“崇儒术以弘风，延谠言而励己”②。因此，在他统治期内，南燕朝廷“昌言竞进，朝多直士”，政治十分清明。③ 在经济的开发与地区治理中，慕容德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隐实黎萌，正其编贯”，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土地直接实现最大程度的结合，并进而使农业产品增加，达到“益军国兵资之用”的目的。实行这一政策的结果，南燕政权“得荫户八千”，实现了为割据政权增加税收的目标。与此同时，慕容德在统治区域内大力进行封建秩序的重建，开启民风，建置学官，“简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门二百人为太学生”。他还“大集诸生，亲临策试”④。在割据政权周围聚集了一批有较高封建文化修养的士人学子。这为提高山东半岛及其沿海地区的开发和治理的程度产生了十分积极的意义。

公元410年，刘宋政权灭南燕。鲜卑族慕容氏政权退出中国北方的政治舞台。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四二《后燕录一》、卷四三《后燕录二》。
② 《晋书》卷一二八《史论》。
③④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汉人冯跋继后燕政权之后，在辽西和辽东地区建立了北燕政权。冯跋以统治地区内经济遭受重大破坏，“赋役繁苦，百姓困穷”，因此十分注意政事改革。他不仅为政“务从简易”，而且对“前朝苛政，皆悉除之”。对统治地区内的经济恢复与发展，冯跋大力提倡以农为本，“励意农桑”；在统治方法上，他坚持“省徭薄赋”，并且赏罚分明，“坠农者戮之，力田者褒奖”①。值得提出的是，冯氏政权对沿海地区也采取了上述统治模式，以发展农业经济为主。经过这样大力的开发与治理，地处北方的北燕政权，统治秩序比较稳定，社会经济也取得了相当的发展。当北魏统一中国北方而进攻北燕时，北燕政权的当政者冯弘投奔了高丽政权，并派冯业“以三百人浮海归宋”，南下归附南朝之齐政权。冯业因此留于新会，本人及其子孙做了南朝重要的地方官吏，“三世为守牧”。冯业的后代冯宝南徙岭南地区，成为俚族著名首领冼夫人之夫。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冯氏之家为开发我国南北方海疆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公元3世纪—5世纪的中国北方的割提混战中，确曾出现过对沿海及其周边疆域进行开发与治理的短暂高潮。我们认为，这种历史局面的出现，尽管范围有限，持续时间也不很长，但在割据政权主持下的这种开发活动，几乎都突破了在此之前以经济活动为主的、旧有的沿海疆域开发模式；伴随着对沿海疆域进行农业开发的，是同时进行的政治治理和封建政权的建设，以及对高度发达的中原封建文化的传播。无论是建置学官，还是厉行清明政治，这些都明显不同于“兴渔盐之利”，或开垦荒地使土地与农民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属于较高层面的沿海疆域治理政策。这是在当时混乱的政治秩序下中国北方沿海疆域开发发展的一个突出的历史特点。这表明，中国历史上沿海疆域政治、经济、文化共同获得发展的开发模式已经形成。

第三节　南方各割据政权统治下沿海疆域的开发与拓展

在汉末至隋朝重新统一中国的数百年前时间内，无论南方还是北方，各个割据势力争夺的主要区域并不是绵延万里的沿海疆域。而统一政权进行统治的重点，也大多仍是在传统的农业发展及其政治、经济影响辐射所至的地区。三国时期的魏、蜀、吴鼎立三分，惟有孙吴政权因占据了长达万余里的全部东南沿海疆域，故对沿海地区的治理较为注重；西晋政权统一全国的时间短暂，且在其治下前北与西北边疆不靖，因此司马氏集团无暇东顾，未能致力于海疆的开发与治理；东晋政权的统治虽然限于江南一隅，但受各种因素的驱使，其开发沿海地区颇有成效。在东晋

① 《晋书》卷一一五《冯跋载记》。

政权的推动下，一直相对落后的南方沿海地区，开始赶上了北方沿海发展的水平，使中国南方与北方沿海疆域在整体发展水平上大致相齐；不仅如此，南方沿海疆域中的个别区域，如长江下游以南的沿海地区，在政治经济的开发中，已经超过了北方沿海的发展水平。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东晋政权已经在沿海疆域的治理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但就其政权来讲，却始终注重于恢复对传统中原地区的统治。正因如此，“东晋以后，南北分裂。兵戈交征多在江、淮之间。域外之开拓殆无闻焉”。这种域外开拓的停滞，当然也包括了对沿海疆域及海上的政治治理，以及在这些地区建立新的统治秩序的开发活动。①

从疆域发展的全局来看，由于这一时期内中国南方建立的割据政权进行战略争夺和实施统治的重点不在沿海地区，因此虽然不排除某些封建政权在特定的环境下全力经营沿海疆域，但中国南方沿海州郡及岛屿的开发，基本处在一种从属于陆上疆域开发的地位。

在公元3世纪—6世纪中国长江以南沿海疆域开发的历史进程中，三国时期是最重要的历史时期。孙吴政权对东南沿海疆域的管辖与治理，为南方沿海地区政治与经济的发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础。无论是长江下游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还是岭南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的开发，孙吴政权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巩固自身统治的同时，封建统治者为上述沿海地区的加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历史影响。东晋和南朝各相关政权对海疆的统治，则使中国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在三国时期的基础上范围更加广阔，力度更加巨大。东晋政权和南朝的各个小朝廷之所以能够以江南半壁，与较早获得经济发展的北方地区政权对峙270余年，其所凭借的就是孙吴时期对整个南方进行大力开发而打下的统治基础。不可否认，公元3世纪—6世纪正是中国古代南方社会政治与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就是在这时，由各种因素促成的历史契机，使中国海疆的开拓与发展，尤其是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与治理形成了一个高潮。这个高潮与前述北方沿海局部地区出现的开发高潮相对应，所不同的是，南方海疆的这个开发高潮持续时间要长，涉及的沿海地域更加广泛，所产生的辐射作用更加强烈。

孙吴政权对沿海疆域的开发和治理在这一历史时期占据重要地位。

首先，关于孙吴政权对东南沿海疆域的统治政策与开发活动。

沿海疆域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生产力构成中最重要的成分，生产者的状况决定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如前所述，人口是封建国家经济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数。从东汉末年战乱纷起之后，农业经济发展比较先进的中原地区受到了巨大冲击，人口随之锐减。大量人口南徙，为不断发展的中国经济结构和南方社会结构的变化埋下了伏笔。在原来经济欠发达的南方沿海地区，社会经济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75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构成比较脆弱，人口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不仅战乱能够造成生产者流徙，而且在农业生产受到干扰而导致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甚至盗贼四起，都能够成为人口产生变化的原因。有一个数字很能说明问题：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太康元年司马氏平吴之后，全国户口大约"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这一数字，"较之东汉永和之时相差乃至四倍"①。这个数字说明，尽管孙吴政权对江南及沿海的经济开发和治理相当重视，但并没有使人口这个封建经济的重要指数完全恢复到前朝水平。由于在某些地方人口稀少，"彼此互不治理，遂成瓯脱"，导致了扬州、广陵、江都一带治理荒废，"废县乃至十余"。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尽快取得在长江以南立国、对抗曹魏及蜀汉政权的实力，孙吴政权在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的开发措施。其中最为重要者，就是将土地与生产者结合，实行屯田，孙吴统治下的江南地区，自然条件极宜屯田。所缺者就是劳动人口。由于北方地区战乱而导数的江北人口源源南徙，为江南带来了北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大量的流动人口。后者成为南方经济恢复与发展所必需的生产者。于是孙吴政权使在诸多有空余土地的地区开办屯田，以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将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土地的关系固定，以利农业经济的增长。在屯田地区中，自然有在沿海地区开办的屯田区。毗陵屯田就是东吴最大的一处屯田区。公元3世纪，长江入海口在今常州、镇江以下流域，而海岸线则大约在今如皋、常熟、松江一线。② 而据《宋书·州郡志》记载："吴时分吴郡无锡以西为毗陵典农校尉。"毗陵西北有建业和京（今镇江市），东南有吴（这里是孙权最初的屯田地）。自吴至建业，傍江靠海。既是孙吴政权的政治、经济中心，又当北上的运河要道，同时这里还靠近山越的居住区域。孙吴在这里开办屯田，对尽快发展江南地区的经济有着重要意义。总体而论，吴国统治下的整个长江出海口附近的沿海地区，都是进行重点战略开发的地区。这是孙吴政权为与蜀国和曹魏进行战略对抗而保持实力的重要举措。

孙吴政权所统治下的大部分地区，其自然条件远远优于北方地区。为了尽快使荒芜的土地成为政权统治的财赋来源，弥补因劳动力不足而产生的生产效率低下，除开办屯田以备军用外，孙吴政权开发经济的另一个手段，是武力掠夺江南以外地区的劳动人口。孙吴企图用这种方式提高统治区域内土地开垦和利用的程度。如公元199年，孙策攻占皖城之后，"徙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人至吴"③。此后，在与曹魏的军事对峙中，孙吴政权不断在魏国边境掠夺人口作为农业劳动力徙往统治区内安置，而且每次掠夺所涉数量都较大。与此同时，孙吴政权还利用实力的优势，不断掳掠境内的山越居民和山区汉人至屯田区域，用以缓解劳动力紧张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39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3册，第26—27页，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③ 《三国志》卷四六《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的矛盾。通过掠夺性强行迁徙境内外人口，孙吴政权在发展经济过程中面临的人口短缺问题，在不长的时间内得到了缓解。这不仅有利于屯田的实施，而且也有益于自耕农经济和地主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从而推动南方沿海疆域经济的整体发展。

自耕农经济的基本状况是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代表性特征之一。在有关史籍中记载着孙吴政权统治下，自耕农经济在江浙沿海地区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三国志·钟离牧传》中就有此类记载：居住在永兴（今浙江省萧山）的会稽郡山阴人钟离牧，"新自垦田"多达20余亩，每亩所产稻谷可出白米近三斛。因为所产粮食多，还引发了一场诉讼。这一事例为我们至少提供了两点明证：其一，永兴县境内荒田甚多，而根据当时的官府法令，对这类荒田实行的是谁开垦、谁耕种即归谁所有的政策；其二，亩产稻谷可出米三斛，说明其土地的产量可观。前者鼓励开垦荒田为自己所有，后者则代表个体生产者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农业技术手段。这两者结合，就具备了刺激自耕农经济在江东宜农地区发展的一般条件。而在这种傍海沿江地区大量自耕农的出现，标志着在孙吴政权统治下社会经济的恢复程度；从这之中，我们也同时可以了解到整个江南地区在这一历史时期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对山越的统治，是孙吴政权开发沿海地区政治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所谓山越，是指居住在江南和岭南山区的多个少数民族的总称。史籍中有时又称之为"宗部"、"宗伍"。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很早就有百越与汉族民众共同居住。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修筑了从咸阳直接通往会稽的驰道，并将内地罪人发配至江南。此举加强了南北联系和民族融合。汉武帝时期，也曾几次将东瓯、东越的居民迁徙到江、淮之间。随着秦汉400年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汉越人民之间的民族界限逐渐趋于淡薄。山越人居住地区分布很广。在孙吴政权控制下的长江中下游流域以及珠江流域的沿海诸郡县，居住有许多山越人。其在沿海郡县的聚居地大约有如下地区：吴郡之前唐，吴兴郡之乌程、永安、余杭，会稽、东阳、建安三郡之会稽、侯官、建安、南平，以及交州等。孙氏集团在江东建立政权后，曾因"扬、越蛮夷多未平集，内难未弥"①，因而发动了对山越长期的征讨。对孙吴政权来说，平山越对巩固和扩大其统治范围具有重要意义；但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征讨战争对山越人口进行掠夺，使江南地区原本匮乏的劳动力和兵源得到补充。陆逊曾就讨伐山越的目的有过一番议论，他说："克敌宁远，非众不济。而山寇旧恶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难以图远。可大部伍，取其精锐。"②陆逊明确表明了讨伐山越的主要目的是扩充军队。同时，对立足江南的孙吴政权发展地区经济、增强对抗实力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孙吴为掠夺山越"生口"而发动的对山越用兵，前后长达30余年。这种掠夺战争，为比较落后的江南沿海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些有利条件。孙吴的一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

些著名将领通过大量掠夺山越居民，使自己统率的兵员数量超常增长。陆逊在讨伐会稽山越首领潘临和费栈的过程中，先后“得精卒数万人”①；全琮时任东安太守，其在招诱降伏山越的过程中，“数年间得万余人”②。在被俘获的山越“生口”中，那些年轻力壮者被编入军队，成为孙吴政权军队中的精兵。但详细考察这些人中绝大多数的真实身份，实际上他们已经转入各豪门门下，成为豪族地主和军事贵族的部曲和田客。他们的职责，战时是士卒，平时则以为豪门耕牧为业。应该承认，通过掠夺人口这种形式造成山越人身份的变化，为江南沿海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一般而言，山越所处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阶段都相对落后。由于山越人口分布遍及江南大部地区，尤其是沿海郡县几乎都有山越人居住，因此，能否将他们纳入统治之下，关系着孙吴政权统治的巩固和江南地区经济的整体发展，甚至关系到孙吴的存亡。孙吴对发动山越的征讨，将山越人从山地赶入平原，成为孙吴军队重要的兵源和社会劳动力增加的主要途径，这一举措本身具有另一重意义：孙吴政权对山越采取的政策，对于进一步开发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山区等经济发展落后地区，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值得指出，山越问题的解决，意味着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进一步清除了奴隶制的残余；封建关系的发展，使得江南经济在数十年间迅速繁荣，沿海地区的生产也很快发展起来。

其次，关于吴、晋及南朝各政权对岭南地区的开发与治理。

孙吴政权对岭南地区的开发，在中国沿海疆域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岭南地区自古以来为百越所居，至三国时期仍是如此。史书中泛称之为“蛮”，有的也称之为“夷”。对其民族的正式称谓，大体上有“俚”和“乌浒”；也有以地名称之，如沿海有交趾夷、九真夷等。各群居百越的主要活动范围，“俚”在广州南部，“乌浒”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③。作为岭南地区的土著居民，在三国早期时，“俚”、“乌浒”的社会发展程度，均落后于内地汉族。

孙吴政权对岭南地区的开发，是从确立其对该地区的政治统治开始的。在岭南地区归属孙吴统治之后，为了改变自汉末以来形成的士氏家族（士燮兄弟）操纵岭南局势的状况，孙权采取因人设制的策略，分交州、合浦以北三郡置广州，并直接任命了交、广二州刺史，以此打击并最终铲除了士氏家族的势力，直接控制了交、广二州。接着，孙权废除广州建制，将原广州统辖地区交还于交州。孙权还在军事镇压边隅的同时，招抚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首领，对岭南土著“结以恩信”，借以维护和保特岭南地区的安定局面。经过16年的苦心经营，孙吴政权才真正确立了对岭南地区的政借统治。

①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
③ 《三国志》卷六〇《全琮传》。
③ 《太平御览》卷七八六《四夷部七》。

岭南是孙吴政权重要的战略后方，素以“三大州”（指孙吴控制下的扬、荆、交三州）之一的战略地位维系着孙吴政权的安全。因此，吴国十分重视对岭南地区的开发和治理。由于所处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岭南地区在内地群雄火并、社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之际，一直未罹战祸。在孙吴政权的统治之下，70余年间岭南地区基本保持了社会安定的局面。这为岭南这个中国南方沿海疆域重要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孙吴政权的经营下，岭南的政治和经济逐渐发展，达到了“海隅肃清”、“流民归附，商旅平行”和“田稼丰年”的发展程度。在政治上，岭南地区的“海隅肃清”，是在孙吴政权对其进行政治治理中逐渐完成的；在对山越及沿海区域反抗势力的镇压中，孙吴政权得以在交、广二州确立了政治统治，从而巩固了政权。“流民归附”的情况要相对复杂些。其指在战乱中大量汉族人迁往岭南。在流徙的人群中间，既有以后任职高官者，也有为逃避刑罚和苛重赋役的下层百姓，及被贬边疆的官吏。前者如士燮之长吏程秉，乃是为避战乱自汝南逃入广州；后任合浦、交趾太守的薛综，原为沛郡竹邑人，少时为避战乱而居于交州；其他如许靖、袁沛、邓子孝等，皆为“浮涉沧海，南至交州”的避难人士。至于后者，史籍中有如下记载：“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界未绥……专为亡叛捕逃之薮。”①总之，无论哪一类汉族人士南迁至交、广二州，都会给岭南地区带去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中原文化。这对岭南的开发在此后很长时间内都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加速了中国沿海疆域最南部分民族间的相互融合。

在经济上，“田稼丰年”和“商旅平行”是孙吴对岭南进行治理后取得的成就。岭南地处热带，优越的自然条件使这里素以物产富饶而著称。在汉族所用的生产技术应用于岭南地区之后，岭南的农业生产呈现加快发展的势头。“田稼丰年”就是对这种农业发展状况的写照。产品的增加必然导致交换的出现。商业的发展是孙吴政权开发岭南的另一成果。事实上，岭南地区的商业行为很早就比较发达。史籍记载，交州土著俚人“唯知贪利……土俗不爱骨肉而贪宝货及牛犊”②。孙吴平定岭南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和平环境使得商业获得发展的条件。行商坐贾继续活跃于岭南各地，加快了该地商业的繁荣。商旅之盛成为岭南开发中的一大特点。

孙吴政权在岭南统治的基本策略是分地区而治。其进行经济开发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南海、高凉、合浦、苍梧、郁林诸郡，即现在的广东、广西两地；至于对交趾、九真等郡，孙吴政权则多以军事行动震慑从乱者。对交州沿海各郡的经济活动，孙吴政权一般是以征收贡赋的形式进行干预。其目的是在显示统治权威的同时，获得一定的产品收益，“以益国用”。交州地方上缴孙吴政权的贡赋形式比较独特。其中多数不是传统的农业生产的产品，而是一些“宝玩”方物。据《三国志》卷

① 《三国志》卷五三《薛综传》

② 《太平御览》卷七八六《四夷部七》。

四九记载："(士)燮没遣使诣(孙)权，致杂香、细葛，辄以数千。明珠、大贝、流离、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至。壹时贡马几数百匹。"[①]这些"方物"，除一部分充实国库和满足统治者的奢欲外，还被用做与曹魏和蜀国进行官方贸易，以换取孙吴急需的物资。公元220年，魏文帝"遣使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玳瑁、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其中，明珠"出合浦"，象"出交趾"，犀"亦出交趾"。[②] 而玳瑁"生南海"，大贝则产自"交趾北、南海中"。这种以付出"方物"进行的贸易活动，孙吴方面需求的大部分是可进行农耕的马匹。同时，马匹又是古代国家进行军事活动的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公元235年，"魏使以马求易珠玑、翡翠、玳瑁。(孙)权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不听其交易"。吴、魏之间的经济联系如此，吴、蜀之间也是如此。公元223年蜀国首次遣使与孙吴进行易货贸易。"自是之后，聘使往来以为常。"根据记载，吴、蜀之间以马和锦的贸易为主。由此可见，在与其他地区进行的贸易活动中，孙吴主要是以贡赋的形式将各沿海州郡所出产的生活物资和奢侈消费品征收，然后再以易货形式与魏、蜀交换所需要的马匹。这是一种利用开发沿海的经济达到巩固统治的官府行为。它的作用是双向的：其一，可以官府的名义为开发沿海经济、增强地方对外交往实力提供更多的机会；其二，也进一步增强了以江南地区为统治重心的孙吴政权在统治边缘区域的政权基础。

应当承认，孙吴政权对岭南地区的治理，在一定意义上是掠夺性的。对岭南沿海区域的开发更是如此。尽管其对交州一带的经济发展也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如前述上缴贡赋等不平等状况，在孙吴时期不在少数。对于这一点，曾任交州郡守多年的薛综在给孙权的上疏中有所提及。薛综称，当朝对岭南采取"羁縻"政策是由于越民区域的经济落后，几无产品可供"疆赋"。至于"田户之租赋"，则多为官府及豪族夺掠。[③] 这种掠夺性的统治策略，官府的投入较少，而获掠极大。这是孙吴对岭南地区进行统治的重要特点之一。

除去对岭南的"山海珍物"进行掠夺外，孙吴政权在岭南地区还进行了大肆的人口掠夺。强行迁徙大批境内外人民，是为解决长江以南地区人口稀少、劳动力不足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在统治区域的边缘地区进行人口的迁徙，则主要是对岭南的少数民族进行人口掠夺。其中包括平时的征调和战时的俘获这两种形式。孙吴曾大批征调岭南的手工业者。《三国志·三嗣主传》对此有所记载：吴交趾太守孙谘就曾"科郡上手工二千余人送建业"；孙权也曾下令吕岱征讨"聚众于南海界上"的王金。在这次军事行动中孙吴军队"获生凡万余人"[④]。这些被俘的岭南"生

①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六九，魏文帝黄初二年，胡三省注。
③ 《三国志》卷五三《薛综传》。
④ 《三国志》卷六〇《吕岱传》。

口”，大都被送往长江中下游地区从军或定居，以补充兵员和劳动力。

孙吴政权对岭南地区进行掠夺和开发并举的政策，说明了孙吴政权此时尽管相当重视对交州等南部沿海疆域的统治，但其统治重心不在南部海疆，其所强化统治的地区在长江中下游。孙吴对岭南的开发和治理完全从属于对统治重心地区所实行的战略。尽管如此，岭南沿海仍然是在孙吴政权的统治时期开始摆脱“蛮荒之地”，进入地区发展的实质性阶段。东吴对岭南所实施的以政治统治为主的治理政策，启动了中国南部沿海疆域开发的初始行程。

继吴之后，两晋在孙吴建立的对岭南统治的基础上，继续对南部沿海疆域实施管辖与开发。首先，晋政权为加强对岭南地区的政治控制，在这一地区设置“平越中郎将”一职①。其基本职能是为镇抚岭南越人。平越中郎将一般都持节“兼领”广州刺史，以示其权力之重。与孙吴政权在岭南地区所设置的政区相比，晋政权管辖下的岭南主要归属广州。设置平越中郎将表达了两晋政权的一种战略意图，即进一步加强对岭南地区的直接控制。在与地方行政系统平行的情况下增加设置军事首长，而且还多为“兼领”，这表明两晋政权企图以加强军事控制的方法经略南部沿海疆域。能够说明这一点的还有一例：西晋灭吴后，为加强中央政权对各地方的控制，曾经大量削减各地军队员额。但晋武帝采纳了时任交州刺史的陶璜的建议，独不减交、广二州之兵；同时，还赐免了沿海百姓采珠之税。② 这一举措明确地表明，晋政权对南部沿海疆域，仍推行以军事统辖为主，辅以扶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统治政策。

除采取军事统治手段外，西晋政权也开始以与管理内地相同的行政方式，干预岭南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这种行政干预，主要表现于中央征收岭南地区的租调。与孙吴时期相比，西晋政权的统治对岭南沿海经济发展的影响更加深入和广泛。就征收租调而言，西晋在岭南所设置的政权机构不仅有此职责，而且对租调的征收还有一定的制度。晋制，边鄙及民族地区的“户调”与汉族聚居的内地是有区别的。如遇天灾，中央政府还可以免征边郡的“户调”。如西晋泰始七年（271年），司马氏政权下令“交趾三郡、南中诸郡”免交当年“户调”。值得注意的是，免征的地区主要是交趾。在孙吴时期对这里的控制和管理，一般都限于军事活动和设置官吏，并没有对交趾地方的生产和生活进行实际管辖。晋政权对交趾免征“租调”的诏令，说明此时对岭南的一些地区，已经初步建成了从军事到经济、从政治到社会生活等的有效管辖。当然，晋代岭南的开发仍在刚刚起步的阶段，尤其对土地的开垦还没有形成规模。因此，司马氏政权对岭南地区大批存在的无土可耕者，在征收“租调”统一定制的基础上，采取了一些变通的办法。如时人陶璜所言：“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田农。百姓惟有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今请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③ 采取这种以地方特产顶替农作物的变通办法，使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②③ 《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沿海征收"租调"的制度能够实际执行。其实质上是适应边鄙地区经济不甚发达现状的一种统治对策，对岭南沿海没有土地耕种的百姓来说，这只是一种轻度的剥削。

从总体上看，由于岭南地处晋政权陆上疆域的极南之地，因此虽然此时这一地区的开发较孙吴时期已经有所拓展，但司马氏政权并没有将其与东南沿海等地区的开发和治理同等对待。两晋多次在交、广二州用兵，说明了对岭南治理还在采用军事征服的手段。与开发程度相适应，两晋时期对岭南地区的整体控制仍相对较为松弛。据记载："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①这条材料同时说明，在两晋时期岭南地区民众承当的徭役也相对较轻。由此可见，两晋政权对南部沿海边疆地区的实际管辖程度仍然较低。

南朝是继孙吴、两晋之后，岭南沿海地区开发的又一重要时期。无论从岭南沿海的土著自身的发展，还是从汉族政权对这一地区的开发治理程度，南朝都可称得上是承前启后的历史时期。

南朝时期岭南土著社会已经获得很大发展。南朝岭南各民族被统称为"俚僚"，也有沿袭旧例，仍被泛称"百越"。其社会发展变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各族、各部落之间已经形成强大的政治与军事同盟，社会经济已经获得较大发展。岭南"俚僚"聚族而居。在社会发展比较原始的条件下，"俚僚"各族由各自族内的首长统领。南朝时期，"俚僚"各族均已建立起了地域广阔、部落众多的政权组织。其中以高凉冼氏最具代表性和典型意义。据《隋书》记载："谯国夫人者，高凉冼氏之女也。世为南越首领。跨居山洞。部落十万余家……抚循部众，能行军用师，压服诸越。……后遇陈国亡，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保境安民。"②在南朝时期岭南沿海州郡各"俚僚"部落中，冼氏政权之所以能够建立起有如此权威性的政权组织，绝非偶然。它是岭南诸族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南朝时期岭南沿海州郡社会经济已经获得较大发展。从农耕生产的发展状况来看，南朝时生活在岭南地区的俚僚民众已经普遍栽种水稻。刘宋始兴太守徐豁因此曾经建议对俚民实行"计丁课米"，征收贡赋。③ 水稻栽种可以被认为是农业发展的一个标志。水稻的普遍栽种说明，当地农业技术的提高与普及已经达到了相当深入的程度。金属冶炼业在南朝时期也已经比较普及。两晋时期，居住在广州的越人就已经"知造铸之例"；至南朝，金属的冶炼则又前进了一步，经铸造冶炼过的金属物品流传于民间，成为百姓日常所用之物。同时，金属铸造工艺的发展，

① 《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② 《隋书》卷八〇《冼夫人传》。
③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促进了社会流通领域的发展。梁初的"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就是对这种现象的真实记载。冶炼技术的流传，在一定意义上也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俚人豪帅高州刺史李迁世就曾"铸兵聚众"①。除农业和金属铸造业的发展之外，南朝时期在岭南沿海一带造船业也已经相当发达。由于近靠海岸等地理原因，在孙吴之后几代开发的基础上，岭南沿海的民间造船十分普遍。就连僚帅李贲都曾经"大造船舰"②。在隋文帝平陈之后，曾经下诏称："吴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③此诏中明确表达了一个意图，就是禁止民间造船，以防由此对隋政权形成威胁。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两晋之后岭南民间造船的发达，同时反映出生产发展相对落后的"俚僚"之民，此时也掌握了较先进的制造技术。这有力地说明，南朝中国南部沿海疆域的开发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大为提高。

南朝各政权对岭南地区，尤其是沿海地区的开发力度明显高于魏晋时期。在政治上，南朝各政权仍沿袭两晋旧制，实行设置治越职官、辟越州、建俚郡、任用酋豪为官的办法。但在具体做法上多不同于晋制。如治越职官中不仅有平越中郎将，而且还有督护。平越中郎将的职能是"治广州，主南越"④，"绥静百越"⑤。而督护的设置，据记载："广州，镇南海。滨际海隅，委输交部。虽民户不多，而俚、僚猥杂，皆楼居山险，不肯宾服。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别置督护，转征讨之。"⑥可见督护是一个对沿海边鄙有关州都强化进行军事统治的官职。督护之职的设置，既是南朝政权加强控制岭南地区的措施，同时也是南朝势力在岭南"俚僚"地区深入发展的结果。它表明南朝汉族政权加强了对统治疆域中最南端沿海州郡的控制。

为了实现巩面战略后方的目的，南朝各政权对岭南地区实行经济、军事两方面的"挤压式"统治。在经济上，南朝各政权对岭南实行苛重剥削，利用课租、输赕和直接掠夺的方式，以强制的手段榨取岭南经济开发所获得的成果。不仅官府如此，那些南朝官员也都将在岭南及沿海地区任职，作为掠取财富的好机会。对此，时人曾评价说："南土沃实，在任者常致巨富。世言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钱三十万也。"⑦为了达到掠夺财富的目的，南朝统治者不惜发动对岭南地区的征讨行动。南朝各政权及其地方官员对岭南的统治，一度甚至达到"日益暴横。征伐夷僚所得皆入己"。因此有人评价，南朝管理边鄙的重官如越州刺史，"常事戎马，唯以贬伐为务"⑧。除此之外，南朝各有关政权也采取官府垄断贸易的方法，对岭南沿海地区进行剥削。由于地理优势和政治环境相对稳定，沿海的对外贸易在南朝时期已

① 《北史》卷九一《谯国夫人传》。
② 《陈书》卷一《高祖本纪上》。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④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⑤ 《宋书》卷五三《张茂度传》。
⑥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下》。
⑦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⑧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经得到初步发展。这为南朝统治者提供了一种获取暴利的途径。据记载，在南海，“郡常有高凉生口及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旧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历政以为常”。这种贸易方式，只有利用官府的强势地位，才能够实现。

在军事上，南朝政权在对岭南的统治中采取了利用“俚僚”酋帅的政策。这个政策的实施，起到了两个作用。其一，是以夷僚治夷僚。用酋帅所统辖的力量“压服诸越”，“征讨未附”，扩大南朝政权的统治范围，同时“怀集百越”，“保境安民”，巩固和稳定已征服地区的统治秩序。① 其二，是成为南朝统治集团的借重力量，为当朝统治者平定内乱提供军事力量。② 除此，在军事上南朝政权还直接以军事征伐来维护其在岭南及沿海的统治。根据有关材料的统计，南朝时期各有关政权在岭南的军事行动，其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这种现象的出现，有着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南朝各政权都把交、广二州作为自己重点经营的地区之一。这与两晋时期的统治政策有着很大区别。有一个现象能够清晰地表明这一点，这就是在南朝时期，各政权在岭南地区设置的州郡逐渐增多。它说明南朝统治集团在不断加强对南部地区尤其是沿海疆域的行政管辖。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是随着中国北方各政权势力日益增强，南朝的统治范围在日渐缩小，其所控制的人口也在逐渐减少。为了巩固政权统治，增加财富积累和收入，扭转上述颓势，南朝各政权必然将眼光向南转移，加大开发南部边鄙之地的力度。通过加强对南部疆域的控制，积蓄力量，提高与北方势力抗衡的实力。而对岭南进行军事征服的方式，可以说是在短时间内实现上述目标最有效的方式。正因如此，南朝时期诸政权对岭南及沿海地区军事征伐的规模和频度大大超过了前代。

南朝统治集团在加强对岭南控制的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加快沿海开发进程的措施。

在政治上，南朝诸政权比较注意选拔有能力稳定边地的官员，充任交、广、越等沿海州郡的行政长官。南朝时期任职上述边地的刺史中，出现了一些为官诸廉者。这些官吏“为政纤密，有如治家”。这对进一步开发沿海疆域，稳定南部边疆具有积极意义。在这些官吏的推动下，南朝时期岭南沿海有关州郡“禁断淫祀，崇修学校”，整顿民风，提高教化。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对落后边地居民普及了教育，而且使社会风气得到了治理，一些地方甚至“威惠沾洽，奸盗不起；乃至夜城门不闭，道不拾遗”③。文化的发展，对较为落后的岭南沿海地区，起到了加速进化的作用。同时也促进了这些地区农业和其他生产活动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方面，自东汉初年传入交州的农田耕作技术，至南朝时期已经得到

① 《北史》卷九一《谯国夫人传》。
② 参阅《陈书》卷一《高祖本纪上》。
③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

广泛普及。甚至在交州的儿真这个可称作是真正落后的边鄙之地，农耕技术也在生产中得到应用。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使农业产量得到提高。比如种植稻谷，已经可以一岁再熟，“所谓两熟之稻也”①。

在社会经济的其他方面，由于农业的进步，为社会生产的全面提高提供了基础，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带动了社会其他经济活动的发展。在岭南沿海的一些城市（如南海）出现了对外贸易的活动。其主要内容，是经营专供官僚贵族使用的奢侈品，例如犀、象、玳瑁、珠玑以及其他“宝货”。岭南沿海地区的居民利用依海之便，将上述特产“宝货”与外来夷船进行易货贸易。这种易货贸易成为南朝交、广等沿海州郡对外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据记载，南朝时期“交州之地外接南夷，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随着对外经济活动的活跃，一时形成了“商船远届，委输南州”的海上贸易繁荣景象。岭南地区的财富积累大增，“故交、广富实，物积王府”②。在这两个沿海州郡，所出产的地方特产，此时已经不仅作为贡赋之品而为官府专有，同时也作为民间商业活动的对象，在岭南沿海经济开发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

从两晋时期开始，大批汉人南迁进入岭南，南朝时期进入岭南的汉人数量更大量增加。这成为促进中国南部沿海地区进一步开发的一种积极因素。在拥入的汉人中，除官吏、戍守与贬谪者外，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其一是为躲避战乱而南下者。如《北史》记载，冯融本为北燕苗裔，其先祖“冯弘之南投高丽也，遣融大父业以三百人浮海归宋，因留于新会”③。其二是谋生计与逃避赋役者，如《宋书》记载，始兴“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且十三岁儿，未堪田作，或是单迥，无相兼通。年及应输，便自逃逸。即遏接蛮、俚，去就益易”④。

由汉末迁徙而引起的民族融合过程，在南朝时更扩大了规模。因此在南朝时期汉、俚关系比较融洽。汉、俚之间的通婚已经比较常见；汉文化的传播也在俚人聚居区域中呈不断扩大趋势，南朝著名的冼夫人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些都在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逐渐扩大的同时，加快了岭南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经过一段时间，在以俚人为主的岭南沿海少数民族聚居的社会“渐袭华风。修明之化，沦洽于兹。椎跣变为冠裳，侏䚡化为弦诵；才贤辈出，科甲蝉联。彬彬然埒与中土”⑤。

伴随着汉化程度的提高，岭南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也在不断发展。包括沿海在内的整个岭南地区的开发进一步深入，社会人口也因此而不断增加。在中国

①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②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传》。
③ 《北史》卷九一《谯国大人传》
④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高州府部汇考三》。

占代，封建官府控制人口数量的多寡，标志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程度。南朝时期，作为治理疆域的重要成果之一，大量的岭南原土著居民成为封建政权的“编户齐民”。以沿海越州为例，南朝刘宋政权设立越州之初，此地“略无编户”，只有划归越州管辖的合浦郡有编户 938，但经过南朝几代经营之后，至隋朝时合浦郡原越州地区已经有编户 28690。在很短时间内，该地受官府控制的人口数量竟然增长了 27000 户，其增长速度可谓惊人。这直接反映出岭南沿海经过开发后的社会发展程度。

经过社会的剧烈动荡之后，中原王朝的统治势力日益深入南部民族地区。在封建政权的统治之下，中国南部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再次，吴、晋以及南朝时期海南及台湾的开发与治理。

海南岛在秦代以前为百越之地，各少数民族聚居于此，其社会的发展程度比较落后。由于地理原因，中原地区的封建政权没有将势力延伸至此。各少数民族的部落间各自为政。因此，先秦时期海南没有行政区划。秦代，海南岛划归象郡管辖。秦政权在岛内驻有军队，并在岛内的重要地区建城为卫。但在统治方法上，秦政权仍以旧的地方习俗治理，岛内原有的社会组织形态也得以保存。汉王朝在武帝时平定南越王吕嘉之乱后，于公元前 110 年在海南岛设立珠崖（今琼山市东南）、儋耳两郡。郡县制的建立，密切了中央王朝与海南地区的联系，推动了中国南部沿海疆域中这个重要区域的社会发展。

由于西汉王朝在海南实行严厉的剥削和镇压政策，居住于海南境内的黎族先民不断反抗，因此在公元前 82 年罢儋耳郡，将其治下并入珠崖郡；至公元前 46 年，西汉中央政权罢珠崖郡，海南境内仍以故俗治之。东汉时期，伏波将军马援曾经统帅军队登岛征伐岛内少数民族，但未能恢复中原政权对海南地区的直接统治。最终，东汉王朝正式承认儋耳渠帅在海南境内的合法统治地位和中央政权与儋耳渠帅之间的君臣关系。

三国时期，孙吴政权在公元 242 年“遣将军聂友、校尉陆凯以三万兵讨珠崖、儋耳”①，以图恢复对海南岛的直接统治。但因“军行经岁，士卒疾疫死者十有八九”，最终被迫撤兵。② 东吴对海南的统治，只是通过在徐闻（今雷州半岛）设立珠崖郡，对海南遥领。郡治在大陆，这一点说明孙吴虽然已经将海南并入版图，但还没有实族实际的管辖。

晋代，海南的管辖依然仍吴之旧，岛上不设官衙；海南岛地区与大陆中央政权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据《交广春秋》一书记载，这时岛上“人民可十万家”。这种统计数字，说明了当时对海南人口的统计没有因官衙不在岛上而中断；相反，对海南的治理依然存在于中央政权计划内。中央政权为治理此地而仍在收集有关

①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六〇《全琮传》。

信息。

南朝时期，刘宋政权曾经企图借俚人之力开发海南岛，通过俚人太守打通珠崖道。但其结果"并无功"①。齐朝政权对海南的统治状况一如刘宋时期，只是对岛内时加征伐，"唯以贬伐为务"，但也没有实现对海南的直接管辖。南朝后期梁、陈两代，中央政权与海南地方的关系有所变化。在梁政权统治时，海南岛内"儋耳归附冯冼氏千余洞请命于朝"，鉴于此，中央政权设立了崖州，"地置崖州，统于广州"②。结束了大陆政权对海南的"遥领"统治。梁所设崖州以海南北部地区为主要管辖区域，其治下的地域面积相当大。梁政权能够在此地设立州治，主要是对沿海及海南岛屿地区进行开发的结果，是在冼夫人组织俚人大联盟归附梁政权后的民族融合的具体成果。对海南进行开发和民族融合，为梁政权在海南建立政权统治打下了社会基础。崖州之设，名为梁朝国土，行政管辖权在中央；但管理方式并非郡县，实权仍为冼氏掌握。梁朝不过是通过岭南俚人首领实现了对崖州的间接统治。但崖州的设立，进一步密切了海南民族地区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以上可见，在公元6世纪以前，海南岛的开发仍局限于中原政权在这里建立政治统治的阶段。当地的社会发展程度很低；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尚未传入岛内。对海南地区的开发仅处在起步阶段。

台湾的开发比海南地区更晚。早在先秦时期，公元前334年，地处东南沿海的越国为楚国所灭。"越以此散，诸侯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③也就是说越人此时有流散渡海避居于台湾、澎湖。秦汉之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在古越人聚居的闽、浙地方置闽中郡。公元前210年，秦始皇为隔绝越人与海外的联系，乃移越人于内地，迁罪人实边海之地。这个"海禁"政策的出现，是由于统一的形成，促进了中原地区与外界的交往，也使传统农业生产区域的居民与海外开始产生接触，而越人的海外活动因此也十分频繁。自此之后，台湾便以各种不同的名称出现在史籍记载中。《汉书·地理志》记载："会稽海外有东提鳀人，分为二十余国。"现有史料可以肯定，在公元前2世纪的后半期，汉武帝征闽越、东瓯等时期内，东南沿海地区发生了几次社会大动荡。越人陆续前往台湾、澎湖等地。同时，也有证据显示，汉代在浙江会稽已经有包括来自台湾的岛屿居民登陆，上岸进行贸易活动。

魏晋南北朝时期台湾地区的发展比较落后。三国时台湾被称为"夷州"。由于在地理上台湾与孙吴政权统治下的东南沿海相距最近，因此大陆吴国居民与台湾民间的接触日益频繁。这引起了当时统治者的注意。又由于孙吴政权立国于江南，在统治疆域的边缘北有曹魏、西有蜀汉，这在客观上造成孙吴政权欲向外拓展，

①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
② 道光《琼州府志·沿革表》。
③ 《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

则只有海外一个方向的局面。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孙吴政权在征讨岭南的同时，将对台湾用兵作为扩大统治范围、实现“普天一统”政治目标的重要战略方向。吴国孙权在公元230年春“遣将军魏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但得夷州数千人还”①。此次吴国军队“远规夷州”，规模很大。行前孙权曾经征求全琮和陆逊的意见，二人都不同意出兵海外。② 果然，孙吴军队对台用兵“军行经岁，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③，征伐的目的完全没有达到。然而，尽管孙吴未能在台湾地区建立政权，对其进行直接统治，但历时一年的军事行动，是大陆汉人第一次大规模、长时间地与台湾发生接触，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内地政权将其力量延伸至台湾。近代日本人曾经在台北发现指掌型古砖，推测其年代，当属三国时代的遗物。这是大陆在这一时期与台湾发生联系的有力佐证。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海上军事活动及中国海疆的拓展

公元3世纪—6世纪，是中国沿海疆域开发与拓展的特殊时期。在这个历史阶段内，中国陆上疆域正处在分裂割据的状态下，政治秩序混乱，经济发展停滞。但在同一时期，在漫长的海岸线上，在靠近海洋的沿海州郡，涉及经济贸易和军事征服的海上活动仍旧十分活跃。通观这一历史时期的海上活动，除去纯经济行为外，都有着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即它们大多带有军事意义，有着军事活动的性质。与此相伴，这一时期又是古代中国航海事业获得较大发展的时期。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沿海水军的设置与扩充

为进行海上军事活动而建设和部署的沿海水军，其存在与发展必须具备相应的物质前提。这种物质前提由两个因素构成，一个是人口，一个是技术。首先，公元3世纪—6世纪中国沿海水军的建设和发展，是建立在中国人口基本分布已经完成基础上的。从人口因素的角度分析，从先秦时期开始形成的中国人口东密西疏的格局，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基本形成。与此同时，受战争和社会动乱的影响，一种新的人口分布趋势也已经开始显现。这就是在继续保持东密西疏格局的

①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
②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传》。
③ 《三国志》卷六〇《全琮传》。

同时，大量人口向长江以南地区迁徙。这预示着中国人口南密北疏的分布格局已经启动。而这后一种人口分布对中国沿海水军在3世纪之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该承认，人口格局的初步变化对长江流域以南沿海疆域的海上军事活动产生了积极作用，它使包括孙吴以及南朝各政权对沿海地区及近岸海域的经营，获得了一种能动性。也就是说，人口的增加为此时海上开拓提供了人力资源，大大提高了长江以南诸政权的整体军事动员力，也为其扩展海上军事力量提供了可能。

构成这一历史时期海上活动活跃与发展的技术要素，集中体现在造船业的兴盛与发达上。造船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反映了海洋事业对社会相关制造业的需求，同时也反映出社会对海上活动重视的程度。古代军用舰船的生产更受到自然条件的极大制约。由于诸船的全过程必须在近水地点进行，因此造船场所都设在南北内河水系及沿海地区。事实上，封建国家对造船部门资源配置的基本分布，直观地反映着这个政权所控制的内河水系及沿海疆域的范围。从整体上看，古代中国的造船业主要沿横、纵两条线分布。横线：是沿横贯东西的中下游长江两岸设造船厂，其中重点地区是洞庭湖、鄱阳湖、太湖水系；纵线则指长江入海口以南的海岸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造船业的分布态势，着重呈现了北弱南强的特点。自东汉末年形成分裂局面起，占据北方的军事力量就以陆上作战军队为主，以陆战能力见长。对发展水军作战能力、维系水军基本部署的造船能力，在长江以北地区则明显不足。自曹魏至北魏，北方各政权所拥有的水上作战能力，都无法与南方各割据政权相比。代表这一时期中国造船业发展程度的是南方沿江及沿海的造船水平。东吴及其后的南朝各个政权，皆立国于东南沿海和江南水乡。在人口逐渐增长的条件下，为满足水路交通和航海事业的需要，南方的造船业比较秦汉时期有了显著的发展。

《广雅》一书曾经记载，早在东汉末年诸船工匠就已经造出了"艨艟"和"舴"这两种大型海船。关于这两种海船的形制和规模，在三国时期万震所著《南洲异物志》中有详细记述："船大者长二十余丈，高去水者三二丈，望之如阁道。载六七百人，物出万斛。"据考证，这两种海船的长度已经达到46米，船有两桅，载重可达270吨。制造这样的大型海船，必须具备很高的制造技术。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海船已经具备了进行远洋航行的基本条件。在古代生产力发展的社会条件下，巨型海船的制造说明当时的船舶制造水平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同时说明当时的人们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认识海洋、征服海洋的能力。①

东吴统治下的沿江濒海地区，有着发达的造船业。造船工场遍布其境内。除沿长江有若干专造适应内河航行船舶的工场外，在沿海的许多地方还设立了专造海船的工场。如在会稽、永宁（今浙江温州）设有这种船厂；在横阳（今浙江平阳）设

① 彭德清：《中国航海史》（古代航海史）第86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有横萸船屯；在建安（今福建福州）设有专门管理造船事务的“典船都尉”一职，专以主办吴航船荡（今福建长乐吴航镇）、温麻船厂（今福建连江）。这些船厂所造航船的数量很大，航船形制也很多。在晋灭孙吴政权时，接受的各型战船尚有5000余艘。其中如“飞云、盖海，可载坐直之士三千人”，可见其船体十分高大。这可作为当时南方造船业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的典型。①

东晋偏居江南一隅，其造船业继承了前代的基础与成就，因而十分发达。根据记载，在孙恩、卢循在海岛起义时，就拥有战船约千艘。其中的八槽战舰“起四层，高十余丈”②。另外在作战中还有飞云、苍隼、飞鸟舡、金舡等多型战舰。除拥有大量建造军用舰船的能力外，东晋时期民用船舶的建造也具备了相当的规模。民用船舶的用途不同，制造材质也各异，在名称上一般是大者为船、小者为舟。如温麻船屯用元板造出的大海船，因“会五板以为大船”而被称为“温麻五会船”。东晋建造的海船，其材质“皆以多曲理、盘结坚劲”的硬质木材为主。③因此其耐用性比较适应在近岸的海上航行。

南朝的宋、齐、梁、陈四朝，其统治范围都在长江以南地区。四朝的造船业因此也都比较发达。刘宋时期，造船数量及规模十分可观。据《宋书·沈攸之传》记载，刘宋政权为平定沈攸之的反叛，曾经以“舳舻二万”参战。宋“孝武帝度六合，龙舟翔凤以下三千四十五艘。舟航之盛，三代二京无比”④。由此可见，南朝宋时已经有很强的造船能力。至陈统治时，虽然南朝已经到了末期，社会生产的各项事业都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也仍旧在江南及沿海保持了相当强的造船能力。尤其在沿海的浙江、福建，几乎各处都建有船厂和造船基地。

依靠发达的造船业，南方诸政权均先后建立了强大的水军，孙吴的水军不仅在规模上可观，而且具备很强的水上作战能力，“泛舟举帆，朝发夕到。士风勇劲，所向无敌”⑤。西晋灭吴，收编了孙吴水军，使西晋的水军更加强大。在西晋的70万军队中，水军所占比例很大。南朝各国都拥有一支数量可观的水军。据《中国国防经济历史形态》一书推算，南朝政权所领军队的兵力总量大约在20万人左右。其中水军的建制数量少则几万，多可达到十数万人；战船装备则从千艘至上万艘不等。由此看来，魏晋南北朝时期用于海上作战的军队总数在不断拓展。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尽管分裂的社会条件使南北方各个割据政权对海上经略的力度受到制约，但就局部而言，在长江以南对沿海疆域的治理和保卫，南方各政权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军事力量的发展不仅在保卫南方政权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沿海疆域的开发也具有积极意义。南方各政权对海上军事活动的投入逐步增加，对海上

① 《三国会要》。
②③ 《太平御览》卷七七〇《舟部三》。
④ 《初学记》卷二五《舟》。
⑤ 《三国志》卷五四《周瑜传》。

管辖范围也逐渐固定下来。孙吴所管辖的海域面积，为南朝各政权所继承。这种重视海上军事活动的做法，为6世纪以后中国海疆的拓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第二节　曹魏征服辽东沿海地区及与日本航海往来的意义

公元237年，盘踞在辽东并将势力逐渐扩展到朝鲜半岛的公孙氏集团，公开反叛曹魏政权，“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节，假鲜卑单于玺，封拜边民，诱呼鲜卑，侵授北方”①。为保北方疆域的安定，曹魏政权发兵4万出征辽东。魏军先收复公孙氏统治下的襄平之后，“又潜军浮海，收乐浪、带方之郡”②，不仅平定了辽东半岛，而且收复了公孙氏集团所占据的全部地区。这对稳定曹魏在东北地区的统治，保卫其陆上边疆及沿海疆域的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为在辽东以东地区，自汉代以来就有一些原依附于中原王朝的部族组织，其中如夫余、高句丽、挹娄、沃沮等。东汉末年，内乱四起。高句丽逐渐强盛，不时袭扰辽东地区。曹魏之时，高句丽与魏政权的关系时有反复。从公元244年起，曹魏驻守北部边疆地区的幽州刺史毌丘俭连续三年发兵征讨高句丽。大约与此同时，曹魏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遵，以自己所辖郡治为战略后方，发兵征讨辽东以东地区的其他小部族，以策应魏军在朝鲜半岛的军事行动。之后，曹魏军队以带方、乐浪二郡为主，继续完成对朝鲜半岛北部的征服。对于在这一地区内存在的小部落和小政权组织，曹魏都循汉时旧例，以属国、属部待之，并将这些视为“荒外之国”。从此，在东北沿海方向形成了曹魏支撑辽东并有效管辖隔海相望的乐浪、带方二郡的基本格局。这个格局的形成，对稳定东北、屏蔽境内外各部落小国内扰曹魏政权具有战略作用。

中国很早就开通了对日海上航线。三国时期，正值日本国内的三岛弥生时代后期；从晋至南北朝，日本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阶段。在300年的时间里，日本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日本国内需要对华进行贸易，并交换和吸收中国先进的生产技术。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中日间的海上交往。早在三国以前，中日间的海上航线已经变更过两次。最早的一条航线，是在今朝鲜半岛南端借左旋环流飘渡。这条古老的航线一直沿用到春秋末年。第二条航线是从今山东半岛起航，渡渤海，沿岸航行至朝鲜半岛南端，然后再从釜山经对马、冲之岛航抵今日本的宗象。这条航线出现于战国时期。日本把这条航线称为“海北道中”。曹魏时期，开通了第三条对日航线。这条航线起于山东，渡渤海，沿岸航行至今朝鲜

① 《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

半岛南端的带方郡，再航行至对马岛，然后直取日本壹岐岛而达九州福冈。这条航线的开通，基本依靠带方郡的中途补给支撑作用，曹魏军队征讨带方的战略意义在这里凸显出来。中日间经对马、壹岐海上航线在开通之后，一直保持稳定的畅通。邪马台王国国王（今日本本州近畿）曾三次遣使来华贡奉联络，走的都是这条航线。因此由这条航线沟通的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海上往来，不仅在中国海疆拓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早期中外关系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第三节　东吴的军事航海活动及其意义

如前所述，东吴时期是中国南方沿海疆域发展中重要的历史时期。东吴的统治范围，基本覆盖了中国长江口以南的沿海地带。借地利之便，东吴的造船业和海上航运颇为发达。因此，人们对东吴曾经有“舟楫为舆马、巨海为夷庾”的描述。孙吴政权中的重要人物孙权曾经是一位“大规模航海的倡导者”（范文澜语）。在孙权的主持下，孙吴政权建立了强大的水军。这支水上作战力量拥有较大形制的作战舰船5000余艘。孙吴政权的统治者不仅使用这支力量参加争夺统治疆域的战争，使用这支水军在沿海地区镇守海疆，而且更具重要意义的是，东吴还利用其组织了大规模的军事航海活动。这种航海活动的目的十分明确：拓展海上疆域，扩张统治范围。

东吴军事航海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与曹魏争夺辽东。孙吴自从占据荆州之后，企图进一步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为了消耗北方曹魏集团的实力，孙吴欲拉拢统辖辽东地区的公孙氏政权，在曹魏的北部疆域造成牵制魏军的战略态势。恰好公孙渊为达到久占辽东的目的，正在暗自积蓄力量，意图抗衡曹魏集团。因此双方一拍即合，通过海路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交往。公元232年，孙权“遣将军周贺、校尉裴潜乘海之辽东”①。周贺率军“浮舟百艘”在辽东半岛登岸，与公孙氏集团结为联盟。孙吴政权的这一重大政治举措，严重威胁了曹魏集团战略后方的安全。曹魏政权马上作出回应，魏帝遂派熟悉海事的田豫前往辽东进行讨伐。魏军于当年秋天“徼截险要、列兵屯守”于成山本域。吴水军舰队回驶至此遇水上大风，“船皆触山沉没，波荡着岸，无所逃窜”。魏军乘此机会出奇兵，“尽虏其众”，大获全胜于此役。次年春，孙权再派一支兵力强大的舰队前往辽东，企图以军事实力一举迫使公孙氏集团臣服。但公孙渊突然倒向曹魏。孙权所派水军尽数被歼于辽东半岛。其第二次大规模的航海活动再次归于失败。公元237年，魏军伐辽东。公孙渊力求再交好于孙权。238年，孙权“遣使者羊衡、郑胄，将军孙怡之辽东”，但这一次仍

①②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

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①] 孙权觊觎辽东，先后三次派遣战船百艘、兵逾万人的大型舰队，经东海和黄海海域渡海北上，至辽东半岛登陆。其行动规模以及航行距离，都足以说明孙吴政权水军的力量之雄厚、海上作战能力之强大。这三次海上军事远航，孙吴虽然没有实现军事目的而归于失败，但却开辟了从长江口至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的海上航线。这在中国航海史和海疆拓展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孙吴政权所在的政治中心，是在长江的中下游地区。这里是沿海岸向南北两向航行的居中之处。孙吴水军三次北上渡海的军事航行所开辟的北向航线，恰恰将南北两向沿海岸的航线连接为一体。这对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极有意义。在南北海上交流的发展过程中，这条贯通南北海岸线的沿岸航线，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影响远远超过了海上军事航行活动本身。

东吴军事航海活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横渡台湾海峡求夷洲和远航南洋诸国。孙权当政时期，对夷洲采取的军事行动和以三万军队征讨珠崖和儋耳，在上一节已经有所叙述。从这两次军事行动本身来看，除去具有比较突出的政治意义外，这种军事征服对两地的开发促进作用并不大。但应当指出，孙吴军队这两次渡海作战的规模都相当可观，参战的兵力少为万人，多可达三万。如果没有足够的船只运载，没有丰富的航海经验，没有有力的组织指挥，尤其是没有可靠的后勤保障，进行如此大规模的横渡海峡进行登陆作战几乎是不可能成功的。孙吴有能力组织两次渡海军事行动，说明其已经积蓄了雄厚的实力，具备了相当的战争动员力。这种实力，来自于沿海地区的开发所带来的成果。从这一点看，孙吴所进行的跨海登陆作战，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三国时期东南沿海疆域开发程度在不断提高。

孙吴政权军事航海的第三个重要事件，就是对南洋诸国进行的远航。三国时期南洋诸国的政治形势，已经较西汉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扶南国王范蔓当政时期，“以兵威攻伐，旁国咸服属之，自号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穷涨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孙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不仅控制了中南半岛，而且称雄于海上，成为雄踞南海的第一大强国。在扶南管辖区域内的典孙，在三国时期也已经十分繁盛，“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往还交市……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②]。扶南所辖地扼南海地区东西海上交通要冲，是古代中国向西方发展海上贸易必经的互市港口。公元225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与大陆的东吴政权建立了联系。[③] 东吴对扶南开始重视。孙权于次年派遣定化使朱应和中郎将康泰出使扶南，以“定国化”。所谓“定国化”，就是大陆的封建政权向海外部落政权与小国家施加政治和军事影响，并使其臣服。这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统治用以维系与海外周边国家和地区关系的一种传统做法。三国时期由

①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海路执行"定国化"的使命，往往由军事将领率领一支水军去完成。这次朱应和康泰的扶南之行，当然也不例外。[①] 东吴为扩大势力范围而对南洋诸国进行的军事远航活动，对中国海疆拓展的历史影响远远高于其本身的意义。朱应和康泰二人在扶南居住生活了20余年。其间他们曾经会晤过印度派往扶南的使者。从与印度使者的接触中，二人了解了一些通往西方的海上航路的情况。经亲自调查后，他们曾经写出了《吴时外国传》和《扶南异物志》两本书。此两书均已佚失。但从散见于其他文献中的资料诸存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东吴经南海通往西方海上航线的大概情况。据有关研究确定，东吴对南海进行军事远航的航线，属三国时期中国西方航线的第一段部分。而从这时起，随着造船技术与航海技术的发展，整个中西方海上航线已经开始剥离于古老的沿岸航行的传统航线，向横渡远洋发展。远洋航线的开辟，一方面说明沿海的经济开发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为海上远洋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物质与技术条件，而且孙吴政权的势力已经远达南海的广大海域；另一方面，对中国海疆向南拓展，对促进古代中国与南亚、北非的海上经济文化交流，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节　西晋时期的海上军事活动

西晋统一全国后，收编了原孙吴的水军。因此在其国家军事力量的构成中，拥有一支十分强大的海上作战力量。同时西晋也继承了东吴所管辖的海上疆域，使中国海疆自辽东至南海，再次统一于中央政权。但是，西晋的统一是短暂的，继之而来的是中国南北方的又一次分裂。东晋偏安长江以南地区。在东晋末年，政治黑暗，人民水深火热。权臣司马元显把持朝政。为实现其政治野心，司马元显建立私属军队，强征会稽、吴、吴兴等沿海诸郡的农民当兵，名曰"乐屋"。此举使"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②]。司马元显强征"乐屋"导致了东晋末年孙恩、卢循领导的海上起义的爆发。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以海岛为根据地，利用船只在近岸海域及内河江湖作战的农民起义，首推东汉立国前夕的山东吕母起义。此后在东汉初年，张伯路占据海岛举行起义。南攻山东，北进辽宁，转战在渤海湾濒海9郡达3年之久。东汉安帝延光二年(123年)，曾旌在浙江海岛起义，利用地利以战船在海上与官军作战，并率水军攻占会稽，杀三县县令。但以上各次起义，其活动范围不大，持续时间也相对较短。而孙恩、卢循起义，是继上述起义后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很广的一次海上武

① 参阅《中国古代海军史》第47-48页，八一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

装起义。这次起义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广大的海域内，坚持了12年之久。

孙恩，琅琊人，是东汉年间的民间组织五斗米道道首孙泰之侄。因避官府的追杀而逃入海岛。五斗米道道众即拥孙恩为首，据海岛起义。公元393年孙恩率众自舟山群岛起航，在会稽郡境内登陆。随后攻上虞，杀县令；再破山阴（今浙江绍兴），杀内使王凝之，声威大震。随后东南8郡农民纷纷响应，“旬日之中，众数十万”①。占据会稽后，孙恩自封为“征东将军”。东晋政权分派谢琰、刘牢之出兵镇压。起义军作战失利败退。为保存实力，孙恩率兵退归海岛。公元400年，孙恩再次率水军于浙江峡口（今浙江甬江江口）登陆，占余姚，攻上虞，转战于浙江沿海诸郡。起义军再次攻破会稽城，杀晋廷所派谢琰及其二子。对此，东晋急命刘牢之都督会稽五郡军事，率大军进攻起义军。孙恩兵败后再次退归于海岛。晋廷复遣刘牢之屯兵于上虞，刘裕驻守句章（今浙江慈溪）；又命吴国内使袁山松修筑沪渎垒（在今上海市境），以加强沿海防御。次年，孙恩率军10万第三次起兵。其水军渡海直接进攻沪渎。然后以千余战船溯长江而上，占领丹徒，直逼京口（今镇江），威胁京都建康。东晋刘裕奉命率兵截击，孙恩又一次战败，被迫回军下广陵（今扬州），而后顺江出海，沿海岸线北上攻占郁州（今连云港云台山一带，古时傍海）。晋廷命刘裕为下邳太守。刘裕在郁州大败起义军。孙恩遂率军沿海岸南还，沿途再败于沪渎与海盐两地。起义军因此实力大衰，兵退海岛。

公元402年，孙恩第四次起兵海上。在贸然进攻临海兵败后，起义军“人众饿死散亡”，孙恩投海自尽。孙恩死后，“余众数千人，复推恩妹夫卢循为主”②。卢循先以接受东晋朝廷招安为策，出任永嘉太守，蓄养实力。次年，卢循重又起兵。但因进攻东阳、永嘉不利，遂率部浮海南下，退至晋安（今福建南安）。404年，卢循率部攻占广州。此后以广州为基地据守了6年。在东晋发兵北伐南燕而无力南顾之时，卢循趁机于410年发兵10万大军兵分两路进发长江，在大败晋军后，以“戎卒十万，舳舻千计”之势，直逼东晋都城建康。此时虽然战场形势对起义军有利，但因战略失误，致使东晋朝廷获得喘息之机，战场形势逐渐逆转。在东晋军队的攻击下，卢循被迫率部退兵。晋军一面从正面追击起义军，一面以3000水军沿海路南下进攻广州，夺取卢循的后方根据地，从而达到“倾其巢窟，令循奔走之日无所归依”的战略目的。③ 当起义军与晋军在大雷（今安徽望江）交战失败后，战船一大半被毁，随卢循南撤的残部仅数千人。此时广州已经被晋军占领，卢循退兵至此已无立足之地，遂再退交州。在交州再败于晋军。卢循投水自杀。一场轰轰烈烈的海上农民起义最终宣告失败。

孙恩、卢循领导的海上农民起义，在黄海、东海、南海的广大海域坚持了12年

① 《晋书》卷一〇〇《孙恩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三。
③ 《晋书》卷一〇〇《卢循传》。

之久，其影响之大，震动了半个中国，给东晋王朝以沉重打击。由于起义军的活动范围是以东南沿海陆上和海上为主，因此对这一地区所产生的影响十分深远。起义军不仅冲击了东晋王朝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封建统治，而且必然以另一种形式促进了古代中国东南沿海疆域的开发。比如前面所提到的造船能力，由于战争和生产的双重需求，因此无论是沿海官场还是民间船坊，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获得了较大的发展，造船能力大幅度提高。以至在这一带民间的造船传统一直延续并继续发展下来。至隋灭陈统一中国之后，曾经专门下令禁止民间大量造船："吴越之人往承都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者，悉括人官。"①而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孙恩、卢循起义对中国南方沿海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海外航线的发展及对外贸易的扩大

从公元 210 年中国开始陷入分裂到 581 年隋朝统一中国，其间经历了 371 年。在这段时间里，随着沿海疆域的开发与拓展，中国古老的航海事业也在不断发展。在这段时间内，古代航海事业发展的特点十分突出：其一是承前启后性；其二是主要依托东南沿海的自然和社会条件。

首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航海事业具有承前启后性。东汉时期，中国通往西方的海上航路已经开通。继续沿用西汉时期开辟的徐闻合浦道，通过印度和斯里兰卡中介港，把东、西两段海路连接起来。但这条航路的东段还是沿海岸线航行。至东吴时，中国海船已经逐渐脱离这条沿岸航线，重新开辟了一条自广州为起点，横渡南海，穿过马六甲，经过塔库巴横越孟加拉湾，航抵科佛里河口，再西渡阿拉伯海的新航线。这条航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固定下来。这条新航线缩短了中国大陆通往南洋的航路距离。尤为重要的是，这使大陆东部及南部沿海疆域的开发进程中，增加了对外交往的成分。而且这种外向型特质在不断发展。② 当时长江以南地区对外交往的主要方向是海上。对外交往的发展直接反映出海上交通的发展。作为沿海疆域开发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南朝时期的对外海上交通已经远远超过前代的规模。自东吴始，经晋及宋、齐、梁、陈四朝的经营，中国航海事业在公元 3 世纪—6 世纪获得了重要的发展，为其后的繁荣提供了必要而充分的准备。唐、宋两代航海事业的大发展，正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沿海疆域开发和航海事业积累的必然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航海事业是承前启后的。

① 《隋书》卷一《高帝纪》。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

其次，魏晋南北朝时期航海事业主要依托东南沿海疆域的发展。古代社会条件下航海事业的发展不是孤立的，它要求有相当的物质基础作为发展前提。否则，航海事业非但不可能得到发展；相反失去物质支持的海上活动极有可能自行萎缩，甚至暂时消失。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航海事业发展的主要依托在东南沿海疆域，这与从3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巨大变迁有直接关联；同时更与在这一时期长江以南地区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提高和沿海疆域的有效开发有直接联系。

如前所述，自东汉末年开始，中国社会的动荡对社会基本结构产生了巨大冲击。从人口分布改变，经济重心区域开始向东南转移，到社会政治秩序的统、分不定，政治及文化中心开始南移，中国社会面临重大历史转机。随战乱引发的大量人口迁徙，逐步改变了自秦汉以来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态势。北方流民大批南迁，为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种刺激下，南方的社会生产迅速赶上并很快超过了北方地区。到魏晋南北朝的中期阶段，中国社会经济的重心区域就不仅只包括传统的中原地区。长江以南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已经使南、北方形成对峙成为可能，东吴时期是其开端，而东晋将首都南迁使得南北政治中心并存成为现实。从东晋政治重心南迁开始，到隋王朝统一为止，中国的文化分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文化重心基本上已经偏移于江南。南朝因此成为当时中国文化的中心区域。在北方社会战乱绵延不绝的同时，南方政治、经济、文化等相对稳定的社会条件，为中国航海事业在这一时期的发展，提供了北方社会所无法提供的基础。由于中国古代的航海事业是一种纯消耗的社会活动，因此它的实现必须拥有种种物质积累作为发展的保障。这种需求量是在不断增长的。战乱的社会不可能长久满足这种需求。因此公元3世纪—6世纪中国航海事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东南沿海。这正好说明了长江以南沿海疆域开发与发展快速增长的历史事实。

魏晋南北朝时期海外贸易发展的社会条件比较独特。它也是以社会人口非正常的大规模迁移为背景的。在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日益增长的同时，一些专供社会上层日常消费的产品也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规模。如丝、瓷等消费品的大量生产，使之在消费品的交换中占有重要位置。与此同时，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提高也促进了商业的繁荣，社会生活中开始有许多人“弃农从商”，使得当时的社会“不耕之夫动有万计”①。基于增加收入、巩固政权的考虑，从东晋开始，官府实行了鼓励商业的低税政策：“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估四百入官。……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以此，人竞商贩，不为田业”。② 由此可见，南朝各代政权都以实行低税政策鼓励并推动了社会生活中商业的发展。这为海外贸易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①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海上航路开辟，为海上贸易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北方，曹魏政权继承了东汉时期海上对外交往的基本格局，北方海上航路主要是通向日本。值得注意的是，从三国时期开始，南方对打开对日海上通道所产生的需求。公元230年，孙权派卫温、诸葛直率甲士万人出海，去寻找海外夷州和亶州。所谓亶州，就是东吴对古时日本的称呼。卫温和诸葛直仅率队到达夷州后便返航。返吴后被孙权斥为"违诏无功"，遂下狱并诛死。由此可见孙吴对开辟对日航线的决心。由南方政权开辟中日航线的实现是在南朝时期。具体航路是：以建康为出发点，顺江出长江口，然后沿海岸线向北航行，到达山东成山头后，横渡黄海行抵朝鲜半岛南部，过济州海峡经对马岛到达福冈。因为这条航线位于曹魏时期开辟的第三条航线以南，故又称为"南道"。西晋初年，鲜卑崛起于辽西，隔断了中原与朝鲜半岛的联系，中日交通也因此被阻隔。而高句丽、百济、新罗鼎立于朝鲜半岛，使原来由山东渡海沿朝鲜西岸向南行驶至对马岛的渡日航线也被阻断。东晋以后，百济"与倭和通"，使航行船舶有了"道经百济"的条件，所以通日"南道"因此被开通。据记载，刘宋时期日本使者循此航线先后8次到达建康；在齐、梁、陈时，中日之间也以这条海上航线保持着往来。

从"南道"航线开辟后的作用来看，中国对日海上航线终点的南移，对中日之间文化交流的促进远远大于海上贸易。这种现象，同样存在于同时期中国对西方的海上交往活动中。至少，当时通过海路所进行的中外交往中，贸易与文化交流的成分各占一半。从东晋时期开始，印度佛教在中国的传布渐广。通过海路向中国传播佛教成为当时中印文化交往的重要内容。因此，在航海活动中，经常有贸易和佛教传播同船并行的现象。中印两国佛教徒多借经商船舶彼此往来。东晋时期法显通过他的作品《佛国记》，真实地记载了中外这种文化交流活动。法显于公元399年从长安出发，沿着陆上丝绸之路跋涉去印度。公元403年到达北天竺南境。遍游印度各地后，经恒河三角洲乘海船到达狮子国（今斯里兰卡）。在斯里兰卡停留两年之后，法显搭乘海船沿海路返回中国。回国后，法显写下了《佛国记》。这本书约有13000字。书中不仅记述了印度、斯里兰卡和印尼等国家的宗教状况和风土人情，而且对海上航行技术的记载描述尤为详细；这本书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当时中国航海技术的发展水平，真实地反映出了通过航海活动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状况。

南朝刘宋时期，通过海上航路与南洋各国进行贸易和文化往来的活动，没有因战乱频起而中断。从东南沿海出发的中国商船仍然能够越过印度洋而到达波斯湾沿岸各地。南齐时期，由于中国东南沿海到南洋的海上通道被人为阻断，严重地影响了中外海上经济与文化交往，南齐朝廷对此十分重视，得到报告后马上下令，"交部随宜应接"，会同扶南共同"伐叛"，以维护中外海上航路畅通。由于南齐朝廷特别重视在开发陆上疆域的同时，发展航海贸易，所以在其的鼓励支传下，南齐的对

外经济活动尤为活跃，“商舶远届，委输南州”，使南齐辖下的沿海疆域开发相当繁荣。萧梁立国55年，梁武帝在位长达46年，其笃信佛教。在他的倡导之下，萧梁时期通过海上航路进行的中外交往，以从事佛教文化的传播为主要内容，被尊为中国禅宗祖师的菩提达摩，就是在梁朝时期从天竺乘船渡海先到广州，然后又去北方的。总之，在陈以前，南朝通过海上航路进行的文化交流和航海贸易，促进了中国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而沿海经济的增长，又为海上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物质条件。

谈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沿海疆域的开发和中外海上交往的发展，不能不提及这一时期沿海地区港口的发展状况。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广州港的兴起。众所周知，沿海港口的发展，不仅代表着沿海经济发展的程度，更为重要的是，它反映出当时国家经济整体布局的基本特征。广州港在这一时期的兴起，正好反映了此时中国经济发展的若干特性。自三国以来，由于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开始自北方南移，中国南方地区也开始形成独立的经济体系。而广州港占有地理之便：自广州顺北江或沿海岸线北上，距南移后处在中国长江以南的政治中心比较接近，交通便利。因此广州的港市地位自然上升；与此同时，造船技术的提高，以及人们普遍掌握了掉橹驶风的航行技术，为从大陆南端为起点开辟离岸跨岛的远洋航线提供了可能。新开辟的远洋航线已经不再沿海岸穿越琼州海峡，而是从广州出发，经海南岛以东和西沙群岛海域，直航东南亚各港口。广州港作为新航线的起始与终到港，中外远洋船舶渐渐集中于广州港停泊，这里遂成为南方沿海最大的一个海港。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海疆的历史特征

魏晋南北朝是继秦汉统一之后，中国社会经历的第一个分裂时期。在长达数百年的时间里，除西晋时有过短暂统一外，其余时间中国社会均处于多个政权实行割据统治的状态。诸多政权先后并立，相互争伐是这一时期的政治特征。在秦汉统一时期形成的国土疆域，此时已无分边、内。各个地区都曾先后为不同的政权所统治。这使得公元3世纪—6世纪时期的中国疆域归属，呈现出复杂纷纭的局面。与此同时，中国自北而南的沿海疆域开发，也深受这一时期疆域观念和社会条件的影响，呈现了有别于前代的结构特征。

一、“中华一体”疆域观念得到普遍的认同

不同时期的疆域观念演变，反映了该时期国家疆域构成的变化，但同时它更是国家观念历史积淀的一种延续。秦统一天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制度折射

出了一种“天下一体”的疆域观念。在这种观念之下，国家疆域周边“蛮夷之族”要么被同化——适应并建立与华夏相齐的社会制度，要么被斥于边境，永守“夷夏”之分。秦二世而亡，但曾对稳定中国疆域规模起过重大作用的“郡县制”，却在汉王朝得以延续。在“天下一体”观念之下，汉之大一统成就了汉武帝的伟大事业，使中国的疆域版图有了进一步扩展。秦汉以降，以中原文化为主体的华夏文明受到了来自“四夷”的冲击。不断内徙的“蛮夷”在被中原文化同化的同时，也在无形中为中原汉族所坚持的一些观念增加了新的成分。这种双向的影响及其变化，导致了两种对中华民族的最终形成有着特殊意义的历史现象出现：一方面，中华民族的族属不断扩大——原来的“蛮夷之族”通过各种方式（其中不乏有军事征服和民族对抗的方式），迫使华夏汉族对其认同；另一方面，内徙的少数民族在原中原汉族设立的郡县内建立割据政权，对该地区实族统治。无论其政权形式，还是统治方式，都以中原政权的原有形态作为其效法的蓝本；而最为关键者，乃是这些少数民族并不自外于中华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几乎都以“中国”的面目出现。这一点，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说明在疆域观念上，“中华一体”的观念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并且获得了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既是中国历史上大分裂、大变动的时期，也是在秦汉时期疆域版图中生活的各个民族大迁徙、大融合的时期。其间，甚至某些生活在这个疆域版图之外的民族，也加入到民族融合的行列之中。在大分裂、大融合的过程中，“天下一体”的疆域观念逐渐演变为“中华一体”，并为各个分立政权所认同；“中华一体”的观念在各分裂政权彼此间的战和关系中，曾经发挥了极为引人注目的作用。分析这一观念在这一时期被认同的程度，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凡由华夏汉族建立的政权，无论其地处北方还是南方，都坚持把从“天下一体”演化而来的“中华一体”作为自己惟一的国家疆域观念；而那些由内徙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则对“中华一体”的观念有着一个逐渐扩展的认同过程。而“中华一体”的国家疆域观念在动荡的社会条件下逐渐获得认同，并得到广泛传播，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再建，以及各封建政权实施对各自疆域的开发，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正是在“中华一体”国家疆域观念的支配下，分裂时期的中国社会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历史现象。其中之一，是在分裂中先后出现的多个汉族政权，都把秦汉时期的中国疆域视为自己的疆域。三国时期各政权，不仅都把自己的统治范围作为自己的疆域，同时也把原汉王朝的疆土看成是自己的国土。他们都力图通过战争手段打破鼎立的局面，完成对原汉王朝疆域的统一。在频繁的战争中，征战各方虽各有自己的政治与军事目的，但他们都表现出了一个强烈愿望，即力图由自己的势力来完成对全国的统一。由自己的政权继承汉统，东晋时期这种色彩更为强烈。终东晋一朝，南方汉族政权一直企图收复中原，恢复西晋统一时的疆土，并完成政权回归中原。尤其值得提出的是，十六国时期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北方政权，也受“中

华一体”观念的影响，不满足于对中原地区的占据。他们力图跨过长江向南方扩展，以武力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完全实现对原中原汉族统治疆域的统一，将包括沿海疆域在内的所有版图作为自己的国土。可以说，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完成统一，是分裂时期各封建割据政权的基本政治倾向。这是当时中国社会发展中一个十分突出的特征。这种倾向对分裂条件下中国沿海疆域的治理获得发展必将产生有利影响。

在“中华一体”的观念下获得正统地位，是这一历史时期各区域性政权都企图达到的政治目的。在分裂状态下，几乎每一个割据政权都强调自己是中华正统，将自己的统治奉为正朔。曹操利用“挟天子以令诸侯”而取得的正统地位，扩大了曹氏集团的政治影响。为证明自己的合法性，曹操一直以汉朝丞相的身份把持朝政，并最终统一北方。偏居江左的东晋和与之相对峙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都曾自诩为“中华正统”；十六国时期，进入中原的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承认中华正统的前提下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基本都与中原汉族政权无大的区别。这种“正统”政治观念是建立在对“中华一体”观念认同的基础上的。其结果，必将使“廓定四表、浑一戎华”成为理想的统治模式。[①] 在这种理想模式之下，各个政权对海疆、边疆地区的治理与开发，与秦汉之际国家政权所采取的基本方式是相同的。

除去疆域观念对沿海疆域开发产生重要影响之外，对前代治理海疆、边疆基本方式的继承，也是分裂时期中国沿海疆域能够获得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从公元2世纪至5世纪，包括沿海地区在内，整个中国疆域不断发展的过程证明，由国家政权主持的地区开发表现出了对前代的继承性。应该承认，在这一时期中国海疆、边疆发展的进程中，历史的继承性是一个重要条件。虽然这一时期版图疆域处于严重分裂状态，但此时生存于秦汉统一时期疆域内的各个少数民族，在发展方向上是趋同的。这为隋实现对全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使这一时期沿海地区的开发方式与进程，并未因政权更迭和战乱频仍而完全停滞。这种历史继承性并未因政治秩序的混乱而中断，它在政治的导引下出现加速并产生变异。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割据政权政治观念上的趋同，使秦汉时期进行的对沿海疆域的早期开发，不但没有因分裂而完全停滞，相反，在相关政权的组织下，对海洋及沿海陆上疆域的开发活动，在不同的沿海区段仍然在继续着。应该指出，由于受到自然地理条件及各种社会政治因素综合作用的影响，各地也继续保留了各自的开发方式。在这一时期，以长江三角洲为界，中国北方与南方沿海疆域的开发凸显了各自的开发特点，并开始在开发速度上出现了地区性差异。对此，我们将在以下的论述中提及。

二、中国政治地理结构改变和经济重心逐渐南移

东汉中期以后，居住在西北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开始陆续向中原地区迁移，并

① 《魏书》卷四《世祖纪》。

在幽并、关陇等地同汉人杂处。三国时期，北方的民族关系日益复杂。西晋末年的“八王之乱”，严重破坏了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阻断了中原正常的经济发展进程，大大加深了北方地区的社会危机。由于战乱导致生产的破坏，和天灾引起的严重饥荒，使得北方各地失去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流民数量大增。包括匈奴、羯、鲜卑、氐、羌5个少数民族（史籍称为“五胡”）在内的各族人民起义不断发生。西晋亡后，在少数民族贵族操纵下，民族仇杀与民族压迫逐渐取代了反抗封建王朝的斗争，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为争夺统治地盘，各割据政权之间征战不已。

社会政治秩序混乱与连年内战，引起了北方人口的大范围迁徙。由北方汉族及各少数民族人口形成的流民，或迁辽西，或走陇东。但流民迁徙最多的方向是迁往长江流域。他们渡江南徙，前往长江流域定居。据历史记载，东晋南迁时，“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①。《晋书·地理志》记载了北方流民两次过江的情景：元帝时，“幽、冀、青、并、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帅过江淮”；“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②。在一段时间内，南迁流民到达长江流域的总数，至少达到70万人。③ 其中部分人过江后继续向南，进入浙、皖，有的甚至深入闽、广。

南迁移民的地域成分各不相同，他们来自不同的省份，定居的地域则相对集中。迁至江淮及靠近东南沿海一带的流民“实以黄河下游之人民为多；略包今山东、河北及河南东部”。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历史学家分析，是由于“其第距江淮较近，而迁徙之事亦较易”；至于黄河上游陕、晋及河南东部南徙的民众，则“多移就汉水以南、汉水上游巴蜀诸地”④。

魏晋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民族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直接制约了公元3世纪前后中国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

民族迁徙改变了中国北方的政治地理结构，同时改变了北方民族布局。自秦统一全国，中国的政治中心一直处于中原地区。各朝的政治统治呈放射状地达于四边。除中央政府在某一历史时期着意加强某一方向的统治措施外，一般的趋势是离政治中心距离愈远，则统治力度及治理程度愈低；相应地，经济发达程度也低。正是这个原因，地处东边之极的沿海疆域，无论是北方沿海还是南方沿海，其开发程度自秦以来一直低于中原地区。东汉以后的分裂割据，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中国的政治集约。政治统治的分散，导致对沿海治理与开发的不同步及地域性特征出现。除北方曹魏以外，东南沿海的孙吴在治理与开发东南半壁江山中起了重要作用。晋室东渡以后，再次使原地处南北两方的汉族地主阶级结合在了一起。在

①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
②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徐州条”、“扬州条”。
③ 数字引自翦伯赞著《中国史纲要》第2册，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53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北朝割剧政权频繁更迭之时，南朝始终在一个政权统治之下。而从吴魏南北对抗发展而来的南北朝对峙的局面，使中国政治分布的格局产生了变化：在长江以南出现了一个可以自外于中原传统政治中心的地带，并由此发展成为一个新的政治中心。这个由南方地主阶级和北方南迁的地主阶级共同培育的政治中心，一改传统观念以"中原为中华"的旧见，在江南确立了有效的政治统治，并日益巩固和扩大了统治的范围。

由于民族迁徙使中国政治地理格局产生了变化，它直接刺激了沿海疆域，尤其是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开发，并使这一地区的治理程度大幅度提高。中国南部沿海疆域的开发，实际上自三国时期即进入了一个加速的时期。这是因为在统一的政治格局被分裂割据代替以后，受统治范围的局限，各分裂的封建政权必须尽可能地采取措施扩大自己的经济支配力，维持和增加政权的财政收入，以确保统治的稳固。他们都不得不着力开发本国资源和发展经济，沿海地区的开发因此成为各有关割据政权新的财富收入增长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各有关割据政权把对沿海疆域的开发作为增加政权经济支配力的重要保证。因此而形成了沿海疆域开发和治理的长足进步。同时也为沿海疆域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政治条件。这是沿海疆域的早期开发中形成的一个规律。孙吴对江南的统治，就典型地反映了这个规律。

民族迁徙也为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与治理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和技术条件。大量人口南迁后，南方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数十万的南迁人口，不仅为南方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而且带去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先进技术。自东晋开始，南朝的各个政权仅据有江南的半壁江山。为达到巩固政权、重新统一天下的战略目的，他们必须发展社会生产。在这种背景下，沿海疆域的开发自然成为整个长江以南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由于迁徙到沿海省份的北方人群，多来自沿海的山东、河北，这为广泛传播北方沿海较早发展的各种开发技术创造了契机。可以说，南朝时期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开发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赶上北方，并且形成了超过北方的趋势，与上述两个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诸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民族迁徙导致的中国政治地理布局的变化直接制约了沿海疆域的开发。

人口迁徙所导致的地区经济的重新组合，使沿海疆域的开发反过来对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为躲避北方连年的战争，大量北方各阶层的民众迁往长江以南。这些人口的流动造成了相当大的社会压力。为了稳定社会，必须使这些居无定所的士族与流民获得生存的空间。东晋政权因此侨置许多郡县来安置流民。这样做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将流民所拥有的北方生产技术优势和生产力优势，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这必然使长江以南地区原有落后的农业经济获得大幅度的提高。像北方流民带去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与当地南方土

著种植经验相结合，改变了南方农业“火耕水耨”的落后耕作方式，使江南地区的农业获得了广泛进步。而其原来影响地区社会发展的经济结构，在北方人口大量拥入之后，也相应得到了改善。尤其是北方流民的到来，大量地补充了劳动力，使得很多因各种原因荒芜落后的沿海郡县，经济都开始出现了增长，有些甚至开始出现初步繁荣。南朝晋陵郡，地处太湖流域，在公元5世纪时属长江出海口区域。据记载这一地区在东晋以前经济极其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地广人稀，且少陂渠。田多恶秽”①。后经东晋时期的治理，当地经济得到初步发展。至南朝时，这个北方流民最为集中的地区，已经得到全面的开发。据记载：“晋陵自宋齐以来，旧为大郡，虽经寇扰，尤称全实。”②能够达到“全实”的发展程度，流民对晋陵郡的开发起了重要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流民因素的促进作用下，南方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农业方面，在农作物的产量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后，商业也在悄然兴起。商业行为以产品交换的方式，以“调剂余缺”的特性为南方沿海地区的经济再获发展起到了润滑与加速的作用。如沿海之东境一次饥馑，“而晋安独丰腴”。侯官有陈宝应者，“载米粟”自海道运至临安、永嘉、会稽、余姚、诸暨等地“与之贸易”③。这一方面说明闽中诸郡由于南渡后的“衣冠士族多萃此地”，使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在南朝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向世人描绘了此时沿海贩运贸易的繁荣。

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的分裂割据局面，使中国在政治秩序上陷入了混乱。但这种混乱也导致了社会诸种融合过程的开始。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民族融合的发展。南北方生产技术的交流与融合，使古代中国再次获得了统一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从宏观角度分析，南北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接近，使自古以来南贫北富的经济格局开始被扭转。

由于各割据政权互不统属、相互对立，在古代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形成了一种独特现象：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和兼并敌对政权，各割据势力不得不注重于开发自己所管辖统治地区的资源；并采取各种措施，致力于发展这些地区的经济。这大大有利于沿海疆域，特别是长江以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三国时期吴对东南沿海的治理，南北朝时期南朝诸政权对交、广二州的开发等，不仅促进了上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而且对这些地区的综合治理，也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使这些地区的社会进步程度大大提高。

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沿海，特别是南方地区沿海疆域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从这个意义上讲，隋唐以前的分裂割据比统一时期的政治干预，似乎更加有利于沿海疆域各个方面的发展。在中国南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逐渐缩小的大框架内，具体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闽州丹阳县”条。
② 《陈书》卷二〇《孔奂传》。
③ 《陈书》卷三五《陈宝应传》。

分析评估同期内沿海疆域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可以认为，这一时期沿海疆域的开发，尤其是东南沿海疆域的开发速度，在原有基础上明显快于内陆的传统农业地区，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发展较早的内陆地区；已经开始的古代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在这时主要表现了向长江中下游及傍江靠海地区的转移趋势。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在此时的超速发展，支持了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转移过程。

三、海上军事活动伴随长江流域以南沿海疆域的开发

公元3世纪—6世纪，中国陆上疆域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政治秩序混乱，经济发展停滞。但在漫长的海岸线上，在靠近海洋的沿海州郡，海上活动十分活跃，且大多带有军事意义。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多种，但其中最主要的是与当时中国陆上疆域的割据战争有关，也可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海上军事活动，其本身就是陆上战争的延伸或翻版。而军事活动的攻城略地，最终又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随着海上活动的增加，沿海疆域的交通地位日益重要。为了维护这些沿海航路的通畅，各相关政权纷纷建设和部署负责在海上作战的沿海水军，大量建造适合近岸作战的舰船，建立水军使用的沿海基地。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与海上军事活动相辅相成，成为长江流域以南沿海疆域开发中的重要因素。

事实是，军事力量的发展不仅在保卫南方政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沿海疆域的开发也具有积极意义。南方各政权对海上军事活动的投入逐步增加，对海上管辖范围也逐渐固定下来。孙吴所管辖的海域而积，为南朝各政权所继承。这种重视海上军事活动的做法，为6世纪以后中国海疆的拓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这些举措在中国海疆发展史上产生了两种影响：一方面使分裂时期海上活动的军事色彩更加浓重；另一方面也扩大和提高了古代中国航海活动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使古代航海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中国航海事业获得了较大发展的契机。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中国海疆

第一章　隋朝对沿海疆域的治理与开发

隋朝建立于公元581年，灭亡于公元618年，共存在了38年。

隋朝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朝代。它存在的时间虽短，但在中国历史上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隋朝对全国的统一，结束了中国从公元3世纪开始的近400年的割据分裂局面，由分裂重新走向统一；隋朝奠定的版图，为继秦汉之后中国第二个大一统封建政治局面的开创打下了重要的基础；隋朝创立的政治体制、典章制度，为后世长期沿用；隋朝对国土疆域的经略，使古代中国海疆的开发得到恢复和发展。上述都为唐朝的强盛和社会经济的快建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一节　隋朝统一中国后沿海行政区划的变化

开皇元年(581年)，隋文帝杨坚建立了隋朝的统治。他在继承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积蓄实力，进而灭掉了南方的陈朝，实现了对全国的再统一。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再建，为加强全国沿海疆域的开发提供了政治条件。隋朝为加强统治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客观上加速了全国沿海疆域各个区段的发展。

首先，隋朝为强化封建王朝中央对地方的统治，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秩序，对中央和地方的行政体制进行了变革。继在封建王朝的中央确立了“三省

六部"制度以后，隋朝于开皇三年(583年)对地方行政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将秦汉以来沿用了数百年的州、郡、县三级地方体制，改为州、县两级体制，罢去郡制。此后，又在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州为郡，实行以郡统县。这一变革，改变了南北朝以来"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县寮以众，资费日多；吏卒又倍，租调岁减"的政治弊端；扭转了地方行政"民少官多、十羊九牧"，冗官充塞的局面；实现了"存要去闲"的精简目的①，提高了地方封建行政机构的统治效率。通过对地方郡、县行政官员直接任命制度，也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隋朝所采取的加强中央集权、改革地方行政体制的措施，不仅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是新的创举，而且开创了中国疆域沿革史上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它直接影响了隋代对沿海疆域区划的划分构成。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大业五年(609年)，全国共有190个郡，1125个县。其中，设在沿海地区的郡自北而南约有如下者：辽西诸郡中的辽东郡、燕郡、柳城郡，河北诸郡中的北平郡、渔阳郡、涿郡、河间郡、渤海郡。上述诸郡中除渤海郡原属兖州外，其余辽西诸郡和河北诸郡皆属冀州。河南诸郡中的北海郡、东莱郡、高密郡、琅邪郡、东海郡和下邳郡。其中，北海、东莱、高密3郡原属青州，而琅邪、东海、下邳3郡属徐州。淮南江表诸郡中的江都郡、毗陵郡、吴郡、余杭郡、会稽郡、永嘉郡、建安郡，岭南诸郡中的义安郡、龙川郡、南海郡、高凉郡、合浦郡、宁越郡、交趾郡、九真郡、日南郡、儋伊郡、珠崖郡和临振郡。淮南江表及岭南沿海诸郡原来都属于扬州境。② 这样，隋朝所管辖下的沿海郡共有33个。

从郡治划分来看，隋朝的北方沿海疆域范围较晋时已大为缩小。乐浪、带方的郡县设置此时已经为高丽占据。就连晋代所设置的辽东郡，也已经归高丽管辖。而高丽以北大部分沿海地区此时为靺鞨等部落民族所据，处在较为原始的发展阶段。自辽西向南，各沿海郡治的基本区划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尤其是原扬州属下永嘉郡(晋时临海郡)及其以南的建安郡，仍然是幅员广阔，辖地几乎为东南沿海地区1/3的地域，甚至几乎继承了东晋原有的全部版图。

其次，伴随统一而来的社会稳定，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这使封建国家政权初步具备了经略和开发沿海疆域的实力。隋朝在完成了全国统一之后，在其大部分统治区域内都相继出现了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经历了人口迁徙、民族融合的社会变迁后，隋代黄河流域的社会生产已经开始逐渐恢复；长江以南，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经过多年的开发，社会生产水平也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黄河流域。隋朝的统一，把黄河、长江南北两大农业生产区域

① 《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

② 以上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5册《隋唐五代十国时期》、顾颉刚等著《中国疆域沿革史》。顾著中辽西为一郡而无三郡名称。此从源说。另：顾著中海南三郡仅注一珠崖，西无儋伊、临振二郡，实此二郡为大业六年(610年)析珠崖郡而来。请参阅吴永章《中南民族史》第116页，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的经济实力合为一体，统归封建中央政权支配，这必然导致封建国家的经济、军事实力迅速增长。在中央政权的可动员与支配的资源量急速扩大的背景下，隋朝加大了对沿海疆域的经略与开发的力度。

对落后地区的开发需要国家加大经济投入。粮食储备的多寡大致能够反映出不同时期国家政权经济实力的大小；同时，作为封建时期社会生产的主要产品，粮食储备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家动员力的强弱，其所供养的军事力量规模的大小等。隋朝历时虽短，只有38年的历史，但从其建立的国家粮食储备的规模来看，它已经具有强于前朝的国家综合实力。据唐人杜佑估计，“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①。其中如洛口仓分布于城市周围20余里的范围内，有窖约3000余；回洛仓分布于城市周围约10余里，有窖约300。以隋代每窖可储粮8000石，则两仓的总容量可达3000余万石。另据唐太宗李世民估计，在隋文帝末年，各地粮仓中所储备的粮食，可供当时的隋政权使用50—60年之久。粮食储备的丰盈不仅反映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作为古代封建国家主要的战略物资，粮食的充足还为国家保持人数众多的常备军队提供了保障。据统计，在公元7世纪初，隋朝人口总数约有4602万人左右，而隋朝军队的人数约在130万人。军队占人口总数的比重为2.8%。② 其中有为数不少的水军，经编练后包括在内。这种常备兵力的规模，使隋朝在对沿海疆域及周边海上地区的武力经略和开发活动中，能够一次投入人数众多的武装力量。隋炀帝第一次出兵高丽，仅陆路发兵即达113万。③ 与此同时，隋朝对兴起于沿海地区的反抗活动能够从容应对，可同时或先后数次发兵进行大规模镇压。可以说，统一使隋朝统治集团积蓄了“耀兵四夷”的资本与实力。大业初年，好大喜功的隋炀帝发大军“南征林邑”。隋军分海陆两路进兵。陆路“以步骑万余”由合浦沿海岸线向西南进发，海路“以舟师出北景浪至海口”直取林邑。这次征讨战争的结果，是取林邑之地为荡、农、冲三州，使隋朝的势力范围在南部沿海疆域向前延伸许多，甚至已经超出了传统的以日南郡南端构成的疆域界限。

第二节　隋朝对沿海疆域及朝鲜半岛的军事经略

隋朝统一时，其全部版图没有达到西汉鼎盛时期的疆域面积，西北、漠北和东北的广大地区多在各个少数民族的控制之下。居住在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不断南下侵扰，严重破坏了隋朝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生产活动。为了改变这种状

① 杜佑：《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总论郡佐》。
② 据《隋书·地理志》“大业五年”所记。
③ 《隋书》卷二《炀帝纪》。

况，巩固统治，隋政权在建立之初，就积极开展了旨在稳定陆上边疆的军事行动。它不断积蓄力量，依靠强大的军队以主动出击的作战方式，先后击败了威胁陆上边疆安全的各少数民族力量。经过数十年的经营，隋朝不仅保持了陆上边疆的安全，而且国土疆域也有所拓展。但是自隋初始，在东北方向的沿海疆域，不稳定的局面一直存在。导致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有多种，但最为主要者，是隋朝在东北方向上的近邻高丽国日臻强盛。

公元5世纪—6世纪，地处朝鲜半岛的高丽国是一个比较强盛的国家。隋朝建立后，高丽与隋保持了较为友好的关系。隋文帝即位后，高丽政权曾"遣使诣阙"，因而得以被隋封授"高丽王"的称号。此后，高丽"岁遣使朝贡不绝"①。当时高丽政权的统治范围已经不仅止于朝鲜半岛北部，它还对辽东半岛实施有效管辖。这种局面，无论如何都会对隋朝的东北边疆及辽西诸郡的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公元6世纪末隋政权"怀抚"了契丹等部族，与吐谷浑和解并分化了突厥势力，陆上边境稍事稳定之后，隋统治集团立即就把打击高丽，确保东北沿海疆域的安全提上了议事日程。

高丽在陆、海皆通于中国。其所占据的朝鲜半岛，尤其是朝鲜半岛的北部，在中国封建统治者的观念里，是中原政权所管辖的疆域国土。隋代也是如此。这在隋炀帝君臣谋划进攻高丽的记载中有明确的表述。据《隋书·裴矩传》记裴矩的一段话："高丽之地……汉世分为三郡；晋氏亦统辽东。今乃不臣，别为外域。故先帝疾焉，欲征之久矣。但以杨谅不肖，师出无功。当陛下之时，安得不事。使此冠带之境，仍为蛮貊之列乎？"也就是说，应当凭借武力将辽东及朝鲜半岛上的三郡收回，仍归隋朝中央政权所统辖。裴矩的这段话表明，在隋文帝时就曾经对解决朝鲜半岛北部的归属问题进行过筹划，"朝野皆以辽东为意"②。可见，隋对朝鲜半岛进行军事讨伐的计划由来已久。公元598年，高丽发兵自辽东进攻辽西之营州，为隋驻守在辽西的军队击退。隋文帝任命汉王杨谅为元帅率水陆大军30万，大举进攻高丽。隋水军自东莱郡（今山东掖县）登船起程航渡黄海，由水路直指平壤。但由于在海上遇风而损失大批舰船，不得已只得回师。隋陆路大军虽进军顺利，但饷运不继，保障不力，以至"六军之食"无法解决。当"师出临渝关，复遇疾疫"，战斗力损失较大，故中途停顿。此时逢高丽方面遣使议和，隋文帝遂下令就此罢兵，暂时停止对朝鲜半岛的军事征讨。

隋炀帝即位后，隋朝为巩面在东北方向包括沿海地区在内的疆域国土的安全稳定，仍然将收复辽东并把朝鲜半岛北部纳入版图作为既定的国策。为实现这一目的，隋朝在几年内做了许多战争准备：开通永济渠，以做输运饷械粮草之用；在涿郡建临朔宫，以做陆路大军出兵之根据地；在沿海大造战船，以供水军渡海作战之

① 《隋书》卷八一《高丽传》。
② 《隋书》卷七五《刘炫传》。

用;同时打造戎车以装载衣甲帐幕。除此之外,隋政权还"增置军府,扫地为兵"①,"资储器械巨万"②。经过几年的准备,隋炀帝发动了对高丽的征讨战争。

隋炀帝对高丽用兵共三次。隋大业八年(612年),隋炀帝诏命大举进攻高丽。隋军陆路由宇文述统帅,有24路军;水军由来护儿统帅。总兵力共计113.38万,再加上相当于军队数量一倍以上的民夫,"各路军队总趋平壤"③。隋水军以"舳舻数百里"之势,渡海进军高丽,并在与高丽军队的首次遭遇战中取得胜利。首战告捷后水军继续进击平壤,以精甲之师4万攻打平壤城。然而被高丽军队诱入空城后败阵,仓皇撤退,逃回船上者仅数千人。战败的水军不敢继续留驻以接应陆军。而陆军30万人由于粮食供给缺乏,被迫撤兵。在高丽军队的追击下,隋军总崩溃于萨水。30万隋军"及还至辽东城,唯二千七百人"④。至此,隋朝第一次用兵朝鲜半岛征讨高丽的行动结束。

隋大业九年,隋炀帝再次发兵进攻高丽。但在整个战役尚未展开时,隋朝内部发生分裂,遂使得此次军事行动归于失败。在第二次进兵高丽之后的次年,公元614年,隋炀帝第三次进军高丽。此次发兵,隋水军从山东半岛的东莱起航,横渡渤海,在辽东半岛的南端登陆,攻打高丽所属卑奢城,击败高丽守军。隋军随即乘胜追击,直趋平壤。此时的高丽因连年用兵抗隋,已经困弊不堪,战败后被迫遣使议和。隋炀帝因国内政局动荡,也已经无力继续征战,只好下令收兵。第三次征讨高丽的行动就此结束。

隋炀帝时期三次对高丽的军事征讨行动,在隋朝38年的历史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连年征战动摇了隋朝的统治基础。这是导致隋朝统治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但这也是隋朝建立后,巩固边疆并力图全面恢复版图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步骤。不可否认,这三次大规模的用兵,对稳定隋唐时期的北方疆域,巩固中央政权对北方沿海地区的统治,重新统辖包括辽东半岛在内的传统国土,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在隋朝之后,唐朝也从未放松对这一方向尤其是沿海疆域的军事经略,并最终确定了该地区的政治版图。

台湾是隋朝对沿海疆域进行军事经略的另一个重要目标。继三国时期孙吴政权对台湾进行军事经略之后,隋代也多次遣官对台湾进行"慰抚",而且还曾经派遣军队上岛进行活动。公元607年,隋炀帝派遣羽骑尉朱宽和海师何蛮"入海求访异俗",到达"流求"(即今台湾)。因"言不通",只得"掠一人而反"⑤。次年,隋炀帝再遣朱宽到流求进行"慰抚",当地土著居民"不从",朱宽"取其布甲而还"。公元610年,隋炀帝派遣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洲"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今广东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③ 《隋书》卷二《炀帝纪》。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⑤ 《隋书》卷八一《流求》。

潮州)渡海进击流求。此次出兵是隋炀帝两番对台"慰抚"不见成效后的不得已之举。从所发兵将万余人的行动规模来看,隋炀帝是企图一举将台湾收入版图的。隋军乘船渡海先至高华屿,后进抵流求岛。"流球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①。但为完成使命,在流球人不从"慰抚"而有所反抗时,"稷击走之。进至起都,焚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②。隋炀帝对流球的军事经略,没有能够得到他所期望的结果。但派遣军队短期进驻台湾岛内,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了大陆与台湾的联系,为唐朝时期正式治理与管辖台湾行政打下了政治基础。

隋朝对沿海疆域的军事经略,还包括有对南朝时期陈国故境数次大规模反叛的镇压行动。隋灭陈后,在统治区域内实行中央集权,以削弱打击江南世族和地方豪强的势力。这遭到了江南豪族势力强烈反对。这些地方势力拉拢和煽动地方蛮族首领共同举事,在长江以南及东南沿海的一些地区以武装形式反抗隋的统一。这给隋朝统治集团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如婺州(今浙江金华)汪文进、越州(今浙江绍兴)高智慧、苏州沈玄愉等皆举兵反隋,自称天子,而且置署百官,自行其政。饶州吴世华、温州沈效彻、泉州王国庆、杭州杨宝英、交州李春等,也起兵自称大都督,或拥兵自重,或攻州陷县。在原陈国境内,很多地方都打起了反隋的大旗。反隋的队伍大者数万,小者千人,相互响应。③ 这说明,反对隋统一的势力仍然存在。然而,反对统一的历史趋势,就是违背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在统一局面形成之后,隋朝已经具备了强大的实力。在这种形势下,以隋文帝为代表的隋统治集团从容应对,派兵进剿。隋军分水陆两路对反叛势力进行征讨,越岭跨海,转战数千里,先后与陈的残余势力交战700余次。这个征战的过程,也是进一步打击土族势力的过程,使之"余党悉降",使包括沿海地区在内的"江南大定"④。

隋朝对沿海地区进行的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对北方沿海地区的发展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影响。伴随着隋对朝鲜半岛和辽东半岛几次大规模的用兵,北方沿海的港口开始繁荣。但这种繁荣,不过是在军事活动刺激下出现的一种畸形发展的表象。如碣石港及其周边地区(今秦皇岛地区),由于地处征讨高丽行动转送军事物资的重要区域,因而这一沿海地带的海陆交通在隋炀帝三次对高丽用兵的刺激下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碣石港位于渤海北岸中段,是连接永济渠、黄河口与辽水之间最重要的军需运输和兵员转送的港口。隋炀帝征讨高丽的军事行动都是在此亲率军队出征,然后络绎载途至辽东前线。由于此地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虽然这里的民间生产相对比较落后,但在有隋一代仍然比较繁荣。其地各业大都与军事征讨行动有关。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以船舶进行的海上运输在一段时间内的发

① 《隋书》卷六四《陈稷传》。
② 《隋书》卷二《炀帝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七。
④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展超过了传统的陆上运输。所谓"帆樯如云，舳舻相接"，"相次千余里，往返在道，常数十万人……昼夜不绝"①，正是对此时北方沿海地区海上运输繁荣状况的写照。

隋朝对沿海疆域进行的军事经略，是他完成全国统一之后所做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大事，也是其稳定边疆、巩固统一国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固然有封建帝王好大喜功、"耀兵四夷"的消极成分，但这种行动本身对稳定较为动荡的沿海地区的局势，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产生了重要作用。以军事手段消除沿海疆域内的敌对势力，是在古代条件下开发和治理海疆的必要前提。隋对沿海疆域进行军事经略的结果，是在较短的统治时间内获得了开发活动必需的稳定。尤其是清除陈残余势力和对岭南沿海实施有效控制，对促进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发展作用极大。

第三节　隋朝统一全国以后沿海经济的发展

在经历了长期的分裂割据和军阀混战之后，各地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隋朝完成的重新统一，使全国各地经济的发展获得了有利条件。封建国家的再建，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农业是封建经济的根本。隋代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是隋能够取得较强国力的关键。在取得了对全国的统治之后，隋政权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如仿北周的制度，继续实行均田。均田是在封建条件下促使生产者与土地结合的办法之一。隋实行均田，一方面使得隋朝政权能够直接控制更多的社会劳动力，获得更多的赋税收入；另一方面，也使得隋统治区域内的农业耕地得以在短期内激增。② 均田制的实施对当时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在实行均田制的基础上，隋还继续沿袭了北周以来的租调力役制度，并经过几次改定，最终形成了一套新的赋役制，以"输庸停防"实现"轻税入官"的目的。隋朝改定赋税制度的初衷是巩面统治，使得封建官府直接控制更多的赋税对象。自耕农数量的增多可使封建国家税收得以提高。为此，隋朝还进行了对生产者户口的检括活动。重视社会户口的阅实，是封建王朝直接掌握更多剥削对象的主要方法。隋朝统治者进行这种活动的方式，是"大索貌阅"和推行输籍定样，即通过对劳动者个人和家庭的阅实，来确定租税对象，从而达到增加官府财政收入的目的。隋朝曾经雷厉风行地进行了两次大规模检查户口的活动。其结果，使隋政权检括出许多逃亡农民和荫庇于豪强的户口，社会户口总数迅速上升。

① 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六《隋讨高丽》。

② 杜佑：《通典》卷二《田制》。

农民与土地的大量结合，封建国家直接控制赋税对象的增加，以及相对较轻的赋役租税，使隋代的农业生产恢复很快。不仅在传统的中原农业产粮区是如此，而且在江南和大部分沿海地区也是如此。从三国时期开始的经济重心的逐渐南移，到隋代开始初步显示出其对各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在经过两晋及南北朝对江南和东南沿海的全面开发之后，隋代广泛传播的精耕细作的农业技术，在良好的自然条件下已经大大提高了长江以南农业生产的产量。农桑的发展使包括沿海地区在内的东南各郡县成为繁富之区。隋代大运河的开凿，对南北经济文化加强交流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中，大运河南段邗沟的疏导和江南运河的开通，对长江下游沿海区域的经济发展作用尤大。它使得南至杭州港腹地、北到江淮平原的农业生产都受到了运河之利。尤其是杭州湾以西的广大平原，更成为重要的粮食产区。其农业经济的发达，已跃居于全国的首位。

长江以南包括一些沿海地区在内的农业的发展，为大规模的粮食北运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同时，使古代中国社会生产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沿海疆域的开发与发展在这种大背景下也加快了速度。当然，这种开发也是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经济的产物。地处扬州与会稽之间、兼收“带海傍湖”之利的杭州，其在南朝以后的经济发展状况，就典型地代表了这一时期南方沿海疆域及其腹地的开发程度。南朝末期杭州就已经登上了一郡之首城的地位，“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①。隋代，杭州经济愈加发达。相形之下，自古作为农业经济中心、号称“天府”的关中地区，在隋统一全国之后，其农业生产的收入，已经不能满足隋朝中央政府机构日渐增多的官吏和军队的需要。因此，急切需要转运江南的粮食、布帛至北方，以维持日常统治之需。这种大量转运粮食布帛，当然是在江南，尤其是太湖周边及沿海诸郡粮食生产富足有余基础上的。经过隋代的进一步开发，至唐代，包括沿海及其腹地在内的嘉、湖、杭地区，已经成为古代封建国家主要的粮食出产地。其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除粮食的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并发展较快以外，各地的手工业，尤其是长江以南沿海地区及其经济腹地的桑棉织业的生产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隋朝中央专设机构统管手工行业。隋代手工业中最为发达的行业是丝织业，制造业中则为造船业。隋代丝织业的情况，北方的传统丝织发展依旧，同时，江南丝织业也日益发展。自晋室东渡之后，江南，尤其是杭州等近海大埠周边经济腹地的丝织业，在北方南下的桑蚕织工与南方本地桑蚕织工的技术融合下，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发展很快。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加上原料出产与产品加工的结合，使得江浙沿海及相关纵深区域，发展成为桑蚕、棉布的主要生产地。浙东地区的绢帛生产更是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品种更新。据记载，仅

① 《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

杭州一地每年上缴朝廷的棉麻织品的数量，绫绢 3 万余匹，绵 3000 余斤。隋时杭州的丝绸产品已经是官府规定的重点贡物。

造船业在隋代继续兴盛。江南带湖傍海地区的造船业是在前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这除去是民间生产的需求之外，还受到封建国家政治需求的制约。自东晋末年始，几乎每一次大的军事行动，都要动用上千条船只。这对民间造船业形成刺激。同时封建官府也不断向民间征发造船材料，以供官府船场之需。但征用民船，以应付官府之船的不足，使得民间造船业也受到了一定的摧残。南宋时刘裕政权曾经设置了专门机构主管造船，对民间造船业采取了一定的保护和鼓励措施，限制地方官府垄断造船业。① 这为当时民间造船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南朝末期江南的民间造船作坊已经能够造出长度超过 3 丈的大船，供商舶之用。隋统一全国之后，由于旧陈势力在江南地区起兵反隋，内多有民船参加。因此，为断绝反隋势力的后援保障，隋政权采取了断然措施，开皇十八年(598 年)，隋文帝下令禁止民间私造大船，“人间有船长三丈以上，悉括入官”②。这一措施打击和限制了民间造船业的发展。但终隋一代，造船业并未因此而全面衰落。以官府船场为主，隋代的造船业仍然发挥了巨大潜力，并为隋政权巩固统一和对沿海疆域进行军事经略提供了物质保障。在南方造船业发展的同时，北方沿海造船业受隋朝对沿海疆域大规模用兵的影响，也不断扩大规模。公元 611 年，为准备对高丽的武力征讨，隋炀帝下令在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的山东东莱开场造船，一次造船数量多达 300 艘。由此可见，隋代北方沿海地区的造船能力决不在低。造船业的发展，间接标示出隋在统一后对全国沿海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开发。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江南沿海地区的商业也在不断扩大规模。商业的发展代表着隋代沿海经济发展的最高程度。社会生产达到一定量之后，商业繁荣才出现可能。商业的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因为有地利之便，加上全国疆域实现统一后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使隋代的商业特别是长江以南沿海地区的商业呈现出与生产同步发展、不断繁荣的趋势。正所谓“以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③。在江浙沿海区域，杭州及其腹地的商业自东晋以来就逐渐兴盛。经南朝至隋时，已经成为东南一大商埠。会稽郡所治山阴不仅是“海内剧邑”，而且商旅往来繁盛，成为两浙绢米的交易中心。由于杭州在隋时已经是全国粮食生产和赋税来源的重要地区，因而其陆上腹地也受到了经济发展的放射影响，并随之逐渐出现了一些新兴起的商业中心和城镇。如：吴、临海、新安、永嘉、东阳、吴兴等。可以肯定，这些商业城镇或中心的发展，又会反过来进一步促进沿海经济开发的深入。

隋文帝时期的“开皇之治”，以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日渐繁荣的经济，对广东

① 沈约：《宋书》卷三《武帝下》。

②③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岭南沿海地区的开发也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据出土于钦州的隋《宁越郡钦江县正议大夫碑》记，大业五年(609年)，该地已经有"铜制犁"在生产中使用，并且能够制造出"楼船、鹢舟、海船"等。这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当时岭南沿海农业及造船业发展的状况。隋朝所设置的钦江故城遗址的发现说明，在政治上，隋政权在南方特别是在岭南沿海边陲已经设置了有效的行政管辖机构，隋对边远沿海地区的政令已通。可以说，隋王朝在统一后的行政管辖权甚至已经遍及遐荒海隅。①

第四节　隋朝与海上邻国的交往

隋朝在全国实现统一后，在大力经营政权统治的同时，也十分注意对陆上和海上周边的相邻国家与政权开展友好交往。因此，隋朝与海上邻国的交往，构成了这一时期中国扩大对沿海疆域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

隋朝与朝鲜半岛诸政权的关系。隋代，虽然朝廷曾经4次对高丽用兵，但对朝鲜半岛上的其他政权，如百济和新罗，则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关系。百济位于朝鲜半岛的西南部。在其管辖区域内，杂有新罗、日本、高丽和汉等不同民族的人居住。百济的都城在居拔城。百济的文化比较发达，其社会风俗和礼仪，与大陆中华相同，比较显著的例子，是百济采用南朝刘宋政权所使用的元嘉历法。百济政权在隋统一并建国之初，就曾经遣使来朝，与隋政权建立友好关系。隋文帝曾经封百济王余昌为上开府带方郡公、百济王。隋代文、炀二帝在位期间，百济经常遣使来隋朝贡通商。隋政权也曾经派遣使者出使百济。双方往来频繁，关系较好。

新罗位于朝鲜半岛的中部和东南部，其文化颇为发达，文宗甲兵同于中国，物产也略同于中华。隋文帝曾经封新罗王金真平为上开府乐浪郡公、新罗王；炀帝时，新罗每年都向隋朝朝贡并与之通商。隋与新罗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

日本在公元7世纪初，已经与中国有着频繁的友好往来。隋代，中国流传的佛教已经从百济传入日本，日本已经开始使用汉字。公元600年，日本国王多利思北狐遣使来华，隋文帝因命询访其国风俗。隋炀帝时，日本再派使者来华。该使者所携国书中自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等词。② 次年，隋炀帝派遣裴世清使日。裴世清自山东渡海，经百济到达日本，受到了日本国君臣的热情接待。日本国王在裴世清返回国内后，又派小野妹子来华，并派遣另外8个人来华学习佛法。这些人在回国后，对在日本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化革新起过重要作用。在隋朝时期经海路进行的中日交流，对日本当时的经济、政治制度都产生了重大影

① 参阅吴永章：《中南民族关系史》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隋书》卷八一《倭国传》

响。

隋朝在北方地区通过海路与新罗、百济、日本进行的交往，对中国北方沿海地区社会的发展来说，尚不具有特殊意义。就商业活动而言，以“新罗坊”著称的中国与朝鲜半岛政权之间的经贸往来是在唐代才活跃起来。因此，以山东半岛为出发地的隋代北方的海上对外交往，实际上是以国家的外交活动为主要内容。这种交往对新罗等周边政权来讲，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中华文化作为一种先进成熟文化向周边落后地域的一种辐射形式，而这种文化的辐射不断推展，终于在唐代形成了一个包括所有海上周边地区在内的中华文化圈。

隋与东南亚各国的友好交往，是隋朝统一中国后一项影响深远的活动。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海上交通往来，在南朝时期就比较发达。隋实现全国统一以后，随着政权的巩固和社会政治秩序的逐渐稳定，以及经济的恢复繁荣，长江以南沿海地区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也随之发展，以海路为主进行的中外往来开始频繁起来。以东南亚地区的政权为主，兼有西方国家使节纷纷经海路来华，以朝贡的形式，与隋朝进行贸易。炀帝时和中国进行通商往来的国家有 10 余个，其中最著名的有林邑、赤土、真腊（今柬埔寨）和婆利（北婆罗洲）。对这些来华贸易的政权，隋除林邑因侵扰“汉日南郡象林县”而曾经对其进行过征讨外，对其他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和平方式进行交往。林邑在与隋和好后“朝贡不绝”，林邑的贡品源源运往中原地区，双方不断加强政治和经济关系。公元 607 年，隋炀帝为扬国威，派屯田主事常骏等，携帝大批黄金和丝织品，从南海郡出发，沿安南海岸线航行进入暹罗湾，再通过真腊海岸至马来半岛北部，南行过鸡笼岛，到达赤土国。此次隋朝使节出使赤土，受到了对方的盛情接待，归国时赤土国使者随常骏回访来华。使节船队沿北部湾至交趾，离海后取道合浦南流江北上谒见隋炀帝。此后，两国之间以朝贡和赐赠形式进行海上贸易。大约与此同时，真腊、婆利等政权都通过遣使来朝与隋进行朝贡贸易。一时间南海郡成为与东南亚各国往来的主要进出口岸。

在隋代，南海海域不仅是中国通向东南亚各国的海上通途，而且还是亚洲大陆通往西亚、欧洲必经的海上通道。隋炀帝时，曾经派遣云骑尉李昱乘船经南海，过马六甲，行经印度洋出使波斯。波斯随即遣使与李昱一同来华，与隋朝通商。炀帝时，还曾经派遣朝廷大员出使南亚，到达印度。据王仲荦所著《魏晋南北朝史》一书中引用阿拉伯人“古行记”的记载，“中国的商船从公元 3 世纪中叶开始向西，从广州到达槟榔屿，4 世纪到达锡兰，5 世纪到达亚丁，终于在波斯及美索不达米亚独占商权”。这一海上航道的开辟，为有隋一代海上贸易的大规模扩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条件。随着国家统一的实现，各国纷纷来华寻求机会开展贸易，南海航路以及长江以南各沿海港口逐渐繁荣。在 7 世纪前后，在中国南海上进行航运贸易的船只，除去中国大陆以及少量来自罗马的商船外，多数都是印度及波斯的商船。波斯商船是从波斯湾沿岸港口起航，经印度、锡兰、马来半岛、苏门答剌和中国的海南岛，

到达中国沿海各港口，如交州、广州、明州、扬州和密州港。其中又以岭南的交州和广州、长江流域的扬州到港停泊的外国商船为数最多。正因如此，交、广二州及扬州成为当时最繁荣的沿海港口。从地理分布来看，隋代中国沿海自北向南都有重要的港口作为海外贸易的商品集散地。

隋朝对中国的统一是短暂的，但隋统一所产生的历史作用是巨大的。统一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统一后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在中央政权的有效管辖下，循着前代已经形成的地理与人文格局逐渐深入，为唐朝时期沿海疆域的大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第二章　唐前期中国沿海疆域的发展

公元618年，隋朝在农民战争的打击下覆亡，李唐王朝代之而立。建立之初的唐朝为了巩固政权，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措施，改革厘定了各项政治制度，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统治力度。同时采取各种措施缓和社会矛盾，巩固刚刚取得的统一局面。在这种背景下，唐朝出现了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的社会景象。这是唐朝建立后社会经济的第一个发展高潮，史称"贞观之治"。贞观年后，经"永徽之治"到唐玄宗开元年间，唐朝经历了第二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峰时期，历史上称这一时期为"开元之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固有的社会矛盾不断增长，阶级矛盾开始尖锐，导致唐初所确定的一些政治制度发生变化。玄宗后期，唐朝的政治日益败坏，各种矛盾的不断激化，终于爆发了"安史之乱"，唐朝国势由盛转衰。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加速了李唐王朝的崩溃。各地军阀藩镇割据，最终酿成了"五代十国"的大混乱，中国社会再度分裂。

第一节　疆域的底定与唐代沿海疆域的基本区划

唐朝是中国古代最强盛、统治时间最长的封建王朝之一。唐政权统治疆域之大、管辖民族之多是空前的。唐前期的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封建政治制度日臻完善，为唐中央政权开拓疆土创造了有利条件。唐前期的最高统治集团内，以李世民为代表，有着一个十分杰出的古代政治家群体。他们十分重视对边疆地区的开发统治。在他们的倡导和主持下，唐政权通过各种政治、军事的手段，稳定边疆局势，加强边地建设，使得唐朝的疆域面积超过了汉朝强盛时期的管辖范围。唐统治下

的海疆，在盛唐时北段包括鄂霍茨克海，经日本海西部水域至朝鲜湾到渤海；中段包括有黄海、东海沿海及其海域；南段则直抵南海达北部湾。可以说，盛唐时期沿海及海上管辖区域已经覆盖了几乎全部东亚大陆的沿海区域，从北纬50°一直南伸至北纬15°左右。

唐代沿海行政区划是唐朝陆上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考察唐代沿海地区的行政区划，必须首先了解唐代疆域整体区划的变化。而唐代的行政区划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唐朝政权刚刚建立时，其"疆域制度仍因隋氏旧制"。但在不长的时间内"纳地来归者往往因其所盘踞之处，割置州县。于是，州县之数较之隋季已增数倍"。十分明显，由于建年战争所致，国家疆域区划在唐朝开国时处于十分混乱的状态。这种状况在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时期得到了初步控制。如后人所评价："太宗贞观初年，天下大定。乃力加省并。复因山川形式之便，分国内为十道。"① 这十道有：关内、河南、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等。以道为基本地方区划的建制，在玄宗时期有所改变。玄宗将山南、江南两道分别划为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和江南东道、江南西道。与此同时，还增设京畿、都畿和黔中三道，使全国区划达到15道之多。至此，唐代以道为单位的行政区划体制基本确立。玄宗时期对行政区划的更定，对沿海疆域的实际意义在于，它将进一步把江南道辖下的沿海地区与内腹之地区分开来。这将对于唐朝中央政权对江、浙、闽地区的治理与开发产生较大的影响。

唐朝边疆政策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它继承了隋代实行的对边疆州府县进行"羁縻"的策略，采取对腹地直辖和对边疆羁縻的双重统治手段。对这种现象的解释，正是理解唐朝对自北而南万里海疆分别治理统治的关键。唐朝的统治疆域十分辽阔，其国土范围内不仅有经济发达的中原和江南地区，也有社会发展程度还停留在原始聚居和奴隶制时代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这种社会阶段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唐中央政权对全国的统治，只能采取不同区域统治方法各不相同的策略。唐朝初年，李渊就确定了设置羁縻州县统辖边境地区的边疆治理方略。在当时的条件下，唐政权主要在西南地区设置了羁縻州，因为西北以及东北的少数民族大多尚未归附唐朝。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后，边疆地区相继安定，羁縻州的数量也迅速增长起来。而且从此之后唐代设置羁縻州县的政策一直没有中断或改变。由此，在唐代的行政区划上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态势：羁縻州府比中央直辖州府的数量要多，羁縻州府的范围之广、地域跨度之大，几乎完全围统唐帝国的整个陆上边界和部分濒海边界。唐代的行政管辖制规定，在羁縻州府设立都督府或都护府。其中辖10州以上设上都督府，不满10州设都督府，都护府则专门设在边远的民族地区。在唐代设立的六大都督府中，管辖范围中濒海者有两个，即安东都护府和安南都护府。

①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第181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在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的同时，唐朝对经济比较发达的中原以及江淮、江南、东南沿海等地区，仍然实行直接管辖的政策，并且，唐朝将中原地区作为其政治统治的中心地区，而把江南作为其赋税财政的奥源之地。

唐朝对沿海疆域的统治与开发，是在上述边疆行政模式与国内其他地区以道为行政单位相结合的区划形式下实施的。贞观十年(636年)，唐设立了10个道，不定期派遣官吏分巡各道。这时的道还不具备行政区划的职能。及至开元年间，唐玄宗将道的建制扩编至15道，每道置采访使一职，使之成为常驻的地方长官，道成为唐朝基本的地方行政单位。根据顾颉刚、史念海所著《中国疆域沿革史》统计，参照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的有关卷册，唐代沿海疆域的基本区划大体如下：

河北道，辖安东都护府，营州、平州、蓟州、幽州、沧州、棣州。

河南道，辖青州、莱州、登州、密州、海州、泗州。

淮南道，辖楚州、扬州。

江南东道，辖苏州、杭州、越州、明州、台州、温州、福州、泉州、漳州。

岭南道，辖安南都护府，潮州、循州、广州、冈州、恩州、高州、潘州、罗州、雷州、崖州、万安州、振州、儋州、陆州、窦州、武安州、长州、交州、爱州、驩州、唐林州。在岭南道的管辖区域内，除上述直接临海诸州以外，还有一些距海岸线不远、经济与社会发展程度与这些州属同一水平、经济发展类型与之也属同一体系的地区，亦应看做是岭南沿海疆域的组成部分，它们是：端州、春州、辩州、山州、钦州、瀼州等。

从上述沿海疆域的基本区划中我们可以看出，唐代对沿海疆域的统治体系，是唐朝中央集权体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对沿海区划的设置，完全体现了其统治全国的整体方略。虽然有唐一代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但从府州之设到分而治之，“都护”与“直隶”有机地构成了唐对沿海疆域的管辖体制。

第二节　唐前期东南及南部沿海疆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诞生，为古代中国的经济发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社会条件。唐朝空前的版图，为其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高度发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唐代中国沿海疆域的发达昌盛，是此前任何朝代都无法企及的。南方与北方沿海都以各自不同的发展特征使海疆开发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其中，以东南沿海疆域为代表，长江以南沿海各段经济开发的迅速发展，使得唐代沿海经济取得了诸多历史性成就。

马克思曾经深刻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①唐代沿海经济的发展，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特点，它没有脱离传统农业经济的模式，而是以农业的发展作为提高沿海经济开发水平的基础与标志。

唐代农业的发展，是唐初所推行的鼓励恢复农业生产政策的结果。唐朝建立之初，受战乱影响，社会经济凋敝，人口大量流失。在北方的黄河下游--直到濒海地区，"藿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②。而"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也是一片萧条。为了维护和稳定政权统治，唐朝不得不采取一些政治经济措施，设法首先恢复农业生产。其前提，是尽快稳定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口，以确保其赋税收入。公元624年，在统一全国之后不久，唐政权立即颁布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法，以国家均给农户田桑的形式，将因战乱抛荒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受田者自然成为国家征收赋税的对象。均田制依丁授田，租庸调制以庸代役，在使农民得到土地的同时，又保证了农民从事生产的时间。这种以土地的重新分配形式，将失散的大量人口重新固定于土地之上，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实现结合，封建政权从而获得财政收入的做法，对唐朝初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沿海各地区的经济也获得了发展。

兴修水利是唐代沿海地区农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传统农业的生产过程中，水利条件极为重要，可称为古代农业的命脉。同时，兴修水利又是封建国家主要的公共职能之一，因此唐中央政权在兴修水利方面，比以前各代王朝做得都更多。唐代的中央政府中，专门设有职官——水都郎中和员外郎，职责就是"凡舟楫灌溉之利，咸总而举之"③。唐代兴修水利，以修筑河渠陂塘为主。这在唐前期做得较多，而后期相对较少。如唐初在关内各州及河东的并、晋等州兴建了大批水利工程之后，在河南及河北几道也陆续修建了许多河渠陂塘。在山东半岛沿海州府中的青州、河北近海之沧州，以及在其他一些傍海地区，都曾经修筑了许多地方性的水利灌溉工程。其中，沧州修建的水利工程比较典型：在有关官员的调动之下，大量劳役沿海岸线修筑捍海大堤，在堤内引来江河水灌溉农田，同时开渠排涝。不仅北方沿海以这种形式增加农业灌溉面积，而且南方沿海地区，从唐初开始也广泛开凿湖塘以蓄水灌溉。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在东南沿海的福州和泉州，当时也已经推广了这种水利兴修方式。泉州的莆田在贞观年间就修筑了诸泉塘、沥洵塘、永丰塘和国清塘等水利设施，总灌溉面积达到了1200顷。

大量水利设施的兴建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均田制的实行又在客观上促进了闲置荒地的垦辟。耕地面积的大量增加，使粮食产量也大幅度增加。据有关著作进行的统计，在一段时间内，唐代的粮食产量比汉代大约增长了2.5倍，达到了

① 《马克恩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6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 吴兢：《贞观政要》卷二《直谏篇》。
③ 《唐六典》卷七《尚书二部》。

1105.7亿斤。[①] 粮食产量的增长，必然使粮食储备大量增加，以至于当时"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②]，官府仓储的粮食在唐朝建立约150年之后，已经达到了一亿石[③]。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唐中期以前的封建经济空前繁荣。

在促进唐代农业发展、繁荣封建经济的历史过程中，沿海疆域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一过程，同时也是加速自身经济开发的过程。以杭、嘉、湖地区为例。作为当时全国主要的产粮区之一，入唐之后杭、嘉、湖地区的农业发展速度加快，并在全国经济中开始占有举足轻重的支撑地位。唐初，唐朝的政治中心关中地区粮食发生短缺。唐中央政权决策，开始岁运东南之粟：将杭州及浙东沿海等地的税粮、户调，经运河转输长安及边陲。这个决策的实施，在唐代具有重要的意义：自此开始唐朝实行的军国大计，必须要以江淮地区的粮食供给情况而定。至天宝年间(742年—755年)，杭州地区的年粮食产量已经达到约840万石。而每年的剩余粮食则多达340万石。国家设置于江南地区的粮仓，每处可储粮数百万石之多。至唐后期也依然如此。以会稽城为例：唐昭宗年间，会稽城粮食仓储达到300万石[④]。

扬州是唐代江海河运的中枢大港。扬州港的发展，主要是唐代江南地区和岭南诸州(主要是闽、粤两地)的租调经运河北运而兴起的。扬州所处的地理区位，经三国以来数百年的开发，经济、文化日益发达。在唐代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人口数量的增长能够充分说明这种状况。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主要构成，隋朝初年的扬州，仅有居民约1万户，人口当然不会多。但据《新唐书·地理志》统计，在唐初高祖时期的公元626年，扬州府共计有居民23199户，94347人；至唐玄宗时期的公元742年，扬州的户口总数增长至77150户，467857人。在116年间，扬州地区的人口增加了近5倍，平均每年增加3200余人，增长率达到了4%。在封建社会，人口的增长标志着经济的发展。扬州经济的繁荣，是唐代中期以前长江以南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它对唐代漕粮盐运的中转作用，在中外航海交通线上的接节中继港作用，以及在中外贸易中的著名商港作用，都使江淮平原上的这座城市成为唐代东南沿海经济繁荣的主要标志。

唐代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农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应当指出，在唐代农业的空前发展和沿海经济迅速增长的过程中，北方与南方的沿海地区对农业产生促进作用的因素与条件各不相同。在长江以北的许多沿海州府，因魏晋以来连年战争，大多处于土地荒芜、人口流失、生产凋敝的状况。在实行均田制之后，人口

① 据姜鲁明《中国国防经济形态》一书第76页估算，国防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第三》。转引自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2册，第173页。
③ 《通典》卷一二《轻重》记天宝八载。
④ 数字来源：吴振华《杭州古港史》第39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

与土地的重新结合，使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获得了必要的条件。最主要的是促进了荒芜土地的开垦。在江淮以北地区，尤其是沿海地区及其腹地，土地数量的增加，使传统产粮区的粮食产量得到提高。从另一个角度说，北方包括沿海地区在内的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其主要原因是在均田制下耕地面积的增加。而长江以南沿海及其腹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则主要是依靠农业人口的增长和生产技术的精细化。自东晋以来，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使长江以南的土地开垦一直没有中断过。尤其是在太湖流域以东至海岸线的广大地区，到隋代闲置抛荒的土地已经不多见。因此，可耕地的增加不是南方包括沿海在内的广大地区农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导致南方尤其是扬州及杭、嘉、湖地区成为唐代国家粮仓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唐初北方人口再次大量南徙，由人口迁徙所带来的北方先进生产技术在南方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封建国家重视利用南方的水利资源。

隋末中国社会的大动荡，导致了唐初人口又一次大量南徙。迁徙后的人口，为南方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资源。随迁徙人口一同在南方地区落户的，还有那些曾经广泛应用于北方农业生产中的技术与工具。这些技术条件的变化给南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与魏晋以及其后的流民迁徙对南方社会产生的促进作用是一样的，它们给南方农业经济增添了新鲜血液。

需要指出，南方相对适宜农作物生长的气候条件，加上精耕细作的生产技术，对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一点，在唐代岭南农业的发展中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在唐代，由于中原地区某些农业生产技术的传入，改进了岭南传统农业生产中的一些落后方式。正是从这时起，岭南才推广了稻、麦两熟制。“稻粟再熟”促进了粮食产量的提高。

江淮以南地区的自然地理中，水网发达是一种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唐朝官府在南方主持兴建诸多水利设施，推广使用筒车等较为先进的灌溉工具。在农田耕种过程中，唐代推广应用了由 11 个部件组成的犁等生产工具，这些都为粮食的增产创造了条件。

在古代社会，人口既是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封建政权赖以获得赋税收入的对象。唐代沿海疆域，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人口的增长，集中、典型地体现出了上述表征。唐代，随着经济恢复和发展，全国人口的分布趋势开始出现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不可避免地将影响沿海地区政治经济的发展。而这些影响既有正面的，更有制约沿海开发的负面作用。秦汉以后，中国人口的基本分布逐渐形成了“东密西疏”的格局。形成东西这种格局出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地区性差异。至唐代以前，这种人口分布的东西格局基本没有改变。但是，就人口分布的南北格局来看，从魏晋时期开始的北方人口的不断南徙，尤其是几次大规模的人口向南流动，在大量减少北方户口的同时，也使江淮以南的地区原来较为稀疏的人口分布趋于密集。尤其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及东南沿海区域，在公元 3 世纪以

后人口非自然增长的势头就更猛。在隋代，人口南北分布的基本格局就已经呈现出“北疏南密”的趋势。至唐代，人口南北分布的这种格局已经接近定型。

在上述人口分布的转型期间，南方人口快速增长区域内的沿海诸州府，尤其是江南东道所属的各州，随着社会劳动力的大量增加，农业增长十分显著。这是在社会劳动力增长但又尚未饱和的条件下，农业生产自然资源（主要指土地）与农业生产的社会资源（主要指生产者）两者之间的匹配相对适中而产生的必然结果。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也是东南一隅在唐代成为国家经济重心的根本原因。

在古代社会条件下，农业的发展必然刺激手工业的发展。而手工业是沿海经济的重要构成。在唐代，手工业分为官营与私营两种经营类型。私人手工业仍以纺织为主要生产部门。其中，在沿海地区又以杭州和扬州等地的纺织业为代表。扬州是唐代出产丝织品的丰饶之地。其作为宫廷供奉的纺织品绫锦数量，在唐代是全国第二。杭州的丝绸织品也是朝廷规定的重要贡品，其每年上缴唐宫廷的棉麻丝织品的数量，大体是绫绢 3 万余匹，棉 3000 余斤，其中的品种有：缣绢、绯绫、纹纱、白编绫、苎、交绫等种类。另外，在沿海诸州中，像越州的交绫、白绫、异文吴绫、吴朱纱，温州的绵、苎等纤丽织物，都是这些州府向唐室进呈的主要贡品。除纺织业以外，沿海州府的其他手工行业发展得也比较快。像杭州和越州的造纸业、越州的制瓷业、扬州与越州的铜镜制造业等，都在唐代沿海经济的发展中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代表了唐代沿海私人手工业生产的最高水平。

唐代官办手工业主要是在造船等行业。唐代的造船能力和水平很高。官办造船业也发展得十分庞大。官府开办和控制的造船工场所生产的船舶，通航于“天下诸津”，其范围与声势达到了“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九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宏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①。唐代开办的官控船场，几乎遍于全国各沿江沿海地区，尤其是江淮及以南的沿海州府，更是制造出了大批的海上航船。扬州、杭州、常州、越州、广州等沿海或通海的州府，都是海船的制造基地。其中，扬州在江口设立了十大造船工场，转运使刘晏专门派遣专知官 10 人进行分管。唐代扬州的造船业兴盛长达百年之久。其地每年造船约 80 余艘，年产值多达 4 万贯②，而所造出的船舶，大都载重 500 石—1000 石货物，多属适于江海航行的中型船舶。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唐代能够建造形体高大的海船，其海上航行性能十分良好。对此，一名名叫苏莱曼的阿拉伯商人，在公元 851 年写的一本题为《印度—中国游记》书中，对唐建造的大型海船作了如下描绘：“中国唐朝的海船特别巨大，抗风浪的能力强，能够在波涛险恶的波斯湾畅行无阻”，但这种海船“由于体积太大，吃水太深，不能直接进入幼发拉底河口”③。从中我们可以透视到唐代

①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② 参阅《扬州古港史》第 45 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 年版。
③ 转引自张铁牛著《中国古代海军史》第 70 页，八一出版社，1993 年版。

造船工场的规模和它的生产能力。

唐代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牵引着社会商品流通领域的发展。终唐之世，大唐帝国的商业一直是向上不断地发展，并形成了空前的繁荣。在东南沿海地区，形成了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的互动发展模式，出现了农业、手工业越发展，社会的商业活动就越繁荣的景象。在扬州、杭州等地，商业活动一直是城市主要的经济活动之一，内外贸易量很大，商品流通的范围也相当广。从事的商业活动种类，不仅有"膏腴之室，岁鬻茗于江湖间，常获利丰而归"①，而且也有"多在于外，远易财宝以为商"②；参加经营活动的人中间，甚至还有"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争以军储贷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的官商。③ 作为唐代最重要的商业城市，扬州因带江傍海的地理之便，使商业的发展甚至超过了传统的商业都会成都。因此有人评论扬州："商贾如织。谚称扬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④

唐代商业的兴盛，不仅是国内市场繁荣，商品流通增加，而且中外贸易交流也成为商业经济的重要内容。诸多沿海州府以地利之便，成为中外商人进行商业活动的集聚地和商品的集散地。广州是唐代南方的著名国际大都会，也是来自波斯、阿拉伯以及南洋各国的商人进行对华贸易的首要口岸。在广州，市场商品多数是生活消费品，这里"环宝山积，珍货辐辏"。据考证，唐代广州港在高峰时期，每年进出进行贸易活动的人数有将近 80 万。⑤ 这说明，唐代广州商业的发达程度已经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标志着唐代东南沿海和岭南沿海疆域的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济活动的广泛开展，一方面促进了南方沿海地区社会生产活动的发展，使民间的生活水平得以提高；同时，也使得较为先进的中原文化在许多偏僻落后的沿海地区，尤其是岭南的一些沿海州府得到进一步推广。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了长江以南沿海疆域的文化发展。这反映在南方沿海的许多地方，儒生文士日渐增多。鉴于"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唐中央政权曾经下敕："自今以后，其岭南五管内白身，有辞藻选可称者，每至逐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县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同奏"⑥。由此可见，唐代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对促进沿海社会产生的巨大牵动作用。

在唐代，沿海港口与城市往往是合二而一的。沿海港口的发展与城市的繁荣，都受到海运交通事业兴衰的重大影响，而后者又受到当时社会经济诸条件的制约。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七二《崔碣》。
② 《太平广记》卷三四五《孟氏》。
③ 《唐会要》卷八六。
④ 洪迈：《容斋随笔》卷九。
⑤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2 册，中华书局，1976 年版。
⑤ 《唐会要》卷七五。

沿海地区开发速度的加快，在客观上促进着一些海路要冲以及港口的兴起，使它们在短时间内能够发展成为较大的港口城市。这些兼具港口和都会性质的城市，不仅多数是地区性政治中心，而且还共同具有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中外贸易活动十分活跃的特点。仔细排列，这些港口城市基本都位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沿海，计有：扬州、杭州、明州、福州、泉州、漳州、广州等。其中规模较大的港口城市有扬、杭、广三州。

南方沿海港口城市的兴起虽然是商品活动和中外交流的结果，但从本质上讲，它们的发展又多带有古代中国城市的特殊色彩。它们的功能不仅在于是商业中心，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们同时还是地方的政治、文化乃至军事中心。比如扬州，在唐朝各道的节度使中，以淮南、剑南两道最为重要，其人选往往与中央之宰相一职更迭出入。① 而淮南道的治所即为扬州江都。终唐之世，扬州在江淮地区始终处在政治中心的显要位置。广州城市的发展更具这种特征。在岭南道下分置的“五管”中，“独岭南节度为大府”，其余各府事广府“虔若小侯之事大侯。有大事，咨而后行”②。显然，广州的地位首先是行政和军事中心。在一定意义上讲，唐代大型港口城市的政治色彩要重于其商业作用。正是在封建政权的权威支撑并管理下，这些港口城市的功能才能够得以正常发挥。也正是由于城市是政治军事中心的地位，几乎所有的沿海大型港口城市都成为叛乱力量争夺的重要之地，成为战争打击的首要目标。扬州港在唐后期的衰落，广州港在9世纪遭黄巢起义打击之后的颓败，都典型地诠释了上述结论。

第三节　唐朝对北方沿海疆域的经略

唐朝初年，李氏王朝对国家沿海疆域的底定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战略。在南方，唐统治集团实行以经济开发和政权建设为主的方式；在北方，则主要以军事经略的方式，巩固版图，稳定边陲，消除边患。唐朝所实行的这种区别统治的战略，不仅成功地加强了中央政权对东北边疆特别是东北沿海地区的有效管辖，而且还以此牵动着整个北方沿海疆域的发展。这种战略的实施，使唐代北方沿海的发展颇具特色。

与隋代基本相同，唐代对北方沿海疆域进行军事经略的战略重点，是辽东地区和朝鲜半岛。唐中央政权之所以把战略重点放在这个方向，主要是为了执行收复被高丽侵占的辽河以东地区和东征高丽的国策。在建国之初，唐朝并未把东北作

① 瞿蜕园：《历代官制概述》，载《历代职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版。
② 韩愈：《送郑尚书序》，《全唐文》卷五五六

为主要的国防战略方向。他急于巩固中原地区，以主要战争力量对付西北边境的突厥，恢复对西域的统治权。唐太宗时期，西北边境已经逐渐稳定，国内社会生产快速发展，封建国家已经有了比较丰足的物质储备，唐中央政权开始将经略的目标向东北方向转移，准备以武力收复疆土，稳定东北边疆。

唐朝东征高丽的主要作战区域，在我国东北境内和朝鲜半岛及其周边沿海水域。主要作战对象有高丽和百济军队，还有日倭军队。从公元 644 年唐朝发兵起，至 688 年攻下平壤城，唐朝军队一共 5 次发兵，其中有 3 次以水军渡海执行战略打击任务。经过 25 年的征讨，唐朝收复了辽河以东的国土，在朝鲜半岛设置了安东都护府。在都护府下分设九都督府，下辖 42 个州、100 个县。唐设安东都护府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确立对朝鲜半岛的管辖权，并依托其对东北方向的沿海边疆进行有效的羁縻统治。唐中央政权采取分化政策，任命了一批高丽人作为各都督府的官吏，以安抚高丽人的反抗，又强制性地将总数大约 38000 个高丽人迁徙至内地的江淮、山南及陇右等州府人稀地广的地区。但唐对朝鲜半岛实行的羁縻政策并未达到像在黑龙江流域那样的效果。由于朝鲜半岛内多有民族反抗爆发，迫使唐王朝将安东都护府向内地方向迁移，先迁至辽东（今辽宁省辽阳市），后迁至新城（今辽宁抚顺）。朝鲜半岛最终为新罗统一。新罗政权与唐朝的关系十分友好，新罗统一之后朝鲜半岛对唐基本不构成安全威胁。因此，在唐对东北沿海疆域进行多年的经略之后，辽东及相关地区的边患已不复存在。

朝鲜半岛局势的稳定，对唐在整个东北方向的统治有相当大的影响。安东都护府的辖区北起黑龙江流域及鄂霍次克海，南抵渤海及西朝鲜湾，东至朝鲜半岛北部的广大地域。唐开元年间，在安东都护府辖境以北又设置了渤海都督府，在渤海都督府以北再置黑水都督府。政权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唐统治范围已经包括了东北方向全部沿海疆域。

渤海国是以东北少数民族粟末靺鞨为主建立的政权。其统治区域东部已经达到日本海。渤海国很早就开始与唐朝通使往来。在唐玄宗时期，唐朝中央政权在渤海国的统治区域内设置了忽汗州都督府，以粟末靺鞨王为都督。作为一个少数民族的地方政权，渤海国不仅在政治制度上仿照唐朝体制，而且在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也深受中原地区的影响。最终，渤海国成为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渤海国地区也发展成为当时的“海东盛国”。唐与渤海国的关系，对公元 7 世纪—10 世纪的东北及其沿海地区的开发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渤海国以北，唐中央政权以同样的方式在黑龙江流域对黑水靺鞨部落实施管辖。在公元 726 年设置了黑水都督府，任命黑水靺鞨最大部落的首领为都督、刺史，并由朝廷派员作为长史。通过设置政权机构，唐朝在黑龙江流域及东北沿海地区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体制。这样，从北部的鞑靼海峡到朝鲜湾，大片的沿海地区都成为唐朝所管辖的区域，不但增强了唐中央政权对东北边疆的有效管辖，

而且也使唐朝原来设于营州沿海一线的北部海疆防御带向北推远了千余公里。但是应该指出，唐代对东北地区少数民族政权的羁縻统治是松散的。因为唐朝的国家战略重点是在西部，对东北方向其实行的政策只是为了稳定局势，所以对朝鲜半岛以北的沿海疆域，唐朝基本没有进行过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开发活动。

唐代对辽东及朝鲜半岛的经略，客观上带动了北方部分沿海港口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使这些地区的海运仓储等行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刺激了部分北方沿海地区的经济活动开始活跃。

隋唐之际，伴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原政权为巩固东北边疆的安全而多次发动对高丽的战争。在这些征讨战争中，北方沿海的一些港口在屯兵待征和进行海上军事运输等军事行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秦皇岛港，古称碣石海港，位居渤海湾北岸中段。隋代为开通大运河，在北方开凿了永济渠。开凿此渠的另一个重要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动对高丽的征讨战争。地处秦皇岛沿海地段临渝关的碣石海港，成为转运军资的重要沿海中枢。在发兵之前，隋中央政权就曾经组织大规模水路运粮。其路线为从关中地区启程，船队顺黄河、永济渠，分头进入渤海湾，而后再经碣石港转运至狼水海口。隋炀帝第一次东征高丽，总兵力多达113万余人，而涉及后援物资运输"馈远者倍之"。隋军运兵船的一部分就是从碣石港出发浮海先行的。由此可见，隋代的碣石港就是连接永济渠和黄河与辽水之间重要的中转港口之一。

唐代，随着北方海上军事活动的大规模开展，以及沿海地区经济的逐渐恢复，在山东半岛以北，以环绕渤海湾为主的北方沿海港口，形成了主要由登州（今山东蓬莱）、莱州（今山东掖县）、平州（今秦皇岛卢龙）和都里镇（今辽宁旅顺）等几个港口组成的海上交通网。秦皇岛港再次成为海陆交通要道以及军储重地。唐太宗5次征讨高丽，唐朝军队的舟师以及运粮船队，大都沿渤海北岸经碣石港再行狼水（今大凌河）和辽水参战。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一书记载，唐太宗东征，山海关一带是重要的待兵之地。太宗曾经命臣下于河南道各州经海路转运军粮，粮船至平州后运储于碣石港周边地区，然后再转辽东支援前线。

需要说明，为了在对高丽用兵的军事行动中，能够保证获得更多的支援兵力和后勤补给，唐代从山东半岛起航的官船一般都沿渤海湾的海岸线航行。沿途所经河口与港口计有济水、黄河、漳水（今海河）、鲍丘水（今蓟运河）、滦河等，途中经过棣州、沧州、幽州、蓟州、平州等州府。据敦煌发现的唐代《水部式》记载，仅以上地区内从事海运的水手大约就有3400余人。公元755年唐玄宗年间，诗人杜甫随军北上，其间曾经写下许多诗篇，其中有些记叙了当时海运转输军饷的情景，如《后出塞》等篇，就有"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幽燕盛用武，供给亦劳哉。吴门转粟帛，泛海凌蓬莱。肉食三十万，射猎起黄埃"等诗句。在这些诗句中，反映出唐朝大军出征，军需物资自扬州港启运北上，绕行山东半岛沿渤海湾抵达平蓟等地的情

况。

唐朝为了加强对环渤海北海岸线海运的管理，对镇守河北道的藩镇节度使加以“河北道海运使”之衔，将河北道辖区内沿海海运，以及沿岸各港口都置于海运使的管辖之下。此举使得北方，尤其是山东半岛以北的海运事业带有鲜明的军事运输色彩。

海上运输业因政治原因而出现的繁荣，也带动着碣石港及其周边区域出现了一些相关行业，使这里原本比较落后的社会生产领域，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比如大型码头的修造，对周边地区就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平州港是唐代北方较大规模的港口，是一座完全由人工修筑的大型码头，既可用于航船靠泊，又可在玄水风期起到护城的作用。当运船靠泊时，货物在卸下后可直接进城归仓。其泊岸遗址至今基本保存完好。在码头周边地区，一些相关的行业也因港口的兴起而发展起来。据《永平府志》记载，唐代在平州治所的西北，已经有一些炼铁业出现。这些小规模的炼铁业所生产的铸铁，可以放置在石座之上做揽船桩用。

随着海运业的兴盛，在渤海湾沿岸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商业活动的场所。如在滦河及玄水河口，有一个石臼岛，是海运船舶的避风港。在石臼岛上设有“市店”，是专为海运船员进行生活用品交换所立。由此可见，唐代在北方兴起的海运事业虽然属于军事活动的性质，但其兴旺后的社会影响已经不仅限于军事活动领域。它对北方沿海地区社会生活所产生的牵动效果，必然会促进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发生嬗变，从而促进沿海相关地区和相关行业的开发与发展。

登州港是唐代北方港口发展带动周边开发的另一个典型。公元 707 年，登州治所迁往蓬莱，此地即为登州港。登州港处山东半岛，濒临渤海，东南接黄海，北望辽东半岛，是唐朝内对辽东、外对高丽和日本的主要海运港口，是渤海海上漕运的基地港。唐中央政权在登州常年驻扎征调服役水手 5400 余人。每期两年，轮番更调。从这里经过再转运出的粮食军资供应辽东地区唐朝军队的作战消耗，以及征服叛乱所用的军饷。因此登州港的军事作用极其显著。唐代，这里又是北方最大的港市，它具有沿海商业中心的功能。山东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北方丝织品的主要产地。唐代的登州，仍然是全国丝麻织品的中心产地之一。这里出产的纺织品和黄余在当时驰名全国。加之登州地处山东半岛北缘，有较好的自然条件，同时又远离战乱频起的中原地区，在中唐以后所受兵祸袭扰较轻，使这里的经济发展有着相对良好的环境。因此，在登州港的带动下，登州整个地区的经济经过约数百年的开发，至唐末五代时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已经与长江以南的杭州港直接进行贸易往来，贸易的主要品种有粮食、瓷器、茶叶以及干姜等。到宋朝初年，登州港以及周边腹地已经是“户口蕃庶，田野日辟”，经济发展水平在整个北方沿海地区是最高

的。①

第三章　唐中叶以后的中国沿海疆域及其治理

唐朝建国之后的一个世纪内，封建经济的发展达到了空前的繁荣。高度发展的封建集权政治体系，保持了唐朝中央政权统治的稳定，同时也保证着唐前期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有序运行。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的社会矛盾不断发展，唐初所实行的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被废止，均田制在公元8世纪时已经完全被破坏，大土地所有制更加发达，大批农民失去土地，大量劳动者在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之后四散逃亡，社会生产开始陷于停顿。与此同时，皇权衰落，封建割据局面进一步发展。藩镇势力相继由河北、山东等地向关中地区扩展，各藩镇拥兵自重，造成列镇相望，唐中央政权已经不能对全国有效行使管辖权。在这种趋势下，地方割据势力必然会发动反抗中央的叛乱，从而造成国家政治秩序的混乱。这对沿海地区的社会发展将产生严重的后果。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一节　唐中叶以后对沿海疆域控制的弱化

公元8世纪，拥兵自重的方镇势力已经对唐朝的统治造成了严重威胁。“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②从唐代边防军发展起来的节度使军队，其最初的兴起“固止于沿边十道耳”③。节度使势力是从都督演变而来。都督是唐代握有军事、财政和行政大权的边疆最高长官，其掌握有一方的经济财政，同时又有长期归于自己统帅的军队。当他们的权力逐渐扩大，或急剧膨胀时，便会对中央集权的统治产生极大的离心力。唐玄宗年间，边镇节度所统领的军队数量，已经比当时中央禁卫军的人数多出数倍。唐中央政权已经失去举关中之兵以制四方的军事优势，唐朝政治内重外轻的局面最终形成。

公元755年，唐代历史上著名的“安史之乱”爆发，它是唐朝由盛逐渐转衰的主要标志。“安史之乱”历经8年之久始被平定。长期内战使唐朝的国力大减。由于内战的主要战场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因此北方地区的经济受到极大的破坏，大量劳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唐语林》卷八。

动力流失，许多地方的土地荒芜，一些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完全陷于停顿。在政治上，“安史之乱”虽然在长期内战之后被平定，但唐朝封建中央集权的统治益趋衰落，地方割据势力则大力扩展自己的地盘，不仅河北、山东为割据势力所控制，而且就连靠近京畿腹地的一些地区，也遍设节度使。这样，势必导致方镇益强，中央更弱，中央集权趋于瓦解。中央与方镇之间、各方镇相互之间的战争连年不断。李唐王朝更加衰落。

中央王朝的衰落必然形成对疆域控制与管辖能力的减弱。沿海疆域因其特殊的地理条件，更加远离唐代的政治中心，从而使得多数沿海地区脱离唐中央政权的统治网络，其中一部分成为割据势力的管辖区域。在北方，自方镇势力兴起之时起，多数沿海州府就成为地方节度使的势力范围。特别是在各地方又以军事职务兼领地方行政，更加使得方镇势力坐大。这种形势发展至唐中期以后已经变得不可逆转，北方沿海州府全部成为各节度使的管辖区域，中央政权对北方沿海州府的各种事务也已经无力过问。尤其是卢龙节度使对幽州、平州和蓟州的管辖，横海节度使对沧州、棣州的管辖，平卢节度使对山东半岛北部青、莱、登州的管辖，兖州观察使对密、沂、海州的节制，这些地方军事行政首脑对各自管辖地区的赋税几乎完全不上缴朝廷，财政上已经完全独立，加之手据重兵，这样，政治上的割据状态将唐王朝对北方沿海的统治画上了句号。

在江淮以南的广大沿海地区，社会经济没有像北方地区一样被战乱破坏殆尽。在南方地区，虽然也有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的冲突，但并没有最终导致社会政治秩序的彻底崩溃，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没有被摧毁。在方镇势力各自拥兵的同时，他们也挟地方经济的命脉以自重。但是他们对各自统辖区域内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都采取了比较扶持的政策，以增加自己在财政上的收入。因此，在北方发生内战的情况下，南方的经济却逐渐超过了北方。

必须强调，虽然南方地区的经济在不断增长，但并未给封建国家的中央政权带来相应的财政收入。相反，各方镇将经济的发展视为扩展实力的基础，以图通过增强自身实力达到加强对统治地域的控制。这就形成了唐代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种奇特的现象：一方面社会生产在增长，而另一方面各地方与中央的离心力却在不断加强。据史籍记载，僖宗在位时，“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歙，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①。

唐中叶以后，在江淮以南地区设立的方镇大体统辖以下几个区域：淮南节度使辖江、淮之间各州，浙西观察使辖太湖周边苏、嘉、杭、湖各州，浙东观察使辖越、明、台、温沿海诸州，福建观察使管辖的沿海州府有福、泉、汀、漳等州，而岭南节度使则

① 《旧唐书》卷一九《僖宗纪》。

管辖着大约整个岭南东部的沿海地区。[①] 方镇的存在，对中央集权的封建秩序构成了挑战。方镇不遵从朝廷的号令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不仅如此，方镇势力还不允许包括中央政权在内的外部势力插手自己管辖区域的事务。但与北方割据形势不同的是，南方方镇各自保有的势力范围相对稳定。

在方镇势力不断膨胀的背景下，朝廷被迫放弃了对沿海地区的直接统治。虽然在南方沿海地区没有出现像北方那样连州跨省的大范围内战，但各地方势力之间的相互征伐也时有发生，只不过从时间和规模上看，其破坏程度不及北方严重。在南方受割据势力相互混战影响最大者，是唐末扬州港的衰败。在唐中期以前，扬州港是南北与东西水路相互交汇的重要港口，对江淮沿海及其腹地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公元887年，由唐淮南节度使等方镇势力发起，对扬州进行了时间长达半年的争夺战。战争对扬州经济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在地方武装围攻扬州的过程中，“城中乏粮并尽，草根木实、市肆药物、皮囊、革带食之亦尽”。内战的结果，使扬州经济在不长的时间内彻底衰败，“广陵之雄富扫地矣”[②]，及至五代十国时期，江淮民众大部逃亡，东西千里尽成白地，扬州港再也未能恢复。

唐中叶以后，朝廷对沿海地区的控制呈逐渐减弱的趋势。有一个历史现象值得注意，在中唐之后北方社会饱受内战之苦，但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却多在南方地区爆发。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南方虽然内战程度相对低于北方地区，然其民众所受的经济剥削却相当严重。在南方经济发展相对稳定地区，社会生产者受到中央政权和地方割据势力的双重压迫。这必然会激化封建社会所固有的社会矛盾，形成指向明确、动员广泛、涉及范围大、参与人员众的群众性反抗运动。

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对各地方进行有效统治的重要原则有三个：其一，是完善能够行使政令且运转畅通的官僚体系；其二，是建立一套完备的赋税财政制度；再次，是保持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存在。在唐前期，唐朝中央政权执行的是重兵戍边的战略，其军事部署的重点在河北、陇右和剑南三道，以北方、西北和西南三个陆疆方向作为主要防御方向。与此同时，对沿海的军事力量的部署很少。如在江南道，唐初仅置军4镇11戍。在“安史之乱”以后曾经增加至12军，但不久又废撤。[③] 这种对沿海疆域军事防御力量的弱化配置，在中央集权比较强盛时期，能够维持地区的稳定，然形势一旦有变，便无法以军事力量保证朝廷的各种政令能够得以遵行。中央的军事力量在沿海被削弱，而地方势力的军事力量却在增长，这种力量消长的结果，必然导致中央政权失去对沿海地区的直接统治。

总观唐中叶之后全国沿海疆域的形势，浙东是唐中央政权控制最弱的地区。

① 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5册《唐·元和方镇图》所列。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
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

唐朝在此地驻军最少，军队的战斗力也最为薄弱，所谓“甲兵朽钝，见卒不满三百”①。因此，浙东是民众起义较多的地区之一。

唐中叶最大规模的起义，是袁晁所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爆发于公元762年。其声势浩大，参加人数众多，力量最多时达到20余万人。起义涉及的地域广泛，“尽陷浙东诸州县，有众数万，越及浙西”②，起义军先攻台州，再克越州、明州，而后南下进攻温州，西取信州，足迹遍及浙江沿海州府。起义军还曾经从海路进入长江，攻克了江阴，将起义势力延伸到苏、常两州。从起义军的活动范围来看，其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都在江南沿海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之内。而这些地区自隋代以来，就是中央政权“兵食所资”的主要地区。但在中唐之后，唐朝把主要的战略力量完全放在平定中原之乱的作战中，对江南的镇辖自然减弱，在唐中央集权统治网络中的地方机构，已经基本不能行使政令，以至对民间的诸多不安定因素，“州县不能制”；虽然还有能力攫取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但这实际上是增加了民众的社会负担；在唐中央政权和地方割据势力的双重盘剥中，人民不堪忍受，终于酿成社会反抗的爆发。

在“安史之乱”的末期，浙东爆发了由龚厉父子领导的起义。这次起义典型地说明了经历动乱之后的唐朝，已经没有力量对远离政治中心的沿海疆域进行有效的统治。时人曾经记载此次事件：“自明胡寇作逆，吴越震恐。龚厉父于乘间起兵，劫明州之人，掠余姚之地，负阻海口，凭陵江干。”面对如此严重的事态，唐朝统治者束手无策，“属王师北伐，未遍南征。逮兹二春，侵掠益甚。将拟复东瓯故地，窥南越僭迹”③。这反映出，唐朝在经过内乱之后已经内外交困，没有军队可资调动以对浙东的起义进行大规模军事镇压了。

第二节　唐中期以后沿海经济的发展状况

公元8世纪中叶，北方中原地区爆发的“安史之乱”，使曾经强盛的唐帝国开始走向衰败。这场历时长久的内战，以唐朝的首都长安为中心，涉及到北方多数州府，特别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因这场空前的浩劫使经济遭受了极大的破坏。江淮以南的南方地区，没有直接遭到内乱的战祸，虽然也有各割据势力的争夺，但对社会生产的破坏相对较小，社会的经济结构没有遭到毁灭性打击，因而经济再获发展的基础还存在，使南方经济的发展日益超过北方地区。因此，唐中期以后，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态势更加强劲，社会经济发展“北弱南强”的格局已经形成。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征讨》。
③ 独孤及：《毗陵集》。

在上述背景下，沿海疆域各区段的开发与发展状况也在发生着变化。在北方沿海，中唐以后某些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活动还在进行，甚至在个别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还比较明显。从整个北方沿海地区的局势来看，它具备两个发展地区性经济的条件：一是远离中原战乱的中心。在兵祸相继的年代，其地区内受到的破坏相对较小。因此社会经济仍然能够得以持续发展。二是方镇割据的政治环境为北方若干沿海地区性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护。封建割据存在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的独立。北方林立各地的方镇都对其管辖区域内的经济和财政表现出了强烈的独占性。各方镇都绝对不允许外部势力进入自己的统治区域。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其财政收入，获得稳固的经济支撑。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北方各方镇也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所辖区域的经济发展。在这种条件下，沿海地区才获得了地区性经济持续发展的可能。据记载，幽州节度使朱滔曾下令命其属下"广垦田，节用度"①。而大量开辟新垦土地的意义，不仅是扩大了可耕地的面积，而且在于这些直接为方镇掌握的土地，能够增加农业收入，从而增加方镇的经济实力。山东淄青镇的李正己，占据山东15州。在他据领山东期间，大力开发农业，并积极开展与外界的贸易活动，如"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他在所辖境内还提倡"法令齐一，赋税均轻"。经过一段时间的开发与发展，李正己的势力在北方各镇中"最称强大"②。可以说，地方割据势力对本镇辖区经济的排他性占有，除直接打击了中央集权的统治秩序以外，在客观上也保护甚至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不可否认，方镇之间的战争对北方的社会生产同样具有极大的破坏性，但这种争夺的间隙性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留下了余地。否则失去了经济的独立，没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割据势力就不可能继续存在。

唐中期以后南方沿海的经济发展表现出了与北方完全不同的特点。首先，南方地区的自然条件较好，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将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以后，便可以大幅度提高农作物的产量。中唐时期的淮南经济发达程度较高，堪称"淮海奥区，一方都会，兼水陆漕挽之利，有泽渔山伐之饶"③，在这种自然条件下发唐农业，只要有相对安定的环境和一定的生产技术，其收获必然相当可观。其次，在"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统治集团比较注意发展南方的生产，以期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唐中期以后，北方各地大多为方镇所据。在一段时间内，唐中央政权的赋税来源主要依靠江南地区。但经过长时间的政治混乱之后，中央政权所控制的赋税对象，仅为原户口数量的1/4，即"每岁县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贡税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二《刘怦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二四《李正己传》。
③ 陆贽：《陆宣公集》卷九。

之户，四分有一”①。因此，为获得更多的租赋，唐朝统治集团在南方的一些地区采取了若干有利于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措施。如兴修水利，推广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作物产量等。这些政策的实施，会相应地刺激南方沿海地区的农业生产。再次，与北方连年内战导致劳动力锐减的现象相反，在唐代，尤其是唐中期以后，南方的劳动力在不断地增长。据韩国磐先生研究，从隋朝灭陈，到宋统一南方之前，中国南方的户口总数增加了4倍多。② 及至唐后期，中原劳动力成批向江浙、闽粤等沿海省份迁移，其中以闽粤增加的劳动力为多。劳动力的增加必然会导致一些地区可耕地新辟面积增加，这也促使农业生产在量上不断提高。需要说明的是，自晋代开始的人口大量南迁导致南方人口的快速增长，至唐代已经在南方的一些地区造成了新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是新增人口对土地需求的压力问题。在福建，唐中期以后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些地方用围垦的方法增加可耕地面积。与海争地，重在构筑捍海围堤，这是唐代围垦的特点。据地方志记载，公元829年闽县修筑海堤，遏制住了“咸潮”对禾苗的侵害，使县东300余顷土地皆成良田。这种围堤成田的方式遍及福建沿海，其名有称为圩、埭等。在围垦造田的同时，滨海水利事业也前所未有地发展起来。以淡水灌溉荡地，将盐碱地改造成熟地，兴建各种水利设施是必需的条件。而中唐时期南方沿海的水利建设也在一直进行，并已经显出成效。前述闽县的做法就是一个典型。这种对自然环境的改造充分说明，唐中期前后沿海地区的开发正在向深层次发展。

农业的发展是中唐及以后时期南方沿海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志。农业生产对沿海地区的社会生活起着极大的制约与牵引作用。浙西地方倚太湖于其境内之利，在粮食作物的生产恢复之后，其他经济作物也相继发展起来。浙西出产的橘、柚、绵、苎、茶等，丰富了地区性经济的产品种类。时人称浙西：“舟车所会，物土所产，雄于楚越，虽临淄之富不若也。”③浙东也是唐代赋税财政的主要上缴区域。中唐以后浙东的经济仍然继续发展，达到了“衣食半天下”的程度。两浙地区这种以农业为主，牵引其他生产行业的发展，是唐代中叶以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开发的一种典型模式。

沿海地区的手工业在“安史之乱”以后继续发展。其中以东南沿海地区手工业的发展速度为快。在地方割据势力的有力支持下，浙东等地区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在丝织品的种类与数量上，迅速发展并超过了北方一些传统的丝麻产品产地。如“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④。这种对北方先进的丝织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②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第323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③ 《全唐文》卷五二九。

④ 《全唐文》卷七四八。

技术有意识的引进，成为越、杭一带纺织业获得发展的有效途径。浙东丝织业的发展，使这里所出产的各种丝织品成为该地州府向唐朝王室进贡的主要贡品。

唐代的制茶业在沿海地区从北向南大获推广。唐中期以后，茶叶产地遍布江南各地。从公元780年开始，唐中央政权向全国征收茶叶生产税，税率为值10抽1。公元793年官府征收的茶叶税达到了40万贯。公元821年征收茶叶税的税率达到了50%。茶叶也是一些沿海州府主要的经济作物，“江淮之人，什二三以茶为业”①。在浙南、闽、广等地区，茶叶种植与制茶业也逐渐普及。闽有武夷茶，而粤地则引进了江淮茶种种植在茶山②。浙东越、杭诸州更以生产诸多名茶著称于世。唐人陆羽在其所著《茶经》中对此有着专门的记载。北方的一些重要城市，尤其是山东、河北一些沿海市镇，也开始大做茶叶买卖，“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煮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之。其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③。制茶业在南方各地的普及，和茶叶贸易在北方各地的发展，对全国沿海各地商业的开展和经济的繁荣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并对全国社会各阶层民众的生活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唐代制盐业的发展，使盐业的利税成为唐中央政权重要的财政收入。唐德宗年间，加强了对盐业税收的管理，仅海盐税就收入300万缗，加上别种盐税共收入600万缗。由于盐业收入关系到封建政权的财政收入，因此唐朝对国内制盐业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如海盐制造业设有4个专门盐场，即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并设有十监：嘉兴、海陵、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上述海盐产地中，杭州的盐产量很高，“盐廪至数千，积盐二万石”④。而在江北地区，海盐制造一直是这一地区重要的生产活动之一。如盐城在汉代起就已经设县治。清代《续修盐城县志》记载：“先是，范堤一带高地为海中之洲，长百六十里，州长有盐亭百二十三，岁煮盐四十五万石。”这个范堤，就是《淮南府志》中所记的“范公堤”，始筑于唐大历年间（766—779年）。当时，“淮南节度判官李承筑捍海堰，北起盐城，南抵海陵（今泰州）”，全长142里。其所谓捍海堰，就是护盐防潮工程。这一工程至宋代在范仲淹主持下继续扩建长堤，因此后人称之为“范公堤”。中唐以后，沿海制盐业的继续发展，完全是在官府控制之下，实行严厉官办的结果。唐中央政权在758年曾经颁布实行“榷盐法”，由官府垄断全国盐的制造与买卖。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个法令促进了制盐业的发展。盐业的发展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经济现象。在古代，盐的大量生产并非一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但却间接标示着采盐技术的提高和社会需求量的增加。后者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人口增加的情况。唐中

① 《全唐文》卷七六九。
② 参见屈大钧：《广东新讲》。
③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六。
④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叶以后实行了盐铁专卖，海盐生产的大量增加，明显反映出是上述两种原因作用的结果。事实上，隋唐时期沿海开发当中各地相继出现的制盐业快速发展，成为沿海地区主要产业之一的经济格局，是以沿海土地大量用做盐场作为代偿的发展经济的形式，它与农桑种植及其附带产业——纺织业都同属于传统的农业产业模式，这个模式突出的特点，就是通过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获取和拓展生存空间，改善生存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汉民族的农耕文化构筑了沿海经济发展的基础。

第三节　沿海港口及对外贸易的发展

海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是唐代沿海经济逐渐繁荣的一个重要方面。唐朝初年，中外贸易的通道是海陆并举的，不仅有海上运输，而且也有陆路交通通往西亚等地。当时，陆上丝绸之路是唐朝与西亚及欧洲进行贸易往来的主要途径。唐中期以后，陆上丝绸之路受到骚扰，开元年间，陇右和河西相继沦陷，东西方的陆上交通完全被吐蕃所阻断。由此，海上交通开始代蕃陆上丝绸之路，在中外交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中西往来舍陆从海，全部转移到海洋航路上。这种变化导致了唐朝海上对外贸易更加繁荣。唐代的海上航线主要有以下几条：

广州通海夷道。这是以广州为起点，通向南洋、西亚和东非的航线。航船从广州出发，经南海抵南洋各地，然后再停靠斯里兰卡，经印度西海岸到达乌剌（今巴士拉以东的奥布兰），从乌剌向西最后驶达东非。

对日航线之北线。这个航线又分为两条，其一是从登州入高丽渤海航线。这条航线从山东半岛登州出发，渡渤海之后沿辽东半岛东侧航抵鸭绿江口，在此分南北两向。北向可结合陆路抵达渤海国，这是渤海国与中原联系的重要通道；南向是沿朝鲜半岛西岸南下，驶过对马、壹岐抵达日本北九州。这条航线采取的是傍海逐岛航行，因此在相对落后的航行条件下比较安全。其二是文登通难波航线。这是在隋代就一直畅通的航线。

对日之南岛航线。这条航线是因公元 8 世纪经过朝鲜半岛赴日本的北线航路被阻断而开辟的。这条航线从扬州或宁波出发，直接横渡东海，到达日本本土以南的奄美，然后北转经夜久，从萨摩海岸北上到达南波。

对日航线之南线。这条航线是因为航船由南岛航线向日本的航程颇费时日而又开辟的新航线。此航线的出发港在长江口一线，横渡东海直航日本，经松浦到达北九州。

以上几条航线，是唐王朝进行对外贸易的主要海上通道。其起始港分别位于我国沿海疆域的北、中、南各段。这说明在唐代自北向南所有沿海地区的对外交往，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应该指出，在古代以帆船航海的条件下，我国驶往东西方的海船，在横渡黄海或穿过马六甲海峡以前，都尽量就近投港以缩短航程。这一方面是为了保证航行安全，另一方面是为了方便集散货物在航行中沿途装卸。这使沿海港口的形成顺序，呈南北两端向中部扩展。随着航海技术的提高和国内政治局势的变迁，沿海港口的发展趋势逐渐变为从北向南推移，最终形成广、泉、明、扬四大港并存的格局。但从港口的分布来看，唐代南方沿海港口的数量大大超过北方沿海。下面分别简要述之。

山东半岛各港口：唐代山东境内比较重要的沿海港口有登州港、莱州港及密州港。登州港的基本情况在前面已经有所叙述。在中唐以后，登州港仍然作为军商两用港口。从民用角度讲，山东的物产，如农作物、部分矿产（如黄金等）以及手工业产品（主要有纺织业的丝麻产品），一直作为登州开港贸易充裕的货物来源。正是在大力拓展民用海运物资的基础上，登州港发展成为北方最大的一处沿海商品集散地。登州港的兴旺，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开发。作为北方第一大“港市”，登州港位处可北上南下地理位置，使其在唐代对外贸易尤其是在与北方海上邻国的贸易交往中，占有明显优势：从登州起航的海上航线，是唐朝经朝鲜半岛去日本的必由之路。唐代日本的遣唐使来华，在19次的行程中有9次是走的登州赴日航线。

密州港为唐朝初年设立，初为“掌捍防守御”①。显然，唐在密州设港的初衷，是将这里作为黄海沿海区域的海防要地，而不是作为一处以航海贸易为主的民用港口。但随着山东半岛经济的逐渐发展，密州港成为一座亦军亦商的港口。据有关研究显示，“有唐一代，新罗和日本的商贾、使臣、僧人、侨民等，也多从密州港登陆上岸，或就地行商、侨居，或改陆路往中国内地。也有人从此地换乘适宜的船径往他港。同时，唐朝的使臣亦经常由此而往朝鲜半岛等地。南洋、欧洲当然亦有往来”②。

山东半岛境内的诸港口对沿海社会的经济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据日本研究著作记载，在山东境内沿海诸港登陆上岸的外来商人中，有许多来自新罗。由于新罗商人在北方港口频繁登岸，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十分活跃，因此“在楚州以北，即现在的江苏省和山东省的沿海州县，到处都有新罗坊，置总管加以管理”③。所谓“新罗坊”，就是新罗商人、水手、侨民的集居地。这些新罗人在山东等地沿海区域的活动，一般都带有商业性质。作为生产领域发展产生的必然结果，商业活动的活跃会反过来促进生产领域的扩展。新罗人在沿海港口周边地区范围内与唐朝社会的各阶层进行广泛的接触，会形成一种对这些地区原有社会秩序的冲击，从而导致

① 《重修胶州志》卷一《海疆图序》。
② 《青岛海港史》第57页，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
③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119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社会生活产生某些变化。这些变化比较多地涉及社会生产与交换领域，因此对北方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并促进沿海开发活动在北方港口周边地区进一步发展。

扬州港：唐代的扬州港曾经是一个繁盛的沿海港口，但在唐末历经战祸后衰落。隋唐时期，我国东部的海岸线在泰兴以东一线。从地理的角度看，扬州地处长江入海口内侧，紧临江边，"东至海陵（泰州）界九十八里，又自海陵东至海一百七里"①。扬州港地居东部沿海的中点，在隋开通大运河之后，扬州城正在长江与运河的交汇点上。其上游有皖、赣、湖广和四川等广大腹地，下游则可直接通向海外。其傍海带江，具备运河之漕运、长江江运以及海运的三大便利，加上当时在长江入海口没有其他港口可做替代，因此唐代长江入海口的大港坐落在扬州。还应指出，中唐以后海上贸易日益发达，外国商人纷纷经海路来华，东海、黄海沿岸的港市相继兴起。而扬州本身经过晋隋诸朝的开发与发展，至唐代已经具有丰富的物资储备，其广阔的腹地，也可以在产品与市场方面为扬州开展海上贸易提供有力的支持，这是扬州发展成为沿海大港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中唐以前的扬州，已经是"广陵大镇、富甲天下"②。其地物阜财丰，不仅自古就有"即山铸钱、煮海为盐"的传统生产种类，而且至唐代更兼有"全吴之沃，渔盐杞梓之利"，"丝绵布帛之饶"③。扬州的手工业不仅门类多，分工细，而且制作精美，尤其以铸造的青铜镜最为著名，其他如金银制品、纺织、诸纸、造船以及珠宝等，都在当时驰名中外。④ 除此之外，来自浮梁的茶叶和瓷器、豫章的木材、四川的蜀锦和药材等，都可顺长江而下会集于扬州，使扬州的经济繁荣，并为进行海外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

在中国封建社会，几乎所有涉及商品经济的活动都是在封建官府的控制下进行的。因此，市场与贸易的繁荣与官府的政策有极大关联。毋庸讳言，中唐前后扬州等沿海港口城市的发展，与唐朝中央政权的扶持政策是分不开的。为了维持唐朝对全国进行有效的统治，也为了保证来自长江以南富庶地区的赋税财源和各类消费品能够顺利运往关中等政治中心地区，唐朝中央政权对南方沿海港口所进行的各种贸易活动，始终持一种提倡和保护的态度。如唐文宗曾经下诏："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便其感悦。……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往来流通，自为贸易，不得重加税率。"⑤唐朝廷对来扬州及闽、广进行贸易的海外船舶所采取的支持与鼓励的政策，是促进扬州港繁荣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扬州港的兴起与繁荣，使长江中下游流域及其沿海地区的开发活动区域化，并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三《秦彦传》。
③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
④ 参见《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⑤ 《全唐文》卷七五《病后德音》。

向着深层次的方向发展。唐代在沿海区域的对外贸易活动，主要是在南方沿海的港口城市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而在南方沿海诸港口中，以广州港、明州港和扬州港的地理位置最为重要。其中，扬州港既是沿海其他港口与大唐首都长安城之间的接节中继港，同时又是中国与日本之间海上南航线及通西域航线的始发终点港。为了迎接来自日本、朝鲜、大食、波斯和南洋各国的商人，扬州专门设有供外国商人居住的区域。来扬州的外国人有一部分长期侨居下来，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这些外国人开设的商店，人们称之为"胡店"，经营的品种主要有珠宝、香药、丝绸等。

除去经济活动以外，对扬州港及周边地区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还有在不同国家人群中间进行的中外文化交流。在这方面，又以中日、中朝之间的文化交流最为重要。

中日文化交流在唐朝时期十分活跃。自唐初日本派遣唐使来华之后，中日之间以这种形式进行的交流活动一直延续下来，至公元9世纪初唐文宗开成年间，日本来华的遣唐使已经达到10余起，每次人数少则200，多时达到600。遣唐使团中除使臣及办事人员外，还有大量的留学生、学问僧、画师等随行，并且带有大量的日本产品。公元701年，中日南航线开辟后，日本来华人员大多以扬州作为海上航行的终点。这些人多数是文化人而且研究汉学，其中一些由于长期居住在扬州，因而对扬州及周边地区的政治文化有较深入的了解。在公元836年来华的日本圆仁和尚就是其中重要的代表。圆仁和尚在中国居住了10年，曾经受到唐淮南节度使李德裕的优待照顾，写下了《入唐求法巡礼记》一书。在他的著作中，甚至有关于晚唐时期扬州金融业的记载。另外，曾经活跃于晚唐扬州地方政治舞台上的崔治远也是一个典型。崔治远是新罗人，很小辞家随商船来华，在中国期间他研习汉学，18岁应试科举，中进士第，高骈任扬州转运使、诸道行营都统时，开府淮南，聘崔治远为都统巡官，凡表章文告大多出自其笔下。崔治远著有《桂苑笔耕》20卷，其中有许多关于扬州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的记载。至于鉴真和尚东渡日本的历史，更是唐代扬州中外文化交流事业发展的一个写照。

扬州港衰落的原因总括起来有两个，一是战争对地区经济的破坏，二是因为航道的变迁。前者发生于公元9世纪末，连年军阀混战严重破坏了扬州港市经济。唐昭宗在位期间，扬州所在地区"四五年间连兵不息，庐舍焚荡，民户丧失。广陵之雄富扫地矣"①。兵祸所及，使扬州遭劫无数。同时天灾又使扬州地区连年大旱，导数发生严重的粮荒，以至于"宝贝市米金一斤，通犀带一，得米五升"②。兵祸天灾最终使得扬州到了人丁稀少、烟火不继的困境，不仅港市全无，而且居民也甚少。在这一时期，不仅扬州经济遭到毁灭性打击，而且整个江淮地区的经济都呈一体化的衰落状况。究其原因，是唐末国内政治秩序混乱，而江淮以其历久之富饶成为割

① 《旧唐书》卷一八二《秦彦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

据势力争夺重点的结果。另外，唐末长江口已经从泰州以东迁移至南通一线，扬州港不仅离海越来越远，而且距江岸也远达 15 公里，这样，无论是自然条件，还是人文条件，扬州作为一个沿海港口所具备的优势几乎丧失殆尽。最终使扬州港一蹶不振而不复旧观。

扬州港的衰落，并不等于长江中下游流域的沿海开发全部停止。相反，代替扬州港而兴起的青龙镇及其后的上海，继续扮演着这一地区沿海开发中心港市的角色。这说明，长江口一带沿海开发始终以依托一个港市的形式而继续进行，这个港市在某种意义上担负着长江与沿海海域相互沟通的责任，这是扬州港兴衰及各港兴替中表现出的江淮沿海开发的一个重要历史特征。

明州港：明州（今浙江宁波）的建制沿革，据《广舆纪》所载："宁波府三代皆为越地，曰甬东。秦……属会稽郡，隋曰越州。"公元 738 年唐在浙东设置明州，公元 821 年迁州治于三江口，此地当奉化江、甬江、余姚江的交汇处，三江由此汇流入海。这里外对舟山群岛，内则可溯余姚江而上，过钱塘与运河相连，是东南沿海海外交通与内河航运的衔接枢纽。明州背依浙西、浙北的广阔腹地，以浙江全境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物产，使这里发展港市有着雄厚的物质基础。正因如此，唐设明州府治于三江口之后，明州及周边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成为浙东的政治、经济中心。一时间明州港"海外杂国贾船交至"，一跃成为唐代著名四大沿海港市之一。明州港的兴起，除去经济原因之外，还与其他因素的影响有很大关系。公元 8 世纪对日南路航线开辟之后，从明州港出发横渡东海到日本，一般仅需要 7 天左右，较之从登州港出发的航线要便捷许多，而且不受朝鲜半岛局势的影响。这条新航线的开辟和航海技术的发展，推动着唐朝对日本和高丽的贸易往来向明州转移，使之逐渐代替北方其他港口，成为对日、朝海上往来的主要港口。

继明州港在中唐时期兴起之后，杭州、温州两地随后发展成为明州港的外围港口。杭州港的历史已经较长，而温州真正发挥港市作用是在宋代。但重要的是，杭州和温州及其周边地区繁荣的经济和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便这里能够提供丰富的贸易产品，而这些多被明州港日益增加的商品集散能力所吸纳。尤其是杭州地区在经历了多年的开发之后，已经在社会生产的许多领域积累了大量可供贸易的产品。杭州加入明州港市的发展进程中，使得明州港对外贸易的实力大为增强。

唐末至五代时期，中原地区连年动乱，而长江以南众多地区军阀割据自立。混乱的政治秩序大大影响了包括沿海开发在内的各地经济的发展进程。一些重要的港口遭受战乱，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功能与作用。如四大港口之一的扬州港已经成为废墟，广州也已萧条。但两浙境内，由于统治这一地区的吴越王钱镠及其后代实行了若干比较开明的统治政策，明州在很长时间里（数十年内），保持了安定的局面。钱氏政权一直比较重视对外航海贸易，采取一些措施广招中外商人到明州进行贸易活动，同时继续与日本、高丽和阿拉伯地区的一些政权维持着海上往来关

系，因此明州港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着一定的商品集散能力。这为唐代以后明州港的继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广州港：广州控西、北、东三江之总汇，濒临南海，兼具海河港口的功能，自然条件优越。自春秋开始，历经秦汉，广州早已不仅成为我国一个较大的沿海港口，而且也是集散岭南及南海各地奇珍异宝的大都会。到唐代，广州港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公元714年，唐朝在广州设立了市船司，以加强对广州港口的管理。

唐代的广州港在中唐以前已经发展到能够停泊千艘海船的规模，成为一个“多蕃汉大商”，“有蛮舶之利”，而且“通舶出香药”的重要港口，前来广州经商的各国客商和商船之多、商货之丰富，为前代所未有。各国到广州的客商所带来的货品，使广州港四远商货辐辏，海外珍宝香料尤为丰富。不少外国商人在广州经营宝货，使广州的港市逐渐形成了国际性的珠宝市场；而中国向海外出口的丝绸、陶瓷、漆器等，也以广州作为装卸货物的集散地。

广州港市的兴起和繁荣，与中国海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密切联系。由于中西海上交通航道的畅通，海上丝绸之路沟通了东西方的海上贸易，广州港因之迅速发展成为中国南部沿海的中心港市。各国客商纷至沓来，使广州的外商云集。一部分外国人留居于广州，使广州的居民增加了新的成分。这些留居广州的外国人，其中有在广州留居长达数十年者。唐朝统治者为妥善解决他们的居住问题，指定城西南濠东岸蕃舶码头作为外国人的居住区。于是广州城内开始有“蕃坊”。事实上，这种专供外国人居住的“蕃坊”在唐代的四大港口中都有，广州的“蕃坊”在唐元和年间(9世纪初)就已经形成。最初，中外居民没有分离居住的限制，这些外国客商以及他们的亲属，与中国人相处得十分融洽，甚至出现了中外通婚的现象。至公元836年广州刺史始规定外商不得与华人杂居，由此“蕃坊”便成为海外侨商专住的地区了。在“蕃坊”中，有专门的蕃长管理公事，处理其内部事务。由于广州港的声名远播，且繁盛一时，当时甚至有外国人误将广州当做中国者，如“印度俗呼广府为支那，各帝京为摩诃支那也”①。各国进行海上贸易的船舶和商人纷纷到广州，使广州地区在公元9世纪时侨居的外国商人及其亲属达到了12万人。

在封建社会，沿海经济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政治局势的严重制约。中唐以后，国内政治局面动荡，对航海及海外贸易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同时广州港市管理系统的吏治腐败，使得广州港市经历了一次大的盛衰起伏。至公元769年广州刺史李勉到任时，广州港市一片萧条。经李勉兴利除弊，广州港市才逐渐恢复到年进港的外来贸易船舶达到40艘。但在李勉离任后，由于海商进入广州港市经常遭受官吏的勒索，因此他们又纷纷转向交州港停靠，以至唐岭南节度使曾经一度欲将广州市舶司移向交州港。这种败落局面一直延续至公元9世纪中，广州港才重又振兴，

① 《高僧传》卷二《唐广州制止寺报量传》注

再次成为外商云集的著名港市。在公元878年，广州被黄巢起义军占领，港市被战火洗劫，破坏惨重。几乎与此同时，海上丝绸之路的阿拉伯地区重要港口巴士拉也发生了动乱，使阿拉伯航海船舶的中转港东移，中国向西的海船航线因此也缩短至马来半岛西岸。这种海上航线的变化也成为广州港走向衰败的重要因素。一直到唐末，广州港再没有复兴起来。

唐代广州港市的兴盛和市舶贸易的扩大，直接促进了岭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境内交通的发展。唐代，内地通往岭商的陆上通道之一，是"大庾岭虔州路"，这条路是从安徽经鄱阳湖溯赣江而上，越大庾岭进北江南来广州。随着国内南北商货往来的急剧增加，通过这条道路，保持广州与经济发达的江南和唐朝的政治中心中原地区的密切联系，便显得尤为重要。公元8世纪初，朝廷中就有人奏请开凿大庾岭道。事为唐玄宗准，并委派张九龄主持。经过整治，原来为难行山道的这条道路始成通途。人们将这条整修过的道路对商货往来广州港进行流通的作用，作出了"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赡江淮之求"的评价。[①] 由此可见，开凿大庾岭唐道的经济意义重于政治意义。它不仅沟通了广州港市与其他内地及沿海地区的经济往来，而且也间接促进了粤北等落后地区的开发进程。

唐代岭南沿海地区的商品经济正处在开始发展的阶段，社会生产的许多领域也刚刚起步。在这种背景下，广州港市贸易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特殊之处。从唐代广州港在贸易活动中所进行交易的种类来说，对外基本限于海外的奇珍异宝、传统香料和奢侈品，对内则限于封建国家专卖的盐铁和漕粮等品种，除此之外其他民用物品几乎很少，只是在中唐以后才有少量出现于港市之中。与国内其他沿海港口相比，广州港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作为唐代沿海主要的港口，它的发展没有以广阔腹地经济发展作为依托，更没有以地区经济发展后储备的丰富产品为基础。岭南地区在唐代尚待开发的落后经济决定了广州港口的发展不可能依靠当地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广州港只是向外与国内沿海各个中心城市尤其是沿海各大港口，以及南洋及其他海外有关商埠发生贸易往来，由广州港进行集散的生活奢侈品，与广州周边及广阔腹地落后的民众生产与生活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广州港市对珠江三角洲民间的经济活动没有产生应有的刺激力；对岭南广大地区，尤其是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也没有产生辐射性的牵引作用。这与沿海其他区段的港口对商疆开发所产生的强烈的带动作用，以及对本地区的生产与交换的互激作用，显示出明显的差异。这种沿海疆域开发中区域性差异的产生，决定于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人文环境、与国家政治中心的距商以及农业文明的发展程度等请种因素。

沿海港口的发展，对外贸易的繁荣，使唐政权需要对港市加强管理，以从港市贸易中为封建国家获取一定的财政收益。为此，唐代在主要沿海港口城市设立专

① 阮元：《广东通志》卷二〇一。

门的管理机构，称为“市舶司”，主管官员为“提市舶司使”。成书于宋代的《宝庆四明志》曾经对唐代设立“市舶司”有所记载：“扬州、交州之域，东南际海，海外杂国时候风潮，贾舶交至。唐有市舶使总其征。”①据研究古代港口历史的一本专著指出，唐代仅在广州一港设立了市舶司，对泊于港内商船征收的税率也不会高于10%。②尽管如此，唐代对外贸易的高峰期时，市舶收入的数目很大。因此唐政权对市舶收入十分重视。以唐代“轻官重使”之俗，设立市舶使一职足以显示朝廷对市舶收入的看重。据记载，“唐置市舶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时以宦官为之”③。从市舶使的职责来看，其大体掌管船舶登记、港务监督、海关税收和外侨管理等。具体言之，一是监管临检外国来华之船舶，以及商船所载商品的进出口检验；二是征收外国商品的进口税；三是处理对外贸易中的各项事务，例如接受外国使节的“进奉”，对蕃商“存问”、“收市”等。这里的所谓“收市”，是指外国商船到港后，市舶使先按照朝廷所需，购买其中一部分货物“送少监府、简择进内”，然后再任由中外商人进行交易。④

唐代在广州设置市舶司机构，适应了广州港主要以进出口海运为主的港口功能，表明了唐朝已经将提高财政收入的注意力从江淮、两浙逐渐向岭南沿海延伸，同时使岭南沿海开发中进一步增添了官府管辖的色彩。应该强调，官府因素的不断增加，事实上说明了沿海疆域开发与治理正在不断深化。

第四节　唐朝对沿海疆域南端的统治实行羁縻政策及对海南的开发

唐朝对版图以内统治区域边缘的某些地区，实行了一些特殊的统治政策。对沿海疆域南端的岭南大陆地区、海南以及台湾等地采取的统治形式，反映出唐朝对沿海疆域进行统治的基本政策走向。

唐朝对沿海疆域南端的统治实行的主要是羁縻政策。在岭南沿海地区，唐坚持实行了辑怀招抚政策。这从设置在岭南地区的统治系统中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来。据统计，唐代在岭南道先后设置的羁縻州府共93个，主要分布在今广西的左右江流域。这一区域绝大部分属州总管府。唐代岭南道下分置广、桂、容、安南及邕州5个总管府，简称“五管”。在“五管”辖区内有分别实行郡县与羁縻州府两种制度。唐在岭南设置的军事首脑为“岭南五府经略使”，在岭南驻扎兵员有14400人。负责岭南羁縻州县军事治安的节度使一般由汉族官吏担任，而行政首脑则往

① 《宝庆四明志》卷六《叙赋下·市舶》。
② 《广州港史》第61页，海洋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
④ 《唐会要》卷六六《少监府》。

往由少数民族的酋长世袭。在这种制度下，逐渐形成了一个由汉族军事首脑总揽的岭南地方统治网络。尽管以少数民族首领自任而形成的羁縻体制在岭南地区牢固地建立起来，但操纵和控制这个统治网络的权柄仍然在汉族官吏手中。这使得唐朝通过少数民族上层实行间接统治的羁縻制度具有更大的力度。这种统治体制，对唐朝南部沿海疆域的开发，对仍然比较落后的岭南沿海及海南岛的经济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唐中期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内乱的早期现象：中央政权对地方政治逐渐失去控制，各地的割据势力相继兴起，对中央政权构成威胁，并开始向縻朝的政治中心地区进行渗透。但是与上述形势相反，地处沿海疆域的最南端且与大陆隔海相望的海南岛，却出现了向内地归化的趋势。唐初，在海南岛设置了 3 个州。至唐玄宗时期海南已经设置有 5 个州。唐中央政权已经建立起了一个对海南进行有效控制的官僚系统。中唐以后，这个系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公元 789 年，唐岭南节度使李复为了加强对海南的统治，曾经派遣其属下孟京会同崖州刺史张少逸，领兵讨伐琼州不服从唐政权管辖的俚洞酋豪。他们在海南“建立城栅，屯集官军”，使得海南岛及其周边的广大海域都处在唐朝军队的控制之下。李复又将唐驻海南军队移往琼州，自兼琼、崖、振、儋、万安“五州招讨游奕使”。

在唐朝不断加强在海南的政治统治的同时，一些任职于海南的唐朝官吏，从个人角度对岛内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将其为官任职和调查结果记述下来，对我们今天了解唐代海南的发展状况有着重要意义。公元 784—787 年，杜佑任岭南节度使。他在所著《通典》一书中专门以一节记述了海南的情况。公元 807 年，岭南节度使赵昌绘《海南五州六十二洞归降图》；曾经任广州司马的刘恂在任职期满后著有《岭表异录》，这是海南黎族见之于文献的最早记载。从上述著述当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唐代海南的开发与治理的状况。

海南岛上的居民有汉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唐代岛上主要的少数民族是黎族。从隋代开始，黎族就已经开始了与汉民族的融合过程。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之后，在政治和经济都还比较落后的海南岛内，开始形成了一种“汉在（海南）外围，黎在腹地”的民族分布格局。面对这种形势，许多参与对海南进行治理的汉族人士，都曾经为海南岛的发展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在文化方面，许多曾经任职海南的汉族官员都在其任内努力推广先进的汉文化。如王义方在就任儋州吉安丞时，儋州地方“蛮俗荒梗。义方召诸首领，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之礼”，以身作则，以汉文化教化少数民族，从而带动海南岛内的民风进化。[①] 海南远离大陆，处“地远天荒”之境，因此在唐代成为贬官谪戍之地。在被“流放”这里的官员当中，有许多利用他们为政的经验，为海南岛的不断开发作出了有益的尝试。如参与“永贞革新”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七《忠义上》。

的韦执谊，在革新失败后于公元806年被贬为崖州司户参军；曾经在武宗时担任宰相的李德裕，也在公元849年被贬为崖州司户。这些原来居于高位的官员，到海南后都大行促进汉文化传播之事，对海南的经济发展和文化进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公元862年，唐朝决定将岭南道划分为岭南东、西两道。海南归于岭南西道管辖。至此，唐朝中央政权完成了对海南进行环岛设置统治机构的预想，形成了岛上外围开发快于中心的发展格局。唐政权在海南岛设立了5个州、22个县。这种行政系统的建立，标志着海南岛内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融合过程进一步加快，岛内从沿海到中心地区的汉族—熟黎—生黎同心环形的人文政治版图已经形成。随着岛内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封建政治秩序的巩固，海南真正开始进入大规模开发的历史时期。

隋唐之际的台湾仍然处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隋时大陆已经有人频繁地进出台湾。一些大陆出产的生产工具，如铁制品也已经传入台湾。台湾岛内的土著民族，除进行采集渔猎等原始劳作外，还进行农耕生产和畜牧养殖，种植谷物，养驯家畜。有一部分高山族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但总的来说，隋唐时期的台湾尚处于文明阶段到来的前夜，可以说，此时的台湾尚未进入沿海疆域开发过程中必须经历的早期阶段。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四章　隋唐时期中国海疆开发与发展的历史特征

隋唐时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重要而特殊的发展阶段。中国社会从一个长期分裂与内战的时期重新走向统一，再次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高峰期。纵观从隋到唐代数百年间，中国沿海疆域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海疆开发进程有着鲜明的时代色彩。

一、沿海疆域的稳定与发展受国家政治稳定与强盛程度支配

隋唐以降，中国社会重新完成大一统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国家疆域从秦汉时期的疆域范围不断向外扩展，到10世纪，中国陆上疆域已经大大推远。沿海疆域受自然地理与生产开发条件的限制东止于海岸线，但在海疆的北、南两端，封建王朝势力也在不断扩展统治范围，到唐代，中原政权对东亚大陆边缘整个沿海区域的治理和管辖，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一般而言，在统一的条件下，当封建国家处在上升时期，政治清明，国内安定，

经济发展，国力强盛，则其对沿海开发治理的力度就大一些，对沿海疆域经济发展的促进措施也就多一些，同时，更加关注对沿海疆域的南、北两端，尤其是北端实施有效统治的力度与范围。反之，国势衰落，政治混乱，则必然海疆不靖，割据盛行。

从开发沿海的手段来看，隋唐时期中央政权稳定，其开发边疆地区的基本策略，一般以政治经略为主。建立有效的统治网络是对沿海进行开发的前提条件。在北与东北两个方向上的陆上边疆，封建王朝大都是以军事力量对这些边疆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征服行动，建立起有政的政治统治；或以武力威慑的方式对这些地区的统治秩序进行调整，这集中体现在隋唐时期中央政权对东北及朝鲜半岛的军事经略当中。在对长江以南沿海疆域进行开发的过程中，封建国家也把建立有效的政治统治作为开发的首要措施，比较典型的是各封建政权对南端沿海地区的开发拓展，比如南朝及隋唐时期在交、广两州实行的统治方式。

就开发沿海地区的目的来看，隋唐时期对沿海疆域的开发，不仅是基于建立政治统治，而且还有明确的经济需求。隋及唐代对江淮流域以南地区，尤其是扬、杭等沿海大港及其腹地经济发展的促进措施，都是封建政权对沿海经济发展后产生的社会效果有着强烈的预期需求而采取的措施，而沿海经济对封建政权所起到的支撑作用也能说明这个问题。

沿海疆域，尤其是隋唐以前尚未得到深入且有效开发的东亚大陆南北两端的沿海疆域，在 7 世纪前后几乎都面临着交通落后、民族混杂或与邻国毗连的状况，地区内的民族与民族之间、部族与部族之间的社会发展程度差异很大，政治关系复杂，经济发达水平远远低于内地农耕地区。在文化发展程度上，上述区域内居住的少数民族普遍比中原汉族的文化发展落后。要实现未开发地区与内陆社会的同步发展，政治的统一是必要的前提。因此，对落后的沿海地区进行开发，首先要建立起有效的政治统治网络，实现政令通达，加强对沿海地区的控制。而要达到这些目的，必须以实力作为后盾，以国家力量作为保障。因而只有在封建国家处于上升阶段的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够实现。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表明，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在封建社会条件下，国家政治的稳定程度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开发程度。沿海疆域的发展与繁荣，也受到封建政治的重要影响。

封建政治的稳定首先影响社会人口的消长。在封建社会，人口数量是社会经济获得发展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条件。古代的社会生产活动，主要由两个互为调节的层面构成：一是生产资料以及生产工具的生产，二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在中国封建社会，这两种生产之间的比例，曾经屡次经历协调—失调的周期性变化。而这两种生产的协调与否，与整个社会的盛与衰、安定与混乱的变迁有着密切的关联。人类自身的生产是重要的经济—社会因素，人的再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相

互适应并协调发展，不仅是封建王朝政治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而且也是封建经济得以稳定而正常运作的重要前提，同时更是封建社会获得稳定和发展的一种表征和重要成果。换言之，消费人口的增长速度必须与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相适应，生产人口的数量、质量必须与当时社会生产的手段、生产水平相适应，消费人口必须与生产人口的比例相适应，才能达到社会经济协调运行的良性状态；而这种良性状态又会使上述两种生产的相互适应程度再趋成熟。公元3世纪—10世纪，各封建政权在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都因战祸而面临社会人口大量减少，而同时可供耕种的荒芜土地相对增多。在社会稳定程度相对提高，社会生产逐渐恢复的背景下，人口在不断繁衍，社会经济也在不断发展，两者形成互动的关系，从而实现共同增长，封建国家的实力因此而得到积累，随后伴有"太平盛世"出现。但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接近极限时，两种生产之间的关系必然出现相互背离的趋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之间出现大量的脱离现象，形成土地高度集中、流民数量激增、民间赋役重不堪负的严重局面。这必然导致社会出现危机，危机所导致的社会动荡将再次中断封建经济的发展进程，一个朝代的发展往往从此转向。这种历史发展的周期性循环往复，不仅存在于三国至唐代的历史阶段内，而且存在于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当中。因此，当我们从整体上审视这一阶段中国封建社会各个层面的问题时，这两种再生产的协调程度是我们衡量社会发展是否良性的重要指数。

社会人口的消长直接体现了社会的稳定程度：人口增长表明社会政治相对清明，经济比较富足；而社会动乱的直接后果就是人口锐减。以唐代为例：在经历了隋朝末年的社会大动荡之后，在唐初人口大大减少，直至贞观年间全国人口尚不足300万；此后在经历了唐前期的社会经济恢复阶段之后，到公元8世纪中叶，全国人口总数已经达到890余万，增长幅度接近3倍。[①] 我们再从以下几个沿海州郡的户口数字看一下隋唐之际沿海地区的社会状况：

江淮地区：

扬州，隋初约10000户，唐朝初年23000余户，人口94300余人。在"安史之乱"前，扬州人口已经达到77150余户，467800余人。经历唐代前期的治理恢复，扬州人口增长将近5倍。

隋毗陵郡，唐改常州，隋时户口17500余，唐开元年间达96400余，元和年间降至54700户。

东南沿海：

隋余杭郡，唐改杭州，隋时户口15300余，唐开元时84200余，元和年间降至51200余户。

①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第174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隋会稽郡，唐改越州，隋时户口 20200 余，唐开元年间 107600 余，元和年间锐减至 20600 余。

交广地区：

隋南海郡，唐改广州，隋时户口 15380，唐开元年间户数 64250，唐元和年间户数近 74100。①

上述几组数字反映出了从隋至中唐时期江淮以南户口变化及人口消长的基本状况。从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在经历了唐初的恢复和贞观、开元时期的稳定发展之后，南方人口迅速增长，沿海州府已经在唐朝的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它也反映出除广州以外，上述地区在唐中期以后又都呈现出户口下降的局面。出现这种现象的直接原因，是此时上述地区的土地高度集中，大土地所有者隐占户口所导致。这从一个方面表明，社会动荡正在加剧，中央政权已经无力全面控制社会资源。

国家稳定导致人口增长，使社会生产劳动力的数量得到补充，这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对于落后的沿海地区来说，人口的增长首先意味着农业获得了发展的重要条件。而农业生产的提高对于社会其他生产部门而言，是发展的主要前提。在中国沿海疆域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发展地区性农业始终占有主要地位。只有农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的手工业和商业才可能分别成长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并进面具备扩大规模进行发展的条件。在人口增长和农业发展的因果关系中，土地开垦是中间链条，它衔接着人口与农业这两个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在古代的生产力条件下，人口的增长、土地的增辟和农产品的丰足共同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只要封建国家能够有效控制国家政治局势，对沿海地区能够直接管辖并进行经略，人口的增长和土地新辟就能使上述地区的经济，以正常或超常的速度发展；反之，则在一定时期内将可能导致沿海疆域的开发陷入停顿，甚至产生倒退。

公元 3 世纪起，由于长期战乱和分裂导致人口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的大规模流徙，为中原汉文化的同向传播创造了条件，使先进的农耕文化主导了沿海疆域的开发过程。在对沿海地区的开发中，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一种对土地的重视观念：将土地作为生存的基本条件和最重要的开发资源。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沿海地区的农业成为地区开发最重要的部门，获得了优先发展。至晚唐，沿海疆域开发的基本格局是：渤海及其以北一线的发展相对停滞，并逐渐落后于长江以南沿海区域；在同一时期，由于受中原地区政治局势的影响，黄海沿海疆域的社会发展呈不稳定状态；而东南沿海疆域的发展速度加快，逐渐赶上并超过了北方沿海，成为封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地处东亚大陆南端的岭南沿海，在这时仍然作为封建经济有

① 数字来源：《隋唐五代史纲》第 322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

待开发的局部，尚未真正形成迅速发展的局面。

在封建社会中，一个地区的开发能否获得机遇，一方面取决于它的地理位置、地缘和资源条件，同时还取决于它对封建体制运行中的作用，取决于它在这个体制中的经济地位。隋唐以后，随着大一统的封建王朝日益巩固，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就已经全部纳入了封建国家的政治经济体系之中，其发展完全受这一体系的调控。从政治角度考察，这一时期的"沿海疆域"从未被当做独立的经济区域，沿海的各个区段都被列入相应的政治或行政区划之内，成为这个行政区域的一个组成部分，受该区域行政系统的一体管辖。这样，沿海疆域完全成为陆上疆域的边缘区域和附属，对沿海地区进行的任何开发都必须在成熟的封建体制之内进行。因此，地方行政系统及其所属的封建体制的稳定与否，必然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这一开发过程。

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政治稳定对沿海开发所产生的作用。首先，这种作用表现在中央政权在统一时期能够凭借强大的实力，支持并促进各地对沿海地区的开发进程。在政治上，封建国家在保持对全国进行有政统治的同时，能够以暴力推动的方式加快对沿海地区政治开发的速度。由于巩固政权的需要，封建国家对边疆的开发，在多数时期都是以政治策略的实施为主要内容，表现方式多是把建立有效的政治统治网络作为首要措施，并且经常以武力对沿海某一区域的统治秩序进行调整。这种方式，极大地加快了将沿海地区纳入封建王朝统治体系的历史进程。国内政治局势的稳定，可以促进沿海地区封建政治秩序的确立，能够保证沿海边鄙之地与国内其他地区在封建政治的演进过程中保持同步，这些无疑对中国封建政治的历史发展有重要意义。在经济上，封建政权能够在较大区域内控制社会资源，并具备动员社会资源的明显优势，利用这种优势加强对沿海疆域的开发投入，对沿海疆域进行强制性的资源开发，其结果必然对沿海经济的进步产生有利影响，迅速缩短沿海与内地之间经济发达程度的差距。其次，国家政权的稳定对沿海疆域的发展趋向产生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国家政治的稳定会提高统治者对边疆开发的关注，这种关注能够导致加大对沿海经济开发的投入，从而促进沿海疆域的开发进程。但是，一旦社会发生混乱，统治集团无法有效控制政治局面时，封建中央政权便会终止这种投入，迫使包括沿海在内的全国各个地区的社会资源完全服从于它的需要，因而在局部阻断沿海疆域开发的正常进程，或者完全放弃对沿海疆域的控制，使沿海疆域的开发在整体上进入无序乃至混乱状态。再次，政治稳定和海疆的巩固，保证了中外在海上方向能够进行正常的交流。在封建政权有效统治沿海地区的条件下，吸引了诸多外国人来华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这种交流的开展无疑会对参与交流的沿海地区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隋唐时期沿海港口的兴起和发展，就是这种交流的直接后果。当稳定被破坏，中外海上交流中断时，对沿海地区经济产生的恶劣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可见，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国家政治的稳定程度与沿海开发的深度与广

度是成正比关系的。

二、沿海疆域开发受传统农业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

中国沿海疆域开发的整个历程表明，它受传统农业经济发展模式的制约与影响。而这种影响的产生，又与地理条件有关。

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地理环境的差异在社会的早期发展过程中直接影响社会经济模式的形成。它在中国沿海疆域的开发中也曾经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社会生产力相对低下时，地理条件对海疆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制约。中国沿海疆域纵跨数个气候带，在不同纬度上，各个沿海区域及其相邻腹地都拥有互不相同的地理条件。这使古代中国沿海疆域各区段经济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存在地域性差异。在公元3世纪—10世纪，由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尤其是在地理条件的制约和内陆传统农业对沿海地区的辐射影响下，这种差异表现出了不断增强的趋势，各个沿海区段的开发程度极不平衡，区域性发展特征明显，沿海各地渐次形成了各具特征的发展模式。

在北方，从汉末进入分裂开始，相继建立了从属于中原王朝统治体系的政权。对沿海疆域开发多是以进行政治经营为主。北方沿海地区农业大多比较落后，除少数地区外，能够提供的经济产品主要是零星的盐产和渔产。沿黄海、渤海的开发在秦汉之后，一度受内战的影响而陷于停顿。但因这里纳入封建政治统治体系较早，传统经济已经深入这一区域的经济生活，因而在几次分裂的局面下，这里的沿海区域性经济还是获得了发展。特别是山东半岛沿海某些地区，经济开发的速度呈现了平稳的发展态势。产生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这里的经济很早就从属于传统农业经济体系。古代的沿海地区作为非独立的经济区域，它一般都从属于以传统农业为主体的各个不同的农业经济区。不仅北方沿海是这样，江淮以南的广大南方沿海也是如此。黄海、渤海沿海地区经济带有明显的传统农业经济特征，其具有的在封建社会发育比较成熟的小生产的再生性特征，为战乱中沿海经济的间断性恢复与发展注入了一定的活力。但是，也是由于这种从属性的作用，在整个北方地区生产受内战冲击而萎缩停滞的背景下，黄海、渤海沿海的开发进程必然受到影响，从而形成北方沿海的发展明显慢于江淮以南大部分地区整体发展态势。

东南沿海地区在公元3世纪—10世纪的开发进展最为明显。由于政治中心逐渐南移，魏晋时期的东南沿海已经逐渐褪去秦汉之时的蛮荒之色，纳入了封建经济的发展轨道。从沿海区域的开发趋势来看，它是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重心从内陆向沿海做横向位移的进程，从长江中下游开始，逐渐向南延伸，呈现纵向扩展趋势。从这一阶段经济地理布局的演变我们可以看出，经济重心逐渐东移对沿海疆域的开发，特别是对东南沿海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沿海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开发的初期，受沿海经济对内陆传统农业经济从属性的制约，在开发方式上基本上是对内陆传统农业生产模式的移植；而经济重心的位移对沿海经济产生

的驱动，使得沿海地区获得了发展的重要机遇。在江苏、两浙和福建地区，沿海围垦和濒海水利事业的空前发展，使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长江入海口南北两向的农耕条件得以改善，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区域。沿海农业的迅速成长，加速了农业品种的改良，增加了经济作物的种类，同时，促进了社会手工业、商业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发展，使东南沿海的开发速度因此而高于其他沿海地区。

岭南沿海的开发具有突出的地域性特征。它既不同于北方沿海以政治开发为主的开发方式，又有别于东南沿海的农业式发展模式。岭南有大量的少数民族，因此开发岭南首先必须确立汉族政权对这一区域的统治。从东吴开始，历经南朝和隋唐各代，都采取了在岭南保持政治稳定为主的统治方略。这一地区原有的生产力水平很低，迟迟没有形成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区域经济中心。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又十分特殊，横亘的山脉将岭南地区与内地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完全阻隔开来，使后者对岭南沿海经济的辐射失去牵引作用。在这种背景下，岭南沿海的开发出现了一种背离传统农业经济发展的开发模式：港市逐渐成长为岭南沿海地区及其相邻腹地的政治经济中心。南北朝时期，在发达的海上交通和日益增长的海外贸易的刺激下，广州开始发展成为国际航海大港，并进而成为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此后，广州突出地发挥了对整个岭南沿海疆域经济的牵动与辐射作用，从港市经海路和陆路带动沿海的经济开发。对内，广州拉动周边地区的生产，扩大了地区内社会生产的规模，提高了岭南沿海一带的生产技术水平；对外，广州以明显的海上交通优势，促进了岭南沿海与海外的经济交流。因此从根本上讲，岭南沿海的开发不是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的非农耕性使中国沿海疆域南端的开发在形式上迥异于其他沿海地区的开发特征。虽然在开发进程中也不断增加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成分，但岭南沿海开发还是受到海洋文明与大陆文明的双重影响。

从公元10世纪以前沿海疆域开发的整体看，沿海经济的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之相连的内陆腹地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在受传统农业经济辐射影响较强的沿海地区，一般为生产力水平提高较快、经济开发程度较高的地区。这些地区在内陆腹地地区经济的影响与牵动下，依托农耕生产提供的物质基础，在比较稳定的社会条件下即可获得较大幅度的经济增长。在公元3世纪之后东南沿海的发展就是一个典型。而岭南沿海背靠腹地的农耕经济相对落后，同时受海洋经济的影响又比较大，它所形成的开发模式容易受社会环境突变的冲击，具有不稳定性。唐代广州港的几次发展起伏正是这种特性所导致的。这种状况一直到宋代才以本地的农业生产发展而告结束。

三、大一统王朝的沿海开发展现海外开拓的倾向

在沿海经济区域形成与演化过程中，中国经济重心表现出向沿海地区转移的定位趋势。古代中国农耕经济在形成中，曾经受到海洋文明的若干影响，而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经济结构的包容性，使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双重特点：一方面是

农耕经济的特点，另一方面又显现出海洋性经济的某些传统。随着沿海疆域开发的不断深入，上述这种双重性特点也在逐渐显示出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发展趋势。

从汉末开始，海洋性特征在中国沿海各区段的经济开发过程中都有所发展。在秦汉之后，中国社会经济出现了跨出中原向沿江及沿海发展的趋势。这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它也刺激了沿海经济向多元化发展，形成了沿海的中心港口城市，促进了沿海港市经济的兴旺。但是，这种带有海洋性特征的经济，不会突破建立在农耕经济基础上的封建统治所允许的程度，只有在封建国家的扶持与操纵下，它才能够获得发展空间。

从公元3世纪—10世纪当中几个历史时期沿海开发的具体进程看，建立和稳定在沿海疆域内的政治统治是封建王朝的重要目标。但在隋唐时期，凭借封建统一国家的强大实力，实现对中国海疆空前的开拓之后，一直存在于沿海社会之中的海洋经济传统开始出现某种发展活力，这主要表现在通过海洋达到扩大开拓的目的。

隋唐之际航海事业的繁荣，在空间上已经大大超出了传统农耕经济存在的范围。海上航线的开辟，增加了东亚大陆与外部世界的交流通道；海上贸易的开展，对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种辅助性推动作用；通过海上通道开展的中外文化交流，对中华文明的发展和促进周边民族与国家的历史进步有着重要意义。这些都充分表现出海洋文明的本质：向外拓展的倾向。海洋经济具有不断拓展的特征。它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作用不尽相同。虽然濒海国家与民族都具有海洋性传统遗存，但其发育的程度不同。隋唐之际正是这种传统获得较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它明显表现出一种外向型的开拓倾向。

隋唐时期的这种外向型发展倾向，为中国文化在世界上取得前所未有的地位产生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东亚及其邻近地区的影响超过了过去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毋庸讳言，隋唐两代封建王朝不断对周边海上邻国或民族进行军事征讨，这使得中外海上交流在地区内已经不完全是对等的了。同时，由于文化的发展程度不同，使中国与地区内的其他海上邻国与民族之间，形成了文化上的明显差异。从文化意义上讲，这种差异促进了文化落后民族对先进文化的追求心理，从而形成了在东亚地区内对中国文化的向心力。这种文化倾向导致了以唐朝为中心的东亚文化圈的形成。从政治意义上讲，这种向心力的发展，使一种古代东亚国家关系的萌芽开始产生。这种国家关系的萌芽在经历了若干世纪之后，定型为中外的藩属关系。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五编　宋元时期的中国海疆

后周显德七年(960年),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建立宋朝,中国持续数十年的军阀割据局面由此发生改变。宋朝次第削平南汉、南唐、吴越、平海等沿海地区的地方割据政权,统一了从今天津大沽至广西的辽阔海疆,与拥有辽东及今俄罗斯滨海地区海疆的辽朝沿保定至泥姑海口一线对峙。其后,女真人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建立金朝政权,以数年之力推翻北方强邻辽朝,领有故辽全部海疆。宋徽宗靖康二年(1127年),金兵南下推翻北宋王朝,随后将与南宋政权的海疆分界线推进到淮河一线,直到崛起于蒙古草原的元朝军队灭亡金朝,最终推翻南宋,统一中国全部海疆。这期间,库页岛、台湾和澎湖列岛以及海南和南海诸岛得到进一步开发,人们对这些岛屿及其周围水域所拥有的丰富海洋资源、农业资源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初步利用。金、宋、元诸朝在库页岛、澎湖设立军事机构,并将其纳入到海疆行政管理体制之中;宋朝水军在西沙群岛海域的巡逻;元代对南海诸岛地理位置的天文测量等,都是我国古代对其实施有效管辖的明证。

宋、金、元朝之间的多年征战,加速了中国早已开始的经济重心南移的历史进程。特别是江南沿海地区,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发展迅速,不仅大中城市成为商品交流的中心并带动了周围地区经济的发展,还涌现出一大批因商品交换或特色农业、手工业产品驰名的中小城镇。尽管南、北方的长期军事对峙,一度造成渤海水域航运业的萧条,沿海的碣石、登州诸北方港口的衰落。与此同时,南方的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市)、太仓等口岸却迅速崛起,成为国际闻名的东方大港,与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乃至欧洲各国保持着广泛的贸易往来。宋朝对海外诸国始终奉行和平友好政策,以维护海路畅通,增进与各国的政治、经济交往为宗旨。元朝在建国初期曾发

动了一系列海外战争，但随着战争硝烟的散去，其与海外各国都恢复了正常关系和经济贸易往来。宋、元时期封建王朝所实行的积极的海外贸易政策，对加速这一时期中国航海技术的进步，造船和航海业的发展，海外贸易的进一步繁荣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章　北宋的统一及其对海疆的治理

北宋建国后，长期与西夏、辽国对峙。其中辽国据有今辽东半岛和远东滨海地区，北宋据有从今河北至广西漫长的海岸线及其所毗连的辽阔海疆。北宋与辽国对峙的战略态势，宋代沿海经济的发达，使中国的海疆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较大变化。

第一节　北宋统一后的海疆区划

后周显德七年(960年)，掌管禁军主力的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今河南封丘东南陈桥村)发动兵变，夺取帝位，建立宋朝。后周本是个只拥有今山东、河北部分海疆的地方政权，辖境以内陆地区为主，但赵匡胤在中原地区实现了统一之后，即着手向南方沿海地区扩张，次第平定南汉、南唐、吴越、平海等地方割据政权，拥有海岸线绵长的辽阔海疆。

南汉是刘隐创建的地方割据政权，定都番禺(今广州市)，据有岭南60州。后梁贞明三年(917年)，刘隐之弟刘岩(后改刘龚)称帝，最初国号为越，不久又改称汉，史称南汉。其疆域包括今广东、广西沿海一带，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早在唐五代时期，当地的蚕丝、木材、矿产、陶瓷、蔗糖、水果等物产就已相当著名，造船、航运、捕鱼、采珠等海洋经济产业也十分兴盛。但南汉统治者十分残暴，任用贪官酷吏在国内搜刮聚敛，经常派兵入海掠夺商人财物；生活骄奢淫逸，大造离宫别苑，曾"令入海五百尺采珠，所居宫殿，以珠、玳瑁饰之"①；统治集团内部又长期自相残杀，冲突激烈。就在宋军大兵压境的危急之时，当时的南汉主刘铁又杀死担当防御重任的招讨使邵廷琄，还先后举兵侵占潭州、道州。宋开宝三年(970年)，赵匡胤派大将潘美为贺州道行营都部署，尹崇珂为副，率10州兵，避开著名的五岭险道向

①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五。

贺州进兵，在击败南汉都统李承渥部10余万人之后，进占广州的北大门韶州，兵锋直逼广州。刘铱见大势已去，一度打算用10余只大船满载金宝、嫔妃逃亡海上，因宦官和卫兵将船劫走而未果。次年二月，刘铱举城投降。

南唐是吴将李昇所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市），据有江、淮、闽、楚36州，后来被周世宗柴荣所击败，失去江北土地，国势一蹶不振。后主李煜即位后，酷爱诗文，手下大臣多用文士，军队疲弱而不能战。面对宋军咄咄逼人的攻势，李煜曾主动派使臣到汴梁，提出削去南唐国号，改称江南国主，以表示屈服。但南唐的这个举动并没有阻止住宋军的进攻步伐。李煜又派人联络吴越王钱俶，企图依托长江天险，联合抗宋，遭到拒绝。宋开宝七年（974年）十月，宋军大将曹彬率部渡江。十一月，宋军大将潘美在采石搭设浮桥过江。随后宋军隔断驻守湖口一带的唐军主力与都城的联系，在拔除金陵外围的大部分城邑后，调转部分兵力歼灭了来自湖口的南唐援军，最终攻占金陵，迫降南唐。南唐平定后，还遗留有地处沿海的漳、泉二州没有归附。这两个州名义上归属南唐，实际上却由平海节度使陈洪进统治，处于拥兵割据状态。赵匡胤的弟弟赵光义继位后，陈洪进眼见各割据政权相继被推翻，自己势小力孤，也不得不献出漳、泉二州，俯首称臣，史称“陈洪进纳土”。

吴越是唐末钱镠所建，定都杭州，据有两浙13州。因其偏安东南一隅，国势较弱，多年来一直小心奉事中原王朝，宋军与南唐军作战时，还出兵帮助宋军。但这些举动并不能改变宋朝统治者夺取两浙沿海富庶之地的意图。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宋太宗赵光义将吴越王钱俶扣留在在京师汴梁，迫使其献出两浙13州土地，史称“吴越归地”。

至此，从今河北至广西的沿海地区全部归入宋朝版图。

上述沿海地区在民族、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环境上多有不同。大体上说来可分为两类：一是以汉民族为主、人口较稠密、农业和渔盐业较发达的地区；二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人口比较少、农业和渔盐业欠发达的地区。北宋王朝奉行“因俗而治”的原则，在沿海地区采取了两套不同的行政管理模式。

对以汉民族为主、农业和渔盐业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北宋沿用了与中原内地相同的行政体制。宋初沿袭唐制，其最大一级行政区划为“道”。宋太宗时“道”改称为“路”，但路的数目时有变动，最少时为宋初的13路，最多时为元丰年间（1078年—1085年）的23路。路下设州，与州同级的还有府、军（有的军隶属于府、州）、监等。州下设县。据《宋史·地理志》记载，北宋时期沿海的州郡有：

河北东路：濒临渤海海域，沿海州郡2：

沧州，治所在清池（今河北沧州东南）。

滨州，治所在渤海（今河北利津西）。

京东东路：濒临渤海、黄海，沿海州郡5：

青州，治所在益都（今山东益都），辖千乘、寿光、博兴等县。

潍州，治所在北海（今山东潍坊），辖北海、昌乐等县。宋建隆三年（962年）分青州北海县置北海军，宋乾德三年（965年）升为州。

莱州，治所在掖（今山东掖县），辖掖县、莱阳、即墨等县。

登州，治所在蓬莱（今山东蓬莱），辖蓬莱、文登、黄县、牟平。

密州，治所在诸城（今山东诸城），辖胶西、诸城、莒县等。

淮南东路：濒临东海，沿海州郡5：

海州，治所在朐山（今江苏连云港），后迁东海县，属县有朐山、东海等。

楚州，治所在山阳（今江苏淮安），属县盐城近海。

涟水军，治所在涟水（今属江苏）。

泰州，治所在海陵（今江苏泰州），后移治泰兴沙上，属县如皋近海。

通州，治所在静海（今江苏南通），属县静海、海门近海。

两浙路：濒临东海，沿海州郡6：

秀州，治所在嘉兴（今属浙江），属县海盐、华亭近海。

杭州，治所在钱塘（今杭州），其属县钱塘、仁和、盐官近海。

越州，治所在会稽（今浙江绍兴），属县萧山、会稽、山阴、上虞、余姚近海。

明州，治所在鄞（今浙江宁波），属县鄞、慈溪、定海、象山、昌国临海。

台州，治所在临海（今属浙江），属县临海、黄岩、宁海近海。

温州，治所在永嘉（今浙江温州），属县乐清、永嘉、瑞安、平阳近海。

福建路：濒临东海，沿海州郡4：

福州，治所在闽县（今福建福州），属县闽、侯官、长溪、宁德、连江、福清近海。

兴化军，治所在莆田（今属福建），属县莆田近海。

泉州，治所在晋江（今福建泉州），属县惠安、同安、晋江、南安近海。

漳州，治所在龙溪（今福建漳州），属县龙溪、漳浦近海。

广南东路：濒临南海，沿海州郡4：

潮州，治所在海阳（今广东潮州），属县潮阳、海阳近海。

惠州，治所在归善（今广东惠州），属县海丰近海。

广州，治所在番禺（今广州），属县南海、番禺、东莞、新会、信安近海。

南恩州：治所在阳江（今广东阳江）。

广南西路：濒临南海，沿海州郡有9：

高州，治所在电白（今广东茂名北）。

化州，治所在石龙（今广东化州）。

雷州，治所在海康（今属广东），辖县海康、徐闻近海。

廉州，治所在合浦（今属广西），后移海门镇。

钦州，治所在灵山（今属广西）。

琼州，治所在琼山（今海南海口）。

万安军，隶琼州。

吉阳军，治所在朱崖（今海南崖城）。

南宁军，治所在宜伦（今海南儋县西北）。

对沿海那些经济不太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北宋王朝与管理其他边疆民族地区一样，在中央由礼部、兵部和鸿胪寺等机构负责礼待边疆少数民族朝贡方物，对少数民族首领授官加恩等事宜。在地方上，则于福建路、广南西路之下设有羁縻州、县、洞，“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其职官有宋朝职官和少数民族职官两种，如王、大将军、将军、郎将、司阶、司戈、司侯，或是刺史、蕃落使、知军、都鬼使等①。但这些羁縻机构的设置远比唐代严密得多。如宋朝分析广西少数民族种落，大者为州，其次为县，再次为洞。推其雄长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对少数民族贵族掠来的“生獠”和买卖的“生口”，规定要“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②，确定了羁縻州地区封建主对农奴的隶辖关系。生活在福建路的畲族，很早就与当地汉民族一起垦山造田，开发闽地。其内部分为“有恒产之民”与“无恒产之民”，要向官府缴纳蜜蜡、虎革、猿皮等土特产。

总之，宋朝对沿海地区的行政管辖以设置州、郡为主，而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则在设置州、县的同时，辖以土官制度。

第二节　积弱积贫的国势与沿海经济的发展

宋朝建立后，在政治上加强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结束了自五代十国以来的分裂割据局面。但宋朝开国者缺少汉、唐统治者开疆拓土的宏大抱负和杰出才能，循后周故事建都于“四战”之地汴梁。汴梁无名川大山之限，交通往来方便，但其北方至幽燕地区，一路川原平衍，无险可依，难以阻挡实力强大的北方少数民族骑兵驰突，加上地势卑湿，汴河常常决溢，每年汛期京城官民都忙于防洪，一旦战时敌人掘河灌城，后果不堪设想。鉴于当时割占燕云十六州的辽国和崛起于西北的西夏国势力日益强大，时有叩关入便之举，历代统治者不断扩充军队，经常保持着一支禁军60万、厢军20余万、蕃兵10余万、乡兵40余万的庞大军队，给国家财政带来极为沉重的负担。加上宋朝统治者在建国伊始，使把军权高度集中于中央，统于皇帝，在中央与地方武装人员的素质方面实行强干弱枝的原则，在统兵机构的设置上实行互相维制的原则，在兵力部署上强调内外相制，在军队调动上剥夺将领的权力，给宋军的建设带来冗兵耗食、将帅分权、兵将分离、教育训练差、军纪废弛等

① 参见《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一》。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一系列消极影响，宋军在与辽、夏的战争中屡战屡败，国势愈加羸弱。

但在经济上，北宋与前代相比则有较大的发展，居于当时世界的最前列。尽管宋朝各地经济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北方不如南方、西部不如东部的特征十分明显，但就沿海地区经济而言，发展还是比较迅速的，就连原先经济发展较慢的福建路、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地区，经济水平也迅速得到提高。

一、沿海地区劳动人口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北宋一百六七十年间，除了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民族和农民战争外，总的说来处于相对安定和平的局面，人口增长速度比较快。据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记载，宋开宝九年（976 年）有户 3090504，而到了北宋末的大观四年（1110 年）已达到 20882258 户，年增长率达到 11‰。按每户 5 口计算，已超过 1 亿人，相当于历史上著名的"汉唐盛世"时代 5000 万和 6000 万人口的两倍多。这些增加的人口有相当一部分分布在沿海地区。比如，江南东路在宋真宗天禧年间（1017 年—1021 年）有户 59754，到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 年—1085 年），已达 105804 户；两浙路在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 年—983 年）有户 31941，到了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 年），已达 243507 户；福建路在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有户 33735，宋神宗元丰年间则达到 55237 户。①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古代中国，人口的增加直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劳动力进入手工业、运输业和商业领域，进一步繁荣沿海地区经济。

除了人口的增长，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成为北宋沿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农业生产工具的创新发展，优良种子的引进、培育和推广，对积沤粪肥的重视，使许多沿海地区由原先农业上的粗放经营走向精耕细作，粮食产量有较大增长。北宋时期，先进的冶铁技术如灌钢法、百炼钢法被用于农具的生产，创始于唐代的曲辕犁得到更普遍的推广，一种专门用来开荒的錾刀被装于犁上。这种刀的锋刃不再像普通农具那样为铸铁件，而是具有钢质，锋利耐用，在两浙、江淮地区开辟低洼荒地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南方，适应大面积种植水田的需要，还出现了秧马、耘荡等新农具。前者用来插秧，骑在上面比弯腰插秧要节省体力。根据宋代大文豪苏轼的介绍，它是"以榆枣为腹欲其滑，以楸桐为背欲其轻，腹如小舟，昂其首尾，背如覆瓦，以便两髀雀跃于泥中，系束藁其首以缚秧，日行千里，较之偃偻而作者，劳佚相绝矣"②。后者则长过尺余，状如木屐，上有 20 余枚短钉，用来推荡田垅间的杂草，使其与田泥混溷腐烂，既除掉杂草，又增加水田的肥力，劳动效率比较高。在灌溉工具方面，除了利用流水动力自动提水的筒车水轮外，还普遍使用了靠人力蹬踏提水的龙骨水车。北宋继承了自秦汉以来注重引进、培育和推广优良农作物品种的传统，在引进外国及我国边疆优良品种，培育和推广国内优良品种上颇有作为。著

① 依据漆侠著《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48 页列表所提供的数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② 苏轼：《集注分类东坡诗》卷二四《秧马歌并引》。

名的占城稻，具有早熟、抗旱、适应性强的特点，较早地被引进到我国福建地区。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因江、淮两路大旱，官府从福建购买大批占城稻种子，并在江淮地区广泛宣传种植方法，使这一优良品种在江淮地区得以广泛种植。后来占城稻又进一步改良分化出早占城、白婢暴、红婢暴、八十日、泰州红等一系列新的品种。北宋时引进的著名外国农作物品种还有子大粒多的天竺菉豆。在国内，南、北方的农作物种子交流也比较频繁，各地适应不同土壤、日照和水质特点的农作物品种数量增加。宋神宗时，还专门派人到川陕、福建募人到北方水源充足的地区指导种植水稻①。宋仁宗时，在地方官员的推动下，北方的大麦、小麦在广南东路沿海的惠州扎下了根，由此逐渐形成了南方的稻麦两作制。积粪沤肥及合理使用粪肥技术在北宋时期也有新的发展，人们注意到对不同土质和不同作物生长时期用肥的特点，并把它看成是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手段。总之，北宋沿海农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比如昔日土地瘠薄的两浙，由于有了充足的劳动力，采取了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实行精耕细作、集约经营的生产方式，已成为全国最发达的农业地区。同样采取精耕细作方式的还有福建路的闽南地区，其“濒海之稻岁两获，负山之田岁一收”②；广南东路的广州、韶州，江南西路的吴中也属于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据研究，宋代全国亩产量一般为两石，位于沿海的江浙地区在北宋末年亩产量甚至达三四石之多，可以说北宋全国单位面积产量已大大超过唐代，其农业劳动生产率已经有了明显提高。

二、积极垦辟田地，扩大生产，靠山与山争田，靠海与海争田，靠江河湖泊与江河湖泊争田

北宋时垦田面积不断扩大，得益于劳动人口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得益于宋朝土地政策的鼓励。隋唐时期以均田制为主导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衰落以后，土地私有制度得以迅速发展。宋朝统治者看到战争、灾荒之后，大量土地荒芜无人耕种，顺应包括自耕农在内的各类土地所有者的要求，顺应广大无地农民的要求，同意开荒者向国家纳税后，将其耕垦之地据为自己的“永业”。如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闰八月下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③。宋太宗于至道元年（995年）六月诏：“应诸道州府军监管内旷土，并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免三年租调，三年外输税十分之三。”④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二月下诏：“应从来无田税者，方许请射系官荒土及远年落业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于十分内定税二分，永远为额。如见在庄田土窄，愿于侧近请射，及旧有庄产，后来逃移，已被别人请佃，碍敕无路归业者，亦许请射。”⑤上述政

①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冬十月丁丑。
② 真德秀：《福州劝农文》，《真文忠公文集》卷四。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至道元年六月丁酉。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七。

策的实行，加速了北宋沿海各地垦田面积的扩大。

垦田的具体办法，是与山、海、江河、湖泊争地。

福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谓，在宋代时就已是人多地少，当地人民劈山修田，或“垦山垅为田，层起如阶级”①，或“皆垦山种果菜”②，甚至达到了“层山之巅，苟可置人力，未有寻丈之地不丘而为田”③的地步。在两浙路的象山县、台州，也是因为当地负山面海，可耕地极少，百姓开垦贫瘠的山地为业。

与海争地的现象主要集中于福建路、淮南东路和两浙路。具体办法有三种：一是筑堤防潮。福建沿海地势陡峭，降雨时山洪咆哮，水流湍急，天旱时寸泽如金，田土龟裂，加上田地多集中于一些滨海小平原上，易受海潮袭击，当地人民便修建起一种名叫海边陂塘的水利设施，兼顾蓄留溪水河流和抵御海潮的双重任务。这类设施有大有小，名称各异，在滨海地区星罗棋布。据《淳熙三山志》介绍，福州附近“濒海而泉微，故潴防为特多，大者为湖，次为陂、为圳，埠海而成者为塘，次为堰，毋虑百五十余处”④。兴化军莆田县的木兰陂则是当时福建比较著名的海滨陂塘之一。这个陂塘从治平元年到熙宁八年，屡溃屡建，最终选在“溪广水漫，两山夹峙左右”的理想地段，“叠石成陂，布石柱三十二间于溪底横石上，犬牙扣人，互相钩锁”，“共阔三十五丈，深二丈五尺有奇”，“陂立水中，屹若岗阜”、“上障诸溪，下障海潮”，“分溉南洋田万有余顷，岁输军储三万七千斛”⑤。筑堤筑塘防御海潮侵袭在淮南东路的泰州，两浙路的余姚、华亭也都很普遍。泰州在天圣六年（1028年）即建成护海堤，“延袤百五十里，久废不治，岁患海涛冒民田”，许多沿海民户逃亡外地谋生，后来在转运使张纶的主持下修堰，挡住凶猛的潮水，令逃户重归故里安居⑥。宋至和元年（1054年）泰州海门也修建了海堤，“堤北海七十里以除水患，遂大浚渠川以酾取江南以灌义宁等乡之田”⑦。宋庆历七年（1047年），余姚县“筑自云柯至上林为堤二万八千尺”⑧。北宋末，由于余姚海堤“岁久圮坏，民之垫于海者，呻吟相属也。众举公（汪思温）力复之。堤成，而七乡并海之田、桑麻秔稌之饶其故”⑨。宋仁宗时，华亭在滨海筑堤百余里，“得美田万余顷，岁出谷数十万斛”⑩。二是将来潮退潮过程中淤积的细泥改造为涂田。在改造涂田时，需要做两件事，要筑圩防潮，还要引清水去咸卤，可见改造涂田是件相当费钱费力之事。但在两浙路台州，

① 方勺：《泊宅编》卷三。
② 刘克庄：《福清县创大参陈公生祠》，《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③ 《宋会要辑稿·瑞异》二之二九。
④ 《淳熙三山志》卷一一六《版籍类七·水利》。
⑤ 《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舆地志·水利·陂塘》。
⑥ 《宋史》卷四一六《张纶传》。
⑦ 王安石：《通州海门兴利记》，《临川先生文集》卷八二。
⑧ 柳贯：《海堤录后序》，《柳待制文集》卷一七。
⑨ 孙觌：《汪思温墓志铭》，《鸿庆居士集》卷三七。
⑩ 郑獬：《吴及墓志铭》，《郧溪集》卷一一。

这类涂田居然数量可观。据《嘉定赤城志》记载，台州的临海县有涂田 24771 亩，新围涂田 5612 亩；黄岩县有涂田 11811 亩；宁海县有涂田 686 亩，总数达 42882 亩①。福建的“海田”也属于涂田，而且其数量也多达 1230 多顷。熙宁二年(1069 年)，朝廷专门下诏：“自今沿海泥淤之处，不限寺观形势民庶之家，与筑埕为田，资纳二税。”②实际上是承认围海者拥有所垦海田。三是引陂塘之水洗刷沿海的劣质盐碱地，将其改造成为高产稻田。这种办法在人多地少的福建路十分盛行。如“莆田县有陂塘五所：胜寿、西街、大和、屯前、东塘，自来积水灌注塘下沿海盐地上千余顷为田，八千余家耕种为业”③。

与江河争地的现象，在南方和北方沿海地区都普遍存在。尤其是江浙一带水源畅旺，地势较低，常为河水积潦之地，农民难以耕种。而修建合理的水利系统，排积水于江海之中，就成为人们改造低洼地的主要手段。当时张纶、范仲淹和叶清臣等多年在苏州指挥开凿新旧港浦，疏导积潦入海，为此甚至奏请设立专门的军队“开江营”，常年负责修建水利工程。北宋末年，平江司户曹事赵霖又招募灾民兴修水利，“开一江一港四浦五十八渎”④。经过多年的水利兴修，苏州初步建起了泾渎港汊纵横交错、水流贯通的网状水道系统，排积涝成绩斐然，也使过去的低洼受淹之地成为高产稳产之田。在北方沿海，当地在疏浚河道的同时，也利用决水淤地的办法，让河水带来的肥沃淤泥漫灌到田地当中，变泻卤之地为沃野之田。对这种办法，沈括曾有过明确解说：“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美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⑤利用河水还可以改造北方低产的旱田为高产的水田。宋代，因辽朝占有燕云十六州，昔日中原王朝可资凭依的长城沿线险地已不归自己控制。为了阻绝强大的契丹铁骑南下，宋朝引滹沱河水入保州(今保定)至泥姑海口(在今天津海口附近)数百里间的淀泊塘泺，阻遏敌骑奔袭。宋太宗时，又在此建立屯田，“兴堰六百里，置斗门，引淀水灌输”，种植南方早稻“七月熟”而获得成功。自此“自顺安以东濒海广袤数百里悉为稻田，而有莞蒲蜃蛤之饶，民赖其利”⑥。

围湖造田在北宋初期是被严格禁止的。但历代都有人提倡过这种造田方法。到北宋末年，由于官府的提倡，在浙西一带围湖造田逐渐普遍起来。比如政和、宣和年间，赵霖就曾奉诏围裹常熟的常湖和秀州的华亭泖。而真正开始大规模围湖垦田，则是在南宋时期。值得一提的是，从宋朝初年开始，湖畔居民就开始建造一种可以漂在水面上的葑田(也叫架田)。据元人王祯《农书》的描述，它是“以木缚为

①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三《版籍门一》。
② 《淳熙三山志》卷一二《版籍类·海田》。
③ 蔡襄：《乞复五塘札子》，《蔡忠惠公文集》卷二六。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三七。
⑤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三。
⑥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传》。

田丘，浮系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种艺之。其木架田丘，随水而高下浮泛，自不淹浸”①。这种别具一格的造田方式，反映了当地百姓杰出的智慧和与湖争田的强烈愿望。

三、发展以经营获利为目的的农林业经济作物

北宋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为适应家庭纺织手工业的需要与供应城市市场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商业性农业和经济作物，这主要表现在扩大种植棉花、麻、桑蚕、甘蔗、果树等。

棉花古称木棉、吉贝，宋代以前只有新疆、云南和海南岛等偏僻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种植过。北宋时，棉花的种植已由黎族人民居住的海南岛，扩展到广南西路的雷州、化州、廉州，广南东路的广州、韶州，福建路的莆田、漳州。据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记载，在我国南方大陆上最早种植木棉（吉贝）的广南西路，其品种繁多，“匹幅长阔而洁白细密者，名曰慢吉贝；狭幅粗疏而色暗者，名曰粗吉贝；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②。在福建莆田，几乎所有百姓都以种植棉花和纺织棉布为业，以至于时人吟诗说：“家家余岁计，吉贝与蕉纱。”③。

沿海地区最重要的麻产地是广南西路。据记载，广西苎麻曾是当地除水稻外的大宗农产品，即“除耕水田外，地利之博惟麻苎耳”。苎麻的大面积种植引起了当地麻纺织业的普遍发展，麻布价格也相当便宜，每匹麻布不过百钱。为了防止麻产品价贱伤民，宋真宗咸平年间，广西路转运使陈尧叟“劝民广殖麻苎，以钱盐折变收之”④，进一步促进了苎麻的种植和麻布的生产。

北宋初年桑蚕业比较发达的是河朔、成都府路、梓州路等内陆地区，但不久地处沿海平原地带的两浙路就有后来居上之势。时人李觏曾描述这种情形说：“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蚕女勤苦，罔畏饥渴，急采疾食，如避盗贼，茧簿山立，缲车之声，连甍相闻，非贵非骄，靡不务此，是丝非不多也。”⑤由于经营桑蚕业远比种植粮食获利多，加上江浙一带人多地少，当地农民已把养蚕种桑当成他们的日常产业。在苏州太湖洞庭山，甚至有人专门靠养蚕、种桑、种果树为生，所吃的粮食全要由人从外面用船运来。只是两浙地区桑蚕业发展历史不长，其丝织技术与著名的蜀锦、东绢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北宋比较著名的甘蔗产地大多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它需要耗费更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需要精耕细作，但获利较多，在人多地少的福建，人们宁肯挤掉粮食生产，也要扩大甘蔗种植面积。在太湖流域，甘蔗种植时间长，产量大，以致人们有

① 王桢：《农书》卷一一《架田》。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③ 刘弇：《龙云集》卷七《莆田杂诗二十首》。
④ 《宋史》卷二八四《陈尧叟传》。
⑤ 李觏：《富国策三》，《直讲李先生文集》卷一六。

"甘蔗盛于吴中"①的说法。

两浙的柑橘、福建的荔枝是当地驰名已久的特产。但秦汉魏晋之际，它们还停留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少量栽种的阶段，尚未从一般的种植业中分离出来。北宋之际，随着"橘园"之称的出现，大面积种植柑橘在两浙地区已不罕见，温州、苏州和台州则成为产量最多、质量最好的产橘中心。苏州洞庭山"地占三乡，户率三乡，环四十里……皆以树桑栀甘柚为常产"②。范仲淹在诗中吟咏的"万顷湖光里，千家桔熟时"③，描写的就是洞庭山柑橘生产的景况。当地甚至有的民户专仰果树桑蚕为业，不再种植粮食。福建历来是著名荔枝产区，其中以"福州种植最多，延袤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处，一家之有，至于万株"。由于福建荔枝质量好、品种多，商人往往在果树刚开花时就全部包买下来，"故商人贩益广，乡人种益多，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亿"④。

四、与商品经济关系密切的渔、盐、造船、海上贸易业进一步发展

北宋时期的沿海地区渔业包括淡水养鱼、淡水捕捞和近海捕捞几种。其中淡水池养早在唐代就盛行于广南东路地区，今天大家常见的稻田养鱼、鱼稻两收的养鱼法那时便已出现。北宋时，淡水养鱼从广南东路传统养鱼区进一步扩大到江南西路、两浙路、福建路等地，出现了专门以养鱼为生的农户。池养鱼在重量、肉质上往往超过江湖水域中的野生鱼，"江中所得，极不过一二斤，他皆池中豢养者"⑤，因此更受人们欢迎，也进一步刺激了池塘养鱼行业的发展。江湖水域野生鱼的捕捞，除了供人们食用外，还出现了适应池塘养鱼的需要而捕捞鱼苗的行为。例如，江南西路的"江州等处水滨产鱼苗，地主至夏皆取之出售，以此为利。贩子辏集，多至建昌，次至福建、衢、婺"⑥。鱼苗贩子不远千里赴江州贩运鱼苗，说明当时池塘养鱼利润丰厚，而且范围相当广泛。在江湖捕捞和淡水养殖的同时，宋代近海捕鱼业也有发展。沿海地区的大多数船户除从事运输外，多以捕鱼为其重要的生活来源。如庆元府"濒海细民，素无资产，以渔为生"⑦；福建沿海地区民众既垦山种果菜，又下海捕鱼虾。

宋代盐业分海盐、池盐、井盐、岩盐4种，其中与沿海经济相关且产量最大的是海盐。北宋海盐生产广泛分布于河北、京东、淮南、两浙、福建、广南诸路。其中淮南盐场最为著名，所谓"熬波之利特盛于淮东，海陵复居其次"⑧，说的就是这里；其次为浙东地区，"自浙江以东，惟四明之利为博……每岁支发，以袋计者五万一千八

① 陶谷：《清异录》卷二。
② 苏轼：《苏州洞庭山水月禅院记》，《苏学士文集》卷一三。
② 范仲淹：《苏州十咏·洞庭山》，《范文正公全集》卷四。
④ 蔡襄：《荔枝谱》。
⑤ 洪迈：《夷坚支志》乙集卷一〇《杨寿子》。
⑧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上。
⑦ 罗濬：《颜颐仲申状》，见《宝庆四明志》卷二。
⑧ 周煇：《清波杂志》卷一〇。

百六十有五”①。从事煮盐工作的除少数军士外，主要是盐场亭户。据史料记载，宋太宗时，仅在淮东两浙地区的两个最大盐监——海陵监就有 8 个盐场、亭户 718 户、盐丁 1220 人；利丰监有 8 个盐场，亭户 1342 户、盐丁 2914 人。当代史学研究者估计，淮、浙两地的亭户可达 6000 多户、丁 8000－9000 人，加上福建、广南、京东、河北等地的亭户，数量还要多些②。在海盐生产技术上，宋代普遍推广了以莲子试卤的方法，实行以铁盘或竹编缚泥盘煮盐，在产量和质量上都有提高，可以充分供应今山东、河北、广东、广西、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和两湖的大部分地区食用，成为宋代盐产业的重要支柱。

宋代造船和航海技术的发展，海商的出现，是其海疆经济进一步繁荣的重要方面。

北宋王朝统一南方后，在沿海许多地区都设立了造船务、造船厂或造船坊，其中两浙路的杭州、明州和温州，福建路的泉州，广南东路的广州等都是制造海船的基地。当地还有大量的私人造船作坊。据统计，仅北宋至道年间（995 年－997 年），不算数量巨大的私人造船，官方造船已达 3237 艘之多③。所造海船的种类，除普通渔船外，还有鲂鱼船、海船等。鲂鱼船，也叫钓槽，原来是浙江的海上渔船，北宋时被改造成战船，是当时沿海巡棹的通用船型。它通常长 5 丈，宽 1 丈 2 尺，“头方小，俗谓荡浪头，尾阔可分水，面敞可容人兵，底狭尖如刀刃状，可破浪”④。宋代为适应远海航行的需要，大力发展远洋巨船。以外交使臣及随员使用的海船为例，就分神舟和客舟两种。后者供外交使臣的随员乘坐，“其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可载二千斛粟，其制皆柜枋摺叠而成，上平如衡，下侧如刃……每船十橹，大樯高十丈，头樯高八丈。……每舟篙师水手可六十人”。至于供外交使臣乘坐的神舟，“长阔高大、什物器用、人数，皆三倍于客舟”⑤。1973 年，福建泉州后渚港西南的海滩上曾发现一艘宋代海船，经考古工作者发掘复原，发现该船系 V 型尖底，头尖尾方，船舱扁平，可载 2000 斛的远洋海船，颇类似于前面所说的客舟。出土时该船残长 24.20 米，残宽 9.15 米，船壳以杉、松、樟木为材料，用两三层船板叠合而成。船内有 12 个隔壁将船分成 13 个舱，隔壁与船壳之间用扁型铁锔锔联，具有较好的适航性、抗沉损能力、抗横漂能力和破浪能力。

中国海船在宋代所采用的“水密隔舱”技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而且其帆樯锚具的水平、海图导航的技术也远比其他航海国家先进。以装载 2000 斛的中型远洋海船为例，其大桅高达 10 丈，头桅高 8 丈，风正张挂大帆，稍偏则用利篷（小帆），在无风的天气里，还可以使用大桅之巅加挂的“野狐帆”。帆用

① 袁燮：《四明支盐仓厅壁记》，《絜斋集》卷九。
② 参见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三〇；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 819 页。
③ 参见陈希育：《中国帆船和海外贸易》第 36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〇之八。
⑤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海道一》。

布、竹(编竹为席)等不同材料制成。考虑到无风天气行船或进出港口的需要,船上还备有橹、桨、篙等人力行船工具。为便于操纵形体巨大的船橹,在橹尾系上细绳,靠牵绳摆动巨橹行船。船用锚具分铁锚和木石锚两种,前者重数百斤,四爪,后者则用藤索拴系大石,靠船首的绞车上下收放。在海上导航技术方面,北宋时指南针已开始用于航海,这种将磁石摩擦过的钢针置于针盘上,使之指南的方法,在北宋末年朱彧的《萍洲可谈》中有明确记载:"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①宋咸平六年(1003年),广州地方官还向朝廷进呈了详细描绘海外航路岛屿的航海地图——《海外诸蕃图》;20年之后,宋便徐兢出使高丽国,旅途上做了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将神舟海船路过的岛洲屿礁形状画成图保存下来。

造船和兢海技术的发展,便海上航行更加安全,航行范围更加广阔,直接刺激了沿海商业的发展,甚至出现了中国早期的海商群体。中国早期的海商,以福建人为多,这主要是因为当地人多地少,许多人转向航海谋生,有财力者则聚集资金订造海船贩运兴利。据《高丽史》记载,仅北宋时期的1012年—1120年的108年间,宋朝商人渡海赴高丽经商的活动就达117次,每次数人至数百人不等,总人数计4548人,其中明确记载为福建籍贯者就有22次②。在长期的海上经商活动中,其中一些商人逐渐积累起雄厚的资金,成为富甲一方的巨贾,并在开辟海外商贸途径,沟通宋朝与海外各国关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宋太宗时,大海商毛旭赴阇婆国经商,与阇婆王交往密切,促成了阇婆对宋的朝贡贸易。宋神宗时,海商黄慎到高丽国传达宋朝准备与该国复交的讯息。另一位海商李充则于宋崇宁元年(1102)、崇宁四年(1105年)两次到日本,投递中国"公凭",请求在日本进行丝绸和瓷器贸易。

第三节 "强干弱枝、内外相维"的军事方针与沿海防御

赵匡胤靠"兵变"建立宋朝后,为防止唐末五代时期兵骄将奢、藩镇割据情况的出现,确立了一套以加强中央军事集权为宗旨的统兵制度,由枢密院掌军政、军令,由三衙统兵。在兵力部署上则奉行"强干弱枝,内外相维"的方针,除了将禁军中战斗力最强的部队驻守在都城汴梁附近,还派禁军在边疆和内陆广大地区与厢军共同驻防,各部轮番更戍,以便互相牵制。由于当时辽国、西夏等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与宋朝多年对峙,宋朝将其兵力的90%都集中在北方地区。如北宋仁宗时,在北方驻兵1732指挥,在南方驻兵仅有195指挥。其中滨海的淮南路58指挥、两浙路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② 参见朴真奭:《十一至十二世纪宋与高丽的贸易往来》,《延边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18指挥、福建路10指挥、广南路8指挥，总计94指挥，其中绝大部分为步兵，水军只占很少一部分。

一、北宋水军建置和战船兵器

北宋时期水军数量有限，分为禁军水军和厢军水军两种。

禁军系统水军有5支。这些水军最初是由宋太祖为平定江南所建立的，后来宋真宗时又有增建，但规模都不大，如殿前司虎翼水军、侍卫步军司虎翼水军、归圣水军、新立归化水军都只有1指挥。真正用于海疆防御的是驻于登州的平海水军两指挥，它原属于厢军系统，后来才升为禁军的。康定元年(1040年)，登州增置澄海弩手水军两指挥，主要负责陆岸防御。

厢军系统水军比禁军水军人数要多一些。宋朝在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和庆历年间(1041年—1048年)曾两度大力招收习水之士进行训练。这些水军主要部署在河东、陕西、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每支水军人数有限，但分布地域较广。如江南、淮南的厢军水师分驻江宁府、扬州、海州、泰州、楚州、泗州、涟水军、高邮军、苏州、润州、常州各地，其维护附近沿海及江河水网地带治安的任务还是相当重的。

据史料记载，北宋水军战船除了汉、唐时代已普遍使用的楼船、蒙冲、斗舰、走舸、海鹘之外，还增加了以下几种新型战船：

车船，即在船体两侧装上可以划水的转轮，用人力踏动进退的木船。车船虽然在南齐、唐代就发明出来了，但大规模使用还是在宋代。北宋末年，抗金名将李纲曾主持制造了数十艘大型车船，“上下三层，挟以车轮，鼓滔而进”[①]。

鲂鱼船，一种小型海上战船，由浙江的海上渔船改装而成。头方而小，尾阔，面敞，底尖，适于近海航行。北宋时山东、两浙等地水军海上出巡大都使用该船。

海船，专门适用于东海和南海海域的战船，分大中小三种，吃水较深，能行驶于风浪较大的海面。建炎四年(1130年)抗金名将韩世忠率水军8000人在镇江金山、焦山附近江面截击北归的金军宗弼部，所使用的当是这类海船。

北宋水军所使用的兵器，既有传统的刀、枪、弓、弩、长斧等冷兵器，也有因火药应用于战争而创制的火器。史载，咸平三年(1002年)，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火箭、火球、火蒺藜等，可见当时北宋个别水军已拥有了火器。而根据庆历年间(1041年—1048年)官方编修的军事类书《武经总要》记载，当时宋人已经能够制造火箭、火炮、火药鞭箭、引火球、蒺藜火球、铁咀火鸡、竹火鸡、霹雳火球、烟球、毒药烟球等十余种火器，水陆作战皆可通用。

① 李纲：《梁溪全集》卷一九。

二、北宋水军的屯驻与巡逻

北宋时期，中国沿海尚未面临严重的海上入侵威胁，宋朝统治者最初建立水军，只是为了平定南方诸地方政权，统一中国。后来宋朝维持一定数量的水军，主要目的仍是为了防备辽国从海上袭扰以及镇压沿海地区农民起义，防御海盗，所以水军的屯驻、巡逻和军队规模的扩充、削减与当时的沿海形势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北宋时用于防备辽国的水军主要是登州的平海水军。庆历二年(1042 年)，宋朝在用于陆岸防御的弩手部队基础上，于登州画河入海处小海增设鈌鱼巡检。该巡检领水兵 300 人，驾鈌鱼战棹巡护附近海面，教习水战，日暮传烽，以通警急。每年四月，该巡检还遣兵戍卫马迤岛，至八月返还登州军营。

至于南方沿海备地水军，主要是用来维持治安，缉捕海盗的。由于宋代社会大地主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官府横征赋税及备种苛捐杂税，百姓不堪重负，纷纷逃亡，甚至揭竿而起。浙江爆发了方腊起义，福建爆发了范汝为起义，广东南雄及英、韶、循、海、惠等州也爆发了农民起义。沿江沿海地区也颇有人啸聚为盗。浙江“郡县皆边江湖，莞蒲聚啸，盖常有之”①；在长江下游及江口洋面，泰州、通州海面上则有海盗反抗官兵之事；福建“长溪、罗源、建江、长乐、福清六县皆边海，盗贼乘船出没”②。为此，沿海各地官府加紧扩充训练水军，设置海防哨所水寨，加强海上巡逻。嘉祐四年(1059 年)，知福州守蔡襄曾上书朝廷：“奏请沿海地方教习舟船，以备海盗。”③蔡襄又严督各路修葺鈌鱼船，教习沿海巡检士兵划桨使帆。元丰二年(1079 年)，福建沿海的晋江、南安、惠安、同安等地都增驻禁军巡檄。又调整了原先分布不合理的水军驻防点，在沿海要害之地增加驻军。如蔡襄于嘉祐四年(1059 年)将福州海口的巡检移于钟门，以掌握海上往来的风樯船舶。嘉祐八年(1063 年)，提刑司又奏请在福建的长溪、罗源、宁德、连江、长乐、福清各增置巡检一名，在长溪造鈌鱼船。北宋熙宁年间(1068 年－1077 年)，在闽南设石湖、石井、小兜水寨，又设置连江县西洋巡检，管连江、罗源海道，置南日巡检，管福清县海道。在广南东、西路，宋朝也曾“命王师出戍，置巡海水师营垒”，并且“治鈌鱼入海战舰”，“从屯门山用东风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州”④。九乳螺州即今天西沙群岛。

第四节　与北宋对峙的北方海疆

与北宋在今河北白沟一线对峙的辽国，是由崛起于大漠草原深处的契丹民族

① 苏颂：《论东南不可弛备》，《苏魏公文集》卷一九。
② 《淳熙三山志》卷一九《兵防二》。
③ 《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六《历代守御》。
④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二一。

建立的政权。契丹人最初生活于今西拉木伦河流域，唐朝末年，耶律阿保机被推为可汗以后，征服东北地区各部族，并屡次出兵河北，力量不断壮大。神册七年(916年)，他在汉族士大夫的协助下，以临潢为都城，建立契丹政权。大同元年(947年)，耶律德光又改称为辽。

《辽史·地理志·序》记载辽代疆域，“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其行政序列大体为道、府、节度(刺史、军)州、县(州、城)4级。地处沿海的有东京道、中京道和南京道下辖的一些府、州、城。

东京道：其辖区西至今康平以西及大凌河下游以东，北从今松花江、嫩江交汇点起到黑龙江下游，东滨海，东南至今鸭绿江下游南岸。其中滨海的有以下诸府、州、城。

辰州，治所在建安县(今辽宁盖县)，即原渤海国盖州，下属建安县。

卢州，治所在熊岳，下属熊岳县。

海州，治所在临溟(今辽宁海城)，下属临溟县、耀州(海城西南60里岳州城)、嫔州(辽河东新昌镇)。

显州，治所在奉先县(今辽宁北镇)，下属奉先县、山东县、归义县、嘉州、辽西州、康州。

乾州，治所奉陵县(在今辽宁北镇西南)，下属奉陵、延昌、灵山、司农等县和海北州(治所在开义，即今辽宁义县)。

铜州，治所在折木县(今辽宁海城东南40里折木城)。

顺化城响义军，在今辽宁复县、金县之间。

宁州，治所在新安(今辽宁复州城北)。

归州，治所在归胜(今辽宁盖县西南90里)。

苏州，治所在来苏(今辽宁金州)，下属苏县、怀化县。

来远城，在今鸭绿江口中江岛上。

保州，治所在今朝鲜义州。

镇海府：治所在平南(今辽宁庄河一带)。

率宾府，在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

定理府，在今俄罗斯伯力南乌苏里江左右地。

铁利府，在今俄罗斯伯力。

安定府(一称安边府)，在定理府北。

中京道：其辖区西至今丰宁县以东，西南抵今山海关，东达今大凌河下游，北与上京道相接。其中滨海州有：

锦州，治所在永乐(今辽宁锦州)。

严州，治所在兴城(今辽宁兴城菊花岛)。

隰州，治所在海滨(今辽宁绥中东北)。

来州，治所在来宾（今辽宁绥中南）。

迁州，治所在迁民（今山海关）。

润州，治所在海阳（今山海关西海阳镇）。

南京道：其辖区滨海州、府有：

平州，治所在卢龙（今属河北）。

营州，治所在广宁（今河北昌黎）。

滦州，治所在义丰（今河北滦县）。

析津府，治所在燕京，下属武清、香河县。

除了设置府、州、军、城以外，辽朝还设立过大王府等机构，管辖其他少数民族聚居之地。

东海女真，也被辽称为“濒海女真”。其居地在“极边远而近东海者”①，这个东海就是日本海，濒海女真就是分布在今天俄罗斯滨海地区的女真诸部。辽朝在此设置濒海女真大王府以镇辖。

五国部，《契丹国志》等书皆记载，五国部东接大海，出名鹰“海东青”。该鸟主要产于今黑龙江口的奴儿干地方，所以五国部所接大海，即黑龙江口附近的鄂霍次克海，辽朝为此设置了五国部节度。

阿里眉，即当时居于黑龙江下游的少数民族，后来也被称为吉里雅克人。其地北邻鄂霍次克海，东临鞑靼海峡。

辽国在沿海地区设置了不少军事据点，以资守卫，也与山东半岛发展海上贸易，但作为一个由游牧民族贵族建立的政权，他们与中亚地区的交往更加频繁，海上活动相对较少。

第二章　南宋时期的海疆

12世纪20年代，北宋在金军的大举入侵下灭亡。宋徽宗之子赵构以临安（今浙江杭州市）为都城，建立起一个与金朝南北对峙的政权——南宋。南宋只拥有东起淮水、西至大散关一线以南的中国疆土，与北宋相比，土地、人口、国力都大为削弱。但战争造成的北方人口大规模南迁、政治中心南移以及为保卫半壁江山而加强水军力量建设，却给南宋海疆带来不小的变化：沿海经济更加繁荣，海外贸易进一步发展，海防建设也出现了崭新的局面。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第一节　宋、金“划淮而治”战略格局的形成

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十月，金军10余万人分两路长驱直入中原，拔城克邑，先后击败了数十万北宋大军。第二年十二月攻陷北宋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市)，掳宋徽宗、钦宗二帝北归，灭亡北宋。但此时黄河以南及陕西等广大地区依然处于宋朝的控制之下，金军占领的河东、河北地区也有许多州县的军民坚守城邑，抗击金军。靖康二年(1127年)，金人立曾经担任过北宋宰相的张邦昌为“大楚皇帝”，以汴梁为都城，然后退兵北归。但张邦昌这个傀儡一开始就遭到人们的强烈反对，只好退位。五月初一，宋徽宗的第九个儿子、时任河北兵马大元帅的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市)即位称帝，重建赵宋王朝，这就是历史上的南宋。

一、南宋战略防线的形成

尽管宋高宗赵构即位时，仍控制着山东、河南、陕西等广大北方地区，但他并无坚决抗金的决心，力求与金和议，保住以黄河为界的半壁江山。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十月，他更以金兵南逼为借口，从南京逃到扬州(今属江苏)，原先由力主抗金的大臣李纲所坚持的“沿河、江、淮措置控御，以扼其冲”[①]的战略防线，至此不得不南移至淮、汉、长江一线，随着南宋战略防御空间的大幅度压缩，东南沿海地区也加紧了战备，“淮、浙沿海诸州增修城壁，招训民兵，以备海道”[②]。

面对南宋朝廷妥协退让的举动，金军以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三次挥兵南下。第一次是在建炎元年(1127年)十二月，兵分3路，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便迅速占领了西自秦州、东至青州一线的许多州县。次年七月，金军又分兵两路，一路进攻陕西；另一路又连下山东、河南、江苏各地军事重镇，穷追宋高宗至瓜洲渡(今江苏江都南)，迫使宋高宗逃到杭州。建炎三年(1129年)十月，也就是宋高宗和南宋文武官员们放弃淮河防线，退守长江南岸以后，金军分兵三路，东路由大将完颜昌率领，攻取山东境内仍为抗金义军守卫的州县；西路由大将完颜娄室率领，在陕西战场继续发动进攻；最重要的一路是由完颜宗弼(又称兀术)率领的中路10万大军，由归德南下渡江，进占江南战略重镇建康(今江苏南京市)，目的是追击宋高宗，乘南宋朝廷在江南立足未稳予以摧毁。同时，金军也想到从海路进行战略配合，派人在山东梁山泊(今山东梁山东南)督造战船，打算由海道南下攻宋。

十月末至十一月初，中路金军先后在黄州(今属湖北)和马家渡(今江苏南京西南)渡江，直逼建康城下。宋高宗和朝中大臣们无计退敌，只能向金人苦苦哀求乞

① 《宋史》卷三八五《李纲传上》。
② 《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纪一》。

怜，加上所任命的江防统帅杜充残暴无能，不受统兵将领的拥戴，致使江防全线溃败，建康城失陷，负责防守江州（今江西九江）的宋将刘光世弃城南逃，负责防守镇江（今属江苏）的宋将韩世忠也把军资器械装入海船，退走江阴（今属江苏）。金军过江后，统帅完颜宗弼一心打算追获宋高宗，攻下建康后，又兵马不停蹄进攻南宋朝廷所在地临安（今浙江杭州），迫使宋高宗跑到定海（今浙江镇海）。

此时的宋高宗和手下大多数文臣武将虽然多年生活在北方，对海上航行生活并不熟悉，但面对金军的穷追猛打，已乱了方寸，认为只有逃到海上才能躲过追袭。所以宋高宗一到定海，就急忙派人募集海船，并从募集到的20艘海船中挑选一只作为御舟，其余各船装载文臣武将、随驾护卫等，并规定卫士所带家属不得超过两口。当时跟随高宗逃难的卫士们多带有父母妻子，不忍抛下其余家属受金兵蹂躏，因而“人情纷纷，不欲入海”①。以张宝为首的百余名卫士拦住宰相吕颐浩，质问他入海到何处去。高宗假意安抚，以伏兵镇压了反叛卫士，才得以下船。建炎四年（1130年）正月，负责“搜山检海”、追袭宋高宗的金军4000人攻破明州（今浙江宁波）后，进至定海（今浙江镇海），得知高宗已入海，便利用搜集到的海船进攻昌国县（今浙江定海）。但金军本不搜长航海，船行至碙头又遇上了风雨大作的恶劣天气，宋将张公裕以吨位较大的海船击散乘坐较小海船的金军，迫使其退回明州。高宗逃脱了金军船队的追击，一时也不敢上岸，遂在台州（今浙江临海）、温州（今属浙江）附近的海面上漂泊，直到金军北返。

建炎四年二月，金军中路统帅完颜宗弼因追捕宋高宗未果，准备从镇江渡江北返。这时韩世忠已率水军8000人，海船100余艘屯兵镇江焦山，截断了金兵的退路。三月十五日，金、宋两军在镇江的金山、焦山附近水面相遇。韩部船身高大，将士娴于操船，“乘风使篷，往来如飞”②，激战很久，金军始终无法渡江。完颜宗弼见硬攻无法得退，于是写信给韩世忠，情愿将在江南劫掠的财富归还，换取一条过江通道，遭到拒绝。此后，金军乘船逆水西上，韩世忠也率船队沿北岸溯行拦截，两军且战且行，最后将金军逼入建康东北70余里的一处死港——黄天荡之中。韩世忠将黄天荡出口牢牢封锁，围困金军40余天。后来金军得到当地人献计，连夜挖通老鹳河故道，顺秦淮河逃至建康。四月二十五日，金军乘风平浪静，宋军大型海船的帆篷无法利用的机会渡江，并用火箭齐射宋军帆篷，焚烧了韩世忠的大部分战船，这才得以渡江北归。经此一役，原先所向无数的金军备受打击，也知道自己在南方江河湖海的水面上作战占不了上风。此后宗弼部主力调至陕西战场，江淮一带的战火暂时停息下来。

金军的几次正面进攻没有达到灭亡南宋的目的，便集中力量进攻川陕地区，打算控制长江上游，徐图长江中下游地区。所以从建炎三年（1129年）起，金军在陕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〇，第585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② 同上书，卷三二，第635页。

西的陕州、富平、和尚原、饶风关等地先后与宋军进行了长达5年的激烈交战，在当地宋军的坚决抗击下，金军暂时放弃了从陕西进攻四川的企图。第二年，金军在汴梁扶植了以原宋朝济南知府刘豫为皇帝的齐国傀儡政权，将金军所占领的黄河以南地区和陕西都划归齐国管辖。宋军与齐国军队交战8年，多次打败金、齐联军，后来又在顺昌、郾城、颍昌和川陕地区击败金军统帅完颜宗弼、撒离喝等部。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宋、金达成和议，宋朝向金称臣，每年贡银、绢25万两、匹，金、宋东以淮水、西以大散关为界。至此，南宋的战略防线基本稳定下来了。

二、海陵王南侵与陈家岛、采石水战

金皇统九年(1149年)十二月，完颜亮发动政变，杀死金熙宗，即位称帝，史称海陵王。海陵王雄心勃勃，不顾众人的反对，将金朝国都一迁至燕京(今北京)，二迁至汴梁(今河南开封)，又在一幅《临安图》上题诗："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侧，立马吴山第一峰。"[①]表现出强烈的统一南北的愿望。他即位后就强行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进行大规模南侵的准备，搞得国库空虚，民力凋敝，怨声载道。金正隆六年(1161年)，海陵王将从各地征发的数十万军队统编为神策、神威、神捷等32军，兵分四路攻宋：他自领金军主力为东路，从淮西南下；以太原府尹刘萼、济南府尹仆散忠义统领中路军，自蔡州进攻荆、襄；以河中府尹徒单合喜、平阳府尹张中彦统领西路军，由凤翔取大散关，待命入川；最后以工部尚书苏保衡、益都府尹完颜郑家率领水军从海道入钱塘江口，直逼临安。海陵王认为宋军不堪一击，以5000名敢战金军就可以横行江南，所以临行前置酒款待诸将，狂言远则百日，近止旬月，就能灭掉南宋。

宋高宗和当朝宰相汤思退等人满足于偏安江南一隅，对金军南下不作防范。但随着南宋抗金大臣多次上书建言，加上海陵用兵的迹象日益明显，高宗不得不将汤思退罢官，开始作应战的准备。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五月，宋廷派吴璘、王刚中负责川陕防务；派成闵率兵3万驻武昌防守长江中游；派李宝统浙西诸郡及衢、婺州兵驻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派李显忠统江东诸郡兵驻池州；派李敏指挥福建诸郡兵集中于太平州；派李道指挥湖南、北沿边郡兵集中于荆南；派戚方指挥江西诸郡兵集中于江州。又派汪澈负责湖北、京西方面的军事；起用老将刘锜负责江淮正面抗敌的任务。

当年九月，金西路军首先发动进攻，中路军也随之由蔡州进军湖北襄樊，但这两支军队在宋军的反击下频遭败绩，西路军则陷入被动挨打的境地。进展较顺利的是由海陵亲自率领的东路军。海陵先是派出一支军队直逼淮阴，吸引宋军主力增援，自己率主力乘虚渡淮南下，很快推进到长江北岸，准备跨越长江天堑。与此同时，奉命从沿海方向进行战略配合的金朝水军也由山东半岛浮海南下，准备于十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

月十八日抵达杭州湾，与主力夹击临安，一举灭宋。

由海路配合陆路进攻，金军在南宋初年便作过准备，惟未能付诸实施。此次金军调集数百艘海船，并限定登陆日期，足见其决心之大。但这支水军刚驶至胶州湾口，就遭遇海上风暴，无法前进，只好停泊在密州胶西县的陈家岛避风。宋军对金军的海路进攻并非全无防备。早在战前，宋朝已在控扼沿海海道的要地料角（今江苏海复镇附近）布置兵力，又增兵盐城、浙西和通州（今江苏南通），配备海舟兵。在得知金朝水军准备南下的消息后，驻守平江府的宋将李宝主动要求率军迎击敌人。八月，李宝率水军3000人，战船120艘从江阴出发，驶出长江口，浮海北上，途中一连3日狂风大作，将宋军舰队打散，李宝只好退居明州关澳（今舟山群岛），收集流散船只，休整队伍。九月下旬，李宝舰队继续北上，至十月驶抵密州的石臼岛，与金朝水军前锋完颜郑家驻扎的唐岛只隔30余里。这时，有金军汉族水手前来投诚，并告诉李宝，金军不习水战，畏惧风浪，水手多由强行征来的汉人担当，金军将士则都呆在舱内休息。李宝当机立断，决定实施突袭。十月二十七日，海上刮起了南风，宋船乘风破浪，直抵金军锚泊地。而金船上的汉人水手遥见宋船到来，反将金兵骗至舱内。直到宋船冲至眼前，金兵才发现处境危急，“掣碇举帆，帆皆油缯，绵亘数里，风浪卷聚一隅，窘束无复行次。（李）宝亟命火箭环射。箭所中，烟焰旋起，延烧数百艘。火所不及者，犹欲前拒。（李）宝叱壮士跃登其舟，短兵击刺殪之”，大部分金兵跳海溺死，金水军副将完颜郑家也死于战火之中。李宝“获统军符印与文书器甲粮斛以万计。余物不能举者悉焚之，火四昼夜不灭”①。金水军主帅苏保衡见大势已去，率余部退入胶州湾。

金朝水军的关败，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宋金战场的战略态势，反倒是金东京留守完颜雍趁机在东京（今辽宁辽阳市）发动政变，即位称帝，造成金军后方的极大震荡，黄河以北金朝备地官员纷纷归附新君。但海陵王只是派一支军队回师北攻，自己仍日夜催促手下将领赶造战船，准备渡江灭宋之后再回头解决内乱。金朝大军压境，宋高宗十分惊慌，他又想故伎重施，躲到海上去避难，其他文武官员也纷纷准备逃离临安。由于抗金大臣的坚决反对，高宗才同意抗击金军，并派一贯主战的文臣虞允文到前线犒师。虞允文到采石前线后，发现那里诸军无帅，士气低落，毅然主动担负起前线的指挥重任，部署宋军步骑兵列阵于江岸之上。水军战舰则分成5队，两队沿南、北江岸巡视，一队航行于大江中流，还有两队隐蔽在港汊之中。

十一月初八，虞允文部署甫定，金军已开始大规模渡江，数百艘金船首尾相衔驶出杨林口（今安徽和县东20里），向南岸逼近。金军用来渡江的船只，大都是用临时拆毁民房的木材打造的，而且是底阔如箱的平底船型，驾船水手也不熟悉长江水道情形。宋军用来截击的战船则多为海鳝船，轻捷坚固，船首尖硬。它们将金朝

① 《宋史》卷三七〇《李宝传》。

水军前锋船队拦腰截断，又把大部分金军战船撞翻，剩下的金军战船上的士兵，也因为宋军箭矢密如飞蝗，纷纷落水。第一批渡江的金军很快被消灭。当天夜里，虞允文决定变被动应战为主动出击。他派出一支水军前去封堵杨林河口，不让金军战船入江，另派一支水军进至长江上流待命。次日清晨，金军战船再次南渡，宋军上下夹击，“以火船焚其余舟一百八十余艘”①。

采石之战失败后，海陵王并没有改变渡江的意图，率军移至扬州，打算从瓜州渡口过江。宋军江防部队人数虽远不如金军，却派出24艘船体高大的车船在江中巡弋，令金军将士“相顾骇愕”②，人人皆生怯战之心。海陵王不顾将士的反对，一意孤行，下令金军三天内全部渡江南下，后渡者处死。这道命令终于激起营中兵变。十一月二十七日，金军将领完颜元宜杀死海陵王，不久金军撤兵北归。

宋朝抗击金军入侵胜利后，一贯主张投降求和的宋高宗退位，太子赵昚（宋孝宗）继位。宋孝宗虽然有心抗金，但宋高宗等人执意主和，而他自己主持的北伐之战却因为任用非人，屡屡战败，失去了川陕、两淮的大片土地，陷入内外受压的困难境地。金世宗完颜雍靠发动兵变继位称帝后，也要把主要精力用于整顿内部，无意继承海陵王的灭宋政策，遂对南宋采取“以战促和”方针。在此情形下，宋金双方于宋隆兴二年（1164年）十一月签订和约：宋朝割让海、泗、唐、邓、商、秦6州给金朝，双方仍以淮水至大散关为界；双方由君臣关系改为叔侄关系；岁贡改名为岁币，数额减少10万。“隆兴和议”后，宋、金几十年无战事，双方边界榷场贸易日渐兴盛，南、北方经济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尽管后来宋、金之间战事屡起，持续时间却都不长，基本的战略格局也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

第二节　南宋沿海经济的繁荣

南宋初年，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沦入金人手中。由于女真贵族实行残酷的民族统治政策，大批北方民众不愿受女真统治者的压迫，纷纷迁入江南。再加上南宋王朝定都临安，实行更加积极的海外贸易政策，原先仅仅具有重要经济地位的江、淮、湖、广等地同时也成为宋朝政治、军事、文化发达地区，沿海经济的繁荣程度远远超过北宋。

一、沿海地区农业及经济作物的发展

南宋的地域疆土不足北宋的2/3，但当时农业发展水平最高的江、淮、湖、广皆位于南宋境内。这些地区大都放弃了刀耕火种的粗放农业生产形态，实行精耕细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四，第3264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②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一五《海陵炀王下》。

作，自北宋以来就不断开辟农田，兴修水利，改进农具，培育良种，适应增产增收的需要。其中太湖流域的苏州、湖州和常州等地因此成为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当地流传着“苏、湖熟，天下足”①，“苏、常熟，天下足”②的民谚。进入南宋以后，这些地区人口有较大幅度增加，需要更多的田地来供养，垦田之事也更受人们的关注。这一时期，太湖地区河旁、湖畔的圩田面积进一步扩大，“累土增高，长堤弥望”③，大小圩田密布。根据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年）的统计数字，仅苏、常、湖、秀4州就有圩田1489处④。建康府附近也是“周遭圩岸绕金城，一眼圩田翠不分”⑤。平江府淀山湖、越州的落星湖、绍兴的鉴湖、明州的广德湖周围都建成了大批圩田。此外，在沿海涂泛地区围海造涂田，在水面架筏造葑田的情况也不少。南宋时江、淮等地出现两种新的垦田形式——沙田和梯田。沙田是因江、海近岸之地因沙涨而形成的田地。田地上一般长满芦苇，所以也叫“沙田芦场”。这些田地主要分布在浙西、淮东和江东诸路，以往多被势家诡名侵占，南宋朝廷后来派官员查实起租，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仅乾道六年（1170年）一年就普查出沙田芦场280余万亩⑥。梯田大都集中在浙东山区，当地人多地少，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开垦山坡为田，一层层如台阶，主要种植杂粮。在上述私家垦田方式之外，出于南宋特有的驻屯大军防边的需要，还有由军队主管的屯田。这是因为在宋金多年交战地区，有许多田主或死亡或逃难，大片田地无人耕种。驻屯大军为了筹措防务钱粮，安顿军士，在荆南府、枣阳、江淮等地屯田，或以军士耕种，或招募民户经营，这些屯田规模可观，一定程度上对恢复战争创伤，尽量利用可耕土地，发展南宋经济是有好处的。

在江南水网河汊地带垦田，大都要兴建维修各类大小水利工程。史载，“南渡后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⑦。这一方面表现为在北宋已建水利工程的基础上淮修扩建，或对原先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水利工程进行改造。比如开掘破坏太湖水道系统的万余亩圩田堤坝，维修太平府诸圩，加长余姚海堤，加固保护通、泰、楚、海各州沿岸的范公堤海堰，修复广西灵渠等。另一方面则是新修陂塘，挑浚河道。如修建淮南、浙西运河，修建浙江永嘉县军前大堤和平水堤，黄华东、西二大堤和胡堤、章岙堤，疏浚浙江梁湖堰运河、滑州城河道、温州到瑞安间近百里塘河，开通高邮至盐城、扬州的水道，等等。这些工程对改善稻田的排涝供水系统，加建开垦新田颇有益处，同时对发展沿海地区航运也很有意义。

南宋时，许多新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品种传入南方沿海地区，在当地广泛栽

① 《吴郡志》卷五〇《杂志》。
② 陆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闸记》。
③ 《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六》。
④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⑤ 杨万里：《诚斋集·江东集·圩田》。
⑥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⑦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种，原有农作物的品种也不断增加。如西瓜，在唐末五代时从西北边疆传入辽国。南宋建立不久，被多年扣留在金国的宋使洪皓南返时，将西瓜籽带回南方，这一优良水果品种从此在江南各地安家落户。北宋时，因江南人习惯吃米，南方虽有种麦却并不普遍。但随着大批北方人流寓江南，加上酿酒和军队喂马，麦子的需要量激增，连官府都一再劝民间种麦，两浙、福建诸路开始普遍种麦。有的地方甚至形成了稻、麦两作制度，即在早稻收割之后，及时平整土地，种植豆、麦、蔬菜之类，多种经营，获利颇丰。就连南方农民最主要的农作物水稻，也不断培育出新的品种，仅两断路的六七个县，就有籼稻、粳稻140多种，糯稻50多种①。

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南宋沿海地区，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区域进一步扩大。比如，原产于广南东、西路和福建路的棉花也开始在淮、浙一带种植，棉花"种艺制作之法骎骎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②，其种植面积之广，数量之多，以致南宋朝廷专门在江东、浙西设立木棉夏税，充裕国库。此外，江南地区的蚕桑、甘蔗、水果、菜蔬、药材、林木、鱼类的生产也在不断增长，并出现了众多闻名一方的经济作物。如嘉杭湖地区的桑蚕；雪川顾渚的紫笋茶，绍兴的日铸茶，杭州的龙井茶、宝云茶、香林茶、白云茶；明州的甘蔗，黄岩的柑橘等。这些著名商品的出产地也随之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带动了周围地区同类经济作物的发展。

二、沿海地区城镇及手工业的发展

南宋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城市的繁荣、镇市的兴盛以及由此所带来的手工业的发展。

南宋初年，北方人民大批南迁，"四方之民，云集二浙，百倍常时"③。据统计，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两浙路人口已达4327322人，比60年前增加了近100万人，这些人大都来自北宋都城汴梁附近，也有来自于西北地区的南渡士人商贾。他们或寄寓都城临安，或生活在湖州、越州、衢州、婺州、处州等城市。江南各地城市人口骤增，尤其是许多挟巨资的江海巨贾的到来，必然造成市井生活的繁荣、城市的扩大和手工业的发达。都城临安不仅是当时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经济、文化的中心。咸淳年间(1265年－1274年)临安包括所属9县在内，户数已达391259，人口达1240760，④每天仅粮食的消耗数量就十分巨大，商贾们近从苏、湖、常、秀4州，远从淮南、江西、湖南、两广运来粮食销售；同时来自严州、富阳、婺州、衢州、徽州的柴炭竹木，来自明、越、温、台各州的海鲜，皆源源不断。在城内，无论大街小巷，店铺林立，各种作坊、团行、质库、邸店、酒楼、茶坊，从晨至夜，交易不停，专供人们娱乐、消遣的说书讲史、小说小唱等行业也都颇为发达。临安因此成为当时南宋

① 参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5册，第367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② 王祯：《农书》卷二《木棉序》。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第2573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④ 《咸淳临安志》卷五八《户口》。

最大的农副产品集散地和服务业、娱乐业兴盛之地。平江府(苏州)自北宋起就是江南的一大都会,南宋时坊市进一步扩大,形成许多繁华的手工业区和商业区。有"陪都"之称的建康府(今南京)因街市相当拥挤,过路商民肩摩毂击,日夜不止,为了适应商业活动发展的需要,官府只好于乾道五年(1169 年)重修秦淮河上的镇淮、饮虹二桥。在"淮左名都"扬州,十里长街的热闹景象丝毫不减于盛唐之际,舟车日夜往来,输送吞吐各地货物。在华南大都会广州,北宋时修建的东城、西城和子城已包容不下日益增长的城市人口,商民百姓便在三城以南濒临珠江一带拓地居住及设场交易。嘉定三年(1210 年),当地官府又以三城南面城墙为北部顶点,向珠江边修建东西雁翅城。广州城区经此扩展,可以容纳更多的商贾和消费人口,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中国海外贸易大港和岭南土特产最大集散地的作用,借助便利的水陆交通条件,进出口大宗蕃货国货,转运岭南土产到中外各地。

南宋时期沿海各大城市充分发挥了商品交流和消费中心的作用,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集市、镇市的兴盛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也不可低估。比如,为供应都城临安居民的生活需要,临安北门外出现了著名米市"湖州市"(今湖墅),候潮门外形成了柴市,崇新门外出现了菜市。其他位于临安郊区的赤山市、龙山市、汤村镇市、临平市、南北土门市等,也都是"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铺席骈盛"①。在建康府四周,有淳化、金陵等 14 个市镇和汤泉、栖霞等 33 个集市。常州周围有大市、横林等 16 个集市。有的市镇并非邻近大都市,占有近郊的地理优势,但却是处于交通发达,商贾往来之地。像常州的奔牛镇,位于运河线上,"四方之赋与邮置往来,军旅征戍,商贾贸迁,途出于此,居天下十六七"②。南宋时,在广西邕州道设立买马提举司,向大理、自杞、罗殿买马,同时它也是交趾与宋陆路往来的必经之地,由此出现了"中国通道南蛮,必由邕州横山寨"③的情形,确立了横山寨重要的商业地位。

城市集镇的繁荣与手工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南宋手工业比北宋更进步,生产规模也更大。各城镇、乡村都有手工业作坊分布,临安等大城市中纺织业、瓷器业等更为发达。

早在北宋时,两浙路的丝织品产量就居全国第一位,只是在丝织技术上还不如北方。北宋灭亡后,北方的丝织品产量下降,以两浙路为首的东南诸路丝织业仍然蒸蒸日上,无论产量还是质量都居全国第一。各地纺织手工业作坊有官府建立的绫绵院、锦院,有大官僚、地主和寺院建立的纺织作坊,也有脱离农业专以纺织为业的机户,规模或大或小,数量十分可观,缫丝业或络丝业与纺织业相互分离,纺织原料加工与产品生产更加专业化的倾向相当明显。像官营的杭州织锦院,雇工匠数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三《两赤县市镇》。
② 陆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闸记》。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通道外夷》。

千人，拥有织机数百张，专织贡品绸货，每年生产七八万匹，作为赏赐之用。各城市的彩帛绒线作纺，除作买卖外，也大都兼营纺织。由纺织业的发展带动了印花和染色业，缝匠、帽匠、鞋匠以及刺绣、刻丝行业也纷纷涌现。随着纺织和加工技术的提高，各地都拥有了一批独具特色的名牌产品，杭州的柿绫、狗蹄绫，素罗、花罗、官机绢、杜村绢，湖州的湖缬，吴兴的樗蒲绫，武康的绵等久负盛名。麻织品也有销路极广的诸暨山后布、剡县强口布等品牌。棉织业从广南、福建传统植棉区向两浙地区发展。据记载，一位福建路山区建安西关的妇女，“善搔木棉，日可成一二缕”①，每岁可织成木棉布20匹。该棉织技术南宋时传至两浙路。1966年浙江兰溪南宋墓出土了一条棉毯，它很可能就是浙江人用棉花纺纱织布的证物。

南宋时，中国瓷器主要产地南移。为适应官府、百姓的生活和出口外销的需要，两浙的官、民窑瓷器，福建、广东、广西的民窑瓷器生产发展很快。今人所知南宋官窑遗址有位于杭州凤凰山下的修内司和杭州凤山门外乌龟山一带的郊坛下两处。官窑召集名师巧匠制作，用料讲究，产品精致，有“瓷器明珠”之誉。民窑的分布则相当广泛，如浙江的余杭窑、余姚窑和龙泉窑，温州、处州的青瓷；福建德化的青白瓷，同安的青瓷，建阳的黑瓷；广南东路的广州西村窑，佛山石湾窑、奇石窑，三水的洞口窑，番禺的沙边窑等。在今天的广西境内，人们则发现了大约40多处宋代窑址，它们的鼎盛时期都在南宋。江浙、福建、广东、广西的瓷器除供国内消费外，也被销到东南亚各地。

三、沿海地区盐业和造船业的发展

在南宋沿海地区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制盐、造船与海洋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

北宋灭亡后，河东地区解池及北方各地盐场被金朝所控制，但由南宋控制和管理的长江南北的煮盐（即海盐）业更加发展。南宋时，淮东楚、通、泰3州有盐场15座，盐灶412所，浙西平江府有盐场3座，②产量比北宋时期有大幅度增加。据漆侠《宋代经济史》依据《宋会要辑稿》有关资料的统计，太宗至道年间（995年—997年），两浙路产盐507000石，淮南路产盐2154000石，福建路产盐100300石，广南东路产盐54000石，到了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相应数字分别为1985428石、2683711石、331388石、331060石，增加一倍多③。南宋盐业的发展表明人们对海洋资源的利用更加充分，同时盐税在南宋税赋中也占了很大的比重。据曾担任过户部侍郎的叶衡说：“今日财赋之源，煮海之利实居其半。”④其数额之大可以想见。

出于运送南方粮食的需要，北宋所造船只多以漕船为主，船式为浅底平阔，利于在运河中航行。南宋时打造漕船已显得不太重要，建造各种防江防海的战船成

① 华岳：《邻女搔棉吟》，《翠微南征录》卷二。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二四。
③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812页下表。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七之三三。

为当务之急。长江以北楚、泗、真、扬和江南的苏、润、江宁等州府，都是重要的造船基地，其中官办船场自然承建相当数量的战船。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平江造船场曾建造长8丈、载重400料(石)的战船，又造长4丈5尺的海鹘船；绍兴年间(1131年—1162年)，江东、两浙路的船场建造了24艘9车车船、8艘13车车船；宋乾道四年(1168年)，建康府船场又造出一种1车两桨、载重400料的战船。这些战船在抗击金军南下的采石之战和平时江防时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要想在海上航行，则需要泉州、广州等地船场制造的大型海船，就连南宋初年韩世忠在镇江拦截金军北归，宋高宗逃往海上避难，也多赖于闽、广巨舶的帮助。对当时不断出现的新型战舰和日益发展的造船技术，南宋末年文人王应麟称赞说："战舰之制，近世太精，昔人智巧殆不能及。胡虏望之，惊若鬼神。限以际天之水，驾似如山之浪，彼虽虎豺狼莫敢前也。"①各地官办船场还建造座船、马船和渡船，供官员或行旅客商旅差、运输马匹和渡口使用。南方各地也有许多私家船场建造江河航船、近海远洋客货船。一来南宋海外贸易商不开大量的巨舰海舶，二来沿海航行和江南地区的江湖河道行船仍很频繁，甚至有船家商户冒着宋廷禁令，从闽粤沿岸载货到金朝管辖的山东沿海贸易，以至南宋朝廷不得不多次重申禁令。这些走私活动同样需要数量可观的航海船只。

第三节　南宋政权对海防的重视和加强

南宋政权主要凭依淮河、长江抵御金兵及蒙古军队，同时严防敌人来自海上的进攻，所以其水军发展最快，对海防的重视和加强也远远超过北宋。

一、南宋水军的建设

北宋军队以步兵为主体，水军建设一向薄弱。到宋高宗偏安江南之初，淮河、长江成为抵抗金军南下的主要防线，急需发展水军。但宰相李纲提议"沿江、淮、河帅府置水兵二军，要郡别置水兵一军，次要郡别置中军，招善舟楫者充，立军号曰凌波、楼船军"②，却没有得到高宗的允准和其他大臣的响应。后来高宗为躲避金军的追捕，逃到明州海边，打算入海避难，却苦于缺少适用船只和水军护卫，直到监察御史林之平从福建募来千艘海船，才护送高宗逃离明州，摆脱金军的陆上穷追。不久，韩世忠利用大型海船拦阻北归金军，将所向皆捷的金军围困在货天荡中达40日之久。宋朝统治者这才认识到，在江南水网纵横的沿海地区，水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紧水军建设实为当务之急。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七。

②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在南宋初年的几支驻屯大军中，抗金名将岳飞部水军最强。绍兴五年(1135年)，岳飞所部奉命镇压洞庭湖地区的农民起义军。该义军出没于洞庭湖区汊湾水巷之间，所制车船大者可载千人，上装巨炮(抛石机)，往来如飞，屡次将前来镇压的官军打败。岳飞采取剿抚兼施之策，招降纳叛，不断削弱义军力量，最终将起义镇压下去。随后，他将缴获的1000余艘战船和大批义军水兵编入自己的部队，因而"鄂渚水军之盛，遂为沿江之冠"①。大将刘光世拥有李进彦部水军5100余人；张俊所部虽然没有专设水军，却也拥有大小战船380多艘；韩世忠部所操海舟数量也不少，就连南宋朝廷创立的御前忠锐军也有水军建制。

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年)，大概是考虑到江防地段绵长，水军战船数量有限，宋廷下令："临安、平江、镇江府，秀、常州，江阴军，太平、池、江、洪州，兴国军，鄂、岳、潭州各置水军，以五百人为额，并以横江为名。"②可惜这个气魄并不大的水军建设计划并没有付诸实施。直到第二年，大将张俊以现有湖南水军及原洞庭湖义军周伦等部为基础，才拼凑成横江水军10个指挥，总人数约5000人。此外，大将张浚也有一支屯驻于镇江的小规模水军，杨沂中的神武中军亦有水军部队驻扎在平江府许浦镇。

鉴于沿海水道已成为宋、金双方都十分关注的战略方向，宋廷特意在庆元府定海县设置了沿海制置使司，专门负责海防。受其管辖的士卒多达万人，舟船也有数百，由曾在中原地区五马山寨抗金的沿海制置使司副使马扩负责阅习之事。绍兴十年(1140年)张浚被贬官到福建去做安抚使时，曾建造海舟上千条，准备配合陆路抗金之战，由海道直指山东。

南宋中后期，在沿江、沿淮、沿海各重要府、州、军，大都设有规模不等的水军。如在原岳飞部水军基础上建立的鄂州都统司水军，有兵数千人；兴国军御前防江水步军，编额3000人；江州水军和防江军，人数最多时有数千人；池州水军和防江军8000人；驻建康府靖安镇和唐湾的御前水军5700多人；建康府龙湾游击水军2000人；江阴水军4000人；平江府许浦御前水军，最多时人数达14000人；淮阴水军5000人；两淮水军2000人；嘉兴府金山水军1000人；嘉兴府澉浦水军1500人；驻临安的殿前司浙江水军，人数最多时1万人；沿海制置使司水军南宋初年达1万人，南宋末年编制为6500人；沿海水军1000人；泉州水军2000人；广南东路经略安抚司水军2000人。这些水军大都归属所在防区将领指挥，相互之间缺少战略上的配合。宋孝宗时一度想以"知建康府史正志兼沿江水军制置使，自盐官至鄂州，沿江南北及沿海十五州水军悉隶之"③。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对从长江中游到杭州湾如此辽阔地段的全部水军进行统一指挥，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① 岳珂：《金佗粹编》卷六。
② 《咸淳毗陵志》卷四。
③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纪二》。

二、南宋水军的战船与兵器

南宋水军在沿用北宋时就一直在使用的车船、海船、鈌鱼船等各类战船的基础上，又创制了一些较有特点的新型战船。

多桨船　宋乾道四年(1168年)由水军统制冯湛创制。这种船结合几种战船的长处，具有湖船底、战船盖、海船头尾的特点，长8丈3尺，阔2丈，载重800料(石)，用桨42支，上装甲士200人，江河、湖、海水域皆可行驶。

铁壁铧嘴船　由秦世辅在池州设计制造。这种船长9丈2尺，宽1丈5尺，载重400料(石)，船两侧各设3桨2车。船首装有防护铁板，船首水线下装有尖利的铁制"铧嘴"，可以在作战时以冲角撞击敌船。

马船　宋淳熙六年(1179年)由马定远在江西创制。船上安装有女墙、轮桨，可用来作战，也可以用来运送马匹和渡人。

无底战船　宋咸淳八年(1272年)由张贵创制。该船中间无底，以旗帜伪装，两舷有站板。作战时引诱敌人跳邦，落人船中溺死。

南宋水军装各的兵器种类颇多，有传统的各种冷兵器，还有火球、火箭等火器。尤其是在宋金采石水战中使用过的霹雳炮、宋元厓山海战中使用过的毒药烟球，代表了当时火器的先进水平。霹雳炮是用纸筒装生石灰和硫磺而成，点着后升入空中。落入水中之后硫磺和石灰发生反应起火，从水中跳出，纸筒裂开，烟雾石灰弥漫而迷盲敌人。毒药烟球是将硝石、硫磺、狼毒、砒霜等13种毒物混合成球，水战时用烧红的铁椎插入球中发火，顺风投向敌船，令敌入中毒，口鼻流血。这些火器虽然已经开始应用于实战之中，但其发展尚处于初始阶段，威力也有限，它们的作用远不如后来的水战火器那样明显。

三、南宋时期"山海交讧"与统治阶级的镇压

南宋初年，江南各地百姓饱受兵燹之灾。在北宋溃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南宋军队，大多军纪涣散，鱼肉百姓；许多打着抗金名义的游寇集团，也四出抄掠粮食，蹂躏黎民，使广大民众的生活陷入极其困难的境地，终于引发了大规模农民起义。

南宋农民起义中，规模最大的要数钟相、杨幺领导的洞庭湖地区农民起义。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鼎州武陵(今湖南常德)人钟相利用秘密宗教和乡社形式组织民众举义，提出政治上"等贵贱"，经济上"均贫富"的斗争口号，其队伍迅速扩大至40万，占领了洞庭湖区附近19个县。钟相被杀后，这支起义军在另一领袖杨幺的领导下，扬长避短，尽量避免陆地作战，发挥新型车船战舰的水上优势，先后击败了程昌寓、王瓘各部，坚持斗争达6年之久，最后被岳飞采用"剿抚兼施"之计所镇压。在这前后，江西吉州、虔州爆发了由乡兵首领陈新、彭友、李满领导的数万人大起义；福建建州(今建瓯)爆发了私盐贩范汝为领导的起义；湖南、湖北爆发了李金、赖文政、陈峒、李元砺等领导的起义；广西藤州、陆川爆发了王宣、钟玉、李接领导的起义。各地农民起义军所到之处，对当地官府和地主阶级的统治给予沉重的

打击。南宋朝廷为镇压四处蔓延的起义活动，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军队也是疲于奔命。

在陆上农民起义掀起高潮的同时，以往少见的海上起义也十分频繁，且范围日渐扩大。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以柳聪为首的义军，有海船数十只、勇士数百人，出没于福建、广东、广西的沿海岛屿和海域。绍兴三年(1133年)，黎盛领导的一支义军从海上进攻广东潮州城。绍兴五年(1135年)，陈感领导的义军，分乘数十只战船猛攻广东雷州，几次击败官军，打死宋军统领余铸。随后，福建、广东沿海又相继爆发了朱职、郑广、林元等领导的8次大的海上起义，参加者有沿海农民、渔民、盐户、小商贩及篙工。他们多次击败前来镇压的南宋官军，切断了沿海运送粮食、进行海外贸易的通道，有时甚至深入内陆州郡，与陆上农民起义相互配合。其斗争虽然旋起旋灭，却从来没有间断过。宋孝宗继位后，进一步巩固其统治，南宋陆上农民起义进入低潮。但海上起义队伍却改变了以往的斗争方式，不再依靠船队在海上游动转移，而是在两广、福建、浙江诸海湾和沿海岛屿上建立起小块的根据地，取得当地民众的支持，用物资、商品与当地民众“交易”，抓住有利时机控制航海要道，进袭中外贸易的“要会之地”。例如在广州南面海域的大奚山，岛上山多伏莽，林深菁密，岛上居民以渔盐为命，不断发生反抗南宋官府之事，许多人在福建兴化、漳州、泉州等地起事失败后，也聚集到大奚山来，贩运私盐，交易海货。宋宁宗庆元三年(1197年)夏，南宋官府派人到岛上搜捕私盐，被岛上居民扣住来人。岛民派出了由40余艘海船组成的船队，驶至广州城下，杀死土豪、巨商130余人。同年八月，宋廷派重兵血洗大奚山，将留在岛上的居民全部杀光，大奚山成为一片废墟。对其他以沿海地区为根据地的义军，宋廷千方百计割断他们与当地民众的联系。比如，为了对付淳熙十二年(1185年)在浙江余姚、上虞一带起事的一支义军，当地官府以“停藏”义军为罪名，把27户居民的住房“尽行拆毁，仍将妻属出界，不令并海县分居住”①。南宋朝廷为了镇压海上起义军而实行的“迁海”政策，给沿海地区民众的生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四、南宋水军在军事斗争中的作用

北宋时军队以步兵为主力，主要依托城邑工事与契丹、党项等北方少数民族骑兵对抗。南宋建立后，与金、元军队交战的主要战场是南方湖汊水网地带、近海水域以及崇山峻岭的川陕地区，惯于在平原地区驰骋的金、元骑兵无法发挥其迂回包抄和高速突破的特长，水军在战争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宋军在抗击完颜宗弼和海陵南侵的作战中，皆有赖于水军作战的胜利才改变了失败的命运。

南宋中后期，逐渐建设起两淮、荆湖和四川三大战区。宋军在主要是平原湖汊地形的两淮大修沟渠，限制北方骑兵的奔袭；在丘陵起伏的荆湖地区修筑高大城

① 《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二四。

池，垦土屯田，形成多重防线；在崇山峻岭的四川地区，沿江傍岸修筑山城防御体系。南宋水军在各战区防御要地通声气、救危城，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同时也是各大战区之间担任增援、策应任务的主要力量。

四川是南宋后期国防财力、物力供应的重要基地，其安危直接关系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稳定，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 年)，蒙古指责南宋发动端平入洛之役，开衅发兵，派三路大军分别进攻四川、襄阳和两淮。其中进攻四川的蒙古军横扫东至三峡、西至大渡河的大片土地，并曾一度占领成都，南宋仅存重庆一带可以拒守，川西地区造成很大破坏。淳祐二年(1242 年)，余玠被任命为四川安抚使兼知重庆府。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的交汇处，为封锁全蜀水道的锁钥。余玠将全川指挥中心设于重庆，并以距重庆 70 多公里的合州钓鱼山为防御要点，部署防线守卫全蜀。合州上通嘉陵江、涪江、渠江，下达长江，是重庆的天然屏障，同时它位于经过川东陆路以达夔门的必经孔道上，堪称全川战略枢纽。而钓鱼山地处三江交汇围绕的半岛之上，土地肥沃，地势险要，利于长期坚守。于是余玠在钓鱼山及周围各郡，据险遍筑山城。其中重要的有重庆城、嘉定城、钓鱼城、大获城、白帝城、苦竹隘、赤牛城、泸州城、广安军城、普州城、运山城、云顶城等 20 余座。这些山城的共同特点是坐落在险岸峭壁之上，易守难攻，山顶宽平，有田可耕，有水可饮。各城多扼山带水，或居诸江之会，或在峻岭险滩之旁，可以通过水道互相声援。各山城平时耕田种粮，屯储军实，战时负险御敌，守境安民。上述山城建成后，形成了以长江天堑为依托，以大江南岸为纵深，靠诸江水道沟通联络的防御体系。位于前卫线上的各座山城，以钓鱼城为支柱，连接嘉陵江、渠江和涪江沿线各山城，直接阻挡蒙古的进攻；以重庆为中心的后卫线上各座山城，成为保卫蜀地的牢固后方基地。宝祐六年(1258 年)，蒙古大汗蒙哥，亲自率领 4 万大军入蜀，攻破了苦竹隘、大获等山城，最后来到钓鱼城下，切断其周围的水道联系，以重兵包围孤城，“凡攻城之具无不精备”①，但强攻劝诱 5 个多月，却毫无所获。而且，蒙古军先锋将领汪德臣在城下喊话劝降，“几为飞石所中，遂感疾”②而死，大汗蒙哥也在攻城时被炮石所伤，不久病死于军中。钓鱼城之战的胜利，说明余玠以步军长期扼守山城，以水军往来声援的战法，用来对付战斗力很强的蒙古大军也是很有效的。

在荆襄战区，宋军靠苦心营建隔汉水相望的襄、樊二城，扩建鄂州等重要城池，利用水道援助被困城邑的办法来增强防线的稳固性。襄、樊二城军民能够抗击忽必烈大军围攻达 6 年之久，鄂州城在一度被攻破之后能够转危为安，这与襄、樊二城之间始终靠汉江水道保持帝切联系，借助水军船只增援鄂州守城力量是分不开的。

南宋各大战区之间的增援同样也依赖水军。可以说，当时的南宋朝廷相当重

① 《宋史》卷四五-《张珏传》。

② 《元史》卷一五五《汪德臣传》。

视发挥水军之长，利用长江、淮河、汉水、嘉陵江等水道灵活机动，四出增援，将三大战区连成一个有机的防御整体。在宋蒙战争中，每当四川或荆湖形势危急之时，都是派两淮之兵溯江而上，扭转不利态势，反之亦然。比如蒙哥兵围钓鱼城时，宋将吕文德率军从荆湖逆流而上，突破蒙古军在涪州的防线后，进入重庆。尔后他又率战舰千余逆嘉陵江援救合州。鄂州被围时，吕文德又率军从重庆乘船而下，冲破蒙军的围阻，进入鄂州城，增强了城中的守御力量，力保城池不失。襄、樊被围后，宋廷调动两淮各军组织援救，主要是由水军通过江汉水道来进行的。只是后来权臣贾似道迫害抗敌将领，坐视襄阳危急而不救援，才使蒙古军占领襄阳、鄂州，控制长江中游，突破了南宋王朝苦心经营了数十年的长江防线。

在南宋末年的历次战争中，南宋水军的实力已远不如蒙古新建水军，在丁家洲水战、镇江焦山水战中先后失败。德祐二年(1276年)，蒙古军兵临临安城下，宋帝赵㬎和谢太后出降。陆秀夫、张世杰等人拥立益王赵昰在福建即位，后来为躲避蒙古军追捕，又乘船逃往海上，在广东惠州附近海面飘流，所依靠的主要也是水军部队。宋景炎三年(1278年)赵昰病死于广州湾的硇洲岛。南宋群臣复拥立卫王赵昺称帝，迁到广东新会海域的厓山。第二年正月，蒙古水军将厓山包围，双方激战一个月，宋军失败。陆秀夫眼见大势已去，身背小皇帝赵昺投海，其他宋军官兵投海者不计其数。“(二月)七日，浮尸出于海十余万人”[①]。南宋由此灭亡。

在南宋王朝的历史上，水军和水战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黄天荡水战的胜利奠定了它偏安江南的战略格局，厓山海战的失败宣告了它的正式终结。

第四节　金朝海疆及其海上活动

建立金朝的女真人是中国东北的古老民族之一。他们自古以来就生活在长白山区及松花江、黑龙江流域，秦以前称“肃慎”，两汉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代称“靺鞨”，到辽代才改叫“女真”。北宋政和四年(1114年)，女真人在部落首领完颜阿骨打的领导下起兵反辽。宣和七年(1125年)，辽朝灭亡，金朝继承了辽朝在我国东北的版图。靖康二年(1127年)，金军在攻破北宋都城汴梁之后，押解宋徽宗、宋钦宗等北返。从金天会五年(1127年)至金皇统元年(1141年)，金军多次派兵攻掠河北、山东、陕西、两淮乃至江南沿海，最终与南宋朝廷达成和议，以淮河为界。这样，金朝就拥有淮河以北至鄂霍次克海、鞑靼海峡的辽阔海疆。

一、金朝海疆概况

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

①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

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地为边，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濠而西，经临潢、金山，跨庆、桓、抚、昌、净州之北，出天山外，包东胜，接西夏，逾黄河，复西历葭州及米脂寨，出临洮府、会州、积石之外，与生羌地相错。复自积石诸山之南左折而东，逾洮州，越盐川堡，循渭至大散关北，并山入京兆，络商州，南以唐、邓西南皆四十里，取淮之中流为界，而与宋为表里。”金朝地方行政体制仿辽宋制度，设路、府、州、县。其中临海地区有以下各路、州。

上京路：其濒海各路（包括受金朝管辖的部族）有：

蒲与路，治所在今齐齐哈尔东乌裕尔河（今称富裕尔河）流域。金初置万户，后改置节度使。其北界在外兴安岭南面山谷的火鲁火疃谋克，东北临鄂霍次克海。

胡里改路，治所在今牡丹江与松花江合流处的黑龙江省依兰县。金初置万户，后改置节度使和节度副使。该路西南与金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县）毗邻，东与恤品路相接，东北直达鄂霍次克海，北至布列亚河东哈拉河上游的合里宾忒千户。

吉里迷和兀的改，这是归金朝管辖的边疆部族，其生活地域主要在今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一带，东北达乌第河。南、北库页岛上至今还保存着金代吉里迷人生活的古城遗址。

恤品路，即辽代之率宾府，治所在双城子（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当地古城附近曾出土金代耶懒路（恤品路迁徙前旧称）都勃堇完颜忠的神道碑。金初置都孛堇，后改置节度使。该路西与胡里改路毗邻，西南接合懒路，东抵日本海，北2000里达斡可阿怜千户（约在今黑龙江与松花江合流点、黑龙江与乌苏里江合流点之间）。

合懒路，治所在今朝鲜咸境南道。该路北与恤品路相接，东临日本海。

曷苏馆路，治所在宁州（今辽宁金县境内）。它并不与上京路相连，而是位于今辽东半岛，因辽代迁女真强宗大户数千居于此地，故设曷苏馆路，设节度使，归上京路遥领。其地域包括今金县和新金县。

东京路：其濒海的路、州有：

婆速府路，在今丹东鸭绿江北一带，东临黄海。

澄州，本辽之海州南海军，金改为澄州，治所在今辽宁海城。

复州，本辽之怀远军，州治在今辽宁复县。

盖州，乃金朝罢曷苏馆路以后所建，初名辰州，后改名盖州。治所在今辽宁盖县。

北京路：其濒海的州、府有：

锦州，州治在今辽宁锦州。

瑞州，本辽之来州，金初改宗州，又改称瑞州，治所在今绥中前卫城。

广宁府，本辽之显州奉先军，金初隶东京，后改隶北京，治所在今辽宁北镇，设

镇宁军节度使。

中都路：其濒海的州、府有：

平州，治所在今河北卢龙。

滦州，治所在今河北滦县。

蓟州，治所在今天津蓟县。

河北东路：其濒海的州、府有：

清州，治所在今河北青县。金天会七年(1129年)，因地处宋金交界处，设防御使。

沧州，治所在清池(今河北沧州南)。

山东东路：其濒海的州、府有：

滨州，治所在渤海(今山东利津西)。

益都府，治所在今山东益都。

潍州，治所在今山东潍坊。

莱州，治所在今山东掖县。

登州，治所在今山东蓬莱。

宁海州，治所在今山东牟平。

密州，治所在今山东诸城。

莒州，治所在今山东莒县。

海州，治所在朐山(今江苏连云港西)。

二、金代海疆经济与海运商贸

金朝建立之前，女真人主要从事的是较为落后的狩猎、游牧、农业混合型经济生产。史载，女真"地饶山林，田宜麻谷，土产人参、密蜡、北珠、生金、细布、松实、白附子，禽有鹰、鹞、海东青之类，兽多牛、马、麋、野狗、白彘、青鼠、貂鼠等"①。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建国称帝时，大臣"阿离合懑与宗翰以耕具九为献，祝曰：使陛下毋忘稼穑之艰难。太祖敬而受之"②，可见金朝君臣还是相当重视农业生产的。在金军攻掠辽、宋疆土，特别是在金宋战争中，无情的战火曾严重地破坏了战地的百姓生活和社会经济。据宋人记载："初，敌纵兵四掠，东及沂、密，西至曹、濮、兖、郓，南至陈、蔡、汝、颍，北至河朔，皆被其害。杀人如刈麻，臭闻数百里。淮、泗之间，亦荡然矣。"③淮南地区则"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④，而金军的一些前线将士肆意掳掠各地无辜百姓，将他们带回东北或卖到西夏去作奴隶，进一步加剧了包括北方沿海地区在内的金军占领区的经济倒退。

①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

② 《金史》卷七一《阿离合懑传》。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第87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④ 汪藻：《论淮南屯田》，《浮溪集》卷二。

金太宗灭亡北宋之后，也发觉北方经济残破，人口凋零，不利于金朝统治的巩固，下诏说："四境虽远而兵革未息，田野虽广而畎亩未辟，百工略备而禄秩未均，方贡仅修而宾馆未赡，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务本业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长吏，敦劝农功。"①其后，金熙宗把国家占有的公田租给农民或允贫民耕种，兴修水利，恢复北方手工业生产，恢复和健全中原各种经济制度，对女真人的军事、社会组织猛安谋克屯田军实行计口授田制；海陵恢复和发展了货币经济。金世宗在位期间，更是实行全面的奖励农桑、减轻赋税、发展生产的政策，经济进一步繁荣，被称为金朝统治的"小康"时代。在世宗、章宗时，人口比金初有了迅速的增长，金泰和七年(1207年)总户数达7684438，总人口达45816079，超过了北宋统治时期的北方人口。金明昌三年(1192年)，国家储备的粟37863000石，可供官兵5年之食，米8100000石，可备4年之用②。此外，通过兴修水利，引渠灌溉，开辟了不少北方水田，其稻米亩产量约在三石至五石之间。其他如矿冶、造纸、印刷、雕砖、铸铁等手工业也都恢复并有所发展，瓷器业则从陕西、中原向淮北扩张。

金代经济由恢复到发展的变化过程也同样出现在它的沿海地区。以山东沿海地区为例，金废除伪齐政权后，在山东采取了一些恢复经济的措施，如规定"凡桑枣，民户以多植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谋克户少者必课种其地十之一，除枯补新，使之不阙"③。传统产区山东的桑蚕业由此得以恢复和发展，东平所产丝、绵、绫、锦、绢及夏津、临清、冠氏等地所产绉、绢皆远近闻名。金朝廷还在山东设立盐司，掌管盐的生产与销售，归其管理的山东涛信盐场、阳信盐场、西由盐场、衡村盐场、黄县盐场、巨风盐场、福山盐场、文登盐场都是当时金国的著名盐场，盐产量占全国产量的1/4以上。山东的市镇也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加。据统计，北宋时山东有市镇120余个，到金代已增为150个。这些市镇在山东各地星罗棋布，为转运和销售本地及外地物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其中那些位于沿海港口附近的大小市镇，更兼具对外经济交流，吞吐海上贸易货物的功能。尽管由于宋、金两国长期军事对峙，南宋朝廷多次下令严禁南、北方的海上贸易，但这种贸易始终比较活跃。南宋初年，"明、越濒海村落间，类多山东游民航海而来，以贩籴为事"；"海、密等州米麦踊贵，通、泰、苏、秀有海船民户贪其厚利，兴贩前去密州板桥、草桥等处货卖"④。密州作为当时长江以北的第一大港，始终保持着繁忙的海上商贸中心的地位。除了山东沿海，金代"经济重心北移"的特点也使东北地区海疆经济呈现出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景象。金初，大批汉族工匠和文人被迁徙到东北地区，他们带去了先进的农业、手工业技能，对金国的上京及东京等濒海各路经济发展起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② 根据《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所载数字。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九之一一〇至一一一。

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从金天会二年(1124年)金朝因耶懒路地薄斥卤,因而迁完颜忠所领部落至苏滨水(今黑龙江省绥芬河),最后以双城子(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为路治,以及今库页岛上古城及奴儿干城皆为金代城址这些情况来看,金代东北滨海地区的农业已经有了从无到有的发展。而根据金明昌三年(1192年),金朝尚书省的调查结论:"今上京、蒲与、速频、曷懒、胡里改等路,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每岁收税粟二十万五千余石,所支者六万六千余石。"①可见这些地方已由单纯的狩猎经济变为狩猎、农业混合经济,且能有相当数量的余粮。

三、金代海防、水军及其海上活动

女真人早年生活在东北地区,军队以步、骑兵为主,水军出现较晚。但南宋初年完颜宗弼率部深入江南时,已知道利用战船渡江,追宋高宗于海上,并打算在北宋造船基地之一的山东梁山泊造船,从海路策应陆上军事行动。梁山泊造船之事虽然没有下文,但完颜宗弼大军被宋将韩世忠以水军8000阻绝在长江南岸,吃尽了苦头。而在金军的后方山东地区,宋绍兴五年(1131年)山东统制忠义军马范温"率众船入海,据守福岛,每遇金贼,攘战获功"②。宋绍兴九年(1139年),山东张清竟然率船队直捣辽东,"破蓟州。辽东士民及南宋被掳之人,多相率起兵应清者,辽东大扰"③。这些情况使金人不得不对水军的作用另眼相看。

金熙宗时,"伪齐刘豫献海道图及战船木样于金主亶。金主亶入其说,调燕、云、两河夫四十万,入蔚州交牙山采木为栈,开河道,运至虎州,将造战船,且浮海入犯。既而盗贼蜂起,事遂中辍,聚船材于虎州"④。金正隆四年(1159年),有人向海陵王建议正式创立水军,正准备大举南侵的海陵王很快同意,派工部尚书苏保衡带着福建倪蛮子等人在通州打造战船700艘。一年以后,金朝浙东道水军初步成军。这支以征讨南宋为目的建立起来的水军,由都水监和步军指挥使司官员率领,并很快派上了用场。金正隆五年(1160年)三月,东海县(今连云港市东南)张旺等领导反金起义,该水军浮海赴东海镇压义军,俘虏了义军首领张旺等人。该军的第二次出征就没有那么顺利了。同年九月,金朝派工部尚书苏保衡为水军都统制,以益都府尹完颜郑家为副都统制,从海道配合进攻南宋都城临安,但在胶西唐岛海战中,完颜郑家率领的金朝水军前锋尽没,苏保衡率余部退避保船,以后金朝水军再也没有在战争舞台上发挥什么像样的作用。

对于海岸线和海口的设防,金朝多以陆岸屯兵为主。明昌二年(1191年),金提点辽东路刑狱王寂在路过大连湾北岸时,过化成关(在今辽宁大连金州区南)时,知其地"关禁设自有辽,以其南来舟楫,非出此途,不能登岸。相传隋、唐之伐高丽,

①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
② 《宋会要辑稿·兵》一八之三〇。
③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一〇。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第1549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兵粮战舰，亦自此来。南去百里，有山曰铁山，常屯甲士千人，以防海路”①。铁山即今天的旅顺老铁山，其地处滨海要冲，在当时已成为海防屯兵重地。其他如在锦州设临海军，瑞州设归德军，广宁设镇宁军防海，情形亦大体相似。

第三章　宋、辽、金时期海上贸易及对海疆的镇辖与开发

宋代经济的发展，不仅表现为国内经济的繁荣，也表现为海外贸易的蓬勃发展。与前代相比，宋朝与海外各国的贸易范围进一步扩大，沿海地区对外贸易港口陆续增添，进出口商品数量和品种大为增加，而且海外贸易对宋代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影响也远远超过前代。

第一节　宋、辽、金时期海内外航运及贸易

北宋时期，辽、宋之间以瓦桥关、益津关、淤口关为界，从沧州直达泥姑海口（天津海河入海口一带）。由于渤海北岸地区属于辽境，经济发展远不如南方，而宋辽与宋金之间的长期战乱和军事对峙也影响到渤海南、北两岸以及经由渤海水域的正常航行往来，所以宋代北方的海外交通与唐代相比略嫌逊色。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南方海疆地区进一步繁荣，海上交通线不断延长，航行海域逐步扩大，沿海港口数量增加，有的新兴港口甚至一跃而取代了已有港口的重要地位。

一、海上航线

宋、辽、金时期海上航线大体上可分为海外航线和沿海航线两大类。海外航线主要有：

登州—朝鲜半岛—日本群岛航线。这条海道也被称为中日海上交通的“北路航线”。它基本上是由蓬莱启航，循庙岛列岛逐岛航行，到达辽东半岛后，沿海岸东行至朝鲜，若继续航行则要横渡对马海峡到日本。这一时期以碣石港为代表的秦皇岛沿海港口的地位有所下降，但位于山东半岛的登州、莱州、密州诸港通往朝鲜的海上航路依然畅通，仍有一部分朝鲜船舶和少数日本船只由登州入境。为了接待这些外国使节和商团，北宋王朝专门在登州设立接待高丽国使节的驿馆，安置由

① 王寂著，罗继祖、张博泉注释：《鸭江行部志注释》第48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这条海路入境的高丽使团。如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高丽工部侍郎尹征古"以金线织成龙凤鞍并绣龙凤鞍幞各二幅,细马二匹、散马二十匹来贡……(大中祥符)八年,诏登州置馆于海次以待使者"①。天圣八年(1030年)和熙宁二年(1069年),高丽民部侍郎元颖、金悌先后率领200余人的庞大使团,携带刀剑、马匹、铜器等自登州入贡中国,也在登州驿馆安歇。北宋中期,由于登州海路有沙碛,航行比较危险,中外商船多在密州靠岸,使密州港迅速发展起来。北宋后期,由于北方地区战乱频仍,宋王朝决定关闭登州贡道,该航线至此陷入萧条。

日本北九州—明州(今浙江宁波)航线。这条航线也被称为中日海上交通的"南路航线"。宋朝初年,中、日两国即利用该海道交通往还。当时日本的藤原氏政权严禁日商私自渡海,所以在这条航线上航行的大多是宋船。据今人统计,北宋时宋舶往来中日之间多达70次,其中大部分是由明州启航,在返回时也是抵靠明州港。

朝鲜半岛—明州航线。朝鲜半岛至明州海道的正式开辟是在熙宁七年(1074年)。当时高丽使臣金良鉴为远避实力强盛的契丹,请求改在明州登陆,元丰三年(1080年)宋朝明令明州为宋、高丽贸易口岸,从此明州成为宋、高丽海上交通的主要起始点。从明州到高丽的航行路径和时间,据《宣和奉使高丽图经》记载,系"由明州定海放洋,绝海而北,舟行皆乘夏至后南风,风便不过五日,即抵岸焉"②。《宋史》中的记载则时间更长些。其"自明州定海遇便风,三日入洋,又五日抵墨山,入其境。自墨山过岛屿,诘曲礁石间,舟行甚驶,七日至礼成江,江居两山间,束以石峡,湍激而下,所谓急水门,最为险恶。又三日抵岸,有馆曰碧澜亭,使人由此登陆,崎岖山谷四十余里,乃其国都云"③。

泉州—占城国航线。该航线系由泉州启航,沿中国海岸西南行,穿过琼州海峡后转南,经万里石塘(即中国东沙及中沙群岛)而至占城,顺风约20余天可到。它以占城国为中心,可以与交趾、宾瞳龙国、真腊国、罗斛国等进行贸易。

泉州—三佛齐航线。该航线系与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岛、加里曼丹岛等地区交通往来的重要海道,以苏门答腊岛东南部的三佛齐国(今巨港)为终点,航行顺利时月余可至。由于三佛齐是当时福建船商在南海直航贸易线上的主要港口,每年往来该地的海船数量相当可观。

泉州—菲律宾群岛航线。该航线系由泉州港先航行到三佛齐后,转东北航至渤泥,约40日到渤泥,再向东北方向航行,约30日到菲律宾。

泉州—亚丁航线。唐代曾开辟以广州港为起点,穿越南海至波斯湾和大食的亚丁湾的航线,称"广州通海夷道"。但是到了宋代,泉州港的地位迅速崛起,成为中国南方"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港,于是这一航线延伸至泉州。该航线是从泉州

①③ 《宋史》卷四八七《外国三·高丽》。

②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

出航，至三佛齐后转向西航，出孟加拉湾东岸，再北航，沿印度半岛东岸南航，到注辇国，或到印度半岛西南岸的故临。从三佛齐至故临，顺风52天可抵达。若继续航行，须在注辇或故临过冬，等候来年顺风到，再张帆西行，1个多月后到大食。中国船一般最远抵亚丁港，若想赴非洲等更远的地方，需要换乘阿拉伯般。从泉州至大食，一般要1--2年方可往返一次。

钦州—安南航线。钦州是宋代广西著名的博易场之一，安南商人也乘船沿海岸航行，抵达钦州港。

廉州—三佛齐航线。由廉州（今广西合浦）出发，至占城、真腊、三佛齐及今天爪哇岛一带。

廉州—故临—大秦—大食—木兰皮航线。该航线从廉州出发，经今印度西南岸的故临至大秦国（即东罗马帝国）、大食诸国（即阿拉伯帝国）。

宋、辽、金时期的沿海航线既是海外航线的进一步延伸，也是中国沿海商贸、人员交流的重要"桥梁"。如果说唐宋以前，航海的多是小型船舶，海道航线尚未受到重视的话，随着唐宋造船工业的发展和大型海舶的出现，沿海航行就受到海洋地质和天气状况的严重影响。例如，长江口以北沿海多泥涂，海船容易搁浅；长江口以南沿海多礁石，海船容易触礁，而且为避开风暴等不利天气，也需要选择适当的航线。当时中国沿海航线主要有以下几条：

山东—定海航线。该航线也被宋人称为浙东路。其实它早在五代时期就已被开辟出来。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因两淮道路梗阻，后梁使臣不能走陆路从两浙返回，"复命则备舟楫，出东海，至于登、莱。商扬州诸步多贼船，过者不敢循岸，必高帆远引海中，谓之入阳"①。"入阳"就是抛洋、放洋，即从今浙江定海起航，走深海航线到登州（今山东蓬莱）。也可以从常熟的浒浦登船，出长江口入海。

山东—临安航线。该航线又称浙西路，是一条沿海岸航行的路线。它从山东到盐城（今属江苏）、泰州石港（今江苏石港）、通州料角（今江苏启东港附近）、崇明镇（或说为青龙港，实为一地）、长江口、秀州金山（今杭州湾金山卫），过"海盐县，直泊临安府江岸"②。

杭州—温州航线。杭州位于钱塘江口，本可直通海路，但因江中山岩交错、浅滩变动莫测，宋人航海多改由运河乘小船至余姚，才登上海舶。因此余姚成为杭州海路的起始点。南宋初年，商宗躲避金兵追捕，即从余姚上船，航行至明州（浙江宁波）、定海（今浙江镇海），经昌国县（今浙江舟山市），出沈家门，南至象山洋、台州、章安镇（今浙江临海东南），最后到温州海口的馆头（今瑞头）。南宋末年，文天祥护送少帝南走，也是走的这条路线。其实该航线也是宋代两浙路至广南西路主要航线的一部分，只是向东延伸到余姚，可通往南宋都城杭州。

① 《旧五代史》卷二〇《司马邺传》。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六，第986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明州(今浙江宁波)—廉州(今广西合浦)航线。明州是宋代浙江航海的主要始发点,从明州港西行,途经福建、广东、广西沿岸各港。宋人王明清曾记载他从廉州返回明州时所经之地:"尝经合浦郡,沿南溟而过海康(雷州),历陵水(化州)、涉恩平(恩州),往南海(广州)。迨由龙川(惠州)抵潮阳,洎乎出会稽(越州),移莅氏句章(明州)。是以诸郡,皆沿海滨。"①。

泉州—台湾航线。泉州是宋代福建最重要的港口,南、北洋海舶的必经之地,从这里除北上抵长江口转入镇江,南下至广州外,还有一条东航至台湾的航线。它经由距泉州城数十里的永宁(又名水湾),一日一夜可抵彭湖群岛,再由彭湖赴台湾。

广南东、西路沿岸航线。从广州西行,沿岸多为砂土海滩,海中多有巨石,港澳稀少,风暴频频,船民客商遇到风暴到来,难以迅速进入港口避风。所以从广州至合浦,海船更要沿岸航行,遇险时才能迅速靠岸逃命。其所经之地主要有澳门、上川岛、阳江、电白、湛江,直到合浦。而且在此条航线上航行的船工以当地人为多,他们根据自己多年经验和一些自然征候,及时判断风暴的情况,在风暴到来之前,先期抵岸避风。

登州(今山东蓬莱)—辽国航线。该航线通常自山东黄县起碇,跨海至辽东半岛,进而可至新罗等地。宋代禁止民船赴辽国沿海,但民间商人贪图厚利,违令浮海赴辽境者并不在少数。

二、宋、辽、金时期的沿海港口和港口建设

与宋、辽、金时期海疆经济,尤其是海内外航线的发展相适应,其沿海港口也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最明显的是一些汉、唐时代较兴盛的港口,特别是北方沿海港口的地位下降,而在南方沿海涌现出一批新的、世界闻名的东方大港。据史料记载,当时的沿海港口主要有:

军粮城、泥姑嘴港——位于当时海河入海口处,唐代帆樯林立的漕船停泊之地,宋、辽时因其地处边防前哨,常处于封锁状态,失去南北转运的可能性,主要用于界河贸易。

直沽港——位于今天津市附近,当时潞水、御河会合的三叉口地带。该港沿海河东入渤海,距辽、金都城只有100多公里,且可沿黄河旧水道等水路到达河北、山东、河南等地,是金中都通往各地的水路咽喉,对北方地区的漕运、陶器、盐业和商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平州(今秦皇岛市沿海)港——即唐代著名的碣石港。它实际上是指今秦皇岛附近包括洋河口、戴河口、石河口、姜女坟、止锚湾在内的广阔港湾。由于宋、辽、金对峙时期特殊的军事形势,以及北宋控制天津海河、界河附近港口后平州港海运地

① 王明清:《挥麈前录》卷四。

位下降，它因大规模军粮运输而兴盛的条件已不复存在，港口趋于萧条。辽代，通过榷场贸易从平州港输出盐、布、羊、马、驼及北珠，还有商人私运硫磺、焰硝、毡、银等物。据说在宋景德年间(1004年—1007年)，每年贸易额达40余万两白银。但这种贸易往来常常被战争所打断。金代，与宋朝的榷场贸易地点南移至淮水一线，这里主要是作为辽东米粟海运的中继站和避风港。

登州(蓬莱)港——它是隋唐以来中国通往高丽海道的主要起点。宋神宗熙宁(1068年—1077年)以前，从北宋至高丽，也多是从蓬莱出海；高丽到宋朝来，大都在蓬莱上岸。但登州海道有沙碛，阻碍行船，加上熙宁七年(1074年)，高丽使臣金良鉴来宋，提出为避开辽国的威胁，请改在明州登陆。该建议被宋朝廷采纳，山东登州港的海外贸易地位从此日渐衰落。但登州仍保持着一定数量的沿海贸易。北宋末年，宋朝廷遣使到辽东与女真"结盟"，便是从登州起航的。从南方来山东登州的船只也络绎不绝，南宋初年，"山东沿海登、莱、沂、密、潍、滨、沧、霸等州，多有东南海船兴贩铜、铁、水牛及鳔胶物"①。

密州港——该港在北宋中期以后取代蓬莱成为长江口以北的惟一沿海大港。它与登州原是并驾齐驱的山东沿海要港，也是对外经济交流的基地，高丽来华的海船停驻的主要港口之一。高丽客商改至明州登陆以后，蓬莱港趋于冷清，但密州港南通断江、福建、两广的海上商业航路依旧繁忙，尤其是密州的板桥镇成为南北商贾汇聚之所，"东则二广、福建、淮浙之人，西则京东、河北三路之众，络绎往来"②，山东特产纺织品、盐、矿产、农副产品、瓷器、药材、纸张、书籍及各种手工艺品也从这里运出，香料、药品、犀象、珊瑚、琥珀、镔铁、玳瑁、玛瑙等由此上岸，甚至有人违禁乘船到辽东女真人生活的地区去贩卖马匹。

杭州港——该港位于钱塘江口，曾经是北宋海外贸易的三大口岸之一，来自日本和高丽的海船常出入其间。为给远来客船导航，开宝三年(970年)，禅师智觉在月轮峰旁建六和塔，塔"高九级五十余丈，撑空兀突，跨陆俯川，海船夜泛者，以灯塔为指南矣"③。但这个优良海港却因为钱塘江口水道复杂，山岩犬牙相错，水底浮沙转移，过往船只容易搁浅触礁，大多数人都采取在余姚登陆，然后换小船抵达杭州的办法。所以杭州港的主要起始点是余姚，杭州港作为沿海商贸运输中心的地位也远不如宁波。

明州(今浙江宁波)港——该处"乃海道辐辏之地，故南则闽广，东则倭人，北则高句丽，商舶往来，物资丰衍"④。它早期海外贸易对象主要是日本和高丽。据木宫泰彦所著《日中文化交流史》统计，北宋时往来于中日间的宋船达70次之多。客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五八。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一，元丰六年十一月戊午。
③ 《西湖游览志》卷二四。
④ 张津：《乾道四明图志》卷一《分野》。

商们大都是携带明州牒文，从明州港出发赴日本的。熙宁以后，宋朝将明州定为宋、高丽之间的贸易港口，以各种办法优待高丽商人。“朝廷馆遇燕赍锡予之费以钜万之计”，所以高丽商人纷纷前来明州，明州地方官府大有应接不暇之势，以致御史胡舜陟说“政和以来，人使岁至，淮浙之间苦之”①。此外，明州与阇婆、占城、暹罗、真里富、渤泥、三佛齐、大食诸国也有贸易往来。明州港运往海外的商品主要是瓷器、丝绸、香料、书籍、铜钱、茶叶等，输入商品则有木材、金银、硫磺、水银、宝刀、药材、人参、铜器、漆等。明州也是中国沿海航运的重要吞吐口岸，许多中国商船乃至外国商船都从此出发，顺风至淮、楚之间或北方沿海港口进行贸易，货物以各地土产为多。

秀州华亭港——该港商业兴旺，交通发达。欧阳修曾盛赞其“据江瞰海，富室大家，蛮商舶贡交错于水陆之道，为东南第一大县”②。北宋时就在此地设立了华亭市舶务，管理海外贸易。该市舶务还负责管理距此不远的另一处海道必经之地，也是商贸极为发达的青龙镇港口。在宋元时期，青龙镇因海陆交辏、商业发达，以致有“小杭州”之誉。

温州港——该港早在秦汉时代就是中国重要的沿海港口之一。南宋初，宋廷正式设立市舶务，负责接待日本来的客商海舶。

福州港——作为福建路的首府，它依托闽江流域的广阔经济腹地，在北宋时已发展成为“百货随潮船入市，万家沽酒户垂帘”③的东南海滨大都会。北宋末年，它仍“有北宋舟行新罗、日本、琉求、大食之属”④。为了管理往来船只，宋朝在闽江下游的闽安镇设有把守港口的巡检司，在闽江马尾附近的罗星山上还建有一座著名的罗星塔。该塔白天风铃声远扬，入夜燃灯，成为福州港湾指引船只归航的突出标志，被中外航海家公认为著名的中国海岸标志。

泉州港——自陈洪进归降以后，宋太祖就把泉州与广州并列为与海外交易香药、宝货的官方贸易场所。其后泉州港口见繁华，舟船辐辏，帆樯鳞集，就连一些支港如法石、围头、石湖等地也建造了专用口岸设施。北宋政和年间（1111年—1117年），泉州僧人祖慧等主持建造了著名的六胜塔（又称石湖塔）。这座八角五层的古塔高31.9米，坐落于晋江石湖乡海滨的金钗山上，成为海内外船舶进出泉州港的导航标志。北宋中后期，原来停泊于广州港的南海船商纷纷转至泉州交易，致使该港地位一举越过明州、杭州，呈现出“泉有蕃舶之饶，杂货山积”⑤的繁荣景象，进出口货物有香料、珍宝、药物、布匹、瓷器、绸缎等数百种。元祐二年（1087年），泉州正式设立市舶司，使它与两浙、广南并列为三路市舶司，其地位已隐隐与广州并驾

① 《宋史》卷四八七《外国三·高丽》。
② 欧阳修：《有美堂记》，《欧阳文忠公集》卷四〇。
③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二八《福州》引龙昌期诗。
④ 蔡襄：《乞相度沿海防备盗贼》，《蔡忠惠公文集》卷一七。
⑤ 《宋史》卷三三〇《杜纯传》。

齐驱了。泉州港也是中国沿海航运的重要枢纽。福建海船每年定期行驶于泉州和海南岛之间，往来运送香料、槟榔、棉花、酒类、米面、瓷器等；与广东的海上贸易，则除了珍货香料外，主要以粮食为大宗，因为人多地少的福建，即使是在丰收年头，也需要外省之米接济。福建与浙江间的海上货运，一部分是温州出产的丝绸、漆器、皮革以及著名的龙泉瓷器由瓯江出海至泉州外销，一部分是在泉州进口的海外货物，沿海道运至明州、杭州诸港，再由运河北上送至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此外，福建海船商舶也常常往来于江苏青龙港、山东密州港，贩运南北杂货。

漳州港——该港是泉州港对外贸易的外围港口，北宋时就设有招船巡检官，负责主持港务。南宋时许多漳州海商都由此赴泉州领取海外贸易的"官卷"，再扬帆远航。商由泉州、漳州南航之船，都要经由嘉禾屿（即今厦门），嘉禾屿也就因为往来船只中途寄泊、经停商受到人们的重视，最终发展成为福建的沿海大港。

广州港——广州是当时东方最大的海外贸易中心，唐末一度衰落，北宋时重新兴盛起来，成为北宋三大海外贸易港之一，主要接持往来南洋航路的中外商船。这一时期，广州的港口体系更加完善。宋代在唐朝原有内港光塔码头、兰湖码头的基础上，新增西澳码头，"纳城中诸渠水以达于海，维舟于是者，无风涛恐，且以备火灾"①；又增建东澳码头，利用古文溪水道掘壕至海，主要用来装卸盐船。在与广州隔江相对的商海县境内，则开辟了可供海船碇泊的大通港；在广州商郊建立琶洲码头，加上唐朝时就相当繁荣的屯门、菠萝庙（又称扶胥镇）等外港码头，构成了内、外港码头相辅相成、范围可观的广州港区，具备了更强的停泊海船、吞吐货物的能力。同时，广州通往海外的航路也有所延伸，海外贸易的范围扩大，进出口商品的数量、种类也大幅度增加。与唐代相比，北宋年间新开辟了广州至摩逸（在今菲律宾群岛）的航线，商洋航线则一直延伸到非洲的桑给巴尔岛和欧洲的西班牙，来华商船的始发港则扩及印度西海岸、波斯湾或红海沿岸甚至非洲东海岸各地。各国与宋朝海上贸易的次数也明显比唐代增多。以与宋朝关系最为密切的占城、三佛齐、大食三国为例，占城在唐代"朝贡"27 次，宋代 40 次；三佛齐在唐代（当时国名为室利佛逝）2 次，宋代 30 次；大食在唐代 22 次，宋代 30 次。与其他各国的贸易次数，宋代也都远比唐代多。北宋的进口货物，据《宋会要辑稿》记载，有宝货、香料、金属、纺织品等七八十种，因除高丽、日本外，交趾、渤泥等西洋、南洋诸国货物都要在广州登陆，所以其中大部分进口货物都是从广州港进入中国的。广州的出口货物，除了传统的纺织品、瓷器、陶器、金属制品外，还有漆器、雨伞、草席等日用品和粮食、酒、茶等农副产品。值得注意的是铜钱的出口外泄。由于当时海外诸国十分欢迎中国铜钱，把它作为贸易的主要支付手段，造成中国铜钱大量外流。尽管宋朝严令禁止铜钱出口，其所铸铜钱数量也比唐代增加了 10 倍至 30 倍，但宋代钱荒依然十

① 陈大震：《南海志》。

分严重，以至影响到国家经济的发展，这或许是提倡发展海外贸易的宋朝统治者始料所不及的。

合浦港——该港为汉代著名东方大港，但自广州港取代其国际地位以后，它只能接待往来于安南、占城、真腊、三佛齐、阇婆、故临、注辇、大秦、大食、木兰皮、波斯等国的少数商船，同时成为由灵渠、桂江经南流江出海，由梧江、当江、绣江、北流河、郁林、南流江出海的海河联运水道枢纽。

钦州港——作为宋代广西的三大博易场之一，它主要接待乘船沿海岸进入钦州港的交趾商人。同宋代的合浦港一样，钦州港除了因地理位置的关系，与交趾国保持密切的商贸往来外，在与其他国家的海外贸易上并不占优势，它们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与广州港相差较远。

三、宋代海外贸易政策及其贸易管理

宋代的海外贸易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宋朝和海外诸国之间的贸易，称“朝贡贸易”；二是宋朝和私人海商之间的贸易，称“市舶贸易”。尤其是后者，由于宋代海上贸易商品种类繁多，数额巨大，官府可以通过对舶来商品的“抽解”和“博买”获取十分可观的财政收入。据时人记载，宋代“海舶岁入，象、犀、珠宝、香药之类，皇祐中五十三万有余，治平中增十万，中兴以后岁入二百万缗”①，在南宋中叶6000多万缗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占到了3%。所以宋朝统治者为保证市舶收入的增长，一贯采取奖励海上贸易的政策，实行优待海商和鼓励中国商人出海贸易的措施：一方面是招诱蕃商。北宋太宗时，曾专门派内侍带着金帛敕书招诱蕃商。宋代因招诱蕃商，且贸易数额巨大而赏赐官阶者不在少数。如担任蕃舶纲首的蔡景芳就因为在南宋初年为扩大海上贸易出力，诏补承信郎；大食客商蒲罗辛也因为同样原因得补承信郎；长年在华居住的阿拉伯商人蒲寿庚多年招徕远商，被任命为提举泉州市舶。宋孝宗时还公开下诏，各市舶纲首能招诱船舶，国家抽解货物得钱达5万贯以上者可以补官。另一方面是优待来华海商和出国华商，保护其生命财产。各国海商来华后，宋朝官府以宾礼相待，每年十月，都由市舶司用公费排宴招待。在沿海重要海口城市，像广州、泉州和杭州都设有蕃坊，供当年不能回国或长年在华居住的蕃商聚居。广州蕃坊“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鞫实，送蕃坊行遣”②。允许蕃商到其他州郡买卖。对那些遇风漂泊到沿海州县的蕃商，当地官府要负责周全接待，给予衣物，以鞍马、舟船相送，对遇风飘来的无主海船，也有责任打捞残存货物，等待其家属认领。对舶货的征税，也注意到适宜得当，并明令禁止有关官员的勒索、骚扰。对中国客商出海贸易，只要不夹带违禁货物，不去禁止前往的地区（如与宋对峙的辽、金政权占领地区），都允许出海贸易，返回时，可以享受蕃商的种种待遇。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八六。
②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为了执行国家政策，管理港口和贸易事务，宋承唐制，在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温州、秀州、江阴、密州和澉浦设置了市舶司（市舶场、市舶务）。市舶司设立之初，多由地方官吏兼任长官。如开宝四年（971年），宋太祖在广州设立市舶司，“以知州为使，通判为判官，及转运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内侍三人专领之”①。其后屡经兴废，当地提点刑狱、提举常平、提举盐茶等官都兼领过该职。市舶司下常设官员和吏员若干，其中孔目、分手、贴司、书表等负责文书档案，都吏负责巡检，专库负责其库内舶货保管，客司负责接待贡使与蕃商，前后行负责警卫事宜。市舶司设于路治，下辖市舶务（广南东路和福建路未设）、市舶库（存放舶货的仓库）和驿馆（接待外国使臣的宾馆）。宋代市舶司共设于4路：

广南东路市舶司：开宝四年（971年）设于广州。

两浙路市舶司：约在雍熙二年（985年）设于杭州，淳化三年（992年）移于明州定海，次年又置于杭州。咸平二年（999年）在杭州、明州并置市舶司。该路市舶司下设秀州华亭市舶务（政和三年）、青龙镇市舶务（绍兴二年一度由华亭移此）、温州市舶务（绍兴二年）、江阴市舶务（绍兴十五年），还在澉浦设有市舶场。

福建路市舶司：元祐二年（1087年）设于泉州。

京东路市舶司：元祐三年（1088年）设于山东密州板桥镇。北宋灭亡后市舶司废。

这些市舶司（务、场）主要负责检查进、出港的商船有无违禁品，为进、出港商船和舶货签发相关文件，征收关税，买进、保管、解送香药等官府专卖货物，保管进口货物，接待各国使节和商人。

在宋代的海外贸易中，朝贡贸易是指海外诸国以“贡品”的名义携带大量当地土产来华，由市舶司负责盛情款待，安排食宿，使节回国时宋朝给予数量和价值上都十分可观的“回赐”。如崇宁三年（1104年），一次就“回赐”给占城国“银、绢各一千两、匹，宽衣一对，二十两缕金带一条，细衣着一百匹，金花银器二百两，衣着一百匹”②，价值远远超过“贡品”。所以海外诸国对这种朝贡贸易趋之若鹜，而宋朝则为此要耗费巨额财物，各地市舶司和府、州等地方官员对繁多的接待任务也苦不堪言。可以令宋朝获取巨额利益的是一般性的市舶贸易。根据宋代的抽解制度，在国家对一些特殊商品实行专卖以后，其余的舶来品在征收一定数量的关税后，可以由民间进行交易。纳税的数额最初定为20%，后来为了鼓励海外贸易，减为10%，最低时曾降为6%—7%，并根据货物的种类、价值实行不同的税率。但在具体征税时，市舶司和地方官员、商人纲首贪污索贿，对海商的剥夺要远远高于这个比例。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八一。

第二节　对海南、台湾及南海诸岛的镇辖、开发与治理

宋朝统治者对海疆的重视，表现在发展海疆经济和海上贸易的积极政策上面，也表现在进一步加强对沿海著名岛屿，如海南岛、台湾以及南海诸岛的镇辖、开发与治理方面。

一、对海南岛的镇辖与治理

海南岛位于广南西路的最南端，岛上除了汉族居民外，还有广大黎族百姓。史载当时黎人男子"弓刀未尝去手"，妇女则"绩木皮为布"①，处于狩猎和农业混合型经济阶段。在宋代，海南黎族民众不断发动反抗宋朝官府的斗争，如熙宁九年(1076年)朱崖军黎人首领黄婴起事，绍兴三十年(1160年)海南黎人首领王文满起事等。同时，该岛又位于中国至东南亚、南亚乃至大食和欧洲各国海道要冲，是海外入侵者首先觊觎的目标。史载，乾道七年(1171年)，"闽人有浮海之吉阳军者，风泊其舟抵占城。其国方与真腊战，皆乘大象，胜负不能决。闽人教其王当习骑射以胜之。王大悦，具舟送之吉阳，市得马数十匹归，战大捷。明年复来，琼州拒之，愤怒大掠而归"②。

为了加强对海南的镇辖，宋王朝多次调整行政建置。开宝五年(972年)撤消原崖州建置，将崖州所属的舍城、澄迈、文昌县并入琼州，将原振州改称崖州，归琼州管辖；大观元年(1107年)，在黎母山建立镇州。设置在滨海地区的则有琼州(今海南海口)、万安军、吉阳军(今海南崖城)、南宁军(今海南儋县西北)等军政合一的行政机构。皇祐四年(1052年)，世居郁江上游广源州的壮族首领侬智高攻破广西重镇横山寨，连破横、贵、龚、浔等9州，进围华南大都会广州城。当时宋朝派名将狄青统兵平定侬智高这一割据势力。考虑到侬氏可能分兵四出，攻击广南东、西路各郡，枢密院副使王尧臣建议："析广西宜、容、邕州为三路，以融、柳、象隶宜州，白、高、窦、雷、化、郁林、仪、藤、梧、龚、琼隶容州，钦、宾、廉、横、浔、贵隶邕州，遇蛮入寇，三路会支郡兵掩击。"③王尧臣的建议得到狄青的赞同，海南也就成为当时宋军华南防御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另外，海南官吏还认为宋朝以往将罪犯发配到海南的做法不利于当地的治安。要求改变旧法。如绍兴二年(1132年)，知琼州黄揆上奏说："今中外奸民以罪抵死而获贷者，必尽投之海外以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置一邱也。一旦稔恶积衅溃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项背不能贴席而卧也。请自今凡凶恶贷死而隶于流籍者，许分之沿江诸屯及它远恶之地，无专指海外以为凶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黎洞》。
②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占城》。
③ 阮元监修：《广东通志·前事略》第106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薮，庶几阴消潜制不至流毒偏方。”[①]无论是主张海南与大陆各州郡联防，还是反对将大批贷死罪犯刺配琼州，目的都是为了强化海南治安，这两件事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宋王朝对海南的重视。

对岛内黎民的反抗斗争，宋朝统治者一方面进行军事镇压，另一方面也实行政治招抚，特别是在经济上对黎民予以优待。乾道二年(1166 年)，根据广西经略转运司的提议，为妥善安置黎人，朝廷免除了海南各郡黎人的租赋，“能来归者，复其租五年。民无产者，官给田以耕，亦复其租五年”[②]。淳熙元年(1174 年)，五指山“生黎峒首王仲期率其旁十峒丁口千八百二十归化。仲期与诸峒首王仲文等八十一人诣琼管司受之，以例诣显应庙，研石歃血约誓，改过不复钞掠，犒赐遣归”[③]。这说明招抚政策对当地农业的发展，对海南地区的稳定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二、对台、澎地区的开发、镇戍和管辖

福建沿海百姓很早就从大陆迁居到台湾、澎湖地区，在那里从事捕鱼和农耕。至宋代，民间自发性的迁居台、澎之事益多。而诸如毗舍邪等海上民族时常往来台、澎及福建沿海一带剽掠。如泉州“朱宁寨去法石七十里，初乾道间，毗舍耶国人寇，杀害居民……其地阚临大海，直望东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④]。在漳州漳浦县，“白蒲延大掠流鹅湾，同巡检轻战而溃，君(周鼎臣)代尉驰往，三日中坐缚其酋二，剽贼无遗”[⑤]。乾道七年(1171 年)，汪大猷知泉州，该“郡实滨海，中有沙洲数万亩，号平湖，忽为岛夷号毗舍邪者奄至，尽刈所种”[⑥]。这个平湖就是澎湖，当时澎湖岛上的耕种之田数量可观，推知从大陆去的耕种者也不在少数。由于海盗劫掠严重影响了沿海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对沿海岛屿的开发。宋朝在朱宁设立水寨，又在澎湖遣屋 200 间，派军队屯驻守卫。为加快开发澎湖的进度，还招纳了当时居住在流求(今台湾)的“昆舍邪”人到澎湖屯垦，包括修建军队营房[⑦]。宋代，澎湖岛在行政上已隶属于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赵汝适《诸蕃志》就明确记载：“泉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⑧]当时居于澎湖的“昆舍邪”人之间的民事诉讼也自然归晋江县管辖。

三、在南海诸岛的渔业活动和军事巡逻

南海诸岛的名字很早就出现在中国古代史籍当中。最迟在公元 1 世纪的东汉时期，随着中国古代航海技术的不断发展及中国人航海活动范围的扩大，南海水域及南海诸岛已为国人所知晓。东汉杨孚的《异物志》就记载：“涨海(古人对南海的

① 阮元监修：《广东通志·前事略》第 111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②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黎洞》。
③ 阮元监修：《广东通志·前事略》第 115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④ 真德秀：《申枢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状》，《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
⑤ 叶适：《水心文集·周镇伯墓志铭》。
⑥ 楼钥：《汪公行状》，《攻媿集》卷八八。
⑦ 《宋史》卷四九一《流求传》。
⑧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第 149 页，中华书局，1996 年版。

称呼)崎头,水浅而多磁石。"①同时还记载那里的玳瑁等海洋特产。随着人们对南海海域认识的不断扩大和深化,有关它的记载更加丰富起来。三国时,东吴政权派康泰等人赴扶南(今柬埔寨)等国巡游,回来后康泰著有《扶南传》一书,其中对南海岛屿和沙洲的成因做了清晰的描述:"涨海中,倒珊瑚洲,洲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也。"②。

到了宋代,人们对南海诸岛的情况更加熟悉。这主要表现在:

(一)宋代史籍中对南海岛屿的称呼已相对统一。宋以前,人们多以"涨海"称南海诸岛。宋代谈到南海诸岛的7种典籍中,大都以千里石塘(床)、万里长沙(砂)来泛称南海诸岛,并进一步命名今天的西沙群岛为九乳螺洲,称南沙群岛为石塘。

(二)中国沿海渔民在那里的活动已相当频繁,人们对南海海域的著名水产品和海域情况也更加熟悉。南海海域很早就是中国渔民进行捕捞作业的重要水域。通常渔民们在冬季借助东北风南下,在西沙、南沙群岛停留,从事水产捕捞、椰子种植等活动,第二年夏季西南风到来时再北返。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对西沙甘泉岛一处唐宋居民遗址进行发掘,发现唐宋时代的青釉陶瓷器100余件,该类陶瓷器与唐宋时代广东窑场的产品是完全相同的,说明当年这里的居住者,应当是从广东沿海去的渔民。根据从那里捕捞的海产品和渔民对水生物观察的结果,宋代书籍做了分门别类的说明。比如盛产于南海的贝类,南宋《岭外代答》一书记载说:"南海有大贝,圆背而紫斑。平面深缝,缝之两旁,有横细缕,陷生缝中,本草谓之紫贝。亦有小者,大如指面,其背微青。大理国以为甲胄之饰,且古以贝子为通货,又以为宝器,陈之庙朝,今南方视之与蚌蛤等。"③另一种生活在热带海洋中的贝类砗磲,北宋人沈括在《梦溪笔谈》中就记载说:"海物有车渠,蛤属也。大者如箕,背有渠垄,如蚶壳,故以为器,致如白玉,生南海。"④

(三)对西沙群岛进行了有效管辖,并派海军前去巡逻。据北宋曾公亮所著《武经总要》一书记载,宋朝曾"命王师出戍,置巡海水师营垒","治舸鱼入海战舰","从屯门山用东风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洲"⑤,从当时的航行里程计算,九乳螺洲应该就是西沙群岛,乳螺是时人对西沙群岛的形象称呼。

第三节　宋朝与海外周边国家的关系

终宋一代,宋王朝在与沿海周边国家交往的过程中,大都奉行"厚其委积而不

① 转引自明正德《琼台志》卷九《土产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64年。
② 李昉:《太平御览》卷六九《地部三十四》引。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七《宝货门·大贝》。
④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二《谬误》。
⑤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二〇。

计其贡输，假之荣名而不责以烦缛；来则不拒，去则不追；边圉相接，时有侵轶，命将致讨，服则舍之，不黩以武”①的方针。这个方针对维系宋王朝与周边沿海各国的和平友好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友好相待沿海周边各国，尽量满足其提出的各种要求

宋朝虽然是当时亚洲文明程度最高的大国，却并不盛气凌人，而是按照华夏“礼义之邦”的悠久传统，给予沿海周边国家使节以隆重的礼遇。一般情况下，各国使节乘坐的海船抵港后，首先由市舶司官员迎入怀远驿（设于广州）或来远驿（设于泉州）中，再由沿途各州、军盛礼迎送，直到京师。各国使节在京城期间，则由相关官员邀请参观朝廷大典、节庆活动及游览寺庙等。临行时，要“回赐”大量物品，其数量和价值远远超过贡品。比如，元丰年间，宋朝一次“回赐”三佛齐的礼品就有“赐钱六万四千缗，银一万五百两”②，这与其带来的所谓“贡品”相比，是相当丰厚的。为维持对各国使节的优待政策和送往迎来的礼节需要，朝廷和地方官府每年都要支出巨额资金，沿海州郡百姓甚至为此颇有怨言。但宋朝仍将这些做法坚持下来，至宋朝末期也没有大的改变。

沿海周边各国使节来华时，往往顺带提出该国统治者的一些要求。这里面有的是出于该国人口管理、宗教活动以及统治者个人生活及文化消费的需要，也有的与战争、国防有一定的关系。宋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够认真满足其要求，哪怕这种要求与宋朝对外贸易的规定有某种抵触。例如，宋时占城经常与其他国家发生战争，其民众多有流落到中国南方沿海各地者，宋朝或是主动将其人遣返，或应该国请求将这些占城民众送归。太平兴国六年（981年），“交州黎桓上言，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献于京师。太宗令广州止其俘，存抚之，给衣服资粮，遣还占城，招谕其王”。至道元年（995年）十二月，“占城遣使李波珠奉表言：‘臣本圉有值民三百，散居南海，曾蒙圣旨许令放还，今犹有在广州者。本国旧有进奉夷人罗常占见驻广州，乞诏本州尽数点集，具籍以付常占，令造船船乘便风部领归国，冀得安其生聚，以实旧疆。’上遣使诣广州询问，愿还者悉付波珠”③。三佛齐国，素来信奉佛教，咸平六年（1003年），国内建佛寺，请求宋朝赐寺名及铜钟。宋朝即赐以“承天万寿”寺额，并送铜钟一口。几十年后，该国又提出要买金带、白金器及僧侣所穿紫衣、师号、牒等，宋朝也满足了这一要求。交趾国喜爱中国文化，该国使节曾请求购买中国书籍。按规定，书籍是不准输出到宋朝境外的。但宋徽宗考虑到该国慕义之心，特别下诏：“除禁书、卜筮、阴阳、历算、术数、兵书、敕令、时务、边机、地理外，余书许买。”④其他如有的国家请求宋朝赠与甲胄戎具，或购买良马，这些都与国防有密切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外国一·夏国上》。
②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三佛齐》。
② 阮元监修：《广东通志·前事略》第99、第101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④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交趾》。

的关系。宋王朝对闍婆国的正常要求并没有拒绝，但对借此机会剽掠的国家则坚持不予。占城与真腊国交战时，双方都骑乘大象交战，不具备战场上的优势。自从得到漂流至占城的中国人指点，乘战马作战，尝到了甜头，随后曾多次派人到中国买马。而当海南地方官府根据宋朝禁令拒绝它的要求时，便大掠琼州。对此宋王朝重申禁令，并一度断绝与占城的贸易往来，对其提出严重警告。

二、尽力维护与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维护海洋航线的畅通和海外贸易的繁荣

宋代，东南亚诸国征战纷起。新兴起的交趾国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频频与原先的东南亚强国占城发生战争；其他诸如占城与真腊之间，三佛齐与闍婆国之间也是战火常燃。宋王朝严守中立，并不介入他们的冲突，也不偏袒其中任何一方。以占城和交趾为例，两国间冲突严重，使者不愿相见并立。宋朝在同时接待他们时，煞费苦心，安排"遇朔日朝文德殿，分东西立；望日则交人入垂拱殿，而占城趋紫宸；大宴则东西坐"①。若遇到这些国家发生内乱，也绝不乘人之危，不卷入该国的内部争斗。但对那种剽掠、截留他国商船，阻断海上航线的行为，宋朝也不是听之任之。乾道三年(1167年)，南宋朝廷得知占城国呈送的"贡物"取自抢劫大食商人的货物，决定不予接受。后考虑到两国之间的关系，以优惠价购买下来，但又劝告他们尽快放还所拘大食商人。宋朝统治者还力劝占城不要截留渤泥赴中国的商船，以保持南海海道的畅通。

宋王朝尽力维护与沿海周边各国的和平关系，维护海上交通线的畅通，根本目的是要维护海外贸易的繁荣。宋代，东南亚各国往来通使频繁，如占城通使达40余次，三佛齐30余次，交趾、闍婆、渤泥等国也多次派使节前来。在这一政治往来亲密的背景下，各国赴宋朝进行贸易的船舶、客商络绎不绝。中国商人到东南亚各国后也受到热情接待。在闍婆国，"贾人至者，馆之宾舍，饮食丰洁"；在苏吉丹，"厚遇商贾，无宿泊饮食之费"；在渤泥，商船"抵岸三日，其王与眷属率大人到船问劳"②。宋王朝虽然在维系各国友好关系方面付出了很大的精力和可观的经费，但海外贸易的发展和持续繁荣，确实增加了市舶的收入，对沿海经济和国家财政都有好处。

三、充分利用民间商人在海外的关系，发展与各国的政治、经济往来

宋代商人在海外活动范围相当广泛，许多海商多年在南亚、东南亚、西亚和非洲等地经商，与当地官员熟悉起来。宋王朝利用他们为中介，与那些国家建立和发展政治、经济关系。泉州人王元懋，精通蕃汉文字，曾在占城经商，深得其国王的宠爱，并娶了国王的女儿。他回国后，成为宋朝与占城国贸易的重要联系人。海商毛旭，也是在闍婆国经商时，与国王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促成了该国对宋朝的朝贡贸易。其他诸如经常赴高丽贸易的黄慎，经常赴日本贸易的李充，赴占城贸易的陈应

①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占城》。

②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第51、第61、第136页，中华书局，1996年版。

祥等人，也都为双方的政治交好、商贸发展做了许多好事。宋朝还继承唐代的做法，在广州、泉州等海外贸易港口设立蕃坊，供外商居住经商。这些商人拥有众多海外商业伙伴，如任提举泉州市舶司的大食商人蒲寿庚，在海外颇有影响。宋朝借助他们招致海商海舶，元朝同样是用这个办法维系广州、泉州国际贸易大港的地位。

四、不入侵他国，但对侵犯中国海疆者予以坚决反击

宋代曾多次出现沿海周边各国发生内乱、国势衰微的情况，宋王朝并没有利用这些机会从中渔利。但对各国剽掠中国沿海岛屿、入侵中国海疆的行为也决不姑息。前面介绍过，占城为买马一事，曾劫掠琼州，将当地中国百姓贩卖为奴隶，宋朝为此断绝了与占城的贸易关系。但宋朝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海疆反侵略战争却发生在宋朝与交趾之间。熙宁八年(1075 年)，交趾入侵廉、白、邕、钦 4 州，当地生灵涂炭，官吏上千人被掳。宋以郭逵为安南行营经略招讨使，率军很快就收复了邕、廉诸州，进至富良江畔，斩杀交趾国王李乾德之子洪直，迫使该国上表请和。当时宋朝内部"多罪逵不深人，乘胜覆其巢穴也"①，世为仇敌的占城国也表示愿意发兵掩袭，夹击交趾。但宋王朝此次出兵只是为了保卫国家领土不受侵犯，所以主动撤出该国，回到国内，此后也未进行报复，可见宋朝反击人侵、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原则并未因战争的胜利而发生改变。

第四章　元朝时期的海疆

13 世纪初，生活在蒙古高原地区的蒙古乞颜部贵族铁木真经过多年的东征西讨，终于统一了蒙古诸部，建立大蒙古国，铁木真本人则被推举为成吉思汗。随后，强大的蒙古骑兵挥戈四出，攻灭花剌子模、钦察、斡罗斯、阿速、西夏、金等各国，占领了亚欧大陆辽阔的土地。但成吉思汗死后，蒙古诸部分裂，其中由成吉思汗的孙子忽必烈于至元八年(1271 年)建立起来的元朝不仅统治了中国北方地区，领有原金朝所辖海疆，还在至元十六年(1279 年)最后灭亡南宋，统一了中国，领有南宋所辖的中国南部海疆。

① 刘延世：《孙公谈圃》卷上。

第一节　元朝灭金、灭宋战争及其海疆区划

蒙古族在建立蒙古汗国和元王朝之前，为长期生活在内陆高原地区的游牧民族，畜牛羊而食，逐水草而居。其最早据有海疆是在金贞祐三年（1215年），蒙军将领木华黎占领瑞州（今辽宁绥中前卫）、广宁（今辽宁北镇）等金朝沿海故地。随后，蒙古军队陆续灭亡金和南宋，统治了它们领有的全部海疆地区。

一、蒙古灭亡金朝及占领河北、山东和东北等沿海地区

金朝末年，统治者腐败无能，境内阶级和民族矛盾相当尖锐，经济凋敝，民生困苦，其统治已陷于崩溃的边缘，从而为蒙古灭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金大安三年（1211年）秋，成吉思汗率兵进入金朝境内，先锋哲别部攻取金朝西北边墙的乌沙堡，从此拉开了灭金战争的序幕。随后，成吉思汗领兵进攻金军主力30万人屯守的野狐岭（今河北万全膳房堡北），金军大败，蒙古军乘胜追至浍河堡（今河北怀安东），将金军大部分消灭。金朝失去精锐之兵，困守中都（今北京）不敢出击，任蒙古军队抄掠今内蒙古、河北、山西、辽宁、山东的金朝各州、县。金贞祐二年（1214年），蒙古三路大军再一次兵临中都城下，金宣宗将卫绍王之女岐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为妻，才使蒙古军队退出居庸关外。当年五月，金朝廷为避兵锋迁都至南京（今河南开封），成吉思汗闻讯后引兵包围了金中都，并于第二年攻下这个黄河以北最重要的战略要地。在经历了几年激烈的征战之后，金朝统治的大部分地区屋庐焚毁、城池残破、土地荒芜、人烟稀少，不复有原先人烟稠密、粮食丰稔的社会景象。蒙古军队退去后，金朝派官员重新管理一度沦陷的各个州、县，但已是残破之区难以恢复，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地区被当地豪强地主武装所控制。

金贞祐五年（1217年），成吉思汗专顾西征，将攻取中原的全权交给大将木华黎。木华黎改变以往蒙古军队以抄掠、烧杀为主要目的的战争行为，开始注意占领城池、安顿百姓，并且重用割地自雄的汉族武装头领如河北的武仙，山西的史天倪、史天祥等人，特别是占据山东海疆的红袄军首领李全。李全原为举义山东的红袄军首领之一，后与另一支红袄军首领杨妙真结为夫妇，率军投归南宋，曾攻取山东沿海港口密州，又在嘉山、涡口、化陂湖等地屡次击败金军，拥兵10余万，据有山东2府9州40余县。金正大四年（1227年），李全被木华黎之子勃鲁率军包围于青州近一年之久，终因粮绝无援，降于蒙古，被授为山东、淮南行省丞相。金正大七年（1230年），李全在楚州（今江苏淮安）大造战船，招沿海亡命为水手，并于当年十二月突然进攻宋军据守的扬州、泰州。次年一月，扬州守军从城中反击，杀死李全。

李全败死之后，其子李璮袭父职统治山东。他以防御南宋来自海上的攻击为由，拥兵聚粮，不听从蒙古统治者的调遣，还派兵攻占南宋沿海的海州（今江苏连云

港)等地,扩大自己的势力。此时,蒙古统治者忙于西征和灭金之役,需要李璮势力牵制南宋,对他割据山东只好听之任之。金开兴元年(1232年),蒙古军队按照成吉思汗临终时留下的战略计划,假道南宋之境进攻金朝南京(今河南开封),三峰山一战,歼灭金军主力。两年后,蒙古军攻破金末帝据守的最后一个城邑蔡州,结束了金朝前后120年的统治。

宋开庆元年(1259年),蒙古大汗蒙哥在围攻宋合州钓鱼城(今四川合川东)时受伤,不久病死,其弟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间爆发了争夺汗位的长期战争。野心勃勃的李璮以为时机已到,于宋景定三年(1262年)向南宋表示归顺,自己带兵5万从海州登船,沿海路抵达山东益都,进而占领济南。忽必烈迅速派兵严守平(今河北卢龙)、滦(今河北滦县)海口,同时调各路兵马会师济南,将李璮所部牢牢围困在城内。济南城军心"涣散,(李)璮不能制,各什佰相结,缒城以出"①,其叛乱很快就被平定,李璮也被捉住处死。随后,久有消除地方割据之心的忽必烈,借平定李璮叛乱之机,实行军、民分治,剥夺史天泽、张柔、严忠济等地方实力派人物的兵权,进一步加强了对山东、河北等沿海地区的控制。

蒙古最初据有的东北沿海地区,是金贞祐三年(1215年)占领的今辽宁的绥中、北镇一带。次年,降附蒙古的原金朝北边千户耶律留哥和蒙古军队共同击败自立为辽王的蒲鲜万奴,将其赶到海岛之上,攻克了苏(今辽宁金县)、复(今辽宁复县)、海(今辽宁海城)诸州,占领了辽东沿海地区。金兴定二年(1218年),蒲鲜万奴东山再起,领兵攻占原金朝曷懒路故地,在南京(今吉林延吉城子山)建都,改国号为"东夏",控制了北抵松花江北岸,南达今辽宁省,西到松花江大拐弯处,东至日本海的广阔地区。东夏国除了南京外,还设有陪都北京,其地在今天俄罗斯的双城子(今乌苏里斯克)对面的克拉斯诺雅尔城。蒲鲜万奴在东北起兵之际,适逢成吉思汗领兵西征,负责经略东北和中原的木华黎又专心于伐金,蒲鲜万奴才得以在东北获得暂时的发展。金正大六年(1229年),蒙古大汗窝阔台继位后,很快就决定征讨这一位于自己侧后的敌对势力,"诏诸王议伐万奴,遂命皇子贵由及诸王按赤带左翼军讨之"②。同年九月,在南京生擒蒲鲜万奴,接着又攻陷开元路。到了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时,位于黑龙江下游的吉里米部族内附。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忽必烈又派塔塔儿领兵攻打骨嵬(今库页岛)。从此,包括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及岛屿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皆处于元朝统治之下。

二、元军灭宋与底定海疆

蒙古军队灭亡金朝之时,腐败虚弱的南宋统治者不能发展自己的军事力量,依靠北方起义军改善被动的战略环境,反而与蒙古结盟,希望从中渔利。其虚弱本质很快就被蒙古贵族所识破。宋端平元年(1234年),蒙古军队以宋军进入中原战略

① 《元史》卷二〇六《李璮传》。

② 《元史》卷二《太宗本纪》。

要地洛阳为借口，派东路军攻唐州、枣阳、襄樊，西路军攻甘肃、陕西、四川，虽然赖抗蒙将领孟珙、余玠英勇抗击而退兵，所过荆襄、两淮、四川的许多地区却惨遭蹂躏。

宋淳祐十一年(1251年)，蒙哥继汗位，他命令弟弟忽必烈负责征服南宋。忽必烈长期生活在漠南地区，受汉文化影响颇深，周围也聚集起一批汉族文人。其中汉族谋士姚枢总结了窝阔台以往征宋战争的缺陷，认为"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①，所以江南城邑残破，人民不愿降附。他建议派兵分屯要地，以守为主，且战且耕，等到粮食充足，然后大举攻宋。忽必烈采纳了这一建策，派史天泽等人屯田于唐、邓等州，与襄樊对峙；派汪德臣等人巩固所占四川之地，张柔移镇亳州、颍州(今安徽阜阳)，自己则亲统大军10万，从临洮经吐蕃过回云南的大理国，打算一方面征服大理，利用西南少数民族军队增强侵宋兵力；另一方面从背后包抄南宋的长江中游地区。南宋宝祐元年(1253年)夏，忽必烈率蒙古军取道忒剌(今四川松潘)，经过分裂割据的吐蕃东部(今四川甘孜)，当年初冬在金沙江降服了大理北部的麽些蛮各部，进而攻占大理都城。第二年春，忽必烈留下兀良合台镇守大理，自己领兵北归。

宋宝祐五年(1257年)，蒙哥汗在一些蒙古贵族的怂恿下，改变忽必烈的固有战略，亲自领兵攻宋。他以诸王塔察儿领左翼军，攻荆襄、两淮；自己领右翼军，取四川。二月，驻守利州的蒙古军先期进攻成都，击败宋四川制置使蒲泽之。十月，蒙哥渡嘉陵江，一路攻陷南宋据守的沿江山城，并于次年二月进围四川山城防御体系的枢纽——合川钓鱼城。钓鱼城军民在外援被阻退回，敌军层层围裹的危急情况下，仍坚持抗战。他们向城外发炮，抛掷了各重30斤的鲜鱼二尾，面饼数百，并写信告诉对方："尔北兵可烹鲜鱼食饼，再守十年，亦不可得也。"②而蒙古军却因顿兵坚城之下，久战无功，加上酷暑难耐，瘟疫盛行，军中士气极为低落。当年夏天，蒙哥患病，他为了对付霍乱，坚持饮酒，病情更加严重，至七月，在转攻重庆城的路上病死，蒙古军遂解合川之围北归。塔察儿率领的左翼蒙古军自宋宝祐五年(1257年)进围樊城，将领们只顾掳掠吃喝，历时一年之久不能下一城。蒙哥只好请忽必烈出来统带其军。宋开庆元年(1259年)秋，忽必烈领兵渡过淮河，突破南宋长江防线，包围鄂州城。四川制置副使吕文德闻讯领兵顺流而下，增援鄂州；南宋宰相贾似道也屯兵于汉阳、黄州，扼守江南要冲。忽必烈围攻鄂州两月不能破，又得知留守元大都和林的阿里不哥企图趁蒙哥新死，争夺帝位，乃决定与宋议和，北归争夺帝位。

宋景定元年(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并决定按照中原固有的封建统治模式建立政权。他先后平定了阿里不哥之乱、山东李璮叛乱以及西北诸王之乱，在巩

① 姚燧：《姚枢神道碑》，《元文类》卷六〇。
② 《钓鱼城记》，万历《合州志》卷一。

固了自己的地位，并做了长期的战争准备之后，将消灭纸醉金迷的南宋朝廷提上了日程。

宋度宗咸淳三年(1267 年)，忽必烈举兵南下，发动了灭宋战争。与以往对宋战争不同的是，这次军事行动有两点重大变化：一是忽必烈接受降将刘整的建策，将战略主攻方向调整到荆襄地区。以往蒙古军进攻南宋，大多以主力迂回到长江上游的四川。刘整则提出“攻蜀不若攻襄，无襄则无淮，无淮则江南唾手下也”①。忽必烈接受了他的这个建议，派主力围攻南宋在长江中游的战略要地襄阳和樊城，筑土堡以遏南北之援，绝粮道以困城中之兵，架大炮以毁城垣守具，经过 6 年血战，终于攻克了这两座城池，从中央突破了对方苦心经营的长江防线，打开了南宋王朝的大门。二是认识到宋、元“南船北马”的各自优势所在，大力加强水军建设。刘整曾对阿术说过：“我精兵突骑，所当者破，惟水战不如宋耳。夺彼所长，造战舰，习水军，则事济也。”②果然，元军先后在开封、邓州、四川大规模造船，刻苦训练水军，从而使元军的水上战术劣势得以改变。咸淳五年(1269 年)秋，元军在汉江击败自恃有水军优势的宋军夏贵部，获宋军战舰 50 艘。第二年九月，元军击败宋军范文虎部战船 2000 艘。咸淳十年(1274 年)，元军由汉水入长江，以战舰千艘进攻阳逻堡宋果，遂从上游的青山矶(今湖北武昌东)突袭南宋水军，接着舰队顺流而下，再攻阳逻堡，宋守将夏贵带战船 3000 艘溃逃。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 年)，南宋权相贾似道领兵 13 万、战船 2500 艘屯于丁家洲(今安徽铜陵东北)大江两岸，元军夹岸前进，以巨炮轰击宋军，贾似道和宋水军将领夏贵、步军将领孙虎臣望风披靡，宋军主力土崩瓦解，江南重镇建康(今江苏南京)也随之失守。六月，宋军为保卫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在长江焦山水域集结了战船万艘，每 10 只船用铁链联在一起，锚泊江中，元军施放火箭，又接舷跳邦，短兵格斗，宋朝水军大败，都城临安陷入危境，第二年正月，宋廷向兵临城下的元军统帅伯颜投降。

宋廷投降后，各地抗元斗争并没有停止下来，宋臣文天祥、张世杰也拥立幼帝，在福建、广东继续斗争。元军为了扫荡南宋残余势力，在派兵进入江西的同时，派水军从明州(今浙江宁波)沿海南下，兵锋直指闽广。在元军的强大攻势下，文天祥、张世杰等人拥立的南宋逃亡政权在福州立足不住，打算入据泉州，借助泉州海舶之力流亡海上。当时驻泉州的宋朝闽广招抚使为回回商人蒲寿庚，他“提举泉州舶司，披蕃舶利者三十余年”②，在当地势力很大。由于元朝频频以高官厚禄招降，加上张世杰为获得浮海巨舶而掠夺蒲寿庚的船只、财物，蒲氏遂杀泉州城内宋朝宗室降元。张世杰等人拥幼帝退往广东。宋景炎三年(1278 年)四月，幼帝赵昰病死，宋臣陆秀夫等人复拥立其弟卫王赵昺继位，先后以位于海中的碉州和厓山为根

①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下《襄阳始末》。

② 《元史》卷一六一《刘整传》。

② 《宋史》卷四七《二王纪》。

据地，以水军环卫死守。

元军必欲消灭南宋逃亡政权，先是于宋德祐二年(1276年)派阿里海牙攻破静江城，占领广西各地，接着又派兵镇守贺、昭、梧、融、邕诸州，进而又占领雷州，既堵住了赵昺向西逃往交趾的通道，又取得了进攻海南岛必不可少的跳板。宋祥兴二年(1279年)正月，元朝江东宣慰使张弘范率战船500艘，元朝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李恒率战船120艘从南北两个方向夹击厓山宋军。此时，陆秀夫、张世杰拥有战舰千艘(其中多为远洋巨舶)，官军、民兵20余万，在军事实力上有很大优势。但宋军统帅张世杰没有发挥海舶巨舰应有的机动作战能力，反而"以舟师碇海中，綦结巨舰千余艘，中舻外舳，贯以大索，四周起楼棚如城堞，居(赵)昺其中"①；当敌人准备封锁厓山海口时，也没有抢先占据海口，控制退兵通道，做长期斗争打算，而是决计放弃海口死守，这样在宋、元海上交战之初就处于被动地位。张弘范等元军将领却能够针对宋军的部署，抢先占领海口，阻截宋船外出，又派兵占领通往水源的道路，断绝宋军汲道。宋军之"兵茹干粮十余日，渴甚，下掏海水饮之，海咸，饮即呕泄，兵大困"②。二月六日，宋、元两军开始厓山海上决战。元军从早上到中午攻击不休，到了傍晚，风暴大作，宋军队伍混乱，陆秀夫自知大势已去，负幼帝赵昺赴水而死，张世杰冲出重围，欲往占城，途中遇风暴船翻而亡。至此，元军消灭了最后一支南宋海上力量，完全控制了中国海疆。

三、元朝海疆区划

中国地方区划在元代发生的显著变化，就是在原有的路、府、州、县四级行政机构之上，设有"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各省设丞相一员、平章二员、左右丞及参知政事等官，"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③。元朝除了把今天河北、山东、山西及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称为"腹里"，归中书省直辖外，还建有辽阳、江浙、湖广、征东等11个行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省、路位于沿海地区。

辽阳行省：元朝管辖东北地区的主要行政机构，省治设于辽阳。其沿海路、州有：

开元路，治所最初设在今黑龙江依兰附近，后移至吉林农安、辽宁开原。《元一统志》称其地"南镇长白之山，北侵鲸川之海"，这个鲸川之海就是今天的日本海。

水达达路，辖地在松花江、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流域直至滨海一带，居民多为当地以渔猎为生的女真人。该地原属开元路管辖，元皇庆元年(1312年)为强化对东北部领土的管理才从开元路分出，并设有胡里改、斡朵怜、桃温、勃苦江、脱斡岭、兀者、乞列迷、骨嵬(今库页岛)军民万户府，吉里迷、鲸海、阿速古儿、失怜千户所等。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还专门在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设立了征东招讨司

① 《宋史》卷四七《二王纪》。
② 《宋史》卷四五一《张世杰传》。
③ 《元史》卷八一《百官志七》。

（又称征东元帅府），镇辖黑龙江直达海口的广大地区和库页岛。

辽阳路，治所在今辽宁省辽阳市，辖地位于辽东半岛，三面环海，有盖、复、金诸州，设海西辽东哈思罕万户府，复州、金州万户府等。

广宁府路，治所在今辽宁北镇，所辖临海之县有闾阳。

大宁府路，治所在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所辖临海州、县有瑞州、锦州。

征东行省：系元朝于至元二十年（1283年）征讨高丽后，在朝鲜半岛的高丽境内所立行省。所辖庆尚州道、全罗道、忠诸州道、西海道等皆临海。

腹里：在这一归元朝中书省直辖的地区中，沿海路、州有：

永平路，治所在卢龙，辖县昌黎、乐亭等临海。

大都路，辖县永清等临海。

河间路，所辖沧州、清州濒海。

济南路，辖县无棣、阳信、渤海、利津临海。

益都路，辖县东安、北海、昌邑临渤海，即墨、胶西、日照临黄海。

般阳路，即位于今山东的莱州、登州，濒临渤海、黄海海域。

河南行省：其临海州、县大多位于江苏、淮北一带，主要有：

淮安府路，所辖海宁、安东州，盐城、赣榆、朐山县临海。

扬州路，所辖通州、崇明州，海门县、如皋县临海。

江浙行省：其临海路、州有：

平江路，即苏州平江府，其昆山、嘉定诸州临近长江口。

松江府，属县华亭、上海临海。

嘉兴路，属州海盐临海。

杭州路，为江浙行省省治，辖县钱塘、海宁临海。

庆元路，辖县定海、象山、鄞县临海，元代还在今舟山群岛上的昌国县之上设立昌国州。

台州路，辖州黄岩，辖县宁海、临海濒海。

温州路，辖州瑞安、平阳，辖县永嘉、乐清临海。

福州路，所辖福宁州及侯官、闽县、长乐、连江等县临海。

兴化路，辖县莆田等临海。

泉州路，辖县晋江、惠安、同安皆临海。

漳州路，辖县漳浦临海。

江西行省：其临海路、州有：

潮州路，辖县海阳、潮阳临海。

惠州路，辖县海丰、归善临海。

广州路，辖县南海、番禺、东莞、新会、香山临海。

南恩州，辖县阳江临海。

湖广行省：其临海路、州有：

高州路，所辖茂名近海。

化州路，辖县吴川临海。

雷州路，辖县海康、徐闻临海。

海南道，所辖万安军、吉阳军、南宁军等临海。

廉州路，属县合浦临海。

钦州路，辖县安远临海。

元朝海疆辽阔，其海岸线东起鄂霍次克海，西南至北部湾而不间断，濒临鄂霍次克海、日本海、渤海、黄海、东海、南海诸海域，这在前代是不多见的。值得说明的是，其对征东行省（即高丽行省）及所领海疆的管辖方式比较特殊，与其他作为中央直辖行政区划的行省性质也不相同。

第二节　元代沿海经济的发展

蒙古军队在使用武力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对各地经济的破坏相当严重。但各地战争规模大小不同，战事持续长短不同，破坏的程度也有很大差别。如久为蒙、宋征战之地的淮南，元初出现了“兵后人烟绝”的悲惨情景，而江南地区由于战争时间短，经济破坏尚不太严重，生产状况也比较好。至元二十年（1283年）时，“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者已十五万户”①，竟出现人口增加的现象。一般来说，沿海地区的战争破坏程度大都比较低，随着战争的结束，社会秩序的安定以及元朝实行重农政策，元顺帝时全国人口达8000万以上，经济也大体恢复到金与南宋时期的水平，在有些地区和有些方面甚至还有所发展。

一、沿海地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元朝初年，多年的兵燹战乱使人民惨遭屠戮，田地荒芜，百姓流离失所的现象十分严重。特别是一些蒙古族贵族，不断把人民“强抑为奴”，与国家争夺户口，到忽必烈登位时，被贵族们占为奴隶的民户竟达50万户。同时，蒙古贵族在大片已无人耕种的土地上放牧牛羊，将昔日的耕地变成牧场，一度使社会生产水平发生巨大倒退，这一切已严重地影响到忽必烈的统治。为了维护封建政权，自小深受汉文化熏陶的忽必烈采取重农政策。他即位之初，即“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②。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设立劝农司、司农司等机构，要求各道提刑按察司、各县达鲁花赤和县令兼管农事，并以人口的增长和农业的收

①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

成作为考课官吏的重要标准，向全国各地颁发《农桑辑要》，指导农业生产；严禁抑良为奴，将贵族们非法占有的奴隶编籍为民；组织兴修水利，鼓励开荒种桑，大力开展军、民屯田等。

上述农业政策积极促进了元代各地农业，特别是沿海地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首先是垦辟田地，将昔日的丛榛灌莽改造成膏沃之田。山东是元代农业生产成绩比较显著的地区，其沿海的登州，因农民垦辟有方，被附近州、郡引为榜样；潍州、滨州桑枣茂盛，农业繁荣。在两淮地区，兵革之余榛荆蔽野的凄凉景象也得到改变。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朝官府将两淮闲、荒田交给农民耕种，每年可收获粮食数十万斤。元代另一个垦辟田地的重要途径是军屯。据统计，元至大年间(1308年—1311年)全国屯田达120余所，屯田面积175000多顷，其中相当一部分集中在沿海。如山东滨州一地就有高丽军、女真军和汉军屯田等多种名目，湖广行省的琼州、雷州、高州、化州、廉州等地屯田也有900顷之多。其次，兴修水利工程。如山东维修黄河河堤，江浙于大德八年(1304年)开始疏浚吴淞江。在广东，则大搞沿海筑堤围田，广东高要县的陈鸭塘围、鹤山县的陶筑围，大沙围、三洲围，南海县的平田堤，博罗县的隋龙苏村堤以及雷州半岛的一些堤坝，都是元代建筑起来的。再次，经济作物的种植更加广泛。比如，元代桑、麻、枣等经济作物在山东到处栽种；原先盛产于福建、浙江的榛花也跨过长江，移栽到北方各地；西瓜、红花、蚕豆也不再是地区性植物，南、北各地都有效仿种植者。

二、沿海地区的官、私手工业

从成吉思汗时代开始，蒙古军队就很重视在战争中俘掠大批工匠，在官府设立的局、院里从事军需和日用品生产。元朝统一全国后，这种由封建官府和皇亲贵族经营的手工业作坊几乎遍布全国各地。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官办手工业中，与沿海经济关系密切的有：将作院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下属的制造玉器、金银器皿、玛瑙、烧瓷、玳瑁等司局，诸路总管府属下的织造局、杂造局，储政院下属的织染局、杂造人匠提举司，中政院所属的织染局等。这些官办手工作坊大都集中在原料产地附近，如毡罽业作坊多集中在大都、上都等北方内陆城市，而丝织业作坊大都建立在沿海地区。元朝在山东建立的官办手工业就有恩州织染局、恩州东昌局；在浙江则设有平江、松江、建康三处提举司，每个提举司下设若干织染局。各地官办丝织作坊规模大小不等，其大者如庆元织染局，有土库3间、库前轩屋3间、厅屋3间、前轩厅后屋1间、染房4间、吏舍3间、络丝堂14间、机房25间、打线场屋41间、土祠1间，总计有房98间[①]。建康织染局分为东、西局，仅东织染局就拥有“人匠三千六户，机一百五十四张，额造段匹四千五百二十七段，丝一万一千五百二斤八两”[②]。镇江府官办丝织业每年要织造缎5901匹，数量也是不少的。

① 参见王允恭：《至正四明志》卷三《城邑·公宇》。

② 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六《历代官职》。

元代设立的管理盐业的专门机构为盐运司，全国计有两淮、两浙、山东、福建、河间、广东、广海以及河东、四川等9处。大都、辽阳也设立过盐运司，后合并或废除。其中海盐业最发达的地区为两淮、两浙及山东。这些地方的盐运司皆下设分司，每分司下辖若干盐场，场下设若干团，团下有灶，每灶由若干盐户组成，盐户固定在盐场上劳动，子孙世袭。如两淮盐运司共有盐场29个，灶户17000余；两浙盐运司共有盐场34个，盐户数量也不少。元代的盐业生产，海盐产量明显高于池盐和井盐。如天历年间(1328年—1330年)余国盐的总产量达2564000余引，每引400斤，合10亿多斤，而两淮盐业在天历二年(1329年)产量就达95万引、3.8亿斤；两浙盐业在延祐六年(1319年)产量达50万引、2亿斤。在元代，盐业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两淮盐业则是其最重要的支柱，以至时人评论说："国家经费盐利居十之八，而两淮盐独当天下之半。"①

在元代官办手艺业兴盛的同时，民间私人手工业也在南宋和金朝私人手工业的基础上得以继续发展。一方面，传统的丝织业仍然很发达。山东桑蚕业、缫丝业的兴盛，为纺织、印染手工业的繁荣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大量的民间纺织作坊和家庭副业依赖丰富的原料生产出精美的纺织品。在南方商业、手工业城市杭州，仰仗手艺以谋衣食的民户，往往通宵达旦地工作，还有商人鸠工举办丝织手工业作坊，"每夜至二鼓，一唱众和，盖织工也"②。根据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和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的描述，江浙的镇江、苏州、吴兴、吴江，福建的泉州和广东的广州居民也都恃丝织为活，当地丝织品质量之精、种类之繁令人难忘。另一方面，随着棉花在全国各地普遍种植，新兴的棉织业得到较大发展。中国棉纺技术最早盛行于海南岛的黎族地区，南宋时大陆多有人使用海南黎族妇女生产的各种棉织品。元代元贞年间(1295年—1297年)，松江民妇黄道婆从海南回到家乡后，将棉纺技术带了回来，对家乡民妇"教以造捍弹弓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灿然若写"③。由于江南各地纷纷植棉织布，元朝于至正二十六年(1289年)设立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规定每年百姓需交纳棉布10万匹，在一些地方还可以用棉布代替赋税。元朝末年，海外的棉布印染新技术也传入国内。"松江能染青花布，宛如一轴院画，或芦雁花草尤妙。此出于海外倭国，而吴人巧而效之，以木棉布染盖印也。青久浣亦不脱。"④其他如织麻业、制瓷业在制作技术和产品质量上都较前代更进一步。南方沿海地区的浙江龙泉窑、福建德化窑和建窑瓷器声名远扬，远销国内各地及东南亚、阿拉伯各国。江西景德镇更是异军突起，一跃成为当时中国最大

① 《元史》卷一七〇《郝彬传》。
② 徐一夔：《织工对》，《始丰稿》卷一。
③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四《黄道婆》
④ 孔齐：《至正直记》卷一《松花江布》

的瓷业中心，其产品有元朝设立的浮梁瓷局监造的御器，更多的是民间百姓生活用瓷。作为中国瓷器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标志性产品——青花瓷也是元代在景德镇问世的。

三、沿海地区的商业发展与城市繁荣

元代国内外贸易和城市经济的发展都非常明显。从事商业活动的，既有垄断某些专卖商品的官府，也有贵族、官僚和色目商人，还有普通的民间商人。

元朝对金、银、铜、铁、盐、茶、水银、矾、铅、锡、酒、醋以至农具、竹、木等都实行专卖。其中有些商品是官府直接经营，有的商品则由官府卖给商人，再由商人运到市场上出售，对民间贸易则征收商税。除了上述官府控制的商业，蒙古贵族和各级官吏、色目商人甚至寺院僧侣也倚仗他们的权势经商，与民间商人争利。从成吉思汗时代起，蒙古大汗和后妃、诸王、公主、驸马就没有停止过经商活动，元朝宰相阿合马、桑哥，丞相马扎儿台、燕铁木儿都是网罗商利的巨贾。他们仗着持有圣旨、令旨乘驿，靠着特权占据行市，甚至享受免税的优惠。色目商人"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①。他们看到，江南沿海地区人烟稠密，商业发达，有广阔的海内外贸易市场，所以很多人都生活在沿海各大城市中，杭州、泉州、扬州、镇江都有富甲一方的色目商人。

虽然广大民间商人缺少政治和种族背景，所掌握的资本也有限，且受到官府和大商人的压制，但在元代社会"舍本农，趋商贾"的风气影响下，在一向有经商传统的南方沿海地区，商业活动仍然十分发达。据时人观察，"南方归附以来，负贩之商，游手之辈，朝无担石之储，暮获千金之利"②。也有的商人善秉机缘，靠从事某一商业积累起巨额资本。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浙西崇明人朱清、平州人张瑄。二人本为南宋末年的海盗，降元后参与元军海上远征，兴办海上漕运，积极开展海外贸易，获得大量财货，"番夷珍货，文犀翠羽，充斥府库"③，并由他们带动起许多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在靠销售国家专营食盐兴盛起来的扬州，许多盐商因贿赂官府，操纵行市而富甲天下。以致时人赋诗说："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万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舶。"④。

元代商业的发展，必然促进作为商品交换中心的城市繁荣。这些城市中，有些是有悠久历史的工商业城市，进入元代以后更加兴盛。比如山东的济南，"水陆辐辏，商贾所通，倡优游食者颇多，皆非土人"⑤。扬州"介江南北，而以其南隶浙西，其北隶河南，壤地千里，鱼盐稻米之利擅于东南，为天下府库盖将百年矣"⑥。时称

① 王恽：《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秋涧集》卷八八。
② 张之翰：《仪盗》，《西岩集》卷一三。
③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一三《朱清张瑄列传》。
④ 杨维桢：《盐商行》，见《铁崖古乐府》。
⑤ 于钦：《齐乘》卷五《风土》。
⑥ 孙大雅：《送淮南省掾梅择之序》，《沧溟集》卷二。

平江的苏州城，“漂亮的惊人，方圆有三十二公里，居民生产大量的生丝制成的绸缎，不仅供自己消费，使人人都穿上绸缎，而且还行销其他市场。他们之中，有些人已成为富商大贾”。镇江“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市民多靠经营工商业谋生，“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蕃汉商贾并凑”①。南宋旧都杭州则被外国旅行家称为世界上最名贵富丽之城。据说城中有大市 10 所，沿街小市无数，商贾数不胜数。海外贸易的传统港口城市庆元（今浙江宁波）、温州、广州仍是一派四海商船齐集、各国珍货咸聚的情形。代替广州成为中国最大海外贸易港口的泉州，因未罹锋镝，进入元代后比南宋时更加发展。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称：“剌桐港为世界上各大港之一。由余观之，即谓世界上最大之港，亦不虚也。余见港中，有大船百余，小船则不可胜数矣。”②还有一些城市的发展与其政治地位有关。最典型的是元大都。它成为元朝的政治中心后，同时也就成为元朝的经济和文化中心。大都号称“人烟百万”，每年来自欧洲、中亚、非洲、南亚、日本、朝鲜的使团络绎不绝，商品百货输入川流不息，而“若非商旅懋迁，无以为日月之资”③。值得注意的是太仓、集庆、松江、景德镇等新兴商业城市的出现。太仓本为一个不满百户的海边村落，因朱清等人兴办海上漕运，并以此为漕运基地和海外贸易港口，因而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商人、工匠、漕户、船民前来定居，太仓由此兴盛起来。以丝织业著称的集庆，以棉织业著称的松江，以制瓷业著称的景德镇，其兴起过程与太仓大体相似。

第三节　承上启下的元代海运业

元朝统一中国，结束了五代及辽、宋、金朝数百年间中国海疆的分据状态，为沿海地区的的河、海航运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其疆土辽阔，与地处中亚和欧洲的察合台汗国、金帐汗国有密切的历史渊源，历代元朝统治者又十分重视海外贸易，所以元代的海外交往与海外贸易均比前代有所进步。

一、元代漕运与沿海地区航运业的发展

早在成吉思汗时代，蒙古民族就很重视通过陆路进行商贸活动。元朝以大都（今北京）为都城，灭亡南宋、统一全国后，这一号称“人口百万”的元朝政治中心“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④。而运送江南粮食物资到元大都，最省费省力的办法则是在沿海地区兴办水运。元朝初年，作为南、

① 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第 175 页、172 页，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 年版。
② 玉尔：《中国和通往中国之路》第 486 页　转引自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③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六》。
④ 危素：《元海运志》。

北方内陆水运的通道，只有隋炀帝开凿的运河，它蜿蜒流经两浙、两淮、山东、河北等沿海地区，由杭州至镇江，过长江入淮河，再走黄河至中滦（今河南封丘南），然后走陆路至淇门（今河南淇县东南），入御河（今卫河），经直沽（今天津南）入白河，最后以通州（今属北京）为水路终点，再陆运至大都。这条运河河道迂回曲折，淤塞严重，且不能全线通航，无形中限制了南、北方经济交流活动的规模。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朝曾开凿济州河，以沟通汶水至泗水的河道，将这一段水路与江南运河衔接起来，再由海道去直沽；后来又设想从临清入御河，沿旧运河河道去大都；还打算开凿贯通山东半岛的胶、莱河道，从淮河入海北上。但这些设想均因自然条件或经费等原因半途而废。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朝廷决定开凿会通河。会通河起点位于东平路的须城县（今山东东平），引汶水经寿张至东昌（今山东聊城）、临清入御河，全长250余里。两年后，又开凿通惠河，它起自昌平，至西水门入大都，出文明门东至通州入白河，全长164里。这两条河道掘通后，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流域皆一水相连，“江淮、湖广、四川、海外诸番土贡、粮运、商旅懋迁，毕达京师”①，千百条商船、漕船可以从江南一直驶至大都积水潭（今北京什刹海一带），大大方便了南、北方的商旅往来和物资交流。

元朝开凿运河以利漕运的同时，还大规模兴办海上漕运。从沿海航路运输粮食和货物，自秦汉以来历朝历代都有过，但或属临时性质，或为边防需要，像这样把海上漕运作为经国大计和保障京城粮食、货物供给的命脉，则始于元代。元代海漕的功臣是朱清、张瑄。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军统帅伯颜进攻南宋。昔日曾为海盗，对东海、黄海、渤海海情相当熟悉的朱清、张瑄时为元军行军千户，随军行动。伯颜攻占临安后，打算将夺取的南宋宝册、图书等运回大都，苦因为当时淮南为南宋军队所占领，运河河路不通，因此派朱清等人由崇明出海，走海道抵达渤海湾的直沽（今天津境内），然后再陆运抵大都。这次海运成功，给伯颜留下深刻印象。6年之后，伯颜因为运河河道淤塞，民苦船坏，难以满足大都粮运需要，提出试办海运粮食。当年，元朝上海总管罗璧和朱清、张瑄奉命打造平底船60艘，载粮谷46050石，从平江刘家港启碇，循海道赴直沽。头一次海上漕运，经验不足，一路沿岸行驶，至山东刘家岛（今山东蓬莱境）已失信风，不得已候至第二年才抵直沽，运到大都的粮谷为42172石。首次海上漕运虽然数量有限，结果也不尽如人意，但它确实节省民力，漕粮损失也小得多，因而受到元朝统治者的重视。至元二十年（1283年），专为海运设立万户府二，以朱清为中万户，张瑄为千户，忙兀为万户府达鲁花赤。其后，元朝的海运机构颇有增减：先是增设两个万户府，其上设立专掌海运的行泉府司；又在直沽西河务设都漕运司，负责接运南来的粮食物资，设京畿都漕运司，负责将直沽的粮食运往大都。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最终合并4个万户府

①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二《丞相淮安忠武王》，中华书局，1996年版。

为两个都漕运万户府，派朱清、张瑄专门负责海上漕运。自兴办海漕后，每年海漕运量都在持续增长。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北运粮食已达1595000石，至大二年(1309年)增至246万石，元朝后期更达到360万石以上。粮谷、南货源源入都，“非独可以足国，自此京城百货骈集，而公私俱足矣”①。

元朝大规模兴办海上漕运，对元王朝，尤其是对沿海地区影响巨大。

首先，兴办海运既富国计，又利民生。元代南粮北运，最初取道运河，中间水陆辗转，费用高，损失大，沿途百姓不胜骚扰，运量也十分有限。明人曾对漕运采取陆运、水运和海运3种办法作过比较，认为：“陆运以车，水运以舟，而皆视乎人力，所运有多寡，所费有繁省。河漕视陆运之费省什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②它给社会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是不言而喻的。漕船向北满载粮食而来，返航时势必携带大批豆、谷和梨、枣、皮毛等北方货物南下，对促进南、北方商品交流十分有利。许多沿海居民赖海漕而获利，许多沿海市镇赖海漕而兴盛。比如作为海漕起始点的太仓，“滨海通漕，商贾辐辏，民以富庶”③，有“天下第一都会”之称；与太仓同步发展起来的刘家港(今浏河)，也是从并不发达的偏僻之乡，发展成居民众多、富商云集之地。元代海漕运粮，本着就近装粮的原则，从盛产粮食的嘉兴、松江和浙江、两淮等地购运粮米，江西、湖广准备用来海运的粮米则折钞变价，从而免去了千里挽运之苦。钱钞可以代替粮食用来纳税，无疑会使那里的经济交流和商业贸易更加活跃。

其次，兴办海运促进了中国沿海运输业的发展。元代兴办海漕之初，所行海道即为宋代沿海航线。它是由刘家港经崇明州入海，在通州海门的黄连沙头和万里长滩开洋，一路沿海路过盐城、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密州(今山东诸城)、胶州海面，然后放灵山洋(今山东青岛以南海面)抵成山，入渤海，循界河(今天津海河)至杨村码头(今天津武清)。但这条航线多浅沙，且迂远漫长，费时约2月余。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朱清等人另开辟一条新航线，从刘家港开洋，至撑脚沙、沙嘴、三沙、洋子江，再过圆担沙、大洪、万里长滩放大洋至青水洋，经黑水洋至成山、刘家岛，过芝罘、沙门，放莱州大洋到界河河口。这条航线绕过了沿岸沙滩，在深海水域航行路段长，整个航线短，顺风时半月就可以到达。第二年，千户殷明略又探索出第三条海道。他从刘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进入深海，东入黑水大洋，至成山转向西行，经刘家岛、沙门岛，过莱州大洋入界河。这条航线距海岸线较远，取道更直，并能借助黑潮暖流西边的支流流向，10余日就可以抵达杨村码头。经过对上述航线的摸索，中国船民找到了一条更佳的沿海航线，漕船航行更加安全，也更加便捷。元朝后期，还进一步延长海漕路线，从福建运粮赴大都。元代兴办海运使一

① 郑若曾：《论海运之利》，《郑开阳杂著》卷二。
② 丘浚：《挽漕之宜》，《大学衍义补》卷三四。
③ 民国《太仓州志》卷一七《顾观传》。

些萧条多年的沿海港口重新得以复苏。比如天津直沽港，自金代迁都汴梁后，漕运衰落，航道壅塞，到元朝初年海运量仅数十万石。元朝走海路漕运粮食后，多次派人疏浚直沽航道，建设码头和仓库，直沽港码头从三岔口向海河下游一直延伸了10余里，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可以装卸近200万石粮食。今天秦皇岛沿岸的港湾，曾因为金、宋长期对峙而冷落多年。元代海运兴起后，它们成为海运船队驶往直沽的中途重要停靠港和锚地，有时运粮船也通过芦台海面附近的黑洋河海道前往永平路治所卢龙、迁民镇（今山海关）以及桃花岛（今辽宁兴城菊花岛）等地。同样，山东的登州、密州也成为南、北海运线上的定期寄泊港。有一些地方则借助海运机缘兴起成港，比如前面我们介绍过的太仓、刘家港。山东的芝罘湾，当时是被漕船当成躲避北风、偏北风的良好锚地，但上千艘漕船进出海湾，无疑为后来烟台港的形成埋下了伏笔。在多年的海运活动中，官府根据船民们的建议，还修建了一些航行的必要设施。至大四年（1311年），在西暗沙咀设置航标船，为进出长江口的船只导航。延祐元年（1314年），在江阳夏港等9处设置标旗。4年后又在直沽龙王庙前筑土堆，白天高悬布帆，夜间点燃灯火，作为漕船导航标志。这表明中国已不仅能根据自然地形或佛塔建筑等来导航，还能有意识地修建专门的导航标志。

再次，兴办海运有助于提高中国的造船、航海能力，扩大海上力量。元代造船需求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漕运。海漕兴办伊始，仅有朱清等人建造的60艘平底船供使用。随着海运需求量直线上升，每年要有上千艘海船投入漕运，漕运数量比较多的延祐元年（1314年）和天历二年（1330年），海上漕船数量达到1800艘。深海航线开辟后，漕船船型也由平底船改为尖底船，运载量由300石左右扩大为二三千石至八九千石不等。这些大型海舶多数要靠沿海各地船厂打造和维修。元代固定的漕运船户有8000人之众。他们在多年的航海生涯中积累了十分丰富的航海经验，并传及子孙。明初，打造郑和下西洋“宝船”的工匠就有很多是元代船户后裔，担任郑和船队舵工、水手的也有很多是元代船户后裔。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元代航海业的发展，特别是海漕之兴，奠定了明初郑和西洋之行的基础。

二、元代海外交通与贸易

元朝初年，忽必烈曾对日本和南洋诸国多次用兵。后南洋诸国成为元朝的“朝贡国”，日本也与元朝发生交往，各国间经常的政治、经济联系维护了印度洋以东海路的畅通。为了进一步疏通印度洋及其以西的航路，忽必烈于至元十五年（1278年）下诏：“诸番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番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①]元朝一方面发挥降元的原南宋泉州市舶司蒲寿庚在东南亚诸国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派出自己的使者奉玺书前往，招谕各国。其实，早在至元九年（1272年），亦黑迷失就被元朝派往八勃罗国（今印度半岛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十二》。

西南部），其后他4次远航南亚，到过僧伽剌国（今斯里兰卡）、马八尔国（今印度半岛东南科罗曼德港）。另一位元代著名外交家、广东招讨使达鲁花赤杨廷璧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至元十九年（1282年）两次出使，先后到过俱兰（即宋代之故临）、那旺（今尼科巴群岛）、苏木都剌（今苏门达腊岛北部）。其他元中书省官员唆都、总管孟庆元、万户孙胜夫、蒲寿庚的长子蒲师文以及尤永贤等人也被派往占城等地出使。位于西亚的伊利汗国与元朝渊源颇深，是忽必烈与西北诸王争夺势力范围的重要盟友。为了加强与伊利汗国的联系，至元二十年（1283年），忽必烈即派孛罗出使伊利汗国。孛罗走海路航行至忽鲁模思（今霍尔木兹）后，再走陆路至波斯北部的阿儿兰（在今阿塞拜疆境）进见伊利汗阿鲁浑。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元朝又送阔阔真公主从海路与伊利汗成婚。大德八年（1304年），海运千户杨枢再次途经忽鲁模思出使伊利汗国。当时一些海上大国居民对远在东方的元帝国也都很感兴趣。意大利旅行家鄂多立克于元至治二年（1322年）由海路来到中国；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于至正二年（1342年）以后赴中国的广州和泉州；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受教皇派遣出使元朝，返回时从中国的泉州启程，经波斯湾取道两河流域、高加索，由黑海乘船达君士坦丁堡，再循近东航道回到故乡威尼斯。在长期、频繁的外交活动推动下，元朝与东北亚、东南亚、中亚及非洲东海岸诸国建立了相当密切的政治联系，与各国的海上贸易也空前活跃起来。

元朝加强与海外各国的联系，一个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海外贸易，这个目的也确实达到了。与汉、唐和南宋相比，元代海外贸易范围大得多。据元代周致中的《南海志》记载，与元朝有贸易往来的国家达140余个，其中大多数要通过海上进行贸易。这里面有日本、朝鲜等东亚国家，有南洋诸岛国，印度半岛沿海国家，也有阿拉伯半岛国家，就连非洲地区的忽斯离（埃及）、芦眉（马拉加什）、墨加鲁（北非）、弼琶罗（巴巴拉）、麻加里（基尔），西非的茶弼沙（加纳古国）也都与元朝往来，欧洲许多国家也曾多次派使臣、商人前来。元代也是中国海上力量强盛的时代。公元13世纪至14世纪，中国帆船活跃在通往南海、印度洋及欧洲的海路上，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操纵了南印度和中国之间的海上交通。据伊本·拔图塔和马可·波罗等外国旅行家描述，他们所看到的中国帆船主要有3种，最大的称为船，中等的叫柴，第三种叫客舡[①]。大帆船有3至12张帆，每船载1000人，橹20支，水手600人，士兵400人。船上分设4层甲板，船室数十间。为了防备马六甲海峡和马巴拉海域的海盗，还备有弓弩、火箭、盾牌等兵器。当时中国航海技术水平较高，在泉州、广州等地船场建造的帆船体积较大，乘坐起来舒适、安全，中外客商大都选择中国帆船航行于印度和中国之间，外商更喜欢租用或购买中国海船，“东西南数千万里，皆得梯航以达其道路”[②]。

① 元朝规定，每大船一艘，可带柴水船、八橹船各一艘，大概就是指上述3种帆船。

② 汪大渊著，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校释》第5页《吴序》，中华书局，1981年版。

元代海外贸易，出口商品主要有生丝、花绸、缎绢、金锦以及麻布、棉布等各类纺织品；青白瓷器、瓦盆、瓦罐等装饰或日用陶瓷；金、银、铁、锡、漆器和席子、木梳、针等日用手工制品；檀香、白芷、麝香等药材。这里面销路最广、数量最多的是丝绸织物和瓷器。元代丝绸花色品种极多，绢有花宣绢、红绿绢、细绢、红绢、五色绢、小红绢、狗迹绢，绫有诸色绫罗世帛、水绫，缎有龙缎、草金缎、青缎、五色缎、锦缎，锦有建宁棉、丹山锦、花锦，丝有丝布、南北丝、青丝布、西洋丝布、白丝、红丝布等繁多名目。这些精美的丝绸织品运至海外，深受各国达官贵人的欢迎，服用丝绸成为他们尊贵身份的重要标志。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图塔就对中国普通百姓身着绸缎大感惊奇，甚至说在中国丝绸已成了穷人的衣料，如果没有商人贩运，便分文不便了。据元朝末年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记载，当时中国丝绸行销之地，东起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各岛屿，西至印度的科泽科特，伊朗的霍尔木兹，伊拉克的巴士拉，也门的亚丁，沙特的麦加，埃及的杜米亚特，在位于大西洋海滨摩洛哥的丹吉尔、非洲索马里的摩加迪沙、坦桑尼亚的基尔瓦也可以看见中国丝绸商品。中国传统的贸易国日本和朝鲜，依然是中国丝绸的重要销售地。元代出口海外的另一项大宗商品是瓷器。宋时瓷器本来是作为远洋航行货船的压舱物，但随着中国瓷器质量日渐精美，品种愈加丰富，它受到亚洲、非洲东海岸乃至地中海沿岸和欧洲各国人士的喜爱。著名的埃及阿尤布苏丹萨拉丁甚至因为富有青瓷而声名远扬。菲律宾人则把中国瓷器视为贵重的礼品和装饰品，平时将它们深埋地下保护起来，只有在节日时才取出来便用。当时从广州、泉州港外销的瓷器以龙泉窑青瓷最多，其次是景德镇及福建、广东各窑烧造的青白瓷、青瓷，就连景德镇刚刚生产的瓷器新品——青花瓷，也大量装上海船运往他国，国内反而很少见这种产品。

元代从亚、非各国进口的货物，主要是珍宝、香料、药材，比如珍珠、象牙、犀角、玳瑁、钻石、铜器、砗磲、荳蔻、沉香、檀香、木材、漆器等。在各种进口香料中，以胡椒的数量最为可观。汪大渊在《岛夷志路》一书中，详尽列举了东南亚、南亚的各个胡椒产地。马可·波罗在游记中，一再提到有大批胡椒运到中国泉州港之事。他甚至把从泉州港进口的胡椒与著名的亚历山大港进口的胡椒数量做了一个比较，并得出结论说，后者不过是前者的1%而已。

三、元代海外贸易港口与市舶制度

元代进行海外贸易的港口主要有泉州、广州、庆元（今浙江宁波）、澉浦、福州、密州、温州、潮州、上海、太仓、刘家港等。泉州港在宋代已超过广州成为中国海外贸易的第一大港。南宋末年，阿拉伯商人蒲寿庚掌握了该港的贸易大权，他降元后又受命提举福建、广东市舶，招谕海外各国商人前来贸易，实行积极的扩大贸易政策，这里也就始终保持着千舶云集、万商汇聚的热闹景象。“番货、远物、异宝、奇玩

之所渊薮，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①，居于当时世界第一大港的地位。广州是历史悠久的对外贸易港口，其地位虽不如后起之秀泉州，仍不失为世界性的大港，由此出口的瓷器数量是最多的。庆元港主要接待来自朝鲜半岛和日本的商船，岸上市舶仓库鳞次栉比，要用“天开瀛海藏珍府，今日规模复鼎新，货脉流通来万宝，福基绵远庆千春”这 28 个字编号为序。澉浦距杭州很近，以两浙为腹地，吞吐销纳货物，印度等南亚国家商船来航者众多，实际上起到了原来的杭州港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太仓、刘家港等新兴对外贸易港口。太仓因朱清等人办海运而成巨市。在他们多年的经营下，太仓聚集起万户千家，高楼大宅，琳宫梵宇，列若鳞次，通衢道路宽阔，长堤从刘家河一直修到南薰关。朱清等人不仅以太仓港为基地从事海漕，还与家族成员和江南富商一起积极进行海外贸易，他们“浚娄江达海，大通番舶，琉球、日本、高丽诸国咸集太仓，称天下第一都会”②。作为太仓支港的刘家港，也因为“蛮商夷贾辐辏而云集，当时谓之六国码头”③。

为了管理各海外贸易港口，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元承宋制，于至元十四年（1277 年）设立泉州、庆元、上海、澉浦 4 个市舶司。至元三十年（1293 年）又增设广州、温州、杭州市舶司。后经多次废立裁并，于至治二年（1322 年）最终设立泉州、庆元、广东 3 处市舶司。

与南宋市舶制度和市舶活动相比，元代有许多地方完全因袭南宋。比如严令禁止官吏在海外贸易中营私舞弊，严禁违禁品进出港口等。其不同之处主要有：第一，两次颁布严格的市舶条例。元朝鉴于至元年间有官员强取外国客商贵重物品，引起外国商船停航，海外贸易受损的经验教训，命熟悉市舶事务的李晞颜参照南宋旧例制订《市舶抽分杂禁》22 条，于至元三十年（1293 年）正式颁行，延祐元年（1314 年）又加以修订颁行。按照市舶条例的规定，元代进出口货物分粗货、细货两种，前者市舶抽分系十五分取一，后者是十分取一；延祐元年（1314 年）修订后的条例规定，粗货十五分取二，细货十分取二。又在最大的海外贸易港泉州加征三十分取一舶税。该条例还规定海船进出港必须办理有关手续，经市舶司验明船只、人员、货物，查实并无违禁货物后发给公验、公凭始能启航或卸货。中国船舶出海，通常要在原申请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外国商船所载货物和中国商船携带的外国货物，要在纳税后由市舶司差人发卖。元代严格的市舶条例保障了其海外贸易的繁荣和发展。第二，取消了宋代对舶货所实行的“禁榷”、“博买”的做法，代之以由国家出钱进行海外贸易获利。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元朝在杭州、泉州设立市舶都运转司，由官方出钱，出船，派人赴海外进行贸易。“其所获

① 吴澄：《送姜曼卿赴泉州路录事序》，《吴文正公集》卷 一六。
② 光绪《崇明县志》卷一七《杂志》。
③ 弘治《太仓州志》卷 《沿革》。

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①。其他则听任官吏、权贵、僧侣、商人出海经商，但都要按规定纳税。由于元代海外贸易获利甚丰，除前面介绍过的朱清、张瑄等人靠海外贸易获取厚利外，嘉定沈氏、朱氏、管氏，澉浦杨氏，杭州张氏等民间商人也因与番商交易成为巨富。第三，禁止出口金、银、粮食和男妇人口。宋代违禁品有铜钱一项，并未禁止金、银出口，元代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很可能与其发行纸钞有关；而禁止男妇人口出海则是因为当时社会分化严重，贫苦的蒙古人被卖到海外作奴隶的不少，因此受到官府禁止。第四，禁止沿海地方官差占用商船，而且要求优待船户，免除他们的一些差役负担。

第四节　元朝的海外军事扩张

早在元太宗商阔台三年（1231 年），蒙古汗国即以使者在高丽国索贡被杀为由，派兵占领高丽北部诸州郡。高丽民众进行了长期的顽强抵抗，而蒙古军队先后 7 次用兵朝鲜半岛，掳掠人口，肆行杀戮，给那里的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忽必烈继位后，适逢高丽国王死去，在蒙古汗国当人质的世子王倎被送回国继位。他迎娶蒙古公主，与蒙古联姻。整个元代，该国在名义上臣属于元朝，由元朝在其地设立征东行省，以国王为行省丞相。但元朝只派达鲁花赤驻于王京，并不直接干涉高丽政事。高丽“有宗庙蒸尝以奉其先也，有百官布列以率其职也；其刑赏号令专行其国；征赋则尽是三韩之壤，惟所用之，不人天府”②，保持着独立的地位。灭亡南宋以后，忽必烈在蒙古贵族和军队将领的推动下，同时也是为了销纳南宋降元的十数万训练有素的军队，继续坚持海外军事扩张政策，对日本、安南、占城和爪哇发动了一系列战争，这些战争给被攻伐各国和元朝自己带来了人力、物力上的极大损失，造成了深重的社会灾难。

一、进攻日本

忽必烈在迫使高丽臣服后，急于宣威海外，先后于至元三年（1266 年）、至元四年（1267 年）、至元五年（1268 年）、至元七年（1270 年）、至元九年（1272 年）5 次派使臣前往日本，劝谕该国遣使来朝，而当时统治日本的镰仓幕府则坚持不予答复。

忽必烈一定要日本朝觐元朝，所以在第四次出使失败后，即下令在高丽设置屯田经略司，“欲储粮饷以为进取之计”③，武力征服日本。至元十年（1273 年），忽必烈派元朝驻商丽将领忻都等人，钱压了高丽耽罗岛反抗国王的势力，在岛上设置招讨司，驻军 1700 人，控制了日本与南宋海上交通的要道；第二年年初又命高丽赶造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② 姚燧：《高丽沈王诗序》，《牧庵集》卷三。
③ 《元史》卷一 OO《兵志》。

大小战舰900艘，签发工匠、民夫3万余人，设立征东元帅府，以忻都为都元帅，洪茶丘为副元帅，加紧进行战争准备。

至元十一年(1274年)十月，忻都等率蒙古、汉军及高丽军队25000人，从合浦(今朝鲜马山)出发，首先占领对马岛，接着横渡对马海峡，扫荡一岐岛、肥前沿海诸岛及西北沿海一带，随后将兵锋转向筑前博多湾(今日本福冈附近)。日本对元军的进攻事先并无察觉。大宰府西守护所少贰藤原经资在得知对马岛受到攻击的战报后，才匆匆调集九州各地武士向博多集结。二十日，元军分别在博多湾西部的百道原、东部的箱崎登陆。在百道原登陆的元军上岸后，藤原经资率500名日本骑兵发起冲击。按当时日人会战的惯例，他们放箭鸣镝，然后派一人单骑前来挑战，大队随后跟进。当日军接近时，元军飞矢如蝗，火炮轰响，特别是火光闪闪、震耳欲聋的火炮，吓得仍停留在冷兵器时代的日本武士心惊肉跳。此时，在博多湾东部箱崎一带登陆的元军部队已击退守军，从背后向百道原日军主力突击。日本武士虽然进行了顽强抵抗，终因腹背受敌，不得不向大宰府水城方向退却，元军追击至天晚收兵。当晚，忻都因兵疲矢尽，又不知对方虚实，决定全军撤回船上。夜里，狂风暴雨大作，停泊在博多湾的元朝战船多触礁进水，元军冒着风雨仓促撤退，第一次东征结束。此役，元军虽获小胜，却没有深入日本国土，损失将士达15000余人，大部分人死于风暴。

第一次进攻日本之后，忽必烈一方面派礼部侍郎杜世忠出使日本，另一方面命令高丽及扬州、湖南、赣州、泉州加紧建造战船，又命令南宋降将范文虎负责筹备二次东征。至元十七年(1280年)，忽必烈得知使臣杜世忠等人及范文虎派去的使者都已被日本镰仓幕府处死，遂决定二次东征日本。

元军二次东征大军兵分两路：一路由范文虎任统帅，在江南强行签括南宋新附士卒10万人，称为江南军，分乘战船3500艘从庆元港启碇，直航日本；另一路由忻都统领蒙古军，洪茶丘招募、带领东北辽阳、开原等地士卒，高丽将领金方庆统带高丽军，为东路军，全军总计有士卒4万人，战船900艘，取道对马海峡进攻日本。两路人马统由元军宿将阿剌罕指挥，定于至元十八年(1281年)六月十五日会师于一岐岛，然后发起总攻。

这次东征从一开始就不顺利。江南军大队从庆元启航前，总帅阿剌罕去世，新任总帅阿塔海迟迟不能到职，范文虎等到六月十八日，在阿塔海尚未到达的情况下只好扬帆启航。由忻都等人率领的东路军于五月初三从合浦启航，很快就占领了对马岛和一岐岛。按照规定，东路军应在此等待江南军。但忻都自恃有上一次战争经验，又想争夺头功，在对日本沿海军情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贸然进抵筑前志贺岛登陆。但是志贺岛是个狭长海岛，不便于集团作战的元军展开，而最能发挥个人血战特长的日本武士却可以借此顽强抵抗。元军血战数日，未能前进一步，在饮用淡水和食用蔬菜上却遇到重重困难，加上疫病流行，病死者多达3000多人，忻都见

难以抢占博罗湾，于六月十五日撤离志贺岛，到一岐岛与江南军会合。七月，范文虎、李庭率战船3500艘，兵10余万与忻都等人会合，大部队进驻鹰岛，逗留一月之久，因忻都、洪茶丘、金方庆和范文虎等将领之间意见分歧，未能进兵。八月一日夜，风暴光临这支踌躇不前的军队锚地。元军缚舰为城，战船相互绑在一起，因而"震憾击撞，舟坏且尽。军士呼号溺死海中如麻"①。其中只有张禧所部，到平湖岛后即舍舟筑垒，又"约束战舰，各相去五十步止泊，以避风涛触击"②，所部独得保存。鉴于江南军虽然受到很大损失，仍有一半青壮士兵保存下来，张禧建议组织他们登陆一战。范文虎不听，收拾残卒败军回国。留在日本海岛上的3万余元军，后来皆战死或被俘遇害。忻都、范文虎只带回1/5的士卒，并捏词奏报说下属将领不听指挥，率部逃跑。直到被俘士卒从日本逃回后，人们才弄清楚这场战争的真相。然而忽必烈并未接受教训，一再下令各地加紧造船和训练水军，甚至规定：凡熟悉海战者，可以自募水工，募得百人者授百户职，募得千人者授千户职。但直到他死去，第三次东征日本也没有成为现实。

二、进攻安南、占城

宪宗三年(1253年)，蒙古将领兀良合台击败云南各部族之后，就派使者赴安南，向陈朝统治者"谕降"。其时陈朝国力强盛，不愿臣服，遂将蒙古使者扣押，投入狱中。兀良合台引兵攻入安南，占领京城升龙(今越南河内)，陈太宗陈日煚被迫逃入海岛避难。忽必烈即位后，封安南统治者陈光昺为安南国王，提出了进一步控制安南的种种条件。至元十四年(1277年)，陈日煊继位为陈朝新君。他拒绝入朝受命，又不许元军借道安南进攻占城，至元二十年(1283年)忽必烈派镇南王脱欢领兵进攻安南，第二年占领占城的元军唆都部也攻入安南。但安南军不与元军决战，直到元军师老兵疲，自己聚集了优势兵力后才发起反攻。元军在撤退途中，屡遭伏击追歼，脱欢逃回广西境内，唆都部在乾满江被歼。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忽必烈派脱欢借挥蒙古、汉军等7万余人，战船500艘，又下令海道运粮万户张文虎运输17万石军粮，海、陆并攻安南。其中由乌纳尔率领的水军在向玉山、双门、安邦口进军途中，与安南水军400艘战船遭遇。元军经过激战，歼灭安南水军4000余人，激获战船100艘，进而直退安南。其后元军连连获捷，占领安南都城升龙城，同时元军将士也因为劳师远征，水土不服，死伤甚余，加之水军粮船被截，被迫退回云南。元军两次进攻安南未果，并非由于战斗力不强，而是在找不到对方主力决战的情况下，备受暑雨疾疫的折磨，减员严重而撤兵。同东征日本一样，这一结局对所向克捷的元军将士心理上是个不小的打击。

元军进攻占城是在至元十九年(1282年)年底。当时占城国新王不甘受制于元朝，扣押其派往马八儿国建经占城的使者，忽必烈派海船100艘、战船2500艘，

① 苏天爵：《赠长葛县君张氏墓志铭》，《滋溪文稿》卷二一。

② 《元史》卷一六五《张禧传》。

浙江、福建和湖广士卒5000人，在唆都的率领下循海道进攻占城。十一月，唆都从广州出发，在占城港(今越南平定省归仁)登陆。占城军民建木城墙20余里，立回回炮百余座，进行了英勇抗击。城池失守后，占城国王又退往深山坚持斗争。次年二月，忽必烈又加派15000人，搭乘200艘海船走海路增援，仍然没有使对方屈服。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唆都奉命率部北攻安南，征伐占城之役也就随之结束。

三、进攻爪哇

元朝初年，爪哇是南洋诸国中一个比较强盛的政权，并与中国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多次遣使前来。但忽必烈要求爪哇国王亲自来朝见，却遭到拒绝。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爪哇国王葛达那加剌将元朝使臣孟琪黥面送回，忽必烈认为这是对大元帝国的极大污辱，遂决定用兵爪哇。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一月，史弼带领远征军由泉州后渚港出发，"过七洲洋、万里石塘，历交趾、占城界，明年二月，至东董西董山、牛崎屿，入混沌大洋橄榄屿，假里麻答、勾栏等山，驻兵伐木，造小舟以入"①。当时爪哇正与邻国葛郎相争，爪哇国王被杀，其女婿得知元军到来，表示愿意归降，请求元军协助他击败葛郎。至元三十年(1293年)二月，元军进攻葛郎国都答哈城，守军虽然进行了激烈抵抗，终归失败，国王哈只葛当出城投降。这时，爪哇国王的女婿土罕必闍耶请求回国更换正式降表和准备贡献的珍宝，史弼以200名元军护送。土罕必闍耶于途中杀死元军护送者叛乱，并集中军队攻击元军。元军在征讨葛郎之役中损伤极重，不敢恋战，"且战且行，行三百里，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夜，达泉州，士卒死者三千余人"②。

同东征之役一样，忽必烈对远征安南、占城、爪哇无功而返、损兵折将的战争结果也很不满，不断策划发动新的远征。至正三十年(1293年)，他派刘国杰等第三次进攻安南，又提出"爪哇得而复失"③，准备集结10万军队，再次浮海用兵该国。次年三月，忽必烈病死。元成宗即位后，随即下令罢征安南，遣使通好。此后，元朝统治者再也没有力量进行大规模的海外军事扩张了。

第五节　元代海疆镇戍与管辖

元朝底定海疆之后，对海疆地区的军队镇戍和行政管辖颇为重视，其主力多屯驻于沿海沿江要地，其中既有作为元朝御林军的卫军，也有地方镇戍部队。

一、镇戍海疆的元朝军队

辽阳行省：元朝在地接日本海的水达达路设有胡里改、斡朵怜、桃温、勃苦江、

①② 《元史》卷一六二《史弼传》。

③ 许有壬：《刘国杰神道碑》，《至正集》卷四八。

脱斡岭、兀者、乞列迷、骨嵬(今库页岛)军民万户府,吉里迷、鲸海、阿速古儿、失怜千户所等。在黑龙江口的奴儿干设立了征东招讨司(又称征东元帅府),镇辖黑龙江直达海口的广大地区和库页岛。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塔海发忽都不花等所部军,屯狗站北以御寇"①。当时设于黑龙江下游沿岸最北边的狗站(在黑龙江下游直达海口地区,根据当地冬天多雪的特点,以狗拉爬犁运送人员、物资的驿站)叫末末吉站,其地在恒滚河北,鄂霍次克海以南地区。设立驿站是为了加强对边疆地区的防务,通达边情,元军镇守之地当然也包括这片海疆。在辽东半岛,设有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复州、金州万户府等。

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地区:在直沽(今天库)沿海设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简称海口侍卫);在武清、新城设有卫率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在清州、沧州设立左翼屯田万户府;在临清设有临清御河运粮上万户府。此外,在今山东地区还设有山东河北蒙古军都有万户府,下辖左手万户府、右手万户府、拔都万户府、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玛都哥万户府等。该万户府最初可能设于益都,后移至濮州(今山东鄄城北)。

河南江北行省:在扬州、澉浦设有沂郯上万户府、炮手万户府、弩手下万户府、保甲下万户府、扬州下万户府,在扬州、真州设有真州中万户府,在江阴、通州设立江阴水军上万户府。

江浙行省:在杭州设有颍州中万户府、杭州中万户府,在杭州和嘉兴还设有邳州中万户府;在台州设有宿州上万户府;在庆元(今浙江宁波)设有蕲县上万户府;在太湖设有十字路中万户府;在湖州、平江(今江苏苏州)设有湖州炮手军下万户府;在温州设有温州万户府;在建康(今江苏南京)设有建康下万户府;在松江设有松江下万户府;在泉州设有泉州万户府,在福州设有福州上万户府,在福建还有从江浙调去的镇江下万户府。此外,沿海上万户府兵力屯驻于南至福建,北至许浦的各处海口;海道运粮万户府兵丁分驻于上海、绍兴等处,还有一部分被称为盐军的部队分守江浙、两淮地区,另一由少数民族畲人组成的畲军在福建库州等地屯田。

江西行省:在潮州设有江州万户府;在惠州设有归德万户府,在广州设有益阳淄莱万户府、益都般阳万户府。

湖广行省:在梧州、雷州设邓州旧军中万户府;在雷州半岛和海南岛设有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镇守黎蛮海北海南屯田万户府;在左、右江地区设有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辖龙州万户府、撞兵屯田万户府等。上述军事机构下辖部队包括广西壮族先民组成的撞兵、海南黎族先民组成的黎兵等少数民族部队。

二、元朝镇压沿海地区农民起义及剿除海盗、叛匪

元朝将沿海地区作为屯兵重点,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东南沿海地区为南宋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一二》。

故地，当地民众对元朝的残暴统治极为不满，经常爆发各种形式的农民起义，不尽快将这些反抗斗争镇压下去，势必引起各地响应，沉重打击元王朝的统治；二是沿海地区海盗出没，异国匪徒也频生事端，为保障海路通畅和海外贸易的兴盛，需要维护沿海地区的治安。

元代沿海地区的起义，主要集中在元朝初年和元朝末年。前者大多与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有关。自元军渡江以后，南宋官军在襄樊、阳逻堡、丁家洲和焦山诸役中一败涂地，但江南人民的反抗斗争却一直没有停息。史载"江南盗贼，相挺而起，凡二百余所"①。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

陈吊眼起义：陈吊眼系福建畲族领袖，曾隶南宋抗元将领张世杰麾下。南宋灭亡后，他仍坚持抗元，拥众至十数万，还一度攻入漳州城。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军把义军首领陈吊眼骗出处死，将起义镇压下去。

林桂芳、欧南喜起义：广东新会盐户林桂芳于至元二十年(1283年)聚众起兵，失败后部分人马转投南海县人欧南喜部义军。这支队伍转战东莞、博罗、广州等地，又与海盗黎德所部组成水陆联军，共同抗元。当时黎德"已集船至七千艘，众号二十万"②，横行海上。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十一月，元军主力击败该部义军，杀死黎德等人，船队溃散。

钟明亮起义：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冬，福建畲民钟明亮举兵反元，广东、江西和福建等地相继有人起兵响应。元朝调动数省军队东征西讨，疲于应付，只好采取剿、抚结合手段，招降钟明亮。钟明亮屡次诈降，不久又举旗反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钟明亮病死，余部坚持作战，至元二十八年(1291)才被元军镇压下去。

杨镇龙起义：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浙江台州宁海人杨镇龙聚众12万人起兵，婺州(今浙江金华)、处州叶万五、吕重二、杨元六等也相继举事。上述义军在当地前后活动达两年之久。

兀者、水达达女真和骨嵬人的反抗：至正六年(1346年)，由于辽阳行省不断派人到黑龙江出海口的奴儿干地区捕捉鹰类猛禽海东青，沿途骚扰兀者和水达达路女真，引起他们的反抗。元朝派朵朗吉儿率兵镇压。至正十三年(1353年)，兀者和女真部落首领来降，献当地特产皮货。后元朝在阿纽依河口设万户府，以加强防卫。在库页岛，自元初将该岛纳入辽阳行省版图，对骨嵬部落进行管辖后，因其居民"僻居海岛，不知礼仪，而镇守之者，抚御乖方，因以致寇"③，元朝征东元帅府在大德年间(1297年--1307年)和至大元年(1308年)多次镇压骨嵬部落的反抗，直到元武宗时，骨嵬人的反抗才平息下去。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十二》。
② 姚燧：《皇元故怀远大将军同知广东副都元帅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二二。
③ 黄溍：《札剌尔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五。

元朝末年，统治者骄奢淫逸，横征暴敛，国内阶级、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加之天灾频仍，民不聊生，各地人民纷纷起来造反，“近自畿辅，远至岭海，倡乱以百数”①。沿海地区除了农民起义外，海盗活动也很活跃。松江海盗牛大眼于延祐元年（1314年）冬，从刘家河来到太仓，劫掠太仓府水军万户寨及张京码头一带，后太仓饥民也啸聚海岛，参加海盗活动。在广东，元朝末年也出现了据香山（今中山市）海面大横琴山、三灶山等海上岛屿的海盗。在广西，则有海盗麦福、黄应宾、潘龙据雷州路抗击元军官兵之事。元末海盗中影响最大的，是黄岩人方国珍。至正八年（1348年），他与渔民、船户以台州海中一个荒屿——杨屿为据点劫掠漕运，“州县无以塞责，妄械齐民为国珍党”②，所以沿海百姓多投奔方国珍，其海上势力日益强大。他纵横海上20年，切断元王朝的财政命脉——海上漕运，在灌门洋、大闾洋、刘家河、黄岩港大败元军。直到至正二十七（1367年），才被朱元璋击败投降。方国珍以海盗起家，对元朝统治予以沉重打击。他投降朱元璋后，所辖军士及船户11万余人都归属明军，成为明初统一中国和巩固海疆的重要力量。

元末方国珍等人为反抗官府欺压，入海为盗，最终变成为一支东南沿海地区的重要抗元力量，其身份比较复杂。而同时在福建泉州发生的色目人叛乱和山东沿海的倭寇入侵，则是实实在在的海盗叛匪行径，给当地民众和沿海经济带来相当大的损失。

至正十七年（1357年）三月，当时中国各地纷纷爆发农民起义，元朝实际上已无力控制地处沿海的泉州。被任命为行省参政和义兵万户的色目人赛甫丁，遂依靠驻防泉州的一批色目人（主要是波斯人）士兵，加上居于泉州的蕃商水兵在泉州作乱，建立“亦思法杭王国”。继赛甫丁之后，居于兴化（今福建莆田）的色目人三旦八以及兴化汉族豪强也都拥兵叛乱。他们相互攻击，频频征战，兴化城及仙游等地多次惨遭洗劫。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南宋末年投降元朝的泉州市舶司提举蒲寿庚的孙女婿、色目人那兀纳突然起兵杀死“亦思法杭王国”的首领之一阿迷里丁，成为福建实力最强的割据势力，新任元朝行省平章燕只不花也与其相勾结，兴兵掳掠，蹂躏闽中各地。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效忠元朝的福建参政陈友定率水、陆军进兵泉州，兴化汉族豪强林珙等人也杀死城中色目官兵，与元军联合对付那兀纳。林珙起兵时，那兀纳正带兵进军仙游，闻讯后即撤回泉州，先以优势水军袭击泊于兴化湾的林珙水军，接着又从陆路攻击兴化城，色目兵一路杀人放火，毁城掘墓，几乎将兴化夷为平地。当年四月，陈友定军在当地百姓的支持下，歼灭兴化城内的色目兵数千人，林珙水军余部也封锁了泉州港及附近海口。五月，陈友定军包围泉州城，城内汉民乘夜开门迎入，叛乱的色目人非死即降，那兀纳被俘，所谓“亦思法杭国”地方割据至此寿终正寝。但当地汉族和蕃客的多年积恨也一发不可收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历代州城形势》。

② 清道光《象山县志》卷八《海防》。

拾，许多蕃客被杀，蕃客住宅、外国教寺乃至坟墓被捣毁。经过此番劫难，泉州当地百姓与海外蕃客几百年来和平共居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泉州港开始走向衰落。

至正年间(1341年－1368年)，沿海地区还出现了倭寇骚扰、劫掠之事。“自十八年以来，倭人连寇濒海州县”，惟其时倭寇势力还不太强，入侵地区仅限于山东沿海一带，尚未给整个中国海疆造成祸乱，但已严重地影响到当地民众生活。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倭人寇蓬州，守将刘暹击败之”，[①]倭寇之乱得到暂时平息。

三、元代台、澎地区和南海诸岛

自宋代起，因福建土地少，人口多，其沿海居民除了在海上捕鱼、航运以外，还渡过台湾海峡，迁至澎湖、台湾等岛上居住。南宋末年，追随宋朝末帝的沿海抗元民众在零丁洋战败后，也汇聚到这些岛屿上，从事捕鱼、捞贝和耕种。根据元代后期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记载，澎湖“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当地风俗朴野，“煮海为盐，酿秫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爇牛粪以爨，鱼膏为油。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角为记，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兴贩，以乐其利”。台湾(时称流求)“土润田沃，宜稼穑”，当地居民“煮海水为盐，酿蔗浆为酒，知番主酋长之尊，有父子骨肉之义”，“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麂皮。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磁器之属”[②]。汪氏本人亲自到过台湾，对那里的情形是相当熟悉的。

鉴于大陆民众不断迁居澎湖，元朝在不断对海外用兵的同时，也开始经营近在海峡对面的台湾诸岛。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海船副万户杨祥请求带兵6000人前往台湾招降，如其不服就发兵攻击。忽必烈从其请。这时，有一个名叫吴志斗的福建书生，主动上书，说自己“熟知海道利病，以为若欲收附，且就澎湖发船往谕，相水势地利，然后兴兵，未为晚也”[③]。于是，同年十月，元朝以杨祥为宣抚使，吴志斗、阮鉴为员外郎出使台湾。第二年三月，他们从汀路尾澳启程，行至低山。元兵200人在三屿人陈登的导引下乘小舟登陆。因语言不通，与岛上居民发生冲突，元兵3人被杀，只好撤回船上航行到澎湖。第二天，吴志斗失踪，元军无人熟悉海路，只好返航。元贞三年(1297年)，元朝为经营流求，将福建改为福建平海等处行中书省，并迁治所至泉州。同年，省都镇抚张浩、新军万户张进又赴流求招谕。这两次招谕虽然都没有成功，但元朝对台湾、澎湖的重要性已有了深刻认识。在此期间，元朝在澎湖设立了巡检司，将其地“隶晋江县”，“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差科”[④]。澎湖巡检司的设立，标志着中国正式在台、澎地区设置行政机构，进行有效管辖。

① 《元史》卷四六《顺帝本纪九》。
② 汪大渊著，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校释》第13、第17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元史》卷二一〇《流求传》。
④ 同注②，第17页。关于澎湖巡检司建立的时间，从元世祖至元年间说。参见荣孟源：《澎湖设巡检司的时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陈孔立《元置澎湖巡检司考》，《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

元代，中国官方和民间在南海诸岛一带海域活动更加频繁，对那里的情况了解得更加清楚。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朝派同知太史院事、著名天文学家郭守敬等人进行全国范围的天文测量，足迹"南逾朱崖"。朱崖就是今天的海南岛，南逾朱崖也就是到了海南岛以南的地方。从郭守敬测量出"南海，北极出地五十五度"①这个结果来看，以元制一周圆365度25分转化成现在的360度周圆，按南海在北极出地15度计算，即相当于现在的北纬14度47分，加上元代测量时普遍存在的1度左右误差，其地正好在今天的西沙群岛。至元三十年(1293年)，元军将领史弼率庞大舰队出征爪哇，就经过七洲洋和万里石塘。当时的七洲洋指今天的西沙群岛，万里海塘则包括了中沙和南沙群岛的部分海域。在汪大渊的《岛夷志略》一书中，对南海诸岛的记载也远比前代详尽："石塘(即万里海塘)之骨，由潮州而生，迤逦如长蛇，横亘海中……一脉至爪哇，一脉至渤泥及古里地闷，一脉至西洋遐昆仑。"②

正是有了郭守敬、汪大渊等人的科学测量和亲闻亲见，元代的各种地图中才会对南海诸岛有十分明确的标识。我们今天所知，记载元代海疆的有李泽民绘《声教广被图》，天台僧清浚绘《混一疆理图》，朱思本绘《舆地图》。这三种图今皆不存。但明代李荟和权近所作《混一疆理历代国都之图》是根据《声教广被图》和《混一疆理图》绘制的，该图在南海海域标有两个石塘和一个长沙地名。从位置上看，靠东北的石塘明显是指东沙群岛，靠西南方向的石塘应指南沙群岛，而长沙则是指西沙和中沙群岛。朱思本的《舆地图》长广7尺，据说是花了10年功夫，从至大四年(1311年)至延祐七年(1320年)画成的。明人罗洪先删繁就简，绘为《广舆图》。它同样绘有两个石塘和一个长沙。值得指出的是，《广舆图》上的长沙绘在一个圆圈中的一半，中间有线条分开，另一半圆圈中并无文字说明。这表明长沙是个珊瑚礁沙洲，有的露出水面，有的藏于水下。这与今天西沙和中沙群岛的实际情况是完全一致的。

第五章　宋元时期中国海疆的历史特征

宋元时期，南方，特别是南方沿海地区的开拓和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农业、手工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北方，与海上运输、海外贸易相关的造船、航海技术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国内和海外新航线不断开辟，一些新兴港口发展成世界闻名的东方大

①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

② 汪大渊著，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校释》第318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港，产品大量销往海外的丝织、陶瓷业蓬勃发展。在宋金战争、宋元战争以及元军对日本、爪哇等海外国家的战争中，海洋已成为重要的战场，防御来自海上的入侵成为国防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切使宋元时期成为中国海疆发展进程中引人瞩目的重要历史时期。

一、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制约，南方沿海经济的发展继续高于北方

自隋、唐时代开始，中国经济已呈现出各个不同地区，尤其是南、北方发展的不平衡性。南方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上高于北方，产量较高的水稻，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的桑蚕、果品、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手工业产品精美丰富，商品交流日益发展，城邑市镇更加繁荣。进入宋、元以后，这一趋势更为明显，而北宋灭亡导致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客观上促进了东南沿海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北方许多地区还停留在粗放耕作乃至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水平时，江浙、福建沿海等地区已率先进入精耕细作、集约生产阶段，特别是江浙地区，粮食产量高，不仅可以满足当地需要，还源源不断运往其他地区，以致当地民间盛传“苏（州）湖（州）熟，天下足”的谣谚；当北方还处于一家一户，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状态时，江浙等地已出现了专门的种桑养蚕、种植果树的农户，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则是家家种植棉花，纺线织布，以求出售。南宋时，不仅临安（今浙江杭州）等大城市手工业相当发达，就连许多小城镇也遍布各种手工业作坊。其中既有像官营织锦院那样拥有上千张织机的大型作坊，也有大官僚、地主乃至寺院建立的作坊，更多的则是脱离农业，专以纺织为生的普通机户。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和手工业的发展，进一步繁荣了东南沿海各地的大、中城市。同时，为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手工业作坊购买原料和运输、销售商品的需要，一大批各类集镇应运而兴。它们或位于沿海、沿江、沿湖的重要交通要冲之地，或围绕在大、中城市的周围，或在原料充足、工匠聚集的地区，与大、中城市一起构成绵密的商品交流网络，发挥着商品交流中心的重要职能。

金朝灭亡北宋之后，建立了以黄河流域和燕云地区为中心的北方政权，并将大批宋朝工匠、居民迁到女真人兴起的白山黑水之地，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元朝统一中国后，为维持人口近百万的东方大都市——元大都居民的生活，通过沿海航路和运河水道，源源不断地向北方输送粮食和商品。这些由官府主持的活动直接导致了北方局部地区出现“经济重心北移”的现象，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今天渤海湾沿岸乃至日本海、鄂霍次克海滨海地区经济发展。但北方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仍远远赶不上南方，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大趋势也没有发生改变。

二、海外贸易和海上航运的需求牵引相关行业在沿海地区发展

宋元时期，东南沿海地区造船、航海、港务及丝绸、陶瓷行业的迅速发展引人瞩目，而它们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海洋经济最重要的部分——海外贸易和航海业牵引的结果。

宋、元两朝统治者积极鼓励和促进海外贸易和航海业的发展，对海外客商予以

优待，对民间商人从事海外贸易及打造海舟巨舶也不进行限制，这就为沿海地区与海外贸易、海上航运相关连的各行业迅速发展提供了空间。首先，在海外贸易和海上航运需求的刺激下，国内造船、航海和港口吞吐能力大幅度提高。宋代造船技术相当发达，既可以制造在内河、沿海地区航行的漕船、渔船，也可以制造用于远洋航行的海舶巨舟。宋朝外交使团随员乘坐的客舟长达10余丈，载粟2000斛，使臣乘坐的神舟船长为客舟的3倍，形体也更大。其他还有车船、海鹘船、马船、座船等各种类型和用途的船只。宋代广泛采用的"水密隔舱"技术，其帆缆操纵和利用天文、海图导航的能力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元代建造的海运船只数量也是相当可观。所以中国帆船在当时能够主宰印度洋上的航运，连许多外国商人也要购买或租用中国帆船。直到明朝前期，中国的造船和航海水平依然很高。明初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建造出当时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木质帆缆主力战舰——宝船，是因为郑和下西洋时主要的造船基地南京、太仓和长乐都是以前著名的造船场所，其得益于前代所积累的高水平造船技术、所培养的造船工匠队伍是不言而喻的。宋、元海运业的发展，也促使刺桐（今福建泉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太仓、大沽、浏河等一大批新兴港口取代古港碣石、合浦而异军突起，刺桐港甚至一跃而超过汉唐以来中国最大的海外贸易港口广州，成为世界闻名的东方大港。其次，海外贸易的强烈需求，也促使中国沿海地区进一步增加了丝绸、陶瓷等主要出口商品的产量和品种，提高了质量。北宋时期，尽管中国古代丝绸生产重心已经南移，但北方的丝织技术水平仍然高于南方。到了南宋和元代，位于东南沿海的两浙地区不仅丝绸产量居全国第一，质量也是首屈一指。各种远近闻名的丝绸商品就近从明州（今浙江宁波）港口源源不断地输往海外。中国陶瓷生产中心也是在南宋初年移往东南沿海地区的。为了适应出口外销的需要，南宋时两浙、福建、广东、广西诸省的民窑发展很快，著名的浙江余杭窑、余姚窑、龙泉窑瓷器，福建德化的青白瓷、青瓷和黑瓷，广东佛山的石湾窑瓷等蜚声海外，就连景德镇新研制出来的青花瓷，也是首先被大批装船销往海外，国内反而鲜少见到。与海洋经济的其他方面如制盐、一家一户的小规模捕鱼相比，海外贸易和海上航运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能够创造数量巨大的财富，对沿海城镇、港口的兴盛发展，对手工业的规模化经营和商品流通网的形成，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海上方向成为国防的重要方向

中国古代历史上虽然很早就出现了海上战争，如鲁哀公十年（前485年）吴、齐舟师在黄海海面交战，其后又有汉代出征朝鲜等国，但总的说来，来自海上的威胁并不严重，历代国防的主要方向在北方，设防的重点是"塞防"。但从宋、元两代开始，国内民族战争不再仅仅以陆地为战场，海上战场的重要性也凸显出来。

国内民族战争中各方势力对海上战场的重模，使海上方向显得日益重要。北宋时期，与其对峙的辽朝占有今河北、辽宁沿海的部分海疆。虽然崛起于大漠草原

的契丹民族不善水战，宋朝仍很注重防范山东一带沿海，特意在登州（今山东蓬莱）设置水寨战船，巡护附近海面。南宋王朝建立后，认识到沿海地区已成为令人关注的重要国防方向，为发挥"南船"的优长，在沿（长）江沿海建立了大量的水师部队，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驻守在沿海地区。南宋抗金名将张浚在当福建安抚使时，也打造了海舟上千条，准备与陆上部队相配合，由海上规取山东。建立金朝的女真族和建立元朝的蒙古族虽然以控弦骑马为长，但在与宋军作战的过程中，也逐渐认识到发展水军，增强海上航行能力的重要性。北宋末年，金军进攻江南，就曾设想派水军从山东半岛浮海南下，与陆上进攻江南相配合。海陵王南侵时，派一支水师直赴杭州湾登陆，与陆上部队会攻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只是由于宋朝水师在陈家岛海战中歼灭其前锋部队，这个海陆夹攻的计划才没有实现。元朝军队在灭亡南宋的战争中，因缺少水师面迟迟不能达到目的，后来加大了建设水师的力度，在与南宋水军决战的丁家洲、焦山水战中，其实力已大大超过对手，厓山海战更是彻底灭亡南宋的关键一战。可以说，没有强大的水师，没有水上及海上战场的开辟，元军想要迅速推翻南宋政权是很难做到的。

在国内民族战争中，宋朝把海洋视为其重要的活动区域。一方面，加强了沿海布防，如北宋在登州驻屯平海水军，南宋在庆元府定海县（今浙江宁波镇海）设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管理海防的军事机构——沿海置制使司。另一方面，南宋建立之初和灭亡之际，都是依靠"避兵锋于海上"，来与金军或元军极力周旋。在某种意义上，海洋成为南宋帝王的避难所。在南宋初年，就靠它才逃避了金兵的"搜山检海"，最终在江南站稳脚跟；南宋末年，也是靠它坚持抗元，使南宋王朝没有随着都城临安被攻破立即灭亡。元朝同样很重视海洋活动，它发动的征讨日本、爪哇等国的海上战争，尽管没有取得像样的胜利，但这些活动标志着中华民族利用海洋从事军事活动的能力已有大幅度的提高。

第六编　明与清前期的中国海疆

本编所叙述的明与清前期，系指从明洪武元年（1368 年），原为红巾军首领之一郭子兴部下的朱元璋在应天府（今江苏南京市）即位称帝，建立明王朝，到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英国侵略者入侵中国海疆的鸦片战争爆发前这一历史时期。

在中国古代海疆史上，明与清前期地位至关重要：这一时期，封建王朝对海疆地区的管辖更加完善，形成了军事管理，土官管理与州、县民政管理相结合，州、县民政管理与屯驻海防兵力相结合的多模式管理体制，将台湾、澎湖以及南海诸岛正式结入到沿海州、县体制之内。海疆地区经济历经唐、宋、元历代的持续发展，呈现出更加繁荣的景象，以沿海地区星罗棋布的大中城市、小城镇为中心，依托沿海航道或沿海地区江河水道、陆路进行频繁的商品交流，商业性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品种上都达到较高水平。明代航海技术和能力一度远远居于世界前列，早在哥伦布从事海上“探险”几百年前，就出现了郑和“七下西洋”的历史壮举。中国对外政治、经济交往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名义重于实质、责任大于利益的东方封贡体制形成，以朝贡贸易为主要形式的海外贸易得以发展。但与此同时，中国海疆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重威胁。倭寇频频从海上入侵中国，在沿海地区烧杀掳掠；商方殖民者大举东来，觊觎广袤富庶的中国大陆，窃据沿海岛屿。令人扼腕叹息的是，面对有喜有忧的海疆形势，明、清统治者并没有采取积极进取的经略政策，商是守旧僵化，竭力维护在西方殖民者的攻击下摇摇欲坠的东方封贡体制，实行限制中国海上力量和海外贸易发展的“海禁”政策，忽视水军建设，在海疆兵力部署上主要是沿大陆海岸线陆岸设防，实行海口防御的作战方针。这一系列错误的政策，最终造成了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时，

中国“有海无防”、“有海难防”的悲惨境遇。

第一章　明朝的建立及其对沿海疆域的统治

明太祖朱元璋在应天府（今南京市）建立根据地之后，其主要对手除了元军以外，还有占据江南沿海地区的张士诚、陈友谅和方国珍等部。其中张士诚的将领多是私盐贩子和盐丁，方国珍本来就是纵横海上的海盗集团，陈友谅队伍中的水军力量也相当强大。朱元璋既要击败这些强大的对手，还要在胜利之后妥善安置归降的将士民众，对其原来所据有的沿海州、县实施有效统治。明中后期，倭寇长期入侵我国东南沿海，荷兰、葡萄牙等西方殖民者窃据台湾、澳门等沿海岛屿。正是由于沿海方向出现了以往从未有过的国防危机，加上那里的农业、手工业经济均较前代有较大发展，江南地区更是明朝的粮仓和财税征收的主要来源，明代统治者对海疆地区的重视程度要远远超过宋、元时期。

第一节　明朝建立前后统一海疆的战争

元朝末年，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元朝廷以赏赐和强取豪夺等方式，将土地高度集中于蒙汉官僚地主手中，如一次就将5000顷土地赏赐给右丞相伯颜，赏赐给大承天护国寺的山东土地更达到162000余顷之多。不仅广大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流落他乡，就连中小地主的生活水平也迅速下降。元朝统治者分国内各民族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指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及西南地区各民族）4等，实行不平等的民族政策，至元末更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官职，军队中掌握兵权的职位，都不容许汉人和南人染指。而一些蒙古贵族犹嫌不足，伯颜甚至荒唐地建议元顺帝诛杀张、王、李、赵、刘五大姓的汉人和南人[①]。在统治阶级内部，元顺帝继位后，因伯颜欲废顺帝，他便与伯颜之侄脱脱合谋逼伯颜自杀。后脱脱之父马扎尔台继为丞相，脱脱又“劝”父下台，自任丞相。随着皇权日益削弱，地方权力扩张，统治集团内部自相倾轧乃至残杀之事愈演愈烈。

至正十一年（1351年），因黄河屡屡决口，灾民遍地，官府征发各地民众挑挖黄河故道。当时的秘密宗教组织白莲教首领韩山童及其门徒刘福通利用民夫聚集开

① 《元史》卷三九《顺帝本纪二》。

河之机，传播“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①的谣谚，并暗地里凿出一个独眼石人，埋在黄河工段，待民工挖出，以为是天意应验。与此同时，他们派人四出联络，决定以红巾裹头为号，发动反元起义。不久，韩山童被元朝官府捕获处死，刘福通提前起义，当年五月攻占颍州，六月又攻占元朝的屯粮要地朱皋镇（在今河南固始北），散粮给当地饥民，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10余万人。在刘福通红巾军的影响下，各地纷纷举义，其中著名的有江淮地区的李二与彭大、赵均用、郭子兴，湖北地区的彭和尚、徐寿辉，湘水和汉水流域的布王三、孟海马等，还有聚众在海上抗元的方国珍，在江苏泰州附近活动的张士诚等部。他们活跃在黄河两岸、淮汉之间，攻克州、县城镇，消灭元军力量，沉重地打击了摇摇欲坠的元朝统治。

至正十二年（1352年）三月，自幼失去父母长兄、出家为僧的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人朱元璋加入郭子兴部红巾军。他作战勇敢、机灵多谋、富于远见，招收家乡农夫，收编地方武装，迅速扩大了起义军的队伍和地盘，自己也成长为濠州起义军的主要将领。至正十五年（1355年）三月，郭子兴病死。朱元璋明奉韩山童之子小明王韩林儿的龙凤旗号，实则积极谋求扩充实力，精心操练军队，手下聚集起徐达、汤和等一大批富有军事才华的将领。次年三月，朱元璋率军攻克有50万军民的集庆（今江苏南京），改名应天府，并以此为根据地，积极向东南方向发展，先后占领了长兴、常州、泰兴、江阴、扬州以及今天安徽的宣城、绩溪、休宁、歙县、贵池，浙江的建德、浦江、金华、诸暨、衢县、丽水等地，截断了元朝的南、北通道，扩大了自己的势力范围。此时，北上与元军苦战的刘福通部红巾军主力遭到元军主力的重创；占据苏州的张士诚部和占据宁波的方国珍部接受元朝收编，割据一方；率领红巾军队伍在湖北活动的徐寿辉被部将陈友谅杀死，其部众一部分由部将明玉珍率领入川，一部分归陈友谅统领，占据荆楚之地。朱元璋为了在诸强大势力的夹缝中站稳脚跟，进而拥有与元廷决战的强大实力，最终统一全国，便采取了各个击破的战略，发动了一系列夺取沿海地区的战役。

一、消灭陈友谅之战

陈友谅本是湖北沔阳的一名渔家子弟，气力大，武艺好，参加红巾军起义后积战功升至领兵元帅。至正二十年（1360年），他以江州（今江西九江）为都城，建国称帝，立国号为汉，“奄有江、楚，控扼上游，地险而兵强，才剽而势盛”②。但陈友谅是靠谋杀徐寿辉、倪文俊等红巾军领袖登上皇帝宝座的，其忌下杀上的卑劣行径在军中极不得人心；登极后他不是向腐败的元朝政权发动进攻，而把攻击矛头指向抗元的朱元璋政权，并积极向安徽、江西、福建等地扩充地盘，且对辖区内百姓横征暴敛，以满足自己的奢侈生活和巨额军费开销。朱元璋及手下将领们在分析应当打击的目标时，首先选定陈友谅为对手。对此，谋臣刘基分析说：“（张）士诚自守虏，

①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克谨篇》。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不足虑。(陈)友谅劫主胁下,名号不正,地据上流,其心无日忘我,宜先图之。陈氏灭,张氏势孤,一举可定。然后北向中原,王业可成也。"①

至正二十年(1360年)闰五月,陈友谅率水师10万以及"混江龙"、"塞断江"、"撞倒山"、"江海鳌"等大舰巨舶上百艘,自采石蔽江而下,逼近南京。朱元璋采取设伏诱敌战术,派元军降将康茂才以故友的身份写信给陈友谅,表示愿为内应,约定在江东桥(今南京江东门附近)会合,以呼"老康"为暗号;同时派兵埋伏在石灰山(今幕府山)、卢龙山(今狮子山)等地,又派水师出龙江关(今南京兴中门外)待命。初十日,陈友谅带水军驶抵江东桥,连呼"老康"无人响应,知道受骗,于是派兵万人至龙江登岸立营。这时朱军伏兵四起,水陆夹攻,陈军登岸之兵大溃,争相涌往战船。适逢江中退潮,陈军巨舰搁浅,将士多被击杀、溺死,剩下的纷纷投降,只有陈友谅等少数人乘小舟逃回江州。次年,朱元璋借江东桥大捷的余威,率军溯江而上,占领江西各州、县和湖北部分州、县,迫使陈友谅退至武昌。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初,正在北方与元军苦战的红巾军首领刘福通、韩林儿受到元军与张士诚部的夹击,刘福通被杀,韩林儿被包围。朱元璋奉诏领兵北上解围。陈友谅趁江西战场朱军兵力空虚,派主力进围归附朱氏的长江中游战略要地洪都(今江西南昌)。鉴于几年前陈军攻打位于江边的太平州城时,士兵可直接从战舰甲板登上城垣,陈军这次特意派大型战舰数百艘围攻洪都。有的战舰"高数丈,饰以丹漆,上下三级,级置走马棚,下设板房为蔽,置橹数十其中,上下人语不相闻,橹箱皆裹以铁"。朱元璋却料知陈军会重施故技,早已让守军拆掉原先临江而立的城垣,后撤30步,重新夯土砌筑。陈军预先设计好的攻城战法无从施展,顿兵城下近3个月之久,伤亡惨重,粮食缺乏,士气相当低落。七月,朱元璋调集各路部队解洪都之围。他先是派兵封锁鄱阳湖通往外江的各条水道,将陈军困于湖内,随后率主力在鄱阳湖康郎山水域与陈友谅决战。作战时,朱元璋发现鄱阳湖多有水浅之处,不利于巨舰行驶,而陈友谅"巨舟首尾连接,不利进退",因而决定充分发挥自己舰小灵活、善用火攻的优势,将水师战船分编成队,火器、弓矢、刀矛依次配置。"近寇舟,先发火器,次弓弩,及其舟则短兵击之"②。从七月二十一日开始,双方战船在湖面进行了长达一个月之久的交锋。朱军以火攻船,用燃烧性火器和舰炮攻击,焚烧陈军战舰数百艘,虽然自己损失也不小,却始终牢牢控制着通往长江的水道,并截获了陈军粮船,把陈友谅困在湖内动弹不得。陈军则损失惨重,又饥又累,大部分活着的将士纷纷向朱元璋投降。八月二十六日,陷入绝望之中的陈友谅率楼船百余艘冒死向湖口方向突围。混战中,陈友谅中箭身死,余部投降。朱元璋在消灭了陈军大部主力之后,进围武昌、汉阳,占领陈友谅所据有的长江中游广大地区,汉政权随之灭亡。

① 《明史》卷一二八《刘基传》。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太祖平汉》。

二、消灭张士诚和迫降方国珍

张士诚系泰州白驹场人，一向以操舟运盐为业。他于至正十三年(1353年)在家乡聚众起兵，占据了南至杭州、绍兴，北达山东济宁，西至汝、颍、濠、泗诸州，东到大海的广阔土地，拥兵数十万，自称吴王。至正十七年(1357年)，他放弃了反元斗争，投降元朝，被授以太尉官职，领兵进攻刘福通、韩林儿等红巾军队伍，又企图在朱元璋对陈友谅作战时攻其后方重地。所以，朱元璋在灭陈之后，即将张士诚定为下一个作战目标。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朱元璋在进行了两年的精心备战之后，决定挥师东向，推翻吴政权。吴王张士诚投降元朝，已失去百姓支持，将校们贪图享乐，“皆不以军务为意。及丧师失地还，(张)士诚概置不问。已，复用为将。”①根据这些情况，特别是吴军不加强西部防线，而是屯重兵于诸暨的布防特点，朱元璋决定先攻江北，后取江南。十月十七日，朱元璋派马、步军和舟师进围吴政权在江北的战略重镇泰州。张士诚为解泰州之围，派战舰数百艘进入长江，又派兵万余到海安周围佯动，企图调动朱军主力。朱元璋不为所动，坚持攻打泰州，至闰十月城破，俘获吴军士卒5000人。次年正月，朱军水师主力在江阴击败张士诚水军，缴获大批楼船、斗舰，张军水师官兵溺死过半，将士5000人被俘。经此数次血战，张士诚主力遭受重创，淮安、濠州和徐州等重要城镇尽被朱军占领，通往浙西的门户被打开了。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考虑到张士诚龟缩在平江(今江苏苏州)城内不出，但他与湖州守将张天骐等人关系密切，若直接攻打平江，湖州吴军必然出兵救援，容易陷朱军于腹背受敌的不利境地，所以制定了先取湖州、再捣平江的作战计划。当年八月，朱元璋派徐达率主力20万人从南京出发，扬言进攻平江；又派兵直趋杭州和嘉兴，牵制当地吴军。徐达部主力行至太湖洞庭山附近时，突然转向湖州，将该城团团包围。张士诚为解湖州之围，多次派兵救援。朱军一方面加紧攻打湖州城，一方面将位于湖州东面的吴援军驻地旧馆周围据点扫荡拔除，把吴国援军孤立起来。当年十月，驻旧馆的吴国援军首先投降。十一月，湖州守军眼看援军不至，突围无望，也举城投降。与此同时，杭州、嘉兴等地也传来捷报，慑于朱军声威，杭州、绍兴、嘉兴诸城望风而降，平江实际上已成为一座孤城。十一月，徐达率大军包围平江。平江城垣坚固，设防严密，徐达遂采取长困久围之计，在城外“架木塔与城中俘屠等，筑敌楼三层，下瞰城中，置弓弩火铳其上，又设襄阳炮击之，城中震恐”②。由于采用这种火铳与冷兵器相结合的战法，摧毁力较大的襄阳炮可以破坏城上设施，火铳和弓弩又可以杀伤敌人，致使吴军损伤惨重。次年九月，平江城破，张士诚被俘，吴国政权随之灭亡。

朱、张两军激战正酣时，据有浙东温州、台州和庆元(今浙江宁波)的方国珍势

① 《明史》卷一二三《张士诚传》。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太祖平吴》。

力已成惊弓之鸟。方氏力量远不如张士诚强大，所以他投降元朝后，为元朝从海上运送粮食，解救大都之急；又对朱元璋进献贡物，虚与委蛇，表示愿意献出浙东之地；还与占据福建的陈友定相交往，以求苟延残喘之计。朱元璋消灭吴国政权后，即派人招降方国珍，方氏据土顽抗，并做好了战败逃往海上的打算。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九月，朱元璋派朱亮祖进占台州、黄岩、温州；十月，又派汤和进攻庆元。方军不堪一击，许多将领闻风而降，余部逃至海上避难。十一月，朱元璋增派廖永忠部从海道配合汤和所部。方国珍至此走投无路，接受汤和的劝降书，余部数万人被收编。

三、平定福建和两广

朱元璋歼灭张士诚和方国珍势力后，把进攻的目标定为盘踞福建的陈友定和统治两广地区的元朝残余势力。陈友定靠组织"民兵"为元朝镇压起义军起家，在元朝受到红巾军起义阻隔，南北呼应不畅，大都粮饷困难的情况下，他从海路不断运米至大都，以济元廷之需。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朱军胡深部曾孤军深入福建，最终兵败被杀。朱元璋解决张士诚之后，于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分兵两路，一路从江西进入福建，一路由明州（今浙江宁波）浮海至福州。年底，由汤和率领的水师抵福州城外，城中守军启门投降。由陆路入闽的朱军也攻下建宁，与水师会攻陈友定巢穴延平。次年正月二十九日，陈文定服毒，城中守将文殊海牙等投降。其余汀州、泉州、漳州等城也相继归附。

在进军福建的同时，朱元璋分兵三路，一路由湖广入广西，一路由江西趋德庆（今属广东），一路则在平定福建后，由海道进攻广东。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廖永忠率水师抵广东潮州，元朝的江西分省左丞何真已将广东所有郡县户口、兵马、钱粮等造册制表，遣使请降。四月，朱军水师进入广州，擒杀了拒降的元广州参政邵宗愚以及围围各县聚众抵抗的土豪。而从江西陆路进入广东境内的朱军，此时也克复英德、清远、连江、肇庆各城。六月，元海南、海北道元帅罗福与海南分府元帅陈乾富归降，广东全境被占领。

如果说，因为何真的请降，朱元璋可以兵不血刃，迅速平定广东，在解决广西元军时则要稍费时日。当时广西元军精锐主要聚集在靖江（今广西桂林）。该城位于漓江之西，居"五岭之表，联两越之交，屏蔽荆、衡，枕山带江，控制数千里，诚西南之会府，用兵遣将之枢机"①。守将也儿吉尼在此经营10余年，城防相当坚固。从湖南和广东进入广西的两路朱军围攻该城近两个月，仍不能攻克。洪武元年（1368年）六月，朱军将领杨璟暗约城内元军总制张荣为内应，开启城门，朱军进城将也儿吉尼擒获，靖江城和广西其他州、县皆被占领。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七《广西二·桂林府》。

四、北上夺取山东、攻克大都

朱元璋在规取福建、两广的同时，派大将徐达率主力部队展开了北上灭元之战。两线作战素来为兵家之大忌。但朱元璋认为，南方的几股元廷残余势力已不成气候，指日可平。北方虽然元朝重兵屯集，但已形成沂州（今山东临沂）的王宣、王信父子，河南的王保保，关陇的李思齐、张思道等拥兵自重的地方势力，元廷朝臣们也是相互勾心斗角，倾轧不已，为明朝军队长驱北上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他又不同意直捣元大都（今北京），因为大都城高池深，防守必固，若明军一时攻不下元都，必然形成屯兵坚城、粮饷无继的不利局面，反而遭到各地来援的元军攻击。“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南守之，据其户槛”；“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①。

形势正如朱元璋所预料的那样，占据沂州的王宣父子虽然首鼠两端，降而复叛，却不能阻挡明军前进的步伐。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徐达从淮安出兵，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攻克山东重镇益都，十二月占领济南以及登州（今山东蓬莱）、莱州（今山东莱阳）等沿海郡县。次年四月，转兵中原的徐达主力在洛阳击败王保保之弟脱因帖木儿率领的中原元军主力，随后乘胜进占潼关。至此，明军已割断元大都与陕西的联系，王保保固守山西观望不救，元大都实际上已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洪武元年（1368 年）七月，徐达按照朱元璋的部署，率中原的明军主力至山东临清，与来自山东各地的明军会合后，一路攻克德州、长芦（今河北沧州），进抵直沽（今天津附近），控制出海口，二十七日已逼近元大都城下。元大都自辽金以来即为都城，城墙高厚，防守严密。但元朝末年政治腐败，频频发生军事、政治之变，城守设施失修，守城士卒无心恋战。元顺帝知道已无固守待援的可能，遂于闰七月二十八日趁夜色开启城门，仓皇出居庸关，逃至元上都开平（今内蒙古多伦西北）。徐达事先已预料到元顺帝北逃的可能性，且朱元璋已指示对元顺帝可不必穷追，所以只是“面守疆圉，防其侵扰”②，分兵守卫居庸关、古北口等要塞。

五、经略辽东

明军占领元大都及其周围地区后，中国只剩下东北海疆仍控制在元朝残余势力的手中。但朱元璋这时忙于解决山西、陕西和漠北的残余元军，又要消灭明玉珍在巴蜀建立的夏政权，特别是盘踞甘肃的扩廓帖木儿势力还相当强盛，实为明朝的心腹之患。洪武五年（1372 年）正月，朱元璋派大将徐达率精兵强将 15 万人进攻扩廓帖木儿，结果在岭北（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北）失利，死亡数万人。这说明残元势力不可小觑。朱元璋为此政变了以往积极进攻的军事方针，在总体上采取守势，其平定辽东海疆的战争进程也随之放缓。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十月庚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元朝灭亡后，辽东之地掌握在蒙古名将木华黎的后人纳哈出手中。他以辽阳为中心，聚集了退出关外的大批元朝遗臣和地方官员，拥众数十万，统治区域南起旅顺，北至开原，东临鸭绿江，西至山海关，效忠于漠北元朝宗室，不时袭扰明边，严重地威胁了明朝北方的安全。明朝廷多次派人招抚他，打算和平解决辽东问题，却得不到响应。洪武十九年(1386年)，朱元璋解决了巴蜀的夏政权和云南的梁王势力，一度称雄草原的扩廓帖木儿又死去，西北、西南逐渐安定下来之后，决心全力经略东北，以军事进攻为后盾，迫降纳哈出。其实，在此之前明朝已做了一些相关的战争准备。洪武四年(1371年)，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投降明朝，朱元璋任命他为辽东卫指挥同知。很快，明朝派马云等人率兵从山东蓬莱渡海抵金州(今辽宁新金南)，总辖辽东兵马，经营辽东地盘，压缩纳哈出的势力范围。在决定迫降纳哈出之后，明廷一方面加紧从海上运粮，充实辽东实力，另一方面在北方征发民夫运粮123万石至松亭关(今河北喜峰口)、大宁(今内蒙宁城)、会州(今河北平泉西南)和富峪(今河北平泉北)，为下一步的军事行动做好了充分准备。

洪武二十年(1387年)二月，冯胜率北征军进驻通州，派人到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北)侦察，得知那里有敌人轻骑活动，即派蓝玉带兵出关袭击，杀掉纳哈出任命的平章果来；同时又派原纳哈出部下乃剌吾携书致纳哈出，劝其归降。三月，冯胜指挥大军出松亭关。六月，冯胜军已逼近纳哈出驻地金山(今吉林双辽东北)。纳哈出眼看大兵压境，部下多愿归明，知道大势已去，遂带20万众投降明朝。次年，明军将领蓝玉、王弼进兵今黑龙江、吉林西部，盘踞在那里的朵颜元帅表示愿意臣服明朝。其后明军多次在松花江、黑龙江流域抚慰当地少数民族，永乐年间又在黑龙江下游设立奴儿干都司，正式确立对当地居民的统治。至此，经过朱元璋、朱棣数十年的苦心经营，中国海疆全部置于明王朝的统治之下。

第二节　明代海疆区划及管理模式

与前代相比，明代在海疆区划上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只是根据不同地区民族构成和经济发展水平采用不同的管理办法，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海疆管理模式。

一、明代的海疆区划

明代地方区划，特别是海疆区划大体沿袭元代。在东北地区设置都司(都指挥使司的简称)，在华北、华东和华南沿海设置府、州、县行政机构。其中临海区域有：

奴儿干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设，治所在黑龙江下游，距海口150公里的特林(在今俄罗斯境内)，其辖境“东濒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

海”①，即北至外兴安岭，南达阿也苦河（图们江上游），东至日本海，西至兀良哈的区域。其境内卫、所数量最多时是在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达到384卫、24所。

辽东都司，洪武四年（1371年）置定辽都卫，后改此名。治所在辽阳。其地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口，北至开原，有25卫、2州。

永平府，洪武四年（1371年）改此名。治所在卢龙（今属河北），辖州滦州，辖县乐亭、抚宁、昌黎等濒海。

河间府，洪武元年（1368年）升为府。治所在河间（今属河北），辖州沧州临海。

济南府，治所在历城（今山东济南），辖县海丰、利津、霑化、蒲台濒海。

青州府，治所在益都（今属山东），辖县博兴、乐安、寿光、诸城、莒县等临海。

莱州府，治所在掖（今属山东），所辖掖县、潍州、昌邑、平度、胶州、高密、即墨近海。

登州府，治所在蓬莱（今属山东），所辖黄县、福山（今烟台）、文登等临海。

淮安府，治所在山阳（今江苏淮安），辖县盐城、安东临海。

扬州府，治所在江都（今属江苏），辖州泰州、通州濒海。

苏州府，治所在吴（今江苏苏州），所辖嘉定县、太仓州临海。

嘉兴府，治所在嘉兴（今属浙江），辖县平湖、海盐等临海。

杭州府，治所在钱塘（今浙江杭州），辖县海宁临海。

绍兴府，治所在山阴（今浙江绍兴），辖县萧山、会稽、余姚、上虞临海。

宁波府，治所在鄞（今浙江宁波），所辖之慈溪、定海、象山临海，并辖有众多海上岛屿。

台州府，治所在临海（今属浙江），辖县黄岩、宁海临海。

温州府，治所在永嘉（今浙江温州），所辖永嘉、瑞安、乐清、平阳均临海。

福宁州，治所在宁德（今福建霞浦），濒海。

福州府，治所在闽（今福建福州），辖县长乐、福清皆为出海要港，连江为海上岛屿。

兴化府，治所在莆田（今属福建），临海。

泉州府，治所在晋江（今福建泉州），辖县同安、惠安临海，且拥有众多近海岛屿。

漳州府，治所在龙溪（今福建漳州），辖县漳浦、诏安临海，且拥有东山岛等海上岛屿。

台、澎地区，明承元制，在澎湖设有巡检司；台湾岛在明代曾被荷兰殖民者占领，明末郑成功收复台湾，在岛上设立军、政管理机构。

① 陈循：《寰宇通志》卷一一六《女直》。

潮州府，治所在海阳（今广东潮州），所辖海门、饶平、惠来、澄海等近海。

惠州府，治所在归善（今广东惠州），近海。

广州府，治所在南海（今广州），所辖新安、新宁等近海。

肇庆府，治所在高要（今广东肇庆），辖县阳江临海。

高州府，治所在茂名（今广东高州），近海。

雷州府，治所在海康（今属广东），辖县徐闻、遂溪临海。

廉州府，治所在合浦（今属广西），临海。

琼州府，治所在琼山（今海南海口），所辖文昌、儋州、万州等临海。

二、明代海疆的三种管理模式

大概由于以往历史上来自海疆方向的威胁从未对中央政权构成致命冲击的缘故，明朝从未（哪怕是尝试性地）建立中央和地方性专门海疆管理机构，所以其对海疆的管理也随相关陆地区域管理体制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从体制上看，明朝对海疆的管理大体为三种模式：一是军事管理模式，二是军事管理、土官管理与州、县民政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三是在实行府、州、县民政管理的同时，屯驻海防兵力的模式。

军事管理模式：主要实行于包括辽东海疆、滨海地区及库页岛等东部沿海岛屿在内的东北海疆地区。明朝在这里设立了分别隶属于左军都督府的辽东都司和隶属于兵部职方清吏司的奴儿干都司。

辽东都司的前身是洪武四年（1371 年）设置的辽东卫指挥使司，后在辽东“置定辽都卫指挥使司，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吴泉、冯祥为同知，王德为佥事，总辖辽东诸卫兵马”①。4 年后，因全国各都卫一律改称都指挥使司，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也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辽东都司对管下民户编以卫所之制。在这些卫所里，处于滨海地区的有定辽中卫、定辽左卫、定辽右卫、定辽前卫、定辽后卫、东宁卫、广宁中屯卫、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宁远卫、海州卫、盖州卫、复州卫、金州卫等。作为辽东都司军事长官的辅助民政事务机构，明朝还于洪武年间在辽东设立了分守辽海东宁道（亦称布政分司），由山东布政使司右参议或参政充任，管理粮储之事；设立了辽东按察分司，亦由山东按察使司派员充任，主管司法事务。明中期，辽东的粮储、司法事务改由朝廷直接管理。成化十二年（1476 年）在辽东设户部分司，任命总理辽东粮储户部郎中一员主持，办事机构设广宁。明永乐年间，派监察御史一人巡按辽东，办事机构设辽阳。

奴尔干都司设立于明永乐七年（1409 年）。此前，明太祖朱元璋即很注意加强对奴尔干地区的招抚，对前来依附的当地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给予封赏，在当地设立卫所。到永乐六年（1408 年），已在嫩江、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精奇里江等地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洪武四年七月辛亥。

设立卫所130余个。永乐七年，根据前来朝见的奴儿干头目忽剌冬奴的提议，明朝在这个元朝征东元帅府的旧地建立奴儿干都司，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王肇舟为都指挥佥事，刘兴为经历，治所在特林（今属俄罗斯）。明朝派来驻防的官兵多达2000—3000人，少则500人，每两年轮换一次。都司下辖卫、所多达400多个，其中处于滨海地区的有黑龙江下游的古鲁卫等30余个卫所，乌苏里江下游的双城卫等10余个卫所，库页岛上的波罗河卫等3个卫所。奴儿干都司的官员虽然为流官，但明朝允许其世袭。下属卫所的大小官员，多任命当地部落酋长担任，朝廷也常常调动他们的职务，甚至任命他们到内地去任职。由于奴儿干地域遥远，明朝特意恢复了元代在北方设立的驿站（包括狗站），又在今吉林市松花江两岸设立造船场，造船运载往来于黑龙江下游及滨海地区的官员、士兵及粮食、物资等通过水路抵达目的地。

兼容性管理模式：在南方少数民族聚居的滨海地区和沿海岛屿上，则参照明朝对边疆少数民族管理的办法，军事管理、土官管理与州、县民事管理相结合。

明代南方各民族聚居的滨海省份主要有广西、福建和广东。

明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明朝袭用元朝制度，设广西行中书省，洪武六年（1373年）置广西都卫，洪武八年（1375年）改卫为都指挥使司，洪武九年（1376年）改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下辖8个府、1个州、5个县、4个长官司。广西都指挥使司和承宣布政使司分别管理当地军、民事各。而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设立了数量相当可观的土官衙门，利用当地民族首领的力量协助进行统治，并允许他们世代承袭。广西除了管辖大陆地区外，在明朝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还一度管辖汉族和黎族人民生活的海南岛，当年四月，挥北海南道重归广东管辖。

福建都卫初设于洪武七年（1374年），次年改为福建都指挥使司。其属下晋江县负责处理有关生活在台湾、澎湖的汉族和高山族等少数民族事务。明代在澎湖设有巡检司，负责当地防务。后荷兰殖民者多次侵占澎湖，又与西班牙殖民者争夺台湾，直到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在台、澎地区正式建立北路安抚司、澎湖安抚司等较完备的军政建置。

广东下辖琼州府（今海南），府领儋州、万州、崖州3个州及琼山、昌化等10个县。由广东都指挥使司负责岛上防务，各州、县管理汉族、黎族事务，在黎族聚居区还设置一些黎族土官进行管理。

以民政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明朝对直隶、山东、江浙、福建及广东等沿海省份，在实行府、州、县民政管理的同时，设立沿海卫所屯驻海防兵力。据不完全统计，洪武年间，明朝在沿海地区设立的大小卫所有：北直隶1卫，山东10卫、5所，南直隶9卫、10所，浙江11卫、30所，福建11卫、13所，广东8卫、29所。此外还有200处巡检司。这些海防部队依托遍布万里海防线上的城寨、墩堡、烽堠等设族，对防御和打击人侵的倭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这种将海疆分割成数块交给各

省分辖，由各省的主要官员（他们大都驻在远离海口的内陆城市之中）通过府、州、县等与内陆地区相同的民政管理机构去管理的方式有很多弊病。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说：官员们“设法以统治陆地的同样方法来统治海面，把局部防卫的观念同样运用于沿岸和大海。他们未将海岸沿线划分成可从四面八方扫荡水上世界的机动防御力量的长条形行政单位，而是建立起一套官僚政治的、容易导致混乱和重迭的军事统治机构”①。由此给明代海防带来的问题，我们在后面还要进行具体分析。

第三节　明代的海禁政策及其实施

明朝建立后不久，太祖朱元璋即出于打击方国珍余部势力，防范倭寇在沿海地区的劫掠，防止沿海地区民众与国外势力联合起来等多重目的，下令禁绝濒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凡是私自下海贩鬻番货，或引诱蛮夷为盗，都被视为犯有严重罪行而予以惩处。《大明律·兵律》规定下海经商者要比照谋叛重罪处斩。即使是“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接卖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番货物来私卖，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的轻罪，也要处以“发边卫充军，番货并入官”②的重刑。朱元璋的海禁政策为子孙们长期恪守。明成祖即位后，立即宣布“缘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③。其后，明宣宗、英宗等都发布过禁止私自造船下海捕鱼，禁止赴海外贸易番货的诏令。

中国历代王朝因种种原因实施海禁的例子并不少，但大都只禁止某种对国家政治、经济、军事产生危害的商品，如宋代禁止铜钱、兵器、兵书出口；或是针对某个特殊贸易对象下达禁令，如南宋禁止沿海客商、船民赴金朝沿海地区贸易。元朝曾于至元二十九年到三十一年（1292年－1294年）禁止商贾航海者出航，又于大德（1297年－1307年）、至大（1308年－1311年）和延祐年间（1314年－1320年）3次下达禁海令。惟前一次禁海是由于要对爪哇征战，后三次则是针对权贵势要大肆经营海外贸易及一些海商携带金银等违禁品出海而实行的暂时措施，旋禁旋弛。明代海禁则不同；它是明王朝的长期国策，从明洪武初年开始，直到隆庆初年始予废除。统治者为实施海禁，不单频频颁发诏令，还将禁令作为刑法条文明确载入法典，并出动军队驱赶沿海民众。它不仅涉及与海外贸易，连沿海渔民下海捕鱼，建造海船的吨位、规制和沿海岛屿居民居住、劳动的权力一样受到严格限制。

沿海地区官府实施海禁政策，主要是通过对渔民、船户和沿海居民的强制措施

① 穆黛安著，刘平译：《华南海盗》（1790－1810）第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一五。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

来执行的。他们认为，渔民、船户扬帆入海，实在很难像陆上齐民编户那样便于控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一是禁止渔民下海捕鱼。明初"信国公汤和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鱼"①。二是通过限制渔船、货船吨位、形制及携带物资，限制船民出海时间等，把捕鱼及航行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明初曾规定禁止造两桅以上大型海船，后来又"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②，而平头船是不适合在深海远洋航行的。嘉靖年间(1522年—1566年)，对违制大船已不再采取禁造、改造的办法，而是将其彻底拆除。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抗倭战争时期，闽浙总督朱纨在浙江"下令禁海，凡双桅余皇，一切毁之，违者斩"③。至于民间船舶的载重量，明朝通常规定在330吨左右。直到鸦片战争之前，中国远洋商船的载重量大都保持在这个水平。三是建立海上保甲制度，并辅之以官兵的监督。明代中后期，沿海地区曾普遍实行海上保甲制度。如福建漳州的"近海违制船只，皆令拆卸，以五六尺为度，官为印照，听其生理。每船朝出暮归，或暮不归，即令甲总赴府呈告。有不告者，事发连坐"④。除了以地方官府、里甲管理船户，明朝还利用军队监督盘查，规定："凡走东、西二洋者，制其船只之多寡，严其往来之程限，定其贸易之货物，峻其夹带之典刑，重兵官之督责，行保甲之连坐，慎出海之盘诘，禁番夷之留止，厚举首之赏格，蠲反诬之罪累。"⑤四是对沿海各岛上的居民实行内迁。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应左参议王钝之请，"徙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⑤。随后，大规模迁徙岛屿居民的行为从福建沿海扩展到两广、江浙和山东。它不仅令岛上居民祖孙数辈开垦出来的土地荒芜，多年积累起来的家业毁于一旦，就连迁徙的过程也十分野蛮。福建、广东及澎湖三十六屿居民"以三日为期，限民徙内，后者死。民间仓卒不得舟，皆编门户、床箦为筏，覆溺无算"⑦。汤和迁徙浙江沿海岛屿居民，则约定午前迁者为民，午后迁者为军，致便宁波、台州、温州沿海岛屿居民忍痛抛弃多年积攒下的产业，以免被编为军户到偏僻荒凉之地戍边。

明朝所实行的海疆政策，其初衷或许是为了巩固海防、杜绝外患，实际上却使目的和手段相背离，严重破坏了中国海疆地区的社会稳定，限制了中国海洋文明的发展。

其一，明朝长时间实行海禁政策，实际上是放松了对众多沿海岛屿的控制，放松了对以沿海岛屿为支撑的广大海洋国土的控制，大大缩小了中国的海防纵深，以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七，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
④ 光绪《漳州府志》卷二五。
⑤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明经世文编》卷四〇〇。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六月甲辰。
⑦ 乾隆《福建通志》卷六六《杂记》。

大海为长城，把大陆海岸线当成海疆防线，从而使万里海疆极为空虚，让倭寇和西方殖民者轻而易举地进入中国海域，甚至登陆上岸，深入大陆腹地。那些长期无人居住、无兵守卫的沿海岛屿则成为入侵者或海盗的跳板，为他们集结兵力，补充给养，休整人马提供了方使。顾炎武后来在回顾这一政策的影响时，举澎湖为例，说其“在漳、泉远洋之外，邻界东番，顺风乘潮自科罗开舡二昼夜始至。山形平衍，东南约十五里，南北约二十里，周围小屿颇多。先年原有民居，隶以六巡司。明朝徙其民而虚其地，自是尝为盗贼假息渊薮，倭奴往来停泊、取水必经之要害”①，教训是极为明显的。

其二，海禁政策、移民政策以及对中国海商的种种限制措施给海疆地区民众造成极大伤害。许多人生活无着，被迫铤而走险，亡命海上，参加海上走私集团或海盗队伍，对明清时期的海防构成极大威胁。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时海疆地区的重大“海患”，并非指倭寇、西方殖民者的军事威胁，而是指走私集团和海盗联盟。比如明嘉靖时期的“倭乱”，其魁首李光头、许栋、王直、陈东、徐海等人，都是中国沿海地区走私商人集团的头目，参加其队伍的绝大多数都是沿海地区的民众。“滨海民众，生理无路，兼以饥馑荐臻，穷民往往入海从盗，啸聚亡命。”②他们的队伍不断扩大，人、船越来越多，最后竟敢向明军发起挑战，屡获胜绩，以致明朝统治者不得不花费巨大的精力和资金去对付这些因自己实行错误政策而日益强大的敌对势力。

其三，对海外贸易、运输和捕捞业的抑制政策，使曾经一度十分发达的中国造船技术迅速落伍，中国的海上商业船队极度萎缩，海疆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出现倒退。而这一切给明代海上武装力量的建设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当欧洲各国展开激烈的海军军备竞赛，造船技术出现日新月异的新发展，从哥伦布航海时排水量几十吨的小船迅速发展成排水量上千吨，有三层炮甲板，装备了120门大炮的巨型战列舰时，郑和下西洋时排水量上千吨“宝船”的制造技术在中国却已经失传，就连民间百姓海运用的大型“福船”也遭禁止，中国海军所拥有的最大船只是排水量数十吨的“米艇”，这种通常用于沿海航线运送粮食的小船根本就不能抵挡大洋之中的惊涛骇浪，自然也就不具备与海上强国交锋的能力。从经济上说，建设一支强大海军的费用是十分可观的，单靠农业经济的收入不免捉襟见肘，难以为继。所以欧洲各国大都采取以商贸养舰队，以舰队护商贸这种“取之于海上贸易，用之于海上贸易”的办法。但明朝片面强调重农抑商，限制海上贸易的发展，造成海洋经济停滞和倒退，当然不可能为建设海军提供巨额资金。中国海军不仅不能建造新式战舰，连修理旧船都经费不足。大多数战船因损坏渗漏，不得不放在岸上，听任风吹日曝，朽坏报废。中国的海防实际上形同虚设，必然给倭寇和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带来机会。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

② 同上书，卷九五《福建五》。

第四节　明代沿海经济的发展

从元末到明初数十年间，中国经历了长期、激烈的大规模战争。无论是元王朝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采取的军事行动，还是由反元起义队伍演变而成的割据势力为扩大地盘而进行割据战争，都在加紧盘剥百姓，征收赋税，竭泽而渔，有的甚至公开抢劫，残害人民。所以当朱元璋推翻元朝，平定各地割据势力以后，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片万户萧疏、土地荒芜、经济大规模倒退的凄凉景象。素有富庶之名的江南沿海地区，也是人死八九，城镇荒凉，道路断塞。有人描述说："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士诚）之据，天兵（朱元璋的军队）所临，虽不被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亦隶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①原先以手工业产品著称的一些江南名镇，如湖州乌程、江西景德镇等已是房屋尽为灰烬，街市冷清无人烟了。显然，明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当务之急是恢复残破的经济，特别是号称"天下粮仓"和"田赋首重之区"的江南沿海地区经济。

一、明初的经济恢复政策

建国伊始，朱元璋就把"田野辟，户口增"作为恢复整个社会经济的根本任务，并采取了垦田辟荒，兴修水利，编制黄册和鱼鳞图册，田赋折色和减免税赋等一系列有效的恢复经济措施。

垦田辟荒。朱元璋的主要办法是移民垦荒（即民屯）和实行军屯、商屯。他在位期间，多次利用封建官府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移民，将无田之民迁徙到土地荒芜地区耕种，所种之田为己业，由官府资助耕牛、种子、舟车和粮食，并且可以数年不纳田赋。设立军屯，目的是为使兵粮自给，减轻百姓负担。史称："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其法最善。又令诸将屯兵龙江诸处，惟康茂才绩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饬将士。"对屯田之民和屯田之兵，都有相应机构管理，尤以军屯管理最为严格。"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指挥提督之。屯设红牌，列则例于上。年六十与残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于例。屯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且禁卫所差拨。"商屯则是由商人纳米输至边疆，换取经营食盐的盐引。由于"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②，明初全国耕地面积迅速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洪武年间垦田数达到1805164顷之多。

兴修水利。这一措施既能治理因多年战乱而湮塞的农田灌溉系统，将原来靠自然降雨吃饭的旱地改造成高产的水田，又有利于交通和保护居民安全。因此，朱

① 王锜：《吴中近年之盛》，《寓圃杂记》卷五。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元璋从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就组织军民整修水利工程,其规模之大,时间之久,是前代不多见的。其中相当多的水利工程分布在沿海地区。如修治广西兴安县灵渠;开凿上海胡家港1200余丈河道;修浚浙江海盐、澉浦河道,维修海盐海堤,修筑绍兴、上虞、宁海、奉化海堤,疏浚东钱湖;加筑福建长乐海堤;修筑江苏崇明、海门海堤,等等。另外,明成祖在迁都北京之后,为了从江南北调粮食,还征集各地民夫30万人,疏浚了因洪武末年黄河决口而淤塞的元代运粮故道会通河,从此南起钱塘江口、北至通州都可以通舟楫,漕粮可以用船直接运到北京附近,不仅满足了北京大都市的粮食需要,对运河沿岸的商品经济发展和南、北方货物的交流也都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整理赋役。明以前历朝征收赋税,并不能体现公平的原则,往往是贫弱者赋役沉重,富豪者反而不担负多少赋税。尤其是江浙一带豪民富户,为了不缴或少缴赋税,大多通过隐瞒田产的办法,将田产诡寄于亲邻、佃仆的名下,使国家税收受到损失,平民百姓怨声载道。朱元璋本着"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赋役均则民无怨嗟"[①]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人口和土地普查,编制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编赋役黄册是在乡都以110户为1里,设里长,10户为1甲,设甲首。每里编为一册,记载着丁、田之数,以丁数出役,依田数纳租,鳏寡孤独不服役者,于图后单列,称为畸零。书册一式4本,1本存户部,其余3本分存省、府、县衙门,每隔10年,要对人丁田产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实上报,以便更改。因上交户部的那本以黄纸为册面,故称黄册。编鱼鳞册是指对各省、州、县进行土地大普查,然后随粮定区,每区设粮长4人,负责催征税粮。普查时按丈量时方圆、坐落位置绘成图册,上书田主姓名,田土尺丈、四至,并编类为册。因图状如鱼鳞,所以叫鱼鳞图册。这些措施的实行,尽管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赋役不均,豪强隐匿丁粮的现象,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欺隐户口、土地,转嫁赋役的现象,保障了国家的正常赋役来源,缓解了社会矛盾,刺激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赋税折色。明朝立国后,赋税承前朝旧制,征收的是夏税交麦、秋税交粮这类实物。但各地出产粮食种类不同,农民所种粮食作物不同,这种实物地租往往不能及时征收入库。于是,从经济性农作物和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的江南沿海地区开始,实行以布匹等于工业制品或银、钱等折抵夏麦秋粮的变通办法,史称"折色"。最早实行赋税折色是在洪武三年(1370年)九月。当时因为军士急需布匹使用,朱元璋遂下令盛产棉布的松江府可以交纳布匹以代替秋粮。后来,这个办法扩大到全国各地。洪武九年(1376年)四月,朱元璋明确规定:天下郡县税粮,以银、钱、纱、绢代纳。银1两、钱1000文、纱1贯,皆折米1石,小麦8斗。棉、苎1匹,折米6斗,麦7斗。麻布1匹,折米4斗,麦5斗。有愿意继续输粟者,听其自便。赋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乙卯。

折色是由古代实物地租向近代货币地租转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它适应了明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潮流，促进了江南沿海地区手工业的繁荣。如松江府“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枲苎，嘉、湖之丝纩，皆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①。赋税折色还促进了各地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朱元璋曾下令民间广植桑、棉、麻、枣，并具体规定说：凡是有田5亩至10亩者，要栽桑、木棉各半亩，官府要予以监督。不种桑，要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要出麻布、绢各一匹，而新种桑、麻和木棉者，可以得到免税的优待。在国家税赋和官府奖励政策的影响下，明初果树、棉、桑等经济作物获得迅速发展，江南的苏、松、嘉、湖地区棉花、桑、麻种植尤为广泛，这就为明中叶江南沿海地区丝绸和棉纺织业的发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明朝中后期沿海地区发达的农业、手工业

明朝初年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为商品经济特点比较突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进入明中叶以后，国家政治日益腐败，徭役征发负担更加沉重，税收名目繁多，大地主经济的发展刺激了土地兼并之风的盛行，广大百姓纷纷外出逃亡。面对这种情况，一些明朝官员开始进行均平徭役的改革，这些改革大都以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宗旨，要求徭役由以往的征派无定数改为定额征派，由以往只科派老实羸弱之民改为按丁粮多寡均平科派，由以往主要征发力役变为向折银改征方向发展。上述改革为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铺平了道路，而在历经百余年的休养生息之后，沿海地区经济在明朝中后期呈现出更加繁荣的景象。

（一）沿海土地的开垦与农业技术的发展

明初，曾进行过全国性的大规模垦荒辟田活动。明宣宗即位后，“因天下郡县人民版籍已定，产业有恒”②，大规模的垦荒活动基本结束。但这里的所谓“版籍已定”，主要指内陆地区一般情况而言。事实上，沿海地区的濒海地带存在着数量可观的不断向海里延伸的滩涂地，通常称为荡地（亦称沙田、沙地、潮田等），它们并无归属。中国早在唐、宋时期就已着手开发这些土地，在明代主要是结合制盐、屯田和兴修水利来进行开发的。

中国古代生产海盐，主要是以柴草为燃料煎盐，濒海尚不能开耕为熟地的荒闲荡地就是柴草的主要供应地，由此形成了官府将这些荡地按灶户丁额拨给，以解决煎盐所需燃料的制度。“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③，除了供应柴草用地，灶户洒灰淋卤用的卤田也主要取自荡地。灶户对这些荡地拥有使用权，同时也要出钱维护荡地，对开耕的荡地要升科纳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③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粮。据统计，明代与盐场有关的荡地，两淮在明清之际有8373139亩；两浙大体数字在140万－150万亩之间；山东在明清之际有681085亩；长芦（在今河北）有1078290亩；福建在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有584850亩；广东约有2483650亩。①

明代沿海屯田，分军屯、民屯两种。明初辽东驻军的军饷，最开始是依靠江南税粮，由海路运抵的。后因海上运输风险大，耗费多，于永乐十三年（1415年）罢运，改由辽东驻军屯田供应。在南方沿海地区，军屯则主要与明初实行海禁和徙民政策有关。当明朝廷将海岛居民迁入大陆时，多籍民户作为军屯的劳动力，而且设于海上岛屿的卫所也有大片空闲荒地可耕。以舟山群岛为例，明朝在其上设有昌国县。该县"东控三韩、日本，北抵登、莱、海、泗，南抵庆元，四面环海，中多大山。人居篁竹芦苇之间，或散在沙头，习于舟航，风帆便利。虽田种差少，而附近大山，如秀、岱、兰、剑、金塘五山，每岁垦之，可得数十万石"②。明代沿海军屯数量相当可观，与海上岛屿大量闲置荒地的存在是分不开的。沿海民屯的兴起，主要是在明朝末年。当时福建地方官府组织开垦海坛、南日和澎湖，浙江开垦陈钱、金塘、普陀、玉环、南麂岛，山东开垦长山诸岛。在天津沿海地区，过去滨海斥卤之地多荒芜无人垦殖。有人建议仿南方圩田法，开渠排卤，经多年垦殖，已能大面积种植水稻、豆菽等农作物了。

除了开垦沿海荒地，增加种植面积，江南农户也很重视农业技术的发展，靠精细的栽培技术来扩大现有田地的产量。如明代浙江湖州沈氏所著《沈氏农书》就十分强调作物密植，认为这样做可以增加产量；在施肥方面，则认识到人粪有速效，牛粪效果迟的不同特点，对猪粪积极推广，并主张根据秧苗的不同颜色施肥。此外，玉米（也称玉蜀黍）、番薯等来自海外的农作物高产品种也在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区普遍种植，有的甚至成为当地的主要农作物之一。

（二）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

从明中叶开始，由于手工业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商品交流日益繁荣，强烈地刺激了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棉花、桑、麻、甘蔗、烟草、水果、花生等经济作物在沿海地区种植十分普遍，粮食种植相应地大幅度减少。以苏南、浙西为例，那里自宋、元以来就是全国著名的粮食产地，以至有"苏湖熟，天下足"的民谚流传。但到了明代中后期，主要产粮区发生了很大变化，广种棉、桑的江浙反而需要从湖广、四川输入粮食，民谣也变为"湖广熟，天下足"了。

明代虽然棉花种植范围非常广泛，但在很多地区还处于为自家纺织提供原料的阶段。但在全国最重要的产棉区长江三角洲一带，不仅棉花种植数量大，产量高，而且一般是作为商品来投放市场，有的农家甚至从市场上购买棉花或棉纱来加

① 参见刘淼：《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第63页，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二。

工，作为维持生活的重要收入。在盛产桑蚕的湖州、嘉兴地区，就有这样的农户，“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之市，易木棉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无顷刻闲”①。

明代农家多看到种桑养蚕比种粮食获利丰厚，传统养蚕地区如湖州桑树种植面积远远超过粮食种植面积，有一户种桑万株以上者。许多以往不种桑的江南府、县也开始大力种桑养蚕，在杭、嘉、湖一带还出现了买卖桑苗的市场。对绫绸的织造技术，过去江南农户多不在行，往往只卖丝给城中机户，或雇城中懂丝织技术的人来织造。“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苏州吴县）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②在北方，以地处沿海的山东桑蚕业最为发达。

甘蔗是制糖的重要原料，它也是明代广东、福建重要的商品经济作物。收获后，或直接出售，或榨糖后出售，利益颇丰。时人记载说：“糖之利甚溥，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③福建“糖产诸郡，泉、漳为盛”，“种蔗皆漳南人，遍山谷”。④

在明代，浙江的种茶面积有所扩大，制茶技术也有进步，炒青绿茶普遍推广，而且出现了龙井茶、昌化桃枝茶、分水贡芽茶、普陀白岩茶、临安天目茶、雁荡龙湫茶、四明慈溪茶、金华碧乳茶等一系列名茶。富春江南岸岩顶山所出富阳岩顶茶，还与江中鲥鱼一起被列为贡品。其他如福建“安溪茶产常乐、崇善等里，货卖甚多”⑤。在一些地区，茶成为与粮食一样是可以获得收益的重要经济作物。

烟草最初产自海外，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传入中国。一开始主要在福建、广东等地种植，后传至各地。由于其1亩收入可顶种粮10亩，嘉兴、苏州等地遍处栽植，北方也有人栽种。

果树除了官府普遍提倡的红枣外，在南方还有很多宋元时期就名声远扬的传统水果，比如江苏洞庭山的橘子，福建、广东的荔枝、龙眼等。经过元末明初的萧条之后，这些传统水果产地在明代中后期重新兴盛起来，有些地方圩埂堤岸等闲隙之地无不种上果树，甚至还有毁稻田种果树，以水果为业的。如广东“南海之平浪三山而东一带，尤多龙眼树，又东为番禺之东村、大石一带，多荔枝树。龙眼叶绿，荔枝叶黑，蔽日百里，无一杂树参其中，地土所宜，事以为业，称曰龙荔之民”⑥。

花生，在明代中期传入中国，并首先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传播开来，成为当时榨油业的重要原料。其他如豆类、油菜子、乌桕等榨油原料在沿海各地也都有生产。油料作物的种植主要是为了出售，除就近供应本地榨油作坊的需要，也由商人

①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四《方域篇》。
②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八《生业》。
③⑥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④ 万历《闽大记》卷一一。
⑤ 嘉靖《安溪县志·土产志》。

用船远贩至外地。据研究，明清时期江南榨油业商品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由浙江嘉兴府桐乡、崇德县共管的石门镇，万历年间镇上有20多家榨油作坊，800余名工匠，其榨油的原料中，油菜子多产于本地附近农村及平湖、嘉善、芜湖等地，豆类产于蚌埠、河南、大连，乌桕产于本府各县及诸暨、绍兴等地，可见其原料来源是相当广泛的。①

（三）丝织、棉布、陶瓷等手工业的发展

明代棉织业的兴盛，曾影响到许多地区的丝织业，但这并没有影响到丝绸的传统产区——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这些地方的丝绸生产反而呈蒸蒸日上之势。明人郭子章说："今天下蚕事疏阔，东南之机，三吴越闽最夥，取给于湖茧。"②便是对当时国内丝织业布局的描述。造成这些地区丝织业发达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官府的需求，明廷设于京师之外的官营丝织作坊，分布在浙江杭州、绍兴、严州、金华、衢州、台州、温州、宁波、嘉兴和湖州，南直隶的镇江、苏州、松江，安徽的徽州、宁国、广德，福建的福州、泉州，四川的成都及山东的济南。其中大部分城市位于江南和东南沿海，规模最大的官营丝织作坊所在地南京、苏州和杭州都是重要的沿海港口或通江海之处。明朝后期，朝廷需要的丝织品数量大增，官办作坊难以完成任务，遂采取交织户领织的方式，由民间机户根据订货加工。另一方面，从农家副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专业经营的机户越来越多。如杭州忠清里、相安里一带皆是织绫锦为业的机户、机工，在杭州城东也是机杼之声，比邻相闻。苏州的民间机户达到3万户以上，平日"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机工家无恒产，靠终日劳动维持生活，"得业则生，失业则死"③。不仅杭州、苏州等大城市，在这些大城市周围还出现了众多以丝织业闻名的小城镇，以嘉兴、湖州地区为例，就有濮院镇、王店镇、王江泾镇、石门镇、南浔镇是靠丝织业而兴旺起来的。濮院镇在宋代还是个草市，靠丝织而日生万金，四方商贾云集；王江泾镇靠丝缣之利而成为秀水县四镇之首；南浔的七里丝尤为著名，每当新丝告成，苏州、杭州织造局也要来收丝。此外，江南农村中也有很多农户利用农闲从事丝织。江浙地区丝织业的繁荣，促进了丝织技术的进步，织机的改进，丝织产品花色品种的增加，对沿海地区城镇的发展也有重要影响。

棉织业在明代几乎遍于全国各地，但在大多数地方都还处于农户根据自身需要而纺纱织布的阶段。明后期，松江、苏州等地出现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大规模棉织业。素以棉布名闻天下的松江"家纺户织，远近流通"④。在苏州府属嘉定县，棉纺则成为一县之民的经济命脉。"邑之民业，首籍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

① 参见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第10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郭子章：《郭青螺先生遗书》卷二《蚕论》。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万历二十五年七月丁未。
④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

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从此出。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其用至广，而利亦至饶。”①棉织业的发展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比较明显的如松江的棉布袜制造业，因为夏天穿着松江尤墩暑袜十分舒适，所以远近争相购买，一些暑袜店因此把原料分发给当地男妇缝制，再由店家收购给值。还有染坊业，明代棉织中心在松江、苏州，浆染棉布的中心却在芜湖。棉布在芜湖的大小染坊内染成各色布料，转运到吴越、荆梁、燕豫、齐鲁之间，芜湖人又在各大城市开店销售，因而与松江人一样成为著名布商。其他依托棉织业获得发展的相关产业还有踹坊业、纺车业、锭车业、布机业等。

陶瓷业在明代的发展，最主要的标志是江西景德镇成为全国制瓷中心。在元朝末年已成为一片废墟的景德镇，经过多年的恢复，到隆庆、万历年间已拥有民窑900余座，人称“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万杵之声殷地，光火烛天，夜令人不能寝，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②。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陶瓷业也颇有发展。尤其是广东石湾制瓷业，由于对龙窑进行了改造，提高了装窑技术和煅烧水平，石湾窑的制品及仿制各大名窑的制品相当精美，当时已流传着“石湾之陶遍两广”，“石湾缸瓦，胜于天下”③的谣谚。上述瓷器是明代海外贸易的重要商品，惟明代外销瓷不像宋元时期重视器美瓷细，出口供应以日常使用的粗瓷为大宗，所以难得见到精美的名瓷品种。

三、沿海城镇及制盐、捕鱼、造船等海洋产业的发展

明代沿海工商业市镇群体的出现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而作为海洋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制盐、捕鱼及造船业也同样有不小的进步。

(一)沿海城镇群体的勃兴

明朝中叶以后，大大小小的市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尤其在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最为密集。据研究，仅在浙江嘉兴一府，明代就有市镇36个，比元代增加15个市镇，著名的王店镇、朱村镇、王江泾镇都是此时出现的新镇④。这些市镇群体的勃兴是当地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历史产物。它们与一贯作为各级地方政权政治、经济中心的大中城市一起，起到了城市、乡村间商品交流和商品消费的重要沟通作用，推动了沿海经济的进一步繁荣。从总体上看，这些市镇大都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商品交换为主要功能，且都呈现出很强的专业化倾向。一般说来，唐朝以前“市”与“镇”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市是商贾聚集之所，镇是军事设防之地。但到了明代中后期，市镇已成为商贾、手工业者聚居地，商品生产和销售地的统称了。它们不像省、府及县城，需要供养庞大的官僚阶层及其家属群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
② 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六《木语》。
④ 参见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第243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体，呈现出浓郁的消费特征，而是直接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有很强的专业化倾向。比如以棉纺业著称的有浙江的魏塘镇、风泾镇、王店镇，松江府的朱泾镇、枫泾镇、七宝镇、朱家角镇，苏州府的璜泾镇、南翔镇、娄塘镇、外岗镇、钱门塘镇、纪王庙镇、安亭镇、罗店镇等。以桑蚕和丝织业著称的有苏州的盛泽镇、震泽镇，嘉兴的濮院镇、王店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南浔镇、青乌镇、菱湖镇、双林镇等。以米业著称的有江浙的平望镇、新市镇、望仙桥镇、练祁市、黎里镇等。以铁冶业著称的有广东的佛山镇，江苏的檀邱、庵村、炉头等镇市。以陶瓷业著称的有江西的景德镇，杭州的瓶窑镇，嘉兴的千家窑镇，广东的石湾镇等。此外还有著名的榨油业市镇石门镇，酿酒业市镇横塘镇，竹器业市镇陈庄镇，渔业市镇青村、清浦等。二是这些市镇相互之间位置大都很密集，通常是作为大中城市周围的卫星城镇，形成各级市场网，便于客商交通往来，运送货物。三是由于当时货物主要以陆运和水运为主，尤以水运省钱量大，大多数新崛起的市镇都处于沿海或江、河之旁。比如临海的福建漳州海澄月港，明代成为东南交通重镇的上海诸镇；浙江乌镇、浒墅关等则是因为地处濒运河的交通要冲而兴盛起来。有的市镇原先默默无闻，全赖后人开河修塘，居然成为水陆辐辏的交通枢纽，如杭州市郊的塘栖镇，正统年间（1436 年--1449 年）官府在这里浚河修塘筑桥，各地商人纷纷赶来经营米丝贸易，“徽、杭大贾，视为利之渊薮，开典、顿米、贸丝、开车者骈臻辐辏，望之莫不称为赋财之地”①。余杭的新市也是因为有人买地开通河渠，招引各地的客商而兴盛起来的。

（二）制盐与捕鱼业的发展

制盐与捕鱼历来被视为中国古代海洋产业的重要部门。明初，盐的生产由官府直接经营。朝廷除在渤海湾北部及辽东半岛煎办军盐，并设立隶属于辽东都指挥使司的辽海煎盐提举司外，还设立了沿海各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所属的盐场盐课司 142 个。如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下辖沧州分司，有海润场盐课司、阜民场盐课司等 11 司；青州分司，有越支场盐课司、严镇场盐课司等 12 司。山东都转运盐使司，下辖胶莱分司，有信阳场盐课司、涛洛场盐课司等 7 司；滨乐分司，有王家冈场盐课司、官台场盐课司等 12 司。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下辖泰州分司，有富安场盐课司、安丰场盐课司等 10 司；淮安分司，有白驹场盐课司、刘庄场盐课司等 9 司；通州分司，有吕四场盐课司、徐东场盐课司等 11 司。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下辖嘉兴分司，有西路场盐课司、鲍郎场盐课司等 5 司；松江分司，有下砂场盐课司、青村场盐课司 6 司；宁绍分司，有西兴场盐课司、钱清场盐课司等 13 司；温台分司，有永嘉场盐课司、双穗场盐课司等 8 司。福建都转运盐使司，下辖水口分司等，有上里场盐课司、浒州场盐课司等 7 司。广东盐课提举司，下辖小江场盐课司、石桥场盐课司等 14 司。海北盐课提举司，下辖博茂场盐课司、新安场盐课司等 15 司。在

① 光绪《塘栖志》卷 。

这些盐场里劳动的盐丁，明初约为94万人，到了明朝末年，已高达160万人。朝廷从全国盐（也包括池盐和井盐等）的生产和销售中获得的利益，竟可占到其财政收入的一半。其中仅两淮产盐获利，就可以“上供光禄寺、神宫监、内宫监，岁入太仓余盐银六十万两”①。明代盐业发展的最明显之处在于生产技术的提高。宋元至明初，各地盐场一直沿用盘铁煎盐之法，后来发明了状如釜的锅镬，轻便实用，省工费而效率高，产量大大增加，私盐生产也由此激增。

捕鱼是具有悠久传统的海洋产业，它关系到沿海渔民的生计，所以除了明代实行海禁的那段时期，捕鱼业一直处于自然发展的状态中。由于各捕捞作业海区所产海物不一，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海产品特产品牌。如宁波、舟山的石首鱼、梅鱼、箭鱼，台州的枫叶鱼、箬叶鱼、石斑鱼，温州的黄鱼、玉鱼、西施舌、江瑶，南海的金枪鱼、马鲛鱼、飞鱼、巴浪鱼等。根据不同的海水深浅、风浪大小，各地也形成了不同的渔船类型。比如浙江的壳哨船、网梭船和大捕船等渔船通常呈尖首宽尾之状。“哨壳船为温州捕鱼船，网梭船乃渔船之最小者。渔船于诸船中制至小，材至简，工至约，而其用为至重。以之出海，每载三人，一人执布帆，一人执桨，一人执鸟嘴铳，布帆轻捷，无垫没之虞。”②。福建渔船因不仅在闽海航行，还常常到浙江洋面活动，故其船型要大些。渔民们摸清了鱼群出没的海域和时间，知道“鱼自北而南，冬则先至凤尾，故福、兴、泉三郡沿海之渔船，无虑数千艘，悉从外洋趋而北。至春，鱼乃渐南，闽船亦渐归钩”③。凤尾在浙江洋面，可知福建渔民的活动是不拘于本省海域的。广东渔民的活动范围更远达南海诸岛。据考古调查，今天的西沙、南沙群岛都有明清时代渔民建立的小庙、水井，栽种的椰树等，单是西沙群岛就发现了14座明清时代的珊瑚庙。这是广东渔民为悼念在南海遇难的亲人而建造的。

（三）进入鼎盛时期的中国古代造船业

明初，中国造船业进入鼎盛时期。虽然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时曾实行过“片板不许下海”的海禁政策，但雄才大略的明成祖朱棣继位后，积极推动官方的海上力量建设，派郑和屡下西洋，耀兵异域，以示中国富强，明朝的船舶建造能力和建造技术也由此发展到空前的水平。

当时，造船厂遍及全国滨江沿海各地，并以江苏、福建、湖广、浙江最为发达。造船吨位最大、数量最多的官办船厂，如南京的龙江船厂，苏北的清江船厂，苏州府船厂，福建的台南船厂，福建长乐的太平港船厂等。

龙江船场又称都船厂，建成于洪武初年，隶属于工部都水司，其遗址在今南京下关及三叉河地区。后人曾在这里发现多座长300—450米，宽35—50米的作塘（船坞），此外还有细木作坊、舱作坊、铁作坊、篷作坊、油漆作坊、索作坊、缆作坊，有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四》。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二《江南》。
③ 董应举：《崇相集·条议》。

400多户世代以造船为业的工匠。该船场所造多海船巨舶，尤以郑和下西洋时造船居多，仅正统七年(1442年)就参与制造过350艘1000料以上的遮洋船。后规模日渐缩小，以造400料以下的民船、战船等为主。

清江船厂位于淮安与淮阴之间，设有京卫、中都、直隶3个船厂，64个分厂，造船工人上万，每年造船600艘左右，有运河里使用的漕船，也有远洋航行的海船。

苏州府船厂位于太仓小北门外，所造海船可载重几万斛，载人上千，还设有专门为下西洋的海船制造船具等物的绳索厂、铁锚厂，所造铁锚有上千斤的。

台南船厂位于闽江下游北岸河口之处，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抗倭时则在此船厂造过福鸟船40艘，用以充实福建沿海水寨。

福建长乐太平港船厂，永乐年间(1403年—1424年)郑和下西洋时，船队曾在此驻泊，其部分船只也在此修造。此外明朝出国使团乘座的封舟，则在福州专设船厂建造。

除了上述著名船厂，明代在镇江、江阴、扬州、仪征、北京、松江等府卫以及东北吉林都制造过大小船只，制造内河漕船、渔船的公私船厂更是不计其数。从当时各地船厂盛行的海船类型来看，大体上有如下数种：

广船，因造于广东而得名。首尖体长，吃水较深，梁拱小，甲板脊弧不高，有较好的抗风浪性。其结构，横向以密距肋骨与隔舱板构成，纵向靠龙骨和大橹支撑。广船的舵和帆篷很有特色，其船侧前方装有能垂直升降并伸出到船底之下的插板。舵板上开有成排的菱形小孔，篷杆较疏而粗，篷边用铁索、铁链加固，也有用席篷的。广船在明代中后期已成为中国吨位最大、结构最好的远洋船舶，如新会制造的“横江大哨”、东莞制造的“乌艚”都是戚继光水师中的主力战舰。

福船，因造于福建而得名。底尖上阔，首尖尾宽两头翘，尾部呈马蹄形，有较好的破浪性。甲板分4层，最底一层装压舱石，第三层放淡水柜，第二层住人。它作为战船使用时，可以用高昂的船首乘风下压，犁沉敌船，在戚继光抗倭战争显示了威力。福船类型中的一些较小型船只，如草撇船、海舱船、鸟船也可以在战斗中发挥自己灵活机动的作用。

沙船，起源于上海崇明一带，底平，方头方艄，因吃水浅，利于航行于中国北方沿海浅滩较多的水域。它一般设置多桅多帆，可以利用便风快速航行，但不利于在风浪较大的深海航行。

在上述类型之外，还有两种由明朝官府特意建造用于远洋航行的巨形海舶——宝船和封舟。宝船是郑和下西洋时的主力舰只，船长44丈4尺，阔18丈，设9桅，张12帆。有学者推算，其载重量大约为2500吨左右，可以说是达到了木制帆船的顶峰。封舟也是一种大型航海木帆船，是明朝册封使臣到琉球时乘坐的海船，舟长15—20丈，宽3—6丈，有桅杆3—5根，铁力木舵1具，备用舵2—3具。

在各内河湖泊水域航行的浅水船，则因各水系情形不同，由当地官私船厂建造

不同类型船只。如航行在运河的漕船，航行在福建宁化、清流一带的清流船，航行在闽江水系的白鹭船、鸭母船、鸡公船，航行在珠江水系的拖风船、快蟹艇，航行在广西河道的艨艟等。

第五节　明代朝贡贸易与沿海走私

中国民间的海上贸易，在宋元时代便已相当发达。但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出于防止方国珍等海上势力及倭寇骚扰，防止沿海居民交通海外等多重目的，实行海禁，禁止民间私自与海外贸易。于是，原先在中外贸易中就已经存在但并不占重要地位的朝贡贸易，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成为明代惟一的中外贸易形式。

一、明王朝控制下的朝贡贸易

明初，“海外诸国入贡，许载方物与中国贸易”。明朝为了管理该项事务，还专门在太仓黄渡（今江苏太仓浏河镇）设置了市舶司，置提举官，“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①。洪武三年（1370年），罢太仓黄渡市舶司。其后来中国朝贡的海外各国贡船到太仓后，由当地军政部门验封，登记货物数量，运送到都城南京。不久，明朝设立宁波、泉州、广州3个市舶司，但规定宁波只通日本，泉州只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和西洋各国。洪武七年（1374年），明朝为防倭寇，严申海禁，三司被废止。对当时尚存的朝贡贸易，明朝实行勘合贸易方式，限制更严格。如规定日本10年为期，入数为200，贡船为2艘，并且由明朝预先发给贸易勘合200道（“日”字100道，“本”字100道），每道两扇，1扇交明朝内府政管。贡船到时地方官府对比检验，验明无误，奏闻京城，领取勘合，同时检验贡品，加以封识，等朝廷的勘合到后，派员陪同贡使入京。后来明朝大臣胡惟庸私通日本、蒙古案发，朱元璋下令民间禁用“番香”、“番货”，连有限的中外贸易也几乎陷于停顿。到洪武末年，与中国还保持朝贡贸易的国家只剩下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大琉球等寥寥数国了。

明成祖朱棣继位后，发觉以往断绝与海外诸国的贸易，已经极大地损害了明王朝在海外的威信，因此公开宣谕说：“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尔其谕之，使明知朕意。”②他还像宋、元王朝那样，派人分头出便安南、爪哇、苏门答腊、暹罗、占城、满加剌等国，宣传明朝的友好之意，又恢复了取消20余年的各市舶司。永乐三年（1405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② 《明太宗实录》卷四，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①。3年后,又设置交趾云屯市舶提举司,负责接待西南诸国朝贡者。但上述一系列推动朝贡贸易的措施与组织庞大船队赴西洋远航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明成祖在各市舶司设立驿馆的同一年,他派宦官郑和带领包括62艘(一说63艘)大中型宝船在内的各类舰船208艘,官员、军士、水手等27800余人的船队浩浩荡荡远航西洋。类似的航行随后分别在永乐五年(1407年)、永乐七年(1409年)、永乐十二年(1414年)、永乐十五年(1417年)、永乐十九年(1421年)、宣德五年(1430年)进行,船队规模也大体上差不多。长达28年之久的远航西洋活动,扩大了明朝与西洋各国的政治、经济交往,打通了中国通往东南亚、印度洋和阿拉伯海的海上通道,从经济角度看,也是一次规模空前的朝贡贸易活动。郑和船队带去了大量瓷、丝、纱锦、缎匹以及瓷器、铜器、铁器和大量银、钞,西洋诸国的马匹、象、虎、苏木、胡椒、香料、象牙、琉璃和珍奇异宝也由此大量输入中国。

除了郑和船队直接与海外各国贸易,前来朝贡的国家数量也大为增加。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前来朝贡的国家有锡兰山、占城、古里、忽鲁谟斯、阿丹、祖法儿、剌撒、不剌哇、木骨都束、柯枝、加异勒、溜山、南渤利、苏门答剌、阿鲁、满加剌、榜葛剌、琉球等,而郑和下西洋所经各国也几乎都前来朝贡,奇货重宝,府库充盈,以致连明朝文武官员们的薪俸,也用胡椒、苏木来折抵。

由于明朝进行朝贡贸易以扩大政治影响为宗旨,不计经济得失,朝廷给各国“贡使”的赏赐奢豪,“回赐”(即给“贡使”所带货物的酬值)大大超出其货物真正价值,而且还全额支付贡使在中国境内的食宿费用,允许贡使私带货物,不予征税。贡使到京城向皇帝献上贡物后,允许其将带来的货物在会同馆开市出售,除了兵器、铁器、史书以及玄黄紫皂、大花番莲缎匹等违禁物之外,百姓都可以与之交易。贡使留在各口岸的货物,要先进行抽分(即征收实物税),然后由官府收购,在其所设立的牙行里与民交易。巨大的利益令海外各国对朝贡贸易趋之若鹜。如宁波一口,朝廷规定只对日本贸易,但实际上欧洲葡萄牙人也从此地入境,为此当地修建了迎宾馆、嘉宾堂等馆舍接待国外使者,聚集在宁波的葡商越来越多,还成立了葡萄牙商会。泉州,按规定只与琉球进行朝贡贸易,但该国造船、航海技术落后,资源也匮乏。明朝便赐予该国通贡海舟,又由福建提供航海人员。琉球的所谓“贡品”大多购自日本、东南亚各国,转手售于中国求利,不满足于一年一贡的规定,贡船一年前来3次之多。在整个朝贡贸易中,得利的只有海外各国及贡使,经手海外贸易的明朝贪官,百姓并没有在由官方控制的交易中得到多少好处,反而要承担额外的劳役。据记载,为运贡使货物入京,“缘路军民递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俟候于官,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累月经时，防废农误，莫斯为甚。比其使回，悉以所赐及贸易货物以归，缘路有司出军载运，多者至百余辆，男丁不足，役及女妇，所至之处，势如风火，叱辱驿官，鞭鞑民夫，官民以为朝廷方招怀远人，无敢与其为，骚扰不可胜言”①，财政支出耗费极大。以致明仁宗继位的当年，就以经济困难，无力投入巨大资金建造下西洋用的航海巨舶为由，下令停造宝船。对频繁接待朝贡来使，也有许多大臣交章上奏，对其浩繁费用表示忧虑。

各国贡使在中国惹事生非的也不少。成化十年(1474 年)，琉球贡使到福州(其时泉州市舶司已移至此)后杀人焚屋劫财，于是明朝规定琉球以后每两年才入贡一次，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并不准附带私货。嘉靖二年(1523 年)，两帮日本岛主都派使者到宁波“朝贡”，互争勘合真伪，因此发生斗殴，进而焚烧了嘉宾堂，洗劫了宁波城，夺取船只逃往海外。在日本使者烧杀抢掠的过程中，许多无辜的军民被殃及，明军指挥袁琎、百户刘恩被掳，备倭指挥刘锦、千户张镗、百户胡源等被杀。“争贡之役”的发生，加上当时倭寇在中国沿海活动日益猖獗，使得明朝统治者再次执行海禁政策，朝贡贸易已是名存实亡，入贡国家越来越少。到了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连皇帝所需要的龙涎香这样简单的“贡品”，竟然 10 多年都无法采购到手。

二、沿海走私贸易的兴起和民间海上贸易部分开禁

与朝贡贸易的衰落形成鲜明对照，明代沿海走私贸易却日益兴盛起来。

明初朱元璋实行海禁政策，严禁私人出海贸易，扼杀了宋、元以来就相当发达的民间海外贸易。但森严的海禁政策在沿海地区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很难得到严格执行。自洪武年间起，江浙、福建、两广沿海之民就不顾朝廷的严刑酷罚，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永乐、宣德年间，沿海就有一些海商利用官方朝贡贸易的间隙，私下打造船只与海外交易，惟数量还比较少，也比较分散。到了成化、弘治年间，明朝官方的朝贡贸易日趋衰落，西方殖民势力大举东来，抢占东方贸易市场，中国沿海商人们也乘机填补官方航运萎缩后的空虚，在海外贸易上更加活跃，其实力也得到空前的发展。

当时从事走私贸易或民间海上贸易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海商：

一是私人出资造船，雇佣水手，招引商贩出海贸易的散商。这类海商大都资本有限，贸易数额也不十分巨大，靠躲避官府注意悄悄走私。顾炎武说“漳州月港，家造过洋大船，往来暹罗、佛朗机等国，贸易货物”②，人数可能不少。也有的采取某种合资方式，如王在晋在《越镌》一书中记载的，“福清人林清与长乐船户王厚商造钓槽大船，倩郑松、王一为把舵，郑七、林成等为水手，金士山为银匠。李明，习海道者也，为之乡导；陈华，谙倭语者也，为之通事。于是招来各贩，满载登舟，有买纱罗

①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壬寅。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

绸绢布匹者，有买白糖磁器果品者，有买香扇梳篦毡袜纸等货者。所得倭银在船溶化，有炉冶焉，有风箱器具焉。六月初五日开洋至五岛，而投倭牙六官、五官，听其发卖”，“林清、王厚抽取商银，除舵工、水手分用外，清与厚共得银二百七十九两有奇”①。明朝部分地取消海禁后，原先势小力孤的散商们开始利用组织起来的商业资本，合伙造船、经商。通常是“每舶舶主为政，诸商附之，如蚁封卫长，合并徙巢。亚此则财副一人，爰司掌记。又总管一人，统理稻米中事，代舶主传呼。其司战具者，为直库。上樯桅者，为阿班。司碇者，有头碇、二碇。司缭者，有大缭、二缭。司舵者，为舵工，亦二人更代。其司针者，为伙长”②。这些散商数量极多，嘉靖年间仅在吕宋经商的福建籍商人就有数万人，这还不算在其他各地经商者，不算江浙、广东等地海商。他们中间也有人由散商发展成与明王朝武装对抗的海盗集团，比较典型的是福建漳州的张维，他与24人一起造舟下海通倭，后发展到与明军对抗，明朝官府买通同是海盗的洪迪珍，才将其抓捕杀死。

二是进行海上走私贸易的官宦豪门。地处沿海的大官僚和大商人拥有雄厚的商业资本，又与当地官员有着密切关系，可以建造航海大船，在地方官府的庇护下进行海上走私贸易。早在弘治年间，“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奸人阴开其利窦，而官人不得显收其利权”③。至嘉靖年间，由官宦豪门进行的走私活动日益猖獗，往来海上络绎不绝。“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指与番商勾结走私），方其番舶之泊近郊也，张挂旗号，人亦不可谁何。其异货之行于他境也，甚至有借其关文，明贴封条，役官夫以送出境至京者”④。这些官宦豪门不仅在沿海地区勾结地方官员，肆意横行，在朝中也聚集起强大的政治势力。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朱纨奉命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曾打算严厉根治浙、闽走私问题，下令毁去一切双樯艚艎，又上书揭发官宦势豪之家参与走私的事实，结果得罪了当地的一般散商，特别令那些官宦势豪恨之入骨。于是他们以朱纨擅杀与葡萄牙人有关系的海商首领李光头为由，利用闽籍朝官弹劾朱纨。朱纨闻讯后道：“纵天子不欲死我，闽、浙人必杀我，吾死自决之，不须人也”⑤，仰药而亡，官宦势家走私之事从此无人过问。

三是以武装走私方式进行海外贸易的“通番大寇”。明初实行的海禁政策，使沿海居民失去原来的生活来源，许多人因此铤而走险，逃亡海上，进行武装走私，充当海盗。明中后期，这些人与一些海商集团联合起来，势力日渐强大，垄断海上航运贸易，对抗官府，甚至与倭寇相勾结劫掠东南沿海，加剧了明代海防的紧张局势。这些人以聚集在福建漳州月港的最多。如人称谢老的谢策（又名高等和），本漳州人，以浯屿岛为基地，纵横闽、粤海上，亦盗亦商，该海商集团曾于嘉靖三十六年

① 王在晋：《越镌》卷二一。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九。
③ 同上书，卷七。
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四。
⑤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

(1557年)、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劫掠月港,后来又骚扰诏安,被明军击败,一度退往广东海面。严山老,也是从月港进行走私贸易起家的,拥众数千人,海船数十艘,曾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连续进攻福州、福宁、安海港、闽安、福清、兴化府、惠安、泉州府、南安县等。次年在海上遭明军夹击被擒。在漳州月港附近活动的还有来自广东的许西池。许西池又叫许朝光,本姓谢,广东海商许栋杀死他父亲后,就收养了他。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他杀死养父许栋,控制广东海域,后以月港为基地进行走私贸易。两年后,明军围攻月港,许西池败走,至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被部下所杀。活动在闽、粤交界之地的主要有广东饶平人林国显,福建诏安人吴平、曾一本,广东惠来人林道乾以及林国显族孙林凤等人。其中吴平以浯屿岛、南澳岛为基地,一度成为闽、粤各海商集团的总首领,拥有大小商船200余艘,统领近万人;林道乾也曾拥众至5000人,有白艚船100余艘;林凤曾占据澎湖、台湾,后来又率62艘大船进军吕宋,被西班牙人包围达4个多月,于万历三年(1575年)重新回到闽、粤海面活动。在江浙一带,王直、徐海等人不仅统领武装船队从事海上走私贸易,还与倭寇相勾结,攻掠浙、直沿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东南大患。这类海商中,在历史上影响最大的要数有"海上大王"之称的郑芝龙。郑芝龙系福建南安石井乡人,早年东渡日本,在寓居日本的华人李旦、颜思齐等人帮助下,以台湾为基地,成为海盗兼海商,势力最盛时拥有千艘舰船和10万部众。由于他"遇诸生则馈以赆,遇贫民则给以钱,重赏以招接济,厚糈以饵间谍,使鬼通神,人人乐为之用"①,沿海民众痛恨烧杀抢掠的明军和乡兵,却很拥护郑芝龙。崇祯元年(1628年),他接受明朝招抚,任防海游击,拥重兵专制海滨,先后消灭李魁奇、杨六、杨七、褚綵老、刘香等海盗集团,组织商船队,与日本及南洋各国进行大规模通商贸易,同企图控制东方海外贸易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竞争。

明代僵化的海外贸易制度和限制海外贸易的基本态度造成了朝贡贸易的日益萎缩,那些官方控制的港口,如浙江宁波,福建的福州、泉州等港口越来越不景气,明隆庆元年(1567年)、万历八年(1580年)浙江市舶司和福建市舶司被先后裁革以后,只剩下广州为明朝惟一"贡舶"停靠口岸。与此同时,一些私商航海贸易港口却纷纷崛起。如福建"福宁州之桐山,泉州之安海,漳州之月港、海沧,诏安之梅岭,皆沿海而居,负海而固,繁聚反侧,沦染骄咨,缓之则宁家,急之则下海,尾大不掉之势也"②,有的沿海走私之地进而成为当时中外著名的走私贸易中心。

在明代,因走私贸易而兴起的著名港口有双屿、安海、月港等处。双屿港位于浙江宁波的东南梅面,是商船沿海航行及对外海上交通的必经之地。嘉靖五年(1526年)福建海商邓獠引"番夷"到双屿进行走私贸易,金纸才、李光头、王直等人都曾盘踞此地。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朱纨派明军攻剿双屿港时,其与外洋往来

① 《明熹宗实录》卷八七,天启七年八月癸丑。

② 朱纨:《甓余杂集》卷五。

的走私船就达1290余艘。安海港位于福建泉州的围头湾内，系天然避风良港，距"番人巢穴"浯屿很近。安海商人逐什一之利，驾船载货赴交趾、日本、吕宋等国贩卖，获取暴利。天启、崇祯年间，安海港在郑芝龙海商集团的苦心经营下，成为中国东南海外交通贸易的中心港口，据说其最盛时每年进出港口的船舶可达3000—4000艘之多。月港位于福建漳州海澄镇，九龙江江口。景泰四年(1453年)以后，月港由于距省城较远，官府威令不行，违禁的海外走私贸易开始兴起。到了弘治年间，这里已经是"风回帆转，宝贿填舟，家家赛神，钟鼓响答，东北巨贾，竟驾争驰。以舶主上中之产，转盼逢辰，容致巨万"①。这个号称"小苏杭"的新兴港口，在明后期由于广州港被暂时关闭，竟成为当时中国最繁荣的港口，接待印度支那半岛及南洋诸岛、朝鲜、琉球、日本等47个国家的商船，并以吕宋为中转站，与欧美各国进行间接贸易。"闽漳之人，与番舶夷商贩番物，往来络绎于海上"②。为了制止走私，明朝曾于嘉靖九年(1530年)在月港对面的海沧设立安边馆，21年之后又在月港设立靖海馆，却起不到多大的作用。隆庆元年(1567年)，明朝终于允许在月港设立"洋市"，开放港口，月港因此成为合法的民间海商贸易大港，每年仲夏至中秋风汛期，发舶商船多达百艘，每年对外贸易总额估计在数百万两以上。对月港的民间海外贸易，征收的商税主要有以下4种：一是商人领取引票时所征的"引税"，二是按照船只大小而征收的"水饷"，三是按入口货物的多少与价值高低征收的"陆饷"，四是临时设置的"加增饷"。月港开放后，虽然民间海商不必像以往那样冒着遭刑罚和与官府武装对抗的危险从事海外贸易，但整个贸易的规模却仍受到很大限制，每年允许发放的船引(每张船引需交船税3两至6两)一开始定为50张，后来扩大到100张、110张，又把前往东、西洋的货船定为各44艘，每船需船引1份，严重地限制了正常贸易的发展。明朝末年，由于驻月港征税宦官横征暴敛，加之荷兰殖民者控制海上通道，烧杀抢掠，几次进犯海澄、厦门，海运梗塞，月港从此萧条下来。

第二章　明代的海防建设与海防斗争

明朝从建立之初，便遇到了倭寇来自海上的入侵。15世纪以后，随着倭寇大规模窜犯中国东南沿海，江、浙、闽、粤各省不断发生大规模海盗抢劫和烧杀事件。七八年间破城池10余座，掠子女财帛数百万，官军吏民战死者不下10余万。一时间天下骚动，百姓惊恐。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也在此前后开始向东方大肆扩张，占据

①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五《风土》。
② 同上书，卷……《人物》。

各岛口岸，建立码头，控制海上贸易。葡萄牙、荷兰殖民者还占领了珠江口的屯门、双屿、月港、澳门、台湾等地，与中国军队数次交战，海疆危机日趋严重。明朝的边防政策不得不由主要防范北方游牧民族的袭扰，变为同时要对付来自海上和陆上的双重威胁，对万里海疆的防卫日益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明朝面对如此严峻的局面，却没有及时改变自己的落后观念，采取积极的海疆经营政策，使中国海上力量的发展逐渐落伍，最终给海疆防卫造成无可挽回的消极影响。

第一节　明代海上安全与海防建设

明朝初年，中国虽然遇到来自倭寇的骚扰，但其侵扰尚未构成严重的海防危机，朱元璋为此所采取的种种"海禁"措施以及因此所建立的明代海防体制，主要是为了维护以闭关自守为核心的封建国家战略目标。明成祖朱棣继位后，一方面仍继承了太祖朱元璋的"海禁"政策，另一方面却派郑和船队七下西洋，由军队唱主角，进行了一系列积极经营海外的远洋航行。但这一带有积极进取倾向的海上大规模行动在历史的长河中如流星航转瞬即逝。到明代嘉靖年间，当小股倭寇与沿海"盗贼"相结合的袭扰活动已经演变成大规模的海上武装劫掠和走私活动，西方殖民者也开始叩响中国大门的时候，明朝君臣的思想却大都停留在执行祖宗之法，强调"海禁"上面，而明初所建立的沿海防御体系至此已是千疮百孔，难以抵御侵略者的进攻。俞大猷、郑若曾、胡宗宪和戚继光等人在进行激烈的抗倭斗争的同时，着手重建明代海防。

一、明初海防体制的初步形成

在明朝统治者看来，其海上安全形势从建国伊始就十分严重。当时日本正处于封建诸侯割据混战时期，许多溃兵败将逃往海上，伙同不法商人到中国沿海进行武装走私和抢劫烧杀，被朱元璋击灭的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部的残余分子则与他们勾结起来。其侵扰地区从山东沿海扩展到南直隶的苏州、崇明以及浙江、福建、广东的一些沿海州县，所到之处，杀掠居民，劫夺财货，"沿海之地患之"①。为此，朱元璋采取了3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对日本宣示睦邻相处的良好意愿，同时在外交上对倭寇袭扰中国沿海提出警告。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朱元璋派行人杨载携诏书前往日本，告知其建明称帝之事，同时也向日本王室说明，近年来倭寇数次掠夺中国山东沿海，如果这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种情形继续延续下去，明朝“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①]。

二是在中国沿海实行“海禁”。朱元璋在位时期，曾多次下令“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②]；同时又在国内市场上禁止出售外国商品，“禁民间用番香、番货”，从货物来源和销售渠道上彻底禁绝海外商品交易，并特别指出这是因为“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③]的缘故。为了严格执行“海禁”，还下令迁徙沿海岛屿上的居民到大陆，禁止渔民下海捕鱼；对擅自打造二桅以上的航海大船，卖与外国人图利者，为首的要处斩，从犯发往边卫充军。

三是在北起鸭绿江，南至与越南交界处的辽阔海疆，建立起一个“陆聚步兵，水具战舰”[④]的陆上坚守与近海巡剿相结合的海防体系。这是朱元璋应对当时海上安全形势所采取的最有效措施，其工程量也相当浩大。它主要包括以下4项措施：

其一，在沿海地区设置卫所，修筑城寨及烽堠、墩台。朱元璋先后派李文忠、汤和、周德兴等人到沿海地区分别筑城设卫。如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李文忠奏请在浙江设立了钱塘、海宁、杭州、严州、崇德、德清、金华7卫及衢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1386年)，汤和又到浙江筑城59座。洪武二十年(1387年)四月，周德兴在福建增建卫所，到第二年的冬天，已建成的卫有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等5个，千户所有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等12个。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十一月，明朝又在山东沿海设立莱州卫、宁海卫，分别统辖8个海防总寨和5个海防总寨。总计在洪武年间共设立57卫、89个千户所。其中辽东8卫，千户所1；北直隶千户所1；山东10卫，千户所5；南直隶(含沿江卫所)9卫，千户所10；浙江11卫，千户所30；福建11卫，千户所13；广东8卫，千户所29。另有巡检司200余，防海城、堡、寨及烽堠、墩台等1000余处。这些卫、所分布在中国沿海各大小海口、岛屿的要点上，连绵而成明代的海防线。

其二，充实沿海卫、所兵力。为了充实沿海各地星罗棋布的海防据点，明朝统治者采取各种办法增加其兵力员额。一种办法是把战败的方国珍、张士诚部降众编入沿海卫所，将曾经反抗过朱元璋的兰秀山之民编配到各个沿海卫所充军。另一种办法就是在沿海百姓中“籍民为军”。如赵庸把广州城附近海岛上居无定所的蜑户万余人编到卫所里当水军。周德兴在福建时，以当地百姓“三丁抽一”的方式，为沿海各大小水寨征集兵员。

其三，增造战船。为了把沿海各海防据点连成一道海防线，就需要组建能够出海巡剿的水军力量，造船则成为建立沿海水军的当务之急。朱元璋最初设立24卫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④ 《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

水军时，就为其配备各类战船1200艘。海上倭患加剧后，他又命浙江、福建濒海9卫增造海舟660艘，以后频频下令建造多橹快船。到了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沿海各卫每百户所和巡检司基本上配备有战船两艘。

其四，建立统一指挥与分区守备、机动巡剿与近岸歼敌相结合的海防体制。明初在沿海卫、所屯聚兵力，但其卫、所并不一定位于海防作战的最佳地点。为此，朱元璋根据汤和、周德兴等人的建议，在沿海岛屿和海岸线的突出部建立水寨，以为监视海面和停泊巡逻战船之地。以福建为例，周德兴先后在泉州的浯屿、兴化的南日岛、福宁州的烽火门、福州的小埕、漳州的铜山(今东山岛)建立5座水寨。每寨拥有一队或几队战船，每艘战船编配100名旗军。由于水寨只是作战、巡逻基地，没有固定员额编制，其兵力、战船都要由附近的卫、所派出。以福建南日岛水寨为例，它的战船由兴化卫派来9艘，平海卫派出10艘，泉州卫派出10艘，总计29艘。至于上述水寨战船如何加强联防，时人建议："铜山而北至担屿，以会浯屿；浯屿会南日于平海；南日会小埕于南交；小埕会烽火于西洋；烽火出北浦门以会温之金盘，而南下亦如之，此其大势也。视寇之所在而总兵赴之——贼在温而镇烽火，贼在潮而镇铜山，御不使入，此定策也。"[①]福建各水寨战船的巡逻海区北至浙江平阳嘴，南至广东南澳岛，并定期与浙江、广东水军会哨，演练阵法。在此基础上，朱元璋还指定了统一指挥沿海各卫、所的将领，并且组建了一支机动的巡海水军。洪武七年(1374年)，他任命吴祯为总兵、于显为副总兵，统领广洋、江阴、横海、水军等4卫水军，并节制沿海各卫、所军队。其远洋船队追击倭寇于琉球大洋，缴获许多倭船。随后将春季水军舟师出海，分路防倭，秋季返回各卫、所作为一种制度稳定下来。

明初海防体制的建立对抑制倭患的蔓延产生了较明显的效果。

二、永乐、宣德年间加强海防和组建远洋舰队

明成祖朱棣继位后，对朱元璋历经数十年建立起来的海防体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一方面，他将洪武年间主要是在南直隶、江浙、福建、广东等省沿海建立的海防线向北方延伸。为此，他在山东半岛沿海设立即墨(永乐二年即1404年设)、登州(永乐七年即1409年设)等海防守备营，下属24个卫所，统归备倭都司管辖；又在渤海湾沿岸设立抚宁、天津等卫(宣德年间增设广宁中、右等千户所)；任命辽东总兵官指挥沿海卫、所加强辽东半岛的防守；在黑龙江下游设立奴儿干都司，管辖日本海沿岸、库页岛及其他沿海岛屿的防务。至此，一个完整绵密的明代海疆防御体系基本形成。另一方面，来棣下令在沿海各地增筑烟墩城堡，增配火铳战船。比如永乐二年(1404年)七月，在浙江定海卫的新塘增筑烟墩，第二年又在霏衢修千户所城；永乐十年(1412年)在位于长江口的嘉定青浦堆土建烽堠；永乐十四年(1416年)在旅顺的望海堝、左眼、右眼、三手山、西少州、山头、爪牙山等地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六·兵事》。

修建敌台、营垒；永乐十五年(1417年)十二月，在浙江的海宁、金乡、松门、海门、昌国、定海等卫，增建72处烽堠。此外，还建造了大量战船，配备给沿海沿江卫、所，以满足近海巡逻及出海剿捕倭寇的需要。在兵力配备上，先是以李彬统兵赴广东等处镇守；又任命王友、郭义率"师往海道巡哨，如遇寇贼，就行剿捕"①。永乐六年(1408年)进一步充实南方沿海兵力，以李彬统兵负责淮安(今属江苏)至沙门岛(今属山东)沿海防务，罗文等率兵至苏州备倭，姜清、张真、李珪、杨衍等各率兵5000人，海船50艘在广东、福建海域备倭，上述各部统归李彬节制。

明朝水军把积极出海巡捕与坚守沿海卫、所结合起来，并派使者赴日本，联合日本政府剿捕倭寇、海盗，很快见效。经过白山岛，青州中灵山，浙江的松门、金乡、平阳以及旅顺望海堝等几次大小战役，严惩了来犯的倭寇，震慑了敌人。史载："自是倭大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年一令大臣巡警而已。"②

不过，朱棣在海防方面最激动人心之举，却是组建大规模远洋舰队，由郑和率领多次远赴西洋。虽然这些航海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发展对外关系和海外朝贡贸易，但它是由军队唱主角，在战略上有建威销萌的威慑作用，提高了明朝在南洋诸国的威望。同时，在下西洋的过程中，郑和歼灭了盘踞旧港(即邻巴旁)的海盗集团头目陈祖义，维护了南海交通枢纽旧港的安定，明朝还在该港设立了宣慰使司；击败了宽纵海盗，袭击宝船，又与邻国不和的锡兰国王亚烈若奈儿；擒获了阴谋篡位，并发兵袭击宝船的苏门答腊的苏干剌等，铲除这些作乱势力，实际上起到了维护海上交通线的重要作用。郑和率领的各舰上水手和用于陆战的士兵是严格按照作战需要配备的，工匠、医官等后勤保障人员也一应俱全，此外各船上还配备了大发熕、大佛朗机、碗口铳、喷筒、鸟嘴铳等火器及砍刀、标枪、藤牌等冷兵器，在漫长的航海及海外作战过程中，舰队官兵的航行、作战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但这些航海行动从根本上没有与海洋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耗费国库巨额经费，却除了带回供少数皇帝贵族享用的奢侈品和奇珍异宝外，没有多少正常的海外贸易和商品交流，最终使明朝库藏空虚，难以为继，所以等到明成祖一死，大规模海外航行便骤然停顿下来。

三、明中后期海防体制和海防建设的变化

从14世纪中期开始，因明朝承平日久，政治腐败，军备废弛，昔日较为完备的海防体制逐渐荒废。沿海卫、所同内地一样，军卒多有逃亡者。"漳、泉巡检司弓兵旧额二千五百余，仅存千人"，"浙中卫、所四十一，战船四百三十九，尺籍尽耗"③。而"一卫不满千余，一所不满百余"④的现象在沿海地区并不是少数。海防卫、所的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三一，永乐二年五月壬寅。
② 《明史》卷九一《兵三》。
③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
④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载《明朝经世文编》卷二八〇。

将领们，此时也早已不是明初那些久经战阵的宿将，而多为门荫世袭的军官子弟，“纨绔习深，英雄气少，虽驰马弯弓有未能者，况望其谙韬略乎？”①而14世纪的日本恰好处于南北朝分裂时期，其一部分武士、浪人和商人与中国走私海商勾结起来，对中国沿海进行武装掠夺和骚扰，造成严重“倭患”。

为了有效地抵御倭寇入侵，明朝在进行御倭战争的同时，也着手整顿海防。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打破过去卫、所防御区划，形成沿海划区防守的新体制。明初军队编制设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各级，此时基本上改为适于作战需要的营、总、哨、队、什各级。原先的总兵、副总兵多是临时设立的官职，事毕即撤；此时总兵、参将为常设之职，统管一段海疆的防务。在总兵、参将之上，各地区设有兵巡道（即整饬海防兵备副使），一省设有总督（或巡抚、巡按、巡视等），有时数省设一总督。上述海防编制体制的变化，更有利于协调相邻地区的海防力量，强化沿海防务的整体性。

经过整顿以后的沿海各卫情况如下：

辽东海防设镇守总兵官、广宁参将、左游击将军，下辖广宁前卫（今辽宁绥中西南）、广宁中屯卫（今辽宁锦州）、广宁左屯卫（同前）、广宁右屯卫（今辽宁锦县东南）、金州卫（今辽宁金州）、复州卫（今辽宁复县西北）、盖州卫（今辽宁盖县）、义州卫（今辽宁义县）、宁远卫（今辽宁兴城），每卫设卫备御都指挥。

北直隶海防设山海卫（今河北山海关）、抚宁卫（今河北抚宁北）、卢龙卫（今河北卢龙）、天津卫（今天津）、天津左卫（同前）、天津右卫（同前）。

山东海防设管领民兵参将，总督登莱沿海兵马备倭都指挥和登州营、文登营、即墨营把总，下辖安东卫（今山东日照南）、灵山卫（今山东胶南东北）、鳌山卫（今山东即墨东）、大嵩卫（今山东海阳东南）、靖海卫（今山东荣城西南）、成山卫（今山东荣城东北）、宁海卫（今山东牟平）、威海卫（今山东威海）、登州卫（今山东蓬莱）、莱州卫（今山东掖县东）、青州左卫（今山东益都东）。

南直隶海防分为江南、江北两个防守区。江南设镇守浙直地方总兵官（驻浙江）、协守浙直地方副总兵官（驻金山），下辖苏松常镇参将、游击将军和刘家河、吴淞江、南汇、青村、柘林、川沙、福山、镇江、京口、圌山把总。江北设总督漕运总兵官和提督狼山等处副总兵官，下辖扬州、盐城参将，统领兵勇游击将军，仪真、掘港守备，大河口、周家桥、东海把总，狼山水兵把总，管领漕濮民兵把总和管领沂州民兵把总，并设有金山卫（今上海金山东南）、太仓卫（今江苏太仓）、镇海卫（今江苏太仓）、镇江卫（今江苏镇江）、扬州卫（今江苏扬州）、高邮卫（今江苏高邮）、仪真卫（今江苏仪征）、大河卫（今江苏淮安）、淮安卫（今江苏淮安）及海州千户所（今江苏连云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一一《择将才》。

港西南)。

浙江海防区分设4位参将和6位把总,由总兵官统辖。其中金乡卫(今浙江平阳南)、盘石卫(今浙江乐清西南)由把总一员管辖,隶属于温处参将;松门卫(今浙江温岭东)、海门卫(今浙江黄岩东)由把总一员管辖,隶属于台金严参将;昌国卫(今浙江象山南)及钱仓(今浙江象山东)、爵溪千户所(今浙江象山东北)设把总一员,观海卫(今浙江慈溪东)、临山卫(今浙江余姚西北)设一把总,定海卫(今浙江镇海)及霍衢(今浙江镇海东南)、大嵩(今浙江宁波东南)等千户所设一把总,隶属于宁绍参将;在海宁卫(今浙江海盐)设一把总,隶属于杭嘉湖参将。

福建海防区分为5寨3路,归总兵官统辖。明初在福建设立的5个水寨曾一度废弛,后根据潭纶的建议予以恢复。每寨设兵船40艘,兵13000人,由把总统领;遇敌警,则以烽火门、南日、浯屿寨为正兵,铜山、小埕寨为游兵,相互配合作战。3路是嘉靖年间为了抗击倭寇,加强守备而划分福建为3路防区。以福宁州、兴化府为一路,置参将一员(驻福宁),防守自流江(今福建福鼎)至南日岛;漳州府、泉州府为一路,置参将一员(驻今福建诏安),防守自南日岛至走马溪(今福建诏安东南海滨)安边馆;在南、北两路之间,以福州为一路,亦置参将。在3路之下,设有镇海卫(今福建龙海东南)、泉州卫(今福建泉州)、福州左卫(今福州)、福州中卫(同前)、福州右卫(同前)、永宁卫(今福建晋江东南)、平海卫(今福建莆田东南)、镇东卫(今福建福清东)、福宁卫(今福建霞浦)、漳州卫(今福建漳州)、兴化卫(今福建莆田)。

广东海防区亦分为3路。东路为惠、潮诸府,特设潮州总兵官、整饬惠潮兵备佥事、惠潮参将。中路为广州、肇州、韶州等地,设有整饬高肇兵备佥事、高肇韶广参将。西路为高、雷、廉诸府,设有整饬雷廉兵备佥事等官职。下辖廉州卫(今广西合浦)、雷州卫(今广东海康)、神电卫(今广东电白东)、广海卫(今广东台山南)、肇庆卫(今广东肇庆)、南海卫(今广东东莞)、碣石卫(今广东陆丰东南)、潮州卫(今广东潮安)、海南卫(今海南海口)。

这种由多个卫所组成的划区防守体系,比起原先一卫一所的防区更加扩大,各级指挥系统也更加严密,不同卫所部队也能相互支援,适于对付倭寇的大范围流窜袭扰。

第二,推行募兵制,摆脱明初沿海卫所"寓兵于农"的传统,建立一支精于作战的常备机动之师。明初实行的卫、所屯田之制,是为了有利于巩固边、海防,减轻民众负担。但随着明朝政治、军制败坏,"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①,卫、所军士衣食无以自给,又限于世代为兵,不得脱离军籍的规定,遂大量逃亡,剩下的老弱之兵也大都缺乏训练,斗志全无。在抗倭战争中,许多将领曾考虑到调遣客军(外地军队),或组织乡兵。但张经等将领调来的狼土兵、两广兵、湖广兵、羌土兵、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辽东虎头枪手、河南毛葫芦兵等或者是强悍难驯，或者是骚扰抢夺百姓，并不能有效抗击倭寇。沿海各地编练的乡兵在保家卫里的战斗中倒是发挥了作用，但对他们不能像明朝正规军队那样远调他处，也不能成为抗倭斗争的主力。嘉靖年间，谭纶、戚继光等人先后招募了大量的勇士当兵。如谭纶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募壮士千余人，“教以荆楚剑法及方圆行阵”，几个月内，就训练成一支“进止先后有节，厉诛信赏，部士皆欲争命效死”①的敢战之师。戚继光则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在浙江义乌招募义乌矿工和农民4000余人。这些精选出来的士兵从军完全出于个人的意愿，经过严格训练成为技战术娴熟的职业军人，且与将领之间稔熟相知，可以根据作战任务调往他处，是一支机动能力和作战能力都很强的部队，在抗倭战争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嘉靖以后，募兵作为一种制度被固定下来，成为沿海地区乃至全国主要实行的兵役制度。

第三，形成了海上、海岸和城池多重防御体系。戚继光等抗倭将领在战争中不断改进沿海水军的海上作战能力。他负责浙江台州、金华、严州一带的海防，浙江沿海调集的战船有横江船、鸟尾船200余艘，改造后的福清船400余艘，还有苍山船、沙船等数百艘，在数量上已大大超过以前朱纨负责浙江海防时的船数。而且，这些战船特别增加了火器数量。比如一艘戚继光水军主力战舰福船之上，要配备大发熕1门、大佛朗机6架、碗口铳3具、飞天喷筒10个、鸟嘴铳10支、火砖100块、火箭300支等。作战时，则要将不同类型的战船组织在一起，以发挥它们各自的特长。比如戚氏将福船两艘、海沧船1艘、艟艚2只编为一哨。作战时各类船相互配合，福船发火炮击敌，遇敌舟小则犁沉之。海沧比福船船体小，也更灵活，艘艚船最小，但吃水浅，风息时也可以划橹行驶，是追击倭寇小船的良好船型。

在提高海上作战能力的基础上，戚继光实施多层次的海防部署。他派水师远哨至他省洋面，要求各哨水师严格执行会哨和巡逻制度，从而可以较早发现敌情，甚至及时地将小股倭寇歼灭在海上。在海岸线上，则划分严格的防区，在各哨之间规定会哨的地界标志，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形成整个沿岸地区的严密防线。鉴于江南沿海地区“县多无城，府虽有城而弛斥不堪御寇。况承平日久，骤加倭警，非惟乡民奔窜不自保，凡城中居民亦无固志”②，各地官府、百姓在抗倭斗争中加紧修筑城池。在此期间，浙江曾筑县城20座，修复县城8座，沿海各县全都建起县城。还有一些沿海重要据点，有的如山东蓬莱的水城，系明军修建的北方重要军港；有的如浙江温州的永昌堡，则是当地绅民自动集资修建起来的。密布在沿海的府、县城池与海防水寨城堡，构成了抗击海上入侵之敌的第三道防线，对加大沿海防御纵深，增强防御的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应当看到，经过抗倭将领们的改造，明代的海防体系更加完备，其抗击倭寇来

① 欧阳祖经：《谭敏襄公年谱》。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日本》。

自海上入侵的能力也有很大的提高。但这种海口与海岛相维，岛屿与海岸并重的海防体制，即使从陆岸要点设防的角度看，也明显存在着许多致命的缺陷。一是明朝统治者很少把沿海各省组织起来，实行联防。明初虽然任命吴祯统管沿海防务。但在仅靠风帆战舰和驿马传递信息的条件下，实际上吴祯并不能对辽阔的海区进行有效管理。在抗倭战争中，明朝统治者曾一度认识到诸省联防的重要性，派浙江巡抚朱纨兼管福建沿海军务，首次尝试统一闽、浙两省海防指挥权。其后，兵部尚书张经又奉命总督浙江、福建、江南、江北军务。但这都属临时应急性措施，事缓则撤，仅适用于战时，平时各省的巡防、操练都单独进行，虽然一卫一所单独防卫的弊病得以克服，各省间的相互配合和指挥协调却无法实现。二是这一体制本身的"重陆轻海"色彩，必然使沿海驻防官兵把更多的精力放在陆路防卫上，而忽视海岛防卫和海上巡逻。明朝在沿海地区设置的军镇，总兵府大都设在位于内陆的府城之中，将领们贪图享受，不愿出海巡察，经历海上风涛之苦。驻守于海防前线的部队则因"百年以来，海烽久息，人情怠玩，因而堕废。国初海岛便近去处，皆设水寨，以据险伺敌，后来将士惮于过海，水寨之名虽在，而皆自海岛移置海岸"①。

明代海防体制最致命的缺陷，是缺乏争雄海上的气魄，缺少组建强大海军的胆略，只实行陆岸要点设防，而不御之于海，只能是被动接仗，处处设防，防不胜防。在明代早期，中国在造船技术、航海能力等许多方面领先于其他国家，并拥有一支"云帆高张，昼夜星驰，涉彼狂涛，若履通衢"的强大远洋舰队。当时郑和率领的宝船吨位远远大于西方海船，航行距离、舰队规模也远非他国所能企及。可惜的是，对航海事业实行限制政策的明王朝并没有保持住这一海上优势，在西方航海事业飞速发展，西方殖民者大举东侵之际，对获利丰厚且对繁荣中国海疆经济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海外贸易和海上运输给予沉重打击，或以实行海禁、迁海政策，或以严刑酷法、保甲连坐等方式禁绝人们私自出海，限制出海船只的数量、行程，限制海船携带粮食、武器的数量，限制海商经销丝、茶、铜等紧俏商品的数量，把海外贸易限制在少数几个港口，还把正常的海上贸易纳入到封贡制度的礼仪交往之中，对打着朝贡旗号的外国商人给予种种免税优待，使中国商人处于极不利的不平等地位。上述措施直接导致了中国沿海地区航海业的极度萎缩，导致了一度较为先进的航海技术停滞落后，导致作为一个国家海上力量重要组成部分的民间商船队式微凋零，而一个国家缺少来自海上贸易利润的巨额资金，缺少先进的航海技术，缺少庞大的民间船队的有力支持，它的海上军事力量必然趋于衰落。中国的海上军事力量就是从明朝中后期开始走向衰落的。

①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〇。

第二节　抗击倭寇的战争

倭寇在中国沿海地区的袭扰，并非始于明初。早在元朝末年，山东一带沿海已有倭寇出没。明朝初年，一些在日本国内斗争中失意的武士、浪人与张士诚、方国珍残部及沿海盗贼勾结起来劫掠中国沿海，其活动范围从山东蔓延至辽东、南直隶、浙江、福建等地。朱元璋、朱棣等人加强海防建设，积极联络日本政府共同捕捉倭寇，所以在永乐十七年（1419 年）辽东望海埚（今辽宁金县东北）大捷之后，海警渐息。到了嘉靖年间（1522 年－1566 年），日本诸岛正处于战国时期，各地诸侯武装割据，争夺领地，战火长燃不息。其四国、九州岛及本岛西南部因为临近中国，许多生活在这里的溃兵、败将和武士、浪人乘明朝军备废弛之际，挂帆西来，在中国沿海进行规模更大的劫掠活动。其势力与中国沿海的海盗及从事武装走私的海商集团相结合，致使倭患日益猖獗，从辽东到广东的万里海岸线上烽火频燃，中国海疆第一次面临全面入侵。对此，明朝不得不将国防的主要方向转到东南沿海方向上来，历经数十年的艰苦作战，剿灭备路倭寇势力，终于使中国沿海出现相对的平静。

明代抗倭战争，大体上可分为明朝前期抗倭，朱纨、张经、胡宗宪主持的抗倭斗争和戚继光、俞大猷抗倭这样 3 个阶段。

一、明朝前期的抗倭

明代的倭寇入侵，最早是在洪武二年（1369 年）二月。当时倭寇侵扰山东沿海，“离人妻子，损伤物命”①，随后其烧杀劫掠的强盗行径迅速蔓延到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地区。当时明朝海防体制远未建立起来，沿海地区城池、寨堡都没有修缮完整，特别是沿海卫、所缺少强大的水师舰队，“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②，眼睁睁地看着倭寇掠夺中国财货子女后啸然入海，扬长而去。所以这一时期，明军的抗倭作战主要依托陆岸要点，在近海海域对倭寇捕剿。比如洪武二年（1369 年）夏，倭寇袭扰崇明岛，太仓卫指挥佥事翁德闻讯后，带领战船出海追剿，在海门（今江苏南通东南部）附近与敌人遭遇。翁德先发制人，趁敌人尚未将战船列成阵势，即指挥手下士兵鼓帆摇橹冲向敌船，倭寇猝不及防，数百人被擒，倭船及船上众多武器被缴获。

洪武三年（1370 年）以后，朱元璋一方面加强沿海兵力，修筑卫、所城池和水寨，另一方面也抓紧打造巡海战船，操练水军。当时位于今南京的龙江船厂曾专门负责建造战船，其中大部分是供沿海水军使用的。据史料记载，其主力战船有 100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五，洪武五年八月甲申。

料、150料、200料、400料数种，平时"操练以观其进退之常，巡逻以习其应变之略，奇正并用，缓急从宜"①。还有一种配备多橹，航速较快，适于水上机动作战的快船，也是沿海水军的辅助战船。洪武七年(1374年)，明朝建立的巡海水军已形成远海机动作战的能力，朱元璋任命吴祯统领这支水军采取更积极的巡剿行动，出海追捕倭寇至琉球大洋，取得了重大战果，并把俘虏的倭寇送到都城南京处置。

明成祖朱棣继位后，进一步完善了朱元璋所建立的沿海防御体系，并特别弥补了原先相当空虚的山东至辽东海岸防务，加强了在渤海和黄海海面的巡逻。永乐四年(1406年)，陈瑄督明军驾海舟从南方运饷粮至辽东，返航时途经沙门岛，正遇上倭寇劫掠该岛。他指挥明军攻击倭寇。倭寇不敌，向东逃窜。明军乘胜追击至金州(今辽宁金县)附近的白山岛，全歼残敌，尽焚烧其舟。三年后，柳升率水师巡海时，在青州海中灵山(位于今山东胶南东海中)附近水面发现倭寇，柳升指挥水师击败倭寇，并与陈瑄领兵追至白山岛一带。对于那些在沿海一带锚泊或上岸劫掠的倭寇，明王朝则调动沿海卫、所兵力坚决打击。如永乐十四年(1416年)明军歼灭锚泊于靖海卫(在今山东靖海)杨村岛的倭寇。次年浙江明军击退倭寇对松门、金乡、平阳等地的侵扰。但对倭寇最具震撼力的还是辽东的望海埚之战。

望海埚位于辽东金州金线岛西北，历来为滨海襟喉要地，也是倭寇入侵辽东金州的必经之地。辽东总兵官、都督刘江奉命负责沿海抗倭备战之后，巡视海疆，在此以山石修筑多座城堡、敌台，设置烟墩瞭望，做好了抗击倭寇入侵的准备。永乐十七年(1419年)四月，朝廷通知沿海各卫所，倭寇可能前来劫掠，各地应当严谨防备，"如有机可乘，即尽力剿捕，无遗民患"②。刘江为此特地给沿海城堡内增配了铳炮。六月，有人瞭望到东北方向海中王家岛上夜有灯光。由于明朝执行"海禁"政策时，已将岛上居民尽迁内地，渔民亦不得下海，所以刘江判断岛上住有倭寇，且将登岸抢劫，遂于六月十五日令部下官兵进驻望海埚各小堡中。他制定的作战计划是：指挥徐刚率兵伏于山下，百户江隆待倭寇上岸后，率壮士潜烧敌人海船，断其归路。最后刘江严令部下"旗举伏起，鸣炮奋击，不用命者，以军法从事"③。次日，倭船31艘从马雄岛驶来，2000余名倭寇登岸劫掠。刘江下令堡中守军发炮，埋伏在山下的明军也应声而出，猛击倭寇。倭寇死伤惨重，余众纷纷奔向樱桃园内的空堡躲避。明军将该堡包围，独留下西面的道路。当堡内倭寇夺路向西逃窜时，从两翼夹击，生擒倭寇110余名，消灭千余人。剩下的倭寇逃回登陆点，企图乘船返回海上，但船只早已被江隆等人焚烧，至此敌人全部被歼，无一漏网。

①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二《舟楫志·图式》。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一，永乐十七年四月丙戌。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寇》。

二、朱纨、张经、胡宗宪主持的抗倭斗争

望海埚大捷的胜利，对倭寇是一个沉重打击，加上当时明王朝与日本方面进行合作，联手捕倭，中国沿海倭患暂时平息下来。可惜好景不长，15 世纪中叶日本列岛进入军阀混战的战国时代，一些失意武士和浪人、海盗商人贪图中国财货和经商厚利，在中国沿海大肆进行劫掠和走私贸易。而此时明朝内部日益严重的土地兼并，迫使一些农民出逃成为流民，相当一部分人私自下海谋生，有的人甚至成为海盗；沿海的一些豪强大户也因不满朝廷对海外通商的禁令，依仗权势进行走私贸易。这些海上流民、沿海豪强和一些多年从事武装走私的大海商往往与倭寇势力勾结在一起，乘明朝海防废弛之机，在中国沿海侵扰日益猖獗。从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开始，倭寇连犯浙江宁波、台州、黄岩、象山、定海，江苏太仓以及吴淞、上海等地，随后又骚扰广东、福建，所过之地，掠财物，焚城镇，甚至挖坟掘尸，又“随处掠劫入口，男则导行，战则令前驱，妇女昼则缫茧，夜则聚而淫之”①，东南沿海民众备受侵略者摧残。

由于浙江、福建两省防海之兵互不统属，双方军政大员意见不能统一，明军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能有效剿捕倭寇，效使其盘踞沿海岛屿，不时窜扰大陆，势力日渐坐大。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明朝廷任命巡抚南赣汀漳等处的左副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等于是给予他实际指挥抗倭战争的权力。朱纨性格峭直，勇于任事，他受命后迅速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海防的措施。首先，他认为，当时浙、闽两省倭寇活动猖獗，是由于沿海著姓大族及汉奸与倭寇相勾结，所以着手切断汉奸、窝主与倭寇的联系，下令禁止船只出海，杜绝与倭寇往来，严格保甲制度，搜捕交通倭寇之人。“旬月之间，虽月港、云霄、诏安、梅岭等处，素称难制，俱就约束。府、县各官，交口称赞。”②其次，他整顿久已疲弱的沿海水军，添置新船，增筑水寨，派福建都指挥使卢镗率兵船泊福宁州，海道副使翁学渊统陆兵亦驻福宁州；海道副使柯乔驻守漳州；佥事余烇驻泉州；备倭黎秀驻金门所(今福建金门岛)，把总孙敖驻流江(今福建福鼎东南)，各人分守要地，独当一商。在扼止倭寇侵扰势头的同时，朱纨选择了位于今浙江象山港外的双屿作为自己的首要进攻目标。

双屿是汉奸李光头(又名李七)、许栋等人勾结倭寇和葡萄牙人进行走私贸易和海盗劫掠的巢穴。其地两山对峙，中间水道相通，是一个避风泊船的天然良港。许栋等人在商北入口处修营房、泊战舰，防守相当严密。朱纨制定了合闽、浙二省之兵，协力夹攻，待时而动的作战方针。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初，福建都指挥使卢镗奉命指挥此役，与备倭指挥刘恩至、张四维、张汉等封堵港外水道。一开始，李光头等倚仗当地易守难攻的形势，坚壁不出。至四月初七夜，李光头等人忍不住

① 采九德：《倭变事略》。

② 朱纨：《阅视海防事》，《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五。

了，乘风雨交加，海雾弥漫，倾巢而出。明军将士发现后，不顾海况恶劣，操橹出击，俘斩溺死敌人数百，擒获数名倭寇头目和大窝主。卢镗率兵突入港内，焚毁了敌人战舰，捣毁双屿港码头。朱纨得知原先盘踞双屿的倭寇已逃往福建浯屿（今金门岛）后，又命卢镗等乘胜追击。卢镗分兵追击在浙江、福建沿海的双屿残敌。四月，败倭寇于九洋大山（在今浙江象山东南韭山列岛附近），俘斩倭酋稽天新四郎等55人；六月，再败倭寇于沙头岙和北茭（今福建罗源东）；七月，击败汉奸许栋和倭寇联合势力，俘斩80多人，赴水死者上千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三月，李光头勾引葡萄牙人流窜到诏安一带活动。朱纨令海道副使柯乔、福建都司卢镗领兵战于走马溪（今福建诏安海滨），生擒李光头等96人。经过一年多的战斗，李光头、许栋势力基本上被清除，与之相勾结的倭寇、葡萄牙殖民者也受到一定的打击。

朱纨发动的双屿之战虽然取得很大战果，却深深地触动了福建沿海专营走私的豪姓大族的利益。他们四处散布谣言，制造舆论，不惜挑动日本贡使与朱纨作对，还收买了言官上奏攻击朱纨。明军取得诏安走马溪大捷后，更有御史上书指责朱纨擅杀。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四月，就在走马溪大捷的捷报传出后不久，明朝廷下令撤销朱纨巡视浙江、福建海疆之职，迫使他含冤仰药而死，作战有功的将领柯乔、卢镗也被捕问罪，一度大有起色的浙、闽海防再度废弛。

朱纨之死，对明朝抗倭斗争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明世宗"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①，浙江海道副使丁湛更把朱纨苦心营建的海防破坏殆尽。"浙中卫、所四十一，战船四百三十九，尺籍尽耗。（朱）纨招福清捕盗船四十余，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门卫者十有四，为黄岩外障，副使丁湛尽散遣之，撤备弛禁"②。明世宗昏愦之举的恶果很快显示出来。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倭患大炽，原李光头的部下王直纠合倭寇入侵，台州、宁波、嘉兴、湖州、苏州、松江、淮北各地同时报警。明朝统治者这才感到海防问题的严重，于当年七月恢复浙江巡视（后改巡抚），派王忬出任此职并兼管福、兴、漳、果地方。王忬上任后，以俞大猷、汤克宽出任分守浙江、南直隶参将，又将被诬陷入狱的抗倭官员尹凤、卢镗释放出来，招募温州、台州民壮加强海防。无奈这时王直的势力已经坐大，拥有诸多战舰和党羽，并与倭寇门多次郎、田助四郎相勾结，流窜沿海各地掠夺烧杀，"吴中村落市井，故称殷富者，半成丘墟"③，吏民百姓死者数十万。俞大猷、汤克宽、卢镗等虽领兵力战，终不能阻止倭寇进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六月，王忬调任大同巡抚，以张经为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④，在明代历史上第一次将沿海主要地区的防务统管起来。

张经到任后，把整顿海防队伍，进一步加强沿海地区的兵力作为首要大事。他

①②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

③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二六《日本》。

① 《明世宗实录》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

在苏州、松江增设防海同知，在福山港（今江苏常熟东北）、青村增设把总，又下令修复沿海城池，勾捕逃亡军士，编组当地耆民、沙民、盐徒、矿徒为兵，远调外地尚有战斗力的狼兵、土兵等参加抗倭。他认为当时海防作战最大的弊病是明军既不能各守防区，又不能相互支援，所以特别重视游兵（机动部队）的建设。规定每总兵船以一半为游兵，一半为守兵，“贼入本总则并力截杀，入它总则守兵回守信地，而令游兵追捕，与他部相互策应”①。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春，猬集在柘林、川沙的倭寇已达到2万余人，而更多的倭寇还在乘顺风船相继到来，张经决定调集来自广西的狼兵、湖广的土兵等对其进行围剿。三月，他命俞大猷统狼兵4000余人驻余山（今上海余山东南），邹继芳统狼兵约2000人驻闵行（今上海县东南），汤克宽统广东东莞打手等驻乍浦，从西、北方向围堵倭寇，单等更强悍的永顺、保靖州二宣慰司之兵到来后，诸军分进合击。这时，奸相严嵩的党羽、兵部尚书赵文华前来祭奠海林。他来到松江后，就催促张经立刻出兵进剿柘林、川沙的倭寇，并上疏诬告张经养寇糜财，张经坚持厚集兵力，直到永顺、保靖等地狼兵5000余人抵达后，才郑重决定于四月二十一日进剿敌巢。

盘踞在柘林的倭寇头目徐海打探到明军大兵压境，便先期派兵四出，以牵制明军。四月十九日，倭寇3000余人离开柘林老巢，先攻金山卫，又窜入浙江乍浦、海盐，进犯嘉兴。张经及时命令卢镗督保靖兵增援嘉兴；倭寇分兵两路向北流窜后，又令俞大猷在平望（今吴江南）堵截，派汤克宽率水师从中进击。五月初一，倭寇在平望、胜墩（在今吴江南）受到沉重打击，被歼灭数百人，两股势力合聚窜至江南名镇王江泾（在今江苏吴江盛泽东南）一带。此时，卢镗督率的保靖兵、命大猷督率的永顺兵以及汤克宽率领的水师战船已成三面包围之势，遂合围攻倭，歼敌1980人，还有许多倭寇焚溺而死，只剩下几百人逃回柘林老巢。

王江泾大捷是明代抗倭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胜利之一，但主持此役的张经却因功罹祸，受赵文华诬告而被捕入狱，最终被杀。此后，严嵩与赵文华更肆无忌惮，操纵沿海抗倭之事，先后罢去继张经之职的周珽、浙江巡抚李天宠等人，倚仗胡宗宪等人“颠倒功罪，牵制兵机，纪律大乖，将吏人人解体”，“虽征兵半天下，贼寇愈炽”②。他们所任用的胡宗宪在军事上也是一筹莫展，眼见在战场不能速胜，遂采取用间和收买等手段，挑拨倭寇头目王直手下徐海、陈东等人的关系，令其自相残杀，互相削弱，最后乘其归附不防备之机，予以围歼。胡宗宪还派人到日本平户劝诱王直回国受抚，最终将王直处斩。

三、戚继光、俞大猷抗倭

胡宗宪以用间手段击灭徐海、陈东，诱斩王直，固然对勾结倭人的汉奸是个不小的打击，却不能从根本上遏止倭寇的侵扰。此时倭寇侵扰中国势头正猛，他们利

① 《明世宗实录》卷四一七，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辛巳。

② 《明史》卷三〇八《赵文华传》。

用三、四、五月“春汛”和九、十月“秋汛”的风向，东北风猛则犯广东、福建，正东风则犯浙江、江苏，遇南风则犯天津、辽东，连年袭扰，致使东南沿海几无宁土。而从根本上抵御他们入侵的办法只有一个：建设强大的海防和能征惯战的抗倭队伍，采用正确的战略战术，对侵略者进行摧毁性打击。这一重任历史地落在了在抗倭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戚继光、俞大猷等人身上。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时任浙江按察司副使的谭纶首先打破明代世兵制度，招募壮士从军，随后任台金严参将的戚继光也在浙江义乌招募矿工和农民从军。其中具体带兵的戚继光不仅对招募来的士兵进行严格的训练，还根据自己总结的抗倭战术，摒弃传统的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的编制，实行主将下辖前、后、左、右、中5营，营下分哨和队的新编制，配备的武器也是冷兵器与火器相结合，长兵器与短兵器相结合，以适应与倭寇陆战的需要。戚继光统领的水师则分部(指挥)、司(营)、哨、船各级，其中哨为水师最小作战单位，由福船2艘、海沧1艘和艚艎2艘组成，各种船型齐备，特别注意配备船上火器。这些改革使他所领导的军队编组更合理，战术更实用，武器更精强，为接下来的一系列抗倭作战的胜利打下了基础。

嘉靖四十年(1561年)四月，倭寇2000余人在浙江象山、奉化沿海登陆，赴宁海一带劫掠，企图吸引明军兵力，乘虚进犯台州府城。时任分守台金严参将的戚继光留部分兵力分守台州、海门，自己率主力赶赴宁海歼敌。倭寇侦知台州空虚，果然有3000余人分别在桃渚(今临海东)、新河(今黄岩东南)、健跳(今三门东南)，尤以新河一路距所城很近，戚胁极大。戚继光一面坚持进军宁海歼敌，一面派胡守仁等部驰援新河。二十六日拂晓，倭寇逼近新河城下时，胡守仁部援军也恰好赶到。下午四时，倭寇从其占领的城南寺前桥鲍主簿家大院逸出时，明军出动将其击溃，并乘势进围该大院，用鸟铳杀伤其数百人，倭寇见不得能逞，乘夜逃走。与此同时，戚继光得知在桃渚登陆之敌有进犯府城的迹象，且原在宁海的倭寇已经逃走，于是他带主力连夜急行军，回师台州府城。二十七日中午，戚继光先敌赶至台州府城之外，侦知敌人正在距城2里的花街，决定立即前往花街灭敌。戚军先以火器轮番射敌，继则以勇士持刀冲入敌阵，很快将倭寇分别压迫在瓜邻江畔和新桥之下。戚军伙夫刚刚将午饭做好，前线即传来捷报，擒敌酋2人，斩首300余，落水溺死者更多。在击溃和歼灭前两股倭寇之后，戚继光依靠身边的1500名士兵，在仙居大峰岭设伏，打算拦截从此地窜犯处州(今浙江丽水)的第三股倭寇。五月初四，倭寇2000多人冒雨排成单行翻越上峰岭，队伍长前后20余里。戚家军士兵每人执松枝一束，用以隐蔽。倭寇始终没有发现伏兵。初五，戚继光见倭寇过半，下令鸟铳齐发，士兵居高临下杀入敌阵，斩杀倭寇首级344颗，擒获头目5人。继之进行的藤岭之战、海上长沙之战，将溃逃的倭寇尽行歼灭。同时卢镗等也率部歼灭进犯宁波、温州之敌。至此，倭寇对台、宁、温沿海地区闻风丧胆，再也不敢进犯。

倭寇对浙江的入侵受挫后，将攻击矛头指向福建。当时福建卫、所只拥有一些老弱疲病的士兵，有战斗力的军队则被俞大猷带领赴江西去镇压农民起义。故倭寇很快就攻陷福清、福宁（今福建霞浦）、宁德、永宁（今福建石狮东南）等地，“沿海千里，尽为贼窟”①。鉴于福建明军攻敌无术，朝廷派戚继光领兵 6000 人，都府中军都司戴冲霄领兵 1600 人入闽抗倭。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八月初一，戚家军抵达福建宁德。戚继光根据倭寇以横屿为巢穴，四出劫掠的特点，决定击贼击强，先打掉盘踞横屿的倭寇，然后乘胜扫清福清等地。横屿位于宁德东北，三都澳西北，是四面环水的海岛。其朝向大陆的一面，涨潮时汪洋一片，退潮时淤泥一片。岛上千余名倭寇恃此天险，结巢筑屋，立木城防守。戚继光经过了解，发觉以水师登陆，极易搁浅，就派陆兵趁退潮时“负草填泥”，越过淤泥滩登上横屿。倭寇发觉明军进入岛内，便以主力守山上木城，以一部在山脚列阵，企图趁明军立足未稳，发起冲击将其赶入海中。戚继光以主力正面迎敌，同时出奇兵绕至敌后，并在关键时刻允许后续部队越过泥滩上岛增援，终于将倭寇击败。一些投海逃跑的倭寇不是淹死，就是被封镇外洋的都司张汉部水师捞斩，总计生擒 29 人，斩首及焚溺而死的近千人。战后，戚家军乘胜进至牛田（今福清东南）、林墩（今莆田南），歼敌 5000 余人，基本消灭福建倭寇，于十月初一返回浙江。

听说“戚老虎”（倭寇对戚继光的畏称）返回浙江，倭寇万余人卷土重来，攻占兴化府城（今福建莆田），将城中洗劫一空。朝廷只好调俞大猷、戚继光为福建总兵和副总兵，加上增援福建的广西总兵刘显，三路会剿倭寇。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三月，早已掠夺得钵满盆满的倭寇聚于渚林东南的许厝村。该村位于形似足形的平海卫（今莆田平海）半岛的足腕处，据险面守，可以屏障整个半岛。当时，倭寇已派人护送大量掠来的资财返回日本，留下 3000 精悍之兵负隅顽抗。四月二十日，福建巡抚谭纶召集俞大猷、戚继光、刘显会议，集中明军 3 万人围攻倭寇。二十一日，戚继光身当中哨，俞大猷、刘显左右包抄，将前来迎战的倭寇 2000 余人击败，接着明军乘胜追击，把倭寇余部围在许厝巢穴之中，因风放火，全歼敌人 2200 余人，次日收复平海卫。

福建倭寇平定后，巡抚谭纶为保海疆安宁，建议任命戚继光为总兵官，恢复福建 5 水寨以及浙江士兵分春、秋两班轮戍。戚军实行轮戍后，其在福建的兵力只有 6000 余人，分驻福宁、福清和漳、泉，每个水寨的 40 艘战船、13000 余士兵，一时无从筹划，只能以修缮好的 92 艘战船先分配使用。当年秋十月，贪婪的倭寇 15000 余人乘秋汛风顺，大举入侵福建，真倭万余人包围了仙游县城。戚继光考虑到目前兵力不足，遂先取守势，派兵骚扰攻城倭寇，并且切断其窜犯道路。十二月二十三

①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三，嘉靖四十一年。

日，从浙江调回的轮休官兵6000人抵达，戚继光得此生力军，决定对盘踞四门的倭寇各个击破。二十六日拂晓，明军乘浓雾接近城南敌人巢穴，将其四面乌黑拔除寨栅，举火尽焚，在大火中未丧命的倭寇奔向城东贼巢，又奔向城北贼巢，戚继光则督促部队依次将各巢焚毁，杀敌1400余人。尔后戚继光与明军进入仙游城内。城外倭寇虽然人多势众，但已胆丧魂飞，不敢恋战，向泉州、惠州方向逃窜。事后，巡抚谭纶评价这次以寡击众的作战，称"自东南用兵以来，军威未有若此之奇，军功未有若此之奇者也"①。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在浙江、福建遭受沉重打击的倭寇集中在广东沿海劫掠，并且与以南澳岛为根据地的吴平海盗集团勾结起来，加上当时遍地是矿徒、农民起义，广东形势日益紧张。其时俞大猷已率部进入广东，为了平定倭患和吴平势力，他招抚矿徒和农民军，又派人"诏谕"吴平，先将倭寇孤立起来。三月，俞大猷厚集明军15000余人，其中矿徒伍端部将士勇敢，军纪严明。俞大猷派广东水师屯驻柘林港(今广东饶平东南)，断倭后路，然后先以伍端部进击邹塘之敌，斩首400余人；又佯攻芦清之敌，实际上先打屯兵浈水的倭寇主力。芦清之敌见倭寇主力被歼，惊恐而奔崎沙(今陆丰南)、甲子(今陆丰东南)等岙口，抢夺船只出海，大部遭风浪溺毙。剩下的2000余人只好再次登岸，被围困在金锡都(今海丰南偏东)达两月之久。六月，倭寇乘夜突围，在明军汤克宽、王诏部的追击、搜捕下被歼。

作为抗倭战争的尾声，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戚继光开始进剿明里受抚、暗地企图东山再起的海盗吴平。吴平于前一年被俞大猷送回到诏安梅岭安置。但他在当地"创武场，日习兵事，造舰百余艘泊港中"②，当明军水师抵达梅岭时，吴平已事先携家属逃往广东，明军只犁沉贼舟105艘，消灭贼徒3000余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六月，吴平据南澳岛筑城立栅，企图长期据守。于是，戚继光和俞大猷部奉命合兵进攻这一勾结倭寇的海盗集团。南澳孤悬海外，易守难攻，戚、俞两人首先派兵严守大陆，防止吴平窜犯，接着又派水师封锁南澳港口，不让吴平出海。九月二十二日，戚部选择吴平防守不严、地形较为平坦的龙眼沙为登陆点，顺利渡海登上岛岸，当天立木栅建营盘。吴平听说明军已经登陆，派2000余人前来诱战，甫一交锋，吴平的乌合之众便丢盔卸甲，死伤数百人。吴平一心想乘明军立足未稳，赶其下海，遂悬赏3000两，以精锐之兵发起反扑。戚继光一面鼓励将士杀敌，一面散发"路从弃刀不死之檄"③。吴兵见檄全无斗志，损伤500余人后退回深澳巢穴。3天后，俞大猷率广东明军分乘300余艘战船抵达南澳。戚、俞两人合计，以俞部封锁各澳口，戚部乘船从海上绕至敌军侧后，登陆击敌大寨。十月初五，海上大风刚刚停息，戚继光部就抵达宰猪、大沙两澳，登陆直冲吴平大寨。明军砍栅

① 谭纶：《水陆官兵剿灭重大倭寇分别殿最请行赏罚以励人心疏》，《谭襄敏公奏议》卷一。
② 《戚少保年谱耆编》卷五，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
③ 同上书卷五，嘉靖四十四年九月。

而人，放火焚毁敌舟和木城，将敌人主力迅速击溃，只有吴平率80余人乘小船逃向潮州。战后，明军穷追吴平至雷州、廉州，最后在安南境内将其彻底消灭。

至此，明代东南沿海的倭患最终平息。

第三节　沿海地区抗击西方殖民者入侵的斗争

宣德八年(1433年)九月，明朝第七次下西洋的舰队返回祖国。搭乘明朝宝船一同来到中国的，还有苏门答剌、古里、柯枝、锡兰山、佐法儿、阿丹、甘巴里、忽鲁谟斯、加异勒、天方等10国前来"朝贡"的使团。然而早在第七次下西洋之前，新的宝船已停止建造，中止下西洋航行的方针已经确定，而如何把滞留京师的各国使团送回国，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3年之后，朝廷终于决定把护送苏门答剌等国使团回国的任务委托给单独来明朝"朝贡"的爪哇使团，还为此专门在广东打造了大八橹船，明英宗本人也修书给爪哇国王："王自我先朝修职弗怠，朕今即位，王复遣使朝贡，诚意具悉。宣德时有古里及真腊等十一国，各遣使朝贡未回，今王使回，特赐滞船与各使同还。王其加意抚恤，分遣还各国，庶副朕怀远之心。"①。这次由明王朝出资出船，由外国使团完成航行，为明成祖时开始的大规模远航活动划上了最后的句号。

然而，紧闭的国门只能使明朝自我孤立，却不能阻止西方殖民者从海上入侵。明朝后期，西方殖民者与倭寇一样，构成对中国海疆的严重威胁，中国沿海率民也对其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一、抗击葡萄牙殖民者的屯门、西草湾之战

明朝自我孤立的"海禁"政策和官方航海活动的停止，造成印度洋上航海力量的空虚，而它很快就被一心想打通东方海路的葡萄牙殖民者所填补。弘治十一年(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带领着一支葡萄牙船队横穿印度洋来到古里(在今印度半岛)，运回了包括香料在内的大批印度货物。随后，葡萄牙国王派战舰轰击未设防的古里，屠杀当地无辜渔民，焚毁阿拉伯商船，并在印度西海岸修建起众多城堡和要塞；正德六年(1511年)又攻占了满加剌国(今马六甲)，控扼了从中国和东南亚地区通往印度洋的海上咽喉；正德十年，又占领了霍尔木兹海峡，率握了波斯湾的门户。从此，印度洋的海上航行完全处于葡萄牙人的控制之下。

受到《马可·波罗游记》的影响和精美的中国瓷器的诱惑，葡萄牙殖民者来到印度以后，就想积极寻找前往中国的道路。正德八年(1513年)和正德十年，两伙葡萄牙商人先后来到广东珠江口的屯门岛(今属香港特区新界)进行贸易。葡萄牙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正统元年闰六月癸巳。

人安德拉德、皮莱资等人到达广州后，竟通过贿赂地方官员和派驻广东的明朝太监得以入京"朝贡"。但他们冒充满加剌国使者，并在广州掠买人口、盖房立寨的真相很快就暴露出来，等到昏乱的明武宗一死，新即位的明世宗就下令将葡萄牙使节押回广东并驱逐出境。

葡萄牙人靠行贿手段难以如愿，于是打算像征服印度和东南亚各国那样，以战争手段敲开中国的大门。其实，早在皮莱资到中国之前，他就根据自己在马六甲和印度搜集到的有关中国资料，撰写了一部《东方志》。书中称中国人非常懦弱，易于征服，只要从马六甲派出10艘船舰，便足以控制整个中国沿海。一个被囚禁在广州的商人维拉里说得更轻松。他认为只要有2000人，就可以夺取广州。而闯进珠江口进行贸易的商人加尔沃则进一步说，一旦占领广州，便可以在这座城市里建立另一个印度公司，除了往印度和葡萄牙搬运金银的船只外，勿须从葡萄牙带任何东西来。在上述想法的驱使下，葡萄牙人自正德十二年(1517年)秋登上屯门岛以后，就一直赖在那里不走，还在岛上修炮台、驻军队，企图以此作为他们的"殖民乐土"。于是一场中国驱逐葡萄牙殖民者的战斗不可避免地开始了。

正德十六年(1521年)四、五月间，奉命收复屯门的广东海道副使汪鋐率军进驻与屯门隔海相望的东莞县南头镇，随后向葡军发起进攻。葡军使用的佛朗机子母铳因可以利用子铳快速填药，射击速度较快，又有照星可以瞄准，所以据之负险顽抗。于是汪鋐按照白沙巡检何儒的建议，劝说在葡萄牙人战舰上服务的华人杨三、戴明逃离葡军，为明军仿造佛朗机铳。明军拥有了这一新式武器后，对屯门岛上的敌人炮台进行猛烈轰击。十月，葡萄牙的残余武装乘夜突围，逃回马六甲。《明史》上记载的"正德末，其国(指佛朗机国，即葡萄牙)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①，实际上指的就是这件事情。

嘉靖元年(1522年)，库丁雀(中国史书记为米尔丁·甫思·多·灭儿)率领葡萄牙舰队从马六甲出发，企图重新占领屯门，但表面上却声称要与中国签订和平条约，并在当地进行贸易。葡军头目别都卢恃其巨铳利兵，劫掠满加剌诸国，横行海外。至率其属跋世利等千余人驾舟五艘破巴西国，遂寇新会县西草湾。备倭指挥柯荣、百户王应恩率师截海御之。转战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众兵齐进，生擒别都卢、跋世利等四十二人，斩首三十五级，俘被掠男妇十人，获其二舟。余贼米尔丁·甫思·多·灭儿等，复率三舟接战，火焚先所获舟，百户王应恩死之。余贼亦遁"②。

葡萄牙殖民者两次侵华都铩羽而归，以后再也没有派遣舰队来华。但在对华贸易中尝到甜头的葡萄牙商人却加紧与中国走私海商、海盗集团以及倭寇相勾结，在浙江双屿，福建月港、浯屿建立走私贸易基地。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朱纨将

① 《明史》卷九二《兵志四》。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嘉靖二年三月壬戌。

双屿、月港等地的葡萄牙人逐走后，这些在走私贸易中大获其利的葡萄牙人又返回珠江口，把香山县东南的半岛澳门（又称濠镜）作为他们的基地。据史书记载："嘉靖三十二年，夷舶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伯徇贿许之。时仅蓬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①]后来，汪柏受贿之银被查出，其款项竟被转为地租收入国库，葡萄牙人留居澳门之事也就糊里糊涂被明朝默认了。

二、西班牙殖民者对中国的觊觎

尽管葡萄牙殖民者两次进攻中国未果，其商人与中国贸易获利甚厚却极大地刺激了欧洲后起的航海大国西班牙。弘治五年（1492 年），该国派遣哥伦布率 3 艘战舰横渡大西洋，沿着与葡萄牙人相反的方向寻找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其实是想借此到达中国、日本与印度。但在他的旅途中，中国并没有出现在远方的地平线上，倒是阴差阳借发现了美洲大陆。可是在正德十五年（1520 年），得到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支持的葡萄牙贵族麦哲伦却穿过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海峡，进入太平洋，来到了亚洲。隆庆五年（1571 年），西班牙人在菲律宾的吕宋岛建立起殖民地政府后，立即把侵略中国提上议事日程，第一任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黎牙实备开始着手准备入侵的船只和军队。谁知，到了第二年远征队正准备出发时，黎牙实备突然病死，入侵计划也由此搁浅。接替黎牙实备职务的拉瓦沙扎斯也满脑子是侵略中国的疯狂念头。他甚至于万历三年（1575 年）派了一个名叫拉达的神甫到中国福建，要求划出一块地方来给西班牙人居住，这一无理要求自然遭到福建地方官员的拒绝。于是，西班牙殖民地的大小头目们于万历十四年（1586 年）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决定把征服中国作为在亚洲进行殖民扩张的核心。按照他们的如意算盘，要让葡萄牙人进攻广州，由西班牙人进攻福建泉州，进而征服整个中国。但在两年之后，著名的西班牙"无敌舰队"在英吉利海峡遭受灭顶之灾，西班牙王国也从昔日海上霸主的宝座上骤然跌落下来，入侵中国的狂妄计划自然再也无人谈起。

但在菲律宾，西班牙殖民者一方面从大批中国海商赴该处所进行的贸易中获得财税收入，另一方面则对寄寓该处的数万中国人心怀数意，蛮横地规定中国人必须信仰基督教才允许在当地居住，而信教后必须按照西洋发式理发，又不许中国人经营零售业，不许当地人穿着中国丝绸，以减少岛上的中国商人数量。万历二年（1574 年），广东海盗林凤来到马尼拉湾。林凤是曾经名噪一时的海盗首领林国显的同族后人，19 岁时加入海盗队伍，后成为与广东大海盗林道乾齐名的海盗首领，拥有战舰数十艘，部众数千人。他因受到明朝官军的追击，在台湾、澎湖一带立足不住，带着 62 艘战船，水贼士兵各 2000 人，妇女 1500 人从台湾魍港出发，到菲律宾一带活动。他甫到菲律宾，就派 400 人突袭马尼拉城，虽然火烧了菲律宾殖民军

① 郭棐：《广东通志》卷六九。

队司令戈迪的住宅，攻城却没有成功。3天后，林凤率大队再次攻城，同样遭到西班牙人火炮的猛烈射击。此后，林凤转舵扬帆，北上今菲律宾班加丝兰省定居下来。西班牙总督随即调集兵力3000余人，围剿林凤部。由于林凤的船只已被烧毁，西班牙殖民者对其实行长困久围之策。次年夏天，林凤利用秘密打造的30余艘战船乘夜突围，返回台湾魍港，后来在闽、粤两省明军的合力围剿下再度逃往海外，也有人说他"逃往西番"，"仍逃外夷"①，不知所终。林凤攻打马尼拉之役，更加剧了菲律宾殖民当局对当地华侨的歧视，他们强征华侨从事苦役，稍不如意即加以鞭笞。广大华侨难以忍受如此残酷的压迫，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一些被征发到船上当桨手的华人奋起反抗，杀死了包括总督达斯马里纳斯在内的75名西班牙殖民者，驾船逃离吕宋。当年年底，代行其父职权的达斯马里纳斯之子卢易斯掀起排华浪潮，将上万名华侨驱逐回国，又出兵捣毁马尼拉的华人社区。鉴于明朝当局对华人在海外的生活状况不闻不问，菲律宾殖民者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在马尼拉屠杀了手无寸铁的华侨25000余人，又于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清康熙元年(1662年)、康熙七年(1668年)三次对当地华侨进行大屠杀。

三、郑芝龙、郑成功父子抗击荷兰的作战

与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者相比，荷兰殖民者是晚至17世纪初才来到中国沿海的，但他们对中国海疆的威胁却更大。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荷兰舰队入侵广东海面，与明军水师相遇。明军因对其"素不习见，且状貌服饰非向来诸岛所有，亦未晓其技能，辄以平日所持火器遥攻之。彼姑以舟中所贮相酬答，第见青烟一缕，此即应手糜烂，无声迹可寻，徐徐扬帆去，不折一镞，而官军死者已无算"②。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荷兰人在几次未能获得贸易特权的情况下，竟与一些汉奸相勾结，伪造大泥国书，向福建漳州地方官员投递，后来又见明军守兵从澎湖岛上撤走，便乘虚而入，窃据澎湖。漳州地方官员自般劝说荷兰人离开澎湖，又禁止商民下海贸易，切断其粮食供应，致使荷兰人在占领澎湖四个多月后不得不离去。

天启二年(1622年)，荷印总督燕·彼得·昆决定以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他派遣雷耶斯佐恩带领15艘战船和800名士兵进攻澳门。早有准备的葡萄牙人以炮火迎击。雷耶斯佐恩攻击不利，调棹北上二次占领澎湖。荷兰殖民者在澎湖掠捕中国人作苦役，修堡垒，又勾结海盗兼海商杨六、杨七等人进行走私贸易，无恶不作。天启三年(1623年)，福建巡抚南居益调集150艘战船和4000名士兵在澎湖白沙岛登陆，建筑前敌城垒，封锁澎湖海面，四面困住荷兰殖民者。荷兰殖民者孤立无援，只好与明军达成条件，拆除堡垒，退出澎湖。

荷兰殖民者离开澎湖后，即侵入台湾，在台湾西南海岸的大员湾建立起城堡(最后定名为热兰遮城)，以此为巢穴，抢劫前往马尼拉的中国商船，以切断中国与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万历二年十二月己卯。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〇《红毛夷》。

西班牙人之间的贸易通道。也就是在此后不久，曾经与荷兰殖民者保持密切商业往来的海盗首领郑芝龙被明朝招安了。郑芝龙系福建南安平安镇人，早年投靠在旅居日本的著名海商李旦门下，被收为义子。李旦死后，郑芝龙迅速发迹，成为明末海外走私商人集团的首领，拥有海船上千艘。崇祯元年(1628年)，福建巡抚熊文灿正式委任郑芝龙为海防游击。由于郑氏依次剿除沿海各海盗团伙，“从此海岛宁靖，通洋贩货内客、夷商皆用飞黄旗号(即郑氏令旗)，联帆望影，无徼无虞，如行徐、淮、苏、常之运河”①，郑芝龙也由游击、参将升至副总兵官、总兵官。与此同时，郑芝龙仍与日本、荷兰保持着紧密的贸易关系。崇祯三年(1630年)，台湾的荷兰长官普特曼斯与郑芝龙达成航海保护协议。该协议规定：荷兰人不劫掠郑氏商船，对其提供保护，郑氏则要与荷兰通商贸易。郑芝龙严格遵守了这一协议，对破坏协议的行为毫不犹豫进行惩罚。崇祯四年(1631年)，荷兰人拦截了一艘前往马尼拉的中国商船，向其征收了1700瑞尔的金钱。郑芝龙得知后，立即停止荷兰人在漳州的贸易，直到荷兰人归还这笔钱为止。不久，福建地方官员获知此事，遂严行禁止荷兰人前来贸易。普特斯曼恼羞成怒，于崇祯六年(1633年)对厦门发起攻击，郑芝龙停泊在港内的战船尽被摧毁。不过郑芝龙很快就组建起新的艘队，在金门料罗湾重创荷兰殖民者，人称郑军“焚其巨舰，俘其丑类，为海上数十年所未有”②。

第三章　清朝对海疆的镇辖和防卫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也就是清朝的顺治元年，清军叩关进入中原，从农民起义军手中夺取政权，确立了对全国长达268年的统治。由于明朝余部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依托东南沿海地区从事抗清斗争，特别是明朝将领郑成功从荷兰侵略者手中夺回台湾，据之为抗清基地，清朝对全国海疆的统一是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才完成的。清王朝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政治上空前统一，经济上高度发展，出现了被誉为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康乾盛世”。但它在海疆的治理上仍承袭明朝的“海禁”政策，建立旧式的防御型的海防体系，闭关锁国，最终使自己陷入到“落后挨打”的屈辱境地。

① 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谈往》卷一。

② 《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飞题稿》，《明清史料》乙编。

第一节　海疆的统一

清朝是生活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女真族(后称满洲、满族)建立的国家。明朝末年,女真人在建州女真酋长努尔哈赤的领导下,势力不断壮大,不仅统一了东北地区,而且攻入中原,统一全国,建立了大一统的封建王朝。他们统一东北和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也就包括了对海疆地区的占领和镇辖。

一、对海疆的基本统一

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在的建州女真部落分布在浑河流域东至长白山、南至鸭绿江的内陆地区,其攻占海疆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到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当时,努尔哈赤攻打北方的乌拉部时,为肃清其东方的割据部落和依附乌拉部的势力,在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流域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他派兵征服了瑚叶路(乌苏里江上源胡叶河),第二年又招抚了那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马察4路,征讨雅兰路(今海参崴东苏昌河)。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攻取乌尔古辰(库尔布新河)、木伦(穆棱河)两路以及札库塔城(乌苏里江毕新河口)。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占领了今俄罗斯伯力东方海滨的额赫库伦城。其后,女真人在东北海滨地区的扩张势头一直不减。经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两代统治者的多年经营,至清朝崇德年间(1636年—1643年),黑龙江下游的使犬部,东北滨海地区的使鹿部皆归入版图。清朝对明朝宣布:"自东北海滨,迄西北海滨,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①]这里的东北海指鄂霍次克海,西北海指贝加尔湖。

也就是在努尔哈赤征服东北滨海地区的同时,天命四年(1619年),他率部与明军在萨尔浒(今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附近)进行了一场战略性决战。面对明朝4路大军10余万人马的分进合击,努尔哈赤制定了"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②]的作战方针,依次围歼和击溃各路明军,歼灭其45000余人。战后,明朝彻底丧失了在东北地区发动战略进攻的能力,只能据守辽东、辽西的一些战略要地。努尔哈赤则抓住有利时机,于天命六年(1621年)发动沈辽之战,次第夺取沈阳、辽阳诸城,并向辽东挺进,占领了金、复、海、盖4州及附近海岛,将明军压迫至旅大半岛的狭长地带。时明朝以黄龙守旅顺,毛文龙守皮岛(位于今西朝鲜湾内),隔海依托山东登州、莱州为守军后援。但明王朝对这一带的海上防务并不重视。皇太极继位后,

① 《清太宗实录》卷六十,崇德七年六月辛丑。
② 夏允彝:《幸存录》卷下《东彝大略》。

于天聪七年(1633 年)、崇德二年(1637 年)在明军降将孔有德、尚可喜的帮助下,先后夺取旅顺和皮岛,拔除了明军在辽东海上的据点,控制了整个辽东半岛地区。

顺治元年(1644 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占领北京,明宁远守将吴三桂勾结清军入关,在山海关一役中击败李自成,占领北京。随后,一路清军由巴纳哈、石廷柱率领,占领了山东、直隶(约今河北)一带,接着调转方向,把主要兵力用于同战斗力较强的农民军李自成、张献忠等部作战。顺治二年(1645 年)正月,李自成在清军的猛烈攻击下撤出陕西,经商洛山区进入荆襄。五月,他在九宫山遭当地地主武装突然袭击而牺牲(一说出家在湖南石门夹山寺为僧)。顺治三年(1646 年)十一月,清军从陕西进入四川,张献忠的部下刘进忠叛变投清,献出川北门户朝天关,并引导清军进袭张献忠总部,杀死张献忠。

顺治元年(1644 年)十二月,清定国大将军多铎指挥清军分道南下,一路由山东沂州(今临沂)、济宁逼近宿州、邳州,一路由河南彰德、卫辉逼近归德(今河南商丘)、徐州。时明朝臣僚推福王朱由崧为皇帝,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即南明政权,由南明兵部尚书史可法负责前线军事。但是小皇帝朱由崧昏庸淫逸,朝政由阉党马士英、阮大铖等人把持,整日里忙于内部纷争和卖官鬻爵,打击正直朝臣和抗清将领,以致朝中"无为国家实心任事者"①,也缺少抗清斗争的切实准备。这时,长期受马、阮二人打击的明朝武昌守将左良玉带兵进攻南京,扬言要"清君侧",同时清军也在多铎的指挥下进攻淮南、淮北,逼近南京门户扬州。史可法连章上奏,请求朝廷增兵前线,马、阮二人却说:"宁可君臣皆死于清,不可死于(左)良玉之手"②,不仅不为前线增派一兵一卒,反而把史可法部署在两淮地区的大部分兵力调去打内战。顺治二年(1645 年)四月,清军穿过早已没有多少兵力的江淮防线,如入无人之境,直抵扬州城下。史可法指挥 8000 明军婴城固守,终因清军兵力众多,且其用来攻城的红衣大炮威力极大,虽"守陴者犹不退,发矢石如雨。城下死者山积,攻者反籍叠尸以登,蜂拥蚁聚"③,城被攻破,史可法被俘不屈,慷慨就义。清军入城后 10 天,在城中纵兵劫掠杀人,"凡被杀数十万人,所掠妇女称是,无一人存者,扬城遂空"④。其后,清军在军事上进展颇为顺利,很快就渡过长江,攻破南京、江阴、无锡、苏州、江阴、松江、太仓等江南沿海重镇,俘虏南明皇帝朱由崧。但清军将领在扬州、江阴等地纵兵劫掠屠城,并重新颁发"剃发令",用暴力强令汉族人民改变习俗,有的清朝官员甚至强行命令当地百姓三日内剃发,声言"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激起江南人民的激烈反抗。福建、浙东的明朝官员也积极拥立朱氏子孙建立起隆武和鲁王两个南明政权。两个南明政权的王公臣僚为争正统地位,势

① 徐鼒:《小腆纪传》卷一〇《史可法传》。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三《议御北兵》。
③ 张纯修:《史可法别传》,载《史可法集》。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八《史可法扬州殉节》。

同水火，在清军各个击破的军事行动面前不能相互策应。当年八月，隆武帝朱聿键被俘杀，隆武政权灭亡。次年，据守福建沿海，支持隆武政权的郑芝龙也投降了清朝；顺治十年(1653年)，鲁王政权的根据地舟山被攻破，该政权亦灭亡。

顺治三年(1646年)八月以后，清军加紧了对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的军事进攻。惟这时抗清活动更加激烈，一方面由于清朝残暴的民族政策激起了南方各地人民的普遍反抗，各州、县义军蜂起，有些一度投降清朝的明军将领也反戈而击；另一方面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军余部也与反清复明势力联合起来共同作战，所以这一时期出现了两个南明政权：以朱聿键为帝的绍武政权和以朱由榔为帝的永历政权。绍武政权只存在了43天，永历政权却得到较广泛的支持，南明臣僚官兵和各地抗清义军、农民军联起手来，击退进攻广西的清军孔有德等部，收复湖南失地，占领福建各州府水陆要隘，在东南沿海地区掀起第二次抗清高潮。连清朝福建官员也不得不承认："闽省虽云已入版图，较之未入版图之初，尤难料理。"①

顺治五年(1648年)，清军为了扭转南方海疆形势，推行"以汉人制汉人"的政策，派明朝降将洪承畴坐镇南京，招抚东南各省，派孔有德为定南王，出征广西；派耿仲明为靖南王，尚可喜为平南王，出征广东。次年底，尚可喜和耿仲明之子耿继茂部清军越过大庾岭，进入广东。正在广东肇庆的永历帝朱由榔准备登船逃往海上。南明广西巡抚瞿式耜百般劝阻，说"粤东水多于山，良骑不能野合……赋财繁盛，十倍粤西。且肇庆去韶(关)千里，材官兵士南北相杂，内可以自强，外可以备敌，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亦可待勤王兵四至"②。无奈永历帝已被清兵吓破了胆，闭耳不纳，离开肇庆直奔梧州。顺治七年(1650年)，清军尚可喜、耿继茂部攻破广州城，尽杀城内军民，并很快占领广东要地肇庆、钦州(今属广西)；另一路清军孔有德部则攻破广西战略重镇桂林等城，占领广西大部，基本结束了永历政权在粤、桂的统治。

顺治八年(1651年)，抗清斗争发生了新的变化。张献忠农民军余部在孙可望的领导下，以云南、贵州两省为中心，联合永历政权和西南少数民族，组成20余万人浩浩荡荡的抗清大军。他们分兵两路：一路由李定国等人率领，从贵州出湖南、广西；一路由刘文秀率领，从贵州入四川。李定国很快攻下桂林，占领全部广西省境，清朝定南王孔有德举火自焚而死；继而又出兵进攻湖南、江西，清敬谨亲王尼堪中伏被杀。刘文秀部也收复四川的叙府、泸州、重庆、成都等大部分地区。在闽、浙、粤东战场上，郑芝龙之子郑成功则率部誓死抗清。他奉永历正朔，发兵围攻福建重镇漳州，并约期与李定国会师于广东新会，牵制了不少清军兵力。清朝得知尼堪败死，东南沿海形势危急，一度曾打算放弃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等省，与南明媾和。

① 郑天挺编：《明末农民起义资料》第304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②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十七，顺治七年正月辛酉。

但孙可望等农民军将领却在大好形势面前闹起了内讧。孙可望妒忌李定国功高于己，不择手段加害于李定国，迫使李定国放弃湖南战场的有利战机，退往广西。孙可望与李定国交战失败后投降清朝；李定国则在抗击清军入侵贵州的作战中迁延失机，又在贵阳、普安州两次被清军击败，精锐丧尽，难以保住云、贵抗清根据地。顺治十六年(1659年)，李定国在怒江磨盘山(今高黎贡山南段)设伏，杀死清军追兵数千人，自己的人马也遭受到严重损失，不得不退入缅甸，永历帝亦逃入缅甸避难。康熙元年(1662年)，缅甸因清军大兵入境，执永历帝献于清军将领吴三桂，朱由榔被押回云南绞死，永历政权灭亡，李定国亦悲愤交加，病死于缅甸。至此，大股的抗清力量只有活跃在东南沿海的郑成功了。

二、郑成功收复台湾

顺治十六年(1659年)，正当李定国抗击清军最艰难的时刻，郑成功为策应李定国部，大举北伐，“以图牵制”[①]清军。五月，郑成功率兵17万，分水、陆两军进攻长江流域。其一部在崇明岛登陆，然后直趋镇江。清军在江面设置滚江龙(即用铁索连接起来的木栅)、木浮营(即漂浮在江面的木城)拦阻郑军，皆被斩断、冲垮，清军被歼4000余人，镇江城被攻占。紧接着，郑成功率军政下江浦，直趋江宁(今南京)城下。另一路郑军由张煌言率领，也攻占芜湖等地，与围攻江宁之军相配合。但郑成功在大好形势下，却放弃了兵贵神速，乘胜积极攻城的正确方针，顿兵城下，毫无防备，坐待敌人投降。七月二十三日，清军对正在饮酒作乐的郑军发动突袭，郑军主要将领大多战死，主力接失大半，被迫乘舟出海，返回厦门。

顺治十七年(1660年)五月，清军对郑军根据地厦门、金门发动进攻。郑成功部擅长海战，将士训练有素，在海上和陆上作战中都给予清军沉重打击，清军统帅达素战政自杀。但战场上的胜利并不没有解决困扰郑军已久的粮食问题，而且由于孙可望降清，李定国和永历帝逃往缅甸避难，大陆抗清斗争形势日益恶化，为了经营一个可以据以进行长期抗清斗争的根据地，郑成功举目四望，“附近无可措足，唯台湾一地离此不远，暂取之，并可以连金、厦而抚诸岛”，然后“广通外国，训练士卒，进则可战而复中原之地，退则可守而无内顾之忧”[②]。在郑芝龙旧部、曾经在台湾的荷兰人那里担任过通事的何廷斌的帮助下，他开始筹划攻台事宜。

明天启四年(1624年)，荷兰殖民者被明朝军队从澎湖赶走后，就来到台湾，逐渐占领整个台南地区。两年后，西班牙殖民者也不甘落后，派兵300人在鸡笼(今台湾基隆)登陆，窃据台北地区。崇祯十四年(1641年)，荷兰殖民者将西班牙人赶走，独霸了整个台湾。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荷兰殖民者一方面加紧对台湾人民的压迫，另一方面在台湾一鲲身(今台南平安镇)修建起热兰遮城(台湾城)，在北线尾岛修筑了热堡，在魍港修建起弗里辛根堡，派驻岛上的荷兰守军则多达2200人。

① 魏源：《圣武记》卷八。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

当获知郑成功打算东征台湾的消息后，荷兰殖民者加紧从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派兵增防台湾。至战前，在台湾的荷兰殖民军已增加到2800人，其主力配备战船多艘驻台湾城附近，以火力封锁一鲲身和北线尾岛之间的大员港，又以沉船堵塞鹿耳港航道，防止郑军在这两处登陆。其他部队则配属在赤嵌城等城堡港口。

顺治十八年（1661年）三月二十三日午刻，郑军从金门料罗湾出发，第二天早晨已渡过台湾海峡，抵达澎湖，但在准备前往台湾时却遇上了逆风，困顿在澎湖岛上数日不能前进。为了按时在每月初一、十五涨大潮时赶至鹿耳门港，郑成功力排众议，于三十日晚冒着暴风雨强渡海峡，终于在次日拂晓赶至台江海口之外的海面上。当时从海上驶入台江有两条水道可行：一条叫鹿耳门港水道，道窄水浅，荷军又用沉船加以阻塞，只有在涨大潮时才能勉强通过，所以也没有派驻兵力。另一条叫南航道，口宽水深，荷军以台湾城、赤嵌城大炮扼守，又派有战船巡护，防守极为严密。郑成功避开荷军设防重点，利用大潮，在四月初一中午从鹿耳门港水道驶入台江，并迅速在禾寮港登陆，切断赤嵌城与台湾城的联系。四月初四，因郑军击败荷军的3次反扑，又切断了赤嵌城的水源，赤嵌城的荷军不得不举旗投降。郑成功随后调动兵力，包围了荷兰驻台湾长官揆一所在的台湾城，予以长期围困。七月十八日，荷兰殖民者派700名士兵和10战船前来增援，但援军在进攻郑军时遭受重创，再也不敢与郑军交战，困守台湾城的荷军军粮缺少，疫病流行，士气极为低落，郑成功则在城外修筑炮台，架设巨炮，对城内进行猛烈轰击。当年十二月，荷兰殖民者对前途完全绝望，认为"如果继续战斗下去，可怕的命运将降临到每一个人头上，而这样坚持对公司也没有什么好处"①，决定"罢兵约降，请乞归国"②。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662年2月1日），揆一签字投降，交出所有城堡、武器和物资，乘船离开台湾。

三、康熙统一台湾

康熙元年（1662年），郑成功在收复祖国宝岛台湾后不久即因病去世。郑氏集团内部也因此展开争夺权力的斗争。据有郑氏主要根据地厦门的世子郑经带兵在台湾登陆，击溃声称为郑成功继承人的叔父郑世袭，又杀害伯父郑泰，直接导致郑氏集团的内部分裂，大批将士向清军投降，削弱了郑氏的军事实力。康熙二年（1663年）十月，清军与荷兰人组成联军，企图一举夺占金门、厦门两岛。十九日，郑军水师战船20余艘在金门乌沙港海面与荷军大型战船14艘、清军中小型战船300余艘交战，荷船体大笨重，行动不便，清军战船又不善水战，在郑氏水师的迅速攻击下，清军水师将领马得功自溺身亡，大小船只损失惨重，荷军缺乏清军水师的配合，也退出了战斗。但在海澄方向，清军却成功地招降了守卫陆路要地高崎的郑军将领，突破了郑军的防御体系，进占厦门、金门。接着，清军再施招降之策，守卫

① 「荷兰」揆一（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卷下，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增订本），第182页。
②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五。

镇海(今福建龙海东南)的郑军将领林顺,守卫南澳的郑军将领杜辉以及在乌沙港海战中立下战功的郑军水师将领周全斌等率10万余人降清,郑经完全失去了大陆沿海的岛屿,退往台湾,在澎湖修筑营垒、烟墩和炮台,作为防御的前沿阵地。

为了消灭郑氏集团,占领台湾,降清的郑氏旧将施琅、周全斌等人曾率水师3次进攻澎湖,终因风向不利或遇海上风暴,不得不返航。其后,清军改变对台政策,放弃沿海岛屿,在内陆进行防御。康熙十三年(1674年),驻守福建的藩王耿精忠参与吴三桂叛乱,联络郑经,劝其攻占江浙或攻取南京、天津。郑经却派兵在厦门登陆,经过几年的战争,从耿精忠、尚可喜手中夺取了福建的泉州、漳州、兴化(今福建莆田)、邵武、汀州和广东的潮州、惠州等七府之地。康熙十九年(1680年),清军已平息三藩之乱,遂调集兵力水、陆并进,扫除福建、广东沿海的郑氏势力,郑经战败逃回台湾,于第二年正月去世。

此时,康熙经过多年经营,铲除了权奸鳌拜和吴三桂等"三藩"势力,国内政治也渐趋稳定,特别是改变了过去"焚船撤军"的做法,重建并加紧训练了一支强大的福建水师,在扫除沿海郑氏势力的水面作战中取得了不俗的战绩。鉴于过去清朝与郑经进行了长期和平谈判,郑经并没有表现出丝毫诚意,反而写信给舅舅说:"今日东宁(指台湾),版图之外另辟乾坤,幅员数千里,粮食数十年,四夷效顺,百货流通,生聚教训,足以自强,又何慕于藩封、何羡于中土哉?倘清朝以海滨为虞,苍生为念,能以外国之礼见待,互市通好,息兵安民,则甥亦不惮听从,不然未有定说,恐徒费往返耳。"[①]和平统一已无可能,康熙决定以武力统一台湾。康熙二十年(1681年)六月初七,他得知郑经已死的消息后,发布上谕:"郑锦(经)既伏冥诛,贼中必乖离扰乱,宜乘机规定澎湖、台湾。总督姚启圣,巡抚吴兴祚,提督诺迈、万正色等,其与将军喇哈达,侍郎吴努春,同心合志,将绿旗舟师分领前进,务期剿抚并用,底定海疆,毋误事机。"[②]不料,这道谕旨遭到相当一部分大臣的激烈反对,连福建宁海将军喇哈达、福建水师提督万正色等前线将领也站在反对者的一边。康熙帝考虑到郑经死后,郑氏集团内部分崩离析,部将冯锡范和刘国轩杀死郑经长子,拥立年仅12岁的冯锡范女婿、郑经次子郑克塽,必然引起人心浮动。况且台湾孤悬海外,不能收归版图,郑氏经常攻扰沿海,也是清朝的一块心病。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台湾问题,康熙帝毅然起用支持收复台湾的水师老将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全权负责攻台行动,福建总督姚启圣坐镇福州,负责后勤保障。

施琅到任后,根据自己多年的航海经验,把渡海攻台的时机选择在夏至前后的20余天之内,一来可以尽量避开台风,二来又能出敌不意。他制订的作战方案分3个阶段:一是攻占台湾前沿阵地澎湖,打开台岛大门,切断其与海外各国的通道;二是在大军屯兵澎湖,威胁台岛的形势下,派使者与郑氏集团谈判,实现和平统一;若

① 《郑经复董班舍书》(永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见《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第69—7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六,康熙二十年六月戊子。

谈判不能成功，再进军台岛。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十四日，清军2万余人，分乘230余艘战船从位于上风、上流位置的铜山(今福建东山岛)启航，向澎湖进发。次日，清军顺利夺取八罩屿作为舰队的锚泊地，并于第三天向郑军防御阵地发起进攻。澎湖守将刘国轩将水师排列在湾内，以岸炮和舰炮火力抵抗清军，清军前锋将领蓝理被炮击中，施琅眼部也被击伤，只得率军退出战斗。这时有人建议刘国轩乘胜夜袭清军水师锚地，刘国轩没有理睬，以为只要谨守门户，台风一起，清军必然不战自溃。二十二日，休整后的施琅率军再次进攻。他自率主力担任正面主攻，又组成东、西两线部队，分别从澎湖湾东、西两口攻入。战斗开始后，清军战船按照施琅的命令，"遇贼船一只，即会数只合攻"①，集中兵力歼敌。不久，南风大发，使清军战船处于上风有利位置，而东、西两线部队也恰好于这时赶到，合击郑军船队。刘国轩眼见所率战船多已损失，大势已去，带着剩余的31艘战船逃往台湾，澎湖诸岛守军纷纷投降。

澎湖之战结束后，施琅一面休整部队，做好进攻台湾的准备，另一方面积极加强政治攻势，安抚澎湖百姓，释放郑氏被俘官兵返回台岛，又向台湾军民发布《安抚谕诚示》，派原刘国轩的副将曾蜚赴台劝说郑氏投降。施琅本人一家数十口都曾被郑氏所杀，仇怨甚深，但他当着刘国轩等人的部下，郑重表示不计家仇，以国事为重，"不特台湾人不杀，即郑家肯降，吾亦不杀。今日之事，君事也，吾敢报私仇乎？"②康熙帝也同时向郑氏集团颁布了赦罪诏书。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闰六月，在经过十分激烈的内部争论之后，刘国轩等人向清朝投诚的意见占了上风，郑克塽派人与清军谈判，接受了将台湾人口、土地全部移交清朝管理，郑氏集团人员迁入内地安置的条件。八月，施琅率军在鹿耳门港登陆，举行隆重的受降仪式，台湾归入清朝版图，中国海疆又一次实现了统一。

第二节　清代的海疆政策及其影响

清代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明朝的既定海疆政策。但由于清朝与台湾郑氏集团的斗争长达数十年之久，其间所实行的一些战时海疆政策有很强的片面性，加上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更富于扩张性，它继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之后，加速了在东方的殖民步伐，对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发动全面的侵略。因此，清朝所实行的"闭关锁国"海疆政策使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中国海防形同虚设，带来的恶果也就更加明显。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一〇。
② 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一一。

一、对沿海居民的“海禁”和“内迁”政策

清朝统治者入关后，曾经与东南沿海的抗清武装进行了长期战争，尤以与郑氏集团的对峙与征战达40年之久。由于清军水师力量远不如郑氏集团，双方几次海上交锋都以清军战败告终，而连年战争消耗也使清朝财政入不敷出。据顺治十二年(1655年)清工部给事中王命岳的奏折所述，当时清朝年财政收入为白银1814万两，支出为2261万两，赤字高达447万两①。这样，一些清朝大臣和将帅便把解决台湾问题的希望寄托在放弃武力行动，进行和平谈判上面。在清廷对台策略发生变化的同时，开始在大陆实行海禁政策，以切断郑氏集团与沿海地区人民的联系。顺治十三年(1656年)六月，清廷下令：“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发，即将贸易之人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诘擒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皆论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贼船可容湾泊登岸口子，各该督抚镇俱严饬防守，各官相度形势，设法拦阻，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②几年之后，为了保证海禁政策得到贯彻，清朝又下令实行沿海移民。一开始主要是迁徙浙江、福建两省沿海居民，如清军在攻取舟山后，尽迁岛民于内地；几年后又“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内地，酌量安插”③。到顺治十八年(1661年)，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普遍开始迁徙濒海居民。按照清朝的规定：濒海居民一律内迁30到50里，在靠海一侧开界沟，筑界墙，立界碑，修炮台，派兵驻守，在沿海与内陆之间形成一片无人区，以此彻底割断郑氏集团与大陆的联系。康熙年间，朝廷再次颁布迁海令，要求面对台湾、澎湖的福建福宁至诏安“沿海筑塞，置兵守之，仍筑界墙，以截内外，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④。

从表面上看，清朝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实行“海禁”和“内迁”政策的，有战时需要和斗争手段方面的原因。但从更深的层次上分析，实际上清朝统治者从来没有把海外贸易和海运业的发展当成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只看成是对外交往过程中的一种手段。康熙统一台湾后，一度开放商民对外贸易，但每次遇到在对外关系上产生矛盾，清朝君臣总是首先想到使用“海禁”这一武器。比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廷因担心汉人以赴海外经商为由聚集于海外，而实行“南洋之禁”，不许国人赴南洋贸易。允许国人赴东洋贸易，但出海商船必须详报船只丈尺，客商姓名，所到地方，不准多带口粮。出国不返者，将知情同去之人枷号，并行文海外，将留下之人解回立斩。乾隆六年(1741年)，又因听说荷兰殖民者在巴达

① 《清史稿》卷二四四《王命岳传》。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顺治十三年六月壬辰。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〇，顺治十七年九月癸亥。
④ 夏琳：《闽海纪要》。

维亚屠杀华人而准备禁止商船赴南洋贸易。清朝统治者对海外贸易持这种态度，是因为在他们不顾时势，竭力以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以为“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①，所以敢于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不许国人出海贸易，自己也不与海外各个国家和民族主动交往。

但是，清朝的“海禁”和“内迁”政策给沿海民众带来的负面影响却相当巨大。时人蓝鼎元曾抨击清初“海禁”令，说“闽、粤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以往多有靠打渔、航运和海外贸易为生者。“既禁以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艺能之罔用，行者叹至远之无方，故有以数千金所造之洋船，系维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沿海人民，富者贫，贫者困”②。而“内迁”政策的实施，其影响远比明朝初年迁沿海居民到大陆居住更为严重。以福建为例，从与浙江交界的沙埕至与广东交界的分水关，沿海全线长达1820里，包括福宁1州，福、兴、泉、漳4府所属沿海19个县，滨海居民尽行迁徙，有的迁2次，有的迁3次。据杜臻《闽粤巡视纪略》记载：福建全省划到界外的荒废田地达21718顷。福建本来就是耕地奇缺的省份，将如此巨大数量的滨海膏腴之地抛荒，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极为巨大。而且数十万沿海百姓背井离乡，远赴本县城镇或闽北山区落户，故居的房屋、用器概行抛弃，妻子儿女颠沛流离；沿海渔船、商舟也被焚毁一空，渔民不仅不能出海捕鱼，就连在海边捡拾蟹蛤者也格杀勿论，当地百姓的生计面临极大困难。

二、对沿海岛屿的忽视乃至弃置倾向

与明朝一样，清朝许多大臣官员仍对中国沿海海域及海上岛屿抱着不太重视的错误态度，将沿海岛上居民迁往大陆安置。对台湾和海南这两个中国最大的岛屿，清朝内部亦有人因其孤悬海外，倡言弃置不顾。康熙解决郑氏集团，收复台湾以后，一些大臣竟断言“此一块荒壤，无用之地耳”，“得其地不足以耕，得其人不足以臣”③，而且台湾与大陆远隔大洋，朝廷鞭长莫及，一旦受到外敌入侵，难于救援，丧师失地，有损国威，加之派兵驻守台湾，每年要耗费国家大量钱粮，因此极力主张弃守台湾，将居民迁至内地，退守澎湖。对此，在统一台湾的战争中立下殊勋的施琅极力反对。他认为，台湾虽远在海外，但“北连吴会，南接粤峤，延袤数千里，山川峻峭，港道迂回”④，堪称东南沿海屏障，是关系到江、浙、闽、粤各省安危的战略要地。“如仅守澎湖，而弃台湾，则澎湖孤悬汪洋之中，土地单薄，界于台湾，远隔金、厦，岂不受制于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台湾则所以固澎湖”⑤。后来康熙帝虽然同意保留对台湾的管辖，却仍坚持“不使其失，亦不使其兴”的原则，坚持“不宜广辟土地以聚民”，禁止赴台人员携带家属，限制进一步开发台岛沃壤。对海南岛，尤其是

①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十二。
② 蓝鼎元：《论南洋事宜书》，《鹿州文集》卷三。
③ 施琅：《靖海纪事》卷下。
④ 施琅：《恭陈台湾留弃疏》，《靖海纪事》下卷，第120页。
⑤ 施琅：《海疆底定疏》，《靖海纪事》下卷，第132页。

黎民聚集的五指山区，清代也有人称“得其地不足益国家分毫之赋，得其人不能当一物之用”，而“立城池、学宫、衙宇、仓库、俸食，徒糜朝廷无虑之金钱耳”①，主张维持原状，以保持海疆宁静为宗旨。海南岛的开发在清代一度陷入停滞，与清朝统治者所持有的上述观念不无关系。

三、对海外贸易的限制政策

清朝在建立之初，为禁绝大陆居民与台湾郑氏集团联系，实行“海禁”政策达数十年之久，严格禁止大陆与台湾及海外各国的民间贸易活动。在此期间，只有暹罗、荷兰等国来到广东进行“朝贡”贸易，但规定暹罗三年一次；至于荷兰的贸易次数，先是规定二年一次，后改为八年一次。“贡舶”不许超过3艘，每船不许超过百人。“朝贡”商品要在怀远驿临时招商发卖，不得在海上交易；申请交易的文书要由京城有关衙门批准，时间长，手续繁琐。康熙十八年(1679年)，又允许广州与澳门的葡萄牙殖民者开通陆路贸易。但该项贸易额十分有限，如康熙十九年(1680年)税银仅有白银24两4钱；康熙二十年(1681年)为12200两；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为18076两；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为20250两。其水平与明朝末年在澳门征税的数量差不多。由于数额微小的海外贸易水平与日益兴旺的沿海商品经济状况极不相称，清初走私贸易也就从来没有停止过。有的走私商人依赖沿海藩王势力，如尚可喜王府的参将沈上达就曾私自打造海船，进行走私，每年获利达白银四五十万两；也有许多搭股合船走私的中小商人。这种情形，连康熙皇帝也清清楚楚。他在上谕中承认：“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②可见完全“海禁”是做不到的。

统一台湾后，康熙帝便令朝廷大员们议论开放“海禁”事宜，并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九月下令“开海贸易”，次年又正式开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沿海为通商贸易地点，在澳门(后改广州)、漳州(后改厦门)、宁波、云台山(今江苏连云港，后改上海)设立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一时间，东南沿海的海外贸易改变了以往的萧条局面，占城、暹罗、真腊、满加剌、渤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等国商人以及新兴的海上强国——英国的商人纷纷前来交易。由于清朝统治者希望外国商船主要在广州等南方港口入泊，而清朝各海关征收的税银数量不一，广州关税和各种陋规很高，宁波关税和陋规相对较低，因此许多外国商船从广州港改至宁波入口，导致广州到岸外国商船数量锐减。为了不影响粤海关的收入，广东地方官员与福建地方官员奏请朝廷提高浙江海关税率，其税额达粤海关关税的一倍。同时，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华语翻译洪任辉受指派到天津向乾隆皇帝告御状，列举粤海关的种种陋规杂费和敲诈勒索情形。这些事情引起乾隆皇帝的不快。他怕从此多生是非，所以对海外贸易作出更严格的限制，封闭江苏、浙江和福建各省口岸，只

① 温汝适：《粤东文海》卷一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甲戌。

以广州为惟一通商港口。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到鸦片战争爆发前,垄断了全部对外贸易的广州港呈现出远比清初更加繁荣的景象。船舶进口数最多时达到每年199艘,最少时也有7艘。从中国输出的主要商品有茶叶、丝绸、棉布、铜、黄金等,输入中国的则有白银、棉花、铅、香料、毛织品等。每艘载重900吨的商船,要交纳船钞及规费6000两;载重400吨的商船,要交纳船钞及规费3300多两。在成立粤海关的同时,清朝还成立了作为外商全权代表和监督人的"十三行"。"十三行"多由家道殷实的富商充当,在户部领取"部帖"。同时领取数万至二十余万的经商费用,负责包销外商运来的所有商品,购买外商所需商品,代缴关税、规银,监督外商行动,代替官府向外商传达政令,办理交涉,实际上就是垄断中国全部对外贸易的"官商"。

清朝在重新开海后,对海外各国来华贸易仍作出种种限制,对国内海商的活动则更为严厉。为了防止渔民借捕鱼之机从事海外贸易,清朝规定渔船梁头不得宽于1丈,沿海捕鱼船只"不许越出本省境界",跨海仅捕鱼。至于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有人估计,将商品运到日本,获利为国内经商的5倍,而且从日本载货回来贩卖仍可得利;将商品运至南洋,获利高达10倍。所以清朝对国内商人从事海外贸易管理尤严。除了规定"往东洋者,必定由定海镇所辖之要汛挂号而出,往咬留巴、吕宋等处之船,必由澎湖、南澳所辖之要汛挂号"①,接受官兵的认真盘查外,又规定米、谷、麦、豆、杂粮、金、银、铜、铁、铅、锡、硝磺、头蚕湖丝及绸绫匹缎、书籍等为禁止出口商品。限量出口的商品则有茶叶,每年不许超过50万担;生丝,每船不许超过土丝5000斤、二蚕湖丝3000斤;大黄,每年向每国出口不得超过500斤。清王朝的管制重点则是从事海外贸易的交通工具——海船运船。清王朝在刚开海禁时,曾规定只许打造单桅小船,"如有打造双桅500石以上违式船只出商者,不论官兵民人,俱发边卫充军"②。后来虽然允许打造双桅船,但仍限定民间运船船梁头不得超过1丈8尺,舵手、水手不得超过28人。若船梁头仅1丈6尺至1丈7尺,舵手、水手不得超过24人。沿海一带有名的"福建仔头(船),桅高篷大,利于走风",被"永行禁止,以重海防"③。在对船制、船型进行严格规定后,清王朝又在船东造船伊始就实行保甲连坐制度。规定:"欲造船者,先报明地方官,取澳甲里族各长并邻右保结方准成造。完日地方官亲验,将船身烙号、刊名、舵水人等取具船户保结,然后给照,照内将在船之人年貌籍贯分晰真明。"船只出海时,仍由船户相互担保具结。"欲出洋者,将十船编为一甲,取具。一船为匪,余船并坐,连环保结。若船主在籍而船出洋生事者,罪坐船主。"④至于在国内造船卖往海外,更是严格禁

① 《海防务览》卷一。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
③ 周凯:《厦门志》卷五。
④ 《防海备览》卷三。

止。康熙帝南巡路过苏州时，发现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千余，回来的不过一半多一些，相当一部分海商将船卖给外商，于是下诏：凡卖船给外国者，本人及造船之人都要斩首处死。

清王朝对海外贸易的限制远较明朝严厉，对中国沿海商品经济发展的阻碍更大，对中国海上运输业和造船业的摧残尤为严重。清朝所规定的远洋帆船与吕宋的西班牙殖民者所使用的船梁头宽3—4丈，竖立3根桅杆，装货2万余石的甲板船相比，已相差很远。同时，西方各国殖民者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以新式的甲板船、飞剪帆船乃至火轮船称雄海上，联手垄断南洋海域的航运业，将中国帆船排挤出传统的海外市场；日本政府也颁布命令，将中国赴日贸易的商船限定为每年30艘。在各种势力的共同挤压下，中国传统的远洋帆船在质量和航行技术上都逐渐落伍，中国造船和航运业呈现出与西方越来越大的差距。

四、以海口和陆路设防为主的海防战略

清王朝是由满族贵族与汉族地主共同建立的封建政权。历史上，女真人（满族）长期生活在内陆白山黑水之间，对海洋不免陌生。他们在入关统一全国的战争中，主要是靠骑兵宽大正面的冲击和红夷大炮的强大火力击败明军和明末农民军，夺取各地城邑。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清朝水师尤其是远洋水师力量并不强大。鉴于清军在海上作战中并不占优势，它在与台湾郑氏集团、对海盗及西方殖民者的斗争中，往往采取“海禁”、“内迁”等相对消极的策略，尽管这些措施的效果往往并不理想。清朝后来统一台湾，与福建建立强大的水师并在族琅的指挥下击败刘国轩、取得澎湖之战的胜利有很大关系。但在随后的百余年间，清朝统治者并没有因此而加强水师建设。清朝水师战船不仅无法与西方舰船一较高下，就连海盗船也比不上。19世纪初，由两广总督那彦成、浙江水师摧督李长庚率领的清朝水师，受到由张保、郭婆带等人指挥的海盗联盟明目张胆的攻击面一败涂地，李长庚当场阵亡，那彦成则因剿匪不力，被流放西北。后来，清朝统治者是靠着招安政策，才使这支强大的海上武装瓦解的。究其原因，一个是官兵船远不如海盗船吨位大，船况好，数量多，就连水师将官乘坐的舰船（应当是最好的舰船），尚且“日夜舀水数百桶，譬如老牛羸马”。在火器配备上，海盗船火炮可大到5000斤，而官兵舰船大多缺少火炮，即使有，也多是两三千斤的小炮，与海盗船交战时每每处于下风。另一个原因是水师官兵平时应付差事，往往摧巡海会哨为具文，对管区内风涛沙线不甚在心。出海时，在无风、大风、逆风、大雨、阴云笼罩、夜黑、沙路不熟、前无收泊地的情况下，皆不作战，面海盗则对“海洋之路熟若门庭，波涛之险安如平地”，危急时能够同心协力，舍死拚命；水师官兵“则各顾性命，危急之际辄弃其将官，跳水先逃，鲜有与将官同死者”①。到鸦片战争前，中国水师所摧有的最大船只是数十吨的“米

① 程含章：《上白制军筹办海匪事》，《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五《兵政》一六《海防下》。

艇”，这种通常用于沿海运送粮食的小船根本就不能抵挡大洋之中的惊涛骇浪，自然也就不具备与海上强国交锋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清军只能以陆上或海口设防为主，很少进行海上尤其是远洋航行，更谈不上对入侵者进行积极的海上防御和进攻了。

中国海上力量的极度萎缩，迫使鸦片战争前的清朝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不得不放弃前任虚应故事式的出海巡逻行动，改弦更张，把精力放在经营虎门海口要塞上。他在控扼珠江入海口的虎门两岸修筑多座炮台，配以原始前装火炮，设置拦江木排和铁链，以分段逐次防堵的战法拦阻敌舰内驶。应当说，关天培的这种海口要塞防御战法，代表了当时清军沿海防御的最高水平。但虎门炮台系两个多世纪以前就被意、法、荷、德等欧洲国家淘汰的裸露式圆型、半圆型炮台，一般以青麻条石砌就，仅以正面墙垛掩蔽火炮和兵丁，无顶盖防护和台内隔堆，敌人的曲射火炮可遍及全部设施。在火炮配置上又单纯追求远程炮（其实，当时清军火炮射程十分有限，两岸炮台的火炮射程甚至无法相交于主航道，留下一段炮火空白区，听任敌舰行驶），而非远程火炮与近程火炮相结合配置，火炮多设于正面，炮台侧后也缺少沟壕和其他掩护工事。所以外国侵略者可以把战舰驶到距离炮台很近的炮火盲区摧毁炮台，又可以派登陆小船运载步兵上岸，从侧后攻击炮台。后来的战争史实证明，这种以防御为主的海防工事和战法并不能长时间抵御“坚船利炮”的攻击，即使是当时清朝最坚固的海防要塞虎门仍然在较短的时间内被西方侵略者所攻破。

第三节　康雍乾时代所建立的海防体系

清承明制，在海疆地区也是主要采取军事管理，军事管理、土官管理与州、县民政管理相结合，在州、县民政管理的同时屯驻海防兵力等3种管理方式。在海防方面则是近海巡防与海口、陆岸设防相结合。

一、清代前期的海疆管理方式

清朝统一全国之后，以东北为其龙兴之地，设立奉天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进行军事管理，其管理范围也包括辽东海疆及今俄罗斯远东滨海地区。由于东北地区还有一些未入八旗的汉民，各将军之下也陆续设有一些府、州、厅、县等民政机构予以管理。

奉天将军始设于顺治元年（1644年），驻节奉天（今辽宁沈阳），其职掌是“镇抚留都，安辑旗民，董率文武。凡军师卒戍、田庄粮糈之籍，疆域之广轮，关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数，以时简稽而修饰之”①。奉天将军管辖区域东临吉林将军辖区，西至

① 《清朝通典》卷二六《职官一四》。

山海关，北至开原，南至朝鲜界，西南至海。该将军下辖副都统3员，一驻奉天，一驻锦州，一驻熊岳城。

吉林将军最初叫宁古塔将军，始设于康熙元年（1662年），驻节宁古塔（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境）。康熙十五年移驻吉林乌拉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改称吉林将军。其管辖区西至开原，与奉天将军辖区相接；东南至希喀塔山以南之海（今日本海）；东北至乌第河以南黑龙江下游地区及库页岛、鄂霍次克海沿岸。该将军下设副都统5员，一驻宁古塔，一驻吉林，一驻伯都纳，一驻三姓（今黑龙江依兰），一驻阿勒楚喀（今黑龙江阿城）。其中以三姓副都统辖域最广，东南沿尼满河以东至东海岸的约色河以北地区，北方包括黑龙江下游全部地区及库页岛等沿海岛屿。为了治理如此广阔的疆域，该副都统分别在尼曼河（后迁至莽牛河）、黑龙江下游各设一处行署，每年夏天派人前去驻扎3个月，就近办理当地各族事务。

黑龙江将军最初称瑷珲将军，始设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驻节瑷珲旧城，后移驻黑龙江城（今黑龙江爱辉）、墨尔根城（今黑龙江嫩江）、齐齐哈尔。其辖境乃吉林将军原先所辖的西北地区，东至毕占河，南至松花江，西至喀尔喀河，西北至额尔古纳河和格尔毕齐河，北至外兴安岭。该将军下设副都统3员，一驻齐齐哈尔，一驻黑龙江城，一驻墨尔根城。

在直隶（包括今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山西的一部分）、山东、江苏（清初以明代南直隶为江南省，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又分江南省为安徽、江苏两省）、浙江、福建等沿海省份，则是采取府、州、县民政管理与屯驻海防兵力相结合的办法。

在隶属于广东省的海南岛及广西省，清王朝仍照明代旧制，在汉族聚居地区设立府、州、县等民政机构，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则设立土州，任命当地少数民族头领充任土官，允许世代承袭。雍正四年（1726年），因土司土官制度已严重阻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清朝的统一，云贵总督鄂尔泰奏请改土归流，后广西泗城府、思明府土知府和东兰、归顺、恩城的土州被革职，龙州长官司被革职，改置龙州厅，由清廷派流官管辖。

二、清代海疆布防

清代经制兵分八旗、绿营两大部分。八旗系满族统治者赖以起家的主力，绿营则是由先后降清的明朝军队改编而来。为了镇辖和威慑海疆，清朝派驻各海口及台湾、澎湖、海南、崇明、定海等岛屿的八旗和绿营兵水师、陆营多达数十万人。

东北地区：奉天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统领的驻防八旗隆营，分驻牛庄（今辽宁营口）、盖州（今辽宁盖州市）、盛京（今辽宁沈阳）、锦州、宁远（今辽宁兴城）、兴京（今辽宁新宾境）、辽阳、金州、旅顺、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境）、齐齐哈尔、珲春、瑷珲等61处。此外还设有奉天八旗水师营（又称金州水师营，驻旅顺）、吉林水师营（驻今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水师营（驻今黑龙江爱辉）、齐齐哈尔水师营、墨尔根水师营（驻今黑龙江嫩江）、呼兰水师营。其中吉林及黑龙江的陆营、水师在

抗击沙俄入侵中国东北的作战中曾发挥了重要作用。

直隶：京畿地区是清军驻防重心所在。除了驻守京师的禁旅八旗外，还在京城附近的独石口、张家口、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天津、热河（今河北承德）、密云等27处驻有八旗驻防兵陆营；另驻有宣府镇、正定镇（曾一度改为正定协）、蓟州镇（后改蓟州协）、通州镇（后改通州协）、天津镇、山海关镇、古北口镇（后设提督）、马兰镇、泰宁镇、大名镇、通永镇等绿营陆营。在大沽海口，则驻有天津八旗水师2营（乾隆三十二年即1767年裁撤）。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复设天津绿营水师镇（后改水师营）。

山东：除在德州有八旗驻防兵之外，还有临清镇、沂州镇、胶州镇、登州镇、兖州镇、曹州镇绿营陆营。在登州、胶州还设有水师前、后两营（后营旋移驻旅顺）。

两江：除江宁、京口（今镇江）两地驻防的八旗陆营，还设有江宁八旗水师营、镇江水师4营（该水师其实为绿营编制，但受八旗将军节制）。绿营兵陆营则有苏州镇、镇江镇、浦口镇、安庆镇、池太镇、东山镇、广德镇、江宁镇、寿春镇、徐州镇、皖南镇、淮扬镇，还有崇明水师镇、福山水师镇、狼山水师镇、京口水师镇以及太湖水师协所属左、右两营等。

闽浙：该区八旗驻防有福州将军、杭州将军属下八旗陆营，还有乍浦八旗水师左、右两营，福州三江口八旗水师1营。绿营兵有汀州镇、泉州镇、铜山镇、福宁镇、兴化镇、漳浦镇、金门镇、海坛镇、台湾镇、漳州镇、建宁镇、澎湖镇、衢州镇、金华镇、台州镇、平阳镇、黄岩镇、舟山镇、处州镇诸陆营，还有浙江提督直辖的钱塘水师营、乍浦水师营，宁波水师镇所辖左、右两营，定海水师镇所辖前、后、左、右4营，海门水师镇所辖中、左、右3营，温州水师镇所辖中、左、右3营，福建水师提督所辖前、后、左、右、中5营以及属水师统辖的南澳镇左、右两营，澎湖水师协两营，闽安水师协两营，烽火门水师营，铜山水师营，福安水师营及督标水师营（又称南台水师营）等。

两广：该区有广州将军所属的八旗驻防陆营，还有在广州凤凰岗南石头村组建的八旗水师1营。绿营兵则有肇庆镇、潮州镇、琼州镇、高廉镇、南韶连镇、北海水陆镇、左江镇、右江镇、柳庆镇等陆营，还有广东水师提督所辖前、后、左、右、中5个水师营，香山协、顺德协、大鹏协、赤溪水师协各左、右两营，碣石水师镇中、左、右3营，北海水陆镇辖龙门水师协左、右两营，琼州镇辖崖州协水师、海口水师，驻龙州的广西绿营水师、梧州水师协所辖中、左、右3营以及左江镇派驻南宁隆安、横州、永淳的部分水师部队。此外，两广总督亦有直辖水师1营，广东巡抚有直辖水师2营。①

清代派驻海疆地区的水、陆师员额相当可观，编制稳定，制度严密。但其沿海兵力部署和管理体制也存在着十分严重的弊病。其一是只有八旗驻防部队和总

① 以上系参照罗尔纲著《绿营兵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张铁牛、高晓星著《中国海军史》（八一出版社，1993年版）有关资料整理而成。

督、巡抚、提督、总兵直接统领的绿营部队，因驻防在沿海重要城镇，兵力相对集中，必要时可以用来执行机动作战任务。但这些部队的数量相当有限。大部分沿海驻军都被分散到各汛地驻守，有的汛地只有数人一船，仅可勉强执行巡逻任务。其二是驻海疆的水、陆师分别隶属于各地区的将军、总督、巡抚、提督，各省营兵慎守自己防区，连同归闽浙总督管辖的浙江、福建军队之间也很少通气。由此在战争中胜不相闻，败不相救，往往铸成大错。至于海上巡逻会哨，清朝虽然有严格的制度，但大都得不到认真执行。有时即使出海，也往往舍远求近，敷衍塞责。清朝皇帝多次发布上谕，责令各水师将领亲自领兵出海，但水师巡海制度荒废的现象仍未得到什么改变。其三是清军水师装备相当落后，清前期水师的主力战舰系由沿海渔民使用的赶缯船改装而成，最大者不过长 36 米、宽 7 米，载重 1500 石；清中期的主力船型大同安横洋梭式战船船宽 8 米，吨位与大赶缯船差不多。船上通常配有大炮 4 门以及百子炮、子母炮、鸟枪、喷筒等火器，在火力强度上与动辄配有散十门甚至上百门火炮的西方战船相差甚远。所以清代海防仍以陆上设防为主。到了清代中期，原先战斗力颇强的八旗军开始走向衰落。大部分八旗子弟不再具有勇悍散战的尚武精神，终日沉溺于斗鸡走狗、玩票唱戏，完全堕落成一群空耗皇粮的乌合之众。绿营官兵也是暮气日浓，军队内部极为腐散，兵额常常严重短缺或由社会闲杂人员混入冒充。以鸦片战争前夕的定海镇为例，据当时为定海县令幕僚的王庆庄说，其 2000 余"隶兵籍者，半系栉工修脚贱佣，以番银三四十圆，买充行伍"①，这些人只是想在自己的营生之外，再得到一份旱涝保收的"铁杆庄稼"，平时点卯会操都要雇人顶替，自然不会有什么战斗力。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由数十万清军官兵把守的海防大门，会在道光二十年(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中被两万余名英国侵略军轻而易举地打开了。

第四节　对台湾、海南岛及其他海疆岛屿的镇辖与开发

中国海疆历经数千年、十数个朝代的开发，在清代达到鼎盛时期。清王朝在对台湾、海南岛、南海诸岛以及其他海疆岛屿的镇辖与开发方面也进行了许多富于建设性的工作。

一、对台湾、澎湖的镇辖与开发

明初，朱元璋实行"海禁"政策和迁徙沿海岛屿居民到内陆，澎湖列岛上居住的百姓一度被迁走。但明代大陆居民渡海到澎湖、台湾岛上居住者一直络绎不绝。明末郑芝龙海上武装集团崛起后，曾以台湾为根据地，并设立了佐谋、督造、主饷、

① 《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240 页。

监守、先锋等官职，对当地军民进行管理。清朝初年，郑成功从荷兰人手中收复台湾，并将大陆的政治、文教制度移植到台湾，设立了承天府（治赤嵌城）、天兴县和万年县（后升为州），郑经继位后，又增设了南路安抚司、北路安抚司和澎湖安抚司，同时建孔庙，设学校，积极开展文教活动。康熙统一台湾以后，清朝督抚大臣曾为保留还是放弃台湾进行过激烈的争论。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四月，康熙帝正式决定在台湾设立府、县，雍正五年（1727年）又专设台湾道管理台湾和澎湖。总计台湾府下辖台湾、凤山、诸罗（后改名嘉义）、彰化4县，淡水、澎湖、噶玛兰3厅。驻军则有台湾镇总兵所辖镇标3营及安平水师营，澎湖水师营，南、北路参将营等，兵员由福建驻军抽调，三年一换。

清朝禁止大陆居民迁移台湾，康熙统一台湾后，又将大多数郑氏集团官兵及家属移居大陆，留下的汉人据估计仅有7万人左右①。但大陆居民却以各种办法偷渡赴台，以至当地官员说："自数十年以来，土著之生齿日繁，闽粤之梯航者日众，综稽簿籍，每岁以十数万计。"②到了嘉庆十六年（1811年），台湾人口大约增加了180万，这中间大部分是来自大陆的移民。大陆移民的到来，加快了台湾农业发展的速度，不仅因郑氏官兵内迁而抛弃的台南平原土地得以复垦，台湾中部和北部的平地，甚至丘陵山地也被拓垦出来。台湾历来的农业粗放经营也逐渐向精耕细作方面转化，"小民薙草粪垆，悉依古法行之，勤耘耨，浚沟洫，力耕不让中土"③，高产农作物水稻普遍种植，使台湾成为清代大米输出之区，每年运往大陆的米谷达50万石以上。经济作物甘蔗、花生的产量也不少，全台甘蔗制糖的产量大约在六七十万担左右，同时樟脑也是台湾重要的输出产品。

台湾的贸易与航运，在晚清开港前是指与大陆之间的贸易与航运。台湾土地肥沃，盛产稻米、蔗糖，手工制造业却极不发达，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铸造、陶瓷、日用杂货产量甚微，完全靠大陆提供，因此许多海船往来于大陆与台湾之间，运送双方所需商品。在此背景下，台湾的一些口岸逐渐发达起来。康熙统一台湾之初，台湾最发达的港口是鹿耳门港（后改称平安镇港），清朝也以其作为与厦门对渡的惟一口岸。当时，鹿耳门港最重要的一项航运是为从福建去台戍守的"班兵"运送兵饷米谷，同时也给"班兵"在大陆的家眷运送赡家米谷，其数量达每年85000余石。一开始，清朝规定每条船船梁头宽2丈以上者，配运台谷180石；船梁头宽1丈6尺者，配运台谷130石，每石给运价白银6分6厘。但由于当时民间运价高达每石白银3钱至6钱，官府仓吏又常常借机勒索敲诈，运送台米常令船商赔累不迭，许多船商千方百计躲避运送台米的任务。与此同时，台湾的一些小口岸却在走私偷渡

① 参见邓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湾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及其对台湾人口的影响》，载陈坤耀编《台湾之经济社会及历史》，香港大学，1991年版。

② 周文元：《申请严禁偷贩米谷详文》，《重修台湾府志》卷一〇《艺文志》。

③ 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三《风土志》。

中兴盛起来，如台湾南部的笨港（后改称北港）、旗后（高雄），台湾中部、北部的鹿港、八里岔口等。鹿港“烟火数千家，帆樯麇集，牙侩居奇，竟成通衢矣”①；作为淡水溪的出海口，八里岔口实际上是台北盆地的物资集散地艋舺的出海通道，当时已是“居民铺户约四五千家”，“商船聚集，阛阓最盛”②的商业中心了。所以清朝也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先后正式开放了鹿港与福建晋江县的蚶江口，八里岔口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的对渡航运，进一步促进了两岸间的贸易与这两个口岸的繁荣。

二、对海南岛及所属南海诸岛的镇辖管理

清代在海南岛置琼州一府，归广东管辖。琼州府下设儋、崖、万3州，感恩、昌化、陵水、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会、临高等县。由于“琼郡孤悬海中，府属州县，滨海港口，处处可以进船湾泊，在在可以登岸取水”②，清军在海南实行水师、陆营并防，在府城设有琼州镇总兵，派兵分防各海口要隘汛地；又设有崖州水师协和海口水师协，驾驶哨船巡海缉查，与陆岸守军歼击海寇外敌。

琼州府除管辖海南本岛外，当时被称为“万里长沙”的今西沙、中沙和东沙群岛及附近海面，被称为“万里石塘”的今南沙群岛及附近海面也归琼州府下属万州管辖。东沙群岛在明代郑和航海图中曾被称为“万里石塘”，后来又改称“东沙”。据清代航海家谢清高说，由吕宋回国“若西北行五六日，经东沙；又日余，见担干山，又数十里入万山，到广州矣。东沙者，海中浮沙也，在万山东，故呼为东沙”④。该群岛及附近海域资源丰富，鱼及海洋生物种类数量繁多。中国大陆或海南渔民每年正月、五月和九月3次前去捕鱼，渔船多达数百艘。为了祈求海上平安，渔民们还在岛上建有海神庙（天后庙、大王庙），有的渔民死于岛上，就安葬于此。西沙和南沙群岛也很早就被中国居民开发用来从事渔业和农业。近年来，人们在西沙的北岛、南岛、赵述岛、和五岛、晋卿岛、琛航岛、广金岛、永兴岛、珊瑚岛、甘泉岛先后发现14座明清以来的孤魂庙，有的庙里还有明代龙泉窑观音瓷像、清代景德镇瓷和德化瓷器等；在南沙的太平岛、中叶岛、南威岛、西月岛，也发现了类似的小庙。可见明、清两代中国渔民始终在这一带海域捕鱼，许多人为开发西沙、南沙群岛而航海遇难，这些小庙就是为悼念他们而建的。在适宜耕作的海岛上，也有人在那里定居，掘井栽树，修屋造田。明代弘治年间王佐纂修的《琼台外纪》，就记载了“万州东长沙、石塘，环海之地，每遇铁飓挟潮，漫屋淹田，则害中于民矣”⑤这样的情况，说明那时已对其中的一些岛屿进行了农业开发。

在民众用勤劳的双手开发南海诸岛丰富的海洋和农业资源的同时，明、清封建

① 朱景英：《海东杂记》卷一。
② 姚莹：《东槎纪略》卷三。
③ 张嶲等纂修：《崖州志》第241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 谢清高：《海录》卷中《小吕宋》。
⑤ 道光《万州志》卷三转引。

王朝也对这一带海域进行了有效管辖。元末明初修纂的《琼海方舆志》，明正德年间所修《琼台志》，清康熙、雍正、道光时撰修的《广东通志》都把长沙、石塘列在中国疆域之内。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编绘的《大清中外天下全图》，乾隆二十年（1755年）编绘的《皇清各直省分图》，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编绘的《大清一统天下图》等官方舆图中，我们也都可以看到处于中国疆域之内的南海诸岛。更重要的是，作为中国行使主权的重要标志，明、清两代都确立了在南海海域进行巡逻的制度。明代早在洪武初年，就设立了南海备倭指挥官职，督管军船在所辖海面巡视。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广东水师副将吴升巡视海面，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即西沙群岛）、四更沙等地，“周遭二千里，躬自巡视，地方宁谧”①。按照清军对沿海水师巡逻会哨的规定，“崖州协水师营分管洋面，东自万州东澳港起，西至昌化县四更沙止，共巡洋面一千里”，其巡海洋面“南面直接暹罗、占城夷洋”；道光十七年（1837年）又规定崖州水师协“每年定期以十月初十日，与儋州营舟师齐集昌化四更沙洋面会哨一次”②，制度还是相当严密的。

三、对钓鱼岛群的管辖

钓鱼岛群包括位于中国大陆架之上，在台湾东北海域的5座无人小岛——钓鱼台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以及冲南岩、冲北岩、飞濑3个小礁。中国古代船民在航海赴琉球国时，早就发现并记录了这些岛屿。据明代永乐年间编写的一部记录中国古代航海经验的著作《顺风相送》所载，从福建往琉球，“南风东涌放洋，用乙辰针取小琉球（指台湾）头，至彭家花瓶屿在内。正南风梅花开洋，用乙辰取小琉球，用单乙取钓鱼屿南边，用卯针取赤坎屿，用艮针取枯美山。南风用单辰四更，看好风单甲十一更取古巴山即马齿山，是麻山赤屿，用甲卯针取琉球国为妙”。明嘉靖十一年（1532年）册封琉球使臣陈侃在《使琉球录》中也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尾屿”，“过赤屿”之事。这说明当时中国人已经为今天钓鱼岛群各屿取名，而且这些名字至今仍被人们沿用。

从明代琉球朝贡的事实来看，也可以证明钓鱼岛群最早是中国人所熟知的。当时琉球国造船航海技术都很落后，琉球人进行“朝贡”贸易的货物多是从其他国家购买来的，通贡海舟也是由明朝朝廷赐予的，通常由闽东、闽南各卫、所调拨；船上的水手、舵师也是明朝所提供的，大多来自福州府的闽县、长乐和泉州府的南安等地。明代洪武、永乐年间，这些专门为琉球向中国“朝贡”事宜服务的中国航海人才和外交翻译人才落籍琉球，聚居于今冲绳县那霸市久米村，直到清代，久米村的中国移民仍靠着自己熟练的海上导航技术，充当琉球与中国之间航海活动的主角，钓鱼岛群是他们每次航海的必经之路，也是他们最熟悉的岛礁。

从明代开始，中国便将钓鱼岛群置于自己的主权之下。明代郑若曾的《筹海图

① 嘉庆《广东通志》卷一二四。

② 张嵩等纂修：《崖州志》第225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编》、《郑开阳杂著》，茅元仪的《武备志》都清楚地标明钓鱼屿（山）、黄毛屿、赤屿，可见是把它们放在中国海防区的范围之内的。清代康熙年间黄叔敬所编《台海使槎录》则把钓鱼屿列为台湾所属的港口之一，称“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钓鱼台，可泊大船十余”。至于归属中国的钓鱼岛与琉球的界线，清嘉庆年间曾出使琉球的齐鲲明确说，到姑米山始入琉球界，那么姑米附近洋面以西，包括今钓鱼岛群附近海域，当然不属于琉球，而是属于中国了。正是由于十分清楚钓鱼岛的主权归属，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也就是日本吞并琉球国14年之后，慈禧太后把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3座无人小岛赏赐给时任太常寺卿的“盛宣怀为产业，供采药之用”①。作为清朝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显然她是不会把属于其他国家的岛屿拿来做空头人情的。

第四章　明清时期对海疆镇辖和开发的历史特征

明代和清前期是中国古代海疆发展历史上的鼎盛时期，也是中国古代海疆遇到最严峻挑战的关键时期。作为发展成熟的封建大一统王朝，明、清两朝在治理和巩固海疆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形成了完整的海疆管理和防御体系，出现了郑和下西洋的世界性航海壮举，也取得了抗倭斗争的巨大胜利和从西方殖民者手中夺回台湾宝岛、澎湖的辉煌战绩。然而，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古代中国，在传统的“重农轻商”、“重陆轻海”思想的影响下，明、清两朝的海疆政策和海防战略都呈现出浓郁的消极保守色彩，对中国古代海疆的发展具有明显的阻碍作用。

一、继承历史面形成的“北轻南重”的经济格局

明、清两朝继承了唐、宋时期业已形成的“北轻南重”的经济格局，而且南方沿海地区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是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倾向更明显。宋代江南地区兴修水利和精耕细作，使原先水潦低洼的苏州、太湖地区成为当时的粮食重要产区，古语所谓“苏湖熟，天下足”，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到了明、清时期，中国粮食主要产区已转移至湖广地区，民间谣谚也一改而为“湖广熟，天下足”了。但获利本厚的经济作物，如棉花、桑树、甘蔗、果树、花生、茶叶、烟草的种植面积却在东南沿海地区迅速扩大，并且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规模经营。二是丝织、棉布、陶瓷等各种手工业蓬勃发展，并且大都脱离了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农业、手工业兼营的方式，以城镇手工业作坊主雇工集中劳动为主要方式，相当一部分手工业者完全离开了

① 以上引文俱见于於福顺、刘耀祖编《钓鱼列岛历史资料》，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1987年。

土地，靠手艺或在市场采购手工业原料，出卖手工业产品谋生。三是新兴市镇群体大量涌现。它们大都有很强的专业化倾向，或以经营某些手工业商品著称，或以地处交通要冲、商品集散地闻名，或是作为大、中城市的卫星城镇，形成各级市场网，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的交流。

由于明、清两朝把都城设在北方（明初曾一度以南京为都城），其政治重心与经济重心实际上长期处于严重错位的状态。尽管历朝统治者都无法改变这个既定经济格局，但作为一种有限的平衡手段，他们沿用了元朝的办法，通过京杭大运河或沿海水道将南方粮食源源不断地运到北方，运到京城，供养规模庞大的中央机构官员及其家属，供养庞大的禁军和京畿驻防部队。粮食漕运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北方运河沿岸和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明、清封建王朝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最大阻碍是压制了那里正在蓬勃发展的海洋经济势头，堵塞了海外贸易的通畅，并导致直接与海外贸易相关联的海船制造、航海、港务等行业的极度萎缩，具有明显外贸性质的丝织、瓷器等行业也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东南沿海地区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之后，急需打开新的市场，为商品经济的更大发展寻求空间。而当时无论是中国传统的海外贸易国——日本、朝鲜、琉球及东南亚、印度洋沿岸诸国，还是新兴的欧洲海上强国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都对中国商品极感兴趣，愿意扩大贸易往来。但自认为是“天朝上国”、“无所不有”的明、清统治者却满足于经济上的自我封闭。他们实行“海禁”政策，严令“片板不许下海”，将沿海岛屿上及沿海地区的居民强行迁到内地，对从事海外贸易的民间商人严刑处罚。这些举措对沿海，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二、相同实质的海疆政策及实施后果

明代中叶，随着倭寇大规模窜犯中国东南沿海，江、浙、闽、粤各省不断发生大规模海盗抢劫和烧杀事件，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向东方大肆扩张，中国海疆面临严峻挑战。“迨（明朝）中叶以后，欧罗巴诸国东来，据各岛口岸，建立埔头，流通百货，于是诸岛之物产充溢中华，而闽、广之民造舟涉海，趋之若鹜”。[①] 西方殖民者还占领了广东的屯门、澳门，浙江的双屿，福建的月港、澎湖和台湾等地，来自海上的威胁被凸现出来。明、清封建王朝不得不由主要防范北方游牧民族的袭扰，变为同时要对付来自海上和陆上的双重威胁。

在此历史背景下，明、清两代一脉相承的海疆政策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海疆管理政策的核心是管辖民众和陆上疆土，具有明显的重人轻海、重陆轻岛的倾向。明初颁布的“海禁”令实际上剥夺了沿海民众固有的谋生手段，破坏了正常的海疆经济结构，遭到民众的顽强抵制。当“海禁”令一时难以奏效时，明朝统治者采取了更为严厉的移民政策，将沿海岛屿居民迁徙一空，以加速“海禁”令的贯彻实施。清

① 徐继畬：《瀛环志略》卷二。

初同样实行"海禁"政策，不仅将岛屿居民迁移一空，还把大陆居民从岸边向内迁徙数十里，对沿海居民生活的影响更加严重。重开"海禁"之后，亦对沿海渔民、船民实行保甲连坐，严格限制他们跨界捕鱼和出国不归，对寄居海外的华人往往视为"叛国"而处以极刑。但对西方殖民者乘虚占据中国沿海岛屿，却大都抱着事不关己的漠然态度，致使澳门、台湾等岛屿轻易被葡萄牙、荷兰殖民者所占据。二是在发展海疆经济方面，重农桑盐业，轻渔商海运，将发展沿海经济的重要方面——海上贸易纳入到东方封贡体系的礼义交往之中。即使开放海禁，也是将对外贸易强行纳入到官办的朝贡贸易的框架之内，把正常的商贸往来视为对海外诸国的"恩赐"，为对方带来的"贡品"支付远远高出其价值"回赐"，使本来就不宽裕的国家财政背上更沉重的包袱。明、清两朝对民间海外贸易的禁绝或严格限制，使相当一部分商人采用非法的走私方式继续从事海外贸易，也有人走上与官府武装对抗的道路，形成具有海盗兼海商双重身份的武装集团，有人甚至与倭寇和荷兰等外国殖民势力勾结起来。明、清时期沿海倭患日炽，西方殖民者屡占中国沿海岛屿，大肆进行走私活动，这中间既有外国侵略者欲壑难填、野心膨胀方面的原因，同时也与明、清统治者压制民间正常的海外贸易需求，将从事海外贸易的沿海商人和居民推向自己的对立面，致使走私活动四处蔓延不无关系。

三、侧重陆岸海口要点防御，以打击海盗和走私为宗旨的海防战略

针对来自海上的威胁日益严重的形势，明代一些军事思想家和抗倭将领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海防战略思想。如戚继光所主张的"水陆兼司，陆路歼敌"①；郑若曾主张的近海歼敌；俞大猷提出的御海洋、御海岸、御内河、御城镇的多层次防御等。他们的普遍看法是：大洋为侵寇人侵的必由之路，且倭寇长于陆战，所以防之于陆"不如防之于水"；其次才是屯扎于海岸要害之地或敌人可登岸之处，以逸待劳，击敌于立足未稳之际；南方江河交错，水港相通的地形条件，也使得在内河歼敌成为可能；最后一道防线，则是固守沿海城镇，利则出战，不利则守，牵制敌人，使其不敢深入内侵。其中最重要的是水上防御（包括海上防御和内河防御），因此要大力发展水军，使"水兵常居十七，陆兵常居十三"②，敌寇"来则攻之，去则追之，屡来屡攻，屡去屡追"③。

但这些有价值的看法并未被明、清统治集团所采用。使们中间大多数人缺少海洋实践和海上生活经历，对海外各国的情况茫然无知，对中国沿海海域和沿海岛屿漠不关心。直到晚清，仍有一些朝廷大员认为"夫外之人涉重洋而来，志在登陆，非志在海中也。中国恶其来者，恶其登陆耳，非恶其在海中也"④，从中曲折地反映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首。
②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一六。
③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九。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一〇〇。

出他们习惯以海洋为天然屏障，以陆岸为国家边界，只求得对陆上疆土封闭式的“大一统”管辖的观念。中国历史上大多数海上军事行动都是在近海范围内进行的。即使像明代郑和七下西洋那样跨海远征，也不具有西方开拓贸易市场的海洋经济目的，仅是为了布恩信、怀远夷，达到“四海宾服”的虚幻政治目标。中华民族的海洋军事观是防守型的。即使是在海上力量相当强盛的明代，仍缺乏强烈的海上扩张需求，缺少争夺海上霸主地位的欲望。一些人甚至连依托岛屿实行近海防御也大加反对，说：“今之谈海事者，往往谓御之于陆不若御之于海。其实大海茫茫，却从何处御起？自有海患以来未有水兵能尽歼之于海者，亦未有能逆之使复回者。”不如“陆战一胜即可尽歼，贼乃兴惧，不复犯我”①，实际上是主张放弃近海和沿海岛屿，直接在陆岸建立边防线。在大多数情况下，明、清王朝所建立的海防体系以打击海盗和走私为主要目标，不仅将制海权拱手相让，就连近海防御也是有名无实，明代后期就有人指出：“百年以来，海烽久息，人情怠玩，因而隳废。国初海岛便近去处，皆设水寨，以据险伺敌，后来将士惮于过海，水寨之名虽在，而皆自海岛移置海岸。”②清朝海防官兵也是醉心于修建陆岸哨所，而把海上巡逻会哨视为畏途，极少主动采取进攻入侵的海盗或西方殖民者的行动，所使用的战船吨位小、装备差，大多数保养状况很差，只能逡巡近海而无法扬帆远航。这样的军队对付大股海盗尚且感到吃力，当然就更谈不上抵御西方列强从海上的入侵了。

总之，明、清两朝的多数统治者已丧失宋、元王朝在海疆经营方面的勃勃生气和开拓精神，失去了扩大中华文明对世界各国影响的恢宏气度，也失去了漂洋过海与各国加强交往的兴趣，闭关锁国，满足于几千年来一脉相承的自然经济缓慢曲折的发展。如果说，在东、西方山海阻隔，尚未发生直接联系的背景下，这些政策还没有威胁到这个古老的封建王朝的生存，那么等到西方殖民者大举东来，靠着“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大门时，它的负面影响便立刻显现出来了。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一二。

②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〇。

第七编　晚清时期的中国海疆（上）

第一章　西方殖民势力冲击下的中国海疆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的海疆基本上处于一种平稳发展的状态，既有与整个国家民族融为一体的政治经济演进，又有不断形成和完善着的海洋文化特色。明清以降，虽有西方殖民势力的不断叩关和中国社会内部自身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但由于中国的封建国家机器无比坚固，特别是“海禁”政策的推行，新生产关系及经济结构的发展极其缓慢。

进入19世纪，中国社会平稳发展的状态开始面临严重危机。这一危机主要来自于变化了的世界形势，来自海洋方向。一些先进的西方国家在相继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以不遗余力的商品输出为手段，以坚船利炮为后盾，越海跨洋，疯狂地进行世界性的殖民扩张。闭关自守的古老中国，作为西方殖民势力垂涎觊觎的东方之珠，受到了全面的冲击，而沿海疆域则首当其冲。

第一节　19世纪初期沿海地区的人口与经济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清朝进入了晚清时期。从政区上看，晚清时期的海疆较之清前期没有多大的变化，在北起鄂霍次克海，南至南海的绵长海岸线上，依次分布着吉林、奉天、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九个省区。

清朝广袤的海疆并不具备经济上的一致性。大致而言，可以分为北起库页岛南至日本海的北部沿海地区，由环渤海湾的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及其附近岛屿构成的中部沿海地区和江苏以南包括台湾岛、海南岛等岛屿在内的东南沿海地区等三个差别显著的经济区。

北部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吉林将军辖地，地域辽阔，资源丰富，但由于一直以来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发较晚，经济一向不发达。清王朝建立以后，以之为本族的龙兴之地，将大片地区划为旗地、官庄和围场，并自康熙七年(1668年)起实行封禁政策，禁止汉民的垦荒和生产活动，极大限制了该地区的经济开发。

中部沿海地区包括奉天、直隶、山东三个省级行政区及其附近岛屿。奉天虽然在地理上属关东地区，但在明代即为山东行省的一部分，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与直隶、山东两省具有更多的一致性，共同构成了环渤海湾中部沿海经济区。这一地区的传统农业比较发达，渔、盐、航运、外贸等海洋经济成分也有一定的发展。

东南沿海地区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份及台湾、海南等沿海岛屿。该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经济也最为发达，是清王朝的经济重心——江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中国海疆的主体部分。

沿海三个经济区的不平衡主要是传统农业的不同，而不是海洋经济的差异。这主要是因为，中国是一个农耕文明十分发达的社会，农业是立国之本，在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在这样一个大前提下，海洋经济只是起辅助作用的次要经济成分，发展的规模、速度都很有限，即便在沿海地区也未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因素，这也是沿海经济在晚清以前的一个基本特点。

尽管沿海地区并不具备突出的海洋经济特征，但是仍显示出一些与内陆地区不同的特点。19世纪前半叶，沿海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的发展，就显示出若干特点：

一、人口迅速增殖，剩余人口增加

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和平发展，清代人口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740年左右，全国人口有2亿左右，到1850年前后，已经增至4.5亿左右，百余年间翻了一番有余。[①] 而沿海地区又是全国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仅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六省的人口已占到全国人口的41.94%[②]。据统计，在1820年前后，人口密度在500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府、直隶州共有9个，其中沿海地区就占了8个之多；人口密度在300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府、直隶州共有21个，沿海省份占了13个。[③] 人口稠密一方面说明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吸引了大量人口，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由于封建经济无法为激增的人口提供足够的社会产品，再加上阶级压迫的残酷，贫富分化的加剧，致使大量人口处于相对过剩状态，缺乏基本生产和生活

①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第27—6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据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第151—152页表统计，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第156—15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资料。于是，大量的剩余人口不得不去寻求新的生活出路。他们有的流入城市和乡镇，成为雇工或手工业者；有的移往周边偏远的山区或海岛，进行移民垦殖，从而使沿海的山区、滩涂和岛屿得到了进一步开发；还有的飘洋过海，移居南洋。据估算，到鸦片战争前夕，散居东南亚的海外移民及其后裔达100万—150万人①，已经形成了颇具规模的移民群体。

虽然沿海人民力图开辟新的生计来源，但也只能是封建自然经济体系内生产领域和生存空间有限度的拓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口过剩的问题。更何况，这些寻求新的生活空间的活动还受到清王朝的种种限制，比如明令禁止海外移民，禁止沿海岛屿的新住民添建新屋，等等。因此，人口过剩成为沿海地区的一大社会问题，一遇灾荒，便会有大量流民涌至各地求食，仅乾隆八年至十三年的短短六年间，广东等地"赴川就食者"就达243000余人。② 人口过剩还使游民阶层的数量激增，他们"无田可耕，无业可守"，四处移徙，常因地方官府处置不当而激成民变，成为重要的社会不安定因素。有的游民为求生计而不惜违法犯禁，如广东一些贫苦乡民"每于封禁之矿山，潜往偷挖，甚至贩私盗窃，毫无顾忌"③。游民又与会党势力密切相关，一旦时势有变，使成为动乱和起义的重要力量。

二、农业商品化程度较高

沿海地区大多人稠地少，又是封建赋税最为繁重的地区，仅靠种植粮食不但很难应付沉重的赋税苛索，也无法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客观上要求种植业必须注重经济效益，走商品性农业的道路。因而在沿海地区，经济作物的大面积种植成为农业的一个突出特征。

棉花、蚕桑和茶叶是三项最为主要的经济作物。棉花的种植遍及沿海南北各地，其中长江三角洲是最重要的植棉区，江苏松江、太仓、通州等地在乾隆末年已经是"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④。山东省的西北部和黄河下游南岸的齐东、章丘、利津等县都是重要的产棉区。直隶地区的棉花种植在乾隆以后也有了很大发展，冀、赵、深、定诸州属，农之艺棉者十之八九。奉天地区的棉花种植也很普遍，但以旗民不事纺织，所产多转贩他省，反映出北方农业群体的商品意识有了很大的发展。

桑树的种植以江浙的苏、湖、嘉、杭地区最为突出。如湖州府崇德县，在康熙末年，桑田已占总耕地面积的41.38%⑤。又如嘉兴，"民皆力农重蚕，辟治荒秽，树桑不可以株数计"⑥。广东的蚕桑业也很发达，有人描述顺德一带的桑园是"周回百

① 参见杨国桢等：《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第3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三一，乾隆十三年三月下。
③ 郭弥达：《开垦荒地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四。
④ 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七。
⑤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246页，农业出版社，1963年版。
⑥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82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余顷，种植桑树以饲春蚕"①。南海九江乡也以植桑养蚕著称，到嘉庆时已是"境内无稻田，仰籴于外"②。

茶树的种植随着沿海山区的垦辟而有很大发展，尤以浙江、福建、广东三省为多。福建武夷山下居民多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行销海内外。浙江于潜种茶亦多，"乡人大半赖以资生"③。广东鹤山在乾隆时已是"山阜间皆植茶"，至道光年间更发展到"自海口至附城，毋论土著、客家，多以茶为业"④。

除棉、桑、茶以外，烟叶、兰靛等经济作物在沿海地区也有广泛的种植，尤其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多有以种烟植靛而致巨富者。

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不但为沿海地区丝棉纺织业及其他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且使丝、茶成为两项最重要的出口物资，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粮食生产，沿海很多地区由原来的粮食产地变成了粮食需求地，客观上促进了商品粮的流通。据估算，鸦片战争以前全国省际之间流通的商品粮在两亿石左右⑤，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由内地流入了沿海，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沿海地区内部的流通：关东地区的豆麦每年运至上海的有千余万石⑥；山东的小麦主要供应直隶，也有部分南运至江苏一带；台湾的稻米主要运入福建和广东，也有的运往江浙地区。

三、手工业发达，资本主义萌芽进一步生长

沿海地区是全国手工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尤以棉纺织业与丝织业的发展最为突出。松江一带是全国闻名的棉布生产区，元明时期就有"衣被天下"的美誉，至清代有了更大的发展。以松江府为中心，包括苏州府的常熟，太仓州的镇洋、嘉定、崇明、宝山，常州府的无锡、江阴，浙江嘉兴府若干县，以及长江北岸的如皋、通州、海门等地，手工纺织业极为兴盛，且在当地人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以无锡为例，"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故吾邑虽遇凶年，苟他处棉花成熟，则乡民不致大困。布有三等……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⑦。其他地区的情况也与此相类，所谓"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⑧，"妇女亦事耕耘，兼勤刈获，暇则纺绵织布，抱布贸银"⑨，等等。手工棉纺织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82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② 嘉庆《九江乡志》卷四《物产》。
③ 嘉庆《于潜县志》卷一〇《食物》。
④ 乾隆《鹤山县志》卷七《物产》。
⑤ 王方中：《中国近代经济史稿》第37页，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⑥ 齐彦槐：《海运南漕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
⑦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⑧ 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风俗》。
⑨ 光绪《宝山县志》卷一四《风俗》。

业不但是当地人民维持生计的重要手段，而且已经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道光时包世臣说："木棉梭布，东南杼轴之利甲天下，松、太钱漕不误，全仗棉布。"①

丝织业以江浙地区最为发达。唐甄记载江苏蚕丝贸易的繁盛说："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②浙江以杭、嘉、湖地区产丝最盛，"每届新丝出后，江、浙、粤、闽贩丝客孳本而来者甚多，所产粗丝顷刻得价售卖，农民转觉生计裕如"③。苏州、南京、杭州都是闻名全国的丝织业中心，集中了大批脱离了农业生产、专以丝织为业的小商品生产者。一些以丝织业为中心的新市镇也悄然兴起，如桐乡濮院镇的居民，"杼机之利，日生万金"④，吴江震泽镇居民"尽逐绫绸之利"⑤。在沿海其他地区，丝织业虽不如江浙发达，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如广东南海盛产丝绸，有"广纱甲于天下"之称。山东长山，"俗多务织作，善绩山茧，茧非本邑所出，而业之者颇多，男妇皆能为之"⑥。

丝织业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最早的行业，早在明末即出现了具有早期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清代前期，资本主义萌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道光年间，南京已经出现了拥有五六百张织机的机户，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手工工场也颇具规模。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大的账房。这些账房大部分都不开设工场，而是把原料乃至生产工具提供给小机户进行加工，按成品的数量付与工资。账房实际上已经成为包买商，开始运用商业资本支配生产活动。

除丝、棉纺织业以外，沿海地区在制茶、造纸、冶铁等手工业门类中，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即便在商品经济相对落后的北部沿海地区，到道光年间，奉天、营口等地的酿酒、榨油等行业中也出现了稀疏的资本主义萌芽，而且由于关内商业资本的渗透，还出现了商业资本支配家庭柞蚕制丝业的现象，著名的有奉天的永德源丝坊、天合利丝坊、赵兴隆丝坊等。

四、商业较为发达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沿海商业的繁荣提供了条件。苏州、南京、杭州、扬州、广州等都是著名的商业都会，松江、上海的土布，苏州、江宁、杭州的丝绸，扬州的盐，佛山的铁器都是行销远近的产品，许多拥有巨资的大商人往返于这些城市与全国各省区之间，从事大规模的远途贩运，商业活动十分活跃。

商业的发达带动了沿海航运与贸易的发展。据统计，道光二十年(1840 年)以前，中国沿海载重能力在 50 吨—500 吨之间的商船约有 9000—10000 只，总吨位在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
② 唐甄：《潜书》下篇《教蚕》。
③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 25 页，中华书局，1962 年版。
④ 胡溎：《濮镇记闻》卷一《风俗》。
⑤ 乾隆《震泽县志》卷二五《生业》。
⑥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 213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版。

150 万吨左右。①

上海是最重要的航运中心。据嘉庆《上海县志》记载,“自海运通商贸易,闽、粤、浙、齐、辽海间及海国船舶皆泊县城东隅,舳舻尾衔,帆樯栉比”。南洋的糖、茶、烟、染料以及鸦片、胡椒、铁等洋货,北洋的大豆、豆饼、小麦、木材,长江三角洲的棉布、丝绸,日本的铜,东南亚的糖、海参等物资大量汇聚于此,上海成为南北物资流通的枢纽。

清中期以后,北部沿海诸港口也迅速发展起来。营口是奉天沿海的重要海港,也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米豆集散地。道光年间,“南省杉雕等船,来营贸易,商业日兴”②。天津逐渐成为北方最重要的港口,“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③,甚至出现了专卖舶来品的“洋货街”。有人写诗赞道:“百宝都从海舶来,玻璃大镜比门排,和兰琐伏西番锦,怪怪奇奇洋货街。”④天津港还是国家漕运的重要关节,至道光年间,经常进出的驳船已经有 2000 多艘,清朝规定,漕运驳船在空闲季节,“如有商货、盐斤,均准揽载”⑤,天津的商贸因而更加繁盛。

沿海地区的商业贸易虽然比较发达,但是在对外贸易方面却日益显现出衰相。有关资料显示,中国赴日商船由康熙三十七年到五十三年(1698 年—1714 年)的年均 71.3 艘减少到乾隆五十六年到道光十九年(1791 年—1839 年)的年均 9.1 艘。赴吕宋的中国商船由康熙四十年到四十九年(1701 年—1710 年)的年均 20.4 艘减少到 19 世纪初的 10 艘左右。只有对越南、柬埔寨、暹罗等中南半岛地区的贸易仍占有优势,19 世纪初年均 120 余艘。而在同一时期,西方商船的来华数量却显著增加,从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75 年—1784 年)的年均 28.9 艘上升为道光五年至十三年(1825 年—1833 年)的年均 131.2 艘。19 世纪 30 年代,中国出海商船与西方来华商船数量基本相等,平均每年各约 200 艘左右,但是就平均货值而言,后者却相当于前者的数倍。中国在海外贸易中的分量在不断下降。⑥

总的说来,鸦片战争以前,沿海地区的商品性农业发展突出,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发达,资本主义萌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些是沿海经济区别于内陆地区较为显著的特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沿海经济已经突破了自然经济的藩篱。由于封建制度的种种限制,重本轻末的文化传统,以及封建租赋造成的小生产者贫困化等因素的影响,商品性农业及手工业被牢固地结合在小农家庭内部,生产的基本目的是缴纳赋税,满足一家人基本的衣食之需并维持简单再生产。即便是那些依靠商品性农业、手工业或商业致富的少数人,也多是“以末求之,以本守之”,将资金用于购

①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 78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② 王庆云:《营口县志》上册,第 170 页。
③ 谢占壬:《海运提要序》,《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
④ 崔旭:《津门百咏》,转引自来新夏主编《天津近代史》第 8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
⑤ 光绪《天津府志》卷二九《漕运》。
⑥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第 310—308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置土地、房屋，或是寻求仕途的发达，而不是用以扩大投资，追求更高的商业利润。一些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像封建经济汪洋大海中的一叶小舟，力量十分微弱，远不足以构成冲破自然经济壁垒的革命性力量。受清王朝保守的海洋政策的限制，中国商船无法达到印度洋以西地区，远洋航运与贸易很不发达。即便是在原本占优势的东亚、东南亚贸易圈中，中国主动的远洋贸易也呈衰退趋势。因此19世纪初期的沿海地区，自然经济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

第二节　沿海鸦片贸易对中外经济关系的冲击

当沿海经济尚在封建经济的框架内缓慢发展的时候，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却已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到18世纪末，欧美一些主要国家已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在以机器工业取代手工工场的产业革命的推动下，资本主义经济以一日千里的速度迅猛发展着。资本的扩张本性促使资产阶级不断去攫取海外的原料和商品市场，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裹挟进资本主义的殖民潮流之中。19世纪以后，西方资本主义越来越多地触及到古老的中国，中西方两种不同制度、不同经济形态和不同文化的冲突首先在对外贸易方面表现出来。

清王朝原本开放有厦门、宁波、云台山、广州等四处外贸口岸，随着西方国家商贸活动的不断扩展，中外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为了减少对外贸易带来的烦扰，1757年，乾隆帝下令关闭厦门等三处口岸，仅以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广州的对外贸易并不直接由官府管理，而是通过公行进行管理。公行是一个垄断性的商业组织，不但负责承销一切外国进口货物，代购一切内地出口货物，划定进出口货物的价格，而且对外商的税收也代缴代纳，即所谓"承保税饷"，甚至官府的文书、外商的申诉和要求也一并由公行从中转达。为了加强控制，清王朝还对出口货物的数量和种类作了限定。如茶叶，每年出口不许超过50万担，大黄不许超过1000担，生丝按1762年的规定，每船每次只准携带8000斤。其他如粮食、五金、军火、书籍等物资都禁止出口。对于外商在华活动，清王朝也加以防范，比如不许外商在广州过冬，禁止外商像运枪炮，禁止外国妇女入城，等等。

尽管官府施以种种限制，广州的对外贸易还是逐渐发展起来。出口货物以茶叶、生丝和土布为大宗，此外还有丝织品、陶瓷、大黄等；进口货物主要有英国的毛纺织品、金属、棉花，法国的尼绒，英国的人参、皮货等。其中英国是对华贸易最主要的国家，对华商品输出通常占到欧美各国输华商品总值的百分之八九十，从中国输入的货物也占到中国出口总值的百分之七十左右。①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4--5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在正常的贸易活动中，中国一直处于出超地位，茶、丝、大黄等都拥有广阔的国际市场。以茶叶为例，1712 年输入英国的茶叶仅有 150000 磅，到 1771 年已增至 6799010 磅，60 年增长了 44 倍。① 相反，由于中国强固的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特点，外国的毛纺织品以及其他日用品很难在中国打开市场，英国的呢绒常常因滞销而亏本出售，就连机器工业生产出的机织棉布也无法与中国的土布相抗衡。据统计，1761 年—1800 年，英国从广州购买了价值 33996000 镑的货物，售出的货物却只有 13062000 镑，贸易逆差达 20934000 镑。为了补足逆差，西方商人不得不将大量现银运至中国。17 世纪至 18 世纪早期，东印度公司来华的商船，所载货银经常占 90%以上，商货还不足 10%。② 外国资本家当然不甘心于这种状况，他们一方面试图通过外交努力促使中国开放更多的通商口岸，另一方面却发现了一种可以弥补贸易逆差的特殊商品——鸦片。

早在 18 世纪初，英国商人便开始向中国输出鸦片。鸦片的毒害很快引起了清朝当局的注意，雍正七年(1729 年)，清廷首次颁布禁烟令。1796 年又停止征收鸦片税，禁止鸦片以洋药名义进口。但是，在暴利的驱使下，鸦片贩子还是把越来越多的鸦片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1800 年前后，每年输入的鸦片有 4,000 箱左右，到 1830 年已经达到年均 20000 箱。1834 年，英国政府取消了东印度公司的鸦片专卖权，各大贸易公司纷纷插手鸦片贸易，大量向中国贩运鸦片。美国、沙俄等国也不甘落后，竞相开展鸦片走私活动，鸦片走私达于鼎盛。据不完全统计，鸦片战争前 10 年，共计输入鸦片约 238000 箱，总值约 163384000 元。其中 1838 年—1839 年高达 35500 箱。③ 鸦片贸易的高额利润很快扭转了英国的贸易逆差局面。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英国商船就不再载运白银来中国，相反，中国为支付贸易逆差开始有大量白银外流。

沿海地区是鸦片走私的首冲之地。鸦片贩子最初在澳门、黄埔一带活动，1820 年以后渐渐汇聚到珠江口外的伶仃洋一带。到鸦片战争前，伶仃洋已泊有外商囤放鸦片的趸船 20 余只，可存放鸦片 2 万多箱。外国烟商一般在广州与中国烟贩进行交易，然后由中国烟贩用武装快艇到趸船上提货，运交批发商店(称“大窑口”)，再暗中转售给包买商(称“小窑口”)。外国鸦片贩子还不满足于在广州一处囤聚，他们沿海北上，试图建立更多的据点，厦门附近的泉州、金门、甲子门及南澳岛等地渐有趸船停泊。还有人企图到更北的地方去建立“漂浮的货站”，英国大鸦片贩子查顿就曾租赁了新造的飞剪船“气仙号”，沿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岸北上，经朝鲜窜进辽东湾，沿途大量销售鸦片。④

① 萧致治等：《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第 167 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8 页，科学出版社，1955 年版。
③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历史研究》1980 年第 5 期。
④ [英]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126 页，商务印书馆，1961 年版。

沿海地区也是鸦片兴贩和吸食之风最盛的地区。从广州进口的鸦片，除部分在广东沿海出售，通过私贩转运内地各省外，“其大宗由海运至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天津、关东各海口”①。在上海地区，鸦片入口以后，转贩苏州并太仓、通州各路，其中大部分归苏州，再由苏州分销全省及邻近之安徽、山东、浙江等地。据称，凡外县买食鸦片者，大县每日计银五六百两，小县每日计银三四百两不等。② 天津由于河海交通便利，地近盛行吸烟的贵族官僚的集中地北京，很快成为北方的鸦片大市场。奉天各海口，如锦州的天桥厂、海城的没沟营（营口）、盖平的连云岛等处也成了奸商暗销烟土的据点。锦州的马老大、海城县福盛馆的王老五、新民厅开设药铺的张裕源等，都是著名的烟贩老板。

随着鸦片流毒日广，到19世纪30年代，沿海地区鸦片吸食之风已经十分盛行。据载，光是苏州一城，吸食鸦片者就不下十几万人。③ 浙江“黄岩一县，无不吸烟，昼眠夜起，杲杲白日，阒其无人，月白灯红，乃开鬼市”④。天津“烟馆则随处皆有，烟具则陈列街前，积习成风，肆无顾忌”⑤。几乎社会各阶层都有人染上吸食鸦片的恶习，在官，“盖以衙门中吸食最多，如幕友、官亲、长随、书办、差役，嗜鸦片者十之八九”⑥；在兵，则“近洋各省弁兵，鲜有不吸食鸦片者”⑦；在民，“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嗣后则“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⑧。整个沿海地区都笼罩在鸦片烟的毒瘴之中。

鸦片买卖的暴利也刺激了沿海地区土鸦片的种植和熬制。以浙江为例，“台州府属种者最多，宁波、绍兴、严州、温州等府次之，有台浆、葵浆名目，均与外洋鸦片烟无异，大夥小贩到处分销，地方官并不实力查禁，以致日久蔓延”⑨，其他沿海省份如福建、广东等，土烟的生产也较普遍。土烟的价格较洋烟相对低廉，更助长了鸦片吸食风气的蔓延。

贩烟、吸烟、种烟活动的猖獗便沿海地区成为全国烟灾最重的地区，对沿海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首先，鸦片摧残和毒害了人民的身心健康，破坏了社会生产力。鸦片含有大量使人麻醉的毒素，吸食者极易上瘾，久之便会枯瘦如柴，精神萎靡，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社会上多一个烟鬼，就少一个健康的劳动者，生产力遭到根本性的破坏。非但如此，吸食者还必须承受难以卸载的经济重负，据时人称“吸鸦片者，每日除衣食

①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9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4册，第945—946页。
③ 《鸦片战争》第1册，第515页，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
④ 《鸦片战争》第3册，第362页，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
⑤ 转引自来新夏主编：《天津近代史》第15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⑥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00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⑦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⑧ 《鸦片战争》第1册，第463页。
⑨ 《鸦片战争》第1册，第158页。

外，至少亦需另费银一钱”①，积年累月的金钱消耗使许多家庭因而败落。有人形象地描述鸦片的毒害：“一杆烟枪，杀遍豪杰英烈不见血；半盏灯火，烧尽房产地业并无灰。”②家庭经济的破产直接破坏着沿海传统经济的基础。

其次，有限的社会购买力大量为鸦片所吸纳，致使国民经济更加拮据，农业和工商业普遍萧条。苏州之南濠向为工商业发达之区，但在林则徐历官期间，“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佥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在广州，就连最富有的行商都“各货滞销，损多益少”③，遑论其他手工业作坊和普通商家了。

其三，大量白银外流引起银贵钱贱，严重影响了沿海地区正常的经济生活。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每年因支付贸易逆差要流出白银五六百万两④，这个数目相当于清王朝每年财政收入的1/10。大量白银外流引起了银钱比价的变化，19世纪20年代初，每两纹银折合铜钱1000文左右，1833年就涨到1362.8文，1838年增至1637.8文。⑤ 由于小生产者日常商品交换都是使用铜钱，缴纳赋税时却须将铜钱换成纹银，银贵钱贱使小生产者在以钱兑银时凭空亏折许多，生活日益贫困化。地方财政和商业也受到银贵钱贱的影响，“各省州县地丁漕粮，征钱为多。及办奏销，皆以钱易银，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余，今则无不赔垫。各省盐商卖盐俱系钱文，交课尽归银两。昔则争为利薮，今则视为畏途”⑥。各地因为钱荒，经常拖欠上缴国库的各项赋税，致使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遭到破坏，财政越来越紧张。由于银贵钱贱，市场上还出现了大量伪劣的小钱，商业信用面临危机，影响了社会商品的正常流通，引发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动荡。

鸦片走私造成了国家财政困难、工商业萧条，同时也造成了政治腐败、社会风气败坏等一系列越来越严重的问题。1838年6月，鸿胪寺卿黄爵滋上《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提出严禁鸦片的主张。他在奏折中痛切指出，鸦片贸易是“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若再三数年间，银价愈贵，奏销如何能办？税课如何能清？设有不测之用，又如何能支”⑦？因此，他主张采用严刑重典禁绝鸦片，不但对兴贩、开馆之人严加惩处，对那些限期内不能戒绝烟瘾的吸食者也要处以极刑。

黄爵滋的奏折使道光帝深受震动，将之转发各省督抚将军，要求他们各抒己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599—600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② 郝福森：《津门见闻录》卷四。
③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36-37页，转引自《广州港史》(近代部分)第28页，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
④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⑤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7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⑥⑦ 《鸦片战争》第1册，第464页。

见、迅速具奏。一时间，清廷展开了一场关于禁烟问题的大讨论。讨论中出现了严禁与弛禁两派不同的意见。其中，时任湖广总督的林则徐是黄爵滋严禁论的积极支持者。他在奏折中指出："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不过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①他的言论给道光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这场讨论中，虽然出现了许多不同意见，但大部分人都把严禁海口作为禁烟的重要步骤，参加讨论的29位大臣之中就有17位持这种主张。他们认为"应请首严海口之禁以杜其源，次加兴贩及开馆罪名以遏其流，再惩吸食之人以警其沉迷"②。

经过反复权衡，道光帝终于下了严禁鸦片的决心。1838年11月9日，他下谕宣召林则徐进京，其后又八次召见，共商禁烟事宜。12月31日，道光帝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节制两广水师，赴广东禁烟。

林则徐到达广州以后，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加大了查拿烟贩、惩治吸食者的力度。他责令行商传谕外国商人，限其在三天内呈缴全部鸦片，并具结保证："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③以英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为首的英国商人蓄意抵制禁烟运动，拒不交出鸦片。1839年3月，林则徐下令中止一切对外贸易，封锁洋商聚集的商馆，迫使义律不得不答应呈缴鸦片。截至5月18日，共缴获鸦片19187箱零2119袋，6月3日，所缴鸦片在广州虎门悉数销毁。

就清朝统治者的本意而言，发起禁烟运动的目的只是打击毒品走私活动，并不愿由此引发国际争端。但是事实并不像清朝统治者想像的那样简单，虎门销烟使中英两国积蓄已久的经贸矛盾迅速激化。实际上，禁烟问题只是中英矛盾缴化的一个诱因，中英经济关系早已走到了危险的边缘。

英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工业革命的深人进行，以纺织业为主导的近代工业有了巨大发展，1840年，它的工业产量已经占到全世界工业产量的45%，在世界范围内寻求原料来源和商品市场成为英国资产阶级最为热衷的事情。中国一口通商的外贸政策和公行制度成为他们贸易扩张的极大障碍，他们迫切要求废除公行制度下的种种陋规苛索，进而改变清王朝一口通商的政策，开辟中国市场。

起初，英国政府试图通过外交努力达到这一目的。1793年，英国政府派马戛尔尼以为乾隆帝祝寿为名来华，向清朝提出开放宁波、舟山、天津等地为商埠，割让舟山附近岛屿及广州附近地区，减轻税率等六项要求，这些要求全部遭到乾隆帝的驳斥。1816年，英国政府又派阿美士德来华，他的目的是"设法消除种种显若的不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01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②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9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林则徐集·公牍》第59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满，并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建立在一个安全的基础上面，能托庇于皇帝的保护，不受地方当局的侵害”①。当使团抵达天津口外，准备谒见嘉庆帝时，却因拒绝行跪拜礼问题与中国方面发生争执，结果是嘉庆帝下了逐客令，即日被遣送出境。1834年，英国政府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对中国的贸易垄断权，大量自由商人开始参与对华贸易，广州的进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公行乘机抬高出口商品的价格，压低进口商品的价格，引起英商的不满。随着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类似的贸易冲突事件越来越多。因此，英国政府向中国派出了第一任商务监督律劳卑，要求他达到开辟商埠、推销鸦片和获得海军据点三个目的，但再次遭到失败。

当种种外交努力失败以后，英国资产阶级越来越倾向于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在中英贸易中获取了暴利的资本家集团是最狂热的鼓噪者。早在1830年—1831年，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大班们就一再要求他们的总督“在中国取得一个独立的殖民地”②。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第二次经济危机的来临与国内工人运动的高涨，英国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困境，不断向政府施加压力，敦促英政府直接与中国最高当局接触，以武力保护他们的商业活动。1835年，英国格拉斯哥印度协会致函外交大臣巴麦尊，接出占领中国一个或几个岛屿，“藉以避免中国政府的勒索、控制和烦扰”③。1837年1月，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也致函巴麦尊，恳请英国政府在小笠原群岛建立一个小型的海军基地，以便“常常地，每隔短短的时间就把舰队开到该群岛附近的或其他部分的中国沿海去”。

清朝的禁烟运动不仅直接打击了鸦片贸易集团，也对英国和英印政府的财政造成了重大影响。在国内对华利益集团更强烈的鼓动下，1839年10月1日，英国内阁会议决定派遣舰队到中国海，发动侵华战争。

第三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与中国传统海防的崩溃

毫无疑问，中国所面临的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对手。英国不但有先进的制度、发达的经济，而且有着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武装力量。英国海军拥有各类战舰400余艘，战舰吨位都在100吨以上，最大的战舰排水量甚至达到千余吨。舰体一般用坚固的木料制作，底部为双层，且用金属包裹，十分坚固，适用于远洋航行和海上作战。此时，以蒸汽为动力的铁壳明轮船也开始装备海军，更加提高了舰船的坚固性和机动能力。在武器方面，英国海军的主要武器是大炮和枪支，大炮虽然在形制上没有大的革新，但由于是近代军事工业的产物，制造精良，命中率高，炮弹分为

① [美]马士·必卓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册，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② 转引自汪敬虞：《论清代前期的禁海闭关》，《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③ 严中严：《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1—2期。

实心弹、霰弹、爆破弹等多种，具有很强的攻击力。枪支已经改进为燧发或击发，射速快，射程远。这支海军在与荷兰、法国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海上争霸中不断壮大，到19世纪中叶，已经成为英国政府创建殖民帝国最为有力的工具。

与英国强大的近代海军相比，中国的海防无论在军事制度、武器装备还是战略思想上都相形见绌。

清朝负责海防的水师并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海军，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军种，而是附属于八旗、绿营之内的一个专业兵种，分为外海水师和内河水师。沿海的直隶、山东、福建等省设外海水师，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广西等省设内河水师，江苏、浙江、广东三省既有外海水师又有内河水师。在这些省份设有水师提督或水陆提督，受地方总督和巡抚节制。水师提督下设镇、协、营三级，以营为基本单位。督、抚、提、镇直辖有本标兵，一般集中驻扎在某个城镇或要隘地区，是水师兵力最强、最具机动性的部队。其他大部分兵勇分防于江、河、湖、海等水域的各个汛地，人数从百余名到千余名不等。这部分兵力十分分散，以守卫海防重地吴淞口的吴淞营为例，1100余名兵弁除200名驻守吴淞西炮台以外，其余800余名分驻县城及35处汛地。这些水师的主要工作并不是海上巡逻和作战，而是负责沿海沿江的陆上防守，以及缉私捕盗、押运漕粮等其他大量杂役。从职能上讲，他们不像负责江海防的正规军，倒更像是各类地方警察，这种状况显然与英国海军有着极大的差距。

清军的武器装备与英军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语。由于清朝统治者为外海水师规定的任务是“防守海口，缉私捕盗”①，水师船只的建造也服从于这一目的，以小型木质战船为主。乾隆、嘉庆年间，以沿海战船过于累重，不便捕盗，且修造费用过巨为由，饬令各省督抚仿民船式样改小，以利操防，这就更加限制了战船的规模，以至于水师最大战船也仅长30余米，载炮30门，尚不如英军等外舰的水平。

清军的武器兼有冷热兵器。刀矛弓矢自不可与洋枪洋炮相比，即以火器而论，也远远落后于英军。清军中装备最多的枪支是一种火绳鸟枪，比起英军的燧发枪和击发枪来，这种枪枪身太长，点火装置落后，而且射速慢，射程短。火炮虽与洋炮在形制上差别不大，但由于是手工工场的产品，做工粗糙，精密度不够，且铁质差，炮膛很容易炸裂。所用的炮弹也只有效能最差的实心弹一种，而且大部分火炮都没有可以活动的炮架，只能向一个角度射击，大大限制了射击范围。更为糟糕的是，清军的枪炮许多是陈年旧物，又不经常演练休整，所以多是敝坏不堪，性能根本没有保证。

炮台是各海口最主要的防御工事，分为永久性的石质炮台、土质炮台和以沙包堆成的临时性炮台三种，都是圆形或半圆形平面裸露式建筑，基本上相当于西方棱堡出现之前的碉楼。这些炮台要抵御西方的炮舰，在结构与功能上有一些致命的

①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六·水师》。

弱点：一是墙垛不够坚固，很容易被炮火摧毁；二是顶部没有防护，敌人的曲射炮火可从上部落下；三是火炮配置上多重炮，且集中在正面，侧后没有斜堤、堑壕等设施，无法有效抗击敌人的侧后袭击。①

清朝海防的疲弱不仅表现在海防设施与武器装备方面，更重要的还是水师的严重腐败以及由此导致的防务废弛。随着国家政治的日趋腐朽，加之长期没有大的海警，水师里的各种积弊日益严重。军官通过各种方式搜刮钱财，吃空额、克扣士兵粮饷已属司空见惯，有的甚至以出售兵缺、开赌场取利，更有人借缉私之名，与鸦片贩子勾结，从中捞取好处。士兵的收入本来就很微薄，再加上层层盘剥，只有另谋生计：有的替人帮工、做小本生意；有的借当差之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也有的游手好闲、嫖娼赌博、打架斗殴，无异于殃民的市井无赖。鸦片流入以后，军队成了一个重要的吸食群体，越来越多的官兵染上了烟瘾，这些瘾君子各个鸠形鹄面、意志消沉，极大损害了军队的军容风纪和战斗力。

在官兵腐败、军纪荡然的情况下，清朝关于海防的诸多规定均成具文。清朝规定外海战船从新造之年起，三年后依次小修大修，再过三年，或大修，或改造。但实际的战船修造工作却很草率，“承办各员，冒领中饱，不能如式制造，或以旧代新，或操驾不勤，驯至腐朽”②。福建船厂修建的四号大船未经拆造，即已破敝不堪。山东登州镇水师营本有 12 只战船，到 1821 年，只有两艘可用，其余十艘稽延十余年尚未修理。③ 清朝对于军事训练原有具体的规定，此时也成了虚应差事。士兵在演练时经常雇一些无赖闲民顶替，诸如划船掌舵拉弓操炮各项技艺已渐形荒疏。就像出洋巡哨这样的重要项目，原定由各镇总兵每两月会哨一次，但各处水师常以千总等微员代巡，会哨双方出巡后，各自将船停匿在附近的岛屿，然后派人从陆路接头交换文书，便回去销差塞责；有的甚至雇用商船出洋。

总之，鸦片战争以前，清朝的海防状况正如黄爵滋所言，“在事文武诸臣，未免狃天险为可恃，习柔远为故常，一切防海事宜，有名无实”④。

在中外交涉形势日益严峻，英方不断以武力挑衅的情况下，清廷虽并不确信会发生大的战争，但仍然下令沿海各省整饬防务，加强防范，积弊已久的海疆防务开始得到局部的修补。广州是清朝加强海防的重点。自 1830 年起，清廷便在大屿山、尖沙嘴洋面建造了两座炮台，增加了守备的兵额。1834 年，关天培接任广东水师提督，他详细考察了虎门的地理形势，开始积极筹建“三重门户”的防御体系：将大角和沙角炮台改为信炮台，为第一重门户。在上横档岛一线的东水道，改建武山西侧的南山炮台，更名威远炮台，安炮 40 位，加固威远炮台以北的镇远炮台和上横

①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 43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年版。
②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六·水师》。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一三。
④ 《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485 页。

档岛东侧的横档炮台，分别安设40门火炮。在西水道，新建上横档岛西侧的永安炮台，安炮40位，新建芦湾东侧的巩固炮台，安炮20位，并在浅水处抛石沉桩，是为第二重门户。加固大虎山岛东南侧安炮32位的大虎炮台，以之为第三重门户。1835年底，这一系列工程基本完工。1838年，经过马他仑舰逼虎门事件以后，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支持下，关天培在镇远与威远两炮台之间新建靖远炮台，安炮60位，这是清朝当时建筑最坚固、火力最强大的炮台。同时，又在上横档岛与武山之间架起两道排链，用以阻挡敌舰。为了加强军事训练，关天培还制定了春秋两操章程，积极组织操练演习。1839年林则徐到任广州以后，会同关天培再次加强了虎门地区的防务：在官涌新建炮台两座，安炮56门；增置战船，购买了排水量1200吨的商船“甘米力治号”，改装成安炮34位的军舰；购买了一批西洋大炮，在澳门一带派驻兵勇，又在内河水陆要隘添兵多名协同防堵。林则徐还意识到“民心可用”，在内江和陆地招募水勇，组织团练，英军一旦入侵，允许他们开枪动刀，各保身家。除广东以外，福建省的海防在1840年邓廷桢任闽浙总督后也有所加强，添筑了炮台、炮墩，先后购置了14门洋炮，并增加了沿海兵力。至于其他沿海各省，则基本上没有大的举措。特别是，由于不了解敌情，清廷对海防的局部修补仍旧按照原来的海防思路进行，因此，清朝水师相对于英国近代海军在体制、训练、装备等诸方面的差距并不能在这样的战备中明显缩短，商由于官兵腐败造成的海疆防务废弛更是无法得到根本的改善。

1840年5月，英国议会两院通过了对华用兵军费案和“英商在中国的损失必须达到满足的赔偿”两个决议案，正式对华宣战。6月22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率威里士厘号等19艘军舰，从澳门出发，沿中国海岸，直取舟山。30日，英远征军总司令懿律与全权代表义律率后续部队大小舰船43艘，先后封锁广州和厦门海口，随后继续北上。7月5日，英军攻打浙东重镇定海，定海守军很快溃不成军，定海失陷。接着，英军以定海为据点，封锁宁波，侵扰杭州湾一带。道先帝得知定海失陷的消息，急派两江总督伊里布率兵赴浙。然而此时，英军一部已继续北上，于8月抵大沽口外。由于统治中心受到了直接威胁，道光帝被迫将林则徐、邓廷桢撤职查办，派直隶总督琦善为钦差大臣，南下广州与英方谈判。

1840年12月，中英双方开始谈判。英方提出了赔款、割地等无理要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英方遂以武力相威胁，发起了虎门之战。1841年1月7日，英军攻占大角、沙角炮台，虎门防御体系的第一重门户被打破。2月26日，英军又进逼横档岛一带，他们避实击虚，以主力攻击防守薄弱的横档岛西侧水道，占领上横档岛。同时，以猛烈炮火轰击东岸威远、靖远等炮台。关天培身先士卒，率守军英勇抵抗，但靖远、镇远炮台的火炮因转动不便，射击夹角过大而难以发挥作用，只有威远炮台独自还击。在英军优势炮火的轰击下，各炮台相继失陷，关天培以身殉职。大虎山守军见势主动撤商，英军顺利通过第二、第三重门户，进入广州内河。

道光帝对广州事态十分不满，下令将琦善革职问罪，任命皇室奕山为靖逆将军，以久历戎行、在镇压国内人民起义中战功卓著的湖南提督杨芳为参赞大臣，调集各地兵弁，准备"进剿"英军。5月21日，奕山在未做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进剿"英军，不但毫无成果，反而使西炮台遭到破坏。5月24日，英军进攻广州，一路占据城西南的商馆区，一路攻占城北的四方炮台，并炮击广州城。奕山等被迫与英军议和，答应以600万元的赎城费换取英方撤军。

此时，英国政府也不满于义律在广州的表现，决定改派璞鼎查为全权代表，巴加为新任海军司令，扩大对华侵略，战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841年8月，璞鼎查率舰船37艘，载炮约310门，陆军2500人移师北上。26日进攻厦门。厦门的防务在新任闽浙总督颜伯焘的主持下已经有了很大加强。他在厦门岛南岸筑起一道长约三里的坚固石壁，安设大炮100位。在石壁的东西两侧和厦门岛西南的鼓浪屿、屿仔尾也修建了多座炮台，试图建成三点交叉的火力网。到开战以前，厦门一带的岸炮已达400位以上，兵力达5680人，成为沿海防御力量最强的地区。然而，这样的防御体系在英军的进攻下却没能坚持多久。英军以占绝对优势的舰炮轰击鼓浪屿与厦门岛南岸各炮台，并以登陆部队袭击清军侧后。清军各阵地纷纷失守，颜伯焘连夜内逃，次日，厦门陷落。英军只在鼓浪屿留下三艘军舰，主力北上，再次进逼定海。

定海防务在两江总督裕谦的主持下也已有所增强。其防御工程的主体是土城，长近5公里，安炮80位，在土城中部临海的东岳山上构筑了砖石结构的震远炮城，安设火炮15位。定海守军共有5000人，定海镇总兵葛云飞率部驻守土城，寿春镇总兵王锡朋、处州镇总兵郑国鸿分别出防土城西端的晓峰岭和竹山一带。9月28日，英军占领定海城南的大、小五奎山岛，构筑炮兵野战阵地。10月1日，英舰及岛上英军炮击定海前沿阵地，步兵则分两路登陆，左纵队进攻晓峰岭和竹山方向，右纵队进攻土城东段。王锡朋、郑国鸿、葛云飞等三位总兵率部英勇抵抗，相继力战阵亡。定海再次陷落。10日，英军陷镇海，两江总督裕谦殉难。13日，浙东重镇宁波陷落。此后，由于兵力不足，英军停战待援。

浙东战败给清廷造成了极大的震动，道光帝急命皇室奕经为扬威将军，调集各省兵勇万余名，准备收复浙东三镇。但在英军待援的4个多月里，清军既未抓紧战备，也未采取任何积极行动。直到1842年3月10日，奕经才下令向宁波、镇海、定海同时发起进攻，宁波、镇海两路均接战不利，进攻定海的部队因风潮不顺而延期。3月15日，英军发起反攻，占领慈溪县城及城外大宝山等地，主帅奕经逃至杭州，收复浙东三镇的努力宣告失败。

5月，英军鼓弃宁波和镇海，发起新的攻势，他们试图切断中国以运河为中心的主要内陆交通线，进而迫使清廷屈服。18日，英军以重兵攻陷杭州湾北部的军事重镇乍浦，继而进逼黄埔江与长江交汇处的吴淞口。6月16日，英海军主攻吴

淞口西岸各清军阵地，陆军部队在吴淞镇附近登陆。由于驻宝山的两江总督牛鉴和防守西炮台侧后的总兵王志元临阵脱逃，守军腹背受敌，宝山、上海相继陷落，守军大部战死，江南提督陈化成也英勇牺牲。此时，英国援军已抵达吴淞口外，英军遂沿黄浦江内犯，攻占了长江与运河航运的枢纽——镇江。8月4日，英军在未遭任何抵抗的情况下驶抵南京。清王朝开始全面妥协，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一个被视为蛮夷的远方小国在中国海疆纵横奔突，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清廷先后调集10万大军应战，其中不乏关天培、陈化成等忠勇的将领，也不乏将士浴血奋战的壮烈场景，最后仍不免惨败的结局，毫无疑问，这场战争宣告了中国传统海防体制的全面崩溃。1842年8月29日，耆英与璞鼎查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割让香港；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处通商口岸；赔款2100万元；英国进出口货物的纳税，"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英商在各口岸可以自由进行贸易，不必通过公行。次年，英国又迫使清王朝签订了《南京条约》的两个附约，即《五口通商章程》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不但规定了世界上最低的进出口税率，商且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和最惠国待遇等特权。美国、法国等国家也趁机敲诈，1844年7月3日，美国胁迫清王朝签订了《中英望厦条约》，同年10月24日，中国与法国签订了《中法黄埔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建立了新的中外经济关系，中国的主权完整遭到了严重破坏。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①

第四节　从"夷夏之防"到"中外之防"的转变：近代海防思潮的兴起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在东亚地区确立了经济和文化大国的地位，民族心理的优越感也随之产生。这种优越感反映到国防观念上，就是把国防视为"夷夏之防"。"夏"指中原的华夏文明，"夷"则指中原以外的其他异族文明。在中国人的眼里，华夏文明是先进的文明，中国理应对落后野蛮的诸"夷"输出先进文明，即"以夏变夷"，但决不许"以夷变夏"，由异族文明冲击和改变中华文明。这一观念在长期缺乏堪与匹敌的对手的环境中恶性膨胀的结果就是中国以天朝大国自居，把一切异族文明视为"夷"类，取傲慢和轻视的态度。"夷夏之防"的观念甚至不只体现在统治者那里，而且深踞于任何一位封建士子的思想中，可以说，它已经成了封建中国最基本的政治话语。

然而，英国的海上入侵却无情地打破了清王朝天朝大国的迷梦。在资本主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

文明所创造的坚船利炮面前，古老的中华帝国竟输得一败涂地，这确是中华文明数千年未遇的大变局。先进与落后的易位迫使中华民族必须摒弃“夷夏之防”的虚骄心态，重新修正自己的国防观念。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后，尽管“严夷夏之大防”的思维模式仍作为一种惯性力量顽固地存在着，但一些地主阶级的先进分子已开始站在“中外之防”的立场上认真审视自己的对手。他们重新认识和思考海防问题，提出了一些进步的海防主张。林则徐和魏源就是其中的卓越代表。

林则徐是清朝较早接触“夷务”的高级官吏之一，也是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他到任广东以后，颇为留心“夷情”，“署中养有善译之人，又指点洋商通事引水二三十位，官府四处探听，按日呈递”①。他还将搜集到的资料主持编译成了《四洲志》、《华事夷言》等书。尽管由于时代和自身的局限，林则徐思考问题仍不免带着天朝大国的偏见，但是对“夷情”的关注开阔了他的眼界，为他站在时代前列思考海防问题准备了条件。

林则徐的海防思想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期主张“以守为战”，后期提出了“船炮水军”的设想。

虎门销烟以后，按照道光帝的旨意，林则徐下令断绝中英贸易，驱逐英船出境，但对于仍在外洋滞留的英国兵船，却并未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在上奏中解释说：“臣等若令师船整队而出，远赴外洋，并力严驱，非不足以操胜算。第洪涛巨浪，风信靡常，即使将夷船尽数击沉，亦只寻常之事，而师船既经远涉，不能顷刻收回，设有一二疏虞，转为不值，仍不如以守为战，以逸待劳之百无一失也。”②这段话一方面委婉地表达了他对清水师海上作战能力的怀疑，另一方面也道出了他当时海防思想的关键：以战为守，以逸待劳。形成这一思想主要是因为他错误判断了英军的内陆作战能力：其一，他认为“该夷兵船笨重，吃水深至数丈，只能取胜外洋，破浪乘风，是其长技”，“至口内则运棹不灵，一遇水浅沙胶，万难转动”。因此，“惟不与之在洋接仗，其技即无所施”。其二，他认为“夷兵除枪炮之外，击刺步伐俱非所娴，而其腿足裹缠，结束紧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无能为”③。由于认定英舰不能进入内河，且英军不善陆战，所以他认为只要坚持海口防御，同时加强内陆设防，便可“以守为战”，百无一失。他协同关天培对广州海防所作的完善也正是本于这一思想。

林则徐“以守为战”的思想在战争爆发以后并未很快改变。在1840年7月的奏折中，他仍旧认为“盖夷船所恃，专在外洋空旷之处，其船尚可转棹自如，若使竟进口内，直是鱼游釜底，立可就擒”④。

① 魏源：《海国图志》卷八一。
②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762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③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76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④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56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林则徐海防思想发生重大变化是在他去职以后。随着局势的变化，他开始意识到海口防御的重大缺陷。他说："侧闻议军务者，皆曰不可攻其所长，故不与水战，而专于陆守。此说在前一二年犹可，今则岸兵之溃，更甚于水，又安所得其短而攻之？况岸上之城郭廛庐，弁兵营垒，皆有定位者也，水中之船，无定位者也。彼以无定攻有定，便无一炮虚发。我以有定攻无定，舟一躲闪，则炮子落水矣。"他认为清军频频失利的主要原因就是专于岸守，"水中无剿御之人，战胜之具"①。鉴于此，他提出了建立"船炮水军"，与英军在海上抗衡的新主张。

1841年秋，林则徐在致友人的信中首次提出了"船炮水军"的设想。他指出："逆船倏南倏北，来去自如，我则枝枝节节而防之，濒海大小门口不啻累万，防之可胜防乎？果能亟筹船炮，速募水军，得敢死之士而用之，彼北亦北，彼南亦南，其费虽若甚繁，实比陆路分屯、远途征调所省为多。若誓不与之水上交锋，是彼进可战，而退并不必守，诚有得无失者矣。"②至于船炮水军的建制，他认为应有100只大船，50只中小船，大小炮1000位，水军5000名，舵工水手1000名，由"水军总统"统辖。③ 主要设防地点应在泉州、漳州、潮州三地。这支军队建成以后，驾船操炮的水军就成了海防的主要力量，"岸上军尽可十撤其九"。这一主张意味着从根本上改变清朝的海防体制，以专门的海军取代旧式水师，由消极的海口防御转为积极的海上作战。

林则徐还对船炮水军的建设提出了具体设想。他认为："彼之大炮，远及十里内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据此，他提出了"剿夷八字要言"，即"器良、技熟、胆壮、心齐"④，作为水军组织和训练的纲领性意见。为了制造精利武器，他提出大炮须由官方精造，"其大要总在腹厚口宽，火门正而紧，铁液纯而洁，铸成之后，膛内打磨如镜，则放出快而不炸"⑤。为此，他多方搜求并刻印了古代《炮书》，以期有补于时事。同时他又提出，为了尽快成军，可先从外国购炮，船只一时难以备齐，则可雇募民船。

林则徐海防思想的前后变化代表了晚清海防思想发展的必然趋势。其意义在于认识到海上机动作战的重要性，修正了以"防堵"为中心的传统海防观念。尽管他所要雇募的民船不能与英国的战舰同日而语，由于没有近代工业的支撑，自制的大炮也难以在数量和质量上与洋炮抗衡，但是以"船炮水军"代替炮台防御毕竟显示了海防观念上的进步。

魏源与林则徐是志同道合的朋友。1841年，林则徐委托魏源在《四洲志》的基

① 《林则徐书简》第19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
② 《林则徐书简》第177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
③④ 《林则徐书简》第186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
⑤ 《林则徐书简》第19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

础上编一部介绍外国史地的书籍，他发奋努力，终于编成了100卷本的《海国图志》。这本书第一次系统介绍了五大洲几十个国家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等情况，代表了当时中国人对世界的认识水平。魏源敏锐地认识到，自明嘉靖年间起，西方的科技和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并不断向外扩张，“西力东渐”已成为世界大势。而在西方列强中，英国最需警惕，该国“急功尚利，以海贾为生，凡海口浦头，有利之地，咸欲争之，于是精修船炮，所向加兵”①，以至于“四海之内，其帆樯无所不到，凡有土有人之处，无不睥睨相度，思朘削其精华”②。这种放眼世界的大视野使他不同于那些昧于外情的庙堂大吏，提出了一些开创性的海防主张。

魏源海防思想的精髓在于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命题，主张建立一支可与敌人争锋海上的新式水师。“师夷长技”就是要向一向为中华文明所鄙夷的“夷人”学习，这是对传统“夷夏之防”观念的巨大挑战。他把“夷之长技”归纳为战舰、火器、养兵练兵之法三项。战舰和火器即时人所言“坚船利炮”，他认为，为求速效，造炮不如购炮，造舟不如购舟，但从长远来看，自制船炮才是根本之计。他建议“于广东虎门外之沙角、大角二处，置造船厂一，火器局一。行取佛兰西、弥利坚二国各来夷目一二人，分携西洋工匠至粤，司船造械，并延西洋柁师，司教行船演炮之法”，同时挑选闽、粤等地的巧匠精兵入厂学习铸造、驾驶、攻击等技术。这是中国近代史上设厂制造枪炮的第一个具体方案。至于西方的养兵练兵之法，魏源总结为“赡之厚，故选之精，练之勤，故御之整”③，由此，他主张裁汰冗兵，根据“精选、优养、勤练而严节制之”的原则，练就一支“人人心灵胆壮，技精械利，且将士一心，臂指呼应”的精兵。④

魏源提出要组建一支拥有中号战舰100艘、火轮船10艘、官兵3万人的新式水师。这支水师一定要与旧式水师相区别。士兵务须严格选练，“取诸沿海渔户枭徒者十之八，取诸水师旧营者十之二”。军官也应按照西法选拔，以建造和驾驭战舰的能力为标准。他建议改革武举制度，在广东、福建的武试中增设水师一科，“有能造西洋战舰、火轮舟，造飞炮、火箭、水雷、奇器者，为科甲出身；能驾驶飓涛，能熟风云沙线，能枪炮有准的者，为行伍出身。皆由水师提督考取，会同总督拔取送京验试，分发沿海水师教习技艺”。这支水师的主要任务是“驶楼船于海外”，“战洋夷于海中”。

更为可贵的是，魏源还认识到了军工与民用之间的关系，主张造船炮的工厂也要生产民用轮船和量天尺、千里镜、龙尾车、风锯、水锯、火轮机、火轮车、自来火、自转碓、千斤秤等有益民生的产品。他还主张鼓励商民投资工业，“沿海商民，有自愿

① 魏源：《海国图志》卷五三。
② 魏源：《海国图志》卷五二。
③ 魏源：《海国图志》卷一。
④ 魏源：《海国图志》卷一。

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听之”，他认为这些厂局可以成为海防军工的有力支持和补充，国家能收“有事立雇”，“佐战舰之用”之功效。①

魏源在洞悉夷情的基础上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时代课题，其设立工厂、制造船炮、编练新式水师以及发展工商业，“足国以足兵”的主张都是当时最具卓识的经世之言。当然，他所描绘的海防蓝图也有不足之处。例如，他提出专守内河，认为沿海岛屿和城市可以弃而不守，对内河作战的具体设想也颇带迂腐色彩。

在林则徐、魏源提出自己的海防理论之时，其他官绅也多将目光投注到海防问题上，一时间形成了一股空前的海防热。他们意识到要战胜敌人就必须先了解敌人，因此，对世界史地的介绍和研究蔚然成风。在《海国图志》刊印前后，涌现出一大批介绍外国史地的著作。如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徐继畬的《瀛环志略》、陈逢衡的《英吉利纪略》、王文泰的《红毛蓄英吉利考略》，等等。这些著作从不同的角度介绍和宣传了西方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大大开阔了国人的视野，有利于改变妄自尊大的天朝观念，树立起顺应时势的新的海防观念。

在海防热的大背景下，许多官绅纷纷提出自己的海防主张。其中有些认识是很有价值的。例如，林福祥在《平海心筹》中指出，战争虽然已经结束，但英人贪得无厌，加之涉外法律纠纷、列强效尤争利等原因，和平的局面并不会长久，所以应该加强武备，“以和议为权宜，以战守为实务，若既和之后，仍任其武备废弛，则祸患又安有极哉”？和魏源一样，他也认识到了远途调兵的弊病，称“粤东之败，非败于粤东之兵也，败于外省之客兵也”，因而主张募练乡勇以代替外省之兵。② 但是大部分人的海防主张都只是向传统战法里寻出路，无甚实用价值。例如，林福祥提出海战要用“以众击寡之法”，即“他用大船，我用小船，他一只大船，我用一百只小船，如蜂如蚁，四面八方。我船上概不用炮，只用喷筒火箭，一切神火器具，飞棹而进，使他应接不暇”。他还设想了一种木排水寨法，其法是以厚木扎成一个中空的大木排，将小船藏在大排之中，四面遮蔽，安放大炮，并开有门户。打仗时，以大排为炮台，以小船四出施放喷筒、火箭，再备以快蟹追击敌人。③ 夏燮则主张将陆战的方法用于海防，将敌引至狭隘之地，然后用小船小炮取胜。他认为，“御夷者善战不如善堵，堵则船欲小而不欲大，勇贵少而不贵多，炮务近而不务远”④。这些主张显然并未从鸦片战争的教训中寻出真正的救世良方，不能适应反侵略战争的需要。

有关海防的议论虽然着实热了一阵，但令人遗憾的是，魏源等人的先进思想并未产生应有的反响，而是淹没在士大夫们的一片诘责之声中。姚莹的一段感慨颇有代表性，他说，对于海外之事，举世讳言之，“一魏默深独能著书，详求其说，已犯

① 魏源：《海国图志》卷二。
③ 《鸦片战争》第4册，第588—591页。
③ 《鸦片战争》第4册，第596—597页。
④ 《中西纪事》卷二三，第200页。

诸公之忌”①。即便在探求新知的人物之中，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等思想也颇遭物议。著有《安吴四种》的包世臣说：“今效之铸铜炮，即精善亦是其徒，徒岂能胜师乎？”②夏燮认为：“即使招募夷士，仿其制作，而茫茫大海，无从把握，亦望洋而叹耳！”③梁廷枏则更加激烈地认为：“今天下非无讲求胜夷之法也，不曰以夷攻夷，即曰师夷长技，无论西夷同一气类，虽日为蛮触争，而万不肯为中国用也，就令乐为我用，而一舟之费，内地可调兵数千，败必索偿，胜更求无底止，终难以善其后。天朝全盛之日，既资其力，又师其能，延其人而受其学，失体孰甚？彼之火炮，始自明初，大率因中国地雷、飞炮之旧而推广之，夹板舟，亦郑和所图而予之者。即其算学所称东来之借根法，亦得诸中国，但能实事求是，先为不可胜，夷将如我何？不然而返求胜夷之道于夷也，古今无是理也。”④魏源的海防思想终未得到当时士大夫们的认同，也没能牵动海防实践的发展。

尽管如此，国人对海防问题的讨论仍有其积极意义。它说明鸦片战争的惨败惊醒了一批中国人，随著林则徐、魏源等人对海外新知的努力探求，在一些官绅的心目中，中国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天下中心，英国也并非落后的蛮夷之邦。他们看到了中西之间的差距，也从而对中国的海防危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魏源所倡导的“师夷长技以制夷”更是向传统的华夷观念提出了勇敢的挑战，对后来海防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二章　海上门户洞开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嬗变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清廷上下并未出现励精图治的气象，很快回到了因循苟且的老路上，而西方资本主义却借不平等条约获取的特权，变本加厉地加快了殖民侵略的步伐。为了扩大在中国的各项权益，英、法、美三国进一步提出了重新“修约”的要求，并悍然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

第二次鸦片战争使中国海上门户洞开，引起了中国海疆的诸般变化。这种变化，对内地、对朝廷、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巨大的辐射作用，渗透到经济、政治、军事、

① 《鸦片战争》第4册，第534页。
② 《鸦片战争》第4册，第469页。
③ 《中西纪事》卷二三，第200页。
④ 《鸦片战争》第6册，第104页。

文化各个领域，进而导致了中国社会的嬗变。

第一节　清廷因循苟且与第二次鸦片战争

鸦片战争期间，道光帝还曾谕令福建、浙江、广东等省制造大号战船，多安炮位，以期“堪与逆夷海洋接仗”①。但战后，却采取“一切以隐忍待之”的消极态度。大多数臣僚也满足于“罢兵议款，互市通商，海隅宴安，相习无事”的虚假太平，转以谈论海疆之事为忌讳。这样，魏源等人的海防主张被当局漠然置之。1858 年，兵部左侍郎王茂荫建议重新刊印《海国图志》，也未引起咸丰帝的积极反应。②

在战后十余年的时间里，清廷只是下达了一些整顿船炮、加强出洋会哨的一般性命令，对沿海防务未作任何实质性的改革。鸦片战争暴露出来的清军在武器装备、军事训练、战略战术乃至军事制度等方面的问题都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水师体制和海防兵力布局一如从前。战船仍以旧式小型木质帆篷船为主，维修补造的情况很差。1856 年新造 300 余艘炮船，装备洋炮 200 门，但主要用于镇压太平军；在沿海主要岛屿和海口添设了一些炮位，鉴于鸦片战争的教训，部分火炮开始安装可以起落旋转的滑轮炮架，但火炮本身仍是战前落后的前装滑膛炮，质量低劣且损坏较为严重。弓箭刀矛等冷兵器仍占很大比重，使用最多的枪支仍是土制的鸟枪和抬枪。广东、直隶等处的炮台有所加强，开始注意到修筑壕沟和掩体，并在后墙上开了枪眼和炮眼，以便对付敌人的侧后抄袭。但大部分海口的炮台依然无所改进，清军官兵腐败、军纪荡然的情况依然存在，军事训练形同虚设，且以单兵训练为主，忽视适应近代战争的火器训练和分队战术训练。总的看来，清朝的海防设施没有大的变化，沿海防备仍然十分松懈。

1851 年，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爆发，清廷忙于消除这一心腹之患，不但无暇顾及海防建设，而且纷纷内调沿海水师助剿。1854 年，浙江巡抚黄宗汉称，浙江水师在调镇江 20 余艘后已是“大海茫茫，有水师之名而无水师之实”，次年，其继任者何桂清也称浙江水师兵船“有名无实”。福建水师除调 2000 人镇压太平军外，“额设战哨备船，或年久失修，或遭风攻盗击，亦未按额随时补造”③。广东水师也有百余艘师船被调往长江流域助剿，海防力量遭到严重削弱。

这一时期，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却经历了一个黄金时代。工业革命的发展使英、法等国的武器装备得以迅速更新接代：蒸汽艘取代了木质舰，线膛炮代替了滑膛炮，新式的米涅式步枪和恩菲耳德式步枪也先后试制成功，配备部队。中国和西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4 册，第 2092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3 册，第 1049 页。
③ 转引自茅海建：《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清军的装备与训练》，《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方列强之间的差距不是缩小了，而是更加扩大了。

西方列强虽然在鸦片战争中取得了一系列权益，但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而是希望以武力迫使清廷进一步开放，从而攫取更多的殖民权益。1844 年的《中美望厦条约》与《中法黄埔条约》关于 12 年后“修约”的规定为法、美两国进行新一轮的侵略提供了借口，英国也以《南京条约》有关“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为由，积极领导和筹划修约活动。在英国的修约方案中，包括广泛进入中国内地，至少要进入长江沿岸；驻使北京；鸦片贸易解禁；废除子口税等内容。① 1854 年和 1856 年，英、美、法等国两次向中国提出“修约”要求，都遭到了清朝统治者的拒绝。1856 年 10 月 23 日，英国以清军到持有过期港英执照的中国船“亚罗号”上搜捕海盗事件为借口，派军舰进犯广州，挑起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战争的爆发把“靖内患”与“御外侮”的问题同时摆到了清廷面前，咸丰帝认为“当此中原未靖，岂可沿海再起风波”②，所以，他在上谕中反复强调“总宜息兵为要”，采取消极避战的方针。

从 1856 年 10 月到 1857 年 6 月，英军与广东水师三次交战，清军节节失利，英军一度攻入广州外城。1857 年夏，英国增兵抵达，法国也以“马神甫事件”为借口，派出侵华远征军 1000 人。12 月初，英、法组成联军，共有舰船 61 艘，总兵力达 11000 余人。12 日，英、法公使向两广总督叶名琛发出最后通牒，英、法舰队驶入珠江口，15 日兵临广州城下。被咸丰帝倚为干城的叶名琛采取“不战、不和、不守”的态度，对军务毫无布置，下属请他调兵设防，他却以“姑待之，过十五日，必无事矣”的乱言作答。③ 28 日，在猛烈炮火的掩护下，英、法联军陆战队从城南、东南、西南三个方向攻城，清守军 13000 余人，除东门外部分守军英勇抗击外，其余稍战即溃。30 日，广州城降。

1858 年 4 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率领由 20 余艘舰船、2600 余人组成的联合舰队驶抵天津大沽口外。5 月 20 日，联军进攻大沽南、北炮台，守军英勇还击，但因炮架不能移动，炮口高度以涨潮水位为准，敌人趁落潮时发起进攻，致使火炮无法命中敌舰，加之后路援兵溃逃，各炮台相继失守。5 月 30 日，四国公使到达天津。在敌人炮口的威胁下，清朝被迫与英、法、美、俄分别签订了《天津条约》。

《天津条约》规定，一年后须在北京换约，条约始能生效。1859 年 6 月，联军舰艇 21 艘、官兵 2000 余人再抵大沽口外。清廷指定四国公使由北塘登陆，进京换约，但英、法以武力为后盾，蛮横要求清朝撤除白河防御，允许他们率舰队溯白河进京，战事因之又起。这时，在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和署理直隶总督瑞麟的领导下，大沽已经做了较为充分的作战准备：由福建、广东调来舰炮，组成水师 3000 人；加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767—768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版。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2 册，第 499 页。
③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1 册，第 229 页。

固并增修炮台，改造炮架，使之能够转动；在海口设置了铁链、木栅等障碍物；在南北各炮台布有守军4000人，北塘一带驻军2100人。25日，英方以十余艘战舰发起攻击。清守军火炮齐发，击中敌人旗舰，英海军司令贺布身负重伤。稍后，联军陆战队千余人企图从南岸强行登陆。僧格林沁调火器营等部迎击，北岸炮台也发炮支援。经过一昼夜激战，联军惨败，3艘舰艇被击沉，3艘重伤，死伤484人。这是鸦片战争以来，清军取得的惟一一次胜利。

英、法列强当然不甘心失败，他们重新组织舰队，准备大规模报复。清廷却在偶胜之后放松了警惕，咸丰帝竟认为"现在海口营垒，布置益加周密，即使该夷再图报复，必能挫其凶锋"①，下令从大沽地区抽兵2000人镇压捻军。主帅僧格林沁更是盲目自信，将北塘守军全部撤除，专守大沽口一处。1860年春，英、法联军分别由额尔金和葛罗率领来华，4月占领舟山，5月、6月进据清泥洼（大连）和烟台。7月，联军17000余人、舰艇100余艘齐集大沽口外。8月1日，联军出动舰艇闯入北塘河口，顺利占领北塘镇。12日、14日，英军打败僧格林沁所部蒙古骑兵，占领新河和塘沽。塘沽、大沽各炮台腹背受敌，相继失守。24日，天津陷落。

天津失守以后，英、法提出了较《天津条约》更为苛刻的条件，谈判被迫中止。咸丰帝令僧格林沁在通州张家湾、八里桥一带布防，决心与敌"决战"。9月18日，侵略军进攻张家湾，僧格林沁的马队遭到敌人优势炮火的袭击，马匹狂奔，冲动步队，以致全军溃败，伤亡惨重。21日，联军进攻八里桥，僧格林沁用马队实施正面冲击，再遭惨败。联军攻占八里桥，并以一部抄袭清军后路，各部纷纷败退。10月13日，英、法联军进入北京。他们在城内大津劫掠，并放火烧了圆明园。此时，咸丰帝已匆忙逃往热河，留下恭亲王奕䜣"督办和局"。24日、25日，清朝被迫与英、法代表交换《天津条约》，并签订了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第二节　沿海开埠通商与传统经济政治秩序的解体

两次鸦片战争，英、法、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战败的清王朝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首要目的是从海上打开中国的大门，开埠通商，同时通过条约保证其商业利益，攫取种种特权，如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租界，以及后来的帮办海关、修改税则等。通过这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社会的影响，逐渐从沿海深入到内陆地区，从经济领域渗透到政治、外交、军事和文化各个领域，中国传统的经济政治秩序受到了强烈冲击，逐渐走向全面解体。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523页。

一、条约口岸开埠通商

1840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英国商人可以在通商口岸自由贸易，不受‘公行’的限制”。《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进一步增开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11处商埠，使对外通商口岸扩大为16个。所谓“口岸”，中英《南京条约》说是“五处港口”，或称“五处城邑”。英国人后来解释这个“港口”和“城邑”为“包括相当广阔的地区”，即“包括当地的城市和其附近的水面和陆地”。而这个“附近”又包括是“通商口岸二百英里固定半径以内”的广大地区。这样，两次鸦片战争后，在遍及南起广东、北至直隶的沿海诸省，并溯长江延伸到内地的相当大的地区，都成为英国商人在条约保护下的自由出入区，英国人不但获得了沿海通商权，而且获得了进入内河通商的权利。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确立了片面最惠国待遇的特权，使列强可以“均沾”侵华权益，这意味中国的门户开放对各国一律，任何一个国家从中国讹诈到的权利，其他所有列强均可享受。

五个通商口岸开放后，西方资产阶级“兴奋若狂”，掀起一个向中国倾销商品的狂潮。如英国的兰开厦纺织中心机器昼夜飞转，大量的布匹、棉纱运往中国通商口岸，企图实现“倾兰开厦全部工厂的出产也不够她一省的衣料”①的梦想。在外国商品输出的冲击下，通商口岸的封建经济开始发生了解体。尤其是外国棉纱的大量输入，洋纱比土纱便宜，使通商口岸的沿海地区手工纺织业受到打击，出现了纺与织分离的现象。而西方喜欢中国的丝绸，江浙一带的农民纷纷养蚕，扩大丝的生产，到市场参加交换。这样，在开埠通商的沿海地区，自然经济解体的过程率先展开。

《南京条约》还规定了废除公行制度，外国侵略者开始培植为他们服务的买办和买办商人。鸦片战争后，在通商口岸的沿海地区出现了一批为外国资本家推销商品、鸦片，收购丝、茶原料的买办商人，其中不少是原来在广州的行商和鸦片贩子。虽然人数不多，却在社会上崭露头角。买办的出现，使中国传统的阶级关系出现了新变化。许多买办逐渐成为“洋奴”，为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也有的买办则转化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

二、协定关税

1842年的《南京条约》，第一次以条约形式协定中英双方的贸易关税。1843年制定了第一个协定税则，它所规定的税率较鸦片战争前的实际税率降低了58%—79%。在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中，进一步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中法《黄埔条约》中也有同样的规定。强调外方的“议

① 转引自列岛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第7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

允”，就束缚了中国在关税订定方面的手脚，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进一步降低了税率，规定除金银、洋米等30种免税货物以及丝、茶、鸦片等大宗货物外，各种商品一律按照值百抽五的比例征税，使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又较1843年的协定税率降低了13%—65%。[①] 这样低的税率在当时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就连英国人都说：“没有一个国家能这样牺牲自己的生产来保护外国的货物。”[②]

三、割地

1842年英国根据《南京条约》“合法”占领香港，设官治理，实行殖民统治。英国不仅在香港驻率，面且还使香港以“鸦片仓库”闻名于世。从印度运往中国的鸦片，有3/4贮存在香港，然后再从香港转运至中国沿海地区。香港成为英国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1860年的《北京条约》，清朝“立批永租”九龙司给英国，并“归英属香港界内”。

英国占领香港，勾起了葡萄牙人对澳门的野心。1849年3月5日，葡萄牙的澳门总管亚马勒乘英军人广州城挑衅之机，下令封闭粤海关设在澳门的征税机构，驱逐中国海关官员。4月25日，亚马勒又发布公告，强令世代居住澳门的中国居民向葡官方领取执照并进行迁移，否则没收财产，结果引起群众公愤将其刺死。8月25日，120名葡萄牙官兵侵至界栅，强占中国炮台，公然抢占了澳门。

此期间，俄国在中国的东北沿海地区的使略也在加紧进行。1849年俄率侵入中国黑龙江口和库页岛地区；1850年强占黑龙江口重镇庙街，并以沙皇名字将庙街命名为尼古拉耶夫斯克；至1853年，俄国的侵略魔爪已经伸到兴衮河和黑龙江下游两岸及江口以外的整个中国领海，并侵占了库页岛。

四、建立租界

1843年11月，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到任，他以《虎门条约》第七款关于英人可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的规定为依据，又以“华洋分居可以避免彼此间的纠纷”进行欺骗，迫使苏松太道宫慕久在上海划定一块专供外国人居住的地方。1845年11月29日，宫慕久发布了《上海地皮章程》，在上海黄浦江畔划定一个区域作为英国人的居留地，这成为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合法”设立租界的开端。随后，法国、美国等国也纷纷在上海置地盖房，设立租界。租界初设时，清王朝对租界内的行政、司法有干预权，对租界内的领土保有主权。但到1854年7月以后，列强在租界内设立“工部局”，组织“义勇队”和设有巡捕，在租界内行使征税权和司法权，实行了一套独立的殖民制度，租界变成了“国中之国”。继上海之后，列强又在广州、厦门等通商口岸设立租界，中国沿海地区出现了一批半殖民性质的城市。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57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②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06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五、控制海关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海关行政大权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最早建于上海的江南海关，又称江海关，为清廷直属机构，由皇帝任命海关监督，是管理海关的首脑。具有官商性质的对外贸易的经营者，称为行商。中国的所有出口，由行商包揽，禁止他人插手，外商货物也只能卖给行商。行商对海关承担义务，代理外商赴关纳税，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负责国内外贸易的税收，但非现代意义的海关。《南京条约》后，上海于1843年1月正式开埠，英国在其租界内新建专门为外商办理报关事务的"洋关"。由于开埠后对外贸易迅速增长，洋关的重要性很快超过了原海关，成为现代意义的海关。1853年英国领事乘上海爆发小刀会起义之机派兵占领并夺取了上海海关的行政权。次年，英、美、法三国联合组成"关税管理委员会"，控制了上海海关。1858年，侵略者又借口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各口画一办理"、"邀请英人帮办税务"的规定，把这一制度推及其他口岸。次年，英国人李泰国被任命为总税务司。到1864年，各个通商口岸都已建立起了由外国人控制的海关制度。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海关，名义上是中国的行政机构，但它的总税务司却长期是外国人担任，继李泰国之后的赫德任该职长达40余年。"三国关税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英、法、美三国领事的代表，而不是中国的雇员。税务司及其雇员保持其本国国籍，享有领事裁判权，当他们违背中国利益行事或触犯中国法律时，中国方面无权追究他们。1860年《北京条约》规定由关税抵偿政治赔款，中国的关税实际成为外国债务的抵押品。不平等条约还规定海关总税务司可为未在上海设立领事或未与中国缔约的国家代行准领事职务，这使中国海关自主权丧失无余，不但关去了保护民族经济的功能，反而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华的有力工具。

六、治外法权

《南京条约》规定了"领事裁判权"，作为其补充条约的《虎门条约》，进一步具体化了这一特权，标志治外法权制度在中国合法化的开端。自此，英国商人与中国居民在中国土地上发生的交涉诉讼之事，"英商归英国自理"。特别是1843年中英正式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具体规定了在领事法庭以内，有以下权利：(一)有听取英人控告华人的权利；(二)也有听取华人控告英人的权利；(三)还有拒绝中国司法机关听取英人上诉的权利。因为"英商欲行投禀大宪"，他有权"不为代递"。至于所有这些诉讼，凡是牵扯到科罪英人的，都由领事按英国法律判。英国政府在它颁布的《改善英国臣民居留中国的管理法》中，把中国和英国的统治区同等看待，这个立法规定，英国代表在中国的司法权利，就如同在英国所征服和取得让予的领土上所获得的权利一样。

在1844年中国和美国签定的《望厦条约》中，对美国领事的治外法权作了更加广泛的规定："嗣后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争斗、词讼、交涉事件，中国民人由中国地方官捉拿审讯，照中国例治罪；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

罪。但须两得其平，秉公断结，不得各存偏护，致启争端。”美国在《望厦条约》中所享受的这一权力，在1844年的中法《黄埔条约》和1847年中国与瑞典、挪威签定的《五口通商章程》中都有同样的规定。1858年，中美《天津条约》对领事裁判特权又进一步扩大到捉拿犯人的权利，不仅有捉拿本国犯人的权利，同时具有捉拿与诉讼案有关的中国人的权利。1864年，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成立，治外法权扩大到了审判权。

治外法权很快扩大到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1858年的《天津条约》已经规定了有领事颁发执照的英国人无论到内地什么地方，都享有领事治外法权的庇护。1876年的中英《烟台条约》，使犯有命案的外国人也享有了庇护权。列强对中国司法权力的侵犯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七、传教

天主教早在唐朝开始进入中国，明朝耶稣教再度传人，兴盛一时，后在清康熙和雍正年间被严禁。鸦片战争的大炮，轰开了清王朝闭关锁国的大门，传教随之弛禁。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规定，法国人可以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1846年，清廷又同意法国的请求，归还康熙以来尚存之天主教堂或其原址。1858年《天津条约》规定，外国传教士有进人内地传教的自由。1860年《北京条约》规定，任随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赁土地，建造自便”。而其他列强以利益均沾为由，共享法国取得的权益。从此，天主教、新教迅速遍及中华大地，从文化上为列强的殖民侵略服务。

八、使节干政

《南京条约》规定了领事报关制度，英国开始在沿海通商口岸“派设领事”。领事的最初职责是使其商人清楚通商的有关事宜，而后来实际上威为一切外交事务的承办者，这在客观上促使中国外交向近代化方向转变。1861年以后，西方列强纷纷在北京建立公使馆，法、英、俄、美、德等国公使先后进京。他们在华建立公使馆的直接目的是保护和扩大自己国家的通商事务，并从政治上扩大在中国的各项权利，为此经常对清朝统治者进行外交讹诈和干涉中国内政。如英国驻华使馆参赞威妥玛就曾经向清廷报交《新议略论》的说帖，建议清朝“内改政治，外笃友谊”。所谓“内改政治”，即要求清朝推行“新法”，同意修筑铁路，敷设电线，开采矿产，训练海陆军，开办学堂，等等。并为此建议清朝向各国借款和“约外国人相帮”，解决财政和技术问题，借此控制中国的经济、军事大权。所谓“外笃友谊”，即讹诈清朝统治者顺从列强的旨意，切实保护外国侵略者在华的一切特权和利益。否则，“一国干预，诸国从之，试问将来中华天下，仍能一统自主，抑或不免分属诸邦，此不待言而可知”①。1868年，即将离任的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率领清朝的“中国代表团”访问欧美，在美国竟然擅自代表清朝与美国政府签署了《中美续增条约》（即《蒲安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〇，第24—36页。

臣条约》），使美国获得掠夺华工和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学校的权力。

九、企图控制中国军队

1851年，太平天国反帝反封建的农民起义爆发。1861年太平军李秀成部连克宁波、杭州，清王朝面临内外交困。“两害相权取其轻”，清朝统治者决心首先“安内”，不仅开始兴办近代军事工业，而且准备购置舰艇用以镇压溯江直逼南京上海的太平军。英国代理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对清廷购舰一事表现得特别热心。1861年7月，他向奕䜣献策说，英国的火轮船大者每只数十万两，小者每只数万两，只要购买十余艘小火轮，再增加精利枪炮，即可剿灭太平军。他还建议以海关税收作为购舰款项。同年冬，赫德又乘机多方游说，清廷最终决定委托赫德向英国购舰。双方商定，由赫德代购中号轮船三只，小号轮船四只，连同船上所需炮位、火药、工价等，共付银65万两。具体事项请在英国休假的总税务司李泰国办理。购舰活动开始后，李泰国却在船价上层层加码。他先请添拨20万两，总理衙门许以15万两。不久，又通过英国参赞威妥玛向中方提出经费不足，已由他垫付银12万两，要求中方予以偿付。他还亲自跑到上海，气势汹汹地向江苏巡抚李鸿章索款。此事未平，他又声称自己在英国向人借银5万磅，约合白银15万两。[①] 清朝统治者担心争执下去会生出事端，只好一一答应。经过再三再四的敲诈，七艘火轮兵船终于买定。李泰国还招募了英国海军官兵约600人，由英国皇家海军上校阿思本出任舰队司令。

在舰队指挥权等问题上，中英双方也出现了严重分歧。清朝统治者原想通过外购船炮加强自己的武装力量，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兵船既由中国购买，就是中国的水师，应由中方将领掌权。早在1862年底，总理衙门就命曾国藩预筹节制、经费及进剿事宜。1863年1月，曾国藩上奏，拟派提督衔记名总兵蔡国祥统辖舰队，并提出了各船统领人选的具体方案。英方则在承购之初便欲操持权柄，使这支舰队为英国效忠。李泰国擅自代表清王朝与阿思本签订了合同13条，主要内容为：由阿思本任舰队总统，任期四年；中国所有外国式样船只，或内地船雇外国管理者，或中国调用官民所置各轮船，均归阿思本管辖；朝廷的上谕只能由李泰国转达，如阿思本不能照办，李泰国则未便转谕；水师官兵、水手均由阿思本选用，经李泰国批准，等等。[②] 李泰国还开出了一份“足敷四年之用”的经费单，要求清方从关税中拨银1000万两，由他支付舰队官兵的薪饷。1863年6月，李泰国抵京，向清廷面递13条合同和经费单。奕䜣等人认为他的要求是欲“将中国兵权、利权全行移于外国……其愿望之奢，殊出情理之外”，13条合同“尤为不谙体制，难以照办”。经过一个多月的争论，双方重新议定了《轮船章程》5条：由中国选派武职大员为仅总统，阿思本为帮同总统，任期四年；用兵地方，听督抚节制；随时挑选中国官兵上船

① 《海防档》甲一，第140—154页。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162-163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学习；舰队一应费用月给银 75000 两，归李泰国经理。[①] 清廷还决定，轮船驶抵以后，由曾国藩、李鸿章节制，蔡国祥任统带。

1863 年 9 月 20 日，阿思本率舰队抵达中国。他强硬坚持原定 13 条，并要挟说，如果清方两天内不予答复，就将舰队水手和员工尽数遣散。英国公使卜鲁斯公然支持他，以将此事上报英政府相威胁。英国人的无理要求遭到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的强烈抵制。李鸿章、曾国荃先后上奏，称南京已成合围之势，无需再以外国兵轮会剿。在这种情况下，总理衙门复照卜鲁斯，驳斥了“十三条”的背谬无理，严正指出“中国兵船不可假与外人”[②]。由于双方难以达成协议，清廷只好同意将舰队驶回英国变卖。11 月 10 日，阿思本舰队被遣散。15 日，总理衙门下令革去李泰国总税务司之职，由赫德继任。清廷寄予厚望的购舰计划就这样破产了，一买一卖之间，数十万两报子被白白地耗费掉了。阿思本舰队事件暴露了英军控制中国军队、尤其是控制中国近代化海军的企图。

还值得提出的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间特定历史条件下兴起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也与以往的农民起义完全不同。太平天国农民领袖洪秀全，在研究西方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上创立“拜上帝教”，从广西打到江苏沿海地区，席卷半个中国。建都南京后，兼有内政和外交事务的处理。洪仁玕在其《资政新篇》中，还提出了一系列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改革方案，这些都反映了在开埠通商后，对作为中国社会最大多数的农民群体政治思想的冲击及其带来的重大变化。

上述种种，使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封建的政治秩序遭到强烈的冲击，传统的经济政治秩序走向解体。

第三节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率先在沿海兴起的近代军事工业

西方资本主义入侵虽然是导数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因素，但这是外因。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最重要的是通过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层建筑中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中国社会中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但毕竟在变。而晚清朝廷中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建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势力的侵入和五个通商口岸的开放，清廷为了应付对外交涉，设置了钦差的五口通商大臣，始由两江总督兼领。然而，地方官吏兼行外交事务，不能满足处理列强对中国日益扩大的通商事务及其与通商事务相关的各种事务的要求。因此，在《望厦条约》、《黄埔条约》和《天津条约》中，列强均向

① 《海防档》甲一，第 162—166 页。

② 《海防档》甲一，第 253—258 页。

清王朝提出在中央设立专门办理外交事务的机构的要求，但均未得逞。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北京条约》承认了《天津条约》的全部内容，各国公使已有合法进驻北京的权利，清朝中央政权与各国的直接外交事务交涉已经无法避免。1861 年 1 月，清廷批准了恭亲王奕䜣等人《通筹夷务全局折》的奏请，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其职权并非专门办理外交，举凡通商、关税、传教、边防、海防、教育、创办新式工业以及练兵等，无不总理。其下属机构还有同文馆、海关总税务司署，并管辖由五口通商大臣演变而成的南北洋通商大臣。总理衙门在皇帝的直接控制之下，几乎成为清朝的内阁，主要是对涉外事务的处理。这样，清朝的外交事务从原来的藩理院分离出来，由原来的两广总督兼管改为由总理衙门主管。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诞生，起因于沿海通商后中外经济关系的发展。而总理衙门的建立，使中国政治制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给完整的封建专制统治机构打开了一个缺口，总理衙门如同内阁、军机处一样，一切要通过上谕的形式发生作用，但它实际上有意无意地冲破了许多限制，成为有别于内阁和军机处的特殊机构。总理衙门可以不必事事向皇帝请示报告，可以直接与外国人接触，许多事情可以当机立断，这些不啻是对皇帝集权的一个冲击。

总理衙门以“洋务内阁”著称，他们从鸦片战争失败的惨痛教训中，直观地认识到中国已经落后于西方。这一认识，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首先集中于“器物”方面。洋务派认为：“中国文武制度，事事远出于西人之上，独火器不能及。”①因此，“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则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②。在洋务派的倡导下，19 世纪 60 年代近代军事工业率先从沿海地区兴起。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了，洋人的坚船利炮却给清朝统治者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以奕䜣为代表的一些王公大臣和曾国藩、李鸿章等地方要员逐渐产生了师夷长技、练兵自强的愿望。然而，这种努力的最初着眼点却不是“攘外”，而是“安内”。《北京条约》签订以后，清王朝外祸稍解，内患犹烈。捻军长驱河洛，太平军势炽江南。时任钦差大臣的奕䜣分析形势说：“发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国壤地相接，有蚕食上国之志，肘腋之忧也；英国志在通商，暴虐无人理，不为限制则无以自立，肢体之患也。故灭发捻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③清朝统治者决定搁置与侵略者的矛盾，把镇压国内人民起义作为第一要务。俄、法、英等国在《北京条约》签订后，为了维护自己的侵略利益，也转而扶持清廷，纷纷表示愿意借师助剿。于是，1861 年成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的第一件洋务就是筹划向外国购买舰炮，而首要目的是装备湘军、淮军以及南北洋各军，用以镇压国内的太平天国运动。

1861 年，曾国藩创办安庆内军械所。主要生产弹药、炸炮，1865 年造成“黄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 9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 1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675 页。

号”小轮船。该厂主要是手工劳动，并无属于近代化性质的机器生产，还算不得近代工业，所生产的军火主要用于湘军，还没有与海防问题相联系。但是它毕竟是中国最早的军事工业，也是洋务派仿制西式船炮的开始。1863 年，容闳被派往美国采购机器，准备采用机器生产，机器运回后并入了上海江南制造总局，由此发端，中国人开始认识了近代大机器生产。

1863 年，李鸿章在上海建立三所洋炮局，分别由英人马格里和丁日昌、韩殿甲主持。主要生产炮弹等物，最初没有使用机器。1864 年马格里主持的炮局购进阿思本舰队的一批机器，大大增强了生产能力。李鸿章到现场看后大为感叹：“中国若自强，莫如学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从 1865 年起，洋务派开始在沿海各地建立了一批近代化军事工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江南制造总局，简称沪局。1865 年李鸿章买下上海虹口的美商旗记铁厂，并入丁日昌、韩殿甲主持的两所炮局，采用机器生产，后规模不断扩大，设有机器厂、轮船厂、炼钢厂、枪厂、炮厂、火药厂等十几个分厂，主要产品是枪、炮、弹药、钢铁和轮船，主要供应淮军及北洋各省。该局创办经费 54 万多两银，常年经费约 66 万两，是规模最大的军火工厂。局内附设翻译馆，翻译西方书籍。

金陵机器局，简称宁局。1865 年李鸿章任两江总督，将马格里建于苏州的炮局迁至南京，成立该局。主要产品有大炮和弹药。其经费最初每年 5 万两，后增至 10 万—11 万两。

福州船政局，简称闽局。1866 年左宗棠任闽浙总督时奏请创办，同年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由沈葆桢任船政大臣。该局是直接为近代化海防和海军而建设的近代化船厂，初办时雇请法人日意格、德克碑为正、副监督，负责技术指导，主要产品是轮船，另制造水雷、地雷等，主要用于南北洋海防。该局创办经费 40 余万两银，常年经费约 60 万两左右。局内设有船政学堂，培养造船和驾船人才。还设有“艺圃”，专门培养技工。

天津机器局，简称津局。1867 年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创办，雇英人密妥士为总管。1870 年李鸿章任直隶总督，接办津局，此后津局不断扩充。该局主要产品是火药，居备局之首。此外还有枪、炮、子弹、炮弹等，产品主要供给北洋水陆及南方各省。该局创办经费 21 万两银，常年经费平均约 30 余万两左右。附设水师学堂、电报学堂、水雷学堂。

此后，洋务派建设新式军事工业不断发展，在山东、湖南、四川、广东、吉林、山西、浙江、台湾、云南等省都建立了机器局，仿制西式军火。不仅在沿海地区开办，也逐渐进入内地。如后来张之洞在湖北建立的枪炮厂，近代化程度就很高。

洋务派在沿海创办军事工业，肇始之目的主要是为了“安内”，经营方式是官办，在内部管理上有浓厚的封建性，是其落后的一面。但这些军事工业一般都采用机器生产，把大批工人组织在机器周围，多数工人是自由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

者，采取工资形式。这都表明新式军事工业不同于旧式官府工业，具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双重特点。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洋务派在沿海创办军事工业，加强了清朝的军事实力，在加强海防、陆防和对外战争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些军事工业在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机器的引进，成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开端，直接促进了民用企业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同时，建立翻译馆、新式学堂，派留学生出国，都在客观上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发展。

第三章　晚清重构国防体系与兴办近代海防

来自海防的巨大压力迫使清廷不得不重新考虑海防问题，如何从国家战略的宏观上为海防重新定位，以及如何重建适应国家安全需要的近代海防都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尽管在内外交困的状况下，在保守势力的重重阻挠下，清廷解决海防问题的速度和力度都远远不能满足形势的需要，但是，近代海防毕竟在19世纪70年代中叶开始了艰难的筹建。

第一节　普遍边疆危机对清廷的压力

19世纪60年代，不但中国东部海疆的门户被彻底打开了，内陆的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也同时出现了危机。塞患与海患并至，给清王朝的统治带来了空前的压力，也给海防地位和海防方针的确立造成了重大影响。

东北地区的威胁主要来自俄国。沙皇俄国很早就觊觎这一地区，希望能夺取一个出海口，进而称霸远东。早在1847年，沙皇尼古拉一世就任命穆拉维约夫为东西伯利亚总督，加强了对中国东北的侵略扩张。1853年，俄出兵占领库页岛，并先后四次入侵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向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右岸地区增派军队，建立哨所。1858年5月，穆拉维约夫借英法联军进攻大沽之机，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割占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将乌苏里江以东至海，包括海参崴在内的大片地区划为中俄共管区。1860年7月，沙俄又悍然出兵，占领了海参崴。同年6月，英法联军进犯北京，俄新任公使伊格纳切夫以"调停"居功，胁迫清朝统治者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这个条约不但承认了《瑷珲条约》的全部内容，而且规定将双方共管区约

4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俄国。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中国损失了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北起格布特岛，南至海参崴的广大海疆也随之丧失，尤其是天然良港海参崴的割让更是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俄国军舰不断在这一带游弋，严重威胁着我国东北边疆的安全。

西北地区也是沙俄东侵计划的重要目标。1864年6月，新疆全境爆发了回族、维吾尔族人民的反清武装起义。沙俄乘机派兵到塔城、伊犁附近驻扎。11月，清朝被迫与俄国签订《勘分西北界约记》，将《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为界湖的斋桑泊和伊塞克湖划归沙俄。至此，沙俄在我西北地区侵吞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共达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1865年，中亚浩罕国军官阿古柏率部侵入南疆。1867年，阿古柏建立"哲德莎尔"国，自立为汗。1870年，他又进攻北疆，占领了乌鲁木齐。英国借机插手新疆事务，不但向阿古柏政权提供武器，代训军队，而且利用他所控制的土耳其苏丹的宗教影响，积极煽动阿古柏归属土耳其，妄图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1873年，阿古柏承认土耳其为"上国"，土耳其苏丹则封他以"艾米尔"的称号。英国随即与阿古柏政权缔约，取得了在阿古柏辖境内通商、驻使、购买土地等特权。英国在新疆势力的增长引起了沙俄的不安。沙俄于1871年六七月间出兵占领了北疆重镇伊犁，并于次年与阿古柏政权订立《通商条约》，获得了一系列利权。英、俄在这一地区的竞争严重恶化了中国西北边疆的形势。

在西南地区，从19世纪中叶起，西方列强侵加紧了对中国周边国家的侵略。英国侵吞了缅甸，法国将越南变成了保护国。他们都想抢先进入我国的西南边境，打开中国这个大市场的"后门"。英国于1858年提出修建滇缅铁路的"斯普莱计划"，以后多次派人入境探查。法国则试图从北越取得到云南的通路。英国当局还企图从印度向西藏扩张势力。英、法的侵略活动给我国西南边疆带来了巨大压力。

19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陆地边疆危机说明，中国已由遭受海上入侵转为海陆边疆同时被侵路的局面。清王朝不得不投入相当的财力来应付列强对陆路边疆的蚕食鲸吞，而以其捉襟见肘的财力，势难既兼顾塞防，又大力加强海防，因此，陆路边疆的危机间接影响到了海防建设的进程。另一方面，塞患与海患并起也对清王朝的海防政策产生了消极影响。海患的出现客观上要求清王朝调整国防重点，加强海防建设，但是塞患频仍却给传统"重陆轻海"方针的转变增加了难度，加之清王朝对国防战略的调整缺乏敏感性，两次鸦片战争以降沿海局势的相对稳定也使清朝统治者缺少了亟图振作的紧迫感，因此，海防一直没有明确成为清王朝国防战略的重点，海防建设也始终没有形成总体规划和切实的实施方案。

与洋务运动的兴起相适应，这一时期的海防建设尚处在"器物"阶段。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以奕䜣、曾国藩为首的洋务派提出了"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

器为先”的行动纲领①，一批引用外国机器、原料、技术的军事工业逐步建立起来。以1861年曾国藩在安庆设立内军械所为发端，1865年，李鸿章在上海设立江南制造局，1866年，左宗棠在福建马尾创立了福建船政局。这些企业在1874年以前先后生产出一批轮船和枪炮，也培养了一批海军军事人才。但是所产舰船均为木壳，功率小，炮位少，而且多被调往沿海各口，主要承担缉私捕盗和运输任务，有的兵轮甚至只当做官府的高级客轮使用。至于改革旧式水师、建立近代海军等问题，尽管也有沈葆桢、丁日昌等人提议，但始终未能付诸实施。

这一时期海防建设之所以起色无多，一方面是由于清王朝的统治力量受到塞防的牵制，另一方面也由于来自顽固派的强大阻力。如1872年，内阁学士宋晋上奏，称设厂造船糜费太重，“名为远谋，实同虚耗”。何况既已议和，就没有必要为此猜嫌之举，建议将闽、沪轮船局暂行停止。② 李鸿章曾深有感慨地说，“兴造轮船兵船，实自强之一策，惟中国政体，官与民、内与外均难合一，虑其始必不船善其后。……兹闽、沪造船已六载，成器成效不过如此，前兴之而后毁之，此信之而彼疑之”，“有贝之财，无贝之才，不独远逊西洋，抑实不如日本。日本盖自其君主持，而臣民一心并力，则财与才日生而不穷。中土则一二外臣持之，朝议夕迁，早作晚辍，固不敢量其所终极也”。③

就在中国海防踯躅不前之时，东南海防线上又出现了新的危机。令清廷朝野惊惑的是，这次挑起战端的不是西方列强，而是一向被中国视为蕞尔小夷的东邻日本。1874年4月，日本派军舰进犯台湾。

台湾是我国沿海最大的岛屿，风光秀丽，物产丰富。它东临太平洋，与菲律宾、琉球、日本为邻，西南与福建省的金门、厦门相望，距大陆最近处不到150公里，是东南沿海地区江、浙、闽、粤四省的天然屏障，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台湾还是一个物产丰富的膏腴之地，经过历代的开发和建设，到乾隆年间，台湾已经成为“糖谷之利甲天下”的宝岛，仅台南每年就有价值数百万两白银的商品进出。台湾在经济和战略上的重要性久已为人们所认识，早在清初，就有人指出：“台湾虽一岛，实腹地数省之屏蔽”，若弃之不顾，“则不归番，不归贼，而必归于红毛（指荷兰）。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据形胜膏沃为巢穴，是借寇兵而资盗粮也。”④

进入晚清以来，台湾的重要战略地位使它很快成为列强的觊觎之地。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葆军曾多次派兵攻打鸡笼三沙湾炮台，侵扰大安港。美国也对台湾垂涎三尺，1847年以后，多次派船到台湾调查煤矿、测量港口。1867年，美船“罗佛号”在台湾触礁，乘员遭土著袭击，美国以此为借口，派兵攻打台湾，但是，英、美的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1—10页。
② 《洋务运动》第5册，第107—108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二，第12—13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

多次武力入侵都被台湾军民击退。经过这一系列的事件，台湾的重要性更加引起了一些海疆要员的重视。1863年，时任闽浙总督的左宗棠明确指出："其台湾一郡为闽省外郭，譬犹锁钥，台湾为锁，澎湖、厦门为钥，而鹿耳门、鹿仔港则通钥之窍也。"①而当时台湾的海防远不能适应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尽管有万余名班兵驻守，但是兵骄将惰，军纪废弛，战船无一可用。鉴于这种局面，左宗棠与福建巡抚一道，奏请以湘军将领吴大廷为台湾道，以福宁镇总兵刘明灯为台湾镇总兵，并建议复设"道标"，以加重台湾道的事权。在他的关注和领导下，台湾防务开始有所加强。

自19世纪70年代起，日本开始成为台湾最危险的敌人。经过1868年明治维新，日本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与此同时，黩武扩张的立国方针也被确立下来。日本当局希望通过对朝鲜、中国等邻国的侵略尽快提升国力，并"布国威于四方"。因此，他们大力整顿武备，尤以"大兴海军"为重点。到19世纪70年代，日本的近代化海军已经初具规模。由于台湾在战略地位上处于日本南进的要冲之地，自然成了它初试锋芒的首选目标。

日本出兵的借口是琉球船民被杀事件。琉球是介于日本与台湾之间的一个群岛小国。自1372年就向中国纳贡，成为中国的藩属国。但从1609年起，在日本萨摩藩封建主的胁迫下，琉球也背着中国同时向日本纳贡。1871年底，两艘琉球贡船遇风飘至台湾，其中54名船民被当地高山族人杀死。次年，日本封琉球国王为藩王，蓄意为侵略台湾制造借口。1873年，日本派人就琉球船民被杀事件与清廷交涉。清方的回答是："二岛俱属我土，土人相杀，裁决固在我，何预贵国事？"②但同时又说："番民皆化外，犹贵国之虾夷，不服王化，亦万国所时有也。"③后一种回答将台湾说成化外，为日本出兵留下了口实。

1874年4月，日本成立侵台机构——台湾都督府，并在长崎设立侵台的军事基地。4月27日，日本以为藩属琉球被杀船民报仇为名，派兵入侵台湾。5月7日，日军在台湾南部的琅峤登陆。李鸿章等人虽然也意识到了日本的崛起，但没料到它会这么早发难，因此事先毫无防范。清廷闻讯后，急命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报权节制福建省镇道以下各官，江苏、广东沿海各口轮船亦准其调遣。6月17日，沈葆桢率"安澜"、"伏波"、"飞云"等三艘军舰抵达台湾。根据当时情况，沈葆桢对台湾防务作了积极部署。陆路方面，调报北洋、南洋洋枪队5000人，分南北两路设防。同时组织和支持地方乡团武装。海防方面，一面奏请外购两艘铁甲舰，一面调集13艘新式舰船，分别驻防于澎湖、台北、厦门、福州等地。此外，还在安平海口筑成一座坚固的西式炮台。到8月间，请军在台人数已达8500人，为日本侵台兵力的两倍多。沈葆桢的积极备战在一定程度上对日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第48页。
②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220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胡寄尘：《清季野史》第8页，岳麓书社，1985年版。

军起到了震慑作用，也为武力驱逐日本侵略者准备了条件。但是，在朝廷内部，妥协派的声音却占了上风，他们一再强调沿海防备不足，惟恐一旦开战，沿海各口防不胜防，非但不能获胜，反而招致更大的祸患。在妥协派势力的掣肘下，沈葆桢购舰的计划没能实现，也未能抓住战机，实现主动出击。

尽管清军并未进行积极的抵抗，日军还是遭到了严重的挫折。自从踏上台湾土地之时起，他们就受到了当地人民的顽强抗击，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血的代价。疫病的侵扰也给日军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战死者才不过十二名，而病死者竟达五百六十一人之多”①。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这个刚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国家来说，侵略战争使其有限的军力、财力难以支撑。面对沈葆桢全面备战的巨大压力，他们已经认识到不可能以武力占领台湾。于是，他们转而利用清廷的畏战心理进行外交讹诈。

战争爆发不久，日本就派柳元前光为驻华公使，与清朝当局讨价还价。8月，又命大久保利通为特使来华，提出赔款等要求，并以“决不退兵”相恫吓。清朝统治者因新疆等地塞患未平，担心陷入两面作战的困境，因此没有必战的决心，态度软弱无力。日本由于国内财政日益窘蹙，也不得不降低索赔的价码，最后，经英、美、法三方调停，10月31日，中日在北京签订《台事专条》，协定日本撤军，清朝给银50万两。

清朝统治者在胜负未定的形势下就草草缔约，试图以赔款来消弥事端，这种苟安的做法充分暴露了其虚骄和软弱的本质，正如英国人密斯所说：“这种和解确定了中国的命运，它向全世界宣告着：这是一个富有的帝国，它准备给钱，但是却不准备打仗。”②日本的侵华野心也在这次轻易的成功讹诈之后大大膨胀起来。

在《台事专条》中，由于清朝统治者在外交事务上的昏昧无知，竟称日本出兵是“保民义举”，称琉球船民为“日本遇难民”，这就无异于承认了日本对琉球的主权，为日后日本正式侵吞琉球预埋了祸根。侵台事件以后，日本加紧了吞并琉球的脚步。1875年6月，日军正式进驻琉球，阻断中国和琉球的宗藩关系，强迫琉球改奉日本年号。1877年，琉球派特使向清廷求援，清廷指示驻日公使何如璋与日方交涉。何如璋上书总理衙门和李鸿章，指出日本灭琉球后，势必会使略朝鲜，为保卫台湾安全和消除边患起见，他建议朝廷出兵干涉。但是，李鸿章等人则认为，琉球乃弹丸之地，孤悬海外，为区区贡品而兴师动众，殊为不值，因此拒绝采取军事行动。1879年3月，日本正式吞并了琉球，将琉球国王尚泰掳往东京，宣布废除琉球国，改为冲绳县。

及至此时，清朝统治者虽无武力保藩的决心，又不甘心自己的藩国白白失落，遂委托来华旅行的美国卸任总统格兰特从中调解。格兰特并未拿出任何切实的方

①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第152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转引自胡立人等：《中国近代海军史》第104页，大连出版社，1990年版。

案，而且明显偏袒日本一方。1880 年，中日重开谈判。日本提出以琉球群岛最南端的宫古列岛和八重山列岛划归中国，其余部分归日本所有。条件是修改 1871 年的中日条约，取消禁止日商进入中国内地的规定，给予日本最惠国待遇。其用意分明是想借机扩大在华权益。由于当时中俄关系紧张，清朝统治者担心日俄联合，拟同意日本的要求，后因国内普遍反对而作罢。此后，中日又进行过一些交涉，但都没有成果。随着日本逐渐巩固了在琉球的统治，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藩属琉球的失落不但再次印证了清朝统治者的软弱无能，而且暴露出清廷决策者在海防意识上的缺陷，他们只是从朝贡体制的角度看待琉球问题，而没有认识到控制琉球对于中国海防的重要意义。琉球的失落使建立在宗藩关系基础上的“以琉球守东南”的防御体系遭到破坏，中国的海疆防御形势更趋恶化。而对于日本来说，吞并琉球是其对外扩张的一个步骤，更加鼓舞了它进一步侵略朝鲜和中国的野心。

第二节　清廷对海疆防御地位的争论

日本侵台事件给了中国朝野以极大的刺激，不但使时人注意到日本已经崛起成为中国最危险的敌人，而且通过与日本切近的比较，痛感中国海防的虚弱和落后。正如时任总理衙门大臣的文祥所说：“夫日本，东洋一小国耳，新习西洋兵法，仅购铁甲船二只，竟敢藉端发难……是此次迁就了事，实以制备未齐之故，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顿，一旦变生，更形棘手。”[①]这段话代表了清统治集团在痛创后的警醒，全面规划与加强海防建设由此被提上议事日程。

1874 年 11 月 5 日，也就是《北京专条》签订后的第六天，总理衙门进呈筹办海防的奏折，提出练兵、筹饷、用人、持久等六条应办事宜，请求饬下南北洋大臣、濒海沿江各督抚、将军逐条详加筹议，限一月内复奏，然后再由在廷王大臣详细谋议。经同治帝批准，这份奏折由军机处密寄直隶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兼署江苏巡抚李宗羲、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盛京将军都兴阿、闽浙总督李鹤年、湖广总督兼湖北巡抚李翰章、两广总督英翰、暂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张兆栋、漕运总督署山东巡抚文彬、江苏巡抚吴元炳、安徽巡抚裕禄、浙江巡抚杨昌濬、江西巡抚刘坤一、福建巡抚王凯泰、湖南巡抚王文韶等人，命其详加筹议。不久，总理衙门又将广东巡抚张兆栋代奏的丁日昌《海洋水师章程六条》下发，请诸大臣一并讨论。时任陕甘总督的左宗棠起初不在饬议之列，但因他“留心洋务，熟谙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八，第 40 页。

中外交涉事宜”，所以总理衙门也将有关文件寄给他，请他参加讨论。①

谕令下达以后，各参议大臣纷纷上奏，就总署所拟各项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尽管他们几乎一致认为加强海防具有重要性，但是由于塞防当时也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尤其是沙俄于1871年强占伊犁，严重恶化了新疆地区的安全形势，若不及时收复，新疆全境有丧失之虞，因此，在国家财政日益穷蹙的形势下，如何处理海防与塞防的关系，成为参议者讨论的焦点。围绕这一问题，出现了专顾海防、注重塞防和海防塞防兼顾三种不同的主张。

以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为首的一些人主张放弃塞防，专顾海防。李鸿章上《筹议海防折》，分析当时的国防形势说，“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相形之下，新疆不过是数千里之旷地，收复与否并不重要，“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他认为，在国家财用极绌的情况下，不可能既备东南万里海疆，又备西北万里饷运。因此主张裁撤西征各军，“其停撤之饷，即匀作海防之饷”，以全力加强海防建设。对于新疆问题，他提出的方案是：“密谕西路各统帅但严守现有边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图进取。一面招抚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等回酋，准其自为部落，如云、贵、粤、蜀之苗、瑶土司，越南、朝鲜之略奉正朔可矣”。他认为这是使“俄英既免各怀兼并，中国亦不至屡烦兵力”的经久之道。② 这一主张貌似维持现状，但在英俄交侵的形势下，无异于放弃对新疆的主权。李鸿章专顾海防的主张得到了朝廷内外一些官员的支持。醇亲王奕譞也认为“李鸿章之请暂罢西征为最上之策”③，其他廷臣如刑部尚书崇实、御史余上华、刑部左侍郎黄钰，地方督抚如山西巡抚鲍源深、河南巡抚钱鼎铭等也都赞同李鸿章的主张。

与李鸿章的意见相反，湖南巡抚王文韶、漕运总督文彬、山东巡抚丁宝桢、江苏巡抚吴元炳等人则认为海防固宜筹办，但当备之急是全力注重塞防。丁宝桢认为，“各国之患，四肢之病，患远而轻；俄人之患，心腹之疾，患近而重”。他尤其主张加强东北塞防，以保清廷“根本重地”的安全，奏请以东三省及蒙古马队数万人，“无事则藉以控制，有事则藉为战守”④。通政使于凌辰也称，“夫外患莫大于俄夷，尤莫急于东北”⑤。王文韶主张塞防则以西北为重点。他认为西北边疆无事，则东南海疆自固，“海疆之患，不是无因而至，其所以视成败以为动静者，则西陲边务也”，“俄人不能逞志于西北，则各国必不构衅于东南”。因而他主张，“目前之计，尚宜以全

① 《洋务运动》第1册，第105页。
② 《洋务运动》第1册，第40—54页。
③ 《洋务运动》第1册，第116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一〇〇，第41页。
⑤ 《洋务运动》第1册，第123页。

力注重西征”①。

时任陕甘总督，主持西北军务的左宗棠则提出了“东则海防，西则塞防，二者并重”②的主张。自1866年调任陕甘总督以后，左宗棠用近七年的时间相继镇压了西北的捻军、回民起义，1873年攻占肃州，次年进驻哈密，并积极准备以武力收复新疆。早在清廷初下海防议之时，他就敏锐地指出，如果沿海各省因筹海防急于自顾，西征的粮饷就会大受影响，可能出现“扶起东边倒却西边”的局面。② 针对李鸿章捐弃新疆、撤兵停饷的主张，他上奏力加批驳。他认为筹划海防固然重要，但是收复新疆也是刻不容缓之事，海防经费完全可以通过其自身的体制调整来解决，不应以牺牲塞防为代价。他强调指出，如果此时停兵节饷，无异于自撤藩篱，“不独陇右堪虞，即北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节饷于海防未必有益，于边塞则大有所妨”。莫论乌鲁木齐未复，断无撤兵之理，即便收复以后，也要驻兵戍守，因此“地可缩而兵不能减，兵既增而饷不能缺”④。后来，他在《遵旨统筹全局折》中进一步指出：“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若新疆不固，则蒙部不安，匪特陕甘、山西备边时虞侵轶，防不胜防，即直北关山亦将无晏眠之日。”⑤全面阐述了新疆的重要战略地位。左宗棠海防塞防兼顾的主张得到了以文祥为首的一批内外臣僚的支持。大部分海防论者也认识到了塞防的重要性，主持东南海防的沈葆桢就曾明确表示，海防固宜认真图谋，“然谓西征可停，则臣等又断断以为不可”⑥。

海防筹议中关于海防、塞防战略地位的争论体现了对时局的三种不同判断。李鸿章专顾海防的主张强调了海防的重要性，却低估了塞患对于国家安全的重大威胁。王文韶等人强调塞患的危害，不以重建海防为急备，也未免陷于偏执。经过反复权衡，清廷最终采用了左宗棠海防与塞防兼顾的意见。1875年5月，清廷正式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命其出师西征，图复新疆。不久，又以李鸿章为北洋大臣，沈葆桢为南洋大臣，分别督办海防事宜。

这次海防筹议还就筹办海防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择其要者，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关于建立近代海军及海防布局问题。总理衙门在原奏中提出以12500人为率，分为五军，每军2500人，配以铁甲船2只，备以得力要员分统之。“其无事之日，分驻河口，遇有征剿，若何调度，由统帅大员酌量布置”⑦。丁日昌所拟《海洋水师章程六条》提出了建立北、东、南三洋水师，分区设防的设想：北洋建阎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九，第60—61页。
②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四六，第32页，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③ 《洋务运动》第1册，第110页。
④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四六，第32—36页，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⑤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〇，第76页，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⑥ 《沈文肃公政书》卷六，第11页。
⑦ 《洋务运动》第1册，第27—28页。

于天津，东洋建阃于吴淞，南洋建阃于南澳，“每洋各设大兵轮船六号，根驳轮船十号。三洋提督半年会哨一次，无事则以运漕，有事则以捕盗”①。李鸿章、刘坤一等人都赞同他的主张。李鸿章进一步强调“京畿为天下根本，长江为财富奥区”，尤应重点防御。他还提出三洋须各有铁甲大船二号，“一处有事，六船联络，专为洋面游击之师”②。其他主张分区设防的人还有很多，只是在区划与驻防地点上小有差异。如文彬提出“设水军三大营，一扎天津，一扎江口，一扎闽省”③。王凯泰主张三洋分别建阃于大沽、吴淞和台湾等。④ 其二，关于筹饷问题。总理衙门曾感慨：“开办海防以筹饷为第一要事，实以筹饷为第一难事。”⑤筹议者于此纷纷建言。有人主张整顿财税、内外节用，也有人主张从厘金、洋税中指定专款，丁日昌提出裁撤旧有水师以匀出军费，⑥李鸿章则为此而有请罢西征之论。尤具建设意义的是，李鸿章等洋务派不只着眼于调配原有的财政资源，而且开始把发展国民经济与筹办海防联系起来，开办煤矿铁矿，发展近代民用工业已成为开辟财源的一条新思路。其三，关于武器装备问题。丁日昌主张在三洋下备设一大制造局，初则购买，继则自行制造。⑦ 李鸿章认为自造舰船成本过高且不够先进，“今急欲成军，须在外国定造为省便”，枪炮子药则宜外购与仿制相结合。其四，关于人才培养问题。在讨论中，许多大臣都认识到了培养海军专门人才的重要性。如李鸿章即提出在沿海备省设立洋学局，变通科举制度，“另开洋务进取一格”⑧。

1875年5月30日，清廷发布上谕，决定分南北洋督办海防，“着派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派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事宜，所有分洋、分任练军、设局及招致海岛华人诸议，统归该大臣等择要筹办”。此外还授以南、北洋大臣购买船炮、提拨饷需、保奏人才等事权。由于购买铁甲船所费甚巨，批准先购一二只。清廷还同意在磁州、台湾两地试行开采煤铁，以裕饷源。⑨ 上谕的颁发标志着晚清海防战路的初步形成，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在对战略形势的判断上，认识到海患已经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当务之急，在国防战略中确立了海防战略的地位。1874年11月5日，总理衙门在《奏拟筹海防应办事宜折》（以下简称“原奏”，不再引注）中指出，“现日本之寻衅生番，其患之已见者也”，而“西洋之国则观变而动，患之频见而未见者也”；当天的“上谕”亦指

① 《洋务运动》第1册，第32—33页。
② 《洋务运动》第1册，第46—47页。
③ 《洋务运动》第1册，第36页。
④ 《洋务运动》第1册，第78页。
⑤ 《洋务运动》第1册，第162页。
⑥ 《洋务运动》第1册，第31页。
⑦ 《洋务运动》第1册，第31—33页。
⑧ 《洋务运动》第1册，第44—53页。
⑨ 《洋务运动》第1册，第154页。

出，海防“若再不切实筹备，后患不堪设想”。[①] 针对海防大筹议中的“海防”与“塞防”之争，清廷一方面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另一方面“着李鸿章沈葆桢分别督办南北洋海防”备御东西洋海患，确立了海防与塞防并举的方针。同时，清廷在上谕中强调，“海防关系紧要，既为目前当务之急，又为国家久远之图”，当“未雨绸缪，以为自强之计”。[②] 这说明清廷已经清楚认识到了来自东、西洋的外患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威胁，认识到筹备海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立足世界大势和国家整体安全环境，将海防作为国防的一部分考虑，海防战略实际成为国防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二，在海防战略指导上，确立了备御外患的战略目标，确立了分别南北两洋，实行海口防御的指导方针。清廷海防战略指导的备御外患目标已不必再言，但总理衙门在“原奏”中提出“能守而后能战，能战而后能和”的思想，说明“守”是其战略的出发点，“和”是目的，“战”是手段。而清廷的南北洋分防布局的决策，则体现了在重点地区实施海口防御的思想。尽管这些指导方针和指导思想存在着局限性和弊端，但它毕竟在国家海防决策中首次实现了区域防御的模式，脱出了中国传统的立足陆上“炮台为经，师船为纬”、分散于各点的防御旧窠，符合近代化海军注重机动性的本质要求，在海防战略布局方面向近代化迈出了重要一步。

第三，在海防兵力建设和运用方面，决策购买新式近代化的舰艇，并产生进行海上机动防御的思想。总理衙门在“原奏”中提出的“各海口固须设防，然非有海洋屹然重兵可迎堵，可截剿，可尾击，则防务难以得力。应就外海水师及各营洋枪队中，挑选精壮曾经战阵之兵勇，另立海军”，以 12500 人分 5 军，每军编配铁甲舰 2 只的具体方案，丁日昌提出的建立外海水师，以 48 艘大兵轮和根驳轮船分三洋布局的方案，以及清廷的最后决策，都说明了清廷上下的清楚意向，即逐步裁撤旧式水师和战船，购置近代化战舰，建立近代化海军，并革除旧式“防海“的兵力运用模式，重点逐渐转向外海水师，实施机动作战。当然，清廷限于经费，最后购置的主要是小吨位的舰船，不可能进行大洋作战，亦显示了其海口防御的战略指导。但毕竟，这是一个完全意义的海军近代化的决策，是一个进步。

第四，致力于落实海防经费，确保近代化的海防建设。此次海防大筹议，奕䜣提出了筹集 400 万两银子的海防经费，分解南北洋的具体意见。后来虽然户部敷衍塞责，经费虽陆续有所拨解，却并没有完全落实。但是，近代化海防必须有专门经费毕竟是清廷的决策，毕竟落实了一部分，这一进步应当肯定。

清廷在中国海疆面临危机之时组织此次海防大筹议，历时之久、议题之多、讨论之深入在晚清史上尚属首次，在中国海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其“上谕”所强调的“海防关系紧要，既为目前当务之急，又属国家久远之图”，表明海防的重要地位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 5—7 页，海洋出版社，1982 年版。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 12 页，海洋出版社，1982 年版。

已被最高当局所认同，清朝的国防战略和政策开始由传统的“重陆轻海”向“以海防为主”的转型。在半年多的讨论中，一些具有海防经验的大臣提出了许多进步主张，尽管这些主张在与顽固派的碰撞中只能部分地成为统治阶级的最高决策，但毕竟有力地推动了晚清海防思想向近代化的转变。海防筹议以后，创建近代海军，分南北洋区域设防作为晚清第一个全局性的海防方针被确定下来，中国的海防建设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当然，清廷的防务计划也存在严重的缺陷，例如，未在制度上统一海军的领导权，只是泛泛地要求沿海督抚和衷共济，实际上难免“畛域畛分”以及海陆难以协同之弊；在南北洋的划分上缺乏细密的考虑，南洋地界过宽，势必造成难以兼顾的局固；对于购买铁甲舰，没有坚定的决心，不能适应严峻的海防形势，等等。这些缺点在以后的海防实践中都突出表现出来。

第三节 “南北洋”区域设防战略格局的形成

总理衙门在总结第一次海防筹议的奏折中，提出了“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就一化三，择要分布”[①]的方案。但后来清廷所发上谕则实际上确定了南北洋并举的方针，形成了南北洋区域设防的战略格局。

然而，在区域设防战略的施行过程中，南北洋的情况却颇为不同。

南洋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及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由于辖区辽阔，沈葆桢又同时兼管通商、江防等事宜，实难集中精力抓海防建设。加上清廷没有理顺海防专员与地方督抚的责权关系，各省提督、总兵受当地督抚的节制，沈葆桢虽在名义上有节制各省之权，但遇事仅能咨商而不能指挥，因此很难对南洋全局做有效的筹划。经费短绌也给南洋海防带来很大问题。清廷原拟由粤海关、江海关和江苏、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及湖北各省的厘金中每年提取400万两分拨南北洋。但是这一方案并未切实实施。鉴于经费不多，沈葆桢主动提出：“外海水师宜先尽北洋创办，分之则为力薄而成功缓。”[②]因此，从1875年7月到1877年6月的两年时间里，经费统归北洋使用。1878年，沈葆桢提出将原拨与北洋的经费仍解南洋。但是各地的赈灾款项纷纷从海防经费中调拨，原定经费仍然难以落实。[③]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沈葆桢只能以两江总督的身份筹办江苏一省海防，其他三省基本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南洋地区最终形成了南洋、福建、广东三支海防力量。

南洋舰队是在南洋大臣的直接领导下建立起来的，主要负责浙江、江苏沿海的防务。沈葆桢先是将分散于各海口的兵船集中于吴淞，1875年—1879年间，又向

① 《洋务运动》第1册，第146页。
② 《沈文肃公政书》卷七，第52页。
③ 《洋务运动》第2册，第378页。

闽、沪两厂订购了5艘兵轮，其中规模最大的“驭远舰”排水量达2800吨。1879年，李鸿章将购自英国的“龙骧”、“虎威”、“飞霆”、“策电”等四艘蚊船划归南洋。沈葆桢去世后，继任的刘坤一、左宗棠、曾国荃等人又先后从德国购买了“南琛”、“南瑞”两艘巡洋舰，向闽厂订购了“横海”、“镜清”、“开济”等几艘兵轮。到1885年，南洋舰队共拥有舰船17艘，已经初具规模。但是，南洋舰队在训练方面很不严格，兵船常用于迎送官员，拖船载勇，基本处于“无从训练，战备阙如”的状态。

福建舰队与福建船政局的建设紧密相关，受闽浙总督和福建船政大臣的管辖，只在名义上接受南洋大臣的领导。1879年，清廷鉴于海军建设进展缓慢，令福建船政局将已有轮船先行练成一军，以备不虞。福建船政局自造轮船与福州船政学堂的毕业生构成了这支舰队的主体。但实际上，在福建船政局所造舰船中，质量较好的大多被沿海各省选调一空，所余多是质量较差的舰只。到中法战争以前，福建舰队共拥有13艘舰船，迄未达到成军的目的。

广东舰队以黄埔为基地，由两广总督统辖，主要担任广东沿海一带的防御任务。由于鸦片战争以后，海防重心北移，广东海防力量发展缓慢。1881年，由李鸿章代购的蚊船“海镜清”号驶抵广州，广东省自制的“海东雄”号也建成下水，两广总督张树声遂从各船中“挑出十二艘，参用西法，并酌照闽省船厂操练章程，饬令各管带官讲求操演，咨请署水师提臣吴全美按月调集虎门洋面合操”①，初步组建起了一支舰队。到1885年，广东舰队共有大小舰船20余艘，但大多吨位小，质量差，多为内洋巡缉捕盗之用。其实力较福建海军尤弱。

为了建成一支统一的海军力量，沈葆桢等人也曾作过努力。1879年，鉴于“各海口形势不同，各轮船操法亦复未能一律，风鹤有警，零星散布，处处孤立”的局面，他奏请以江南操督李朝斌为外海兵轮船统领，将沿海各省兵轮每两月在吴淞会操一次，以期一旦有警，各处兵力可以联为一气。清廷虽然批准了这一提议，但由于各省畛域之见难以消除，李朝斌又为湘军水师出身，对外海水师的操练不能得法，所谓合操最后成了虚壮声威的表面文章，成效甚微。直到1882年，左宗棠所提建策还只能是增制大轮船数只，使外海有船巡驶而已。

在“南北洋”并举的海防方针确定以后，南洋地区的军事工业和军事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军工企业中最主要的仍是福建船政局、江南制造总局和金陵制造局。福建船政局由左宗棠于1866年创办，是全国最大的造船基地。1875年以后，船政局基本上进入自造舰船的阶段，只聘用少量的外国教习。1875年底开始兴建铁胁厂，1877年5月，第一艘铁胁兵轮“威远”号下水，随后开始成批生产铁胁船和750匹马力蒸汽机。1883年1月，铁木合构的巡洋舰“开济”号制成下水，排水量为2200吨，装有2400匹马力的省煤卧式复合蒸汽机。李鸿章认为该舰“与购之外洋

① 《张靖达公奏议》卷五，第30页。

者相等，而与铁甲船相辅并行，为用甚大”。船政局所造舰船先后调拨沿海各省使用，充实了各地的海防力量。江南制造总局是1865年由李鸿章主持创办的全国最大的军火工厂，主要生产枪支弹药。所制枪炮逐渐改型，设备和生产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该局也兼制一些轮船，从1868年到1885年，先后制成大小轮船十余艘，其中1876年制成的“金瓯”号为铁甲兵轮，1885年所制“保民”号为钢甲。1885年以后停造轮船，改为专门修理舰船。金陵制造局为1865年李鸿章署理两江总督之时，将原苏州洋炮局扩建而成，主要生产大炮和弹药。在这几家大型企业以外，1871年，广州购买了香港船坞公司及其附属工厂，可以修理5000吨之船，还建造了“广金”、“广玉”两艘军舰。两广总督瑞麟1873年创办的广州机器局也仿西洋样式建造了一些小轮船，主要供内河使用。南洋地区的这些军工企业虽然为海防近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也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如企业都是官办，管理僵化，效率低下；原料严重依靠进口，造价昂贵；制造工艺落后，等等。

南洋的海军教育事业也获得了很大发展。福州船政学堂在丁日昌等人的主持下，增设了电报专业，聘请洋员为教习，不但加强了专业知识的教学，而且定期进行远洋实习训练。1877年和1881年，在李鸿章等人的积极推动下，清廷从船政学堂选派了两批留学生赴欧洲学习制造和驾驶，前后总计48人，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如刘步蟾、林泰曾等后来都成为北洋海军的著名将领。1882年，广东地区也仿照福州船政学堂创建了水师学校——“实学馆”，开设中文、英文、算学等科目，为广州水陆师学堂的前身。

到中法战争以前，南洋海防在舰队组建、军工生产以及海军教育等方面都有所发展，但是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领导，只是在各自为政状态下的低速发展，并未达到清廷预期的效果。

北洋海防的建设较南洋有优势。一则地域较为集中，便于统筹管理，二则担负守卫京师重地之责，清廷较为重视，加之以李鸿章本人的威望和能力，事权相对统一，财力也较南洋为胜。因此，北洋海防的建设要比南洋有起色得多。

李鸿章受命筹办北洋海防以后，重点抓了购舰、基地建设和教育训练等几个方面的工作。筹办海防之初，北洋只有从闽、沪两厂借调的几只舰船，可谓“海口一无预备，赤地新立”①。李鸿章认为自造舰船价高质次，造船不如买船，所以北洋海防的建设主要靠外购舰船。起初，李鸿章听从赫德的建议，倾向于购买船身小、炮位多的“蚊子船”，认为这种船“精致灵捷”，“堪为海口战守利器”②。他先后为南北洋共订购了11艘这样的“蚊子船”。但是这种船并不像赫德说的那么好，正如左宗棠所指出的，“蚊子船炮大船小，头重脚轻，万难出洋对敌，只可作水炮台之用”③。后

① 《洋务运动》第2册，第423页。
② 《洋务运动》第2册，第345页。
③ 《洋务运动》第2册，第523页。

来李鸿章也认识到了蚊船的这一缺点，随着时局的发展，他转而强调购置铁甲舰游弋大洋，遮护南北海口的重要性。1879 年冬，在清廷的支持下，他通过驻英公使李凤苞议购了“超勇”、“扬威”两艘巡洋舰。次年，又派江南制造局的科学家徐建寅会同李凤苞奔走英、法、德等国船厂考察，最后决定在德国伏尔锵厂定造 7335 吨位、6000 匹马力、时速 14.5 海里、“能在大洋御敌交锋”的巨型铁甲舰“定远”、“镇远”。1883 年，又向德国订购了 2300 吨位、2800 匹马力、时速 15 海里的钢甲巡洋舰“济远”号。

1881 年 9 月—10 月，向英国订购的“超勇”、“扬威”号巡洋舰以及“镇中”、“镇边”两艘炮舰驶回中国，加上 1879 年 11 月驶回的“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四艘炮舰和原有的练船、运输船，北洋共有 14 艘舰船。李鸿章与山东巡抚协商，奏请将已有舰船组成一支小型舰队，防护北洋要隘。于是，以丁汝昌为统领，聘请外国人担任教习，北洋舰队初具规模。

北洋还进行了以大沽为重点的基地建设。对大沽原有各炮台重新加固，增建了三座新式炮台，并配备了一批购自德国和英国的新式巨炮。李鸿章还大力整顿炮台守军，严加训练，使部队的战斗力有所提高。1880 年初，李鸿章提出修建大沽船坞，到 1885 年已先后修建了甲、乙、丙、丁、己五坞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从而使天津成为北洋的舰队维修基地。但是大沽河道浅，又缺少防御纵深，随着大型船舰的增多，其缺点也渐渐暴露出来。除大沽而外，旅顺、威海等地也兴建了一些炮台和防御工事。

北洋的军火制造业和海军人才的培养工作也有所发展。李鸿章组织扩建了天津机器局，先后添造了火药库、铸铁厂、熟铁厂和锯木厂等，使该局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生产项目也由以制造弹药为主扩展到生产步枪、水雷，成为北洋水陆各军重要的军火生产基地。李鸿章还本着“人才为水师根本”的指导思想，1879 年底开始筹划天津水师学堂，于 1881 年落成招生。学堂下设驾驶和管轮两个专业，聘任洋员和船政学堂的毕业生任教。曾经留英学习海军的严复长期担任学堂总教习。由于李鸿章的重视，天津水师学堂的办学质量很快赶上了船政学堂，为北洋海军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

第四节　渐趋成熟的近代海防理论

晚清以来，海疆反侵略斗争的需要直接促成了近代海防思想的萌生和成长。一批关注或亲历了海防实践的有识之士从两次鸦片战争及日本的侵华事件中吸取教训，继承林则徐、魏源等前辈的进步思想，纷纷提出了各自的海防主张。海防大筹议更为各种思想提供了讨论与争鸣的机会，近代海防理论家群体由此凸现出来，

近代海防理论也渐趋成熟。

一、左宗棠的海防理论

左宗棠(1812—1885),字季高,湖南湘阴人,1832年中举人,后屡试不第。1852年,入湖南巡抚幕府,1860年奉旨襄办两江总督曾国藩军务,后相继出任浙江巡抚、两江总督等职,成为主持东南沿海军政的封疆大吏。早在鸦片战争时期,他就很关注海防问题,许多见解与林则徐不谋而合,后来更是成为林则徐和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的自觉继承者与实践者。

左宗棠海防理论的主要特点是主张自造舰船,在此基础上练成海军。1865年,他上书总理衙门,指出:"中国自强之策,除修明政事、精练兵勇外,必应仿造轮船,以夺彼族之所恃。"①次年,他再次上书朝廷,指出"东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陆","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师不可,欲整理水师,非设局监造轮船不可"。他设想"先购机器一具,巨细毕备,觅雇西洋师匠与之俱来,以机器制造机器,积微成巨,化一为百。机器既备,成一船之轮机即成一船,成一船即练一船之兵。比及五年,成船稍多,可以布置沿海各省,遥卫津沽"②。由造船到逐渐练就一支可以"随贼所在,络绎奔赴,分攻合剿"的新式水师成为他明确的海防思路。正是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他主持创办了中国第一个以近代技术制造船舰的大型船厂——福建船政局。直到中法战争以后,左宗棠仍然坚持自造舰船的主张,他上《请旨敕议拓增船炮大厂以图久远折》,称"海防以船炮为先,船炮以自制为便,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主张仿造铁甲船与后膛巨炮。③

左宗棠建厂造船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为了"师夷长技"。他说:"夫习造轮船,非为造轮船也,欲尽其制造驾驶之术耳;非徒求一二人能制造驾驶也,欲广其传使中国才艺日进,制造、驾驶辗转授受,传习无穷耳。"④因此,他规定洋员教造船也要教驾驶,"船成即令随同出洋,周历各海口",务期造就自己的驾驶人才。他还与船政局的正副监督法国人日意格、德克碑协商,开设了中国近代第一所海军学校——求是堂艺局。挑选当地资性聪颖的少年入学,延请熟悉中外语言的外国员匠教习制造和驾驶技术。他还亲自为学堂拟定了《艺局章程》。这所学堂就是后来著名的福州船政学堂的前身。

在左宗棠的海防理论中,重视海军指挥权的统一也是一项突出内容。在海防大筹议中,他也主张海口重点防御。他认为沿海"要处宜防宜严,非甚要处防之而不必严可也。天津者,人之头项;大江三江入海之口,人之腰膂也;各岛之要,如台湾、定海,则左右手之可护头项、要(腰)脊,皆亟宜严为之防",防御的方法是利用轮

① 《左宗棠全集·书牍》卷七,第25页。
②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一八,第2页。
③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六四,第6—8页。
④ 《洋务运动》第5册,第28页。

船"一日千里"的特点，实行"以战为防"①。但他并不主张在职权上划分三洋。他认为："洋防一水可通，有轮船则闻警可赴。北、东、南三洋只须各驻轮船，常川会哨，自有常山率然之势。若划为三洋，各专责成，则畛域攸分，翻恐因此贻误。分设专阃三提督共办一事，彼此势均力敌，意见难以相同。七省督抚不能置海防于不问，又不能强三提督以同心，则督抚亦成虚设，议论纷纭，难言实效。"②这一分析不但说明他对封建官僚政治有着深刻的洞悉，也说明他对近代海军的机动性有着清醒的认识，在当时是颇具预见性的高远之见。

中法战争给了左宗棠以很大的刺激，战后，他进一步提出了统一海军指挥权的问题。他认为应该设立海防全政大臣，"凡一切有关海防之政，悉由该大臣统筹全局"，"因时制宜，不为遥制"③。这一倡议对清廷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清朝设立海军事务衙门的先声。

从中法战争的教训中，左宗棠也认识到"敌人纵横海上，不加痛创则彼逸我劳，彼省我费，难与持久"④，因此，他设想国家应设十支大军，以八军分驻各省海口，其余二军一巡东洋，一巡西洋。实际上是主张防御舰队与海上巡洋舰队相结合，实行"以战为守"的积极防御。⑤

二、丁日昌的海防理论

丁日昌(1824—1882)，字禹生，号持静，广东丰顺人。贡生出身，是出自曾国藩幕府的洋务干才。1863年，他由李鸿章奏请调往上海，筹办洋炮局，此后历任江苏巡抚、福建巡抚等职，主持过江南制造总局和福建船政局等重要的军工企业。他在海防方面的才干备受时人推许。李鸿章称他"吏治洋务，冠绝流辈"⑥，沈葆桢称他熟悉洋情，为自己所不及⑦。他所提出的海防主张多为当局所采纳，在当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丁日昌很早就意识到传统海防体制的缺陷，认为洋人以舰队机动进攻，"而中国必须处处设防，不能互为援应，正犯兵家备多力少之忌，此其所以不胜也"。因此他极力主张节旧式师船的糜费以养轮船，传西方样式建立新式海军。他是建立三洋水师、实施区域设防的最早倡导者。早在1867年底，他就拟定了《创建轮船水师条款》，提出了三洋水师的设想：制造中等根驳轮船(即炮艇，gunboat的译音)30艘，以一提臣督之，分为三路，北洋提督驻大沽，中洋提督驻吴淞江口，南洋提督驻厦门，"无事则出洋梭巡，以习劳苦，以娴港汊，以捕海盗；有事则一路为正兵，两路

① 《洋务运动》第1册，第109页。
② 《洋务运动》第1册，第114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二七，第9731页。
④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六四，第6页。
⑤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62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⑥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二，第26页。
⑦ 《洋务运动》第1册，第76页。

为奇兵，飞驰援应”①，这一设想堪称最早的近代化海军建设方案。至1874年的《海洋水师章程》，他进一步完善了三洋设防的思想，提出“以山东益直隶，而建阃于天津，为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苏，而建阃于吴淞，为东洋提督。以广东益福建，而建阃于南澳，为南洋提督，其提督文武兼资，单衔奏事。每洋各设大兵轮船六号，根驳轮船十号。三洋提督半年会哨一次。无事则以运漕，有事则以捕盗”。大兵轮主要用于装备外海水师，以期与敌人“海上争锋”，炮艇则主要用于浅水追剿。同时，他又提出在旧有水师之中选练陆军，在沿海口岸仿造西式炮台，“与沿海水师轮船相为表里，奇正互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重点防御、海陆配合的完整海防体系。②他的这些主张成为海防大筹议讨论的重点，深刻影响了清廷的决议。

随着形势的发展，丁日昌逐渐认识到铁甲舰在海战中的重要性。1877年，他任福建巡抚期间，提出“铁甲船为目前第一破敌利器”。鉴于日本新购铁甲舰两艘已经形成对中国的巨大威胁这一新情况，他提议将原拟办理台湾铁路的南洋经费用以购买铁甲舰三号，“无事时则在澎湖操练，有事时则驶往南北洋听调，如常山蛇击首尾应之势；仍当严选将才，以期练成水师一二军，藉备缓急”③。1879年，廷旨命他专驻南洋，会同沈葆桢等筹办海防。他虽未赴任，但仍建言海防应办事宜十六条，急切希望加紧舰船的建设与操练，以期尽快成军。④

丁日昌还十分重视海防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他是较早主张改革武举的官员之一，曾提出用洋枪火器和近代战法取代旧式弓马刀箭的考核。在主持海防工作的过程中，他开始认识到通过学校教育培养海军人才的重要性。他说：“若非由学堂造就管驾之才，谙练天文算学各事，则一出洋，便茫无津涯，岂能与西人并驾齐驱，决胜顷刻？”⑤因此，主持福建船政局期间，他大力加强了船政学堂的建设，增设了电报专业，派人从香港选拔基础较好的幼童入学，对毕业生委以重任。对于派遣留学生的计划，他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1872年，他极力促成首批留学生赴美；1877年，他又和李鸿章、沈葆桢等奏准福州船政学堂的35名学生赴欧洲留学。

对于关涉海防建设的造船、军火制造等事宜，丁日昌也提出了自己的设想。他提出在三洋下各设一大制造局，各分三厂，一造轮船，一造军火，一造耕织机器，为海防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可贵的是，他不但提出发展近代军事工业的问题，而且将海防建设与发展近代科学技术、近代工商业等一系列问题联系起来：他从武器制造的原理和工艺想到发展算学、化学、电气学等近代科学技术，培养近代科技人才；从军事工业对原料的需求想到开办煤铁等矿业企业；从筹措经费想到自行仿造耕织机器，兴办近代工商业的重要性。这些都使他的海防理论得以延展和丰富。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1—2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9—12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洋务运动》第2册，第370页。
④ 《洋务运动》第2册，第392—397页。
⑤ 《丁中丞奏书·抚闽奏稿》。

三、李鸿章的海防理论

李鸿章(1823—1901),字少筌,安徽合肥人,道光年间进士。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入曾国藩幕府,主持编练淮军。历任两江总督、湖广总督等职。1870年起,任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1875年,被任命为北洋大臣,督办北洋海防。由于长期把持清廷的内政、外交及海防大权,直接领导了北洋海军的创建工作,他是在晚清海防史上影响最大的人物。他的海防理论在许多方面代表了当时的最高水平,其理论缺陷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晚清海防失败的命运。

洋务运动初期,李鸿章主持创办了一些军工企业,但1866年便奉命北上剿捻,并未直接办理海防事务。但他一直很关心海防事务,对派遣学员出国深造也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海防筹议中,他初步提出了自己的海防主张,以后随着实践经验的增长,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海防理论。纵观他的海防理论,虽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但"守疆土,保和局"一直是其海防理论的根基所在。

日本吞并琉球事件发生以后,时任北洋大臣的李鸿章明确提出以日本为海防的主要对象,其海防思想也显示出"以战为守"的积极倾向。他认为:"夫军事未有不能战而能守者,况南北滨海数千里,口岸丛杂,势不能处处设防,非购置铁甲等船,练成数军决胜海上,不足臻以战为守之妙。""中国即不为穷兵海外之计,但期战守可恃,藩篱可固,亦必有铁甲船数只游奕大洋,始足以遮护南北各口,而建威销萌,为国家立不拔之基。"①因此,他对北洋海军的建设寄予了很大的希望,认为北洋海军建成后,可以拓展防御纵深,"渐拓远岛为藩篱,化门户为堂奥,北洋三省皆在捍卫之中,其布势之远,奚啻十倍陆军"?② 此时,其"守疆土,保和局"的思想也发展为海军威慑战略。在他的奏稿、函牍之中,屡屡出现有了海军便可"建威销萌"、"敌情自慑"、"消患于无形"等言论。但其威慑战略的实质是"以威止战","彼见我战守之具既多,外侮自可不作。此不战而屈人之上计。即一旦龃龉,彼亦阴怀疑惧,而不敢遽尔发难"③,着眼点仍在于"守"。

李鸿章的海防主张直接促成了清廷大批购进西洋舰船,在环渤海湾地区构筑大型的防御体系,使中国在十数年间组建起了一支颇具规模的海军力量。但就总体而言,李鸿章的海防理论是保守的。不论是初期的重视海岸防御,还是后来的大力发展海军,都以其"守疆土,保和局"的思想为出发点的。这一思想发展到甲午战争时期,就具体演化成了"海守陆攻"的战略和"保船制敌"的方针,最终导致了北洋海军的覆灭。他所主张的海上威慑战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多有张大其势之嫌,而且直接刺激了日本海军的发展,并未真正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① 《洋务运动》第2册,第421页。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4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洋务运动》第5册,第119—124页。

四、郑观应的海防理论

郑观应(1842 -1922),字正翔,号陶斋,广东香山人。早年曾在英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担任买办。后来在洋务派创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铁厂、铁路公司等一系列官督商办企业中担任要职。他是近代改良派思想家的代表人物,其思想的核心是"富强救国",对于海防问题,也多有独到的见解。

郑观应主张在沿海分设重镇,以静待动。初期,他提出编为四镇:以直隶、奉天、山东为一镇,以江苏、浙江、长江为一镇,以福建、台湾为一镇,广东自为一镇。四镇各设水师,"处常则声势相联,缉私捕盗;遇变则指臂相助,扼险环攻"。四镇的统帅选用善于管驾的专门人才担任,"更采西国水师操练之法,轮船战守之方,炮位施放之宜,号令严齐之诀",务求练成数支海上劲旅。同时,在重要海口设立由炮台、水雷、水中冲拒、浮铁炮台等组成的防御体系,精练陆军以为守御之资。他还提出设立统领海防水师大臣,统一海军指挥权,使"事不兼涉乎地方,权不牵制于督抚"①。

后来,郑观应又提出了分北、中、南三洋设防的设想:北洋由东三省至烟台,以旅顺、威海为重镇,中洋由海洲至马江,以崇明、舟山为重镇,南洋起厦门至琼州,以南澳、台湾、琼州为重镇。② 三洋各设提督一名,将各自舰船分为两队,一队防守海口,一队出洋游弋。防守之船可与岸防设施相配合,构成"有铁甲以为坐镇,有炮台以为依附,有海口以握要冲,有蚊船以为救应"的防御体系。出巡的舰队则可"无事则梭巡东洋、南洋、印度洋及美洲、非洲、澳洲、欧洲各岛各埠,由近而远,逐渐游历,以练驾驶、习水道、张国威、护华商"。由海军衙门简派谙习水务的大臣为巡海经略,总统三洋海军,四季四小操,岁终一大操。如遇来犯之敌,三支舰队可以互相援应,联合制敌。③ 他还提出了建立水营的设想,认为"轮船之有水营,犹陆路之有城垒,必进可以战,退可以守,乃能动出万全"。水营要设有坚固的西式炮台,修理战舰的船坞,以及用以接济援应的陆营。一旦有警,水营可以存贮军用物资,成为坚固的战略据点。④ 水师一律在营内驻扎,还可以避免士兵安居逸处,以及嫖赌冶游的恶习⑤。

郑观应不但就海防建设提出了系统的主张,而且将强兵与富国紧密联系起来,试图站在更高的立场上关照海防问题。他认为"能富而后能强,能强而后能富",富强实为相因之事。加强海防建设,不但要"练兵将,制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更要"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⑥。只有国家富足了,制械、

①② 《郑观应集》上册,第128—13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郑观应集》上册,第87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郑观应集》上册,第8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⑤ 《郑观应集》上册,第75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⑥ 《郑观应集》上册,第59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添船、练兵等才会有强大的经济后盾，才能铸就强大的海防。这样的思想已经接近于从国家战略的宏观角度讨论海防建设，在同时的海防理论家中是较为突出的。

近代海防理论家的海防主张虽然各具特色，但作为一个特殊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群体，他们也具有一些共性的特征。他们大都参与过海防实践，熟悉海防事务。在他们当中，有的是长期把持海口通商和外交大权的权臣，如李鸿章；有的担任过沿海重要省份的行政长官，如左宗棠；有的是直接参与了海防实践的地方要员，如丁日昌。对海防事务的了解使他们得以深切认识旧体制的弊端以及现实的海防形势，为他们提出各自的海防理论提供了实践基础。就思想倾向而言，这些人要么是洋务运动的干城，要么是近代改良派的代表，大多是当时先进政治思想的代表，对洋务有较为深刻的认识。李鸿章、左宗棠等是洋务运动的倡导者自不必论，他如郑观应，曾在洋商的公司里担任过买办，如薛福成、何如璋，曾担任过驻外使节，对外国有过切近的观察。大量接触洋务不但使他们对中外海军力量的差距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也为他们自觉借鉴西方的海防经验提供了可能。这些共性特征一方面决定了他们的海防理论在当时中国的先进地位，另一方面也使他们的主张与洋务运动的流变密切相关，从而具有了明显的局限性。

近代海防理论家面对共同的时代课题，在海防建设的一些关键问题上有着基本的共识。一是倡导近代军事工业。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给了近代海防理论家以强烈的刺激，因此，引进西方的技术和设备，改变“器不如人”的局面，成了他们海防理论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从19世纪60年代起，购觅“制器之器”，创办军事工业掀起了一个热潮。随着海防实践的发展，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军事与经济的相互关系。例如，左宗棠认为，“轮船成则漕政兴，军政举，商民之困纾，商关之税旺”①。这是看到了军事工业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丁日昌提出：“兵事与矿事相为表里，矿不兴则无财，无财则饷何由而足？矿不兴则无煤铁，无煤铁则器何自而精？”②这是认识到了经济发展对军事的重要性。因此他们积极倡导开矿、修路、创办民用工业，以之作为海防建设的物质基础。这就使得他们的海防思想在“器物”层面上有所扩展，具有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同时，建立水师学堂，选送留学生，培养能够控驭新式舰船的海军人才也成为这一系统工程的配套内容。二是创建近代海防体制。鉴于旧式水师不堪一用的局面，如何组建新式海军及海防力量的布局等问题成了近代海防理论家们关注的重点。他们基本上都主张划分海区，重点设防。其中以丁日昌划分三洋的主张最具影响力。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还借鉴外国的经验，对建设海军基地、舰队编组以及海军训练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建策，统一海军指挥权的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这些主张的中心思想都是建立起海陆配合、区域设防、一体防御的海防体系。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一八，第5页。

② 《洋务运动》第2册，第352页。

但是，受时代、阶级以及个人知识水平的局限，近代海防理论家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陷。如此，他们虽然在学习西方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中体西用的思想却一直严重束缚着他们的头脑，以至于他们没有把建立近代军事制度作为海防理论的重要内容来考虑，其直接后果就是旧军制与新舰队长期不和谐地共存，从根本上制约了海防力量的发展。再如，他们在海军作战理论的研究方面也显得十分薄弱。当时盛行于西方的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若米尼的《战争艺术概论》，以及马汉的制海权理论都没能在近代海防理论家中产生应有的影响。他们尚未意识到海军是一个机动性强、突击力强的兵种，应以海上机动歼敌、控制制海权为主要目标。可见，他们在海防理论上的近代化是不彻底的，大大落后于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章　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海疆的基本特征

19世纪中叶，在中国海疆发生了由鸦片贸易而导致的两次中外战争。英国人的坚船利炮出现在亘古为安的海洋上，中国一向的天然安全屏障骤然间土崩瓦解。两次鸦片战争不但是军事实力的较量，同时也是两种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文化观念的碰撞。战争的失败全面改变了海疆社会，也直接关系到了国运的安危。以此为起点，充斥"天朝"虚骄心态的清廷上下被迫开始了一系列复杂的应变。这是一场从沿海向内地辐射的深刻的变化，也是一个步履艰难的过程。

一、中国的海洋安全屏障彻底瓦解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的海疆基本处于一种平稳发展的状态。明清以降，虽有西方殖民势力的不断叩关和中国社会内部自身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但由于中国封建的国家机器无比坚固，特别是"海禁"政策的推行，新生产关系及经济结构的发展极其缓慢。

进入19世纪，中国社会平稳发展的状态开始面临来自海洋方向的严重危机。一些先进的西方国家在相继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以不遗余力的商品输出为手段，以坚船利炮为后盾，越海跨洋，疯狂地进行世界性的殖民扩张。闭关自守的古老中国，受到了全面的冲击，而沿海疆域则首当其冲。

晚清的中国海疆，从政区上看较前清没有大的变化。但两次鸦片战争，英、法、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从海上来，长驱直入，与战败的清王朝签订城下之盟。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不但顺畅打开了中国的海上大门开埠通商，同时通过条约攫取了保证其开埠通商和商业利益实现的其他特权，如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

租界，以及后来的帮办海关、修改税则等一系列的特权，使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社会的影响，逐渐从沿海深入到内陆地区，从经济领域渗透到政治、外交、军事和文化各个领域，中国的海疆门户洞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封建的政治秩序遭到强烈的冲击，传统的经济政治秩序走向解体。

中国面临的是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的海洋安全屏障彻底瓦解。

二、晚清国防体系开始向近代转型

中国面临的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对手。英国不但有先进的资本主义制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而且有着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武装力量，可谓坚船利炮。而清朝负责海防的水师并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海军，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军种，而是附属于八旗、绿营之内的一个专业兵种，虽有外海水师，但装备的是小型木质战船，仅能"防守海口，缉私捕盗"，不能放洋远出。与英国强大的近代海军相比，中国的海防无论在军事制度、武器装备还是战略思想上都相形见绌，因此一触即溃。

来自海防的巨大压力，迫使清廷不得不重新考虑海防问题，考虑国防体系的转型问题。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林则徐、魏源等一批"开眼看世界"的先进人士，率先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建设近代化海防的思想。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洋务派开始真正的"师夷之长技"，着手于近代军事工业的发展。但是，如何从国家战略的宏观上为海防重新定位，如何重建适应国家安全需要的近代海防的问题并没有解决。1874 年日本侵台引发的第一次海防大筹议，基本解决了"海防"与"塞防"孰重孰轻的问题。清朝内部通过大讨论，出台了"海防"与"塞防"并举的方针，建设以南北洋为主体的近代化海军。这标志着中国传统的以陆上边疆为重点的国防体系开始转型，由传统的"重陆轻海"向"以海防为主"转变。而清廷决策的新的海防建设，已经不是旧有海防的简单加强，而是融入了"洋务派"的近代化改革思想，中国近代海防战略初步形成。

三、海疆的变化导致中国社会的嬗变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从海上的大规模入侵，使中国的沿海地区发生了诸多的重大变化。鸦片战争后，中国沿海开埠通商，大量由大机器生产的洋货价格低廉，大大冲击了中国传统的农业和手工业，引起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沿海出现了许多的闻所未闻的事态和变故，国中之国的外国租界、外国人掌管的海关、外国人开办的银行、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领事、外国传教士自由传教，等等。之后，随着不平等条约的不断签订，外国人在沿海获得的这些权利逐渐扩大到沿长江的内地口岸，并进一步渗透到国家的政治、军事、文化各个领域中。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显然是导致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因素，但此为外因。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最重要的是通过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层建筑中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中国社会中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但毕竟在变。而清廷中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建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使中国政治制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给完整的封

建专制统治机构打开了一个缺口，也推进了中国外交近代化的开启。而在一些被认为"奇技淫巧"的西方技术被接受的同时，顽固的封建意识形态发生了摇摆，自强求富给中国带来了发展的活力。尽管这些变化很有限，很不彻底，甚至有其反动的一面（肇始之主要目的是为了"安内"），但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它的每一点变化，对经济结构产生的反作用却是不可低估的。如洋务派在沿海创办军事工业，其初衷在于引进西方的武器制造技术，但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洋务派在沿海创办军事工业，不但加强了清朝的军事实力，在加强海防、陆防和对外战争中起到一定作用，而且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民用企业的产生和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

清廷内部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变化，成为中国社会发生嬗变的加速器。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八编　晚清时期的中国海疆（下）

第一章　晚清以海防为重点的国防战略转型

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在海防大筹议10年以后，中国海疆的安全形势再度恶化。战争检验了这10年的海防建设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严峻形势的刺激下，清廷再度筹议海防，调整战略，决策“大治水师”，开始了新一轮的近代海防建设。

中国面临数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外来威胁越来越频繁地来自海上，沿海地区的防务日益成为清廷全神贯注的重点，晚清国防体系和国防战略以海防为重点的转型逐步完成。

第一节　中法海上冲突

1883年，法国扩大侵越战争，逼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使之沦为保护国。此后，法军继续北犯，要求清王朝撤回在越南北部的中国部队，开放云南边界，中法矛盾日趋尖锐。12月中旬，法军进攻越南北部山西清军阵地，中法战争爆发。

面对法国的不宣而战，李鸿章强调“兵单饷匮”、“海防空虚”，认为中国“一时战胜，未必历久不败，一处战胜，未必各口皆守”①，主张遇险而退，力保“和

① 《中法战争》第5册，第158页。

好大局”。他的意见得到奕䜣等人的支持。左宗棠等湘系首领及清流派官员则反对李鸿章的意见，坚决主战。就在朝廷内部吵嚷不休之际，法军很快攻占了山西、北宁、太原等清军阵地，逼近中越边界。慈禧太后借机大搞权力斗争，罢黜了奕䜣，改组了军机处和总理衙门。但新的军机处也并未积极备战，只是派了一行清流派人物担任军职：以陈宝琛、吴大澂分任南北洋会办大臣，以张佩纶任福建会办大臣，协助船政大臣何如璋督率福建水师。

1884年6月，法国加紧向中国海面调动军队，要求清廷撤出在越守军，并索偿兵费2.5亿法郎。他们声称，如果清廷不在限期内予以答复，就要自取“抵押品”。主持军机处的奕劻一心寄希望于列强调停与和谈，严令沿海备省“静以待之”，“不可先发开衅”。曾积极主战的张佩纶也拘于朝命，未做认真的战争准备。

7月15日，法海军中将孤拔率8艘军舰以游历为名驶抵闽江口，要求进驻福建水师基地马尾军港。何如璋、张佩纶为缓和局势，非但同意了他们的要求，而且对孤拔友好相待。法军进驻马尾以后，很快就占据了有利位置，控制了马江江面和闽江口，直接威胁着港内舰只和船厂的安全。

8月4日，法国海军少将利士比率3舰进犯基隆，企图控制当地煤矿，作为舰队补给的基地。督办台湾事务大臣刘铭传采取诱敌陆战的战术，指挥守军英勇抵抗，法军虽然轰毁了炮台，但登陆没能成功。

8月16日，法国议会决定扩大侵华战争，进攻福建海军基地。23日，法军8艘军舰、2艘鱼雷艇同时向泊在马尾港内的清军舰队发起进攻，福建水师在舰尾对敌的不利形势下仓促应战。尽管部分官兵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仅仅约半个小时，停泊在港内的11艘舰船就全部被击沉击毁，官兵伤亡惨重。何如璋、张佩纶弃师而逃。接着，法军炮击了马尾造船厂，又沿马江而下，炮轰两岸炮台。由于炮台上的炮位固定朝向海口方向，只能被动挨打，炮台很快被摧毁。在这次战役中，福建水师全军覆没，清廷的妥协政策宣告破产。8月26日，清廷正式对法宣战，令滇、桂各军迅速进兵，并令沿海各地加强战备。

10月1日，孤拔率主力舰队再次进犯台湾，这次的目标是基隆和沪尾（今淡水）。刘铭传鉴于守军不足，决定放弃基隆，重点防卫沪尾。由于部署得宜，军民顽强抵抗，法军在沪尾遭到挫败，被阻于濒海地区，无法深入。10月23日，法军封锁了台湾海峡。刘铭传电请南北洋舰队前来解围。北洋李鸿章以各种借口一再推拖，南洋直到1885年1月才派5艘军舰南下援台。孤拔得知消息以后，亲自率舰截击。在浙东海面击沉清舰2艘，余舰退入镇海港。法舰随之炮击镇海招宝山炮台。由于浙江提督欧阳利见等严密布防，法舰被击沉击伤各1艘，孤拔本人也受重伤。4月1日，孤拔率舰队攻占了防守较薄弱的澎湖列岛。

1885年3月，战局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在西南陆路前线，70岁的老将冯子材力挽战局，取得了威震中外的镇南关大捷。清军乘胜出击，收复文渊、谅山等多

处失地，沉重打击了侵越法军。法国当局受到很大震动，茹费理内阁因此而倒台。然而，就在形势逆转，清军胜利在望之际，清廷却决定停战求和。1885 年 4 月 4 日，清廷授权中国海关总税务司驻伦敦办事处的英国人金登干与法国签订了《巴黎停战协定》。6 月 9 日，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中法和约》，规定中法两国会勘中国和北圻边界，中国修建铁路应向法国商办，并同意在云南、两广的中越边境开埠通商。

中法战争的失败，前期主要是因为清廷实行妥协政策，寄希望于和谈，不但严重束缚了前线将士的手脚，而且使法军得以和清军同处一港达 40 天之久，铸成了马尾海战的惨败。后期当形势有利时却又曲意求和，最终造成了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的奇怪局面。但是，马尾海战的失败也检验了海防大筹议 10 年来的海防建设，再次暴露了中国海防存在的严重问题：

第一，马尾之战突出显示出南洋海防的薄弱。福建水师在港的 11 艘军舰除两艘购自美国外，其余均为船政局自造的木壳舰，所安火炮多为旧式小口径炮。法国侵华舰队却舰种齐备，配有新式大口径舰炮，在排水量、航速、装甲防护以及攻击能力等方面都远远优于福建水师。至于在海军战略战术方面的对比，更是为清军所不及。

第二，缺乏统一指挥带来很大弊端。南北洋畛域攸分，各自为保全局部利益，不愿给福建水师以援应。张佩纶曾多次电请南北洋以及浙江、广东水师派军舰增援，但是，“南洋电覆，以兵轮不敷守口，实难分拨；北洋电覆，以现有兵轮较法人铁甲大船相去甚远，尾踵无济，且津门要地，防守更不敢稍疏；浙省亦以船少尚难自顾电覆”①，只有广东张之洞派出了两艘军舰。后来，在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的要求下，李鸿章不得不派“超勇”、“扬威”二舰南下，中途又以朝鲜发生内乱为由撤回。台湾海峡被封锁以后，刘铭传向南北洋求援也反映出这一问题。非但各区域的海防力量之间难以援应，即便同一地区的海陆力量之间也不能协同作战，马尾的闽江两岸所设虽为新式炮台，但由于缺乏统一指挥，在战争中没能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缺乏得力的近代海军将领也是战败的一个重要因素。张佩纶虽为清流健将，对海防建设提出过不少建议，但他并无实战经验，临战时备战不周，指挥中调度失宜，战局不利侵临阵脱逃。舰队指挥张成玩忽职守，明知危险却将舰船密集布置，造成接战不利的形势。这些不称职的将领对战役的失败负有重要责任。

马尾之战是晚清海防筹建以来的第一次大战役，却以福建水师的全军覆没而告终，再次给清廷上下以极大震动。战争检验了 10 年来的海防建设的不成功，这不能不促使他们重新审视海防战略及海防建设，作出相应的调整。

① 《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444 页。

第二节　清廷“大治水师”的决策和海防战略的调整

1885年3月11日，左宗棠上《请旨敕议拓增船炮大厂以图久远折》，提出拓增船炮大厂，切实加强海防战备的动议。6月11日，清廷发布上谕：

> 自海上有事以来，法国恃其船坚炮利，横行无忌。我之筹画备御，亦尝开立船厂，创立水师；而造船不坚，制器不备，选将不精，筹费不广。上年法人寻衅，迭次开仗，陆路各军屡获大胜，尚能张我军威；如果水师得力，互相援应，何至处处牵制？当此事定之时，惩前毖后，自以大治水师为主。船厂应如何增拓，炮台应如何安设，枪械应如何精造，均须破除常格，实力讲求。至于遴选将才，筹画经费，尤应谋之于豫，庶临事确有把握。着李鸿章、左宗棠、彭玉麟、穆图善、曾国荃、张之洞、杨昌濬各抒己见，确切筹议，迅速具奏。江苏、广东本有机器局，福建本有船厂，然当时仅就一隅创建，未合全局通筹。现应如何变通措置，或扼要设总汇之所，或择地添设分局，以期互相策应，呼应灵通，并着李鸿章等妥议奏办。总之海防筹办多年，糜费业已不赀，迄今尚无实济，由于奉行不力，事过辄忘，几成锢习。该督等俱为朝廷倚任之人，务当广筹方略，行之以渐，持之以久，毋得蹈常袭故，摭拾从前敷衍之词，一奏塞责。①

从这道上谕中可以看出，中法战争的惨痛教训，使清朝当局不得不正视中国近代化海防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严重后果，对加强海防、发展海军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表现出更大的决心。清廷将上谕寄交沿海濒江的督抚、将军讨论，并要求提出各自的切实建议，从而引发了中国近代史上继1875年“海防议”之后的第二次海防大筹议。

1885年9月30日，慈禧太后发布懿旨，令将所有关于海防的复奏、折片交由军机大臣、总理衙门王大臣及醇亲王奕譞会同李鸿章妥议具奏。10月12日，慈禧太后再次颁发懿旨，批准了先从北洋精练海军一支的方针，并指定由“醇亲王奕譞总理海军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节制调遣；并派庆郡王奕劻、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办理；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兵部左侍郎曾纪泽帮同办理”②。而在北洋练军伊始，即责成李鸿章专司其事。

从第二次海防大筹议到清廷“大治水师”决策的正式颁行，清廷通过对中法战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第1943页。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66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争经验教训的深刻反省和对海防近代化10年来的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对其海防战略作了一次比较全面的调整。从海防战略思想发展的角度去看，较第一次海防大筹议及其决策时的思想进了一大步。

第一，建立了统领全国海防事务的中央机构，统一了海军的指挥权。

近代化海防建设有自身的规律，对这一规律的认识需要实践，并且是一个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而对海防建设自身规律的认识产生飞跃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军事典章制度方面的改革。事实上，统一指挥体制的问题，在第一次海防大筹议中就已经提出来了。丁日昌的《海洋水师章程》本身，就是一个统一建置，统一指挥权的军制近代化的构想。左宗棠当时也曾提出警惕三洋布局而造成畛域攸分的告诫。1879年日本侵占琉球并改其为冲绳县，在新的海防危机面前，沈葆桢、李鸿章又联名会奏沿海七省水师定期会操以使南北洋联为一气，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而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也向总理衙门提出了一个《海防章程》，建议设海防大臣或总海防司一职，统一指挥南北洋海防的用人、支饷、造械等事，同时提出自己兼任此职的要求。这一进一步控制中国海军的企图，理所当然地遭到首先包括南北洋大臣在内的清廷上下官员的一致反对。然而，有着沿海七省绵延万里的国家海防需要统一兵权、事权，是近代化海防建设规律的要求，它必将随着海防近代化的日益深入而被中国人所认识。1883年，清廷在总理衙门署内设置了一个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长江水师、沿海炮台、船厂，购置轮船、枪炮、药弹，创造机器，电线、铁路及各省矿务皆隶焉”①。1884年中法战争的经验教训，使清廷上下对此问题在认识上产生了一个飞跃。1885年10月24日，由醇亲王奕譞领率的“总理海军事务衙门”成立，所有沿海水师，悉归其节制调遣，统一了指挥权。清廷同时委托其就创设筹议机构、职能等各事宜，“详慎规划，拟立章程”。奕譞虽不懂海军，但其为光绪皇帝之生父，且清廷罢黜奕䜣后着其主政，足见清廷对统一海防及其海军建设之兵权、事权的重视。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的建立，使中国有了统一领导全国海军事务的中央机构，并且授予了统率海军建设和海军调度的军政军令大权，它说明清廷统治决策层对于海防近代化基本规律的认识跃上了一个新的高度，也标志着中国近代海军已经成为一个独立军种。

第二，修改了战略判断，正式确立了国家海防战略重点由南向北的转移。

19世纪70年代末80年初，清廷虽然面临多方向的边疆危机，但其越来越给予关注的是东南方向的海疆。日本吞并琉球后，清廷认为，日本“密迩东隅，情尤叵测”，不仅威胁京畿门户，更使台湾失去了一道遮护屏障，因而连续下旨同时整顿南北洋海防。1880年以后朝鲜形势日益严峻，先是俄国为策应西北中俄伊犁交涉，派出20多艘舰船组成的庞大舰队驶入远东海面，进而驻泊日本长崎，“佥称攻夺高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31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丽海口内窥奉吉"①。清廷再次命南北洋同时整练兵力，防止"日俄勾结，乘机滋事"。此期间，内阁大学士梅启照和李鸿章等人都已明确提出了"防东洋胜于防西洋"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应当以日本为主要敌手，以朝鲜为战略重点，联手西洋制东洋的建议。对此，清廷虽没有发明确的上谕，但对这一地区表现了明显的关注。1882年5月--7月，清廷先后派出丁汝昌率包括由购入的"超勇"、"扬威"两艘轻型巡洋舰在内的北洋舰船编队入朝为军事后盾，协助朝鲜先后与美、英、德国签订了通商条约，联手西洋制东洋的目的很明确。不久朝鲜发生"壬午之变"，清廷亦派李鸿章坐镇天津，由丁汝昌、马建忠率北洋舰队再度赴朝，牵制日本。南北洋海防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北重南轻的趋向。而此次经过第二次海防大筹议，总理衙门提出"北洋屏蔽畿辅，地势最为扼要……拟先从北洋开办精练水师一支"的建议后，慈禧太后在"懿旨"中予以首肯，认为"所筹深合机宜"。它标志着清廷正式接受了总理衙门和李鸿章等人的意见，修改了战略判断，以日本为主要敌手，除了在外交战略上实施联西洋制东洋的方针外，在海防战略上正式确立了战略重点由南向北的转移。

第三，调整了兵力建设重点，先从北洋精练海军一支，发展大舰巨炮，培养高素质人才。

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清廷已把海防兵力发展的重点放到了外购新型军舰上，特别是购置大舰巨炮上。继"超勇"、"扬威"两艘轻型巡洋舰购进后，又同意了李鸿章的奏请，于1881年先后订购了两艘7335吨的大型铁甲舰（即后来的"定远"、"镇远"号），接着又订购了一艘穹甲巡洋舰（即后来的"济远"号）。中法战争后，在"大治水师"、精练北洋一支的兵力建设思想指导下，一面将所有外购的性能较好的舰船（不论是以南洋、广东还是福建名义订购的）全部聚集于北洋，一面停止了蚊炮船的订购，全部外购高性能的战舰。所以，中法战争后北洋订购的战舰，排水量都在2300吨--2900吨，舰炮为210毫米和150毫米口径的巨炮，并都装有鱼雷发射管。国内自造舰船也注意提高性能，特别是80年代末90年代初广东、福建集资兴造并下水的"广甲"、"广乙"、"广丙"和"平远"，性能都已接近同时代的欧式战舰，后来遵循"精练一支"的思想将"平远"拨给北洋，以使其尽快成军，"广甲"、"广乙"、"广丙"三舰也参加了后来的甲午海战。

从人才培养来看，自1877年派出第一批38名船政学生赴英、法学习轮船驾驶和机械制造以后，1882年又派出了第二批留学生。而"大治水师"决策确立后，很快促成了第三批学生出洋留学，为海军近代化建设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

第四，调整了海防兵力运用指导思想，加大了防御纵深。

从总理衙门的"奏折"和慈禧的"懿旨"来看，虽然没有直接涉及海防兵力运用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九，第33页

的问题，但随着新型欧式先进战舰的引进，北洋舰队能够胜任的兵力使用半径实际已经加大。1882年北洋舰队赴朝鲜平息“壬午之变”；1883年法国构衅于越南时，清廷曾命李鸿章率舰队赴越南海防“布声威”；中法战争中朝鲜有变时，清廷又同意李鸿章将赴台支援的两舰回防朝鲜。可以说，在李鸿章等人的思想影响下，清廷海防兵力运用已有了前出远东海面实施威慑的思想。而后来北洋海军成军后，每年夏秋季巡弋辽东、高丽、日本口岸及海参崴地区，冬春季至香港、新加坡、西贡、马尼拉等周边国家进行远洋训练的做法，亦证明了清廷加大防御纵深的兵力运用思想的调整。

第三节　台湾设省及其战略意义

第二次海防筹议还有一个重要成果，即决定将台湾单独设省。中法战争期间，法军聚集军舰20余艘，兵力4000余人，先后两次入侵台湾，并一度封锁台湾海峡，给战局造成重大影响，台湾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再一次突出显现出来，“其时内外臣工，无不以台湾无备为恨”。战后，加强台湾防务的呼声日益高涨，左宗棠在奏稿中郑重提出将台湾单独建省，台湾设省问题因此成为第二次海防筹议的议题之一。

清朝统一台湾以后，仅将其作为福建巡抚辖下的一个府，派少量绿营兵驻守。随着资本主义列强海上入侵的加剧，台湾的建制和防务状况越来越不能与其重要的海防地位相称。一遇军情，由于台湾海峡的阻隔和通讯手段的落后，向巡抚请示往往会贻误战机，而且坐镇福州的福建巡抚也很难对台湾的情况作出适宜的处置。为了加强这一战略要地的防务，提高台湾的建制规格，专派大员驻守已成为形势所需。因此，朝野上下不断有人提出将台湾单独设省的建策。日本侵台事件发生后，清廷应沈葆桢之请，以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开始加强对台湾的控驭。时隔不久，刑部左侍郎袁保恒奏请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常川驻守，经理全台，但是未获批准。当左宗棠再次提出台湾建省的提议后，立即得到广泛的赞同。1885年10月12日，清廷在所颁发的懿旨中称，“台湾为南洋门户，关系紧要，自应因时变通，以资控制。着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福建巡抚事，即着闽浙总督兼管”①。至此，台湾单独设省，以台湾府为省会，刘铭传任第一任台湾巡抚。

台湾设省是清廷在海防方面的重大举措，意味着清廷对于台湾的战略地位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将台湾的建设当做加强海防的重要一环，这对于整个国家的海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设省以后，台湾行政长官的事权得到加强，多了一些可资调配的资源，少了一些掣肘力量，大大有利于这一地区的海防和全面建设。在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一五。

刘铭传的筹划和领导下，台湾地区的防务开始得到切实的整顿和加强。

经过对台湾地理的实地考察，刘铭传决定首先加强“海疆第一要隘”——澎湖的海防建设。他认为，“澎湖当南北洋关键，闽台要枢”，“非特设重镇，不足以保危疆”①。为此，他将“牵掣既多”的澎湖副将与海坛镇对调，又奏请将澎湖副将提升为总兵，增加驻防兵力二四千人，归台湾巡抚就近节制。台湾惟一的一艘兵舰也归澎湖驻军使用。

为了加强防御，刘铭传着手对澎湖以及台湾岛各重要海口的炮台加以添建改造。从1886年正月到1888年春夏，总共修建了澎湖、基隆、沪尾、安平、旗后等5个海口的10座炮台。在澎湖重新修整了妈宫和大城北两座炮台，成互为犄角之势。又在妈宫炮台之西别建西屿炮台，以之俯瞰大海。在基隆和沪尾各建两座，安平旧炮台经修葺后重新使用，旗后则在原有一座炮台的基础上添筑一座。这些炮台都聘用洋人工程师，仿照西洋样式，以铁水泥层累坚筑。购自英国的31尊新式后膛炮也用来装备这些炮台。本着“海防利器，水雷与炮台相资为用”②的防务思想，他还组织购置了水雷及其他军需物资，在基隆和沪尾设立了水雷营。尽管由于财力所限，刘铭传建立一支独立舰队的设想没能实现，但是以炮台为中心的岸防设施与建省前相比，已经是气象一新了。

早在领导台湾军民抗法保台之时，刘铭传就痛感台湾军务废弛，将贪兵滑之弊。因此，他就任不久就开始大力整顿军队。当时台湾有清军40余营，义勇30余营，他依照西方军队和淮军的营制，汰除老弱兵丁，除镇标练兵以外，共留35营，“台南合澎湖十五营，台北合宜兰十五营，中路新竹、嘉、彰，拟派五营”③。这些军队全部改用洋枪炮，聘请洋人教习，严加训练。1886年，他在台北设立营务总处，在台中、台南设立分处，负责操练兵丁，整顿军务。又在台北府治设支应局，在台南设分局，隶属于布政司，负责管理粮饷。此外，他还很重视发展团练武装，以林维源为团练大臣，下设分局，分段负责地方防务，使团练成为重要的战备力量。

截至1888年6月，台湾先后购买后膛洋枪万余杆，使台湾的海防力量得到较大充实。但是，刘铭传并不满足于购买洋枪、修筑炮台，他认为，若“各种弹子，不自仿造，子尽则枪皆废弃”，况且台湾“孤悬海外，有事运济艰难”④，要做长远打算，就必须在岛上开办军事工业。因此，他利用台湾丰富的矿产资源，在当地创办了一些军事工业。1885年，在台北筹建军器局，次年，又在台北、台南分设火药局，在军器局下增设硝药局，聘请外国人为技术监督，自行生产小型机械和武器弹药。

为了增强军事通讯和运输能力，刘铭传在台北设立邮政总局，下设43个分局。

① 《遵筹澎防请饬部拨款折》，《刘壮肃公奏议》，第2册。
② 《拟购水雷矿药附请核议片》，《刘壮肃公奏议》，第2册。
③ 《条陈台澎善后事宜折》，《刘壮肃公奏议》，第1册。
④ 《奏报造成机器局军械所并未成大机器厂折》，《刘壮肃公奏议》，第2册。

架设水陆电线，成立电报总局，下设12个电报分局，沟通了与澎湖、福州之间的电讯联系。至于与大陆各口岸之间的邮递业务，则以“南通”和“飞捷”两艘轮船开设定期航班。修筑铁路的工作也开展起来。1887年6月在台北成立铁路总局，拟修筑基隆至台湾府城600余里的铁路线，1891年，基隆到台北段建成通车，全长64里。同年，刘铭传去职。至1893年，铁路修至新竹，全长约185公里。

经过以刘铭传为首的第一任台湾省府的苦心经营，台湾的各项海防设施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巩固和加强。刘铭传是一位颇具干才的人物，他不但大力开展与海防直接相关的事业，而且从治理台湾的全局出发，致力于建学堂、通航运、开矿兴商、设局招垦等各项工作，使台湾的经济和文教事业全面发展，从而也为海防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第二章　洋务运动与沿海经济的发展

西方殖民者用炮舰打开中国的大门只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谋求巨大的经济利益。自第一次鸦片战争起，列强就利用从军事入侵、政治讹诈中得到的种种特权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逐步把中国变成其掠取原料、倾销工业品的大市场。在资本主义的强力入侵之下，沿海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历了传统自然经济解体，各种新的经济因素萌生和重组的嬗变过程。

第一节　沿海地区传统自然经济的解体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开放了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5个通商口岸。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又增开了营口、天津、烟台、台南、淡水、汕头、琼州等7个沿海口岸，以及长江流域的镇江、南京、九江、汉口等4处口岸。至此，在北起辽东半岛，南到海南岛的广大沿海地区，几乎所有的重要港口都已被迫开放。在此基础上，以通商口岸为龙头的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起来。1865年，中国各通商口岸的进出口贸易总值第一次超过1000亿海关两，较鸦片战争前增长了约三倍。上海很快超过广州而居对外贸易的首位，广州长期处于第二、第三的地位。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开放的天津也有了突出的发展，成为北方沿海最重要的贸易枢纽。

由于中国丧失了关税制定权和海关控制权，在不平等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港口贸易，不可能给中国带来沿海经济的真正繁荣，而只能是服从于列强经济利益的畸

形发展。在一般的对外贸易中，进口商品主要是西方的廉价工业品，其中以棉毛纺织品、棉纱为大宗，其他如铁器、锡、火柴、煤油、糖等产品的输入量也不断增加。出口商品则大部分是生产原料和手工产品，丝和茶一直是最为主要的两项，棉花、大豆、烟草、皮毛等原料也是重要的出口物资。这样的贸易内容已经明显反映出中国作为列强产品倾销地和原料供应地的半殖民地经济性质。以中英贸易中最主要的棉纺织品贸易为例，棉花的出超一直处于与棉布、棉纱的入超同步增长的状态。如天津，1872 年的棉纱进口量为 5 万担，到 1890 年，增加到 1082000 担，棉布的进口量也增加了 300 多万匹，而棉花的输出 1864 年为 67282 担，1866 年增至 136177 担。① 再如金属矿产的进出口，中国的铁矿石主要供出口，钢铁却严重依赖进口，每年钢铁的进口量仅相当于铁矿石出口量的一半，但其进口价值却是铁矿石出口价值的 20 倍左右。

不平等的对外贸易对沿海地区固有的经济形态造成了强烈冲击，促使沿海传统经济迅速走向了解体。这一解体过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外国工业品夺取了中国市场，原本发达的沿海城乡手工业遭到严重破坏；另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大量掠夺原料，使沿海农村的商品经济加速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

首先是廉价工业品的输入使沿海传统手工业遭排挤而至于破产。尤其是棉纺织品的输入沉重打击了沿海最主要的手工业部门——棉纺织业，促使纺织业与农业分离，直接导致了以耕织结合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的瓦解。这一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先是洋纱代替土纱，使纺与织分离，后是洋布代替土布，使耕与织分离。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进口棉纱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其他商品。据历年海关报告，1868 年进口棉纱 54212 担，到 1894 年增至 1159596 担，增长了 20 余倍。② 由于洋纱是大机器工业的产物，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价格远较土纱为低，加之这一时期日本大量从中国购买棉花，致使棉花价格上扬，手工纺纱的成本增加，与洋纱的差价更加扩大。如 1887 年，牛庄每包 300 斤的洋纱售价是 57 两，而同量的土纱售价达银 87 两左右。③ 价格如此悬殊，土纱自然无法与洋纱竞争，沿海地区的手工纺纱业因而急剧衰落。在江浙地区，“自洋纱盛行，而轧花、弹花、纺纱等事，弃焉若忘。幼弱女子，亦无有习之者”④。山东地区的土纱纺织业也几乎全部停歇，纺纱工纷纷改业去编织草帽辫。⑤ 也有一部分人转而采用洋纱织布，如江苏镇江，“北方各

① 转引自来新夏：《天津近代史》第 80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72 页，科学出版社，1955 年版。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77 页，科学出版社，1955 年版。
④ 转引自陈诗启：《甲午战前中国农村手工棉纺织业的变化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成长》，《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08 页，中华书局，1962 年版。

处之人，俱购洋棉纱自织，其织成布匹，较市中所售价廉而坚”①。洋纱侵夺土纱市场迫使手工纺纱业与手工织布业分离开来，这是沿海地区传统手工业解体的第一步。

在洋纱取代土纱的同时，外国商人不断降低洋布的价格与土布竞争。尽管土布有结实耐用的优点，小农家庭自产自用者也可以不计成本，但终究抵挡不住洋布低廉价格的冲击，到19世纪90年代，已经出现“迄今通商大埠，及内地市镇城乡，衣土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十之七八”②的局面，沿海地区的手工棉纺织业受到沉重打击。如浙江鄞县，在光绪年间已是“巡行百里，不闻机声”③，即便在棉纺织业最为发达的上海地区，据时人记载：“近日洋布大行，价才当梭布三之一。吾村专以纺织为业，近闻已无纱可纺，松、太布市，销减大半。”④沿海地区手工纺织业的衰落标志着纺织业与农业的疏离，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赖以存在的基础被破坏了。

除纺织业而外，沿海地区的其他手工业部门如冶铁、榨油、制糖、造纸等行业也同样面临破产的命运。以冶铁业为例，在外国资本入侵以前，原是一个很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大量供应各地的铁器制造业。自19世纪60年代以后，洋铁输入量激增，1867年，进口洋铁113000多担，1885年增加到1202000多担，增长了将近10倍，1891年更是一度高达1726000多担。⑤ 由于洋铁物美价廉，且形式便利，易于加工，很快就在市场上排挤了土铁。到1877年，浙江地区“不论做钉或做农具，人们都愿用洋铁”，“在宁波已全部为洋铁所代替了”⑥。一向著名的广东佛山冶铁业因而衰落，“前有十余家，今则洋铁输人，遂无业此者矣”⑦。芜湖的炼钢业到1884年前后只剩下了一个炼钢铺，到19世纪末，连这惟一的一家钢坊也关闭了。⑧ 在沿海其他手工行业中，凡与进口洋货相冲突的生产，都遭到了排挤和打击，如煤油的输入不仅排挤了传统的手工榨油业，也使蜡烛制造业受到冲击；火柴的进口使中国的采火石等手工业大多受到排挤而歇业；洋针的输人大量代替了土针；洋糖盛行使土糖滞销，等等。只有依附于对外贸易的丝、茶等出口原料加工业经历了一段时期的兴盛，但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在国际市场上遇到外国丝、茶的竞争，在国内又受到外资加工工业的排挤，丝、茶加工业也走入了困境。同治年间，武夷茶已经是“行销日滞，富商大贾，历次亏折，裹足不前”⑨。19世纪80年代以后，皖南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09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24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④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
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64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⑥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72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⑦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74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⑧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382—1383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⑨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64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茶商也开始亏折，且“不独商贩受累，即皖南山户园户亦因之交困”[①]。

对外贸易的发展一方面把沿海手工业逼入了困境，另一方面又通过掠夺原料刺激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更深刻地瓦解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结构。鸦片战争以前，沿海地区的商品性农业已有一定的基础，但只是作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存在，其生产和销售受国内有限的商品流通市场的支配。港口贸易发展以后，随着农副产品出口的大幅增长，沿海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了质的变化。以上海为例，对外贸易的繁盛直接刺激了苏南浙北等毗邻地区农副业的发展，蚕桑、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明显扩大。19世纪70年代中叶，上海、南汇两邑的棉花栽种十分普遍，水稻种植仅占20%左右[②]。据《上海乡土志》载：“吾邑棉花一项，售与外洋，为数甚巨。”蚕桑业的发展以太湖沿岸和杭、嘉、湖平原地区最为突出。湖州的辑里丝因上海开埠而行销海外，“遂使家家置纺车，无复有心种菽粟”[③]。苏南地区的蚕桑区由太湖沿岸迅速向西向北扩展，原本植桑很少的昆县、无锡、金匮等地，蚕桑业也迅速发展，甚至超过了原来的产桑区。北部沿海直隶、山东、辽东等地的蚕桑业也有很大的发展。19世纪80年代以后，胶东地区的野蚕丝和黄丝开始向西欧出口。辽东地区每年也有约五六千担的蚕丝出口。

对外贸易刺激下的农村商品经济的活跃，意味着农民越来越多地与世界市场联系起来，他们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同时从市场上买回生活必需品，传统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小农经济结构随着这一过程的深入而逐渐解体。

港口贸易不但瓦解了沿海地区自然经济的基础，也对这一地区的商业、航运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由于外国侵略者取得了沿海沿江的航运权，沿海地区的帆船运输业因之而衰落。外国轮船规模大，速度快，可以在任何季节和季候风里航行，运货可以保险，又能免受厘金的骚扰，中国商船自然难以与之抗衡。早在1858年，外国商轮在上海与牛庄之间运输，就使上海之商船船户，尽行失业[④]，福州、厦门等港口的运输业务也被严重侵夺，“咸丰十一年(1861年)间，福州口本地商船尚有五十九号，逐年报销，至今(1866年)仅存二十五号。厦门口商船四十号，亦存十七号，泉州口商船一百七号，今存六十五号”[⑤]。在北部沿海，豆石贸易原本不许外轮经营，2000余号沙船从事着登州、牛庄等港的豆石南运业务，倚之为生计者不下数千万人。1862年，各海口豆石开禁，到1864年，“两载以来，沙船资本亏折殆尽，富者变为赤贫，贫者决无生理”[⑥]。总理衙门在致英国的照会中也谈道，“现在各口通商，凡属生意码头，外国人已占十分之九，惟剩登州、牛庄装豆一款，系商船谋生之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76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18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③ 民国《南浔志》卷三一。
④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06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⑤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08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⑥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13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路”，豆石开禁则无异于将中国商船的生路“一网打尽”了。①

随着新商埠不断开辟，原有的商务网络发生了改变，也使一些行业受到冲击。比如，五口通商后，上海取代广州成为最主要的对外贸易港，丝茶的运输线路相应改变，致使福建、江西、广东等省以运输丝茶为世业的数十万挑工失业②，沿线饭馆、旅店等相关服务业也随之缩减，一些中小商业城镇因而衰落。

在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活动中，还有两个不容忽视的现象：一是鸦片贸易，一是掠卖华工。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虽然鸦片贸易并未取得合法地位，但是由于鸦片贸易已经成为中、英、印三角贸易和英印政府财政收入的生命线，又有条约制度和炮舰威力的庇佑，加之清朝当局无力也不敢实力查禁，遂使鸦片走私较战前更为猖獗，其输入量在很长时间内远远高于其他进口货物。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的1857年，仅上海一地就进口了32000箱，比战前的全国进口量还多了8000箱③。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鸦片可以以“洋药”的名义进口，从而使鸦片贸易取得了合法地位，鸦片的输入量更是大为扩张。从1859年到1870年的12年间，香港每年进口鸦片由54000担上升到95000多担，其中绝大部分是运到中国各口岸的。由于鸦片泛滥造成的银价上涨、经济凋敝以及社会风气腐化等问题更加突出，严重影响了沿海地区的社会生活。掠卖华工也是港口贸易的一项重要内容，早在鸦片战争以前，侵略者就开始了在沿海地区掠贩华工的活动，五口通商以后，这种罪恶的贸易活动更加肆无忌惮地发展起来。苦力贩子与当地歹徒相勾结，采用拐骗、绑架、强行抓捕等手段大批掳掠华工，贩运到南洋及美洲等地，从中赚取高额利润。香港、澳门、广州、汕头、厦门、上海等港口城市都是贩卖华工的重要据点。仅厦门一地，1847年—1853年就有10000余人被掠走。④ 1849年到1855年，美国从广州掠去的苦力人数高达40000余人。⑤ 由于苦力贩子的猖狂活动，广州出现了人人自危的局面，人们即便在白天也不敢随意活动。1860年中英、中法《北京条约》规定，准许华工到英、法属地或别洋外地工作，从而使苦力贸易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苦力贩子公然在沿海地区设立招工公所，更大规模地从事掠贩华工的罪恶活动。据估计，1850年到1875年的25年中，外国侵略者从我国沿海地区掠卖往海外的苦力达50万人左右，其中还不包括贩往南洋、北美、澳洲等的赊单工。⑥ 这些华工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被运往外洋，遭受种种非人的折磨，许多人悲惨地死在异国他乡。

总之，自从条约制度把港口贸易强硬地楔入中国的传统经济体制之中，资本便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141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鸦片战争》第4册，第291页。
③ 转引自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据陈翰笙等：《华工出国史料》第3辑，第95—98页表统计，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陈翰笙等：《华工出国史料》第2辑，第8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⑥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第75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开始以其巨大的力量腐蚀着沿海地区的传统经济。在来势汹汹的商品侵略面前，传统手工业不可避免地遭遇了破产的厄运，农业生产被大面积地裹挟进世界市场，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为基础，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的传统自然经济逐渐瓦解。而传统经济解体的过程也就是沿海经济一步步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深渊的过程。但是另一方面，传统经济的"破"也产生了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以"立"的经济因素：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的解体意味着市场的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成就了新的资本持有者，大批手工业者和农民的破产提供了廉价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些因素当然使侵略者从中受益，但在客观上也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一些必要条件。

第二节　沿海近代工业对军事近代化的支持

沿海传统经济虽然逐渐解体了，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却并未迅速生长起来。这是因为，沿海传统经济的解体并不是其自身矛盾运动的产物，而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入侵的结果。旧的经济关系虽然被打破了，原生形态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同时遭到了摧残，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不是适应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展开，而是成为遭受殖民奴役的过程，再加上本国封建势力的层层重压，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被大大延迟了。因此，中国近代工业的兴办并非出于民族资本主义的自然发展，而是肇始于洋务派以"御侮自强"为目的而创建的军事工业。

两次鸦片战争使清廷的一些官员认识到西方武器装备的先进。尤其是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与太平军对峙前线的曾国藩、李鸿章等地方要员更是对洋枪洋炮的威力有了切身的体会。他们认为中国与西方的差距不在于制度和文化，而在于武器装备的落后，因此提出，"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①，希望学习西方先进的武器制造技术，从而达到自强的目的。这种主张被清廷的当权派所接受，并形成了"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②的主导意见。这些人被称作是"洋务派"，在中央以恭亲王奕䜣、军机大臣文祥为代表，在地方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地方要员为代表。在他们的倡导和主持下，一场以兴办军事工业为先导的洋务运动首先在沿海地区开展起来。

从1861年曾国藩的安庆"内军械所"，到1862年李鸿章在上海设立的三个洋炮局，特别是1865年李鸿章在上海收买了美商设在虹口的旗记铁厂，并将丁日昌、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10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1页。

韩殿甲主持的两个洋炮局并入，再加上容闳购于美国的100多台机器，成立江南制造总局，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比较完整地采用西方设备和技术的大型综合性军工企业。在它的影响和带动下，全国各地的军事工业相继兴办起来。据统计，到1895年甲午战争结束，全国共创办了大小不等的24个军工企业。

洋务派创办的军工企业大部分设在沿海诸省，尤其是朝廷出资兴办的江南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局、福建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等四个最重要的企业更是全部集中于沿海地区。江南制造总局是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军火厂，不但能制造备种枪、炮、水雷、弹药，而且设有轮船厂、船坞和炼钢厂，能制造兵轮及其所需钢材，被看作清王朝的军需命脉。金陵制造局是李鸿章1865年升任两江总督后在南京筹建的，主要制造各种口径的枪炮弹药及其他军需用品，重点供应李鸿章的淮军和本省各防营使用。天津机器局起初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于1867年创办，1870年李鸿章调任直隶总督，遂接替崇厚主持该局。该局“制造诸务，向以洋火药铜帽为大宗”①，是华北地区最大的兵工厂。中法战争后，清朝开始筹建北洋海军，该局又开始为海军制造各式舰艇以及海防所需军火弹药，成为北洋水陆各军的军火供应基地。福建船政局是惟一一家专门从事兵轮制造的军工企业，由左宗棠于1866年创办。从1869年第一艘轮船“万年清”号下水到甲午战争爆发，共成船34艘，其中一部分在马尾海战中受损，其他备船分别布防在沿海七省。除了这四个最重要的军工企业外，19世纪70年代以后，沿海备省自筹资金创办了一些军工企业，主要有山东机器局、浙江机器局、福建机器局、广州机器局等，中法战争后，台湾也成立了机器局。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单一制造枪支弹药，主要供本省防营使用。

洋务派创办的这些军工企业，一般都引进西方的机器和技术，进行机械化生产，如福建船政局设有铁厂、水缸厂、轮机厂、铸铁厂等一系列配套齐全的工厂，所用机床包括车、削、刨、旋、钻、剪、钳等多种，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机械化程度。其他如江南制造总局、金陵制造局、天津机器局等也都是具有相当规模的近代企业。这些军工企业还较普遍地采用了雇佣劳动，技术人员雇佣洋员担任，工人大多是从备地招募而来的自由劳动者，依照技术的优劣确定工资水平。这些特点使得洋务派创办的军工企业与传统的官办手工业有了本质的差别，已经带有了资本主义的性质。但是，这些企业仍然具有浓厚的封建性：企业都是官办，经费由官府从关税、厘金等收入中拨给；产品不参加市场交换，由官府直接调拨，在很长时间内不计价格；在组织形式上，它们不是独立的经济单位，而是官府的分支部门，机构臃肿，冗员充斥。这样的体制又直接导致了经营管理的腐败，生产效率的低下，也不能不影响到产品的质量。连洋务派自己也承认，他们制造的枪炮弹药，“以剿内寇，尚属可用，以靖外患，实未敢信”②。他们制造的轮船，“可以供转运，不能备攻击，可以靖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八，第1页。

② 《李文忠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3页。

内匪，不能御外侮”①。

尽管这些军工企业还存在重大的缺陷，远远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近代企业，但是它们毕竟引入了一种全新的生产方式，给沿海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首先，虽然洋务派兴办这些企业的初衷并不是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却在客观上将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移植到了中国，使沿海经济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新的生长点。又由于这些企业是官办性质，一般具有较大的规模，其影响力也就更大一些，这对于沿海传统经济解体后向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过渡，具有积极意义。其次，军工企业的机器大工业生产必然要求与之配套的民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这在客观上为沿海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推动力。其三，洋务派创办的军事工业引进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对西学的传播和科技人才的培养起了积极作用。江南制造总局于1868年设立翻译学馆，至清末已翻译西方书籍190余种，其中绝大部分是科技著作。洋务派还创办了一些新式学堂，多次向欧美选派留学生。这些活动使以先进科技为主要内容的西学在沿海地区传播开来，资产阶级思想也开始在部分知识分子中间传播。其四，这些企业雇佣了一批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自由劳动者，从而产生出了中国的第一批产业工人，他们逐渐成长为中国新生产力的代表。这些都在客观上为沿海地区经济的近代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第三节　在“与洋人争利”中兴起的沿海民用企业

在创办军事工业的过程中，洋务派渐渐感到缺乏近代工业体系的支撑所带来的问题：由于企业所需设备和原料都需从外国进口，以至产品造价高昂，有的甚至大大超过了外购所需的费用，使得本已十分竭蹶的国家财政遇到了更大的困难；再者，建立新式海防不但需要先进的舰只和武器，而且需要大量的煤、铁等矿产以及运输、电讯等事业的配合，缺乏这些方面的后勤支援，新的防务体系既无法建立，也难以持久。随着实践的发展，洋务派的思想认识也有了深入，他们越来越感到中外的差距不只在武力强弱，更重要的是经济的贫富。李鸿章曾对此作过明确的表述，他说：“中国积弱，由于患贫。西洋方千里、数百里之国，岁入财赋动以数万万计，无非取资于煤铁五金之矿，铁路、电报、信局、丁口等税。酌度时势，若不早图变计，择其至要者逐渐仿行，以贫交富，以弱敌强，未有不终受其敝者。”②因此，洋务派提出了“寓强于富”的口号，希望通过开办一些新的产业来“与洋人争利”，以“求富”助“自强”。从19世纪70年代起，洋务派陆续兴办了一些民用企业。

① 《洋务运动》第2册，第393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八，第25页。

1872年由李鸿章在上海主持成立的轮船招商局是洋务派创办的第一家民用企业。招商局最初向英国购买了3艘轮船，1876年增加到12只，1877年，以高价收购美国旗昌轮船公司，共有轮船27艘。为便于修理轮船，还附设了同茂船厂。招商局运营以后，先后开辟了上海到牛庄、香港、厦门、宁波、温州、福州等地的沿海直达航线以及上海到汉口、上海到宜昌等内河航线。

开平矿务局是洋务派兴办的规模最大的采矿企业。在创办军事工业的过程中，洋务派深切感到"非铁不成，非煤不济"，因此急欲开采煤铁矿。在李鸿章的直接擘划下，1878年，开平矿务局正式设局开办，本拟兼采煤铁矿，后因熔铁炉厂成本过高，又缺乏冶炼方面的专门人才，遂决定停办铁矿，专采煤矿。1881年，开平煤矿开始投产，当年产煤3600余吨。以后产量逐年上升，到1889年已经达到了247000余吨。

上海机器织布局也是李鸿章一手操持的。早在1876年，李鸿章就开始筹划建立棉纺织厂。1880年，上海机器织布局开始建厂，厂址设在杨树浦。几经周折，直到1890年，部分机器才开始投产。织布局初期营业十分兴旺，尤以纺纱利润为高。1893年夏，李鸿章决定向英国增订机器，扩大纺纱规模。但是，就在这一年10月，机器局发生火灾，全厂付之一炬，损失达70余万两。嗣后，李鸿章派盛宣怀负责恢复，在原织布局的旧址设立了华盛机器总厂。

在洋务派的努力下，沿海地区的铁路和电讯事业也陆续开办起来。在铁路的修筑方面，唐山到胥各庄的铁路是中国独力修建的第一条铁路，系为方便开平矿务局运煤而建。1882年开始通车，1886年组织了独立经营的开平铁路公司，1888年又以中国铁路公司的名义将该路向南一直修到大沽。到甲午战争以前，中国共筑成了300多公里的铁路，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1879年，李鸿章开始在大沽、北塘的海口炮台试制通往天津的电报。1880年10月，在天津设立电报学堂，并设电报总局，在天津至上海之间设立了七处分局。1881年12月，自天津至上海间的电线架设完工。1884年又完成了苏州至广州贯穿苏、浙、闽、粤四省的第二条干线，电报总局也由天津移到了上海。到1892年，中国已有22个行省架设了电线。铁路和通讯设施的兴建使沿海地区的交通和通信状况有了很大改观，不但有利于海防建设，也有利于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从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洋务派先后创办了20多个民用企业，主要集中在采矿、冶炼、纺织等工矿业和航运、铁路、电讯等交通运输业。这些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只有个别采用官办或官商合办的形式，大部分都采取了官督商办的形式。上述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织布局以及电报总局都是官督商办型企业。

官督商办是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这种方式由官方提供部分垫支资本，同时向社会募股集资，企业以经营所得陆续归还官款。在管理方面，原则上"由

官总其大纲，察其利弊，而听该商董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①，即官府负督察之责，资本家行经营之权。

由于有官府的支持，官督商办企业往往能够取得一些特权。如招商局开业以后，不但借了大量的官款，还享有漕运以及承办沿江沿海各省官物的专利。上海机器织布局早在投产前的1882年，李鸿章就为它争取了两项特权：一是10年以内只许华商附股，不许另行设局；二是产品运销沿海和内地时，只要在上海缴纳正税，沿途即可免税。再如开平矿务局，为收垄断权益之效，清廷批准，在开平周围10里以内，不许民间开采，所产原煤的税额也由每吨6钱7分2厘降为1钱。这些优惠政策对这些企业起到了重要的扶植作用，使它们能在与外国同行业的竞争中站稳脚跟。但是诸如不许华商设厂之类的规定却极大限制了民间工商业资本的自由发展，有其反动性的一面。

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官督商办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官府在为企业提供一些政治上的保护和扶持的同时，也使洋务派官僚掌握了一些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企业的官僚资本主义性质越来越明显。“官督”权利的加强就意味着“商办”色彩的削弱。在大部分企业中，私人投资者基本处于无权的地位，“商民虽经入股，不啻途人，即岁终分利亦无非仰他人鼻息。而局费之当裁与否，司事之当用与否，皆不得过问”②。非但如此，私人投资者的股金还常有被侵吞和挪用的危险。盛宣怀在督办轮船招商局期间，就擅自挪用该局资金广为投资，为自己建立了一个包括轮船、电报、纺织等企业在内的垄断集团。此外，这些企业还必须服务于官府的特殊需要，如电报总局将有关洋务、军务的电报优先拍发，电报费从该局所欠官款中扣除，官款扣清后也不收费。从1888年至1895年，“头等官报”按半价收费，每年少收的费用有63000余元。其他企业也有类似的现象，轮船招商局在承运军火时也是折价收费的。这些特殊业务不仅减少了企业的收入，而且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官督”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最后出现了“名为保商实病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③的局面，丧失了私人商业资本的信任。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官督商办企业已经难以在国内募到股金，便转而依赖外资的支持，其买办性大大增强。

洋务派创办的民用企业在一定意义上是作为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对立面出现的，其创建宗旨大多有“与洋人争利”的内容。如李鸿章在筹办轮船招商局时提出“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损一分之利，即中国益一分之利”④。上海机器织布局提出“所分者外洋之利，而非小民之利”。清廷降低开平煤矿税收的目的也是“恤华

①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一，第40页。
② 吴仕清：《中国仿行西法纺纱织布应如何筹办俾国家商民均获利益论》，《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二六。
③ 郑观应：《商务叹》，《待鹤山房诗集》卷二。
④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3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商而敌洋煤”。这些企业在与洋商的竞争中也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果，从外国侵略者手中夺回了一些利权。比如，开平煤矿投产以后，所产煤炭迅速占领了天津市场，天津的洋煤输入量由1882年的5400余吨，减至1886年的301吨。轮船招商局的成立打破了外国轮船对沿海沿江航运业的垄断，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建成投产也夺取了部分洋纱市场。但是，随着官督商办企业买办性的增强，“与洋人争利”的民族性就不断下降了。

在洋务派兴办民用企业的潮流中，沿海地区的民族资本主义也艰难地发展起来。这些企业有的是由旧式手工工场采用机器生产转变而来，大部分则是由一些官僚、地主和买办商人投资创办的。从19世纪70年代初到甲午战争爆发，沿海地区先后出现了100多个商办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等东南沿海城市。

1866年出现于上海的发昌机器厂是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它起初是一个手工锻铁作坊，专为外商船坞打造修配船用零件。大约到1869年开始使用车床，雇佣十几个工人，发展成了一个近代工业企业。它的业务发展很快，1876年制造了第一艘小火轮，1877年开始兼造车床，到1890年已经拥有10多台车床，雇佣工人200多人，成为当时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中规模最大的一家。第二家近代民族工业企业是1872年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雇佣工人达六七百人之多。该厂采用蒸汽为动力，出丝精美，行销国外。在它的带动下，广东的机器缫丝业很快发展起来。两年以后，该地又出现了4家缫丝厂，到1881年已增加到10家，共有缫车2400架，每年产丝1200包。到19世纪90年代初，广东的机器缫丝厂已发展到五六十家，大厂雇佣的工人达800人之多，1894年—1895年出口达到18179担，比10年前增长了14倍多。①

1882年，上海也出现了民族资本经营的缫丝厂——公和永缫丝厂。资本为10万两，丝车100部。采用购自国外的机器，技术也依赖外国人。1887年以后逐渐发达，丝车增至900部。此后，上海又出现了几家新的缫丝厂，其中最大的坤记丝厂资本达到24万两。

机器轧花厂的兴建始于1887年严厚信在宁波建立的通久源机器轧花厂。该厂使用购自日本的脚踏轧花机和部分蒸汽轧花机，而且聘用了几个日本工程师和技师，由于棉花出口的增长，该厂获利颇丰。嗣后，在上海也出现了机器轧花厂。

棉纺织业中民族企业的产生相对晚一些。主要是因为1882年李鸿章为上海机器织布局申请的10年专利权妨碍了棉纺织业的发展。通久源轧花厂在1895年扩建成了纱厂，有资本30万两，纱锭1万多枚，机器和技术都很先进。此后，1894年上海道台朱鸿度创办裕源纱厂，1895年又出现了两家新的纱厂——大纯纱厂和裕晋纱厂。在福州、天津、广州、镇江等地也都有开办纱厂的酝酿。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965—986页。

火柴业是民族资本主义投资较多的一个行业。1879 年，侨居日本的卫省轩在广东佛山开办了第一家火柴厂。1890 年前后在上海开办的燮昌火柴厂是较为重要的一家，每日约产火柴 20 余箱。此外，上海、浙江慈溪、厦门和广州等地都有火柴厂开办。

除了以上各业，民族企业在其他行业中也相继建立起来。如 1878 年天津设立了贻来牟机器磨坊；1879 年汕头开始出现使用机器的豆饼厂；1882 年徐鸿复、徐润等在上海设立同文书局，购置了 20 架石印机，翻印古籍，开以机器印书之先河；同年，广州商人合股设立了宏远堂机器公司，用机器造纸；1890 年华侨黄秉常创办广州电灯公司，等等。其他如采矿业、船舶修造业、玻璃制造业、制糖业、焙茶业等行业中也都有了民族企业的兴办。

民族资本创办的企业主要集中在轻工业方面，一般投资较少，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它们在建立之初，就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排挤和打击。如上海的火柴制造业，因无法与洋火柴竞争，三家之中就有两家倒闭。仅有燮昌火柴公司勉强维持下来，但产品不能在沿海各口岸销售，只能销往内陆地区。外国洋行对原料的掠夺性收购也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造成了直接的影响。如江苏、上海本是生产蚕丝的地区，但上海的缫丝工业却不如广州发达，主要原因就是在原料收购上遭到外国洋行的激烈竞争。民族资本主义还遭受着本国封建势力的压迫。一直到甲午战争前，商办企业始终没有取得官府的正式承认，更谈不上扶植与支持。继昌隆缫丝厂在开办之初，就曾一度以妨夺手工缫丝者生业为由，被当地官府下令关闭，不得不暂迁澳门。官府还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横征暴敛，敲诈勒索，极大恶化了这些企业的生存环境。在外国侵略势力与本国封建主义的双重挤压下，沿海地区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只能挣扎图存，有的设在外国租界内；有的延聘外国人任董事、经理之类，寻求外国势力的保护；有的则通过种种手段从官府取得经营专利权，希望在与国内同行的竞争中取得优势。这种对中外反动势力的左依右附充分体现了他们的软弱性和妥协性。

尽管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既无法摆脱封建制度的桎梏，又复遭到外国侵略势力的排挤和打击，力量十分弱小，但是，它们在沿海地区的出现，仍然具有不可低估的进步意义。首先，促使沿海社会出现了新的社会力量。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兴办使积聚在官僚、地主、买办和手工小业主手中的资金开始投向资本主义生产经营，这些企业的投资者也由此成为中国社会一个新的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他们中间的一些先进分子对西方资本主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主张向西方学习，开始萌生出变革社会政治的思想，资产阶级革命从而有了它的阶级基础。另一方面，无产阶级队伍也进一步发展壮大。到 1894 年，中国的产业工人，除码头工人外，已有约 10 万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立阶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沿海乃至整个中国的社会结构，为未来的社会革命奠定了基础。其次，推动了沿海社会的全

面进步。由官办到官督商办，进而到商办，由军事工业到大型民用工业，再到民族轻工业，民族资本虽然软弱，但毕竟代表了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发展一方面扩大了中国本土的资本主义阵营，或多或少地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和掠夺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另一方面也带动了文教、科技以及人们观念上的进步，客观上推动了沿海社会的近代化进程。

第四节　通商口岸经济向内地的辐射作用

沿海地区是西方列强对中国经济侵略的前沿地带，最早开始了传统经济解体、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畸形发展的经济半殖民地化过程。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步步深入，沿海地区经济的诸般变化也辐射到广大的内陆腹地，加速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变迁。

沿海经济对内地的辐射过程也就是西方殖民势力逐渐扩大影响的过程，它是以侵略者不断通过政治的军事的胁迫从清廷取得更多特权为先导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列强不但迫使清廷开放了长江流域的镇江、南京、九江和汉口四个口岸，而且取得了在广大内地游历、经商的权利。同时还获准，无论进口出口货物，只要在起运口岸或到达口岸缴纳2.5%的子口半税，就可以在沿途不再缴纳任何捐税。这些规定为洋商向内地推销洋货、搜购土产大开了方便之门。

买办商人在洋商势力向内地渗透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商业利益的驱动使他们很快将传统的商务网络用来为洋商的购销活动服务。先是大批洋货借以源源不断地输入到全国各地：上海进口的洋货或是在镇江诸领税单而运入苏北、山东、河南等地，再由开封、济宁、徐州等地销往各州县；或是经由宁波扩散到浙江、安徽等省区；或是通过长江航线由汉口运入四川、湖南和湖北。广州进口的洋货主要行销云南、广西、四川、贵州以及台湾、福建等地。天津等北部口岸进口的洋货则主要转销到河北、陕西以及内蒙等广大地区。买办商人的足迹几乎无所不至，就连川、滇、黔边界比较偏远的小镇也有广东商人在那里经营洋纱。内地的许多中心城镇还出现了洋货的批发商号，他们从通商口岸直接购买洋货，再转批给零售商向各地城乡推销。在广大内陆地区，洋货开始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占领市场，据时人称："洋货捆载而来，连帆而至，从前土货行销之地，今悉为洋货所充斥。"①

洋货排挤土货的直接后果是使内地的传统手工业遭到打击。以棉纺织业为例，19世纪70年代以前，洋纱的行销范围主要以华南各商埠为主，到了80年代，东北、云南、贵州、四川等地都成了洋纱的重要市场。洋纱的大量行销侵夺了土纱市

① 转引自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第1151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场，使这些地区的手工纺纱业受到巨大冲击，土纱生产大量缩减，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停机现象。再如，由于煤油输入量的激增，中国传统的白蜡制造业逐渐衰落，植物油的销售也在一些地区受到排挤。其他手工业部门也都出现了相似的变化。广大内陆地区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开始瓦解。

沿海对内地经济辐射的另一个重要后果是对外贸易刺激下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受到外商掠夺原料的影响，内地的农产品逐渐被卷入到市场体系之中。在南方各省，茶、桑、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大大增加，到19世纪80年代初，四川的桑树种植已经十分广泛，嘉陵江流域、涪江上游和岷江流域都成了重要的植桑区。湖南、湖北等省的蚕桑业和茶树种植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陕西的棉花由原来运到附近的甘肃、四川转而流向上海、汉口、天津等各大港口城市。其他如烟草、大豆、花生、桐油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也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增加而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意味着农业经济与市场更多地联系起来，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模式开始被破坏。另一方面，由于这种农业生产的商品化趋势是适应侵略者殖民掠夺的需要而产生的，不得不受控于西方资本主义操纵的国际市场，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色彩也就随之而更加浓厚。

尽管由于生产力低下、封建剥削加重等原因，贫困的小农以自然经济为壁垒对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进行了顽强的抵制，但是，随着整个国家政治半殖民地化程度的加深，传统经济的解体已是不可避免，经济的半殖民地化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总体特征。尤其是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国际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的转变，列强加紧了对中国的瓜分，纷纷在中国抢占租界地，划分势力范围。争修铁路、掠夺矿产以及直接设厂成了它们新的侵略方式。它们还极力向清廷提供军需和实业贷款，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十余年间就向清廷放贷12亿之多，从而控制了清王朝的财政命脉。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化进一步从沿海向内地发展。

第五节　台湾岛的经济开发

晚清以来，由于来自海上的入侵成为中华民族最大的威胁，沿海岛屿的战略地位有了很大的变化，由偏僻的边疆一跃成为国防的前线。一向处于传统经济边缘地带的岛屿经济也受到欧风美雨侵袭和沿海地区经济变迁的影响，出现了新的面貌。台湾岛是沿海岛屿中变化最大的一个。随着其战略地位的日益彰显，清廷逐渐加强了台湾的防务和经济建设，尤其是独立建省以后，台湾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发。

在1874年的日本侵台事件中，钦差大臣沈葆桢出于加强防务的需要，提出了铺设铁路、创办煤矿以及开发土地等设想，但由于时势所限，这些设想没有得到切

实的实行。继后辖治台湾的福建巡抚丁日昌也十分重视台湾的经济发展，在他的主持下，先后架设了台南至安平、旗后的电报线，本拟修建铁路，因经费紧张而改为先修公路。他还在汕头、厦门、香港等地设立招垦局，给以优惠政策，鼓励内地人移民屯垦，大力提倡种植经济作物，开发矿业、林业等资源。

台湾发展最快的时期是在台湾建省以后，第一任台湾巡抚刘铭传继承了丁日昌许多有价值的设想，大力推进以防务建设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事业，使台湾经济在短时间内有了很大的改观。

晚清以前，台湾岛的农业不够发达，存在大量待开发的土地资源，这主要是由于岛上的土著民不善耕植所致。尽管自郑成功政权起，便不断有鼓励移民垦殖的举措，一些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也相继传到岛上，但相对于大陆来说，台湾的农业仍处于落后状态。针对这种情况，刘铭传主张“扩疆招垦，广布耕民”①。他设立了全台抚垦总局，下设16个分局，由他本人亲任抚垦大臣。采取鼓励垦荒的措施，教当地人民以耕种之法，并大力推广蚕桑和茶树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很快，大量的宜农荒地被开垦出来，“台北沿山番地，种茶开田，已无旷土”②。在建省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台湾田赋收入即由18万余两上升到67万余两，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情况。

受洋务运动的影响，台湾的近代工业也有所发展，但是与沿海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台湾的近代军事工业是建省以后开始兴办的，而在建省以前，近代民用工业已经有所发展，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基隆煤矿。基隆煤矿是中国第一座近代煤矿，1875年由优葆桢奏请开办，1877年正式投产，到1881年，产煤量达54000吨，出口量达48178吨。该煤矿是官办企业，创办经费和常年经费都由官府拨给，但全部生产已是商业生产，工人也都是自由劳动者。但是与其他官办企业一样，由于封建官僚缺乏管理新式企业的知识，煤矿2/3的生产能力得不到发挥，经营状况不佳。建省以后，除了围绕加强海防建立的台湾机器局等一些军工企业以及铁路、电讯等事业以外，又利用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兴建了一批民用工业。1888年成立的机器锯木厂，每天可以生产800块枕木。官办民用工业的发展刺激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些原来依附外商的买办和商人纷纷将资本转向民族工业的创办。在制造煤砖、加工蔗糖和樟脑等行业中，一些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发展起来。

台湾的商业贸易也有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基隆港是全台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它既是难得的天然良港，又有便利的陆路交通，商贸十分发达。刘铭传到任以后，着重加强了另一重要商埠——淡水的建设。他以城外的大稻埕为中心，建了千秋、建昌二街，修建了码头和大稻埕铁桥，还设立了兴市公司，以促进商业发展。在官方的积极促动下，以基隆、淡水两个商埠为中心的对外贸易很快繁盛起来。1882

① 《刘壮肃公奏议》卷二，第26页。

② 《刘壮肃公奏议》卷九，第18页。

年—1891年的10年间，台湾的海关税收增加了123%。从1888年到1894年，田赋在全岛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已降至12%，商业贸易及其他近代化事业的比重则上升至52%。[①] 茶叶、甘蔗、硫磺、樟脑等丰富的自然资源都成为重要的出口物资，其中以茶叶的出口势头最为猛劲。从1871年到1896年的25年中，当大陆茶叶的海外贸易下降了30%之时，台湾茶叶的出口却增长了近12倍。官府还对硫磺、樟脑等重要物资实行专卖，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开拓了国际市场。

总之，台湾经济在日本侵台事件以后的20年中发生了巨大变化。这里第一次出现了新式的煤矿和铁路，架设了自己独立使用的电报线，出现了最初的民族工业。农业和对外贸易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从1889年开始，台湾结束了靠大陆协饷接济的历史，有些方面的发展甚至开始超过大陆。

第三章　中国近代化海军的建设和运用

第二次海防大筹议，清廷原拟"大治水师"，到总理衙门会奏时改为"精练水师一支"，虽然是打了折扣，但这一决策毕竟意味着清朝统治者已把建设近代化海军当做了国防建设的优先领域。正是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北洋海军成为海防建设的重中之重，迅速发展起来。

北洋海军的发展，与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关系密切。从整体上看，李鸿章所设计的基本模式，前期是以守为战的海口防御，后期发展成为前出远东海面实施海上威慑性防卫，其海防兵力建设和运用也有这样一个同步的发展过程。这其中既有成就，也孕育北洋海军败没的根源，经验和教训同等重要。

第一节　北洋海军成军

1875年春，第一次海防大筹议，清廷决策南北洋并举，主要以购买可作"水炮台"的新式小炮艇为主，先购买了赫德推荐的英国新制炮艇320吨和440吨各2艘，后来名为"龙骧"、"虎威"、"飞霆"和"策电"，分驻直隶大沽、北塘两海口。1879年11月，李鸿章应南洋大臣沈葆桢的请求，又通过赫德为南洋订购了4艘400吨的炮艇。到货后李鸿章将这4艘炮艇留归北洋使用，分别命名为"镇东"、"镇西"、

① 汪敬虞：《建省前后的台湾经济》，《经济研究》1987年第5期。

"镇南"、"镇北",而将"龙骧"等4艘旧艇送往上海修理洗刮后划归南洋。

由于"蚊子船炮大船小,舶浅底平,西国用为守港利器。行驶既缓,风浪宜避,只能在海口及沿岸浅水处驰逐接战,似不宜于大洋……"因此,在北洋已经购备4艘用于守口的炮艇后,李鸿章的购舰重点转向了用于出海作战的较大型的舰艇,特别是铁甲舰。1881年9月、10月,李鸿章在英国订购的两艘排水量1350吨的巡洋舰"超勇"、"扬威"和为山东订购的"镇中"、"镇边"两艘炮艇,先后驶回中国。李鸿章认为,直隶、山东洋面毗连,都属北洋范围,理应统一筹划海防。因此,他与山东巡抚晤商后,奏请将原购四"镇"炮艇及新购回的两艘炮艇和四艘巡洋舰合为一小支水师,防护北洋要隘。1880年和1881年,李鸿章先后在德国伏耳铿船厂订造了两艘7335吨位的大型铁甲舰"定远"号和"镇远"号。接着,又在德国订造了一艘排水量了2300吨的装甲甲板巡洋舰,取名为"济远"。

第二次海防大筹议后,朝廷正式作出了"先从北洋精练水师一支"的决策,北洋海军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更快的发展。在武器装备的发展方面,继"定远"、"镇远"号铁甲舰及巡洋舰"济远"号于1885年驶回国后,北洋又向英、德分别订购了"致远"、"靖远"、"经远"、"来远"四艘新式巡洋舰和六艘鱼雷艇,其中"经远"、"来远"为2900吨位,5000匹马力,时速15.5海里;"致远"、"靖远"为2300吨位,7500匹马力,时速18海里。1887年,李鸿章选派管驾、轮机、舵手等400余名随同邓世昌、叶祖珪、林永升、邱宝仁四管带出洋,将上述军舰接运回国。从1885年到1888年,北洋先后从国外购买的军舰达14艘。由于李鸿章提出了"与其价廉而得已旧之船,临事难操胜算,不若价昂而求最新之式"①的指导思想,并派专人前往督造,因此这一时期所购舰船质量较早期有了很大提高。到1888年为止,北洋已经拥有各类军舰25艘,官兵4000余人,海军基地、船坞、海军学校等各项配套设施也已基本建威,初步具备了威军的条件。这一年9月,海军衙门制定了《北洋海军章程》14款,得到清廷的批准,标志着北洋海军正式成军。清廷任命丁汝昌为北洋海军提督,林泰增为左翼总兵,刘步蟾为右翼总兵,提督衙门设在威海刘公岛上。

北洋海军共拥有军舰25艘。其中2艘巨型铁甲舰"定远"和"镇远"号,排水量7000吨;7艘高速巡洋舰"经远"、"来远"、"致远"、"靖远"、"济远"、"超勇"和"扬威"号,排水量从1300吨至2900吨;6艘炮舰"镇东"、"镇西"、"镇南"、"镇北"、"镇中"和"镇边"号;6艘鱼雷艇"左队一"、"左队二"、"左队三"、"右队一"、"右队二"和"右队三"号,还有3艘炼船"威远"、"康济"和"敏捷"号,以及1艘运输船"利远"号,是一支颇具实力的近代化舰队,在当时世界上占第六位,为亚洲第一位。《北洋海军章程》系参照西方近代军制而定,对海军的官制、武备、训练、饷恤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北洋海军的官兵也大多接受过较为严格系统的西式训练,具有较高的军事

① 《洋务运动》第2册,第510页。

素质。可以说，北洋海军是清朝建设海防以来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的建成使中国海防为之一振。

在海军人才培养方面，1880 年，李鸿章开始筹办天津水师学堂。他在给朝廷的奏折中说："中国驾驶兵轮船学堂，创自福建船政。北洋前购蚊船所需要管驾、大副、二副，管理轮机、炮位人员，皆借材于闽省，往返咨调，动需时日。且南北水土异宜，必须就地作养人才，以备异日之用。北洋现筹添购快碰、铁甲等船，需人甚众。"[①]李鸿章将就地创办海军学堂纳入整个北洋海防建设之中，理由相当充分，所以能够获得朝廷的大力支持。天津水师学堂是仿效船政学堂创办的，有办学经验可资借鉴，因此起点较高。这所学堂开办后，由于李鸿章的重视，办学质量很快就赶上了福建船政学堂。此外，李鸿章还先后在北洋创办了威海水师学堂、旅顺口鱼雷学堂和天津海军医学堂，培养出一大批北洋海防所急需的各种专业人才。在使用海军人才方面，自北洋开始购舰创办海军，即陆续调用船政学堂的毕业生，让他们独立地管带军舰和到国外监造、接带军舰。到 1888 年北洋海军成军时，20 余艘舰艇的管带、大副及管轮等主要军官，几乎是清一色的学生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还是海军留学生出身。

由于近代化海军这一新的军种是从西方引进的，它导引了北洋海军训练的改革，逐渐摈弃绿营水师的训练方法而采取西式训练方法，并使之逐步制度化。按规定，北洋海军既有基础性的共同科目训练，又有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的专业训练；既有定期举行的编队训练，又有每天进行的单舰训练。为了提高训练水平，北洋海军聘用了一批外籍雇员担任高级顾问、一般教官和舰艇战术技术军官，主要承担舰队训练、军舰部门训练、技术兵种训练、练习舰训练和海军教育任务。为了及时掌握训练情况，考核训练成果，北洋海军还建立了定期阅操制度，即每年由北洋大臣阅操一次，每逾三年由海军衙门请旨特派王大臣同北洋大臣校阅一次。

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封建制度对北洋海军造成的消极影响也不可低估。如北洋舰队的编制基本沿袭旧军制，设海军提督统领全军，一舰为一营，舰长称管带，舰队分左、右、中、后四队，这些都是旧军制的翻版，不能符合近代海战的实际需要。尽管各舰的管带、大副、二副多为水师学堂的毕业生或归国留学生，但是李鸿章所任用的提督丁汝昌却是骑兵出身，不谙海战。由此也可以看出，北洋海军的近代化是不彻底的，腐败的封建官僚政治是阻碍北洋海军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二节　北方沿海防卫体系的营造

海防战场准备，是近代化海军建设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兵力驻屯体系、防御

① 《洋务运动》第 2 册，第 460—461 页。

体系、后勤保障体系和作战指挥体系等建设，它是构成海防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保障海防兵力克敌制胜、增强防御稳定性和提高海军兵力生存能力的重要前提。近代海防战场准备是围绕着海军基地的建设而展开的，基地除驻屯海军兵力外，还须具备指挥、通讯、后勤、岸防等功能。第二次海防筹议以后，在清廷"先从北洋开办精练水师一支"方针的指导下，清廷一方面立足在北洋组建一支强大舰队，同时也加紧了对北洋海军基地的建设，积极进行战场准备，最终在环渤海湾的北方地区建立起了以大沽、旅顺、威海为重点的防御体系。

在第一次海防大筹议之前，北洋有海无防，致使两次鸦片战争中使略者由海路直逼津京。因此清廷首先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大沽、北塘海口设防。具体措施是：在海口仿建西式炮台，配置克虏伯大炮；驻泊炮船，敷设水雷，与岸上炮台相互依护；另在大沽后路修筑炮台，驻屯重兵，扼守由津赴京水路。1880 年初，李鸿章又倡议兴建大沽船坞，以便驻泊和维修日益增多的北洋军舰。到 1885 年先后兴建了甲、乙、丙、丁、己五坞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还陆续建造了办公房、西坞抽水房、西坞军械库等设施，加上天津机器局的扩建，天津成为北洋海军军火的主要生产基地和舰队的第一个维修基地。

但是，大沽口河道太浅，难泊巨舰；尤其是京师门户，太抵近津、京，缺少防御纵深。随着北洋军舰特别是大型军舰的增加，另行选址兴建海军基地逐渐提上议事日程。在一段时间里，清廷曾就新海军基地设在哪里展开讨论，先后提出过数个可供选挥的地点。经过详细勘察，李鸿章选定了旅顺和威海两个基地。认为，"综览北洋海岸，水师扼要之所，惟旅顺口、威海卫两处，进可以战，退可以守"①。后来，由于建设威海卫基地需要大量经费，又决定先期全力经营旅顺，作为战舰收宿之地，兼以屏蔽奉天，控制大沽。

旅顺口是辽东半岛南端的天然良港，东南西三面环海，群山环抱，仅在东南方向有一狭窄入口，港内腹地宽阔，不淤不冻，实为渤海之门户，北洋之首冲。

旅顺的建设从 1880 年开始，主要是修建炮台、疏浚口门、建设库房等。1885 年"定远"等铁甲舰驶回国后，旅顺基地开始大规模建设，到 1890 年秋全部竣工。工程全部由外国公司承建，先后建有拦潮大坝、大铁码头、小石码头、船坞、仓库和水陆医院等基础设施。濒海建有 9 座海岸炮台，以海口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炮台群。为弥补旅顺孤悬海中的缺陷，又在后路旅顺至金州的大道两侧建以多处炮台，各以长墙连成炮台群。为了防止敌人从大连湾登陆，从 1887 年到 1893 年，又在大连湾沿岸修筑了 5 座海防炮台和 1 座岸防炮台，使旅、大互为犄角，防务更为严密。此外，旅顺还威立了水雷营和鱼雷营，并设立了水雷学堂。经过近十年的大力建设，旅顺已经成为当时远东一流、配套完善的近代化军港，主要担负北洋舰队军舰

① 《李文忠公全书·海军函稿》卷一，第 16 页。

的维修和保养任务。

威海卫位于山东半岛北海岸东部，与旅顺隔海相望，共扼渤海门户。威海海军基地的大规模建设始于1887年，于1891年告竣。日外刘公岛上不但建有大型码头、小型船坞、铁道和总弹药库，而且建有北洋海军提督衙门和大批营房以及水师机器厂、水师学堂和医院等设施。由于建设基地的指导思想是建成“以守为战”的要塞，因此十分重视炮台的修建，海湾沿海的南北两岸各建有3座海岸炮台，称为南帮炮台和北帮炮台，刘公岛建有6座炮台，日岛有1座炮台。同时还在后路建有数座陆路炮台。此外，在南北两岸还各设了一处水雷营，南岸水雷营并附有水雷学堂。威海基地规模宏大，工程坚固，又是水师提督的驻扎之所，因此成为北洋海军驻屯操练的重地。

为了便于军事通讯和后勤运输，李鸿章还力主敷设电线和修筑铁路。在他的主持下，北洋的电讯事业发展很快，最终形成了以天津为中心、四通八达的电报通讯网。建铁路的计划则阻力较大，仅建成了津沽铁路。

到1891年，北洋海军已经建成了旅顺和威海两处“出可截剿敌船，退可扼险自守”的基地，构成了控驭渤海门户的锁钥。这一年，李鸿章检阅了北洋海军并视察了海军基地的工作，不无得意地自称，“综核海军战备，尚能日异月新，目前限于饷力，未能扩充，但就渤海门户而论，已有深固不摇之势”①。至此，威海卫基地与旅顺基地互为犄角，构成了渤海湾的半面门户。

作为海防战场准备的内容，北洋海军也很重视军事通讯手段的改进。1879年，在李鸿章的倡导下，首先在大沽、北塘海口至天津试设了电报线。他上奏说：“倘遇用兵之际，彼等外国军信速于中国，利害已判若径庭，且其铁甲等项兵船在海洋日行千余里，势必声东击西，莫可测度，全赖军报神速，相机调援，是电报实为防务必需之物。”①在他的请求下，朝廷同意在南北洋敷设电报线，以加强整个沿海防务的通讯联系。北洋防区的电报事业因有李鸿章直接主持，不但起步早，而且发展迅速，最终形成了以天津为核心、四通八达的电报通讯网。此外，李鸿章出于海陆协同防御作战的考虑，还主张修建铁路。1885年后，在他多次以海防名义奏请下，朝廷终于将铁路事宜划归海军衙门办理。但是，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李鸿章在动工修建了津沽铁路后，已无力实现其全部计划。

在兴建海军基地的同时，后勤保障体系也逐步形成。按规定，北洋海军舰艇的维修保养主要由旅顺基地船坞承办，威海基地机器厂专修船上零件及储备器具，而大沽船坞除可维修吃水较浅的军船外，主要负责接济旅顺船坞购料、雇工等事；北洋水陆各营枪炮所用火药、子弹、水雷及铜帽、门火等由天津机器制造东、南两局承造，以天津军械局为水陆各军军火收发总汇之区，其下由旅顺军械局总理海军枪炮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七二，第4页。

弹药一切军火事宜；海军俸饷及各厂坞薪粮、经费一切收支报销考核事件，由天津海防支应局专管；海军舰艇所需烟煤的储备、购运、收发等事，由海军提督与天津水师营务处共同管理；设天津官电局，专管天津、大沽、北塘、山海关、营口、大连湾、旅顺口、威海等处电报事宜；设立天津储药施医总医院和威海卫、旅顺口水师养病院，为海军各营、舰及各炮台防营弁兵治病疗伤。总之，保障的内容比较齐全，基本上达到了近岸保障的要求。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后勤保障的管理体制和手段还很落后，难以发挥出综合保障效益，这直接影响到海防战斗力的恢复和保持。

第三节　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成就及得失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历代统治者无不视海洋为天然“长城”，形成了根深蒂固的重陆轻海的国防观念。明清两代在沿海设防，却又为“禁海”的闭关政策服务。直至鸦片战争政于西方的坚船利炮，方才将防卫视角移向海疆。在近代中国，从国家全局理性地认识并统筹海防，李鸿章是开创者和突出的代表。由于他的海防战略思想为清廷所基本采纳，因此，李鸿章海防思想的发展和演变，反映了当时中国国防观念的重大转变过程。

一、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形成——三洋布局，海口防御

1862 年 3 月，李鸿章率淮军入沪“援剿”太平军，不久擢任江苏巡抚，“以一旅弱军处此内外强敌交讧之间”①。他一方面“借师助剿”，雇洋枪队，佣“常胜军”，以新式装备训练淮军，在绞杀太平天国的内战中大出风头；另一方面，又面对外国兵舰“大炮之精纯，子药之细巧，器械之鲜明，队伍之雄整”而自惭形秽，“深以中国军器远逊于外国为耻”②。他参与了阿斯本舰队的购买与遣散等一系列对外交涉活动，感受到列强恃利器强兵，“内则狎处辇毂之下，外则布满江海之间”③，动辄胁制、藐视中国的屈辱，认定“目前之患在内寇，长久之患在西人”④，以为“中国但有开花大炮和轮船两样，西人便会敛手”⑤。

几乎和当时具有先进认识的中国人一样，李鸿章也是首先从外国“船坚炮利”的现象上直观地认识到中国的积弱所在。他以一个“以练兵学战为性命根本”⑥的“兵家”视角审视时势变局，从面产生发展船炮，“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自强”思想，逐渐转变观念，将国防重点从对内转向对外，从陆防转向海防。

①②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第 17 页；卷二，第 47 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五，第 34 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四，第 17 页。
⑤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三，第 19 页。
⑥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第 18 页。

1864年，李鸿章两次上书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出中国欲自强，莫如“学习外国利器”，“觅制器之器与制器之人”的主张，强调“机器制造一事，为今日御侮之资，自强之本”①。基于阿思本舰队的教训和向外国购买船炮努力的失败，李鸿章提出并采取了积极的对策。1865年，他引进外国机器设备，创办沪、宁二局，迈出了自造船炮、筹建海防的重要一步。海防与陆防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首选武器装备是舰船。1867年，担任湖广总督的李鸿章，在上呈清廷的奏折中附有《丁日昌创建轮船水师条款》，首次提出了“三洋布局”的海防主张。在兵力建设上，设想创建轮船水师，制造中等根驳轮船（Gunboat 炮艇）30号，分驻内洋港口，“以一提臣督之，分为三路：一曰北洋提督，驻扎大沽，直隶、盛京、山东各海口属之；一曰中洋提督，驻扎吴淞江口，江苏、浙江各海口属之；一曰南洋提督，驻扎厦门，福建、广东各海口属之”。在兵力运用上，提出“无事则出洋巡梭，以习劳苦，以娴港汊，以捕海盗；有事则一路为止兵，两路为奇兵，飞驰援应，如常山蛇首尾交至”②的海上机动作战思想。这一条款虽然出自丁日昌，但无论从李鸿章与丁过往甚密的私交来看，还是从李代为呈递这件事本身来看，都说明李鸿章极为赞成这一条款。它表明，在19世纪60年代的后半叶，李鸿章已开始考虑海防战略问题。丁日昌的这一设想，实际上成为后来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雏形。

1870年，李鸿章调任直隶总督，不久兼北洋三口通商大臣，此后连续承办了天津教案，日本修约，日本侵略台湾、占领琉球以及中英马嘉理事件等对外交涉活动，广泛接触了英、法、美、日、德等各国使臣，他不但成为清廷的疆臣之首，全权主持京畿重地对内对外经济、政治、军事活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成为清廷的首席洋务代理和首席外交代表。当李鸿章取得了朝廷重臣的权力和地位，搏击于国家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的旋涡时，便开始“统天下全局，通盘合筹”，以一个政治家的视角，来审视和筹划海防问题，把海防作为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他说，“中国不亟图强兵经武，徒纷纷遇事张皇，事后苟且粉饰，必至失国而后已”③。他在斥宋晋等人轮船糜费论调时指出：“士大夫囿于章句之学而昧于数千年来一大变局，狃于目前苟安而遂忘前二三十年之何以创巨痛深，后千百年之何以安内而治外，此停止轮船之议所由起也。”他坚持“国家诸费皆可省，唯养兵设防、练习枪炮、制造轮船之费万不可省”，否则，“国无与立，终不得强矣”④。他借鉴普法战争中“法兵舰十倍于德，而未敢攻德港口”的经验，自喻东方俾斯麦，选择了德国模式，并以普鲁士人希哈里的《防海新论》为蓝本，从中国沿海的地理情况出发，逐渐形成了“三洋布局，海口防御”的海防战略思想。其标志是1874年清廷第一次海防大讨论时李鸿章的《筹议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一五，第10页。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1-2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〇，第25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1页。

海防折》和他认为如同"一鼻孔出气"的丁日昌所拟《海洋水师章程》。这两个文献，基本上概括了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

1. 对战略形势的判断——中国的主要威胁来自海上

李鸿章说："历代备边多在西北……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械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开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①"数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变在主要威胁来自海上；"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敌指泛海"纷乘"的"东西洋"，即欧洲诸国和日本。因而李鸿章主张将战略重点转移，弃塞防而筹海防。

2. 海防战略——三洋布局，海口防御

李鸿章推崇国外国防战略的一些主张，"查布国《防海新论》有云：凡与滨海各国战争者，若将本国所有兵船径往，守住敌国各海口，不容其船出入，则为防守本国海岸之上策。其次莫如自守，如沿海数千里，敌船处处可到，若处处设防，以全力散布于甚大之地面，兵分力单，一处受创，全局失势。故必聚集精锐，只保护紧要数处，即可固守"。李鸿章认为此论极为精到，提出，中国兵船少，上策显然办不到，只有"自守"，"分别缓急，择最为紧要之处"，重点防守。他说，直隶之大沽、北塘、山海关一带的京畿门户，"是为天下根本"，"是为最要"；江苏、吴淞至江阴一带系长江门户，"是为财赋奥区"，"是为次要"，但能守住这两处，"其余各省海口略为布置，即有挫失，于大局尚无甚碍"②。他以丁日昌"三洋布局"的设想为然，具体提出，北洋在烟台、旅顺口一带，东洋在长江口外，南洋在厦门、虎门，购舰设防，实行海口防御。

3. 海防兵力建设——外海水师与沿海炮台相互为表里

李鸿章以丁日昌的建议为基础，设定外海水师共48艘战船分守三洋海口，其中每洋外购两艘铁甲舰，配以炮艇等其他战船，逐步成军，可御敌于海上。同时，在沿海重要口岸建立坚固炮台，购置大威力火炮，购买守口巨炮铁船，形成"水炮台"，并附设水雷，加上精练的陆军配合，形成第二层次的口岸防御兵力。

4. 海防兵力使用——"守定不动"和"挪移泛应"两法

李鸿章说，"今议防海，则必鉴前辙，揣敌情……大要分为两端：一为守定不动之法……一为挪移泛应之法"③，前者是依傍水陆炮台和水雷进行防守，后者是用兵船配合陆军"随时游击"，"防敌兵沿海登岸"。在这些主张中，已有建立外海水师，运用海上兵力进行机动防御作战的思想成分。

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不仅提出了上述各点，而且还从购舰、造船、经费筹措、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1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1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1页。

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构想。1875年初，他还直接向慈禧太后进言，将海防建设延伸至开煤矿和铁矿、架电线、修铁路、办学校等方面。说明他已经初步系统认识了海防建设规律，其海防战略思想基本形成体系。

然而，此时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并没有摆脱"斤斤自守"的窠臼。他说："我之造船本无驰骋域外之意，不过守疆土，保和局而已。"[①]这当视为李鸿章的具有中国传统军事特色的海防战略思想的基调，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中期的思想基调。它不仅出于李鸿章认为中国尚不具备以攻为守的物质条件，更为重要的是，他认为"百战百胜，未若不战而胜"[②]，即使"将来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开衅。彼族或以万分无礼相加，不得已而一应之耳"[③]。显然，在开始时，李鸿章就崇尚孙子以来的最佳制胜之道，追求"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驭外良谟"，而且，当他在政治、外交舞台上周旋愈久，就愈认为这一追求不但必要而且可能。他看到，各国经济利益不同，政治战略不同，可以利用矛盾，以夷制夷。特别是通过对日本侵台和马嘉理事件的处理，李鸿章形成了"外交之道与自固之谋相表里"[④]的思想。在这里，作为"自固之谋"的海防战略，显然不是单纯的军事上的运筹。如果说，"自强"是李鸿章所追求的国家战略目标的话，那么海防与外交则是他的"两只手"，以海防"守疆土"，显示国家自强实力，以外交"保和局"，赢得国家自强的安全环境。两手相互依存和制约，铸就了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定势和逻辑，从而也规定了其后海防战略思想的发展走向。

二、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发展——有限的远东海上威慑

1875年，清廷任命沈葆桢、李鸿章为南、北洋大臣，并以年经费400万两银的许诺，支持李鸿章倡导的海防战略。至70年代末，李鸿章先后为南、北洋订购了8艘蚊炮船，福州船政局、江南制造局也先后制成了1000吨以上的木质、铁胁兵船6艘，但总起来说，海防建设进展不快，特别是购铁甲之议仍为画饼。

70年代末，清廷在对外交涉上遇到两件大事：一为东南海疆的中日琉球交涉，一为西北边疆的中俄伊犁交涉，两案均引起清廷内部轩然大波，战和争论尤为激烈。

先看中日琉球案。1870年，李鸿章初涉日本通商修约之事，曾试图与日益强盛的日本"推诚相待"，"以示羁縻"，"联为外援，勿使西人依为外府"，即联东洋而制西洋。但很快便感到日本"强邻日逼"，在朝鲜和台湾两个方向上对中国构成的威胁，认为其"志不在小"，"后必为中国肘腋之患"[⑤]。1873年，日本兵至琉球，1874年又侵犯台湾。1875年6月，日本再次驻兵琉球，阻贡中国，并宣布奉行明治年

①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九，第47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二一，第10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第11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七，第4页。
⑤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二，第14页。

号，实行日本法律制度。同年，又在另一个方向上出击，制造江华岛事件，向朝鲜取得开二口通商等利权。1879 年 3 月，正式占领琉球。对于日本一系列的侵略活动，李鸿章一意主和。何以如此？1879 年 10 月 19 日，李鸿章在复曾纪泽的信中说："日本废琉球为县，各国讥评，佥以中国于台湾之役办法太怯，致有今日之事似也……今其意固不专在琉球。应付之法，诚如尊旨，用刚用柔，须决一定计。目前兵船未备，饷源尤绌，刚尚难用，只有以柔制之，而力图自强为后日张本。"①显然，李鸿章认为中国现在尚未自强，只能决计用柔，以退为进，如能暂以"远离中土"的"黑水弹丸之地"琉球为代价，稳住日本，限制事态进一步向台湾特别是向朝鲜方向发展，为中国赢得自强的安全环境是值得的。

再看中俄伊犁案。1879 年 10 月，在沙俄的胁迫下，清廷签订了丧失西北一隅国土，并赔款 500 万卢布的《中俄伊犁条约》。消息传来，京城大哗，一片主战之议。在这场廷议中，李鸿章再次主和，其战略意图更清楚地表现为保全朝鲜，进而保全远东和局。当此时，朝鲜问题已成为李鸿章越来越重的一块心病。他清醒地看到，觊觎朝鲜者不仅来自日本一方，还来自更为强大的俄国一方。自江华岛事件起，俄国就有插足朝鲜事务的动作，此次中俄于西北边陲龃龉，俄国侵借机构衅于东北亚海域。1880 年 7 月，一支由 20 余艘装甲、巡洋、驱逐、运输等舰船组成的庞大舰队，出现在远东海面，"佥称攻夺高丽海口，内窥奉、吉"②，并扬言将封锁渤海、黄海海区。而对中俄伊犁案引起的远东危机，李鸿章忧心忡忡。他认为："朝鲜三面环海，其形势当东北洋之冲，而为盛京、吉林、直隶、山东数省之屏蔽……傥为俄人占据，与吉林、黑龙江俄境势若连鸡，形如附背，则我东三省及京畿重地，皆岌岌不能自安，关系甚重。"③在他看来，"俄在西国为最强，其与中土沿海沿边交界三万余里，更非英、美、德、法可比"④，因此，与俄国利益冲突的处置，尤须瞻前顾后，慎之又慎。他在《复张幼樵》函中说："自去秋议俄事后，鄙人不敢轻言战伐，非为津沽自全计，乃为大局之安危计。"目前，"海参崴、摩阔崴、严杵河一带屯兵已近两万，仍有兵船续至者。……试问何以御之？……津军炮械药弹经营数年，始供数月战守……言持国计者平日不与此等着力面空言浪战，岂非视国事如儿戏耶？"因此，无论"京朝官"怎样"群吠力争"，李鸿章决意主张接受伊犁条约，放弃西北部分利权，取欢俄国，以保东北亚地区的安全。

对于日俄争朝问题，李鸿章还有更深一层的想法，就是顾虑日俄联手，各国从中构煽，引起新的纷争。这一顾虑并非空穴来风。果然，中俄伊犁案起，俄远东舰队兵临中国沿海，日本侵趁机要挟，派驻华公使宍户玑与中国谈判琉球问题，要求

①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九，第 2 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九，第 43 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三八，第 34 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九，第 33—35 页。

修改《中日通商条约》，加入"一体均沾"条款，并提出分割琉球方案。日本国内亦有与清开战之议。而英、德、葡等国皆派兵船来中国，企图"藉机渔利"。所以，李鸿章认为"是俄事之能了与否，实关全局。俄事了，则日本与各国皆戢其戎心；俄事未了，则日本与各国将萌其诡计"，他认为"夫俄与日本，强弱之势，相去百倍"，"与其多让于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则我既失之于倭，而又将失之于俄，何如稍让于俄，而我国因得借俄以慑倭"①。他还向朝鲜大臣李裕元建议："为今之计，似宜用以敌制敌之策，次弟与泰西各国立约，藉以牵制日本……以朝鲜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统与西人通商制日本，则绰乎有余。"②由此观之，李鸿章在这一时期"以夷制夷"、联西洋制东洋的思想已相当成熟。也正是在此时，李鸿章正式提出了"外须和戎，内须变法"的政治主张。所谓"和戎"，即是忍辱徐图、以夷制夷的外交考虑；所谓"变法"，则仍主要是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卧薪尝胆，致力于海防事业。所以，70年代末80年代初，李鸿章在外交上极力主和，在实现海防战略方面则显得相当激进，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的两个不同的舞台上表现了强烈的角色反差。1879年，他请赫德订购了两艘"可保追赶碰坏极好之铁甲"新型巡洋舰，即后来的"超勇"和"扬威"。同年又指使李凤苞在国外寻访购买铁甲舰。1880年初，当他得知英国有两艘铁甲舰"柏尔来"、"奥列恩"号同意转售中国时，立即奏请购买，并颇为冲动地声称"机会一失，中国永无购铁甲之日，即永无自强之日"。他说，"中外人人谈兵，皆不知有兵无器与无兵同。自明以前尚有徒手搏战者，今非其时，非其敌矣"③，"中国海防非创办铁甲快船数只不能成军"④。1880年12月，李终于定笃成交了第一艘铁甲舰，翌年又订购了第二艘；并在奏请继续送船政学生去英法深造的同时，开始筹划天津水师学堂。该学堂于1881年落成招生。在李鸿章的全力推动下，中国的海防事业终于迈出了向大舰巨炮发展的关键一步。这时，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也向前推进了一步。其基本的标志是，1881年1月李鸿章的《议复梅启照条陈折》和同年他请薛福成拟就的《北洋海防水师章程》。以这两个文献与1874年的两个文献相比较，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有如下发展：

1. 在战略形势的判断上，认为"日本狡焉思逞，更甚于西洋诸国"，"揆诸远交近攻之义"，必须"严防东洋"。他说，"今之所以谋创水师不遗余力者，大半为制驭日本起见。至朝鲜为东三省屏蔽，关系尤巨"⑤。从而确定了以日本为主要敌手，以朝鲜为战略重点的思想。

2. 在海防战略上，提出海上威慑思想。他部分采纳了梅启照的"战守和"观，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三九，第3—4页。
② 《李文忠公遗集》卷五，第18—19页。转引自王尔敏《晚清外交思想的形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年第1期。
③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一九，第30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二十，第2页。
⑤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1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指出："从来御外之道必能战而后能守，能守而后能和。无论用刚用柔，要当预修武备，确有可以自立之，然后以战则胜，以守则固，以和则久"，为此"滨海万余里必宜练得得力水师为建威销萌之策"。他认为，水师具有机动作战能力，可以"化呆着为活着"，如水师威军，可扩大防御纵深，"渐拓远岛为藩蔽，化门户为堂奥"，"其布势之远，奚啻十倍陆军？"①《北洋海防水师章程》则进一步引申说："北洋水师既成，南洋自来取法，其闽、粤两省再能合力创一军……先声既播，国势自张。万一强敌凭临，则合南北洋之力可以一战；若东人不靖，应将蚊船各守其口，由三军抽简精锐，分道长崎、横滨、神户三口，彼当自救不暇，安敢来扰？此以攻为守之妙术也。"②70年代，李鸿章购买的蚊船多命名为"镇×"（如镇东、镇西、镇中、镇边等），而80年代所购铁甲、巡洋舰等，则多命名为"×远"（如定远、镇远、靖远、致远等）。由此也可见其从海口防御向海上威慑战略思想转变之一斑。

3. 在海防兵力建设上，重点购、造大舰巨炮和可战可守的新式战舰，特别重视购可与日本"决胜海上"的战舰。明确提出，"海上如有水军一支，胜于陆勇万人"，因而应"汰经制之绿营而立经制之海军"，裁撤沿海七省各种笨船。《北洋海防水师章程》还具体设定了北洋海军的编制，明确了舰船布防位置等。不仅方案较前具体，而且可见舰队模型。

4. 海防兵力运用上，已有战、守、威慑多层次兵力运用思想的萌芽。《北洋海防水师章程》指出："一旦有事，铁甲、碰快及大兵轮可战可守，可以驰援追击；蚊船可以守港；根驳船可备浅水巡剿之用；二等兵轮可以运兵送信，壮威助战；水雷船依附铁甲等大船，亦为战守所必用。"当然，李鸿章最强调的，仍不是"伐兵"的战守，而是"伐谋"的威慑，且威慑方略趋向《防海新论》的"上策"，即由本国海口逐渐前伸至敌方海口。

1881年10月，中国向英国订购的轻型巡洋舰"超勇"、"扬威"抵北洋后，李鸿章便开始在日本、朝鲜实施海上威慑。1882年3月至5月，丁汝昌奉命数次率舰艇编队赴朝鲜，"协助"朝鲜与美、德、英订立通商条约。7月，朝鲜发生"壬午之变"，当得知日本决计派兵船干涉之时，李鸿章立即坐镇天津，派丁汝昌、马建忠率"威远"、"超勇"、"扬威"编队赴朝，后又调广东水师战船载兵赴朝，与日本兵船对峙。9月初，"壬午之变"平息，李鸿章对这次海上威慑的成功使用略显得意，他说，"前在英定购碰快船二只，此次赴援神速，颇资其力"。同年11月，他又进一步提出：海上如练成大枝水军，声威及远，自然觊觎潜消。这时，李鸿章海上威慑战略思想，已考虑前伸至远东地区的中国沿海周边国家。

甲申之后，和局再定。在清廷再次掀起的海防讨论中，李鸿章重申中法战前的主张，请设海部，以解决"中国海疆辽阔，局势太涣，畛域太分，自非事权归一，无以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1—24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37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联气脉”的问题。他说：“查泰西各国外部、海部并设衙门于海城，海部体制与他部相埒，一切兵权、饷权与用人之权，悉以畀之，不使他部得掣其肘。”希图使海部独立，集以重权，以便“周履海疆，搜讨军实，商略机宜”，加速水师成军步伐。他说：“海防二字，顾名思义，不过斤斤自守，亦不足以张国威而警敌情。”①人们常就此抨击李的海防思想保守，而笔者认为，李鸿章的这种说法恰恰表明他的海防思想已跳出“斤斤自守”的狭义海防，即海口防御，从更广大的意义上去筹措可以张国威、警敌情的海防，即海上防卫。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应当指出的是，李鸿章远东海上威慑的战略思想是很有限的，它以“练成大枝水军”，有足以“伐谋制敌”的海上威慑力量——铁甲舰的发展为前提，以非暴力的海上力量显示为基本形式。不具备这些条件，威慑力就极为有限。1882 年“壬午之变”平息后，有人提出乘势进图日本责问琉球之案，李鸿章不同意。他说：“日本步趋西洋，所有船炮略足我相敌。跨海数千里角胜负，制其死命，未敢谓确有把握。应先练水师，再图东征。”一旦“中国战舰足用，统驭得人，则日本自服”②。中法战争前，李鸿章的北洋水师只有两条大舰，所以，海上威慑力量的使用也仅限于其重点战略区朝鲜，因此，当 1883 年越南战事愈演愈烈，清廷要李鸿章赴广东指挥，并调南北洋水师前往支援时，李不但不积极，反而一意主和，极力寻求外交解决。其悉心关注的重点仍在北方。1884 年，马尾船厂危如累卵，李鸿章自称“以从谤之身”坚持于北洋渤海口内“修备捍御疆圉”。他致电总署说，现两碰船、两运船驻扎旅顺，六蚊船调守大沽北塘，而法舰三船留屯烟台口外，“敌情叵测，防务北重于南……尚必令旅顺兵船远去，设有疏虞，咎将谁执？”③他还为“烟台无可防备，东力亦不足制之，万一有事……遂令南北海道梗阻”而“焦虑莫名”④。至 10 月底，台湾战酣，海峡被封锁，在清廷的屡屡催促下，李鸿章才不得不派超、扬二舰与南洋五舰一起援台。而不足一月，朝鲜发生“甲申政变”，李即致电军机处，要调援台的南北洋七舰北上朝鲜“弹压倭谋”，后调回超、扬二舰，与“威远”一起赴朝对日实施海上威慑。为避免两条战线作战，1885 年李鸿章力主乘胜议和，迅速谈判具结。从全局上看，李鸿章“北重南轻”、“和南慑北”的战略考虑不无道理，在以日本为对手的海上威慑的运用是成功的。但中法战争清廷在南方失之甚多，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李鸿章远东海上威慑战略实施的有限性。尤其是涉及西方国家时，这种威慑就更为有限。

三、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功败垂成

1885 年第二次海防大讨论后，清廷决计“大治水师，先练北洋一支为之倡”。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 31 页，海洋出版社，1982 年版。
②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四四。
③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 183 页。
④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二〇，第 54－55 页。

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实施一度较前顺利。是年8月，李再向英国订购4艘"钢甲快船"，即后来命名为"致远"、"靖远"、"经远"、"来远"的巡洋舰。之后，北洋海军的基地建设也由旅顺口向威海卫、大连湾、胶州澳等处次第展开。此时，日本以中国为敌手大力扩充海军，并制订了以朝鲜为跳板染指中国大陆的政策，两国矛盾的焦点再次集中于朝鲜。西方列强的注意力也集中于远东这一地区。对此，李决心进一步加快北洋海军成军的步伐，以便使用海上威慑力量配合以夷制夷的外交手段，驾驭局势，扼制日本的野心和威胁。

1888年秋，随着《北洋海军章程》的正式颁布，历尽坎坷的北洋水师终于成军。北洋海军由25艘新型军舰组成，总吨位8万余，分别由7335吨级的"定远"、"镇远"铁甲舰和2300吨级的"致远"巡洋舰为旗舰组成左、右、中三个编队，每队配以2000吨至3000吨的主力战舰2艘，附之以其他中小型炮、雷艇和辅助舰，其近代化的程度及其战斗力已堪称远东之首。此后，北洋海军"每年夏秋之间，则驻防操演，巡弋辽东、高丽一带；率两三舰，往日本口岸，冬春则巡南洋群岛"①，在北至朝鲜、日本东海岸及海参崴海域，南至新加坡、西贡及马尼拉等周边国家和地区进行远洋训练、舰队出访等活动，威慑地域已从东北亚前伸至东南亚地区。

北洋海军成军并实施有效的远东海上威慑，可以看做是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成功运用的峰崴。它得之于其思想中顺应时势、把握规律的合理内核，也一度掩盖了其中存在着的致命缺陷。而此个中缺陷，又恰是导致甲申以后10年中，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停滞和无可遏止地走向反面的主观因素。寻其思想脉络，巨文岛事件是最为典型一例。

1885年4月，英国占据了朝鲜巨文岛。李鸿章得报后致函总署，指出英占巨文岛矛头所向是俄国，"欲以水师扼断海参威之吭，而牵制阿富汗之势……实非觊觎朝鲜，亦非窥伺北洋"，非但与中朝利益无损，且"朝鲜近患在俄与日"，"英船横亘于其间"，反成"朝鲜之屏蔽"②，可牵制日俄，因而始取漠然态度。1886年初，俄国派兵船来华示威，日本也频派军舰在朝鲜各港口巡弋，李鸿章决定急起处置。1886年5月，派丁汝昌率"超"、"扬"两舰携朝鲜参事抵巨文岛，质问英国舰长，后又赴长崎与英国水师提督交涉，作出姿态。7月，北洋倾当时所有6艘主力战舰"定"、"镇"、"济"、"威"、"超"、"扬"赴朝鲜釜山、元山，由永兴湾操巡至海参崴，返回时"定"、"镇"、"济"、"威"4舰以修舰名义去日本长崎，向各方实行海上威慑之意历历可见。8月朝鲜再起波澜，李鸿章得驻朝使臣袁世凯报，"朝鲜奸党私送信于俄使韦贝，请俄保护"，李鸿章深感问题复杂。他不想马上派兵，因为这样可能得罪俄国，又会引起他国猜疑，"口舌愈大"，"掣肘立见"。但又恐生变，因为英日都不愿俄保护朝鲜，一旦有变，三国皆可能派兵朝鲜，俄日甚至可能登岸。李鸿章叹曰："朝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349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十七，第19页。

鲜之事最难处置”，“既难无题作文，又虑棋着落后”，因此必须“小心防维，勿伤各国”①。他先派员带兵两哨借口查看电报线赴朝备变，后又调北洋“济远”、南洋“南瑞”等4舰赴朝鲜仁川、小埚威慑，以进一步寻找妥切的解决办法。李鸿章在上奏海军衙门函中说，“北洋兵船不足，饷力艰窘，何敢冒昧从事”，“日下时局艰难，须先自治而后治人，韩虽可虑，有俄在旁，日断不遽生心，我当一意联络俄人，使不侵占韩地，则日亦必缩手”②。为联俄制日，李鸿章奔走于英俄之间解决巨文岛纠纷。极力利用矛盾，造成英俄互制。巨文岛事件的最终解决，主要是外交努力的结果。可以看出，在李鸿章的“两手”中，外交手段分量极重，亦不可谓不漂亮。而在军事上不但未见跃出窠臼的影子，反而显现出力不能及的兆头。

一叶知秋。从李鸿章对巨文岛事件的处理，已经可以看到李鸿章作用于甲午战争的思想模式，诚然，李鸿章外交与军事两手并用处理中外战端本是值得称道之举，问题在于他过分倚重外交手段，没有强有力的军事手段作后盾。并且，就海上军事手段的运用而言，李鸿章又过分依赖海上威慑的非暴力运用，基本没有兵戎相见的实战作后盾。事实上，威慑和实战是战争过程中不可绝然分割的两种兵力运用形式。威慑成功可以避免实战，威慑失败则必然导致实战；实战胜利方可达成新的威慑，实战失败即是战争的失败。“文武之道，一张一弛。”显然，无论是在军事与外交的关系方面，还是在威慑与实战的关系方面，李鸿章都失之偏颇。这种理论上的跛足，在实战上是危险的。尤其是在敌我双方兵力对比相差无几时，仍固持这种理论和实践，不啻是在进行战争赌博。李鸿章数十年的海防努力一朝覆亡，抛开种种复杂的客观原因，究其海防战略思想本身之所失，当在于此。

90年代后，随着对主要敌手日本的海军实力迅速增长的认识，李鸿章对自己的海军实力能否有效实施威慑的信心日渐不足。1891年，丁汝昌、刘步蟾北洋舰队访日归来后，详报了北洋海军已不如日本海军，添舰换炮刻不容缓的情况，给李鸿章以很大的刺激。是年8月，他一反两个月前大阅海军时对北洋海军“自守有余”，渤海门户“已有深固不摇之势”③的津津乐道，而忧心忡忡地奏请“添布威海、大连湾水雷，加强沿海守口的力量”④。由于户部停止了海军经费，后来又将大量海军经费挪用修建三海工程和颐和园，加上阻于朝枢，格于清议，使李鸿章的海防努力更加不可能成其所想。1894年5月，李鸿章在校阅海军后上奏道：“西洋各国，以舟师纵横海上，船式日新月异”，日本“亦能节省经费，岁添巨舰。中国自十四年北洋海军开办以后，迄今未添一船，窃虑后难为继”⑤。如前所述，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基调是“守疆土”、“保和局”，是以“练成大枝水军”，有足以“伐谋制敌”的

① 《李文忠公全书·海军函稿》卷二，第3—4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海军函稿》卷二，第13—14页。
③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75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④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77页，海军出版社，1982年版。
⑤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283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海上威慑力量为基础的。此时，李鸿章既然感到中国已不具备足以对日本实施威慑的海军实力，其海防战略思想便不可能再向前发展，相反，在兵力运用方面变得日趋保守。因此，甲午开战前，李鸿章一如既往重蹈巨文岛事件覆辙，竭尽全力进行外交斡旋，对于实战的指导则显得十分消极。丰岛海战后，李鸿章派北洋舰队出海巡弋，提出"保船制敌"的基本方针。所谓"制敌"，仍寄希望于"作猛虎在山之势"的示形威慑。显而易见，此时的威慑连他自己都感到已是十分虚弱了。黄海海战后，李鸿章仍想保船，其出发点还是为了保住这一数十年苦心经营起来的威慑手段。当他认识到消极保船的弊端，企图走出这一思想误区的时候，为时已晚。

北洋海军全军覆没标志着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的功数垂成。纵观这一思想发展的全过程而论其得失，我们似可以作如下的总结：

在近代中国，从国家全局理性地认识并统筹海防，李鸿章是开创者。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是在对西方先进国家特别是德国的海防实践和海防理论学习、借鉴的基础上而旋立的，具有鲜明的国家战略意识。它便中国人对国防战略特别是海防战略的认识，对海防兵力建设规律的掌握和兵力运用艺术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李鸿章海防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国建成了一支当时远东首屈一指的近代化舰队，一度制衡着远东的战略态势，从而推迟了中日战争至少 10 年之久。同时，这一海防近代化的实践，是作为中国近代化的突破口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它必然引起中国经济、政治、外交近代化的连锁反应，从而大大加速了中国近代化的步伐，树中国近代军事史之里程碑。

但是，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本身存在着致命的缺陷，加上客观环境的制约，使之不可能向更高层次发展，以致于最后兵败甲午，前功尽弃，可谓"成也李鸿章，数也李鸿章"。从根本上说，作为一个封建官僚，李鸿章的海防战略思想既不可能超越他的阶级和时代，更难以战胜悉心向西方海权思想学习的日本所奉行的完全近代化了的军事思想。

第四节　中日甲午海战与北洋海军的败没

在种种因素的制约之下，晚清的海防建设虽然在形式上成了国防的重点，也建立起了规模宏大的海军基地和正规的北洋海军，但是僵化腐败的封建制度、错误失宜的战略指导都成为海防建设的重要羁绊。就在北洋海军成军的 6 年之后，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晚清海防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日本早在明治政权成立之初，就制定了对外扩张的"大陆政策"，其具体步骤是，先行征服台湾和朝鲜，然后吞并中国东北，进而征服全中国，最后达到征服整个亚洲和世界的目的。在这一政策的指引下，日本积极扩军备战，到 1890 年，其军费

已占到国家预算的30%，1892年更高达41%强。日本尤其重视近代化海军的发展，制订了庞大的造舰计划，预计从1882年起，投资2664万日元，在8年内建造5只大舰、8只中舰、7只小舰及12只鱼雷炮艇。北洋海军成军以后，日本以北洋舰队为假想敌，更加加紧了海军军备建设，先后置备了"松岛"、"岩岛"、"桥立"等3艘铁甲舰，排水量均为4000吨，时速较"定远"、"镇远"快二节，所安巨炮的口径也较"定远"、"镇远"为大。1892年又从英国购买了当时世界上航速最快的"吉野"号巡洋舰。日本政府还先后开办了各种海军技术学校。1888年，又在东京设立了海军大学，培养出一批具有近代海战技战术知识的新型海军人才。为了做好战争准备，日本还多次进行实战演习，并于1889年制定了《陆海军联合大演习条例》。

随着国力及海军实力的增长，日本内阁的侵华叫嚣也不断高涨。1890年，日本军国主义头子山县有朋组阁。他在施政演说中公然宣称朝鲜及中国的东北、台湾等地是日本的"生命线"，日本有权对这些地方进行"保护"。1892年8月，伊藤博文出任首相，为转嫁国内日益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开始积极策动对华侵略战争。1893年5月，在《联合演习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战时大本营条例》，侵华的各项战争准备已经基本就绪。

1894年5月，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应朝鲜国王的请求，清廷派直隶提督叶志超率陆军1500人入驻朝鲜牙山。同时依据中日《天津条约》的规定，知照了日本政府。日本以清军入朝为借口，于6月5日成立了战时大本营，陆续向朝鲜增兵10000余人，并控制了仁川—汉城一线的战略要地。7月11日，日本拒绝了与清朝同时从朝鲜撤军的要求，蓄意挑起战争。23日，日军闯入朝鲜王宫，成立了以大院君李昰应为首的傀儡政权。25日，日本海军联合舰队在朝鲜牙山口外的丰岛附近偷袭北洋舰船，并进犯驻牙山清军，中日甲午战争爆发。

对于日本来说，这是一场"以国运相赌"的战争，早在战前就制定了明确的对华作战方针。其战略总目标是在清朝的统治中心直隶地区与清军进行主力决战，迫使清廷屈服。作战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是以陆军牵制和击败在朝清军，诱使中国海军出援，乘机消灭北洋舰队主力，夺取黄海和渤海的制海权。第二期视第一期的作战成果而定，有三个方案：如果夺取了黄海制海权，陆军便由渤海湾登陆，与清军实现直隶平原作战；如海战不分胜负，则控制朝鲜海峡，配合陆军占领整个朝鲜；如海战失利，就退守本国沿海，进行本土防御。其中以实现第一方案为基本战略方针。

与日本的大举扩军备战相反，中国的海防在环渤海湾防御体系建成以后却陷入了停滞状态。海军衙门为了兴建庆祝慈禧六十寿诞的颐和园和三海工程，挪用了大量的海军经费，以至于北洋海军的经费十分紧张。自1888年成军以后就再未购置过一艘舰船，1891年以后又停止购买枪炮弹药。而且北洋舰队体制编制不尽合理、训练废弛等情况也逐渐暴露出来，到甲午战争以前，清海军的实力已经落后

下日本。

尽管李鸿章等人对日本的崛起及其对中国海防构成的现实威胁早有察觉，但是直到战争爆发，一直没有作出明确的战略判断和具体的战争预筹。当朝鲜事态日益严重之时，清廷内部出现了主战与主和的意见分歧，双方互相掣肘，难成定论。作为直接领导北洋海军的实权人物，李鸿章一直寄希望于俄、英等国的调停，未做积极的战争准备。丰岛海战爆发以后，清廷不得不仓促迎敌。一方面增调陆军赴朝，以平壤为基地，南下驱逐日军；另一方面以海军各舰队分守各海口，北洋舰队集结于黄海北部，扼守渤海海峡，实际上采取的是海守陆攻的作战方针。

中日海军的第一场较量是丰岛海战。在战争爆发前夕，李鸿章迫于内外压力，派兵13000余人取道鸭绿江前往平壤，同时又派兵2000余人由海路增援驻牙山清军。7月25日，护送援兵的“济远”、“广乙”两舰返航至丰岛附近时，突然遭到日舰“吉野”、“浪速”、“秋津洲”等舰的袭击。敌舰利用速度快、速射炮多的优势，向两舰猛烈开火。“济远”舰管带方伯谦贪生怕死，全舰官兵在帮带大副优寿昌的指挥下奋勇还击，多次命中“浪速”、“吉野”，自己也多处中弹，前炮台失灵。“广乙”是一艘小型巡洋舰，开战后不久即负伤退出战斗，至十八岛搁浅，纵火自焚。

此时，清军运兵商船“高升”号和“操江”号巡洋舰从西南方向驶来，日军以“秋津洲”和“浪速”向两船发起进攻，专以“吉野”穷追“济远”。“济远”号水手以尾炮重创“吉野”号，迫使它停止追击。但在方伯谦的命令下，“济远”置“高升”、“操江”两船于不顾，逃回旅顺。“高升”号将士宁死不屈，最后被日舰击沉，700余官兵殉难。“操江”号被日舰掠去。

丰岛海战以后，清廷被迫于8月1日对日宣战。同日，日本明治天皇也发布了宣战诏书，中日甲午战争正式开始。此时的北洋舰队推行李鸿章“避敌保船”的方针，只在威海、旅顺一带游弋，避免与日本舰队交锋。中国通往朝鲜西南海岸的交通线被日军控制，驻牙山清军与海军的联系被切断了。日军一面派舰队到黄海西部巡弋，伺机与北洋舰队主力决战，一面继续增兵朝鲜，于7月28日发动成欢之战，迫使驻牙山清军败走。又于9月15日发动平壤战役，叶志超部清军被击溃，至26日全部撤回到鸭绿江以北的中国境内。清廷原拟陆攻的设想宣告失败。

9月16日，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率领由18艘战舰组成的护航舰队，护送陆军4000人至鸭绿江口的大东沟。17日，北洋舰队在返航途中，与日本搜索前来的联合舰队遭遇，爆发了震惊世界的黄海海战。

日军联合舰队共有战舰12艘，以“吉野”、“高千穗”、“秋津洲”、“浪速”4艘巡洋舰组成第一游击队，司令伊东祐亨率领“松岛”等8舰为本队。北洋舰队最初有“定远”等10舰参战。对比双方实力，日舰吨位总数大，航速快，火炮多，攻击力强。中方重炮多，防护性能好。双方各有优势。日军在接战时列成纵队，第一游击队居前，本队居后，海军军令部长乘坐的“西京丸”和航速较慢的“赤城”号列于本队后尾

左侧。清军由于各舰航速不一，没能布成预定的队形，接战时形成的是一个“V”字形的散漫横队，“定远”、“镇远”两舰居中，左翼为“靖远”、“致远”、“广甲”、“济远”，右翼为“来远”、“经远”、“超勇”、“扬威”，弱舰散在两翼，缺乏保护。

中午12点50分，“定远”首先发炮，战斗打响。但火炮的后坐力将失修的舰桥震塌，丁汝昌跌落负伤，右翼总兵、“定远”舰管带刘步蟾代为指挥。随后，“定远”舰的信号设备被击毁，北洋舰队开战之初就失去了统一指挥。日军以第一游击队猛攻北洋舰队右翼较弱的“超勇”、“扬威”二舰，“超勇”被击沉，“扬威”在败退途中搁浅。与此同时，北洋舰队将敌第一游击队与本队一截为二，集中力量围攻日方落后的“比睿”、“赤城”、“西京丸”等舰，迫使三舰在受到重创后退出战列。

这时，清军损失两舰，但“平远”、“广丙”和两艘鱼雷艇赶到现场，大型军舰仍有10艘。日方虽然剩下9舰，也都是实力较强的战舰。日军调整队形，以第一游击队回援后继各舰，本队继续航行，对北洋舰队形成夹击之势。北洋舰队的阵型被冲乱，只能各自为战。在激烈的炮战中，“定远”舰重创日旗舰“松岛”，迫使伊东祐亨不得不移“桥立”为旗舰。“致远”舰在与敌第一游击队的战斗中多处受创，严重侧倾，弹药将尽，管带邓世昌下令，以全力向“吉野”舰猛冲，以求与敌舰同归于尽，但不幸被日舰击中鱼雷发射管，舰身爆裂，邓世昌及全舰官兵250余人壮烈殉国。“济远”舰管带方伯谦和“广甲”舰管带吴敬荣见“致远”舰沉没，大惊失色，仓皇率舰逃跑。“济远”舰慌乱之中将已搁浅的“扬威”舰撞沉。“广甲”舰至大连湾附近搁浅，次日遇日舰巡航，自行炸沉。“靖远”、“经远”、“来远”此时已是负弹累累，日军以第一游击队追击三舰至大鹿岛一带，首先夹击“经远”号。管带林永升以一敌四，从容指挥，水手们顽强开炮还击，直到最后被击沉，林永升及全舰270余名官兵除16人遇救外，全部壮烈牺牲。“经远”舰的坚持战斗为“靖远”和“来远”两舰争取了时间，它们得以占据浅滩，一面扑灭大火，抢修机器，一面以舰首主炮应敌，直至战斗结束。

在主战场，北洋舰队“定远”、“镇远”处于日军本队五舰的围攻之中。两舰分别在管带刘步蟾、林泰曾的指挥下沉着应战，凭借坚固的铁甲与敌人周旋。但由于炮弹用尽，只好使用实习弹，战斗力受到很大削弱。战斗进行到下午5点45分左右，伊东祐亨见天色已晚，且有数舰受伤，不可能将“定远”、“镇远”击沉，遂召回第一游击队，主动撤出战斗。此时，清军“靖远”、“来远”两舰修复归队，“平远”、“广丙”及鱼雷艇等也重新聚集，尾追日舰十余里，随后驶回旅顺口。

黄海海战是中日海军主力进行的海上决战，战斗历时5个多小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在世界近代海战史上是罕见的。日方因战法灵活，指挥得力，掌握了战场主动权，损失也较小，只有5舰负伤。清军则指挥不力，接战队形机动能力差，也不利于发扬火力，而且存在着军舰航速落后和弹药供应不足等问题。在这次战役中，北洋舰队沉毁5舰，伤4舰，实力被严重削弱。战后，李鸿章认为，“海军快船快

炮太少，仅足守口，实难纵令海战”①。北洋舰队就此伏匿于军港之内，日军顺利地控制了黄海制海权。

李鸿章在同一篇上奏中说：“就目前事势而论，惟有严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篱，力保沈阳以顾东省之根本。”②篇廷基本采纳了这一意见，集重兵于鸭绿江一线和辽阳、奉天之间，同时调兵驻守山海关至秦皇岛之间，以及天津、大沽、通州等地。对于渤海门户正面的辽东半岛反倒未予重视，以致渤海湾地区兵力不足，防御空虚。

日军经过一个多月的休整，于10月下旬分陆海两路大举进犯。10月24日，日军以陆军第1集团军向鸭绿江防线发起进攻。26日攻占盛京东部重镇九连城，鸭绿江防线被突破。与此同时，日本陆军第2集团军25000人在舰队掩护下，开始在旅顺后路的花园口登陆。由于清军将领大多望风而逃，11月7日，日军不战而取大连。18日，日军进攻旅顺，守军除徐邦道部坚持抗战外，其余各军纷纷溃逃，22日，旅顺陷落。旅顺和大连两港的相继失陷，使渤海门户洞开，战局急转直下。

日军大本营鉴于渤海湾冬季封冻，登陆困难，决定暂缓直隶平原作战方案，代之以出兵山东半岛，以海陆夹攻方式歼灭北洋海军。而在此时，清廷继续向东北和京畿一带增兵，山东半岛兵力薄弱，其中驻守荣成的仅1400余人。蜷缩于威海卫港内的北洋舰队接到李鸿章的训令，岸军要固守大小炮台，一旦有警，丁汝昌应率船出战，与炮台相配合，在近海作战，但不得出大洋浪战，以免招致损失。③

1895年1月20日，日本由25000余人组成的山东作战军在防守薄弱的荣成湾龙须岛登陆，分南北两路抄袭威海南帮炮台。30日，南帮炮台陷落。2月2日，威海卫城陷落。日本海军也向刘公岛、日岛及威海港内的北洋舰队发起了进攻。从2日到9日，北洋海军同日军鏖战了一周，但都是被动的消极自保。“定远”舰被敌鱼雷艇炸伤，“来远”、“威远”被击沉。9日，日军再次进攻刘公岛，丁汝昌率“靖远”、“平远”驰援，“靖远”舰不幸被击沉。17日，威海卫海军基地陷落，北洋舰队也彻底覆灭了。

甲午海战的失败和北洋海军覆灭标志着以“中体西用”为纲领的洋务运动的关败，也反映了“中学为体”与“西学为用”之间存在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一矛盾充分表现在清军海防建设中，进而在反侵略战争中成为致命的祸根。举其要者而言，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传统的战略思想和腐朽的封建制度制约了海防近代化的进程。在由于西方列强入侵造成的海防危机面前，洋务派官员和清朝统治者都不同程度地认识到了海防的重要性以及海防在国防中的重要地位，因而能够及时加强海防兵力建

①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七八，第61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七八，第62页。
③ 《李鸿章全集·奏稿》(三)，第219页。

设，创建了近代化的海军。但是，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在盱衡世界大势、洞察列强动向之后，出于欲自立于世界之林而必须发展海军的战略考虑，而是为了"守疆土，保和局"，维护日益衰落的封建统治。由于缺乏高瞻远瞩的海防战略思想，所以一旦稍有所成，便开始满足起来，甚至停步不前。北洋海军成军后，清廷不仅以海防名义向各省集款和开办新海防捐，或存储生息，或直接腾挪，用来为慈禧太后修建颐和园，而且还从海防经费正款中每年拨出30万两白银给颐和园工程。结果，北洋海军成军后只能维持现状，无力再添置新舰和更新武器。与中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日本天皇及文武百官、地方富豪纷纷为扩充海军捐款，日本海军的实力很快赶上并超过了北洋海军。正因为如此，在甲午战争中，中国海军失去了多年来对日本海军的优势。

第二，新军种与旧军事体制的矛盾。海军是近代大工业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要依赖于生产发展的水平，依赖于在此基础上建立的适应其需要的军事体制。洋务派在没有建立起近代大工业和改变旧的军事体制的情况下，引进海军这一新军种，必然要走上畸型发展的道路，在战争中也不可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首先，清朝的军队皆由所在地的将军、督、抚节制，中央虽有军机处、兵部等机构，但都不是真正统筹全国军政、军令的指挥中心。在和平时期，这种封建的军事体制直接影响到海陆有计划按比例的协调发展，但其他危害尚未立即暴露出来。到了战争时期，由于指挥不统一，不能协调陆海军之间的动作，一系列的恶果便接踵而至。在海陆军联合作战条件下，只有实施正确的不间断的集中统一指挥，才能在统一的战略意图下协调前敌各军的作战行动，发挥整体威力。甲午战争前夕，日本成立了直属于天皇的战时大本营，作为海陆军的最高指挥机构，统筹和协调与战争有关的重要事宜。为了能在统一的战略意图下行动，进而达成其战略目标，大本营又制定了周密明确的作战大方针。在战争过程中，其大本营能及时了解和分析前线军情，基本做到了从双方实际出发，实施不间断的集中统一指挥。

中国方面则不然，没有一个真正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始终不能协调一致地统筹战争全局，制定明确的战略方针和作战计划，无法实施集中统一指挥。战争的组织指挥大权操于李鸿章一人之手，但他上有皇帝的制约，下有地方官员和利益集团的抵制，尤其是朝廷帝后党争的消极影响和个人能力、私心所限，根本不可能真正担负起集中统一指挥的责任。后来朝廷虽然成立了督办军务处，任命了钦差大臣，也同样是有名无实，不过是又多了一道指挥环节而已。在甲午战争中，清朝海军与陆军之间，从未有过密切配合。如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两次抗登陆作战，北洋海军既未进行认真的海上侦察和巡弋，没有袭敌于航渡、换乘等任何一个阶段，又未能向己方陆军的濒海翼侧进行策应，配合实施抗登陆作战，因而迭遭失败。其次，海军本身也未能实现统一编队和统一指挥。在分防划域建设海军的过程中，中国逐渐建起了北洋、南洋、福建、广东四支舰队，尽管后三支舰队始终没有发展成军，但

四支舰队的整体实力较之甲午战争时的日本海军仍占有数量上的优势。但是，由于清廷不能对各舰队实行统一的调度，其实力优势根本无法发挥出来。筹建海军之初，便形成了各支海军皆由当地总督节制的局面。后来中央设立了海军衙门，意在掌握统辖划一之权，结果也未奏效。日本海军在编制上原也分属于沿海各镇守府，但同时在中央又设有统管海军的海军省，后来还增设专管军令权的海军军令部。甲午战争前夕，日本海军为适应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的需要，经过两次改编，组成联合舰队，实现了集中有力的统一指挥。相反，中国方面不仅南北几支舰队没有统一编队，而且在战争的危急时刻，北洋几次请调南洋各舰北上助战，也竟然遭到拒绝。难怪李鸿章说，这场战争是"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国之师"①。最后，海军基地陆海两军指挥不统一。按规定，海军基地防御体系的指挥权属于陆军，基地内的局坞负责人则由北洋大臣通过海军营务处管理，均不向海军提督负责。问题并不在于基地的各部由谁负责，关键是要有统一协调基地管理和防务的机构，而各有专权又不相隶属的体制必然会造成指挥系统的多元化。即以威海基地而言，舰队由丁汝昌指挥，炮台守军归道员戴宗骞指挥，威海卫保卫战时二人在防御问题上意见相左，争论不休，最后导致了严重的后果。战后有的将领总结教训说："海军防次所有陆师及炮台暨兵船各将领，须归一人节制，以免各执己见，背水陆相依为命之理。威防不守，一误于南岸，再误于北岸。"②

第三，新式海军受到封建腐数势力的侵蚀，战斗力遭到严重削弱。近代海军引入中国，本是一件新鲜事物，所以初创时期确曾有过蓬勃的朝气。可是，在封建腐数的环境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海军的机体便逐渐不可避免地受到侵蚀。平时训练弄虚作假，缺乏实战观念，军事素质不断下降。在纪律方面，后来也"渐放渐松，将士纷纷移眷，晚间住岸者一船有半。日间虽照章操作，未必认真，至有事之秋，安耐劳苦？"③此外，还需特别指出的是，后勤保障存在的问题也十分严重。船械单纯依赖进口，配件难以保证供应，如"配炮零件，所备不足，一旦急需，非购自外洋不可得，临敌施放，难保无伤。东沟之役，零件损伤，炮即停放者不少"④。即使能够自制或有储备的船械配件，也因岸上保障部门的腐败赎职，而未能及时供给更新。战后有的将领就曾揭发说："'致'、'靖'两船请换截堵水门之橡皮，年久破烂，而不能修整，故该船中炮，不多时立即沉没。"⑤原来"致远"之沉竟与没有及时更换截堵水门的橡皮有关！弹药质量更是海军将领集中反映的问题。他们指出："中国所制之弹，有大小不合炮膛者；有铁质不佳，弹面皆孔，难保其未出口不先炸者。即引信拉

① 《清光绪中日交涉史料》卷二〇，第26页。
② 盛档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第414页。
③ 盛档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第399页。
④ 盛档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第398页。
⑤ 盛档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第401页。

火，亦多有不过引者。临阵之时，一遇此等军火，则为害实非浅鲜。”[①]显然，这是弹药生产部门以次充好、以假冒真造成的严重恶果。总之，在封建腐朽空气的侵蚀下，海军内部已逐渐变质，海防建设的各种弊端纷纷而生，最终在海战中受到惩罚。

19世纪下半叶，西方已进入了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在近三四百年的为贸易而向海外拓殖、为拓殖而发展海军的实践中，西方的海洋观已经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模式，即经济上取外向型，政治上取扩张型，而军事上取进攻型。而中国的近代化却刚刚起步，晚清最高统治集团的封建意识还相当浓厚，从本质上说还没有从中国传统的、封建的国家战略思想中脱胎出来。特别是当西方世界的海权理论已经诞生之时，中国的海防方面的学术理论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层次。甲午战前，清朝官绅翻译或编译了一批外国的学术著作，主要有《英国水师考》、《法国水师考》、《美国水师考》、《大日本创办海军史》、《日本海军说略》、《铁甲丛谈》、《外国师船图表》等，介绍了这些国家海军发展的历史、海军规模、现有装备、造船能力、教育训练等方面的问题；也引进了一些介绍西方近代海军制度的专门著作，如《水师章程》、《英国水师律例》、《法国海军职要》、《德国海部述略》等；还引进了一些西方的海战理论，如《兵船炮法》、《轮船布阵》、《船阵图说》、《各国水师操战法》、《海军调度要言》等。中国本身的学术著作也有了一些，如薛福成的《酌议北洋水师章程》和《筹洋会议》，丁日昌、李鸿章的《海防要览》以及《北洋水师章程》等，但是对于西方战略层次的近代海防理论的引进、研究和著述都还很少见，影响也比较小，说明整个晚清海防思想的理论水平还比较低，因而也限制了晚清海防思想的发展。以这样一种未脱封建旧窠的海防思想指导下建设起来的海军，为一支高度西化的日本海军所击败，实为历史的必然。晚清海防思想和北洋海军失败的根本原因，当在于此。

第四章　海疆的全面危机与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第一节　甲午战争对晚清海防的影响

1895年2月28日，日军从海城分路出击，3月4日占牛庄，7日取营口。10天之内，清军从辽东全线溃退，陆上战争也以失败而告终。4月17日，中日签订《马关条约》。条约规定：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其附属各岛和澎湖列岛；赔偿军费两亿两白银；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个通商口岸；允

① 盛档之二《甲午中日战争》(下)，第404页。

许日本在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时，只按进口货物纳税。条约还规定，为了保证中国履行条约，日军暂时占领威海卫。《马关条约》是中国近代以来最严重的丧权辱国的条约，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化程度，也对沿海社会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甲午战争对沿海地区最直接的影响就是摧毁了中国的海防力量，使沿海地区直接暴露于侵略者的铁爪之下。积十年之功建成的环渤海湾防御体系，是清王朝筹划海防的重中之重，本欲以之抵御外侮，挽救鸦片战争后日益衰微的国势，不期却在一战之下土崩瓦解。非但机器设备以及炮台、火药库等设施严重被毁，李鸿章苦心经营的北洋舰队也遭覆灭。这不但意味着靠近京畿的渤海湾地区藩篱尽毁，也在实际上宣告了中国海防的破产。所余南洋军舰舰龄长、舰型落后，且"新旧大小不齐，仅备防御之用"①，根本就没有什么战斗力。

甲午战争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使台湾岛沦于日本之手。《马关条约》关于割让台湾的规定极大地刺激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情绪，消息一出，朝野内外顿时响起一片强烈的抗议之声。台湾岛内人民尤其不能接受这一残酷的决定，他们相继鸣锣罢市，集会抗议，宣告倘顿不准运走，制造局不准停工，台湾税收全部留作抗日之用。各阶层人民还联名发布激文，声称"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②，表达了誓死保卫国土，不当亡国奴的决心。然而，在日本的威逼之下，清王朝不顾民众的呼声，决定如期交割台湾，一方面命令台湾巡抚唐景崧率官员离台，另一方面派李经方为"割台大臣"，与日本"台湾总督"办理交割手续。

日本为了逼迫台湾投降，于5月27日兵分两路进攻台湾。一路从三貂角强行登陆，另一路攻占基隆。由于唐景崧和一些豪绅纷纷内逃，日军迅速占领台北，于6月14日建立了"台湾都督府"，随后继续向台中推进。此时，台中地区只剩下数量很少的驻防清军，徐骧、吴汤兴等率领的义军成为抗日的主要力量，台南地区以刘永福部黑旗军为主要防御力量。6月中旬，日军进犯台中门户新竹，义军与清军一道，给敌人以有力的阻击。但终因粮食和军械不足被迫后撤至大甲溪、台中一带。刘永福派吴彭年部前往支援。在日军的步步紧逼之下，吴彭年和徐骧等率军且战且退，并在大甲溪、彰化等地顽强阻击敌军，给日军以重创。8月28日，彰化失陷，日军逼近台南。刘永福急派王德标率军守嘉义，派杨泗洪反攻彰化。在高山族人民的有力支持下，清军经过一个多月的战斗，收复云林一带，逼近彰化。

对于台湾军民的抗日斗争，清朝当局非但不予接济，反而扣留了刘永福在大陆募集的捐款，封锁了大陆赴台湾的船只。而此时，日军却得到增援，大举出动，连克云林、嘉义、曾文溪等地，徐骧、王德标相继阵亡。台湾人民有所好转的抗战形势再度急剧恶化，台南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刘永福不得不内渡厦门。10月21日，台

① 《清史稿》卷一三六。

② 《中日战争》第1册，第203页。

南陷落。日本最终以武力占领了台湾，开始了在这一地区长达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

日本实现了对台湾的占领，也就撤除了中国东南沿海一道最为重要的屏障，将我东南沿海的海上防御置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也给整个中国海防造成了巨大的威胁。另外，台湾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建省以来的军事、经济建设的成果也为日本增加了新的富源，加快了其国内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步伐。

在辽东半岛问题上，发生了三国干涉还辽事件，日本割占辽东的企图没能得逞。沙俄是日本在东北权益的主要争夺者，认为日本割占辽东是对它独占东北的直接威胁，也是其谋取太平洋霸权的巨大障碍，因此坚决反对。在《马关条约》签字的当天，俄国就向法、德两国提议，由三国联合劝告日本退还辽东半岛，否则即共同采取军事行动。法国是俄国在欧洲的盟国，德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他们都希望借机向中国邀取一些殖民权益，因此同意与俄国联合行动。1895 年 4 月 23 日，三国驻日公使分别照会日本政府，"劝告"日本放弃辽东半岛。同时，三国纷纷将军舰开到日本附近海面。停泊在日本各港的俄国军舰昼夜升火，禁止船员登陆，俄国东部西伯利亚总督也集合了 5 万军队，随时准备出动。眼见沙俄为迫使日本退还辽东，大有不惜诉诸战争之势，日本急向英、美两国求援。但英、美既不愿冒此风险，也不希望日本在华势力过分膨胀，也都劝日本答应三国的要求。迫于各国的压力，日本决定在辽东问题上让步。5 月 5 日，日本天皇宣布接受三国的劝告，放弃对辽东半岛的永久占有。但是日本对中国则一步不让，乘机大量勒索"偿金"，最后，经俄、德、法三国议定，日本归还辽东半岛，中国偿付日本"赎辽费"3000 万两。10 月 19 日，三国和日本在东京签署协定，约定清朝在付清偿金后三个月内，日军全部撤出辽东半岛。

辽东半岛虽然在三国的干涉下得以保全，但是这一地区很快被列强控制，清廷已不复有再次规划北洋海防的时机。经过甲午战争的沉重打击，又背上了《马关条约》的沉重包袱，清王朝也在客观上失去了重整海防的能力。1895 年 3 月 12 日，海军衙门自奏加以停撤，奏折中称："岛舰失陷，时局即危，遵议更定海军章程，非广购战舰巨炮不足以备战守，非合南北洋通筹不足以资控驭，非特派总管海军大臣不足以专责成。目前各事未齐，衙门暂无待办要件，拟请将当差人员及应用款项暂行停撤，以节经费。"[①]随后又奏请裁撤内外海军学堂，各地的海军学校纷纷停办。这一年 7 月，北洋海军也正式从建制上被撤销了。中国海疆从此门户洞开，陷于有海无防的困境之中。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 85 页，海洋出版社，1982 年版

第二节　帝国主义列强瓜分沿海地区的狂潮

甲午战争充分暴露了清廷的腐败和无能，帝国主义国家纷纷乘机扩大在华权益，强租海港，争夺势力范围。俄国首先以干涉还辽居功，于1895年底迫使清廷同意俄舰在胶州湾过冬。1896年6月，俄政府又与李鸿章签订了《中俄密约》。条约规定：如果日本侵占俄国的远东领土或者中国以及朝鲜领土，中俄两国将以全力联合对敌；战争期间，中国所有口岸均对俄国军舰开放；允许俄国修筑一条横贯东北直至海参崴的中东铁路，该路的修筑和经营，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无论平时或战时，俄国均可在该铁路运送军队和军需品。密约表面上是中俄联手抗日，但俄国的实际目的是通过中东铁路将势力延伸到东北地区，加强对中国的控制。密约签订后不久，俄国又取得了在铁路沿线派驻警察、开采煤矿和兴办其他工矿企业的权利，从而把东北地区变成了它的势力范围。俄国的一系列行动激化了列强对中国的争夺，各国纷起效尤，掀起了以中国沿海地区为中心的瓜分狂潮。

德国在甲午战争以前就垂涎胶州湾，1896年正式提出了租借要求。1897年11月，德国借口两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派军舰强行占领了胶州湾。1898年3月，强迫清廷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条约规定：德国租借胶州湾，租期99年，在租期内，胶州湾完全由德国管辖；胶澳周围的100里内陆划为"中立区"，德军可以自由通过；允许德国修筑两条由胶州至济南及山东边境的铁路，德商有权开采沿线两侧各30华里内的矿产；清王朝在山东境内开办任何事业，德国都有优先承办权。通过这一条约，德国强占了胶州湾，并把山东变成了它的势力范围。

在德国强占胶州湾之际，俄国乘机出兵占领了旅顺口和大连湾，也与清廷签订了条约，租借旅顺、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为期25年，在租期内，这一地区完全由俄国管辖；租借地以北设一"中立区"，由中国管理，但界内铁路、矿山等利权归俄国所有；俄国可以修一条中东铁路支线，连接旅顺口和大连湾。第二年，俄国又擅自将租借地改为"关东省"，设官理政。这样一来，在俄国的干涉下赎回的辽东半岛又落入了俄国的手中。

法国也不甘落后，在1895年侵入中国西南边境，迫使清廷增开云南河口、思茅为商埠，并取得在广东、广西、云南开矿的优先权。1897年3月，法国又迫使清廷同意不将海南岛割让他国。1899年11月，中法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强租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为99年。此外，法国还在云南、两广地区取得修筑铁路等特权，将这一地区变成了它的势力范围。

英国为了抵制法国和俄国的扩张，在法国租借广州湾后，以"维护均势"为名，立即提出强租九龙半岛，并于1898年6月强迫清廷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将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及其附近岛屿划为“新界”，租借给英国，为期99年。在北部沿海地区，英国于1898年7月强租威海卫，取得了威海卫海湾连同刘公岛和威海卫沿岸10里范围内的租借权，与占有旅、大的俄国相抗衡。此外，英国还迫使清廷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租让他国，从而将长江流域划为其势力范围。

日本也乘机加入瓜分者的行列。1898年4月，日本强迫清朝当局答应不把福建租让给其他国家，使福建成为它的势力范围。

美国由于忙于同西班牙争夺古巴和菲律宾，没能赶上列强的瓜分浪潮。当它能抽出手干涉中国事务的时候，中国的重要地区已经被瓜分殆尽，对列强意义最大的沿海地区也只剩下直隶一省。于是，美国政府于1899年向列强提出了一个关于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各国在中国取得的任何势力范围、租借地内的任何既得利益，他国不得干涉；各国运往上述势力范围各口岸的货物，均由中国政府按现行关税率征税；各国对进入自己势力范围的他国船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船舶的港口税；在其势力范围内所建筑、控制或经营的铁路上运输他国货物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货物的运费。次年，八国联军攻占大沽之时，美国政府在第二个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照会中，又提出了“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的原则。

美国在中国面临被肢解的危机之时提出“门户开放”政策，其真正目的并不是保全中国的利益，而是通过它缓和列强争夺中国的矛盾，并以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原则，保持整个中国市场对美国商品的自由开放。这一政策提出以后，基本上得到各国政府的赞同。这样一来，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以各国利益协调、共同从中国攫取权益面告结束。

经过这一轮的瓜分，中国的主权和资源遭到进一步侵夺，帝国主义保留下来的“领土与行政完整”的中国不过是它们便于达成侵略意图的工具而已。在沿海地区，除直隶省天津地区以外，几乎所有省份都成了列强的势力范围，列强在这些地区开商埠、辟租界、建军港、设工厂，不断加强军事控制和经济掠夺，沿海地区进一步半殖民地化。

第三节　列强的资本输出与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甲午战争以后，外国在中国的投资数量及内容较战前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显示出新的特点。战前，外国资本的经济侵略以商品输出为主，此间虽然他们也在中国设立了一些工厂、航运、银行等企业，但主要还是为其商品输出和掠夺原材料服务，规模一般都比较小。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列强先后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日益着重于输出过剩资本。《马关条约》允许外国人在中国“从事各

项工艺制造”，帝国主义列强由此获得了在中国开设工厂、建筑铁路、开采矿山的特权。其投资的内容亦超出贸易掠夺的范围，扩展到政治经济贷款、铁路、矿山、工业、金融等国民经济所有部门，资本输出已经成为列强侵华的主要方式。列强的投资与相互争夺势力范围相联系，通过武力胁迫和政治欺诈，迫使清王朝签订一系列新的不平等条约，争夺中国的投资场所；在所划分的势力范围内，投资铁路、矿山、银行、贷款以及工业方面，并通过投资扩大和巩固势力范围。战前外国资本在华投资总共不过二三亿美元，战后的1902年即增加到15亿美元，1914年则达到22亿美元。① 主要表现在：

第一，投资铁路。1896年，法国攫取了由越南至广西龙州和至云南昆明的两条铁路的修筑权；同年，沙俄获得了建造黑龙江、吉林至海参崴的中东铁路的路权，1898年沙俄又获哈尔滨至大连的南满铁路的路权；1898年，德国攫取青岛至济南的胶济铁路的路权；1897年，俄法集团通过比利时承揽了芦汉铁路的修筑权和借贷权；1898年4月，美国取得了粤汉铁路的借贷权；1898年5月，英国向清廷索取了承办津镇、浦信、广九等五条铁路的修筑权，由于津镇段路过德国的势力范围山东，后由德国人参加分段修筑。据统计，截至1914年，各列强在中国共取得了9项铁路的修筑权和贷款权，全长约3万多公里，几乎遍及中国各省。至1911年，中国共建筑铁路8200公里，其中，帝国主义列强直接投资筑路占46%，贷款筑路占40%，中国人自建仅占14%。② 列强争相投资铁路，是因为攫取了铁路，就可以控制沿途的领土及资源。沙俄当时的外交大臣维特说：“欧洲列强十分清楚，在中国保障经济势力的有力方法之一是将铁路建筑权抓在手里。”③日本的《朝日新闻》说：“铁路所布，即权利所及。凡其他之兵权、商权、矿权、交通权，左之右之，存之亡之，操纵于铁路两轨，其敢谁何！”“有铁路权，即有一切权”，是“亡人国，分人土”④的好办法。掠夺矿权则与攫取路权紧密相关，提供贷款、开设银行和工业，亦是一体化的考虑，都是为了扩大和巩固在华势力，获取更大的利益。

第二，投资政治性借款。甲午战争对日赔款23000万两，三年付清。当时清王朝年收入仅8000万两，且财政支出浩繁，要付清赔款，惟一出路是向列强借款。1895年，俄、法承揽了第一笔借款4亿法郎，年息4厘，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36年还清，以中国海关税担保；1895年，英、德取得第二笔借款1600万英镑，年息5厘，折扣九四，36年还清，以海关税抵押；第三笔借款1600万英镑也由英、德承揽，年息4.5厘，折扣八三，45年还清，除了关税，还以江浙厘金和湖北盐厘做抵押；1901年《辛丑条约》列强向中国索取4.5亿万两的巨额赔款，以关税、盐税和常关税为担

①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35、52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44—345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③ 转引自丁名楠：《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第73页。
④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第7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保，39年还清。中国的关税、厘金都做了抵押，中国的财政从此基本为帝国主义控制和掌握。①

第三，扩大工矿业的投资。甲午战争前50年，列强在中国的10万元资本以上的大企业仅有23个，投资额763万元，基本都在沿海地区；而甲午战争后，在1895年—1913年不足20年中，就增长至136个，投资额10300万元，是前者的13倍。这一时期对工矿业的投资部门，矿冶、纺织、卷烟、面粉等轻重工业无所不包。外国资本在卷烟、造船、水电等业还形成了托拉斯垄断组织，工矿业所在地大多数仍在沿海地区，但在内地的大企业也日益增多。如焦作、抚顺的煤矿和汉冶萍铁矿，东北的面粉企业等。

第四，扩展银行投资。从1845年英国在香港、广州设立分支银行开始到甲午战争前，50年外国在中国设立9家银行，共58个分支银行。甲午战争后的1895年—1911年，帝国主义在中国又设立了9家银行，74个分支银行。如英国的汇丰、俄国的华俄道胜、德国的德华、法国的东方汇理、美国的花旗、日本的横滨正金等银行。这些银行都设在沿海地区，但在内地广设分支机构。这些银行的职能，已经不像战前仅服务于商品倾销、原料掠夺及汇兑业务，而开始主要服务于资本输出。帝国主义对清王朝的军事、政治借款，对铁路、工矿业的投资，都是通过这些银行实现的。如清王朝对日赔款的三次举债，均由华俄道胜、法国6家银行、汇丰和德华承借，1910年的湖广铁路，由美、英、德、法四国银行集团承借，它们还极力向清廷提供军需和实业贷款，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十余年间就向清廷放贷12亿之多。各国银行还通过吸收存款、大量发行纸币、操纵外汇带各项投机活动，扩大营运资金，实现在华的经济垄断，在金融、财政上扼住中国的咽喉，银行成为帝国主义对华实现经济上扩张、政治上控制的重要工具。

此外，列强还加强了对外贸易的控制。甲午战后，经营中国贸易的对外洋行由1892年的579家发展到3805家。② 世界性的托拉斯陆续插手到中国贸易中来，如利华中国肥皂公司、通用电器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等。这些公司规模庞大，资力雄厚，在中国沿海和内地遍设分支机构，组成庞大商业网，操纵市场，左右市价，把持中国的进出口贸易。而为进出口商品运输的轮船运输业，也几乎为外国资本包揽。据统计，1897年外资轮船在中国的中外轮船吨位总额中占76.8%，1907年增加到了84.4%。③

资本输出加速了沿海半殖民化经济向内地的辐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迅速扩大。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任意欺压中国人民。他们控制了中国沿海沿

① 转引自黄逸平：《甲午战后外国资本的扩张与中国经济》，《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和世界》第921－92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41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③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21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江一切重要的通商口岸，控制了中国的海关和对外贸易，控制了中国的交通事业，控制了中国的金融财政，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市场，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和服务于帝国主义的需要，压制中国民族工业的生长，迅速把中国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

第四节　国民海权意识的觉醒和清廷重建海防的失败

甲午战败，中国被迫割台湾，赔巨款，从此国势衰微，海防溃决，海军一蹶不振。帝国主义列强从海上接踵而来，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八国联军入侵，庚子赔款，辛丑条约……中国日甚一日地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海疆被肢解得支离破碎，国家面临全面危机，积贫积弱，积重难返。由于中国海防不固、海军不强而给国家带来的严重危机和灾难，深深刺激着中华民族的子孙们。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对中国海防问题进行深层次的反省和思考。其中最为突出的进步之一就是海权意识的觉醒。海权理论是19世纪90年代最早由美国人马汉提出的，其中心思想是国家利用海上力量控制海洋，争夺制海权。这一理论问世以后，很快在西方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西方近代海军理论的重要内容。美国、日本等国家纷纷以之为指导，积极争夺制海权，崛起为新兴的海军强国。而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这一思想却没能在中国产生影响。不论是思想界还是军界、政界的人物对这一理论都茫然无知，而甲午战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懂得争夺制海权的重要性，在海军的战略指导上犯了错误。

1900年，日本乙未会主办的汉文月刊《亚东时报》最早连载了马汉1890年发表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的部分内容，海权论逐渐为国人所认识。1903年，《新民丛报》发表了梁启勋题为《论太平洋海权及中国前途》的文章，文中指出"欲伸国力于世界，必以争海权为第一义"，海权问题一时成为知识界关注的热点。一些参与政策制定的官员也逐渐意识到了争夺制海权的重要性。1907年，清廷委任姚锡光拟定重建海军方案。姚锡光指出"我国海疆袤延七省，苟无海军控制，则海权坐失"①，表明了对制海权的重视。次年，他在《筹海军刍议》自序中进一步指出，"今寰球既达，不能长驱远海，即无能控扼近洋"，主张购置巡洋舰以为长驱远海之具②。姚锡光的主张说明海权理论已经开始影响到国家海防政策的制定。

甲午战争一结束，清廷内部就有人主张恢复海军建设。湖广总督张之洞向清廷提议："今日御敌大端，惟以海军为第一要务……无论如何艰难，总宜设复海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800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798—799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军。”[①]他还就南北洋的规划、培养人才、军事训练以及整顿船政局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时任钦差大臣的刘坤一也提出了重建海军的问题，但他认为应从缓复设：由于经费紧张，暂时不必大购船炮，而是应该先行储备人才，派人出国留学，“总期先有人而后有船，俟款项充盈，不难从容购办”[②]。尽管不断有重建海防的提议，但是甲午战争对于北洋海军的毁灭性打击使清廷内部许多官员对重建海军失去了信心，加上列强侵夺日甚，清廷的财政更加窘蹙，重建海军的主张终难形成决策。直到百日维新期间，这一工作才被再次提起。1898年7月29日，清廷发布上谕，称“国家讲求武备，非添设海军，筹造兵轮，无以为自强之计”[③]。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复建海军的工作缓慢而艰难地开展起来。

清廷的海军复建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其一，在组织编制方面。1899年，清廷启用前北洋海军副将叶祖珪为北洋水师统领，萨镇冰为帮统。1905年，南北洋海军合并。叶祖珪仍为统领，并负责督办南洋水师学堂和上海船坞。1907年，在陆军部内设立了海军处。设正副两使，下设6司。正使空缺，委派谭学衡为副使，郑汝成为机要司司长，程璧光为船政司司长，林葆纶为运筹司司长。其余储备、医务、法务三司由陆军司长兼管。在练兵处提调姚锡光的主持下，先后制订了四个海军发展战略方案，提出要建立集中统一的巡洋舰队，在沿海七省分设巡防舰队和海军军区，以及设立海军总司令部等主张，争夺制海权的思想已经开始对朝廷的海防决策产生影响。

1908年，光绪帝和慈禧太后相继去世，年仅3岁的幼帝溥仪即位。1909年，清廷命肃亲王善耆筹议海军。不久，又任命贝勒载洵、提督萨镇冰为筹办海军事务大臣，设立筹办海军事务处。是年6月，事务处开始改组海军，将南北洋海军统一收编，分为巡洋舰队和长江舰队。巡洋舰队包括“海圻”等15艘较大的军舰，共有官兵2097人，由程璧光统领。长江舰队包括“镜清”等15艘舰艇，共有官兵1542人，由沈寿坤统领。1910年，在载洵、萨镇冰等的建议下，筹办海军事务处正式改为海军部。以载洵为海军大臣，谭学衡为副大臣，萨镇冰为海军总制，统领长江舰队和巡洋舰队。海军部下设8个司，总司令部设在上海高昌庙。与此同时，他们还制定了将、校、尉三等九级的海军军衔制度。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清廷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近代海军军制，在形式上步入了集中、正规的轨道。

其二，在置备舰船方面。1896年到1908年间，清朝向外国订造大小舰船共24艘。其中包括向英、德两国订造的“海天”、“海圻”、“海筹”、“海容”、“海琛”等5艘大型巡洋舰。从1909年8月到1910年11月，载洵、萨镇冰先后两次赴欧、美、日本等地考察海军，同时也订购了一批舰船，其中有9艘于民国2年至民国3年才陆

① 《张文襄公奏稿》卷二四。
②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86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③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662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续来华。1903年，署理两江总督的张之洞提出裁撤南洋旧有各船，另购新式浅水快船。这一建议得到了清廷的批准。到1909年为止，先后向日本订购了14艘浅水炮艇，这些军舰后来构成了长江舰队的主力。中国自造舰船的事业在此期间没有大的发展，只造了一些小炮艇和鱼雷艇。1907年，福建船政局关闭了。

其三，在培养人才方面。1898年8月谕令中说，"中国创建水师，历有年所。惟是制胜之道，首在得人。欲求堪任将领之才，必以学堂为根本"①，重新提出培养海军人才的问题。1903年，烟台海军学校成立，专设航海班，学制三年。1909年，创办了湖北海军学校。该校毕业生不多，成立四年，仅毕业驾驶班学生10名，轮机班23名，毕业后均被派到南洋工作。1911年，创办了直隶北洋医学堂。此外，还对原有的海军学堂按专业进行了整编。如将黄埔学堂改为轮机专业，福州前学堂改为工艺专业等。另外，在浙江象山设枪炮练习所，附设练勇队；设水雷练习所，附设雷勇队。选派留学生的工作也在陆续进行。1898年，福州船政学堂向法国派出6名学生，但因经费难以保证，被迫于1900年撤回。1905年，叶祖珪派江南水师学堂毕业生朱天奎赴奥地利学习制造。又从船政学堂、黄埔水师学堂选派许建廷等4人赴英留学。各地海军学堂也纷纷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其中以派赴日本的为最多，日本逐渐成为海军留学的重点。

其四，在建设海军基地方面。因为北洋险要尽失，控制着重要港口的列强竭力阻挠海军基地的建设，最终只好选择了浙江象山，进行了一些基本建设。原打算在基地附近兴建造船厂和船坞，后因经费紧张，改为整顿原有的大沽、上海、福建、黄埔四处船坞。

1895年以后的海军重建，使中国海军从战前以引进武器装备为主的阶段发展到主要实现军制近代化阶段。成立了海军部，统一了全国海军的指挥权；建立了新的海军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职责；对原有舰船进行了统一编组，打破了地域之分。但是，由于偿付巨额赔款的巨大经济压力，清王朝的国库入不敷出，海防经费往往难以落实，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海军的发展。与西方国家迅速发展的海军相比，中国的海军还是很落后的，在实力上甚至无法达到北洋舰队的水平。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武昌起义的新军很快控制了武汉三镇。清廷急忙命令海军统制萨镇冰率领海军舰队赴援武汉。到11月上旬，巡洋、长江两舰队的几乎所有舰船都被调赴沿江的武汉、南京、上海三地。萨镇冰抵达武汉以后，率舰队协助陆军猛攻武汉三镇。10月26日，舰队炮击革命军左翼，致使500余革命者牺牲。11月1日，在海陆协同进攻之下，清军占领汉口。

海军的参战给革命带来了巨大威胁。革命军湖北军政府都督黎元洪是天津水都学堂的毕业生，他利用与萨镇冰的师徒之谊两次致信萨镇冰，劝他反正，萨镇冰

① 张侠等：《清末海军史料》第411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

均未答复。但是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海军内部出现了分化，越来越多的军官开始倾向革命。11月2日，也就是清军攻占汉口的第二天，驻泊在吴淞的“策电”号炮舰响应同盟会的号召，首先起义。接着，驻在上海的“建安”等8艘舰艇也纷纷卸下龙旗，全部起义。淞、沪海军舰艇的起义与革命军光复上海相呼应，壮大了革命的声势，也动摇了驻南京海军舰艇的军心。当时停泊在南京的军舰有十余艘之多，各舰新近从烟台、黄埔等学堂毕业的学生受到革命形势的影响，积极策动起义，11月10日晚，在革命者的控制下，“镜清”等11艘舰艇驶往镇江，次日宣布起义。

与此同时，武汉的形势也在起着变化。萨镇冰开始和军政府进行接触，对待清廷的进攻命令则敷衍塞责。黎元洪趁此机会发动思想攻势，多次致函萨镇冰及各舰舰长，向他们晓以革命大义。海军主力“海容”、“海琛”、“海筹”中的年轻军官首先行动起来，他们一面设法说服“海容”、“海琛”两舰的满族舰长，一面通过萨镇冰的副官汤芗铭等劝说萨镇冰反正。经过反复劝告，萨镇冰终于作出了离舰隐退的决定，并同意把全部舰队调赴九江。11月13日，三“海”驶抵九江，武汉的其他各舰有的随后赶到，有的驶往上海。18日，“海容”、“海筹”等舰回驶武汉，协助革命军进攻清军。

在清廷彻底垮台以前，它所重建的海军已经全部起义，转到为清朝统治掘墓的行列之中，这是清朝统治者所始料未及的。对于他们来说，重建海军的努力是完全失败了。但对于海军自身而言，则是以积极的姿态走出了一个旧时代。

第五章　晚清时期海防建设与沿海经济发展的历史特征

晚清是中国历史发生剧变的时期，也是中国海疆变化最大的时期。来自海上的外敌入侵打破了海疆平静的岁月，海疆不但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海防前线，而且成了整个国家社会矛盾最为突出、经济的变迁最为迅速的地区。梳理这一时期的海疆史，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它的一些鲜明特征。

一、沿海地区成为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

晚清以来的风云际会，使沿海地区在整个国家中的地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是晚清海疆史的一个重要特征。

就军事而言，列强的海上入侵使海疆安全形势空前严峻，海防的安危成为关系国运兴衰的重大问题，海防在国防战略上的重要性第一次超过陆防。清朝统治者对海防建设和海防战略的认识也发生了改变，最终确立了海防在国防战略上的重

要地位，开展了大规模的海防建设和海防战略调整，海防成为国防的核心内容。

从政治方面看，晚清最重要的事务是对外交涉事务，即时人所称之“洋务”，而每一桩洋务都与对外战争、对外贸易等发生在沿海地区的事密不可分，因此，沿海地区成为“洋务”最为集中的地区，几乎所有重大事件、重要条约、重要政策都涉及沿海地区，沿海地区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的中心区域。

沿海地区经济中心地位的确立更是不言而喻。以五口通商为肇始，沿海重要港口城市渐次被迫开放，通商口岸的对外贸易迅建发展，国内的瓷器、丝织品、茶叶以及各种工农业原料、小商品流聚于此，西方国家的工业品、奢侈品、毒品在这里登陆，沿海地区很快形成了一些新的经济中心。在西方资本的冲击下，沿海传统经济逐渐解体，以洋务派兴办军事工业发端的经济近代化也渐成脉络。这一切都使沿海地区成为国家经济前沿地带，带动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变迁。

伴随着洋人洋货到来的还有西方的科学技术、思想文化以及资本主义生活方式，沿海地区以其处于中西文化交锋的前沿而涌现出层出不穷的新事物、新风尚、新思潮，成为新文化和新思想的中心。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近代会党乃至新文化运动等重大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运动都发端于这一地区，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之，晚清时期的海疆已经成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成了影响和带动整个中国社会的辐射源。

二、国防战略指导从“保藩固圉”到“确保政治中心安全”

在中国传统的国防观念中，当遇到外来威胁时，中国不但要保卫自己的疆域，而且要护卫与自己保持朝贡关系的藩邦属国，并以之为本国战略防御的外围地带。晚清时期，中国的安全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虎狼交侵，国力疲弱，自保尚有不暇，根本谈不上对藩属国实行有效的控制和保护。但是，“保藩固圉”作为长期历史形成的一种思维模式仍然存在于统治者的头脑中，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支配着清廷的战略指导思想。经过历次对外战争的惨败，清朝统治者不得不逐渐调整其国防观念和战略方针，由“保藩固圉”不断退守，最终形成了以“确保政治中心安全”为实质和核心的战略指导。

日本侵台事件发生以后，清王朝不甘心于琉球的失落，尚有外交上的努力。在随后展开的第一次海防筹议中，确定了南北洋并举的方针，试图全面构建捍卫国家疆域的海防体系。中法战争以后，清廷对第一次海防议的方针作了调整，修改为“先就北洋海军精练一支”，这一变化虽然与经费紧张、“南北洋并举”在实践中的失败有一定关系，但更主要的还是鸦片战争以来列强威胁国家的政治中心进而迫使朝廷屈服的历史教训起了关键作用，既然无力筹划全面海防，就转为重点建设北洋以捍卫京师安全，这一转型已经明显寓意着“确保政治中心安全”的战略指导思想。甲午战争中，清王朝“确保政治中心安全”的战略指导思想表现得尤为突出。“丰岛

海战”以后，清廷确定了“海守陆攻”的作战原则，试图把战火控制在国门之外。当在朝陆军溃退回国以后，清廷采纳李鸿章的建议，“严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篱，力保沈阳以顾东省之根本”，在东北和京畿地区布设重兵，对于环渤海湾的沿海战线却疏于防范，明显将确保京师安全作为首要的战略考虑。

应该说，清王朝调整战略思想是形势所需，但是在海战以争夺制海权为核心的时代，将战略重点局限为确保政治中心的安全，本身就带有消极、保守的色彩，并不是一种正确的战略选择。再加上缺乏对近代海战战略、战术理论的透彻研究，在海防建设上，“确保政治中心安全”就变成了简单意义上的修筑工事、训练海军，在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不是与敌人争取制海权，进行积极防御，环渤海湾防御体系也没能起到海军基地的真正作用，而只是岸上防御公事的延伸而已。保守、落后的战略指导成为甲午战争以及晚清海防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军事近代化牵引下的沿海经济转型

晚清以来，沿海经济的变迁呈现出三个交互影响的特点。一是在五口通商后外国资本的冲击下，沿海地区的手工业大面积破产，农业被裹挟进国际市场，传统自然经济逐步解体。二是以洋务运动创办的“军事工业”为先导，近代工业在沿海地区率先兴起，并牵动了官办民用企业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三是随着列强侵略的步步深入，沿海经济半殖民地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其中，军事近代化对沿海经济变迁的牵动是一个突出的现象。

军事工业成为沿海近代化的先导是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列强的入侵在瓦解了传统经济的同时也摧残了沿海地区原有的资本主义萌芽，资本的原始积累不是民族资本的积聚的过程，而是遭受掠夺的半殖民地化过程，沿海经济凭自身因素的发展自然进入近代化的进程被阻断了。而清王朝向以天朝大国自居，因循保守，腐败无能，缺乏变革图强的意识，通过国家由上而下的改革来实现近代化也是不可能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兴办军事工业为目标的洋务运动就成了沿海经济近代化的一个突破点。虽然洋务派只承认西方在武器装备上的先进，对西方政治经济制度持否定态度，他们兴办军事工业的主观目的也并非要发展资本主义，但是，他们所创办的军工企业是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一部分，必然要采用西方的设备、技术和生产方式，客观上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移植到了中国，再加上这些企业均由官府开办，规模和影响都比较大，因而成为沿海经济转型的重要牵引因素。

军事工业在沿海发展起来以后，客观上要求与之相关的能源、原料、交通、通讯等其他行业的近代化，也要求近代科学技术和人文观念的支撑，洋务派在实践中逐渐意识到这些问题，开始把“求富”作为一个重要目标提了出来，推动了洋务运动的深化。19世纪70年代以后，洋务派陆续兴办了一批民用工业企业，民族资本主义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更加扩大了。

四、海防海军兴衰与国家兴衰密切相关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国家安全威胁的主要方向从陆上边疆转移到海疆，中国千百年的国防观念和海洋观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来自海上的西方侵略者，闻所未闻的坚船利炮，无数屈辱的城下之盟，将天朝的神威扫地以尽，清王朝不得不将国防重点从陆防转移到海防，师夷长技，自强求富，建立起一支远东居首的近代化海军，然而最后兵败甲午。惨痛的教训揭示了晚清历史上海防、海军的兴衰与国家兴衰密切相关的突出特征，而这一特征揭示于晚清决非偶然。

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濒临海洋的国家便有了海防。海防是国防的一部分，是为捍卫国家海洋方向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所采取的防卫措施，海防力量的主体是海军。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海防模式，根本上决定于统治阶级的海洋观念和海防思想。所谓海洋观念，是人类通过海洋实践活动获得的对海洋本质属性的认识，它的高级发展阶段表现为人们对海洋与国家、海洋与民族之间根本利益关系的总体认识。历史地看，处于不同自然环境中的国家和民族的海洋观念是形态各异的，由此产生的海防思想也是千差万别的。但从本质上考察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进攻型的海防思想，一类为防守型的海防思想。

如本书第一编所述，由于中国具有得天独厚的创造陆地文明的自然条件，所以中国人对海洋作用的认识，一开始就产生了错觉，形成了重陆轻海的偏识；这一偏识又不断进行着重农抑商的误导，并沿着这个错误的逻辑越走越远，于是便产生了中国特色的传统的海洋观念和海防思想。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借助于日益巩固、完善的封建国家体制的干预，这些海洋观念和海防思想的内向、封闭和防守的特征不断得到强化。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西方以暴力纳入世界体系时，西方列强通过进攻型的海洋扩张和资本积累，发展得已经很强大且近代化，中国客观上已完全不具备主动进军海洋的条件。因此，即令是一些开明人士的开眼看世界，也只能在一次又一次的被动挨打中，通过认识西方而重新认识自己，折射式地去调整海洋观、海防观。从这个角度而论，甲午中国战败及其此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进一步加深，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传统海洋观的积弊所致恐怕不算过分。这一由于落后而挨打的过程是极其痛苦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晚清的这段历史告诉我们，步入近代以后，当世界经济、政治乃至军事都无可分割地连为一体的时候，海洋、海防和海军对国家兴衰的影响是多么重要。这是晚清海疆历史最突出的特征，也是中华民族当永远刻骨铭心的历史教训。

大 事 记

公元前5000年——

浙江余姚的河姆渡文化出现。经考古测定，出土遗存的年代平均值为公元前4887年，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上古时期典型的海洋文化遗存。舟山群岛发现的河姆渡第二层类型的文化遗存，晚于河姆渡1500年左右，显示了百越人在这一带海上活动的路线和时间，说明了百越文化的渡海传播。

公元前4500年——

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存，经测定为距今6600多年前的遗物。与山东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构成史前期东部沿海地区自成体系的一种海洋文化遗存。而在辽东半岛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证明龙山人渡海进行文化传播的足迹。

公元前25世纪 前21世纪

黄帝"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尧命羲仲居"禺夷"，"敬道日出，便程东作"。舜"东巡狩，至于岱宗"，"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

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

禹"定九州"。其中荆、豫、梁、雍四个州为内陆地区，而冀、兖、青、徐、扬五个州属滨海地区。

太康至少康间"夷夏交争"。芒"命九夷，狩于海，获大鱼"。

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

殷商时代沿海疆域在夏代冀、兖、青、徐、扬五个滨海州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拓展，"已越长江而南"。

公元前11世纪—前7世纪

姜太公分封于齐以后，齐国的沿海地区获得开发，"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

公元前7世纪—前2世纪

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兼并，大国称霸，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大发展，带动了齐、吴、越国沿海疆域的进一步开发。

公元前567年

齐国灭东夷大国莱，属地扩大一倍以上，成为真正的海国。

公元前485年

吴齐争霸。吴舟师自海入齐，两国在黄海水域举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海战，"齐败吴"。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有文字记载的海战。

公元前473年

越王勾践灭吴，称霸东南沿海地区。

公元前 379 年

由于齐盛越衰，越国君臣无法立足山东半岛，故重新浮海南下，迁都回吴。

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统一中国，“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后增至 40 郡，其中 16 郡临海。

公元前 219 年

秦始皇第一次巡海，下令从内地向琅邪移民 3 万户。

公元前 218 年

秦始皇第二次巡海。

公元前 215 年

秦始皇第三次巡海。

公元前 214 年

秦始皇发兵 50 万，经略岭南地区，征服南越，占领番禺，设置南海、桂林和象郡 3 郡。

公元前 210 年

秦始皇第四次巡海。命徐市（即徐福）第二次出海远航。秦始皇在回程途中病逝于沙丘。

公元前 206 年

西汉王朝建立。汉朝实行郡国并行的行政体制，汉武帝时，在全国设立 13 州刺史，加上司隶校尉，共 14 个行政区域。其中，沿海的有 6 州，分别是幽、冀、青、徐、扬、交（趾）州。

公元前 135 年

西汉军队远征闽越。

公元前 112 年

汉武帝派兵伐灭南越。在其属地设儋耳、珠崖、南海、苍梧、九真、郁林、日南、合浦、交趾九郡。后以合浦郡为起点，向西开通了一条“海上丝绸之路”，史称“徐闻、合浦南海道”。

公元前 110 年

汉水陆大军攻入闽越，闽越降，遂统一于中国。

公元前 110 年

汉武帝首次东巡海上，出海船队的规模，约与徐市（福）东渡相等。

公元前 108 年

西汉王朝在朝鲜半岛设立真番、乐浪、临屯和玄菟 4 郡。

公元前 109 年

汉武帝第二次东巡。秋，遣左将军荀彘出辽东，楼船将军杨仆率水军 5 万，从

山东渡渤海攻朝鲜。

公元前 106 年

汉武帝第三次巡海。先南下巡视，再率一支庞大的船队，出长江口航海北至琅邪。

公元前 105 年

汉武帝第四次东临海滨，再派第二批船队出航东渡。

公元前 102 年

汉武帝第五次东行巡海。

公元前 95 年

汉武帝第六次东巡。

公元前 89 年

汉武帝最后一次巡海。

公元 42 年

东汉军队南征交趾。次年收复交趾。

公元 57 年

“东夷倭奴国王遣使奉献”。这是在中国史书上第一次对中日官方交往的记载。

166 年

“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其使节从徐闻、合浦道之海路而来。中国与罗马有了直接往来的海上航路。

230 年

吴国军队“远规夷州”，大规模用兵台湾，历时一年，“得夷州数千人还”。

238 年

曹魏平定辽东，设辽东四郡。东北海疆分属 7 个沿海郡即成定制。

3 世纪

曹魏开辟对日第三条航线。

东吴与曹魏争夺辽东，开始大规模军事航海活动；征讨山越，确立了江南沿海地区的封建关系，使该地区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确立在岭南的统治，加速了该地区民族融合与经济开发。东吴开辟远洋航线，使中国海疆逐渐向南拓展。此航线起自广州，经南海过马六甲到达阿拉伯海，是中国连接西方的重要的海上航线。

4 世纪

前秦时期，带方、乐浪两郡为高句丽占领。

5 世纪

中国沿海疆域政治、经济、文化共同发展的开发模式基本形成。

对日航线之“南道”开辟。

6 世纪

梁朝政权在海南岛设立崖州，开始对海南实施有效的政治统治。

604年

隋炀帝“南征林邑”，取林邑之地为荡、农、冲三州，使隋朝获取大面积的南部沿海疆域。

7世纪初

隋炀帝三次征讨高丽。此举对重新确立中央政权对北方沿海疆域政治统治具有重要的意义。

隋朝军队到达台湾岛，对台湾实施军事经略。

开凿大运河。其南端对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作用尤大，促进了长江以南沿海地区生产发展。

7世纪—9世纪

唐朝所管辖沿海疆域从北纬50°南伸至北纬15°，覆盖北起鄂霍次克海、南抵南海北部湾的沿海海域。

7世纪

经过25年的征讨，唐收复辽东半岛，设安东都护府。

8世纪

唐朝在海南设置5个州22个县，建立了一个实施有效统治的官僚系统，并在海南“屯集官军”。

726年

唐设黑水都督府，加强对黑龙江流域及其以北海疆的有效管辖。

8世纪

中西陆上交通被阻断，中西海上航线开始代替陆上丝绸之路。中外海上贸易逐渐繁荣。

714年

唐朝在广州设立市舶司，掌管船舶登记、港务监督、海关税收及外侨管理。

887年

方镇割据战争使扬州经济遭到毁灭性打击，扬州大港在短时间内迅速衰败。

9世纪初

中日南航线开辟。此航线从明州港出发横渡东海到达日本，航程仅需7天。

9世纪末

黄巢起义军占领广州，广州港市遭到严重破坏。同时由于阿拉伯航线中转港口东移，中西海上航线因此缩短至马来半岛。

970年

僧人在杭州月轮峰旁建六和塔，后来成为杭州港船舶夜航的导航标志。

971年

宋朝在广州设立市舶司，其后又分别在杭州、泉州、山东密州板桥镇设立市舶司。

972年

宋朝撤消原崖州建置，将崖州所属的舍城、澄迈、文昌县并入琼州，将原振州改称崖州，归琼州管辖。

1000年

宋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火箭、火球、火蒺藜等水战火器。

1003年

广州地方官向宋朝廷进呈了详细描绘海外航路岛屿的航海地图——《海外诸蕃图》。后宋使徐兢跨海出使高丽国时，将海船路过的岛洲屿礁形状绘制成图。上述诸图是中国历史上较早的海图。

1040年

登州增置澄海弩手、水军两指挥，主要负责海岸防御。

1042年

宋朝在登州画河入海处增设鲂鱼巡检，负责驾鲂鱼战棹巡护附近海面。

1047年

正式开辟从朝鲜半岛直驶至明州（今浙江宁波）的航道。1080年定明州为宋与高丽的贸易口岸。

1075年

交趾入侵廉、白、邕、钦4州，宋安南行营经略招讨使郭逵率军收复邕、廉诸州，兵进富良江畔，斩杀交趾国王李乾德之子洪直，迫使该国上表请和。

1124年

金朝将耶懒路治迁至苏滨水（今黑龙江省绥芬河），后又迁双城子（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管辖地包括今俄罗斯滨海地区。

北宋政和年间（1111年——1117年）

僧人建造泉州六胜塔（又称石湖塔）。该塔位于晋江石湖乡海滨的金钗山上，成为海内外船舶进出泉州港的导航标志。

北宋年间

宋广南东、西路驻军曾入海巡逻，所经九乳螺州即今天的西沙群岛。

1161年

宋水师将领李宝在黄海陈家岛海面击败金水师苏保衡部前锋，挫败其在杭州湾登陆、与陆路金军合攻南宋都城临安的计划。

1166年

宋朝罢两浙市舶司，至此海外贸易以泉州、广州为主。

1171年

占城国在海南购买战马数十匹，与真腊国作战获捷。次年再来求购，琼州地方官不许，占城人劫掠而归。

1229 年

窝阔台派兵生擒割据东北的蒲鲜万奴，攻陷其占领的开元路，其地包括今乌苏里江以东沿海地区。

1270 年

蒙古水军包围南宋皇帝赵昺所在的厓山，宋、蒙军激战一个月，宋军战败。大臣陆秀夫身负赵昺投海，南宋由此灭亡。

1274 年

忻都等率蒙古、汉军及高丽军队 25000 人，横渡对马海峡，征讨日本，后遇风暴败归。

1277 年

元朝设立泉州、庆元、上海、澉浦 4 个市舶司。1293 年又增设广州、温州、杭州市舶司。后经多次废立裁并，于 1322 年最终确立泉州、庆元、广东 3 处市舶司。

1281 年

元军第二次远征日本。

1282 年

罗璧和朱清、张瑄等人奉命打造平底船 60 艘，载粮谷 46050 石，从平江刘家港启碇，循海道赴直沽，从此元朝海上运粮成为制度。

元军远征占城。

1284 年

元朝在杭州、泉州设立市舶都运转司，由官方出钱、出船，派人赴海外进行贸易。

1286 年

元世祖忽必烈又派塔塔儿领兵征服骨嵬（在今库页岛）。从此，包括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及岛屿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皆处于元朝统治之下。

1287 年

脱欢指挥蒙古、汉军等 7 万余人，战船 500 艘，又下令海道运粮万户张文虎运输 17 万石军粮，海、陆并攻安南。

1289 年

元军屯驻黑龙江下游海口地区，并根据当地冬天多雪的特点，在那里设置以狗拉爬犁运送人员、物资的驿站。

1291 年

元朝派人前往台湾招降。

1292 年

在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设立了征东招讨司(又称征东元帅府),镇辖黑龙江直达海口的广大地区和库页岛。

史弼率军远征爪哇。

1293 年

元朝参照南宋旧例制定《市舶抽分杂禁》22 条,于此年正式颁行。

1297 年

元朝为经营台湾,将福建改为福建平海等处行中书省,迁至泉州,并再次派人招谕。在此期间,于澎湖设立了巡检司,隶晋江县管辖。

1369 年

倭寇侵扰山东沿海。

1370 年

明朝在浙江沿海地区设立了钱塘、海宁、杭州、严州、崇德、德清、金华 7 卫及衢州守御千户所。

设立宁波、泉州、广州 3 个市舶司,但规定宁波只通日本,泉州只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和西洋各国。

1374 年

明朝为防御倭寇,严申海禁,废止三市舶司。

1381 年

明朝下令禁绝濒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凡是私自下海贩鬻番货,或引诱蛮夷为盗,都被视为犯有严重罪行而予以惩处。

1387 年

大规模迁徙福建、两广、江浙和山东沿海岛屿居民到内陆居住。

1388 年

在福建建成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等 5 卫,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等 12 个千户所。

1392 年

在山东沿海设立莱州卫、宁海卫。

1405 年

在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设驿馆接待海外朝贡使者,分别名为来远驿、安远驿、怀远驿。

郑和带领包括 62 艘(一说 63 艘)大中型宝船在内的各类舰船 208 艘,官员、军士、水手等 27800 余名浩浩荡荡远航西洋。类似的航行随后分别在 1407 年、1409 年、1414 年、1417 年、1421 年、1430 年进行。

1409 年

在黑龙江下游的特林(在今俄罗斯境内)设奴儿干都司,其辖境东至日本海海岸。

1416年

在旅顺的望海堝、左眼、右眼、三手山、西少州、山头、爪牙山等地修建敌台、营垒。

1419年

辽东总兵官刘江率兵在望海涡歼灭倭寇千余人。

1517年

葡萄牙殖民者人侵中国沿海岛屿屯门岛。

1521年

广东海道副使汪铉率军收复屯门,葡萄牙殖民者逃走。

1522年

库丁霍(中国史书记为米尔丁·甫思·多·灭儿)率领葡萄牙舰队企图重占屯门,在广东新会县西草湾海面与明军交战,葡军败退。

1523年

两帮日本岛主派使者到宁波"朝贡",互争勘合真伪,因此发生斗殴,进而焚烧了嘉宾堂,洗劫了宁波城,夺取船只逃往海外。

1532年

明朝册封琉球使臣陈侃在《使琉球录》中也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尾屿","过赤屿"之事。这说明当时中国人已经为今天钓鱼岛群各屿取名。

1546年

倭寇连犯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

1547年

朱纨奉命巡抚斯江兼管福建海道,为根治浙、闽走私,抗击倭寇,下令毁去一切双樯艚艎。

1548年

朱纨令明军攻破勾结倭寇的汉奸李光头等人盘踞的巢穴双屿。

葡萄牙殖民者以晾晒水湿货物为由,占据广东香山县东南的半岛澳门(又称濠镜)。

1555年

左都御史张经组织指挥了王江泾之役,给予倭寇重创。

1561年

戚继光抗击倭寇对浙江的人侵,先后取得了新河、花街、大峰岭战役的胜利,将倭寇势力赶出浙江。

1562年

戚继光赴福建增援，并根据倭寇以宁德横屿为巢穴、四出劫掠的特点，先消灭盘踞横屿的倭寇，乘胜扫清倭患正炽的福清等地。

1563 年

俞大猷、戚继光、刘显率明军 3 万人消灭猬集于福建许厝的倭寇，收复平海卫。

戚继光以弱胜强，击破盘踞仙游城中的大股倭寇。

1565 年

勾结倭寇的海盗吴平据南澳岛筑城据守，戚继光和俞大猷部渡海攻克该岛。

1567 年

裁革浙江市舶司。

允许在原走私港口月港设立“洋市”，开放港口，

1580 年

裁革福建市舶司。至此，只有广州为明朝惟一“贡船”停靠口岸。

1609 年

由东北建州女真人建立的后金（后改称清）政权派兵征服瑚叶路（乌苏里江上源胡叶河）等地，至 1615 年已控制雅兰路（今海参崴东苏昌河）、乌尔古辰路（库尔布新河）、札库塔城（乌苏里江毕新河口）、额赫库伦城等今俄罗斯滨海地区。

1622 年

荷兰殖民者雷耶斯佐恩等进攻澳门未果，遂调棹北上二次占领澎湖。

1623 年

明军围困澎湖的荷兰殖民者，迫使其拆除堡垒，退出澎湖。

1624 年

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占领台南地区。两年后，西班牙殖民者亦在鸡笼（今台湾基隆）登陆。1641 年荷兰殖民者赶走西班牙人，独霸台湾。

1633 年

盘踞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对厦门发起攻击，明军将领郑芝龙停泊在港内的战船尽为摧毁。不久郑芝龙在金门料罗湾重创荷兰殖民者。

1656 年

清朝下令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

1659 年

郑芝龙之子郑成功为牵制清军，率兵进攻长江流域，直逼南京城下，后失败退回厦门。

1661 年

郑成功率军在台湾登陆，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祖国宝岛。

清朝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沿海迁徙濒海居民。规定：濒海居民

一律内迁30到50里，在靠海一侧开界沟、筑界墙、立界碑、修炮台，派兵驻守，割断郑氏集团与大陆的联系。

1662年

清朝设立宁古塔将军（后改称吉林将军），管辖包括喀塔山以南之海（今日本海）、乌第河以南黑龙江下游地区及库页岛、鄂霍次克海沿岸。

1663年

清军夺占金门、厦门两岛，追使郑氏集团退据台湾、澎湖。

1683年

施琅率清军攻占澎湖，击败郑军舰队。郑氏集团向清军投诚，清朝正式统一台湾。

1684年

清朝下令“开海贸易”，次年又正式开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沿海为通商贸易地点，在澳门（后改广州）、漳州（后改厦门）、宁波、云台山（今江苏连云港，后改上海）设立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

清朝在台湾设立府、县，至清中期，台湾府总计下辖台湾、凤山、诸罗（后改名嘉义）、彰化4县，淡水、澎湖、噶玛兰3厅。

1710年

广东水师副将吴升巡视海疆，途经今南海的七洲洋（即西沙群岛）、四更沙等地。

1784年

正式开放台湾鹿港与福建晋江县的蚶江口对渡航运，1792年又开放八里岔口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的对渡航运。

19世纪30年代

鸦片在中国泛滥，严重破坏了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沿海地区烟毒尤甚。

1839年6月

林则徐在虎门销烟。

1839年10月

英国内阁正式作出派兵侵华的决定。

1840年6月

由侵华英军总司令懿律率领的“东方远征军”抵达中国，封锁广州。

1840年7月

侵华英军攻击广东、福建、浙江，相继占领一些沿海重要城市。

1840年8月

英军北犯，抵达天津海口。

1841年5月

中英签订《广州和约》。

1841 年 8 月

英军扩大侵华战争，攻陷厦门。

1842 年 8 月

29 日，《中英南京条约》签订，条约规定开放沿海五口通商，割让香港，赔偿白银 2100 万两以及协定海关税则等。该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社会。沿海地区的半殖民地化进程开始。

1842 年 10 月

魏源完成《海国图志》50 卷本（后又增补为 60 卷、100 卷）。该书对中国如何进行海防作了深刻的分析。

1843 年 10 月

中英签订《虎门条约》，规定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最惠国待遇。

1844 年 7 月

中美签订《望厦条约》。

1844 年 10 月

中法签订《黄埔条约》。

1844 年 11 月

清廷设立五口通商大臣，由两广总督兼任。此举标志着清王朝正式承认中外在“五口地区”经济往来的合法性，同时标志着传统的“十三行”体制的废止。

1847 年

沿海地区的华工开始被大量运赴古巴。

1849 年 4 月

葡萄牙霸占澳门。

1850 年 8 月

沙俄强占黑龙江口庙街，改名尼古拉也夫斯克。

1853 年 9 月

英美侵略者乘小刀会起义之机占据上海海关，在上海实行领事代征制。

1854 年 6 月

清王朝与英、美、法三国签订上海江海关组织协定九款。嗣后，由三国共同组成的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成立，正式控制了上海海关。此举标志着中国海关主权开始丧失。

1856 年 10 月

广州发生亚罗号事件，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海军进犯广州。

1857 年 12 月

英法联军攻陷广州。

1858年5月

英法联军攻占大沽炮台，继而进犯天津。

中俄签订《瑷珲条约》，俄国割去我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领土60余万平方公里，并将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区。

1858年6月

先后签订《中俄天津条约》、《中美天津条约》及中英、中法《天津条约》，中国主权进一步丧失，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逐渐从沿海向沿江及广大内地发展。

1858年11月

中英、中法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各口税收划一办理，海关聘用英人帮办税务；进口货物按照值百抽五征税，运销内地只需加征2.5%的子口税；允许鸦片以"洋药"名义进口，每百斤征收税银30两等。

1859年6月

大沽守军英勇抗击进犯内河的英法舰队，取得大沽之战的胜利。

1860年10月

英、法联军经大沽、天津侵入北京，焚毁圆明园。清廷与英、法签订《北京条约》，主要内容有开天津为商埠，准许招募华工出国，割九龙司给英国，向英、法分别赔款800万两等。

1860年11月

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将乌苏里江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强行划归俄国。

1861年1月

清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理各国通商事务。

1863年1月

总税务司英国人李泰国代表清王朝与英海军军官阿思本签订《协定十三条》，规定清朝购置的8艘军舰由阿思本指挥。此举表明英国欲控制中国的海军建设。

1863年11月

总理衙门照会英国，拒绝《协定十三条》，要求英国将轮船撤回变价交还中国。"阿思本舰队"破产。

同月，由赫德接替李泰国任总税务司。

1864年1月

李鸿章创立苏州炮局，制造淮军所需部分军火。这标志着以军事工业为发端的中国近代工业开始出现。

1865年9月

李鸿章创建江南制造总局于上海，主要制造枪炮、修造兵轮，这是洋务运动中

清朝建立的最大的军工企业。

1866 年 7 月

清廷准左宗棠奏，建立福州船政局。此为近代中国培养海洋及海防事业人才的重要举措。

1867 年 1 月

福州船政学堂开学，时称“求是堂艺局”。

1867 年 4 月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设立机器制造局，此为北方最大的军工企业，后由李鸿章接办，专为北洋海军生产军火。

1867 年 6 月

美国海军陆战队在台湾登陆。

1867 年 12 月

李鸿章附呈丁日昌条陈，丁提出创设三洋水师提督的倡议。此为从全局战略高度第一次全面规划中国海防建设。

1869 年 10 月

中英签订《新定条约》、《新修条约善后章程》及税则十条，进一步降低外国货物进口及中国土货出口的税率。此举进一步瓦解中国传统经济，对洋货进入中国市场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1872 年 12 月

李鸿章奏设轮船招商局，总局设在上海。

1873 年

侨商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开办继昌隆缫丝厂，这是近代中国民族资本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

1874 年 5 月

日本借口 3 年前琉球船民被杀，出兵台湾。清朝派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率海陆军赴台。

1874 年 10 月

中日在北京签订《台事专约》。

1874 年 11 月

清廷命南北洋大臣、滨江沿海督抚将军展开海防大筹议，就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等问题各抒己见，第一次海防大筹议开始。

1875 年 5 月

清廷命李鸿章、沈葆桢分别督办北洋、南洋海防。

1876 年 9 月

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为通商口岸。

1879年3月

日本出兵侵占琉球，废琉球国王，改置冲绳县。

1880年

李鸿章派人筹建上海机器织布局，于1890年建成开工。

1881年

李鸿章在天津设立水师学堂，分驾驶、管轮两科，五年毕业。此后，清朝又于广州、威海卫、南京等地设立水师学堂，培养海军人才。

在德国伏尔铿船厂订购第一艘铁甲舰。

1882年8月

朝鲜"壬午之变"，丁汝昌率"北洋"三舰前往朝鲜。

1883年

清廷在总理衙门内设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一应事宜。

1884年8月

中法战争爆发，法军炮击台湾基隆炮台，突袭福建水师，炮轰马尾船厂，福建水师全军覆没。

26日，清廷对法宣战。

1884年10月

法舰进攻台湾，遭沉重打击。

1884年12月

朝鲜发生"甲申政变"，日本欲争夺朝鲜，派军赴朝，清廷派丁日昌率北洋二舰和旅顺陆军赴朝。

1885年6月

清廷提出大治水师，第二次海防大筹议开始。

1885年10月

台湾设省，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福建巡抚事由闽浙总督兼管。

清廷设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确定兴办海防的方针为"先就北洋精练一支"。

1888年9月

清廷批准海军衙门奏呈的《北洋海军章程》，12月，命丁汝昌为北洋海军提督，北洋海军正式成军。

1894年6月

应朝鲜要求，清廷派兵赴朝。

1894年7月

25日，日军在牙山口外丰岛海面偷袭清军舰和运输船，甲午战争开始。

1894年8月

中日同时宣战。

1894年9月

17日，黄海海战爆发，中日海军均有重大损失，北洋舰队退往旅顺。

1894年10月

日军在辽东半岛登陆，后攻陷大连，占领旅顺。

1895年2月

17日，日军占领威海，北洋海军覆灭。

1895年4月

17日，中日签订《马关条约》。条约规定：中国承认朝鲜"自主"，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赔偿日本军费白银二亿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人在通商口岸设厂等。

1895年5月

俄、德、法"三国干涉还辽"，清王朝偿付"赎辽费"3000万两。

"台湾民主国"宣告成立，推举台湾巡抚唐景崧为大总统。日军分两路进攻台湾，台湾人民开始了为时7年的武装抗日。

1896年6月

李鸿章与俄国签订《中俄密约》，议定中俄联合拒日，战时俄国军舰可驶入中国所有口岸；俄在东北修建一条直达海参崴的铁路。

1897年12月

俄国舰队占领旅顺。

1898年

列强开始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

3月，德国借口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强租胶州湾，租期为99年。俄国强租旅顺、大连。

6月，中英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租借新界，租期99年。

7月，中英签订《订租威海卫专条》，将威海卫及其附近海面和威海全湾海岸10英里以内地方租给英国，租期25年。

1899年4月

日本强迫清朝签订《福州口日本专用租界条款》，控制福州海口。

1899年9月

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列强共同分享在中国取得的权益。

1899年11月

中法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法国租借广州湾，并规定法国在租界内享有行政、驻军等权力。

1901年9月

清朝与英、美、俄、德、日、奥、法、意、西、荷、比11国签订《辛丑条约》。

1904 年 2 月

日本对旅顺口俄国舰队发动突然袭击，日俄战争爆发。

1905 年 9 月

日俄签订和约。俄国割库页岛之南半部予日本，将旅顺、大连转租日本，并将南满铁路及其附属权益无条件转让给日本。

1909 年 2 月

清廷命善耆、萨镇冰等筹划重整海军。

1909 年 7 月

清廷任命载洵、萨镇冰为筹办海军大臣，设立筹办海军事务处。

1909 年 8 月

清廷统一海军建制，分巡洋、长江两舰队。

1910 年 12 月

清廷改筹办海军事务处为海军部，以载洵为海军大臣，以海军提督萨镇冰统制巡洋、长江舰队。

1911 年 11 月

被调往镇压武昌起义的清海军各舰纷纷起义。

后　记

1998年，在中州古籍出版社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共同策划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进入了她的孕育、生长的过程。我等有幸在其中承担了《中国海疆通史》的编撰任务。

参加本书的作者都是军方的史学工作者，亦多是十数年来辛勤耕耘于军事历史特别是海军历史研究领域的朋友们。尽管多年来大家在共同研究切磋中颇有心得，也成就了若干成果，但当我们涉足《中国海疆通史》之时，无论是理论还是资料，都仍感积累之不足。感谢本丛书的总主编马大正先生及总主编助理李国强先生的充分信任、悉心指导和鼎力相助，感谢中州古籍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卓识、大度和耐心，尤其是郭孟良先生的具体帮助。本书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

全书各部分的执笔人分别是：

绪　论　　张　炜　方　堃
第一编　　张　炜
第二编　　张　炜
第三编　　方　堃
第四编　　方　堃
第五编　　刘　庆
第六编　　刘　庆
第七编　　魏　鸿　张　炜
第八编　　魏　鸿　张　炜

全书最后由张炜和方堃统稿和定稿。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时间段截止于清末。作为海疆历史的发展，晚清以后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华民族的海洋观念和海洋实践有了很大的发展，甚至是质的飞跃。这一部分的补充，对于中国海疆通史的完整特别是对于总结中华民族海洋文明发展的历史经验，开拓更加美好的未来，有更加深远的意义。这一工作，留待我等和一切有兴趣的同仁和朋友们的继续努力。

值此书稿付梓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关心我们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并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2年10月

中国海疆通史

选题策划 耿相新
责任编辑 孟 良
装帧设计 刘 梅 韩 青









ISBN 7-5348-1895-8

9 787534 818950 >

ISBN 7-5348-1895-8/K · 734
定价：86.00 元